新華文學大系

中長篇小說集 上册

世华文学研创会出版

主编

王永刚，新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1979年生于中国辽宁，自幼爱好文艺，小学时期便开始学习美术，曾在数次在全国与地方的绘画比赛中获奖。高中时期兼修文史与艺术，毕业后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修学电脑艺术绘画。1999年被新加坡南洋艺术学院室内设计系录取，2003年毕业后一直从事室内设计工作，文学研究与创作属于业余爱好。2008年，意在提升自身的文学与文化修养，报读了新加坡新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四年的学习生涯使笔者重新感受到了中华文化的恒久魅力，也认识到本地华人文化所面临的困境与挑战，立志为中华文化的复兴贡献己力。现经营文化交流公司；并在本地传媒机构中文频道兼任自由撰稿，负责大型综艺节目的撰稿与编剧工作；与此同时也开始长篇小说的创作，作品连载于本地知名文学杂志。

新華文學大系

中長篇小說集

本书获得以下机构／人士赞助，谨此致谢：

李氏基金	张俊斌先生
中华语言文化基金	骆宾路先生
郑九章先生	忠　扬先生
翁世义先生	黄治澎先生
吕振端先生	陈秀仪女士
陈武德先生	郁金香女士
陈丽湘女士	欧清池先生

世华文学研创会出版

版权所有：世华文学研创会

封面题字：吕振端
美术顾问：廖宝强
封面设计：精英文化

书　　名：《新华文学大系·中长篇小说集》
总 编 辑：欧清池、吕振端
主　　编：王永刚
出　　版：世华文学研创会
地　　址：Block 22,Ghim Moh Link,
#11-206,Singapore 271022
电　　话：+ (65) 6343-0461
督　　印：斯雅舍
装帧设计：精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　　印：精英文化印务公司
初版日期：2013.11
国际书号：978-981-07-7257-4
开　　本：16X22CM

新华文学大系顾问编委名单

法律顾问

黄锦西、刘华源

策略·学术顾问

新加坡：杨松年、忠　扬、郑九章
中　国：周　宁、喻大翔、李　庆、李　勇
日　本：小木裕文、菊池一隆

新华文学大系总编辑

欧清池、吕振端

中长篇小说集编委

主编：王永刚
编委：欧清池、吕振端、骆宾路、陈美育
　　彭志凤

总序

新华文学发展至今约半个世纪了。如果我们再追溯上去，从1919年新马华文文学滥觞算起，新华文学的发展史已近100年了。在这一段相当漫长的岁月里，新马华文文学的发展经历了好几个转捩点。由战前1925-1933年的南洋色彩文学的提倡，到1934-1936马来亚地方性文学观念的确立，乃至于1937-1942年本土意识的受挫，新马华文文学战前的总体趋向是本土色彩逐渐增浓，一步又一步地朝向独立自主的道路前进。

战后新马华文文学为达到反殖斗争目标，在1947-1948发生的那场马华文艺与侨民文艺论争后，本土意识更是日渐浓郁。50年代后半叶，随着新马华人效忠对象由祖籍国转向所在国观念的改变，新马华文文学的侨民意识与色彩可说全然淡出文坛。由此时期到60年代末，新马作家创作了大量歌颂我们的历史山川、人文景观的诗歌、散文。在新马华文文学史上，新马的山川文物从来没有这样广泛地受到作家、诗人以国家主人翁的身份来赞美过。这些诗人或作家的作品中所吐露的是深深地挚爱着家国的情怀，而不像战前作家在作品中多少都蕴含着只把新马当做居留地看待的、抒发的是犹如旅客观物赏景、赞叹风情之美的情思，这点在游记散文中尤其明显。

新加坡在1965年脱离马来西亚而独立了，新马华文文学也分道发展，新华文学这一名称由此诞生。从1965到1980年代初，洋溢在新华文学作品中的是爱国意识。我们看到好多描写新加坡山水名胜之美文，也欣赏到欢呼这个新兴国家独立自主的好多诗篇。

然而教育制度的骤然转向，造成华文水平的每况愈下，随着南大与星大的合并为国大，以及华文源流教育的停办，从80年代后期起，新华文坛涌现了大批充满“黍离之伤”的散文、诗歌、微型小说及其他文体的作品。因此我们可以说：1965-1985的新华文学的主调是爱国情思的抒发；而1986年以后到21世纪的新华文学则在一片黍离之伤的愁绪中残喘求生，新华文学何去何从，

成为所有爱护华文文学的国人所应认真正视的民族千秋大业。

半世纪来，新华文学走过哪些崇山峻岭，渡过哪些大河险滩，身处当代的我们，是有责任来梳理、总结的。我们因而萌发编纂新华文学大系的想法来了。

我们的编委是以这样的原则来组成的：我们既邀请资深作家，也引进文坛新秀担任编辑。我们所邀请的资深作家都是在他们所负责的文体领域里拥有相当的创作成就的，他们对新加坡文坛现状，文学发展走向较熟悉，他们可起引导、领航作用；文坛新秀则是受过专业学术训练的，他们在大专学府里较有系统地学过新马华文文学史，也撰写过相关的学术论文，有的在新跃大学与北京师范大学联办的硕士课程深造，有的在新跃大学与南京大学联办的博士课程深造；他们在评析论述文章方面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功力。我们相信，资深作家与文坛新秀的相互配合，应该能够编选出一套具有学术水平的大系来。

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得及时培养和提携接班人，这也是我们引进文坛新秀当编辑的原因之一。如果后继无人，那么我们所编纂的大系将是新华文学长河终结的纪念碑。我们希望，且实实在在地带领着正值青壮年的文坛新秀和学人聚首新华文坛，以便他们承担明日新华文坛的重任。这样子做，我们编纂的大系意义才有可能不只为了记忆，而且为了永恒。

我们是从文学乃审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选稿，重视作品的艺术性、可读性，也没忽略作品的思想意义和人文价值。我们不分流派，以宽阔胸襟，持平态度对待各家各派的作品，不囿成见，择优而选，摈弃任何个人情感因素。我们感谢作家和已故作家的家属，允诺我们把所选的作品编纂入大系。由于他们的慷慨和支持，将使全世界热爱华文文学的人士都有机会欣赏到他们的佳作，并能进一步了解新华文学发展及其成就！

欧清池博士

吕振端博士

绪　论

新华中长篇小说：
自给生存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文：王永刚

新华文学大系·中长篇小说集

绪论目次

第一章：
强权文化坐标系中的自我定位 1
　第一节：民族的还是国家的 1
　第二节：移民的还是乡土的 5
　第三节：新华、马华、还是新马华 10

第二章：
新华小说发展源流综述与简论 16
　第一节华文小说的起源概说 16
　第二节古代小说的发展简述 19
　第三节：五四运动与新华小说 32

第三章：
从灭亡阴霾中成功突围的孤舟 36
　第一节：建国初期的外忧内患 36
　第二节：文革思潮登陆狮城 38
　第三节：红潮与清泉——建国十年的中长篇小说 41

第四章：
新文化革命中顽强地挣扎求存 49
　第一节 红潮后的新文化革命 49
　第二节 民族危机与文化寻根 52
　第三节 植根乡土的平民小说 54
　第四节 商界小说的异军突起 58

第五章：　61
双重传统多重伤痕的重生重组　61
　第一节 商界与乡土齐头并进　61
　第二节 多种题材的空前繁荣　64
　第三节 文学团体与文学经营　70

第一章：强权文化坐标系中的自我定位

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我们研究和探讨新华小说，首先要还原我们所研究对象的真实面目。在华文文化界内外，“新华文学”在一定范围内似乎并不被认为是严格意义上的文学史概念，这种“不严格”源自其范围、传承、称谓等方面所存在的不确定性。当这种不确定性被选择性遗忘或习惯性置之不理后，便会累积成大面积的模糊地带。从长远意义来看，这种模糊地带势必成为新华文学发展壮大，在世界文坛发光发亮的巨大障碍。将这些模糊地带清晰化、合理化，也是新华文学研究者所面临的重要课题。这个庞大的课题并不是一两本书或一两个人就能完成的，需要群策群力，以一种历史的使命感来披荆斩棘、抽丝剥茧。

第一节：民族的还是国家的

新华文学是世界华文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华文文学”的概念，不同国家、地区、团体甚至个人都有着不同的诠释。起初，人们更倾向于将其解释为中国人移居海外后所创作的文学，与“海外文学”、“移民文学”等概念类似，说得更直接一些，更像是与母体离散的“中国文学”。在几乎从“海外华文文学”这一名称的最初诞生之日起，一些被纳入到“海外华文文学”之列的作家，就表达了自己的不解和不满。一部分寄居欧美的华文作家认为自己的作品充满了“中国意识”，不应被排除在“中国文学”之外；另外一些已经在所在国家落地生根的华人作家和学者，则通过对“海外华文文学”的质疑，开始直接挑战“中国文学中心”论[1]。

近几十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科技、通讯、交通等方面的飞速发展，世界各国间交流与合作的空前频繁和紧密，“全球化”已经成了不可扭转的历史趋势，这当然也反映在文学上，并直接影响了文化界对“世界华文文学”概念的认知与诠释。周宁认为：

1. 沈利庆《“华文文学”与“世界”》，见《华文文学》2007 年第 78 期。

世界华文文学，指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所有用汉语写作的文学，它形成一个精神共同体，使用同一的语言，源于共同文学传统的审美价值，拥有共同的作者群、读者群、媒介、共同的文化价值观念。世界范围内的华人社区构成其现实领域，现代资讯技术为华文文学全球化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在整体主义视野内研究世界华文文学，无论是中国大陆文学，台港澳、东南亚或欧美与澳洲、纽西兰的华文文学，均为这一整体中具有功能意义的组成部分，体现着世界华文文学的不同侧面与特色，代表着世界华文文学一体化进程中的不同阶段[2]。

这种“全球化”的思想是当前被人普遍关注的问题，但这种人类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也并不是现在才出现的。从广义上来说，指的是自十五世纪欧洲“地理大发现”以来，不同国家地区的人们之间空前密切的交往；从狭义上来说，“全球化”指的则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冷战”结束，促使世界格局结束了两大阵营的敌对状态，逐渐产生的人类一体化现象。冷战结束以来被称为“联合国时代”，也就是“全球化时代”。人类在这个时代通常大体上遵循联合国所制订一系列全球规则，并致力于构建世界人类所普遍认同的价值伦理。伴随着交通与资讯的飞速发展，人类交往之频密，使各国人民犹如共同居住在“地球村”里的村民。

这种全球“一体化”的趋势显然有着让人为之振奋的积极意义，但在其发展与执行的过程中，也存在着“单极化”的隐忧。由于国家、民族间在不同领域的实力不均，在相关的交流中的利益需求也不尽相同，以至于违背了平等互利、求同存异的原则的“全球化”，极有可能导致国家及民族之间的矛盾冲突，甚至会走向严重的单极化。对此，杨松年指出了海外学者的隐忧：世界华文文学的走向是否应该有如周宁所说的“走向一体化”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须先确定何谓“一体化”？如果“一体化”所指的是某一个国家的硬体，或某一个国家文化的想象，这并不是太好的事。文学与文化的发展还是应当朝向多元化的发展的，那才会更为多姿多彩。如果“一体化”所指的是朝向世界的高度或从世界的层面来看问题，或是指走向建立世界大家庭的理念，发扬家庭中所有成员彼此关怀，彼此协助，以及共同合作来展开文学的交流、文学的研究的精神；这样的“一体化”，总是我们所要的，也是我们所要追求的目标，因为这样的“一体化”，是建立在多元文学中心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的[3]。

2. 周宁《走向一体化的世界华文文学》，见《东南学术》2004年第2期。

3. 杨松年《一体与多元中心：响应周宁的〈走向一体化的世界华文文学〉》，见《东南学术》2004年第2期。

在文化全球化的过程中，东西方文化间的差异和冲突是一个必须正视的问题。自19世纪以来，西方的殖民主义政策比较普遍地施展到东方，由于工业革命后在军事、科技、经济等领域表现出的强烈优势，使得西方人和西方文化也一并被笼上了耀眼的光环。经过上百年的被压迫和被殖民统治的华夏儿女，也大多丧失了对传统民族文化的自尊与自信，方块字甚至成了“只能制造锄头和脚踏车”的低等文字，华文文学在当时的处境可见一斑。这个时期，文化交流主导形势是单向的西方“送来主义”，而东方文化除了可以掠走的物质文化产品之外，其余许多都是不被承认的“落后文化”。这种文化上的不平等，更体现为西方强势文化的话语权力和文化霸权，对东方文化形成了西化的威胁。这种持续了一个多世纪的情况到了近些年才有些缓解，随着东方大国的崛起，以及西方发达国家所遭遇的一些难以突破的困境，使东西方的人们都意识到应该重新审视彼此的文化，文化全球化的进程才得以迈上历史的新台阶。如今人们概念中的文化全球化，决不是消解东方文化进而全盘“西方化”，而是平等的交流和互补，向着更大程度的世界文化的生成和发展的目标切近。这个目标要求东西方都得实行平等的开放政策，以促进人类先进文化的共享。尽管文化全球化中，还存在着东西方意识形态的差别、价值观念的不同等等一系列阻碍条件，但只要建立在平等的架构上，不同国家和民族间的合作互依，终究会找出解决交流接近的方法的。

在文化“全球化”的进程与结构中，为了避免误入“单极化”的歧途，多元民族文化的存在及对其地位的充分肯定，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世界上每个民族都各有其独特的文化存在，对整个世界的文化格局也都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与贡献。正是由于这些文化之间的差异与其相互间的影响，世界文化舞台才会呈现出精彩缤纷的多元局面。但由于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不平衡，在现代世界上展露的程度不同，被主流世界所了解的先后顺序不同，因此，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显现程度和所处得地位上也很不相同。世界文化是属于全人类的遗产，是世界各个民族、各个国家的共同宝藏。因此世界上的每一个民族及其所属文化都应受到平等的确同与确认。若要促进真正意义上的文化全球化，则必须将世界各个民族优秀的文化精髓，广泛地纳入平等而开放的世界文化格局之中。弱势的民族文化，也要在文化全球化必然历史走向中敝帚自珍，不可以忘记和丧失了自己的文化身份和民族尊严，如此才可以捍卫民族文化在全球化进程中的应有地位。只有如此，世界文化的新格局才不至于被强势文化单一化、单极化。不同民族文化

的多彩纷呈、求同存异，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化全球化。

文化的全球化是世界各国间各个民族文化的交流与震荡，影响与互映。在这个过程中，发挥决定作用的基元因素是民族文化，而不是国家。当作家确认自己是个体情感本位者，他便把国家从“至高无上”的位置上放逐出去，拒绝国家概念作为一种先验认识主宰与管理个人的特殊体验。这样，“国家”在文学创作中就不是个体经验和个体语言的主导话语，而是被作家以各种方式处理的客体。刘再复说，对于这种放逐，可以用某种现实的价值尺度加以批判，但是，在文学领域上，则不仅无可非议，而且是文学获得形而上品格所必须的[4]。在文化现象中，国家认同并不能脱离民族认同而孤立存在，任何经久不衰的国家都是以强烈的民族认同为基石的，这种例子举不胜举。表面上较明显的特例是美国，但标榜国家认同的美国，却存在着被世界所诟病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冲突问题。种族歧视和种族冲突是建立在民族认同的基础上的，是民族认同的副产品，也是民族认同存在的铁证。

不同民族间的民族特征和文化差异，也是文化全球化的重点课题。无数精彩纷呈的民族文化构成为全球性的世界文化，所以，文化全球化绝对不是脱离民族文化而独立存在的，更不是超民族文化的另一种文化。因此，推动文化的全球化，并不代表可以在民族文化创造与交流中可以削弱、消解文化的民族性，而必须是以互相尊重的态度保留和珍视民族生活的土壤上，创造和延续有充分特点的民族文化，正所谓“越是民族的越可能是世界的”，其意涵也是指向这个层面上的意义的一种论断。以此论断，在民族与国家的概念之间，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世界华文文学”首先应该是民族的，然后才是国家的。

从以往的世界文化和文学的交流经验中，我们可以充分了解到：真正能走出国家、走出民族天地，进而被世界所认可，融入全球文化一体化进程的，乃是那些原本属于本民族文化中的出类拔萃的精华部分。高行健说“谁不在遗产中生活？包括我们的语言，没有传统文化哪来的你？问题在于怎样做出新东西丰富它，这才有意思。[5]”在今后的文化全球化的格局中，能够最先最充分地成为全球共享文化资源的，也必然是这种优秀文化。这种优秀文化不仅有着优良的传统和缤纷的内涵，更在其延续和流传的过程中，形成了强大而坚韧的生命力。这一点，可以从新马地区华

4. 刘再复：《文学对国家的放逐》，《放逐诸神》，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4 年版，第 292 页。

5. 叶舟：《高行健追寻不羁的灵魂》，香港《亚洲周刊》，2000 年 7 月 23 日。

文文学对中华文化的保留与发扬中，得到很好的印证。

新加坡、马来西亚是中国以外全世界华人人口比例最多的两个国家。新加坡华人占约75%，马来西亚华人约占30%。自19世纪起，新马地区便为英国的殖民地，直至上世纪50年代相继宣布独立。那么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华文文学所承载的中华文化在处境上是处于绝对劣势的，处于作为土生文化的“巫族文化”以及作为殖民文化的“西方文化”的夹击之中。在这种情况下，中华传统文化在原住民族文化的压力下的传承、流变、延伸及其产生的创作凝聚力，一直构成着东南亚华文文学走出困境的生命本源。如何在“乡土”这一层面上，既与居住国原住民族或人数众多的他民族沟通、融和，又保持华族文化的鲜明特色；即走出“乡愁”，又不中断中华文化之源头，显得至关重要。回顾近百年的东南亚华文文学，我们会发现中华传统文化对作家创作心态的影响、传统伦理和价值尺度在文学形象中的体现等都有着历史的转变，其中如文学母题的原型和性质、不同世代作家痴迷华文创作的心态差异、祖籍故乡在不同世代作家创作生命中意义的演变、新生代作家对传统文化的重新诠释等，在“同根和自立”的意义上都富有文化意义的启迪，自然有喜有忧更有希望[6]。

第二节：移民的还是乡土的

文学“同根和自力”的产生决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理所当然的。“同根”得益于共同的书写语言，因为汉字在几千年的发展和形成中已经饱含了中华民族的文化积淀。即便在世界的任何角落，即便书写的内容是其他地区和民族的事物，甚至书写者是其他国家或民族的作家，中华文化的基因也已经通过每一个方块字，以其强大的穿透力镶嵌在相关作品中。相对于“同根”，“自力”在世界华文文学的构成中更显得难能可贵。

世界华文文学的版图中，除了中港台，大体可分为东南亚和欧美澳两大板块，两者在现实生存环境与历史演变过程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相对于东南亚，欧美社会的体制与文化格局都有相当的区别，欧美地区的华文文学显得开放而零散，更倾向于单纯的移民文学，难以在当地的主流文化体系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其中虽不乏经典之作，但大部分的作品要在中国大陆及港台地区出版发行，读者群也多在中港台。即使有少数深具民族特色的作品

6. 黄万华《新马百年华文小说史》，山东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5页。

也很难打入居住国的文化圈。种种迹象表明，欧美地区的华文文学整体上还不具备在居住国独立生存的条件，从文学传播的角度来说，他们拥有自己的作者，但编者相对缺乏，也就是说文学的生产者并不完备。作为消费者的读者，是欧美华文文学的短板，他们的主要读者群来自中港台地区，在消费市场上是处于对祖籍国的依赖状态。更重要的是在发行刊物、出版机构、行销市场等流通领域的资源不足，使得欧美华文文学始终没有形成能够足以自给的生存体系。大环境的强大压力，使一些华人作家开始用西文来创造带有华族文化意韵的作品，如美国谭恩华的长篇小说《喜福会》、汤婷婷的小说《女斗士》、《孙行者》、英国张琼的《野天鹅》等等，虽然这些优秀的作品屡获大奖，在居住国也引起了相当的轰动，但由于书写语言的因素，已经无法纳入世界华文文学的版图了。

相比较于欧美澳，新马地区的华文文学的发展和现状则健全得多。新马华文文学能够有今天这样的局面主要有两个原因：

1、华族文化总体发展水平比土族文化要高，而当两种文化一旦互相交融渗透，较高水平的文化通常会对低水平文化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而且高水平文化往往会抑制或排斥对方的同化作用。

2、华族有业缘、地缘、血缘的紧密联系，且华族基本上没有统一的宗教信仰，传统文化就是他们的信仰。而儒家文化对教育的重视，更促使海外华人与本地民间组织联办学校，创办报章，促进了中华文化在新马落地生根，华文文学也因此在本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但这种发展和现状的健全并不是简单的个别作家写作水平的横向比较，而是整个文学经营体制上的完善，进而形成了文学范畴内的自给的生存体系。这种体系的形成与完善，自然在某种程度上得益于有其地域性、华族人口比例、居住地文化构成等诸多因素，但其核心因素却是“民族性”与“地方性”的双重典构的形成。“马来亚地方文学”概念的形成与深入，在其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马来亚地方文学”的概念，主要是通过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两次文学论争提出、确立和稳固下来的，它标志着马华文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如此重大的概念，通过“文学论争”

这种偶然性事件提出，也恰恰反映了一种文学及文化传承与演变的历史必然性，对整个新马华文文学的发展，乃至整个文学自给的生存体系的建立，都有着深刻而长远的意义。

马来亚华文文学在经历了第一个繁盛期后，走入了坎坷的三十年代。1930 与 1931 年，一连串文字狱及副刊被令停刊事件，致使之后创设的好多刊物，徒具形式，没有内涵与实质。随之，在殖民地政府的压制下，《南洋文艺》发生了文字狱，导致大批作者停笔、离境。在经济方面：马来亚经济不景，商场惨淡。加上政府限制移民入境、遣回移民，使知识分子离马的比来马的为多，新人又未成长，作家队伍出现了青黄不接的窘境。此外，中国此时国难日益深重，美英法为保住他们的既得利益，对东西方侵略者都采取绥靖政策，并对马来亚实行压制反日言论。

种种不利因素，使得文坛于南洋色彩提倡期的蓬勃景象消失了，局面由绚烂归于平淡。作家勇往直前的精神不见了，文艺刊物普遍消沉，文坛充满着歪风邪气：形式主义抬头，趣味主义泛滥。“马来亚地方文学”概念在此时力挽狂澜，及时提出，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这集中体现于当时发生的两次论争中。

1934 年 3 月 1 日废名（丘士珍）在《南洋商报》副刊《狮声》发表论文《地方作家谈》，肯定地方作家的意义与价值。他认为“凡是在某个地方努力文艺者，曾有作品贡献于某个地方者，无疑我们应该承认他是一个地方的地方作家。[7]”他呼吁抓紧地方作家这个含义来承认马来亚文艺，提议作家应负起推进与提高马来亚文艺的任务，并同时坚决地反对以为上海才有文艺的谬误高调。他也列举了 14 位有资格称为马来亚作家的作者，引起一场激烈的论争。虽然这场论争并没达致任何结论，但其意义却是重大的：

其一，“马来亚文学”的概念，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过去人们谈及新马华文文学，或称“南洋文学”，或称“南国文学”，在这场论争中所提及的，都用“马来亚文学”这样的字眼。这相当于当地文艺界第一次明确提出了“马来亚”这个地理概念，促进了马来亚本位概念的形成[8]。其后“马来亚文学”这一名称开始盛行起来。南来作者开始以“马来亚文艺”为题写论文、命名刊物、总结文学活动等，这是之前所不曾出现的状况[9]。

其二，肯定了马来亚文学有它独立于中国文学以外的个性，

7. 废名《地方作家谈》，1934 年 3 月 1 日《南洋商报》副刊《狮声》
8. 方修《新马华文新文学六十年》上册 148 页
9. 郭惠芬《中国南来作者与新马华文文学》，163 页

对马华文学特色进行了更深入探讨，这是当时知识分子本地观念与情感进一步深化的结果。丘士珍严厉鞭笞了部分作家追求在上海文坛登龙的错误态度，“大狗可以叫，难道小狗就叫不得？何况大狗未必有小狗叫得那样好听！……[10]”，肯定了地方作家应该把把自己和以上海为中心的作家群放在同等的高度与地位。他点出了地方文艺的独特意义，在理论上为马华文艺的确立铺下了一条坦途[11]。

其三，是从理论上对马华文学一萌芽就出现具有南洋色彩作品的再次确认，也是对扩展期文艺工作者所提倡的南洋文艺在理论上给予高层次的肯定。马华文学受中国1919年“五四运动”影响而萌芽，从一开始，它就朝着独立自主的方向发展。在马华文学萌芽阶段，虽然作者仍然处于没组织、没理论体系支撑状态中，但其中一些作家也不自觉地、自然而然地写出一些带有南洋地方色彩的作品。1927年初，张金燕、朱法雨等大力提倡南洋色彩文学，并有意识地创造南洋色彩文学。其后，曾圣提等人在吸纳了新兴文学的强调深入反映民生的主张后，创作了一些具有革命激情且富有南洋色彩的作品，并发出了“以血与汗铸造南洋文艺的铁塔”的最强音。而“马来亚文学”概念的提出，正是对诸多马华文艺先驱的正确文艺主张的最佳肯定。

其四，对其后马华文学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正面作用。特别是为40年代初期的“马华文化现实化运动”埋下种子，也是导致战后1947年发生的“马华文艺”与“侨民文艺”论争的远因，并为这些文学运动提供了丰富的理论依据与宝贵经验。可以说，没有“马来亚地方文学理论”的确立，以马华文学的独特性为主要宗旨的诸多文艺活动也就无从谈起。

三十年代，马来亚文坛受中国文艺的左右太大，中国文坛有什么口号和主张，马来亚文学工作者就照搬不误，这种现象引起了一些作家的不满。1936年，曾艾狄受“马来亚地方文艺”这一概念的影响而发表了《马来亚文艺界漫画》和《关于马来亚文艺界漫画》这两篇论文。他认为每个地方的文学应该有地方独特性，他批评马来亚的杂文家靠中国的言论“搬尸”来榨取稿费。这两篇文章引起一场论争，但参与者对曾艾狄的不满只是他的态度，而不是他的观点。论者都同意，即使是同时代的文学也是有它的地方特殊性的。

10. 废名《地方作家谈》，1934年3月1日《南洋商报》副刊《狮声》
11. 郭惠芬《中国南来作者与新马华文文学》，160页。

此场论争是正面针对当时马华文坛存在的不良现象的抨击和讽刺，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其时间持续两个月之久，参与人数众多，使得马来亚地方文学创作与理论也被更多人提出和注意了[12]。论争清楚地说明了马华文学在吸取中国文学的养分时并不是照抄照搬，而应该本着选择性继承与借鉴的正确学术态度，并重申了马来亚地方的文学的独立性。从此“马来亚文艺”这个名目才真正深入人心，并巩固下来。我们所熟悉的“马华文艺”这个名称，便由此派生出来[13]。

总之，“马来亚地方文学”的概念通过两次论争得到了巩固，其重大意义也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从此，本地文艺界注意到了地方作家这个创作主体所应有的地位和特色，新马华文文学地方特色观念才由笼统的南洋色彩浓缩到马来亚地方文学[14]。这在新马华文文学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新马华文文学自主独立运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此外，文艺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集中体现，同样也直接影响着社会价值取向与文化格局。“马来亚地方文学”的概念不仅在文艺界，甚至在社会生活中也对本地侨民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的心理形态演变，起着不可低估的催化作用。这种影响不仅局限于战前，时至今日，纵观新马华裔的地方归宿感与认同感，以及本地，甚至世界华文文化格局，三十年代“马来亚地方文学”的提出都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和意义。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从未停止，也必将会随着历史的车轮，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迹。“马来亚地方文学”的提出也昭示着马来亚华文文学在脱离母体后的独立自足，所谓独立自足并不是井水不犯河水。这里的独立自足如人之成家立业，并不是要与原有家庭划清界限、切断联系，而是通过家庭结构的再独立，脱离了对生长家庭的完全依赖。这表示所谓“边缘性”作家在全球化与本土性的冲击中，他们边缘性的、多元文化思考的文学作品，逐渐被世界认识到是一种文学新品种，其边缘性，实际上是创意动力的泉源[15]。

世界华文文学可以根据其地理与属性等方面的特点划分为若干板块，这种地域性的划分应该纯粹是为了区分其艺术特征与学术研究方面的系统性为考虑，过度强调“核心”与“边缘”的概念或态度，便违背了文化全球化的精神与历史趋势，终究导致“单

12. 杨松年《新马华文现代文学史初编》，160 页。
13 方修《新马华文新文学六十年》上册，149 页。
14. 郭惠芬《中国南来作者与新马华文文学》161 页
15. 王润华：《〈他还活着：澳华文坛掠影〉序》，台北秀威，2010 年 9 月

极化”的严重后果，对于整个世界文学乃至于人类文化的多元化，都将造成无法预估的阻碍。痘弦说：海外华文文学无需在拥抱与出走之间徘徊，无需堕入中心与边陲的迷思，谁写得好谁就是中心，搞得好，支流可以成为巨流，搞不好，主流也会变成细流，甚至不流。

在文学的流变上，新华文学和日本、美国文学一样，一萌芽就朝向独立自主方向发展：1919-1925 在没有相关理论的指导下，文学是反映现实的本质促使那时期新马的部分散文、诗歌、小说、尤其是戏剧都带有鲜明的本土色彩。1926-1931 南洋色彩提倡期，1932-1936 马来亚地方概念落实期，1937-1942 所谓的侨民意识腾涨期，在话剧界发生了一场有关抗日戏剧应该着重于描写新马人民抗日的现实，这些历史事实，更说明了新华文学与生俱来的独立性。

各国华文文学是一种独立自足的存在，是各国华人生活的以生命之自由本性为最后依据的自我表达方式。我们不必再为华文文学寻找家园，它的家园就是它自己。让我们的华文文学研究将自己的研究对象还原到对居住或居留于世界各地的华人作家们的生命、生存和文化的原生状态的关注上。[16]

第三节：新华、马华、还是新马华

我们在这里探讨新华小说的发展始末，首先要理清新华文学的概念性问题。对于“新华文学”这个从外界来看有些模糊又有些尴尬的概念，周宁提出了一系列很关键的问题：一、我们到底在什么意义上使用新加坡华文文学，新加坡是个地区概念还是一个国家概念？二、新加坡华文文学的起始线到底应该画在哪里，是新加坡开埠以来第一篇用华文创作的文学作品？1919 年“五四”新文学运动？1959 年自治？还是 1965 年独立？[17]

在地区概念上，新加坡华文文学可以选择五四时期作为起点。当时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统称为马来亚，从政治上到文学上都被视为一个整体。在新加坡，1919 年 10 月初，在中国“五四”运动的感召下，《新国民日报》的副刊《新国民杂志》以及《时评栏》、《新闻版》这些版位上，首先刊出“一定数量的具有新思想、新精神的白话文章”。方修先生认为这是“马华新文学的发端”。

16. 吴奕锜、彭志恒、赵顺宏、刘俊峰等，《华文文学是一种独立自足的存在——我们对华文文学研究的一点思考》，《文艺报》，2002 年 2 月 26 日。

17. 周宁《侨民文学马华文学新华文学——试论新加坡华文文学发展的三个阶段》，网络文章。

在之后涉及新马地区的文学断代时，方修先生在《马华新文学简史》中的观点也被普遍而广发地接纳和采用了：从1919年叙述马华新文学，其中自然包括新华文学。陈贤茂先生等编的《海外华文文学史》就采用了这个观点，并将新马华文文学放到一起论述。

1970年，孟毅编的《新加坡华文文学作品选集》由新加坡教育出版社出版，据说是最早使用“新加坡华文文学”这一术语的出版物。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王润华先生在谈到“朝向具有新加坡传统的新华文学”时承认“新加坡华文文学独立发展”，而新马华文文学分不开是1965年独立以前的事，但却没有进一步界定新加坡华文文学，只是从一般特征上描述了一些“新方向”：

从新加坡独立以来，在新崛起的一大批年轻作者中，除了少数还继续上述两个时期的传统外，多数新人代表一种新方向。他们引进世界各国的文学潮流，吸收世界各国优秀作家的写作技艺，台湾和中国大陆的文学不再是他们学习的主要对象。在写作的取材方面，自1965年以来，由于新加坡居住的环境逐渐城市化，经济逐渐工商业化，因此也起了极大的变化。不少城市化工商业化的生活及人的内心困境被写进作品里去了。在过去20年间，其他最重大的变化应该是作者大大扩展作品的视野，华文作者把非华族或其他语言群众的生活都写进作品中。只要翻开年轻一代的作者所写的作品，属于现代新加坡人的群体生活便相当完整全面地被反映出来。[18]

正是源于“新华文学”、“马华文学”以及“新马华文文学”等概念在关系上的胶着与含混，使得本地的华文文学在外界的眼中总有一些模糊的边缘地带。如周宁就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就文学史的事实而言，马华新文学从1919年开始，一直表现出一种趋向统一的传统，如果在这个传统中找出一个有意义的分界，那么这个分界也不可能落实确定在某一年或某月某日，而应该在于马华文学独特性的提倡与实现。有意提倡并实际体现在创作中的马华文学的独特性，标志着马华文学脱离中华文学而独立。如果还要进一步区分新加坡的华文文学，那就只有依靠1965年新加坡的独立。因为没有理由拒绝一个国家拥有它自己的文学。新加坡共和国的华文文学不是个文学史的严格概念，而是文学研究相对划定的一个范围。1919年以来马华文学传统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历史性的诠释背景，因为很多问题是相互关联、无法明确分开的。有

18.《东南亚华文文学与中国现代文学》庄钟庆等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第89、76—77页

鉴于此，笔者倾向于在讨论新加坡共和国成立之前作为马华文学的一部分新加坡华文文学时，用统一的术语“马华文学”，因为这时新加坡是马来亚的一部分，1965 年新加坡独立，才有新加坡与马来西亚之分，才有所谓新华文学。[19]

值得探讨的是：新华文学在一个地区概念上使用，又有多大的意义呢？作为一个建国将近半个世纪的主权完全独立的国家，新加坡完全有资格，也必须以国家的姿态来讨论新加坡共和国的华文文学。那么，新加坡共和国的华文文学又为什么不是个文学史的严格概念？这种既成的“不严格”，看似由于新马两国复杂而暧昧的关系而导致，但实为强化不足而导致的“人为疏离”。

一、“马华文学”，充满了歧义性与误导性的病态称谓。

新马两国的历史关系盘根错节，但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1963 年以前，新马同称为马来亚 (1963-1965 年间，新马合并，称为马来西亚)；1965 年后，原本的马来西亚分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两个国家。那么，1965 年之前的马来亚华文文学，被简称为“马华文学”，这原本是无可厚非的，冗长称谓的缩写也符合古今中外的言语习惯。但当两国分家后，问题就出来了。

单从领土面积和分家时的政治姿态上来看，似乎是作为极小部分的、微不足道的新加坡被踢出了原本的整体，作为主体的部分在旧有的名字上加了一个字，成了“马来西亚”，实质上并未有任何变化。但事实上果真如此吗？如果国与国之间的影响力单纯以领土的面积来判定，那绝对是荒天下之大谬的逻辑，这一点毋需解释也不必举例。就新马两国来说，新加坡虽然从固有的领土面积上处于绝对的劣势，但从经济、外交、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等等方面，都不在马来西亚之下。而从华文文学的角度来说，新加坡一直是马来亚华文文学的重镇，说是中心也并不为过，可谓统领着马来亚华文文学的半壁江山。由此可以说明，起码就文学层面而言，1965 年的新马分家，并不是主体对于客体摒弃，也不是客体之于主体的脱离，而是一种实体上的“一分为二”。

既然是“一分为二”，那么双方的实质都发生了变化，称谓上当然也应有所区别。打个比方：以某宗教的典故为例，世界上本来只有一个男人，那么“男人”与“人”的概念是等量的。可是后来世界上又出现了女人，那么“人”的概念便发生了转变，你不可以说“男人”就等于“人”，如果如此，那女人是什么？

19. 周宁《侨民文学·马华文学·新华文学——试论新加坡华文文学发展的三个阶段》，网络文章。

这是再简单不过的思维逻辑。但吊诡的是：分家后的新加坡华文文学被冠上了一个陌生名字---新华文学；而马来西亚则理所当然地继承了“马华文学”这块百年大招牌。如此一来，便很容易产生一种错觉：诞生了一个世纪的马来亚文学便顺理成章地成为了“马家”的祖业，不关“新家”什么干系了。

也许有人认为这是单纯文字层面的误会，如果分家后的“马来西亚”或“新加坡”使用了其他的名字，从简称上来说将会是另一番景象。但这并不是问题的核心，重要的是，国家一分为二了，彼此的名字都有了变化，文学称谓为何还沿用分家之前的旧简称？用一句法律术语来评断，这叫做“偷换概念”。这种称谓上的混乱，无疑加剧了新华文学的“无根状态”。试想，连说书写自家的历史都要借用人家的名字，其尴尬可见一斑。

那么，问题既然提出来了，要如何解决呢？其实从原则上来说并不困难，65年以前和65年以后的两个“马华文学”应该也必须改改名字，至于改成什么，或者就直接把马来西亚文学就叫“马国文学”，而新加坡华文文学则称为“新华文学”，只要不易混淆便可。本来嘛，完全不同的概念使用同一个名字，并不合乎平常人的逻辑习惯。但话又说回来，将错就错叫了几十年的名字，改正了倒有些别扭，也没人愿意撞这个枪口，落得个“吹毛求疵、咬文嚼字”的境遇。其实，最为折中，操作性最强的做法是：干脆都别用简称，马来亚华文文学、马来西亚华文文学、新加坡华文文学，三个概念三个完整的名称，多了几个字的麻烦，却少了掰不清的困扰；彼此少了些分歧，外界也免去了误解。

二、厚此薄彼的国家认同感。

国家认同感，是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新加坡虽然国微民寡，但从建国至今不到50年的时间里，在经济方面取得了堪称奇迹的成绩，亚洲经济四小龙的称号是新加坡经济腾飞的真实写照。国家建设方面，整洁的街道、优美的环境、良好的治安，也使得“花园城市”的美誉实至名归。但在文化建设方面，却是另一番景象，正如新加坡开国元勋李炯才所说：“在文化建设上却不算成功，关掉南洋大学更是大错误。[20]”由此可见，“文化沙漠”的称呼也并不是空穴来风。“花园”与“沙漠”两个对比极端鲜明的意象，也正是新加坡在国家硬体与软体建设方面极端不平衡的最生动形象的诠释。

20. 郑美励《新加坡开国元勋李炯才决不让脑袋退休》，见南洋网副刊《新视野》，2013年7月9日。

卓越的经济成绩与硬体建设，使得新加坡在顿时间内从第三世界国家跃升至第一世界国家的行列，并在诸多的领域在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甚至执世界之牛耳。对于诸多的“世界第一”，新加坡人是深感荣耀的，同时也为自身迎来了世人的倾慕和尊重。在荣耀的光环下，国家成了提升自我身份的名牌外衣。新加坡企业、新加坡品牌、新加坡环境等优势领域都让人本地人津津乐道、与有荣焉。但在一些国民弱势环节，特别是文化艺术领域，底气总是略显不足，这一点从华文文学的发展境遇上可见一斑。受历史、政治、语文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制约，新加坡华文文学可以说是在先辈们的余荫下惨淡经营，能搬得上国际舞台的可谓寥若晨星，以至于提到本国文学，本地的著作多以“新马文学”为题，高校院系多以“新马文学”为科，似乎失去了一个较大的后盾就等于失去了传统。“新马”应该是外界对两个国家“从外向内”的站在“世界文学”高度的一种区域性称呼，而断不能成为对自己国家文学的定位。打个比方，外国人可以说一个新加坡人是新马人或东南亚人，而作为新加坡人，决不会以“我是新马人”而自居。

既然对自己的创作充满信心，自然也就不存在‘无根’的问题[21]。新华文学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应该是，也必须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级华文文学。台湾是一个具有争议性的政权体制，尚且以“台湾文学”自居，新加坡是一个完全被承认的独立主权的国家，在国家文学的称谓上尚有如此的模糊地带，是略显讽刺的，是因为体系小，实力弱吗？国家的主权尚且不能同实力的强弱扯上关系，何况是文学？相对于优势领域的强势与自尊，新加坡华文文学显得太不自信了，这是非常让人担忧的。国家认同感如果是建立在“争高下，较短长”的基础之上，长处便会被无休止地放大，用自我的优势来观照他人的劣势，催生出盲目而狭隘的自负自大；自己的短板则羞于示人，掩耳盗铃般刻意地掩藏，终究无法取得进步，甚至没落，直至消失。

所谓国家认同凌驾于民族认同之上的论调只是苍白而空洞的口号，是无论如何也站不住脚的。国家认同本就应该源自固有民族的优秀文化，单一民族国家源自单元流的传统文化，多民族共存的国家源自更加丰富多彩的多元文化。真正的认同，是亲情，是基因，是血脉相连，是荣辱与共的不离不弃，是至真至爱的敝帚自珍！如果说国家认同之建立在短暂而片面的自豪感之上，其

21. 莫言《写作就是回故乡——评张翎小说〈交错的彼岸〉》，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2页。

结果会如何呢？记录就是等待被打破的，“第一”就是等待被超越的，当不再拥有诸多“第一”，那么国家将何去何从？

抵达远比回归更有意义[22]。从历史与学术的双重层面来讲，这种模糊的定义都是要撇清的。说得直接些：新华文学包括了新加坡建国以后的本地华文文学，也包括了马来亚华文文学；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包括新马分家后的马国华文文学，也包括马来亚华文文学。马来亚华文文学是两国华文文学的交集与共同遗产，这一点并不难理解。比方说朝鲜半岛在五十年代分家前的文学是属于现在南韩还是北韩的呢？显然是两个主权国家的共有遗产，也都应该包含在彼此的文学史中。同理，1965 年以前出生的新加坡公民，虽然原则上曾经是马来亚公民，但没人会强调自己是“新马公民”，因为“马来亚”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两国共同的历史。所以从严格的史学逻辑来说，“新华文学”是一个有完整传承的严格的文学史概念，必须独立扮演其应有的国际角色，也必须独立承担起应有的历史使命，只有如此，才能摆脱长期以来在他人的阴影下游走的尴尬局面。

22. 哈金《哈金访谈：一个厨师艺术家的画像》，明迪译，“中国艺术批评”网，2008 年 10 月 4 日。

第二章：
新华小说发展源流综述与简论

第一节：华文小说的起源概说

小说与其他文学体裁比较，是一种最自由的叙事性的文学形式：它既不受真人真事的限制，也不受时间、空间的约束；既能在文中直叙作者的感情和见解，又能在文中根据情节的发展描述大段的景物和人物的心态。总之，它是可以调动各种艺术表现手段，多角度、多层次---充分反映五彩缤纷生活的全方位的创作“摄影机”。由于历史、民族等因素，新华小说与中国小说必然存在着紧密的亲缘关系，要理清其中的关系，追本溯源的工作还是不可避免的。

五四运动后出现的中国现代小说，在表现形式方面也力图彻底摆脱古典章回小说的比较公式化的“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的、故意吊读者之瘾然而表述却相对呆板的情节交代法；或以一首“短诗”来描写风景或场景的那种情景无法交融的、又较不生动的描写手法。五四之后出现的小说家除了吸收西方的以写景带出人物的手法外，也引进现代派表现技巧，如意识流等等。另一方面，留学日本的作家如郁达夫则对日本的“私小说”有所借鉴并发扬光大，在同时借鉴东西方小说的表现手法的兼容并纳采其长处之外，又保留了中国传统小说的精华，中国现代小说在这样子兼容并纳的情况下，可谓已走出一条康庄大道来了。可以这么说，中国现代小说并不引进或吸纳流行于西方的亚里斯多德的“模仿说”的文论，中国现代小说的表现手法，是在中国古典文学的强调以“观物取象”法来体现“表现说”的实质精神的基础上来完成革新任务，并开拓了新的表现领域的。

另外一方面，在引进已于西方流行了200年的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现实主义、自然主义、现代主义、批判现实主义、社会

主义现实主义等等文学流派之后，中国的小说家也并不是只在外来的文论的框架里依样画葫芦，而是有所吸收、有所扬弃，例如中国当代文坛开创的、把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两相结合的表现手法，便是其例。

总体来说，无论从文学语言（即文言与白话）的运用上，还是意识形态、道德观念到文化品位、文学观念、审美情趣、作品样式乃至艺术手法等各个方面的综合考虑，中国现当代小说之于古代小说并都不是单纯的继承与延续，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更像是一个全新的独立个体；但中国传统文化的强大影响力又通过汉字这个载体，以一种文化基因的形式体现在现当代小说中。所以说，中国古代小说与现当代小说与其说是单独个体的骤变，不如说是具有“母子关系”的两个个体更为形象，更为客观。

同样，与中国古代小说的这种母子关系对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华文小说也是成立的，但这里有一个“广义”与“狭义”的概念区分。以台湾小说为例，狭义的台湾小说史只是近几十年来台湾地区的小说发展史，但从广义来看，整个中国古代史同样是台湾小说的滥觞。在这一点上，新马地区的小说也大致相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亦然。所以从宏观的历史层面上来说，中国古代小说是世界华文小说共同的传承，共同的历史。打另一个比喻：如果说各国家或地区的华文小说表现为独立成株的树木，那么在泥土下深藏的却是共同的庞大根系——中国古代小说。从审美角度来说，画出树干与枝叶，便表现出了树木的全部；而从科学层面来看，掩藏在泥土下的庞大根系是绝不可忽略的，所以本章也将对其发展脉络，做简单的梳理与阐述。

中国古代小说，晚熟于诗歌、散文，略早于戏曲。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小说一向受到正统文人的鄙视。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认为：中国古代小说，是在封建正统文人“每訾其卑下”的歧视眼光下发展繁荣起来的。这也是一种“逆反”。在中国古代文献记载中，“小说”一词最早见于《庄子·外物》篇：“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县”，古悬字，高也。是说靠修饰琐屑的言论以求高名美誉，这里的“小说”，是指琐碎浅薄的言论，小道理，与当下我们所熟知的作为文学体裁之一的“小说”不尽相同。东汉班固据《七略》撰《汉书·艺文志》，把小说家列于诸子略十家的最后。这是小说见于史家着录的开始。诸子略共４３２４篇，小说就占了１３８０篇，是篇数最多的一家。班固据《七略·辑略》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

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就是说当时写小说的人都是民间稍有知识的小知识分子，是居高位的大人物所不为的。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这是史家对小说所作的具有权威性的解释和评价，认为小说本是街谈巷语，由小说家采集记录，成为一家之言。虽是小道，尚有可取之处。班固明确地指出小说起自民间传说，这对认识中国小说的起源有着重大的意义。

小说起源的探讨是20世纪中国古代小说研究最困惑的问题之一，正如著名小说理论家萧相恺所说：“小说概念和小说起源这两个问题是中国古代小说研究领域里争论最多的两个问题，历来争议颇多，迄无共识。就小说概念而言，在古代的中国呈现出一种颇为复杂的情况。有三种情况窃以为首先必须分清：一是古体小说，也即通常所说文言小说的‘小说’概念；二是滥觞于唐而盛于宋后的通俗小说，也称白话小说的‘小说’（或称说部小说）概念；三是清代末期引进的西方的小说概念。这三种‘小说’概念既有明显的不同，又有交叉重叠的地方。”[1]这三种不同的“小说”概念，导致对中国古代小说的评估大为不同。用“文言小说”概念来探讨小说起源的话，有人就追溯到上文《庄子·外物》篇那段著名的论述，一直到清末，有人依然用这种观念研究小说；也有人用清末引进的西方小说观念来研究中国小说，以这种观点来看，中国古代小说起源于唐，唐以前是中国小说史的空白。

从小说理论上说，所谓小说的起源实际包含着两种含义，人们在使用小说起源这一概念时，实际上也存在着两种着眼角度。一是指小说独立文体出现之前的小说前形态；一是指小说被孕育在何处，也就是小说前形态过渡到小说形态的过渡形式。而小说的形成是指这一过渡过程的完成和小说文体的建立。不过由于古小说文体的完善有一个过程，而且也必须考虑小说各种类型的形成过程，因此讨论小说的形成范围要更宽泛一些，但所谓小说的发端或起点，只能是已经取得或基本取得独立文体的初始小说群。自然，起源和形成二者是有联系的，因为初始小说群的形成也正是小说的前形态因素凝固为书面文体的过程。但从理论上说，起源和形成毕竟是属于小说发生学上的两个阶段。[2]鲁迅先生认为：“至于小说，我以为是起于休息的，人在劳动时，既用歌吟以自

1. 萧相恺：《文化的·民间的·传说的：中国文言小说的本质特征》，《明清小说研究》2003年第2期

2. 李剑国：《小说的起源与小说独立文体的形成》，《锦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3期

娱，藉它忘却劳苦了，则郅休息时，亦必要寻一种事情以消遣闲暇，这种事情，就是彼此谈论故事，正就是小说的起源。”

第二节：古代小说的发展简述

小说的起源并不是我们着重要探讨的问题，但作为关于小说发生与发展的探讨与研究，具有小说因素的一些资料我们都是不应该忽略的。纵观中国古代文学发展史，小说的孕育产生及发展可大概归纳整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先秦小说，古典小说的萌芽期。

神话小说：

以西方文学角度来来定义，中国古代神话并非完整意义上的小说，但是神话作为古代口耳相传的民间创作，乃是小说这种艺术形式得以产生之根本。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神话与传说》中谈及小说的起源时说：“探其本根，则亦犹他民族然，在于神话传说。”他在《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中还说：“现在一班研究文学史者，却多认小说起源于神话。”在鲁迅之后，小说研究者多承袭这种观点，如郭箴一《中国小说史》：“古代神话为后来小说的滥觞，无论中国外国都是如此。”刘大杰的《中国文学发展史》、吴组缃的《关于我国古代小说的发展和理论》都持这个观点。可以说正是由于神话形式的不断流传与启示，才促进了小说形式的产生。

提到神话，不得不提及《山海经》。《山海经》是一部记录上古世界的奇书，已经流传两千多年了，在华人世界可谓家喻户晓。有些学者认为《山海经》不单是神话，而且是远古地理的描述，其中包括了一些海外的远古山川鸟兽，是一本具有历史价值的著作。[3]《山海经》内容丰富多彩，包罗万象，包括地理、历史、神话、宗教、民族、物产、医药等，是关于史前时代的一部“百科全书”。鲁迅小时侯长妈妈吓唬他的美女蛇就来自《山海经》。女娲补天、羿射九日、夸父逐日、精卫填海、阪泉之战、大禹治水、刑天舞干戚、黄帝杀蚩尤、共工怒触不周山以及西王母和青鸟的故事，等等，都来自于此，因此《山海经》是中国神话特别是汉民族神话的源泉。清初纪晓岚编《四库全书》，干脆将《山海经》归于志怪小说一类。

3. 段瑜：《中国〈山海经〉讨论会争议的问题》，《新华文摘》1985 年第 4 期

《山海经》一书的作者和成书时间都还未确定。过去认为是大禹、伯益所作。现代中国学者一般认为《山海经》成书非一时，作者亦非一人，时间大约是从战国初年到汉代初年楚人所作，到西汉校书时才合编在一起。《山海经》现在最早的版本是经西汉刘向、刘歆父子校刊而成，并表示“山海经者，出于唐虞之际。”赵晔从其说。晋朝郭璞曾为《山海经》作注，考证注释者还有明朝王崇庆的《山海经释义》、杨慎的《山海经补注》、吴任臣的《山海经广注》、清朝吴承志的《山海经地理今释》、毕沅的《山海经新校正》和郝懿行《山海经笺疏》，民国以后以袁珂的《山海经校注》最流行，研究《山海经》者必读袁书。

然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受当时文化、生产力等发展程度的局限，书中记录的神话传说不成体系，支离破碎，只是在介绍地理时才顺便提及与该地有关的神话传说。加之年代久远，保存与流传过程中难免有遗损与纰漏，这就决定了书中的大多数神话从单纯的故事性上来说有些“断头折臂”。比如，《海外西经》在介绍奇肱国时，才提到当年刑天挑战黄帝曾激战至此，于是草草介绍一番：“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刑天是谁？为何单挑黄帝？这在古籍中并不曾明确地交代。长期以来，古今的文人一直在开发《山海经》里的神话，阐释、扩充、改写，不一而足，然而不是流于单纯的猎奇，就是仍然脱不了支离破碎的窠臼。

史传小说：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说是从史传文学演化而来，如冯梦龙就认为“史统散而小说兴”（《古今小说序》）；马端临也说：“正史之流而为杂史也，杂史之流而为类书、为小说、为家传也。”（《颍水遗编·说史中》）当代学者黄均也说：“中国小说脱胎于史传文学”，“我国古代的哲学、文学、地理、农医，大都从史学分流而出，我国的小说也自然成为史乘支流之一。”[4]换而言之，先秦史传如《左传》、《战国策》、《史记》等，不仅记录历史，同时也描写人物性格，叙述故事情节，为小说提供了素材，也为小说积累了叙事的经验。

《左传》是中国历史著作中最古老、最著名的范本之一，对后代的叙事作品产生了巨大影响。《左传》既是一部史书，又是一部杰出的文学作品。唐代的大史学家刘知几说它“公侔造化，

4. 黄均：《中国古代小说起源和民族传统》，《文学遗产》1987 年第 5 期

思涉鬼神，著述罕闻，古今卓绝”[5]；近代大学者梁启超也高度评价说：“《左传》文章优美，其记事对于极其复杂之事项---如五大战役等，纲领提挈得极严谨而分明，情节叙述得极委曲而简洁，可谓极技术之能事。”[6]梁启超的三个“极”字充分肯定了《左传》的叙事成就；金圣叹、戚蓼生等也在论述《水浒传》、《红楼梦》时谈及《左传》对这两部小说的影响。与这种赞美相反，史学家对《左传》的批评恰好从另一面说明了《左传》所具有的小说意义：“这些记事显然都不是史官的记录，而是经过文人加工过的，写作时间距离史事发生已远，明确时间没有保存下来，而且也不能追忆，只好付之阙如。正因为如此，记事者得以铺张夸大，不免有失实之处。”[7]而《左传》中最具文体意义的小说恰好大多汇聚在这类作品中。

美国著名学者王靖宇先生在《中国早期叙事文研究》一书中，专门探讨了作为叙事作品的《左传》与中国叙事文学的关系。他认为是《左传》建立了中国叙事文学的基本理论并最终得以发展。王靖宇采用西方著名的批评家罗伯特·斯科尔斯和罗伯特·凯洛格的理论观点，分别论述了情节、人物、观点和意义这四个叙事要素在《左传》中的作用。（一）情节。作者认为，就时间的流动来看，《左传》情节的性质是线性的；从情节模式上看，《左传》有三种情节类型或次情节类型，这三种类型是传记性的、游记性的和戏剧性的，它们都对后代的小说叙事产生了重要影响。（二）人物。《左传》以塑造大量高度个性化的人物着称。按照福斯特的观点，《左传》中“扁平人物”居多，韦勒克、沃伦把这类人物称之为“静止的人物”。同大多数小说一样，《左传》描写人物最普遍的方法是通过人物的对话和行动，间或通过其他人物的评论。（三）观点。这个观点就是叙述人的观点。《左传》采用的是无处不在、身临其境的第三人称观点。作者采用这种基本上客观和不带个人感情的写作方式，能够对事件作生动的富于戏剧性的描述，从而使读者对所叙述的事件不会产生怀疑，确保其叙事的权威性。（四）意义。无论是情节的设计、人物的描写还是观点的处理，最终目的是为了传达作者所要表达的意义。《左传》的历史是一部高度道德化的历史，它表达了作者对所发生的历史事件意义的一种诠释。《左传》在叙事方式、结构方式和修辞传统等方面都直接具备了现代文体意义上的小说文本特征，如《左传》的编年体体例，以

5. 刘知几：《史通·杂说》，《史通通释》，台北世界书局，1962年，第220页
6. 梁启超：《要籍解题及其读法》，《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第312页
7. 赵光贤：《左传编撰考》（下），《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1981年第2期

年月时序为经，以事实为纬，对历史上的人物和事件作连续的叙述，使故事情节的发展更具完整性，同时也使人物性格的发展演变更具可信性。当然这种编年体也有它的局限，有时对于一些重要的人物和事件不能作连贯的完整的叙述，这些人物或事件往往被迫拆开放到时间叙述链中。为了克服这种缺陷，司马迁创造了纪传体方式，用“本纪”记述帝王、用“世家”记述王侯及特殊人物、用“表”统系年代世系及人物、用“列传”记述人物，《左传》的编年体是以事件为中心，而纪传体的《史记》则是以人物为中心，这两种结构方式都为后代长篇小说结构类型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如《三国志演义》、《金瓶梅》、《红楼梦》等在总体上采用编年体，而在小说的情节上基本严格按照时间顺序来结构；《水浒传》、《儒林外史》采用的则是纪传体结构。综观中国古代小说，按照编年体结构方式写作的占大多数。由于《左传》的叙事方式为后代小说提供了基本的叙事模式，所以唐代的刘知几在《史通·卷六·叙事》中将这种叙事方式分作四体：一是“直纪其才行”；二是“唯书其事迹”；三是“因言语而可知”；四是“假赞论而自见”。石昌渝在《中国小说源流论》中将中国小说的基本要素概括为：“一，描写才行；二，记叙事迹；三，记录言语；四，作者议论。”他认为，“这四体，合并起来恰好就是小说文体的全部，描写、叙述、人物对话和作者议论，小说的叙述成分莫过于此”。[8]

寓言小说

先秦寓言产生于春秋末年，形成于战国初期，到了战国中后期已臻成熟、风行于世。先秦寓言，不是独立的寓言文学形态，而是以一种有故事情节，有性格形象的高级比喻形式出现在诸子散文中，是诸子散文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同春秋战国学术文艺兴盛分不开的，可以说，它是先秦诸子散文的副产品。春秋战国时代恶劣的政治环境下，委婉的建言，便以寓言故事的形态出现。

先秦寓言内容极为丰富，就其思想内容和客观意义来说，大致可分为七大类型：1. 嘲讽型，例如韩非子的《三虱争讼》。2. 揭露型，如庄子的《触蛮之战》。3. 恫吓型，如列子的《道见桑妇》。4 史鉴型，如韩非子的《唇亡齿寒》。5. 歌颂型，如吕氏春秋的《子罕忧邻》。6. 晓喻型，如列子的《愚公移山》。7. 哲理型，如韩非子的《和氏璧》。

8. 王靖宇：《中国早期叙事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23 页。

先秦著作如《孟子》、《庄子》、《韩非子》、《战国策》等书中都有不少人物性格鲜明的寓言故事，它们已经带有小说的意味。《韩非子》中保存寓言故事最多的《内储说》、《外储说》、《说林》，明白地用“说”来标目，也从另一个层面透露出两者之间的关系。

二、古典小说的成长期。

汉代方士小说

《汉书、艺文志》着录的早已亡佚的十五家小说中，为所作的有六家：《封禅方说》、《待诏臣饶心术》、《待诏臣安成未央术》、《臣寿周纪》、《虞初周说》、《百家》。从中我们可以大致了解汉人心目中的小说的内容。

这些以封禅、养生、医巫厌祝之术为内容的方士所作的作品在汉代被学者当作小说来看待，正是因为其品流杂乱，所述皆机祥小术，往往荒诞无稽，与街巷传闻、道听途说并无不同，所以被列入小说家，我们可以把这类作品称作“方士小说”。而方士小说是汉代文言小说的主流。

出自张衡在《西京赋》中所说的“小说九百，本自虞初”以及《汉书·艺文志》的着录。方士说认为，方士们将各种行术的方法、方术故事及有关的科学文化资料纪录下来，行诸文字，便是最初的小说作品，虞初就是这些方士的代表。

小说起源于汉武帝时的方士，这种说法最早见于汉代张衡的《西京赋》：“匪惟翫好，乃有秘书，小说九百，未自虞初，从容之求，实俟实储。”薛综注曰：“小说，医巫厌祝之术，凡九百四十三篇，言九百，举大数也。”就是说武帝时方士，则小说兴于武帝时矣。

六朝小说

魏晋六朝文言小说开始显示出其日益清晰的面貌与特色，从史传文学的母体中孕育出生的轶事小说和从《山海经》、《穆天子传》以及两汉方士小说的母体中孕育出生的志怪小说勾勒出了这一时期文言小说最基本的面貌，高人名士的言行逸事和神仙妖怪的传说幻境成为小说作者们最热衷的话题，尤其是后者，成为这一时期小说创作的主流。

这个时期的小说，分志怪与志人（或称“轶事”）两大类型交互发展，涌现了一大批作品，虽然它们的成就尚难与传统的诗文和新起的辞赋比肩，但已为世人所嘱目，而文学史家亦不能无视它的存在与社会影响。

《汉书·艺文志》着录的小说15家，均已亡佚。今存题为汉人所著的小说，其实都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伪托汉人的作品，如托名东方朔的《神异经》和《十洲记》，托名班固的《汉武帝故事》。题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小说很多，重要的如（三国魏）邯郸淳《笑林》，（西晋）张华《博物志》，（东晋）干宝《搜神记》，（宋）刘义庆《幽明录》、《世说新语》，（北齐）王琰《冥祥记》，（梁）沈约《俗说》，（梁）殷芸《小说》等，包括后人的辑本，共约五十种，足见其兴盛的情况。

志怪小说

被《隋志》和《旧唐志》列入杂史类的大量志怪作品，在今天看来，已成为魏晋六朝时期小说创作主要内容了，其渊源当出自先秦的《山海经》、《汲冢琐语》以及两汉的方士小说。

进入魏晋六朝时期，志怪小说的作者，有教徒、术士、文士官吏、史学家、科学家、王公贵族等，道教徒则鼓吹服药求仙、丹鼎符箓、肉体飞升；佛教徒则宣扬灵魂不灭、轮回报应、地狱天堂，术士则兜售阴阳五行、卜筮方式，他们写志怪小说，“意在自神其教”，他们记述鬼神怪异与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

志人小说

在志怪小说盛行时，志人（亦称“清言”、“轶事”）小说亦颇为发达，这与当时的社会风气或社会病态有密切的关系。

东汉末年，有“党锢之祸”，清流人物全遭杀戮，士大夫之流既不能随便说话，又不能不说话，他们变换话的方式，提高说话的艺术，这是“清谈”。“清谈”即现在所说的“幽默”。“清谈”与“清议”同出一源，但手段却高明多了。

“清谈”之风反映在文学领域，就是笑话集和清言集的产生，笑话集产生于汉末，清言集则盛行于晋后，这两种文学作品，都是幽默雅致带有小品文意味的小小说，是供士大夫阶层阅读鉴赏的。

唐传奇

在中国文学史上，通常称唐人短篇文言小说为“传奇”。最早用“传奇”做小说集名称的，是中晚唐时期的作家裴铏，但把小说叫作传奇，倒不是裴铏的发明，而是人们根据这种小说记叙奇行异事的特点，约定俗成的一种名称。从中晚唐到北宋，“传奇”这一名称，是专指短篇文言小说这种文学体裁的。到后来却有了变化，南宋和金以诸宫调为传奇，元人也把杂剧称为传奇，明、清时代则称南戏为传奇。这样，同一名称，在不同时代，就有了不同的含义。

唐代一般举人在应进士试之前，为求获得当道大员与主事官员们的赏识和先入为主的印象，常将自己所做的文章呈给他们品鉴。这些文章，有一部份是诗、赋，还有一部份便是传奇了。当时称为行卷；而且还有一投再投的，为之“温卷”，目的在加深批阅者的印象。由是促进了传奇的兴盛。

按传奇作品，初期因袭六朝志怪的模式，后来经过政治、社会、文学、宗教及科技等演变而渐渐支衍，技巧渐臻圆熟，内容渐远神怪。有的述说豪侠事迹；有的记叙男女爱情；有的发遁世之思；有的含讽刺之意；当然还有谈神说怪的。

我们现在所能读到的唐人传奇，大都是由北宋太平兴国年间李昉等所编辑的《太平广记》所保存下来的。为了便于研讨起见，可将传奇分作四类：讽刺小说、爱情小说、豪侠小说、历史小说。

在近体小说出现以前，唐人传奇是中国古小说成就的高峰。它以一系列显着的成就，在文学史上占据光辉的一页。其地位有三点：艺术创造的自觉性、高度的思想性、高度的艺术性。

总的来看，唐传奇的创作方法中，浪漫主义色彩更为显着，严格的、清醒的现实主义还不够充分，在某些描写爱情生活的作品里，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还有结合的趋向。

宋元时期的文言小说可再细分为“宋元传奇小说”以及“宋元笔记体志怪与志人小说”两种：

宋元传奇小说：

纵览宋元传奇小说的演变过程，大体上可分三个阶段：宋初为唐人小说的延续期；北宋中期至南宋中期，是形成宋传奇特色

的时期；南宋后期至元末，是传奇体小说衰亡时期。

宋元笔记体志怪与志人小说：

宋代士大夫，除由五代入宋的降王臣佐以外，大多以科举进入仕途。传奇体小说与进士行卷已经绝缘，士人重经术策论，不屑于染指传奇小说。在登上仕途或退出官场后，则以闲适之趣写笔记，多强调记实，辑录传闻轶事。其中有一部份带有笔记体小说的性质，既有志怪，也有志人，大都篇幅短小，平实而少幻想，质直而少风致。这大概与士人多以儒术进身、崇尚修撰史籍有关，注意记录有补于正史之遗佚，故所记大多为本朝轶事琐闻。

属于志怪类的宋人专集或总集，较著名的有宋初徐铉《稽神录》、吴淑《江淮异人录》。前者多记鬼怪灵异之事，荒诞无稽，写冤魂复仇者如《陈勋》，虽然不无现实含意，但失于简率。晚于上述两书的北宋笔记体志怪，有张君房《乘异记》、张师正《括异志》，也记鬼怪灵异故事。

到了南宋，笔记体志怪小说的著作也不少，如鲁应龙《闲窗括异志》、洪迈《夷坚志》、佚名《鬼董》等。其中卷帙最多、也最负盛名的，是《夷坚志》。至金人元好问，乃有《续夷坚志》之作。又有佚名《异闻总录》，是辑录宋人志怪诸书而成的志怪小说选集。

宋元笔记体志人小说，以记人言行、资谈柄为主，这是继承刘义庆《世说新语》的传统。孔平仲《续世说》、王谠《唐语林》二书，仿效“世说体”尤为明显，是编次旧文、分门别类，并非宋人的创作；但从材料取舍上也反映了编撰者的思想倾向、道德观念和审美情趣。记载宋代现实生活和人物轶事而具有小说意趣的，如魏泰《东轩笔录》、沉括《梦溪笔谈》；元人杨瑀《山居新话》、陶宗仪《辍耕录》等笔记中，都有一些可读的志人小说。

宋元的通俗小说，或者说故事书叫话本。“话”就是故事的意思，“说话”就是讲故事。话本或指“说话”的底本，或指摘录史书、复述史书或文言小说的通俗读物。

所谓南宋说话四家应为：一，小说：包括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说铁骑儿；二，说经，包括说参请、说诨经；三，讲史；四，合生，商谜。

作为说话人讲唱的底本，话本的艺术形式有三种特征：一是入话，又称“笑耍头回”或“得胜头回”。入话有诗词，有小故事。它的内容大都与正文有些联系，是说话人为了在开讲正文以前等候听众，静肃场面，引起兴趣。二是韵文的穿插。韵文往往在叙述故事到紧要处，或写景，或状物，往往起一种承上启下的衔接作用，而且常常表达了作者对事件的赞扬或评论。三是结尾。结尾总是以诗词归结全篇的寓意，大都带着劝惩的意味。

话本小说艺术上的诸多特色对中国白话小说民族特点的形成，对中华民族欣赏小说的习惯乃至传统的形成，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宋元话本出现了以后，中国就产生了所谓通俗小说。它奠定了明清小说发展的基础。明清长篇小说中的三部名著《三国演义》、《水浒传》和《西游记》都经历了由话本再进一步打磨加工、最后由作家写定的过程。其中《三国演义》还是采用半文半白的语言。

而现存的宋元话本大多散见于《清平山堂话本》、《京本通俗小说》、《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等小说集中。

明代小说

明代是通俗小说的天下。通俗小说直承话本而来，经过数百年的积极发展，在写作题材上，无论历史、神怪、英雄、世情，无不网罗；写作技巧亦渐趋成熟；小说的界限更是日益清楚，不再混淆。

明代的通俗小说，又可分为长篇和短篇两大巨流。长篇小说以四大奇书为代表。短篇小说则以冯梦龙的三言、凌蒙初的二拍为代表。

至于文言小说的发展，一般说来较不受重视，主要以瞿佑的剪灯新话、李祯的剪灯余话、邵景詹的觅灯因话为代表，合称三话。

通俗长篇小说

三国演义

三国演义是中国第一部长篇小说，所记载的内容，起于东汉灵帝中平元年（一八四），迄于西晋武帝太康元年（二八零），主要描述东汉末年天下大乱，黄巾贼起，宦官与外戚政争，董

卓趁乱入京，废帝专权，于是群雄割据，后来曹操崛起，挟天子，令诸侯，平定中原。刘备由荆州入据四川，孙权承父兄据江东，形成魏、蜀、吴三国的鼎立纷争，最后晋武帝统一中原，约九十七年间的史事。三国演义的成书，是经过长时期的酝酿后，才由罗贯中所写定，而现今最为流行的版本，则是毛宗岗删改后的本子。

这一部小说的产生，具有三点重要的意义：第一个意义，它是中国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并且是一部忠孝节义的教科书。第二个意义，是这部小说七实三虚，内容七分合于史实，三分是虚构的，它熔铸了历史的真实性与艺术上的感染力，是一种想象力的再创造，从而引起一般人对历史与小说的兴趣。第三个意义，它可以说是长篇小说的一个范例，许多优异之处即使以西方最进步的观点来看也毫不逊色。

水浒传

水浒传是中国第一部用语体文所写的长篇章回小说。故事的主干，是宋江等三十六人被不良的政治和黑暗的社会逼上梁山落草为寇的事迹经过。他们各有一段不平凡的艰险遭遇，各有突出的个性和特异的本领，但他们只有逃出家庭社会，到深山大泽中做着反抗官府的盗贼，才能生活下去的这一种迫不得已的情形，则并无不同。这是他们能在梁山聚义的唯一主因。因此，他们犯法作乱的行径获得了普遍的同情，虽是杀人放火的流寇，也变成读者心中可敬可爱的英雄。

水浒传不是一时一人一地的创作，它的成书，也和三国演义一样，是经过宋元数百年的累积，最后才由施耐庵所写定。书中的主要人物，如宋江等，也是确有其人，确有其事的，在宋史中便有一些零散的记载。水浒传的版本，汗牛充栋，一般说来，以一百二十回本的最长，也最完整，但被金圣叹所删改的七十回本所取代了。

西游记

西游记这部小说所叙述的唐僧取经的故事，并非完全出自于作者吴承恩无中生有的想象虚构，其来源乃是在唐初发生的一桩真实的历史事件。所谓唐僧，是唐代的高僧玄奘，他到西方天竺（今印度）取经的事迹，在旧唐书、大唐西域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都有详载。

西游记这部小说，也和三国演义、水浒传一样，是经过长时期的累积而成的。

金瓶梅

金瓶梅是被称为中国第一奇书，其主要人物结构，是根据水浒传中有关武松、西门庆、潘金莲等人的故事加以扩大而写成的。一百回的长篇巨构，作者的才华与创造力，实在不容忽视。金瓶梅自成书以来，一直都是毁誉参半的，反对它的人，主要是因为书中有太多露骨的色情描写，自来有淫书的封号。而称赞它的人，则是着眼于它是最早期的用口语写成的白话小说，以及它的艺术性。

作为人情小说的开山之作，金瓶梅以其高妙的艺术成就标志着中国通俗小说的又一里程碑。在通俗小说充斥着幻想中的神灵与历史上的英雄之时，金瓶梅的注意力却在社会中的家庭和市井人物上，描绘出一幅明代中后期的市井风习图。

通俗短篇小说

冯梦龙大量收集宋元话本，进行改编修订工作，并积极从事拟话本的创作，同时收集明代其他文人优秀的拟话本作品，终于编成了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这三部拟话本集。

三言共有百二十篇小说，其题材十分广阔，涉及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颇能反应社会各阶层的生活状况。依各篇的内容大致可以分成五类：一是男女爱情故事，差不多占三分之一。二是侠义故事，赞美信义任侠精神，并对背信弃义的行为作了谴责。三是社会故事，有揭露权贵腐化、土豪劣绅罪行的，也有描写知识份子的生活及科举制度不合理的。四是公案故事，讲的是狱的故事。五是神怪故事，把神仙怪异和社会现实混为一体，使故事情节更扑朔迷离，主旨更鲜明。

继三言之后问世的白话短篇小说，是凌蒙初的初刻、二刻拍案惊奇，合称二拍。从内容方面来看，二拍的内容也是十分广泛的，反映的正是明代中后期的社会现实，这与三言是一致的。二拍歌颂自由的爱情生活，反映了明代后期的商业生活，也暴露了官场的腐化和贪官的丑恶，其所表现的思想倾向与三言也是一致的。不过，二拍由于时代的影响加重，和作者个人认识的局限，大多的作品是较陈腐的说教性作品。

三言二拍成书以后，可以说已经把话本、拟话本这种形式的小说发挥到了极点。这五册各四十篇的作品，由于篇幅浩繁，优劣互见，于是自然有人从事选节的工作，其中以署名抱瓮老人的古今奇观最为成功。古今奇观选录三言二拍中共四十篇小说成为一集。自从古今奇观在明末刊印流行以来，逐渐成为白话短篇小说的范本，三言二拍反而很少被注意了。

文言小说

明代第一部、也最负盛名的文言小说，是瞿佑的剪灯新话。剪灯新话作于洪武年间，共四卷二十篇，内容大多为烟粉、灵怪一类的故事。剪灯新话在中国文言小说史上的贡献有二：一是把文言短篇小说从宋人修身教科书的路上拉回来。二是在继承唐传奇传统所导致的追求情节新奇的基础上，重视描写的委曲详尽，并开始注意普通人的命运和遭遇，以此来感动读者。

继剪灯新话而起的文言小说，有李祯的剪灯余话、邵景詹的觅灯因话。三话虽然题材陈旧，文笔亦较前人冗弱，艺术价值也不高，但其承上启下之功却不容忽视，它重振传奇一体，并在题材和写法上兼取志怪与传奇的因素而融合之，已开聊斋志异“用传奇法，而以志怪”的先河，为文言小说达到高峰做了万全的准备。

总之，明代的文言短篇小说有其不可忽视的文学地位，对于后代的各类小说、戏曲等，都有相当深远的影响。

清代小说

讲史小说

明清盛行的章回体讲史小说，是指以史实为核心而编撰的小说。这些小说艺术化地融合了史实与想象，其主题，不外开国建朝、国家安危及历代纪事三方面，内容大致以战争和历史事件为主，且几乎离不开神怪成分。如：《列国志传》、《三国志演义》、《新编五代史平话》等，分别描述了战国群雄争霸、三国鼎立、和五代纷争的局面。

由于内忧外患引起的国家危机，往往激发了有意识的爱国热诚与效忠精神。《杨家将通俗演义》描述了杨业父子及寡妇，如何一代代保国卫土的传说。《说岳全传》则讲宋室南渡之交，岳飞英勇抗敌的故事。

《儒林外史》和清代讽刺小说

在中国小说中分出讽刺小说这一派，很大的程度是因为《儒林外史》这本书。虽然历代皆有讽刺文学，如诗经中有怨刺诗，诸子中有寓言散文，都可以看作讽刺文学，但是并没有出现真正典型的讽刺小说。到了清代，感慨世事炎凉的作品具有明显的刺世讽人的倾向，《儒林外史》使讽刺这一手法运用的更为娴熟，更有深度，也体现了更高的哲学追求，所以被列为中国讽刺小说的领衔之作。其后清末的谴责小说，如《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官场现形记》、《老残游记》，都可说是承其流波。

《红楼梦》与清代人情小说

《红楼梦》，又名《石头记》，是中国古典长篇章回小说，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中唯一成书于清朝中叶者。《红楼梦》书内提及的书名还有《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乾隆四十九年甲辰（1784年）梦觉主人序本题为《红楼梦》，在第一次活字印刷后,《红楼梦》便取代《石头记》而成为通行的书名。长久以来，一般认为前八十回为曹雪芹所作，后四十回由高鹗所补，有人认为程伟元也参与了撰写。一般认为，曹雪芹把自己的家族命运投射在《红楼梦》一书中。《红楼梦》由于其高超的艺术性和宏大多变的叙事结构，被评为中国最具文学成就的古典小说及章回小说的巅峰之作，以至于以一部作品构成了一门学术性的独立研究学科---红学，这在文学史上是极为罕见的。

崛起于明代的人情小说步入清代，不但获得长足的发展，更成为清代通俗小说的主流，而且演出多种流派，大致可分四类：才子佳人小说、世情小说、英雄儿女小说、及狭邪小说。才子佳人小说上承金瓶梅，述清代男女爱情婚姻之事。这类的小说主要在清代前期，中期以后内容出现分化的趋势，有的开拓了内容，把才子佳人的背景从花前月下移到现实生活中，经受人情事态的洗礼，类似世情小说。有的加入神怪的内容，还有的加入历史演义的内容、或受到淫荡世风的影响，把才子佳人变成淫夫荡妇，但这些作品都未能大畅其势。真正形成分流的有两支，一是把佳人变成妓女、优伶，把花园闺院变成妓院戏馆，成为狭邪小说。一是与狭义小说合流，佳人变成侠女，在刀光剑影中缔结良缘，形成英雄儿女小说。

以这种分法，才子佳人小说有《好逑传》、《铁花仙史》、《驻

春园小史》、《雪月梅》等。世情小说则在《金瓶梅》与《红楼梦》的影响下产生，有《醒世姻缘传》、《林兰香》、《岐路灯》等。英雄小说代表则有《儿女英雄传》、《野叟曝言》、《三侠五义》等等。至于狭邪小说，以《品花宝鉴》、《海上花列传》、《花月痕》等为代表之作。

《绿野仙踪》和清代神魔小说

清代神魔小说和明代是一脉相成的，《绿野仙踪》便是其中代表。它的成功，主要在其创造一个亦人亦仙的形象——冷于冰，在他身上，汇聚了中国古代知识份子理想中所有的才能美德，在人间普渡众生，实现现实社会中无法达到的理想，因此广受读书人欢迎。另一部作品《镜花缘》，尽管写的是花神下凡和海外奇闻，但把它算做神魔小说却显得勉强。因为作者李汝珍想表现的不是那些神仙技能，而是自己渊博的才识，其中较为进步的妇女观点则令人耳目一新，所以也有人把它视为社会问题小说。还有根据民间传说加以改编的神魔作品，如《济公全传》、《雷峰塔奇传》等，尽管艺术价值不高，但因其故事性而得到民间百姓的喜爱而流传很广，影响很大。[9]

第三节：五四运动与新华小说

20 世纪初，随着封建帝制的土崩瓦解，中国大地上发生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文化启蒙运动 --- 五四新文化运动。它打破传统封建思想对中国文化发展的禁锢，推动了中国社会思想的进步，促使中国文学发展做出新的艰难抉择，开辟了一代文学发展的新风。

这是中国文学发展一个新的开端，它经历了从相对封闭的古典文化到与世界文明相融合的现代化的艰难转变，完成了从文人骚客的书斋吟咏到社会广泛传播的大众化的巨大变革。毫无疑问，在中国现代文学思潮的发展流变中，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一场最革命、最激烈的文学嬗变，也是一场最彻底、最真实的文化思想启蒙运动。

五四文学发于人性，基于人性，亦止步于人性。“五四”小说往往通过以西方现代化为参照的现实批判来表现热烈而焦灼的现代化诉求，思考人的价值成为“五四”小说最重要的主题之一。中国新文学的潮流是在中国历史大转折的关头兴起的，大变革的

9. 中国古代小说综述内容整理自：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 年），及相关网络资料。

时代呼唤文学参与社会发展，呼唤作家承担振兴国家的使命。鲁迅“五四”时期文学思想的重要，不仅在于他激烈地向封建主义宣战，不仅在于他改造国民性的深刻思考，更在于他在这个中国文学发展最痛苦的时代做出了新的正确选择，体现出了新的时代精神。鲁迅的文学思想和文学创作同其他一些具有时代意识的文学家一道支撑并代表了这个新的文学时代，推动着中国现代文学主潮的形成。

新华文学是承接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余波而发展起来的。根据史料，1919 年 10 月初由新加坡新国民日报出版的《新国民杂志》，是马华文学的起点[10]。统观新华小说的历史，其主流是现实主义的。而且，新华小说的现实主义是发展的，不断变化的，诚如方修先生所说，“马华新文学创作的主要倾向，一开始就是现实主义的，”“这种现实主义创作倾向，并非始终停留在一个水平上，而是不断发展着的。”[11] 当然，上文方修所说的“马华文学”是“马来亚华文文学的缩写，并非指代某个国家的华文文学。

然而，战前的新华文学中的小说也不是全然是以现实主义表现手法为唯一的道路，早在上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与新兴文学分庭抗礼的南洋色彩提倡者如吴仲青的小说就带有相当浓郁的意识流色彩，其代表作如《刀祭》、《爱的呵欠》，还有邹子孟的《师长》都是其例。另一方面，在 1937-1942 年的抗日文学兴盛期，主张以旧瓶装新酒的陈南就利用了章回小说体来书写抗日题材的作品，这说明了新马华文文学工作者实际上在吸取西方小说的表现手法的同时，也愿意继承传统小说的书写模式。这些例子说明了战前新马华文小说在内容实质与表现手法方面，所采取的策略是与中国的大同小异的。或者说，战前新马华文小说从一开始虽然在内容上就朝向独立自主方向发展，但在表现手法上由于底子薄人才少就难免出现“有样学样”的特点。尽管如此，新华小说和中国现当代小说一样，都是靠着吸取中国古典小说的精华成长起来的。

战前的新马华文小说就如其他文体一样，无论是主题思想、实质内容或外貌特征，都受到中国甚至世界局势的影响，这些因素挫折了南洋色彩的增浓，也拖缓了新马华文小说本地化的步伐。长篇小说在战前并不普遍，李西浪的中篇《蛮花惨果》、林参天的长篇《浓烟》可以视为战前本地文坛上绝无仅有的篇幅较大的创作。林参天的另一部长篇《热瘴》虽是完稿于战前，却也是在

10. 方修《马华新文学的发展与分期》见《马华新文学史稿》修订本上卷，第 4 - 5 页。
11. 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 年，第 354 页。

战后初期才出版。

战后除了1945至1948年此时期有不少反映沦陷期人民的生活困境的小说外，在发生了“马华文艺”与“侨民文艺”论争的1948年后，新马华文小说在内容上已彻底本地化了。从1945年至1965年新加坡独立为此，共出版了290部小说作品集，其中长篇8部，中篇数十部，而短篇集170多册。这20年的小说的基本主题是反殖反侵略，争取国家独立自主，树立起鲜明的马华文学独特性。[12]

战后初期，姚紫从1940年代末开始出版的中篇如《秀子姑娘》、《乌拉山之夜》、《咖啡的诱惑》、《阎王沟》、《窝浪拉里》等在技巧上的提升，为此后中长篇小说的发展累积了一定的本钱。

相对于姚紫中篇小说内容的比较不能凸显时代气息，在其后出现的好些中长篇小说如苗秀的长篇《火浪》、苗秀中篇《新加坡屋顶下》、方北方长篇《峇峇与娘惹》、方北方长篇《刹那的正午》、黛丁长篇《挣扎》、黛丁长篇《幻灭》、史雷长篇《火的道路》、赵戎长篇《在马六甲海峡》、韦晕长篇《浅滩》、《海不变》、李过长篇《浮动地狱》、李过中篇《大港》、《新垦地》、征雁中篇《升旗山下》、崇汉中篇《怒火渔乡》、崇汉中篇《金光道上》、尤琴中篇《小岛醒了》、石剑洪中篇《高楼内外》等等，就都能紧扣时代脉搏，全面反映华族南来披荆斩棘垦荒种植的艰辛画面，展现华人如何展开抗日战斗的历史面貌以及社会种种不合理的阴暗面，充分体现了战后新马地区文学强调反殖的题旨。

现实主义始终是新马小说的主流表现手法。直到六十年代，现代主义才在文坛异军突起，牧羚奴、完颜籍、英培安、流川、南子、贺兰宁等接受了西方现代主义的洗礼，形成了强大的营垒，改变了文坛的面貌。其中以英培安的几部长篇如《骚动》、《我与我自己的二三事》、《画室》等，最为明显地运用了弗洛伊德的“我、超我、自我”相关理论以及意识流手法来书写小说，为新加坡文坛带来全新的风采！不过受外来影响最大的，主要是新诗，不是小说。近些年来，现代文学已经在本地文坛上崛起了。文学作品是一种艺术创作，所以脱离传统范畴的现代文学的存在，不但没有坏的影响，而且是目前的华文文坛所需要的。现代文学作品比现实主义作品更具艺术色彩，内容也大大拓宽。现代文学作品所作的人类精神、心理上的探讨，是值得鼓励的。现代文学

12. 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年，171-172页。

作品的内容看似荒谬和紊乱，然而，却正是现代人类生活的反映[13]。

大致来说，新华长篇小说多是以现实主义手法为主，间中交替使用浪漫主义表现手法，呈现出一种叙事中带有浓郁抒情意味的特点。长篇小说的作者，除英培安和丁云偶而会采用意识流手法外，其他作家都是以写实手法为主要叙事手段的。

中长篇小说在上世纪80年代新华文坛的大量涌现，说明了本地华文文学从萌芽、成长到开花结果的近百年历史中，史实与文化的沉淀和累积已相当丰厚，微型小说这支轻骑兵虽可迅速且及时抨击当前的社会丑陋现象与政策偏差，却对丰厚的政治、历史、文教史实积淀无能为力，只有长篇累牍，精雕细刻的长篇小说，才有可能对这些重大事件进行勾勒与演义。在当代新华小说风景线上，长篇小说以叶茂枝繁，浓荫重重为此风景线增光添彩。粗略地，我们可把长篇小说作者分为这样四类来论述：一、反映商界景象的有田流、李过、流军、美华；二、反映乡土事迹人物的有崇汉、流军；三、反映大时代风云的有贺巾、原甸、英培安、忠扬、宋雅、努山塔拉、丁云、陈歌秀；四、反映文教界的有尤今、李拾荒、风沙雁。在本地的华文文学史上，中长篇小说从未有如此丰收过！[14]

13. 蔡师仁《当代东南亚华文文学多面观》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14. 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年，182页。

第三章：
从灭亡阴霾中成功突围的孤舟
（1965-1976 年的新华中长篇小说）

第一节：建国初期的外忧内患

1965 年，新加坡在措手不及的情况下被迫宣布独立。建国初期，普通居民的居住条件恶劣，平均每一户居民不足一间居室。据官方统计，当时 200 万人口中有 40%的家庭住在贫民窟或棚户区，能够住上像样住宅的人口只占居民总数的 9%。在温饱未济、国家前途未卜的时刻，文学创作和欣赏显然是一种奢侈。但新加坡的小说却在风雨飘摇的孤舟上，摇曳出顽强的生命力。据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统计，仅 1965 年至 1977 年，新加坡华文作品集共出版了四百零八种，是同时期新加坡出版的英文、巫文、淡米尔文作品集总和的三倍。即使到了 80 年代后，这种差距也并没有明显的缩小。虽然单纯从作品的数量与质量等硬性指标上来看，当时的新华小说并不可与中港台等地相提并论，但考虑到国家规模、文化根基、政治阻力、民族构成、语言政策等方面诸多因素的限制，所取得的成绩是值得世人激赏和尊敬的。雨林里的苍天大树，美不过戈壁滩上的一撮小雏菊，在这个充满艰难与挑战的年代，新华作家和文艺工作者，却用自己辛勤的汗水，为新华文学自主生存体系的建立打下了稳固的根基。

在外交上，建国初期的新加坡无论从国力、资源还是外交情况来说，完全自立生存几乎是不可能的，“四面楚歌”的小红点要有尊严地活下去，说白了，就是要抱大国的大腿。当时国际大气候是冷战时期的两大势力对峙着，没有任何时间和空间试验两面派、中立派。虽然中国与新加坡是同种文化，情感与生活习惯上也更贴近，但当中国正在进行狂热的“一边倒”政策。而身边的印度尼西亚的大屠杀，马国的五一三，也让当政者看到了政治选择上“一边倒”的惊心动魄的，预见了“站错边”的严重代价。

李光耀说:“1963年,周恩来总理对马来西亚的成立加以谴责。其实在1970年以前，北京一直不承认一个独立的新加坡的存在。中国广播和刊物把新加坡称为‘马来亚的一部分’。同样地，马来西亚也不存在，因为那不过是‘新殖民主义的阴谋’。1968年，我被点名攻击，北京电台说李光耀是‘美国和英国帝国主义的走狗’。‘1970年末，北京悄悄改变了对新加坡的立场，尽量拉拢各国政府以共同对付苏联’。1971年以后停止了对新加坡进行公开攻击”。[1]

另外，要发展，要吃饭。新加坡没有任何天然资源，当然要靠吸收和发展科学和工业技术来生存。中国经过满清的腐败统治，科学无法发展，落后西方科学技术水平最少两百年。再加上连年战乱，当时的中国确实就是所谓“一穷二白”。所以，最安全的做法只能抱美国人的大腿，毕竟人家的腿粗、拳头硬。

外交政策直接影响甚至决定了新加坡的建国初期的语文政策。由1965年至1978年的教育政策着重于加强技能教育与推行双语政策。1966年至1971年间，小三历史是以母语教导的，1971年检验结果显示，小学生的母语程度超过英文，是年遂决定以英语教导历史。1978年当局遴选九间特选中学，让学生同时学习母语与英语为第一语文[2]。这反映了政府对于文化改革的方向与决心，“重英轻华”的态度已经相当明显了。新加坡是移民社会，而早期的移民结构总体教育程度并不高，文化根基相对薄弱，虽然华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七成以上，但英文确是国家行政第一语言，逐渐在全社会推行英文教育，统治阶级核心也是英文教育源流的“精英”，以致华文华语逐渐被边缘化，成为国家甚至华族内部的次等语文，其水平也江河日下。

这种撼人心魄，触动百万华人深刻情绪的问题，背后也有着其历史缘由。对此，执政党强调是为了避免种族主义情绪的高涨和纠纷，力图在理论与实践上“教育和鼓励各种族人民，在选择政治路线的时候，不要以种族和宗教为基础，而应以共同的社会经济目标为基础”。说得更直接一些，便是以国家、党派与政治上的认同感来取代，压制、泯灭固有的民族认同感。单纯从政治与经济上来说，这种政策在风雨飘摇的建国初期是有其针对性的。无可否认，当时最直接快速的工业现代化的方针和政策，就是全面往西方靠，快步走入现代化。但从长久意义来说，其代价也是相当严重的。作为有独立思想的个体，没有人甘于承受身份与文

1.《李光耀回忆录》（1965-2000），新加坡《联合早报》出版，2000年，第641页。
2. 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年，第16页。

化双重“失根”所带来的痛楚。

对于这种“失根”之痛，王润华先生在《从浪子到鱼尾狮：新加坡文学中的华人困境意象》中有非常生动形象的描写：“华族文化面临的危机，从七十年代以来，可以说是最受关注的课题，因为人人将会变成鱼尾狮”，“今天的新加坡人，几乎人人都发现自己像一只鱼尾狮，是一只怪异的不知名的动物……新加坡正处于东西方之间的‘三文治’社会里，自己是黄皮肤的华人，却没有中华思想文化的内涵……受英文教育，却没有西方优秀文化的涵养，只学到个人主义自私的缺点……”

综合以上几点，基本可以说在整个世界范围内，从国家级文学的层面上看，我们恐怕找不出比新华文学在建国初期所面临的更加艰难的局面了。新华文学的历史，就是与不利的因素顽强抗争，从灭亡的阴霾中突围的奋斗史。

第二节：文革思潮登陆狮城

1966 年，神州大地上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全国上下一片赤红，而这股滔天的红潮也随着南太平的海水，在季候风的引领下，登陆了新马两国。使得在建国初期各种内忧外患下挣扎的新华文坛，增添了些许“石破天惊”爆破力。

早在文革之前，新加坡便在 1961 年出现了一个标志社会主义政党，简称“社阵”。1963 年左派社阵企图通过新加坡大选而夺权，结果功败垂成，进而转向街头斗争，从此社阵领导下的左翼文艺也明显地左转。就在 1965 年新加坡“被独立”而宣布建国。建国初期的新加坡注定是动荡不安的，同一年 9 月，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流产政变导致军政抬头，也改变了整个东南亚的局势。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大权旁落，数十万人遇难，印共遭遇到毁灭性的打击。随着亲美苏哈多军人政权的开始，标志着持续 3 年多的马印对抗的结束。

左派统战面对突如其来的变化也调整步伐，形容新加坡是“假独立”不予承认。同一年，新加坡不幸爆发种族流血冲突，形势严峻，但此时社阵继续坚持其反马来西亚的立场（指它是新殖民主义的产物）。1966 年后，社阵不再兴趣议会斗争且在 1968 年宣布杯葛新加坡大选，这种抛弃议会斗争的思想受到 60 年代起中苏论战文章的影响，马新统战接受中国的立场，认为只有武装

斗争才能改变社会制度，非议赫鲁晓夫的议会和平斗争论。[3]

新马地区的左派力量也并不承认马来西亚作为国家的存在，认为是非法成立的国家，并且依然把新加坡视为马来亚的一部分。所以，即使在1965年新马分家之后，左翼文学继续沿用“马华文学”作为新马两国文学的统一名称。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左倾文学在新华文坛占据着重要的甚至统治性的地位，至今仍然有着相当的影响。当左倾学者所整理的“文学经典”一次次被提及、被引用，那么左倾学者所使用的文学名词及其文学主张便一次次被强化。

李光耀在回忆录中也说：“在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巅峰时期，我们没收了大量印有毛泽东语录的中国邮票，这些邮票由一些华文书店进口。我们也没收了数以千计的中国水手带进来准备分发的毛泽东的小红书。就连中国银行在新加坡的分行也跟着疯狂起来，它在服务台向顾客分发文化大革命的小册子。我们逮捕和检举了那些狂热的新加坡公民，中国籍人士则由得他们，为的是继续维持我们同中国的贸易往来。”[4]

根据英文《东方日报》的报导，“在新加坡，当时也推动了个别文革的例子。据说，在1967年，每月售出的《毛泽东语录》达8千本。这些小册子是由中国海员运进来，售价高达5元至6元。数千张中国领袖的照片也被发现，每日据说售出10张至20张。除宣传品的出现，也曾发生数起暴力事件，一群高喊口号的左翼示威者拦截一辆的士并纵火焚烧，而新加坡执政的人民行动党的一个支部办事处也被捣毁。此外，中国海员在带《毛语录》和毛泽东徽章上岸时，也曾与新加坡警察发生数次冲突。”[5]这个时期是援越抗美的高潮期，也是中国文化大革命热火朝天的时期。

社阵的街头斗争是以“援越抗美”作为一个新起点。虽然新加坡的社阵和马来西亚的社阵已因策略的不同而出现分歧，但不影响反对美国在越南扩大战争的示威。打从1963年3月17日，由马新左翼政党于1965年组成的马来亚人民亚非团结委员会发出号召后，两地的社阵每晚都有座谈会，通过文艺活动和图片展览会掀起反美热潮，继之有示威游行。1966年6月24日在槟城打响第一炮，7月3日又在新加坡爆发。中国和越南发出坚决战斗的声音，示威抗议活动时而有之。[6]

3. 谢诗坚《中国革命文学影响下的马华左翼文学》，马来西亚槟城韩江学院，2009年版，第326页。

4. 《李光耀回忆录》（1965-2000），新加坡《联合早报》出版，2000年，第641页。

5. 朱成发《红潮》（新华左翼文学的文革潮），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2004年，第15-16页。

6.《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会出版，2001年，第386页。

受“红色经典”思潮的影响，新华文坛也有人提出并响应“文艺为工农服务”等口号，这种被历史证实的僵化性思想，无法适应新华文坛革故鼎新的总趋势，也不能促进新华文坛的进步与蓬勃，在当时便遭受了相当的批评。时至今日，甚至有人认为新华文坛的荒凉凋零的景象，它们应负相当的责任。随着新华左倾文学在路线上越来越接近文革的轨迹，创作出来的作品也将文学原本的含蓄变成了直截了当，把本来的隐喻发展成了口号式的称颂。可以说，起码从形式上已经刮起了文革的旋风。

建国初期十年左右的小说，由于与新马刚刚分家，无论从思想性还是艺术形式上，都还保存着惯性的联系。同时保留着之前的写实传统与深具地方色彩的乡土气息。但随着建国后的独立发展，现代化、都市化、商业化、西方化的逐步深入，也随之也产生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新课题与新的挑战。

因此，我们可以这样推断：如果中国没发动那场文化革命，或者说发动了而新华文坛不受其深入的影响，那新华文学的发展路线可能是另外的情形。新华文学从一萌芽即开始朝着独立自主方向发展，远在上世纪30年代就人在有组织有系统地倡导创作南洋色彩文学，此理论虽在1937-1942年间遭到小挫折，其路向始终没改，其色调也一直保存着。

战后新马地区的文学与战前的最大一个不同点是：文艺工作者以文学作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自主的武器。因此，紧随着1947-1948年的那场“马华文艺”与“侨民文艺”的激烈论争结束后，新马文学的本土色彩与日俱增，而紧随着1956年新马华人的国家效忠观念由祖籍国转向居住国后，新马文学作品的本土色彩更是浓上加浓了。这种浓浓的本土色彩无论在诗歌、小说、散文、戏剧都不例外。

战后初期，姚紫从1940年代末开始出版的中篇如《秀子姑娘》、《乌拉山之夜》、《咖啡的诱惑》、《阎王沟》、《窝浪拉里》等作品，虽然没能紧扣时代脉搏，没能配合以文学作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自主的潮流，但其作品中展现的浓厚本土色彩却是不容否认的事实。

在姚紫之后出现的好些中长篇小说如苗秀的长篇《火浪》、中篇《新加坡屋顶下》、黛丁长篇《挣扎》、《幻灭》、赵戎长篇《在马六甲海峡》、韦晕长篇《浅滩》、《海不变》、李过长

篇《浮动地狱》，中篇《大港》、《新垦地》等等，内容都是全面反映华族南来披荆斩棘垦荒种植的艰辛画面，展现华人如何展开抗日战斗的历史面貌以及社会种种不合理的阴暗面，充分体现了战后新马文学的强调反殖与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自主的题旨。

这种反殖反封传统是从马华文学一萌芽就存在着的特点的延续；新华文学原本应该会延续着这种传统而发展的。然而事实并不是如此，个中原因就是中国发动的文革相当深入地影响了新马文坛，致使新加坡于1965年独立后，在为期整整10年的文革中，产生了不少带有左倾色彩的诗歌、散文、戏剧、小说，尤其是中长篇小说所受文革影响色彩更为鲜明！

第三节：红潮与清泉——建国十年的中长篇小说

1967至1976年是个五洲四海风雷激荡的年代。“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翻身”的呼声，成为一股世界潮流。亚洲的日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西欧的法国、意大利都发生了工人学生罢工罢课，游行示威等民族运动。美国更是动荡不安，除工人运动、学生运动，还有“黑人武力抗暴行动”，“反越战大示威”等。新马华文写作界在此种潮流冲击下为之一变，与60年代的偏重描写知识分子的生活不一样，作家着力刻划系列生动的劳苦群众的形象，描写发生在工厂、农场、胶林、矿山的感人故事，表现劳动阶层的友爱团结、守望相助的可贵品格。其时的代表作者如伏浪、黄牢、李发、邓亮、连铜、石剑洪、朱扬、吴宜、尤琴、崇汉、岳典、冬琴、吴宏声、吴登、志工、萧汀、江飒、夏桦、鲁汉等都有体现这种时代精神的小说面世。这群作家中有不少是出身劳动阶层的，或者在主观上自愿亲近劳苦民众的。

另有一批较不受世界思潮影响的，其作品的时代气息较单薄的如魏萌、马夫之、雨川、驼铃、马汉、梦平、雅波、爱薇、韦西、孟毅、张挥、宁舟、易梵、杨秋卿、蓝玉及尤今，也有不少相当有内涵的小说面世。[7]

新加坡独立后的第一个10年，结集出版的小说共77种，数量上虽略少于散文，却同诗集并驾齐驱。在这些小说中，绝大多数是短篇和微型小说，中长篇作品可谓是屈指可数。

由于新加坡建国的头十年与中国的“文革”在时间上大致重

7. 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年，第173页。

叠，那么新华中长篇小说受中国革命文学的影响也是不言而喻的。这一时期的一部分新华小说作者受中国的“文革”文艺理论为导向的影响，其创作代表了当时新华左翼文学的主轴。例如曾连载于《浪花》杂志，并于1967年出版单行本的史雷的中篇小说《火的道路》，便深受当时读者的喜爱与欢迎。

史雷又署名为史阳，原名吴翔鹰，也是一名文学评论者，此外也曾署名韩公、寒公。他早期以诗论着称，出版过《为人民歌唱》，并有杂文集《故乡与新图》及《未婚妻》等。这部《火的道路》被认为是新华左翼文学的重要作品，小说于1967年4月，由浪花出版社出版，在当时引起了一定的热潮，并被视为继贺巾之后新华左翼小说的又一个高峰。作品刻画了作者所熟悉的年代的变换与斗争，强调知识分子在大时代中的转型，其中有的走向工农大众，有的走向了背叛的道路。

对于小说，作者在《火的道路》自序中说：“有一点可以肯定地是小说中所写的人物和事件，几乎都是我的朋友和我亲自的见闻，其中的人物，还多多少少有我本身的影子。我还不善于虚构故事，因此，我写我熟悉的人和事，从这篇小说，也可以看出我本身的生活范围。

小说所写的是一群知识分子，他们如何在时代洪流的冲击下的变化；有些堕落、毁灭了，有些变得更进步、更坚强，由于我在写这篇小说时的生活范围，还主要是在知识分子的圈子内，限制了我从多方面去刻画人物。

对于人物形象的创造，我极力避免一般化和概念化，我设法使我的人物具有一定的个性，从个性的描写上来表现他们的阶级性和思想品质。但是，在个性刻画上，却有不足的地方。比如对梁万全的描写，还只限于他同周思文等人的关系上，他如何领导村民，如何进行斗争，就写得很少了，影响人物描写的完整性，对于高笑明如何在狱中蜕变，也没有写出来，而梁万全、罗小刚又如何坚持下去，也没有提到，主要原因是我当时还没有这些生活，而我又不愿意单凭想象去写我不熟悉的生活，在这一点上，我完全体验到丰富生活经验对于创作的重要性。”[8]

对于小说所表现出的强大的思想性，萧燕在论《火的道路》中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在《火的道路》中，梁万全、李红英、

8. 史雷《火的道路》（序），浪花出版社，1967年，

陈紫云、赵一青、罗小刚、周思文的进步，以及高笑明、莫来香等从“较进步”走向背叛和毁灭，都说明了，这群知识分子在时代浪潮的冲击下，有的前进了，有的沉沦、毁灭了。这些现象，明显的反映了，我国的社会素质是新与旧的斗争，进步与反动的矛盾斗争。在这种社会素质的影响下，知识分子在斗争中只能向前和落后背叛的两条道路。这种社会素质也同时反映了我国人民在争取改变社会现实斗争中的激烈情况。虽然，这种情况我们并不能在《火的道路》中以工农体裁看到，但从知识分子在这斗争中，以思想意识形态的斗争形式出现，也是可以了解的。

时代的洪流发展了两种人。《火的道路》能具有这种思想性，这是它值得赞扬的一面，这显示了作者具有一定的正确的创作思想。”

关于小说的艺术性，方修以感性的语言作出了自己的评价：“写学生生活写得最成功的，还是首推史雷。他的中篇创作《火的道路》，写50年代本地区反殖民时期一群学生怎样选择他们所走的路，故事非常生动，人物形象多姿多彩。其中，有全心全意为乡村居民做事的干劲十足的青年，也有擅长用进步理论来包装自己，欺骗同学的善变的人；有在一点也不浪漫的现实社会中大碰其壁的浪漫诗人，也有在恋爱婚姻的路上摔了一大跤的纯情姑娘。”

方修也同时引述了冬琴的《本地小说读书札记·史雷的小说》来肯定《火的道路》的思想性：“在现实主义作品中，《火的道路》是一部较为特殊的小说。它的特殊是表现在作者是站在人民事业的高度来刻画富有典型的人物。由于作者是运动的一份子，熟悉这些人物，因此写来得心应手，入木三分。不过，作者没有写出正面人物的大多数，正反人物在作品中仅是平分秋色，缺乏了社会运动应有的浪漫主义色彩，无法使读者深受到人民力量的伟大，也无法像巴金的《家》一样，激起读者奔向光明的激情。”[9]

在小说的结尾部分，进步知识分子的豪言壮语呼啸而出，作者也极力使用充满激情的笔调渲染着群众力量的伟大：

“你看见了吧！火的热情，火的道路……。”赵一青说。

“是的。火的道路……。”周思文忽然想起在什么地方看过一首诗，里面有这个句子。

9. 方修《战后新马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华艺出版社，1993年，第5页。

正在这个时候，台上的人讲了一句什么话，台下的人群立刻轰然雷动，掌声像太平洋的海涛，一起一伏，冲上天空！

“是的，有了群众，就不怕不胜利……。”周思文望着台上那颗红红的星说：“最后的胜利总是属于我们的 --- 只要我们跟着真理走！”

土地在沸腾，人流在汹涌，雷吼似的声音，继续在空中飞翔着，人们的感情继续在燃烧……一直到散会，周思文的心都在激动的跳动中。[10]

小说的主人公周思文，原本是一位被压迫的知识分子，他心地善良也充满了改变人生与社会的理想，但在残酷的社会现实中有志难伸、挣扎徘徊。后来，他受到了进步青年梁万全和李红英等的影响，从搞乡会的基层工作做起，不断地在工作中得到历练与提升，终于在大时代中走向了“火的道路”。从小说的写作背景来看，应该是建国前期新加坡左右两派斗争最为激烈的年代。台上的“红红的星”虽说是一个象征理想与光明的意向，也是当时左翼“社阵”的徽章。当时的社阵在基层群众大会中具有相当的影响力，从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作品所要表现的思想内涵。《火的道路》具有了“革命现实主义”的写作手法，但其写作年代为文革之前，当时尚未流行“三突出”的创作理论，作品中并未出现一位完美的高大全似的英雄形象。

随着文革的不断深化，当时中国对革命小说有了更大的限制，在形式上必须符合“三突出”的创作原则，在思想内容上必须作为文革革命思想的代言人，否则便会被贬斥，甚至作者也会被迫害。也就是说，当时的小说已经彻底地沦为了文革领袖的革命利器，主体与形式除了革命，还是革命。在这风雷激荡的岁月，新华文坛也出现了“三突出”的样板小说，其中以 1974 年出版的崇汉的《金光道上》最为引人注目。小说不仅与与中国作家浩然在 1972 年出版的《金光大道》基本同名，连小说的内涵与神韵也有诸多的共通之处，堪称狮城版的《金光大道》。

崇汉，本名邹昔璆，1945 年生于德光岛，后移居新加坡本岛，中学毕业后便以工人的身份加入了劳动者的行列。1972 年出版了小说《不屈的英灵》，诗歌集《赤道鼓声》和《怒火渔光》。之后又陆续有作品出版，先后共出版了 18 部不同体裁的专集问世，包括《金光道上》、《在风雨中》、《轮转岁月》、《恋念德港

10. 史雷《火的道路》（书后评论文章），浪花出版社，1967 年，第 113 页。

情》、《火焰长燃》、《万事随缘》，散文集《近海亲船的日子》等。除了崇汉，另有笔名邹汉、振威及屯垦君等。

《金光道上》这部中篇小说的主人公狄源在中四毕业后便到三夹板厂工作，通过艰辛的劳动，体验到了社会底层工人阶级的生活压力。后来在思想进步、形象高大、人格完美的工人清坚和女工雅娟的关怀与帮助下，他日趋成熟、逐渐“觉醒”，在经过一场尖锐的劳资纠纷斗争后，他坚决表示“愿为人民的崇高事业献出一份力量。”作者显然把自己的生活经历、所见所闻与所感所想融入到了主人公的命运中，由于多年的工人生涯，使作者对于劳资斗争关系、工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与矛盾了如指掌，体现在作品中也显得真实可见、游刃有余，特别是对于下层工人的疾苦，作者也有着亲身经历的切肤之痛：

“几年前，曾经在三夹板厂工作了一个时期。在这期间，工友们进行了各种反剥削、反迫害的斗争，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那时，日薪才区区三元半，工作的繁重自不必说了，当轮夜班时，精神上有千万斤重石压着似的，一边工作，一边睁着沉重的眼皮，熬夜到天明，这种精神上的痛苦实在难以形容。

从本坡远道来工作或从联邦南下的工友，往往为了住宿问题而东奔西跑，找不到房子住而苦恼。工友一旦有病想请假看医生，就要遭受管工一顿辱骂，说我们假装病，想偷懒。工作稍微不令管工满意，也要遭受调换工作岗位、警告或开除的威胁。在工作中‘意外’伤亡的事件经常发生，今天，也许会发生在我们其中一位伙伴的身上，明天，说不定会轮到自己了。

啊！泪、血、汗已经流干，这是什么样的年代？灾难，写不完，说不尽，痛苦，还能忍受多久？……”[11]

对于时代的带来的痛楚，作者并不仅仅局限于控诉，而是通过英雄式的人物发起了英勇的反抗。小说中的正面人物是中学生狄源、女工阿连、工人土豆等，他们勤劳、善良但相对懦弱，对于资本家的剥削表现得比较软弱。而相对有胆有识的英雄人物代表是清坚、女工组长雅娟和周子吉，特别是清坚，完全具备了文革样板小说中所宣扬的“三突出”的条件，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高大无比、完美绝伦的。例如：“他拿出一本红皮小册子，开亮了台灯，坚持每晚的学习工作。这时，将近午夜了，宿舍外

11. 崇汉《金光道上》（后记），人民文艺出版社，1974 年。

正下着倾盆大雨，寒风不断吹进房里，同房的几位工友已经呼呼入睡了。清坚轻手轻脚，把被盖在了他们身上”。通过作者平实的语言，一位思想进步、品德高尚的进步青年形象跃然纸上。

崇汉随后在1975年出版的中篇小说《在风雨中》在表现手法上也延续了《金光道上》的“三突出”原则。故事通过卖鸡蛋的亚历嫂充满悲剧的人生带出资本家与当权者的贪婪与冷酷，并借此刻画出正面人物卫井行为工人争取利益的英雄形象与战斗精神。亚历嫂的丈夫亚历死于船厂意外，靠自己的劳工养活两男一女。但二儿子志光充当流氓，在私会党格斗中送命；大儿子志勇是个好青年，却在建筑工地上被承包商肥佬陈陷害，从建筑鹰架上跌下身亡，所有的悲剧都汇集在亚历嫂身上。小说描绘了那个极端悲惨的年代。[12]

与《火的道路》相比，《金光道上》与《在风雨中》在人物形象描写更趋于脸谱化，心理描写的细腻程度上逊色不少，文字也相对缺乏应有的艺术张力，从文学的审美意义上来说，并无太多的突出表现。但这毕竟受当时的客观条件所限制，同史雷的知识分子身份相比较，崇汉显然是一个工人作家的形象，少了传统文人的感性与细腻。但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在繁忙而劳苦的工作之余仍笔耕不息，坚持写作，这种热情本身已经感人肺腑了。作品的现实价值显然高于其艺术价值，真实反映了建国初期的一段历史，以及一部分热血青年的心路历程。

无论是《火的道路》还是《金光道上》，都随着那猛烈的红潮洗礼了一个时代，但过于浓重的意识形态口吻一旦跨越了时空，便很难从情感上撼动后世的读者。我们当然要珍视这些作品，但这种珍视是为了反思，为了把它们当做历史的反思教材，让后来者不再重蹈覆辙！因为这些作品已经很难基于读者的共鸣而散发出原本的感染力，而这种艺术的感染力，却恰恰是一部小说乃至任何艺术作品的生命之所在。

建国初期还有一些中长篇小说作者，较不受世界潮流性思想的冲击，更多地保留着文学本身更为纯粹的原始特征。他们在表达自己的爱憎态度时显得更加隐晦，题材也并未选择与时代最敏感的区域。但得益于作者一定的写作技巧和文学素养，即使表达思想的方式比较含蓄，同样能带给读者相当程度的震撼与感动。他们的小说并不是专门写给革命者和热血青年，也未背负过多“文

12. 谢诗坚《中国革命文学影响下的马华左翼文学》，马来西亚槟城韩江学院，2009年版，第393页。

以载道”的重负，在内容上更加接近生活，在思想上也更贴近人性，如田流的《沧海桑田》和尤琴的《小岛醒了》。

田流原名钟文灵，1930年生于新加坡，祖籍广东丰顺，另有笔名司马班、扬子江、雷霆、仲临等，是位高产多能文艺家，也是著名儒商作家。卒业于公教中学暨国际语文学院中华语文科，结业于50年代厦门大学戏剧系函授组，曾负责主编《大众报》、《文学月刊》、《文学半年刊》、《写作人》、《新加坡作协会员作品总集》、《新屿文丛》、《少年月刊》、《电视与广播》等刊物和多种文艺作品专集或特辑。田流1947年开始写作，迄今创作不缀，著作等身，作品多达千万言，各种文体都有涉及，主要成就在小说和戏剧两大方面，着有小说集《生活线上》、《一学期》、《远处闪着金光》、《我不是一片浮萍》、《田流自选文集》，短篇小说集《大喜临门》，推理小说集《幕后人》，推理小说《蓝天在旋转》，中篇小说集《黑白两道》，长篇小说集《沧海桑田》、《金兰姐妹》、《高山·流水·虹》、《一个少女的自述》、《摩登姐妹》；改编剧本《思前想后》，独幕剧本《三万元奖金》，文学剧本《田流剧作集》，剧作集《西滨园命案》；此外还有杂文集《生命的旅程》，游记《港华行》，对口相声脚本《田流相声集》，相声选集《笑眼看人生》，寓言集《湖涂的小花猫》和评论集《四言集》，可谓种类繁多，对文坛的贡献也是多方面的。

田流曾将“好的文学”定义为“可以剖析现实，可以启导理想”，“具有清除时代的渣浑，改造人类的灵魂的潜在力量”。他创作的十余种小说集，坚持写实路线，立足社会，直面人生，力求达到匡俗救世、褒善贬恶的效应。

《沧海桑田》又名《爱底河流》，小说以新马社会现实为背景，故事生动，情节云谲波诡，高潮层出不穷。故事主要讲述昭南时代一家三口因战乱而被迫分离失散，后经二十年沧桑颠簸终于得以重逢，故事情节曲折变化、错综复杂，充满了感人至深的悲欢离合。故事中三个异父同母而性格颇为相似的兄弟，二十年来各自分别生活在不同的环境下，结果却很巧妙地会首相聚，布局安排巧妙，人物刻画栩栩如生，同时也从历史的高度对这场战乱作了宏观的把握。作者文笔洗炼，心宅仁慈，全书内容皆环绕着人间的“仁爱”为核心，贯穿了博爱泯恩仇的思想，将博爱精神用做矫正传统偏见的药方。写出夫妻之间的爱，同事之间的爱，同学之间的爱等等，在书中正面人物的身上，都闪耀着人性的光辉。全书二十余万言，一气呵成，是建国初期不可多得的艺术巨作。

70年代多次在新加坡全国小说比赛中获奖的尤琴，原名许惠娜，祖籍潮安，1951年出生于马来西亚，后移居新加坡，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曾任书记助理编辑，后为中学华文教师。尤琴擅长写小说和散文，已出版了中篇小说《小岛醒了》、散文专辑《我要阳光》、小品文专集《繁花世界》、《尤琴小说散文选》等作品。她的小说显示出一种较强的文化意识。在一般的女性题材中更多地融入文化意识、移民情结。她笔下的女主人公往往是孤独、寄人篱下的，而小说人物的悲剧也常常缘于文化差异和冲突。《小岛醒了》在1973年出版，整篇小说虽然仅两万多字，但若仔细阅读，却并不会给人单薄之感，因为作品在表现方式上以小搏大，以巧破千斤，通过对一个被人肆意欺辱、迫害的小人物---怪仔的深入刻画，以及对其凄惨遭遇的生动描绘，写出了一个封建家庭的崩溃，以及当时东南亚某些地区华人移民所面对的悲惨处境，同时也反映了青年男女追求自由与真理的决心。作者以白描写实的手法，通过女性特有的细腻将人物的悲喜与对故乡的情怀生动地结合在一起，并赋予了新的生命，让人读后如有切身之感、切肤之痛。作品文笔清新、一气呵成、有血有泪，感人至深。难怪当年一经面世，便颇受文坛注目。

没有让人激亢的革命式口号，没有正面触动大时代最敏感的神经，田流与尤琴的小说就像脚下的土地中流淌出的清泉，虽然在当时并未展现出红潮般强烈的时代爆发力。但由于题材更贴近人们的生活，加上作者深厚的写作功力，使他们的小说更能禁得起时间的考验，虽时隔久远，却暗香犹存。如果说文学是一种审美的意识形态，田流与尤琴的小说显然是更贴近文学的本来面目的。

第四章：
新文化革命中顽强地挣扎求存
（1976-1986 年的新华中长篇小说）

第一节：红潮后的新文化革命

1976 年，中国发生了两件令世界瞩目的历史性事件，一是毛泽东的去世，二是随后“四人帮”被捕，宣布了“文革”浩劫的结束，这也给陷入灭顶之灾的中国文学带来了转机。1979 年 10 月 30 日，第四次文代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确认了中国当代文学发展中的历史性转折。邓小平在会上正式宣布：“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不是发号施令，不是要求文学艺术从属于临时的、具体的、直接的政治任务，而是根据文学艺术的特征和发展规律，帮助文艺工作者获得条件来不断繁荣文学艺术，提高文学艺术水平，创作出无愧于我国伟大人民、伟大时代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和表演艺术。”

其后，邓小平又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中更明确指出，我们“不再继续提文艺从属于政治这样的口号，因为这个口号容易成为对艺术横加干涉的理论根据，长期的实践证明它对文艺的发展利少害多。但是这不是说，文艺可以脱离政治，文艺是不可能脱离政治的。”

1980 年 7 月 26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把‘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为新时期文艺的基本方向和基本政策确定下来”。这个方针取代了毛泽东提出的“文艺为工农兵服务，文艺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这意味着文学摆脱了最沉重的桎梏。这个新方针比较宽松，虽然文学仍然不能摆脱政治的管制，但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解放。第四次文代后，党中央在转述第四次文代会大会文件的同时，正式收回毛泽东关于文艺问题的两个批示。至此，中国当代文学史上沉重的一页完全成为过去。在“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指引下，新时期的文

学工作者满怀信心地书写着文学的新篇章。[1]

“文化大革命”在1978年正式落幕，也让新加坡的左翼分子感到失落和迷茫。他们心中的“红太阳”陨落了；他们无限支持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突然不再发亮，他们的理想也跟着破灭了。伴随而来的是反思和迷失。新华左翼文学将何去何从？从有了坚定的依据到一无所有的痛苦，明天已不再是金光闪闪，而是无穷无尽的哀伤。[2]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对本地的小说创作方面也显示出了巨大的撼动力量，而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意识形态方面。“小说中应该体现一个时代所有的社会意识的声音，也就是一个时代所有较有分量的语言：小说应是杂语的世界”[3]。而小说中的杂语来自于社会生活中杂语的存在，并且这种杂语并不仅仅出自某种思想，而是与特定社会力量相关联的：“小说中的每一种语言，都是现实社会阶层及其代表人物的一种观点，一种社会和思想的视野。……这是指历史地具体地充分体现实际存在的社会性的和意识形态的种种语言。[4]”在中长篇小说方面，由于文革思想的退潮，作品在意识形态上的解套，新华中长篇小说到底还是找到自己的发展道路，其后出现的作品如李过《曲折的路》、美华《窈窕淑女》、流军《归去来兮》、忠扬《回首夕阳红》、《昨夜梦华中》、范北羚《黑牌坊》等等的内容精神、表现手法可以说是衔接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姚紫、李过、韦晕、苗秀、赵戎等等作家的从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创作作品的衣钵。文革影响新华文学的歪风，来到80年代颇有“拨乱反正”的态势。

但令人遗憾的是，就在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结束，新华文学重现曙光之际，一场新文化革命却悄然上演着，直到1986年的最高潮：南大的关闭，华校走入历史。在这里的“新”是有双重含义的，其一是指其时限，其二是代其地点。这里的文化革命，并不是前文所讲的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谈到这个词，我们可以尝试剔除其特定的指代性，采其原意。文化革命并不是只属于中国的，全世界很多国家都时有发生；文化革命也并不都是负面的，相当多国家的文化革命取得了相当积极正面的效果。例如土耳其从初期极端的“脱亚入欧”，到现在兼备中西方文化的浪漫

1. 黄曼君《中国近百年文学理论批评史》（1895-1900），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198-1199页。

2. 谢诗坚《中国革命文学影响下的马华左翼文学》，马来西亚槟城韩江学院，2009年版，第430页。

3. 载米·巴赫金著《小说理论》，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02、203页。

4. 同上

与深邃，其中文化革新，持续近百年。再如日本的明治维新时期，提倡学习西方的社会文化及习惯，发展西方式现代教育，在改革政体与经济的同时，本民族的核心文化精髓却得到了完好的保护与发展。可见成功的文化革命采取的并不是推翻与颠覆，而是吸收与并容。

语文是文化的载体，也是最为贴近人们生活的文化组成部分，文化要革命，语文自然首当其冲。语言学者里根（Reagan）也说："语言计划以及语文政策的性质，一般上只是部分基于语言学理论上的需要，其中大部分是基于非语言学上的原因，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各种各样的社会、政治与经济等因素所影响。"在新加坡执政党所实施的重大政策中，对华文的定位无疑是影响最深远的决策之一。政府并不是纯粹从教育学或语言学的角度，看待华文在新加坡社会的作用，而是把它作为国家生存和经济发展的总策略的组成部分。因此，可以说华文的定位是政治策略的体现。

对此，李光耀的解释是："在新加坡，华族占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那么，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华语可以成为国语，成为唯一的官方语言。不过，我可以预料，这样子一定会发生事情，如果我们粗心大意，人家就可以在国际上孤立我们，诬指我们是什么'第三个中国'。[5]"即使在几十年后他仍然强调政府的这个一贯立场，他说："即使华语因为中国的富强而成为 30 年后的国际语文，新加坡仍须保留英文作为工作语文。因为，新加坡毕竟是个东南亚国家，不能让邻国产生新加坡是中国海外基地的疑虑。[6]"

在方法论上，区别于中国的文革以烈火烧山的姿态，用红色的烈火，烧得满山焦枯一片，寸草不生；新加坡的文化革命却是相对"怀柔"与"民主"的。对此李光耀说："我利用 20 多年的时间解决语文问题，不是通过勒令，因为那将引发暴乱，而是逐渐地、在家长的认可下，让他们的学生有个选择，即进入华校，学习英文……，或者进入英校，学习华文……。经过了将近 30 年，大多数选择从进入华校学习英文，转为进入英校学习华文。[7]"但从成效上来看，中国的文革从意识形态入手，具有明显的时限性，一旦烈火熄灭，焦枯的草木必定在春风下重生。而新加坡"民主"式的文化革命却是从文化的载体---语文入手，可以说是切中要害，达到了釜底抽薪或斩草除根之功效。

5.《南洋商报》（新加坡），1965 年 10 月 6 日。

6.《联合早报》（新加坡），1997 年 1 月 1 日。

7.The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May 6, 1997.

这种功效很快在实践中得到了验证。随着整体华文水平的日益低落，到了上世纪九十年代，许多受英文教育的华人家长对政府规定他们的孩子学习母语不以为然；那些因为孩子的华文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升入大学的家长，更是闻华文而色变。有些家庭因此而移居外国，其他人则不时在英文报纸上发表偏激的言论，把华文看成子女前程的绊脚石，对它产生抗拒和厌恶感。这种现象在国会辩论华文教学问题时已经看得很清楚。基本上受华文教育的议员大都担心华文程度会进一步降低，而受英文教育的议员却唯恐华文程度获得提升。英文报纸的言论版也发表读者声言“华人未必要通过母语继承母族文化”的论调；他们甚至认为，英文也是吸收母族文化很有效的文字，这显然是牵强而荒谬的。

经济上的卓越成效世人有目共睹，政治上功过成败可以交给历史去评断；但从民族文化层面上来说，新加坡 70-80 年的语文政策，绝对是一场不折不扣的浩劫，新华文学由此的欲振乏力是无可争辩且难以挽回的事实。

第二节： 民族危机与文化寻根

随着国民语言设定为英语，族群意识上淡化华族意识，致使华社关闭，华校解体。加之华语中小学教育的式微，特别是新加坡唯一的中文大学 --- 南洋大学 1980 年被合并，语言的危机导致了文化的断层，华族文化处于“断根”的境地。感受华族断根危机最深切者是华族知识分子，特别是华校毕业的 1950 年代出生的新加坡华文作家。他们不仅描述了这种“断根之痛”的切肤之深，而且形象地预言出中华传统动摇给新加坡国家民族带来的“未来忧患”。

本地在八十年的华文文化界代流行过一个说法：“要害一个人，让他去开书店；要使一个人倾家荡产，叫他去办杂志。”其中文学乃至文化事业的低迷可见一斑。究其缘由，主要是在经济起飞后，商品经济的冲击，社会经济、贸易格局的改变了许多都市人的文化生活习惯；更为重要的是，随着语文政策的改变，英文占据了绝对的强势，使得华文文学陷入了经济、语言等诸多因素造成的多重困境：同时面对着纯文学在商品经济中的生存危机，以及社会整体华文水平下降对文学造成的种种压力。可以说新华文学在生产与消费的两个领域都出现了凋零的景象，作为对文学素养、创作资源要求更高的长篇小说来说，其所面临的困境尤为

严峻。

难能可贵的是，新华文学工作者凭着满腔的热情，依然一如既往地坚守着钟爱的文学阵地。随着新加坡华文教育的式微、社会的西化等对新华文学产生的巨大冲击，华文作家们最关心的伦理道德、社会价值等得到了重新审视，而社会中普遍性存在的现实与精神双重层面的西化现象，使一些作家更加眷恋东方传统文化的精神家园，他们通过创作文化寻根小说来唤起人们对东方传统文化的重视，试图由此建构民族艺术世界的堡垒。在这一时期的中长篇小说创作中，张曦娜的《都市阴霾》是这类作品的代表之一。

张曦娜，生于1954年，祖籍福建同安，着有短篇小说集《掠过的凤》、《变调》、《镜花》；报告文学《大姑速写》、《答客问》等。张曦娜的小说以写大时代背景下的知识分子为主，除了反映知识在丑恶社会环境下的扭曲与蜕变，更道出了在失根的国民意识中，已经失了声的母语。新加坡建国之初，政府不但规定英语为行政语言与教学用语，华语、马来语、淡米尔语仅为各族裔生活口语，而且鼓励国民学习工业先进国的语文如日、法、德、西文等。小说《都市阴霾》中，华人小孩一睁眼的“早安”说的是日语[8]，华校毕业生林立国不止把名字改成了David Lim，很少说汉语，而且把“金钱第一，万事第二”当成座右铭[9]。

张曦娜小说内容丰厚，主题深邃，揭示出新加坡中国后裔对汉语弃之如敝履，甚至努力忘却自己的华族身份是有深刻的社会原因的。小说《出身》写华校系统分崩离析后，无论是华文教育者还是受教育者均倍受打击，不但相关学者、教师、报人等纷纷失业，而且华校毕业生比较英校毕业生在求职、升职中屡屡碰壁，以至于挚爱母族文化的知识分子也不得已把女儿送入英校。如此，语言与文化的流失在很大的程度上影响到年轻一代的种族认同意识，他们不再认为作为一个“中国人”有什么意义。

张曦娜揭示了数典忘祖，民族之根被割裂后，不止社会机构、人与人之间的传统信义被利欲所替代，孝道、亲情、友情逐渐淡漠，种种“私利”或“公利”的达成甚至会以个人尊严、社会良心、民族屈辱等作为代价。小说《都市阴霾》中的何天，“是新加坡工商界近年来的传奇人物”，一切以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他“亲日”亲到不止把日本叫做“扶桑之国”，把4个儿女都送到日本读书，

8. 张曦娜《张曦娜小说选》，香港：明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年，101页。
9. 同上，83页。

做旅游生意中哈腰，鞠躬，学足日本人模样，而且“为日本人拉皮条”[10]，专门介绍亚裔妇女为其“服务”。小说进一步说明的是：“现在崇日崇的发狂的新加坡人，又何只何天一家？”[11]英、日等殖民统治的历史既已使新加坡远离传统，如果进一步强调“去中国化”，不仅官方遵守英美体制，而且民间领域“崇日”、“移民”等趋势也会使新加坡丧失民族凝聚力，成为一个文化“孤岛”、精神“沙漠”，或者国民继续逃离的“失地”。在本地作家写作中，这种都市人自我分裂的题材屡屡被表现。亲情淡化、人情冷漠、婚姻易破、年老无依的现象丛生，人们不但失去了文化之根，而且失去了价值依托。

在反映新加坡的华文教育的式微过程中，受华文教育的知识分子如何在重英轻华的社会中受尽折磨，有的理想被摧毁了，有的连生命都丢了。这是张曦娜小说的特点。她的小说以写知识分子为主，他们在丑陋的社会中变节，变为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人渣。她常常以大时代为小说的背景，写知识分子如何在现实中迷失自己，放弃本身的理想，变为伪善自私的人。张曦娜的小说人物多以悲剧收场，其人物看来都有所本。她的作品紧扣现实，她关怀民族语文与文化，作品富历史色彩与时代特征。张曦娜所写的中短篇小说如果一一串连起来，实际上就是新加坡自 1965 年独立以来至今的一幅历史缩影。[12]

第三节：植根乡土的平民小说

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初期是政治先进思潮渐退期，曾风靡人类近一百年的政治理想渐渐幻灭，人们开始意识到这理想是天边的一道彩虹，可望而不可即。与此时期的思潮特征相映衬的，新马小说除了少数作品还在宣扬人类的理想，揭露社会的阴暗面，以及歌颂先进的人事外，另有一批小说则反映了商界的劳资矛盾，刻划资本家如何剥削雇员的。从 80 年代后期起，新华文学作品流露出一种史无前例的黍离之伤色彩，这种感叹本族语文与文化家园日益荒芜的哀怨之情，无论是在诗歌、散文、戏剧或小说都普遍可感觉到。但小说在体现此种情怀方面表现得较为多姿多彩，篇数之多不下于诗歌，而且，这种主题大多是体现在 70 年代末才兴起的小小说的创作中。[13]在中长篇小说方面，反映草根百姓

10. 张曦娜《张曦娜小说选》，香港：明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 年，94 页。
11. 同上，96 页。
12. 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 年，181、182 页。
13. 同上，173、174 页。

生活的平民小说仍占据着相当的分量，也产生了几部优秀的作品，例如李过的《曲折的路》、范北羚的《黑牌坊》和怀鹰的《再嫁》。

李过原名李今再，原籍福建永春，1929 年出生于柔佛麻坡芭莪，9 岁随父母回福建，在那里完成中学教育，19 岁来到新加坡。李过的生活经历坎坷、阅历丰富，曾做过店员、胶工、见习画工等。他早年毕业于中国厦门大学华侨函授部语文专修科，后来考获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教育文凭。22 岁至 34 岁间，当了十多年教师。63 年他离开教育界后，当过卖蛋小贩、推销员、纸品工业编辑、厂长兼营业主任等。53 岁进入《南洋商报》工作，《南洋商报》与《星洲日报》合并后，他曾任图书出版部高级编辑。66 岁因中风而退休，2010 年逝世。

李过的创作年代横跨新马自治，独立前后，以及新加坡经济迅速发展的七、八十年代。一些长篇作品，如《浮动地狱》、《曲折的路》、《大港》、《新垦地》、《新加坡拉焚城记》，发掘并表现了历史题材。而三本短篇小说集《投资》、《白粉佳人》、《真正的爱情》，都主要反映小市民的生活。李过说：“生活中以下层阶级的人数最多，因此，作品应以反映他们的生活为主。”在他笔下，描绘了学生、妇女、厂工、菜农、店员、佣人、胶工、教师、小贩、孩童、贼等等。因为其自身的经历，他对市民阶层的困苦给予关怀和悲悯，在小说中，他通过对社会不公现象的反映以及底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唤起人们对社会问题的重视。所以，有评论家就把“平民性”概括作为李过作品的显着特征之一。

《曲折的路》出版于 1982 年，情节较之前两部小说生动，主要是叙述了生活底层小人物侯永升和妻子姚宝钻，由于生活清苦，想改善生活，沉迷于赌万字票的泥沼中，终于闹出悲剧来。另一方面，此小说也反映了为了金钱不择手段陷害朋友的鼠辈倩才和阿富。他们利用老朋友阿喜和海升开设海洋公司做生意，又暗中开设振兴公司拐走海洋公司的货物，弄得永升和阿喜不名一文或甚至坐牢。李过的小说都是为底层小人物鸣不平之作，他熟悉这些人的生活情况、内心世界，发展为小说自有动人之处。而他的文字朴实无华，夹杂不少方言俚语，使人物形象更为生动，在一定程度上，李过的小说可弥补正史所不会涉及的社会面及活动于其中的小人物的辛酸血泪史。[14]

在反映生活在大都会阴暗的小人物境遇的长篇小说方面，范北羚的《黑牌坊》倒是做出一定的贡献。《黑牌坊》所涉及的走

14. 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 年，221 页

江湖卖膏药者的生活情况，沦落红尘的舞女的辛酸生涯以及私会党徒的传奇经历，都是较少小说家触及的题材。[15]

范北羚，原名罗子葳，祖籍广东。在八十年代出版了长篇小说《黑牌坊》，描写小人物在新加坡社会转型中的命运，少数人在一夜之间投机致富，但大多数小人物只能在竞争中陷入更悲惨的境地。至于为什么以浓墨重彩描写大时代中的小人物，作者说："我总以为小人物小故事都有我们的生活气息，把这些小人物和小故事连起来用文字加以表达，读起来会感到亲切的；于是我开始学习写故事。黑牌坊，就是在这种心境下写出来的不成气候的东西。在形式上，似乎有些像小说，但我却不敢把它当作文艺创作贡献给读者。黑牌坊只是一个很平凡的故事，里面没有什么时代感，有的只是小人物，小故事。[16]"这部小说给他带来了较大的文学声誉。其实范北羚早在五十年代就崛起于马华文坛，1958年起就出版了短篇集《回春曲》、《火把》和中篇小说《海鸥》。范北羚耕耘于现实主义创作领域，但他的艺术视野显得开阔。他曾主编《星洲日报》的纯文艺副刊《世纪风》，办刊方针一改传统作风，门户开放，容纳各流派作品，受到文坛广泛好评。而他自己的小说创作也显得题材广泛多样，叙事角度繁复多变。以他小说集《火把》所收十四篇小说（包括总题为"浮世绘"的五篇小说）为例，出现在笔下人物林林总总，面貌各异，有为了教育下一代而把自己的精神和身体比做"火把"的教育工作者，也有言行不一、误人子弟的教育界害群之马；有赌鬼，也有神棍；有拿钱倒贴"大老倌"的阔太太，也有沽名钓誉的"文抄公"，种种世态人心都得到了较生动的描写，作者对社会的批判意识也显豁其中。

范北羚的小说较为注重情节的构筑，他作品的情境是以作者的情感力对现实生活进行进行艺术秩序的调度的结果，成为人物、情节由此展开的基石，《扎实的根》、《转移》、《虚惊》等篇都是力图呈现新加坡建国之始国家意识笼罩下的人生，作品抓住国防军的建立、国家福利制度的改革等立国的重大问题，强化人生抉择中的矛盾冲突，构筑起立国之初百事待兴、各种冲突纠缠的特殊情境，在留存住新加坡共和国创立之初的珍贵面影的同时，丰满了人物形象。范北羚的小说叙事节奏快，勾勒简洁明净，并不乏杂感式的犀利笔调，反映出长期新闻从业的影响。《秘诀》对商场"官府"作风的揭露，《参观记》对华文报馆英语氛围的嘲讽，都在峭厉冷峻的描写中得到了较深刻的表现。[17]

15. 同上，第173、174页。

16. 范北羚《黑牌坊》（楔子）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文教委员会出版组出版，1986年，第7页。

怀鹰，本名李承璋，祖籍福建南安。1950年出生于新加坡，曾任新加坡电视机构编剧。他中学毕业后，在工厂、码头、建筑工地当工人、司机、小贩，后又进入公司当书记、编辑。大概是亲身经历过许多层面的社会生活的缘故，怀鹰需要通过多种文学形式的探索，来抒写他对于生活的丰富感受。他1968年从写“现代诗”起步，1969年开始小说创作，1972年起创作散文与文学评论，其后又涉猎于剧本创作。怀鹰的小说创作成果颇丰，从1975年他出版第1本小说集《海上风波》起，他相继出版了小说集《出路》(1978)、《姐妹情深》(1978)、《再嫁》(1982)、《火炭河》(1985)、《乡土情》(1990)、《市议员先生》(1991)、《公元2050》(1993)，散文集《铜像的故事》(1978)、《无名的英雄们》(1988)，小品文集《醉人醉语》(1995)，散文诗集《南国的枫叶》(1990)，诗集《花魂》(1990)等。怀鹰曾自述他在创作中也曾经历过种种“失败和幻灭的感觉，而鼓舞他“在文艺创作道路上坚持下去”的，唯有“把华文文艺的香火点燃下去”的“一种信念”(《乡土情后记》)。因此可以说，华族文化的情意结，是怀鹰多种文体创作追求总体上的思想背景。同时，显然联系着怀鹰的自身经历，他创作追求的民间气息、“乡土”气息也始终很浓郁。我是相信怀鹰创作时时都未敢忘却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小人物的，这不仅仅表现在他的作品常落笔于小人物的命运，如《火炭河》所收16篇小说都是描写小人物的生活境遇，开拓小人物的精神境界，即便是在他借鉴西方现代派创作技巧写作时也如此[18]。

《再嫁》这篇中篇小说共八章，时代背景是七十年代马来半岛的小渔村，富有真实的地方色彩。小说情节曲折，内容感人肺腑。整个故事通过财嫂、阿财、许大通、胡申、阿鸿和庆福嫂等主要人物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生动描绘了一幅渔村生活的图景，其中不仅有悲伤、欢乐，更有无奈与辛酸。作者通过对几家渔民的描绘，展示了渔民苦不堪言的生活，他们为了生活，不得不与海搏斗，他们的生命完全失去了保障，随时都可能葬身海中。他们是可怜的一群，一天辛勤的收获，还要受到渔商的剥削，日日拼死拼活地在海上奔波，仍然无法换来三餐温饱。故事中穿插的小萝卜头、铁牛、小凯、三狗仔等次要人物的刻划也非常生动。他们的勇敢，互助的精神，令人深深地感动！他们的机警行事，较一般城里的孩子成熟；他们虽然充满野性，但对于同伴，他们却能做到守望相助、肝胆相照。作者还描写了小渔村的穷苦人们，如何受到中间商人的剥削，如何受到高利贷业者的榨取，如何在水深火热的

17. 黄万华《新马百年华文小说史》，山东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156页。

18. 岳玉杰《多栖性后面的有益探索—论怀鹰的创作兼及新加坡华文文学的一种特色》，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第2期。

生活中挣扎等痛苦经历。渔民们和他们的家人的欢乐、悲伤、无奈等一览无余地展现在篇章里。

怀鹰说："促使我动笔写这篇小说的念头是因为认识了其中的一位渔民，并从他的倾诉中得到震撼。"但如果作者只是道听途说，没有深入体验当地渔民的真实生活，没有亲自发掘和感受故事中的一些触动人心的内涵，是无从将小说写得如此真切感人的。例如以下一段关于渔夫的小船遇到风浪时的惊险场面："胡申的小船……被一阵从东北来的气流袭击，一连打了十多个圆圈，差点撞上一堆嶙峋的怪石，然后又被回涌的浪头推向前。船，像一片落叶，在惊涛骇浪中起伏着；船头刚刚闪向半空，马上又被摔下万丈深渊，凶险之状，令船上的胡申和沙里心摇神悸，冷汗浃背。"倘若没有类似的生活体验，相信很难凭空想象出如此形象而传神的文字。正如怀鹰所说："当年为了写中篇小说《再嫁》，我特地到一个小渔村住了一段时间。不是没有到过渔村，每次都是以一个游客的身份到访，走马看花，拍拍照，吃吃海鲜，如此而已……听说城里来了客人，一大群渔家朋友涌进了简陋的渔棚。他们虽然长年累月飘泊在海上，但对于海洋之外的世界的求知欲，并不比城市人低。我给他们讲岸上故事，他们给我讲海上故事，无论是海上岸上，都有一条共同的情弦在振动。"正是这条共同振动的情弦，成了作家与人物、艺术与生活之间的纽带，加之作者高超的写实手法，使整部小说引人入胜、扣人心弦使，读者在如临其境的阅读体验中，真切感受到了时代的沧桑与小说艺术的魅力。

第四节：商界小说的异军突起

作为南洋历来最为重要的商埠，新加坡具备着由来已久的商业氛围。到了七十年代后，由于商业转型快，新加坡很快成为了区域的商业与金融中心，这也为商界小说的繁荣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在这一时代的许多小说都零星含有商界的因素。在中长篇小说中，商界气氛浓郁，又较有成就的首推田流与美华。

继《沧海桑田》后，田流的表作《金兰姐妹》及其续编《高山·流水·虹》相继问世。两部小说都取材于新加坡社会，作者也通过书中人物的道德表现来寄寓对社会的褒贬。小说男女主人公分别是为商而不奸的杨家刚和善良纯洁的少女苏子嘉，通过两人间的爱情纠葛，作者成功地塑造了两个血肉丰满的感人形象。

小说运用第一人称手法，避开了小说皆虚构，无巧不成书之嫌，使读者特别是少女情不自禁地以书中的我与现实的我或我之姐妹联系起来；或把书中的受害的人物同自己的至亲好友联系起来，成了同甘苦共命运的二而一、一而二的神交情契的亲密关系。可见作者善于布局成篇、照顾读者的欣赏习惯，足以引起强烈的共鸣。设置了双线情节对比的结构，增强了故事的戏剧性，随笔式的散文文体，使作品显得真实自然和艺术魅力。田流的小说注重教化意义，歌颂真善美，鞭挞假恶丑，力求寓严肃主题于通俗形式，达到雅俗共赏的目的。这两部小说实是第一部大书的姐妹篇。只因前篇《金兰姐妹》引起了读者一阵不小反响，作者欲罢不能，又续写了《高山 · 流水 · 虹》以满足读者热心的冀望。田流的作品何以能与读者产生这么大的交流呢？我认为原因在于作者对新马社会有长期的生活体验，经过观察，产生了爱憎分明的感情，而这感情又恰恰能与广大读者的是非爱憎之感相合拍，达到了亲密无间的程度。道既同必相与谋；则作者被读者推动再走一程，可以说是自自然然的美事了。[19]

田流说："东南亚文学的创作方向，有着两大主流，一是现实主义，一是现代主义。而这两大主流，又同时有着'严肃'和'通俗'的倾向。[20]"这道出了田流对本地创作和阅读环境的一种真切感受，本地文化环境要求不同创作倾向的作家要尽量做到"严肃"和"通俗"的有机结合，而这一点也恰恰在田流的作品中反映出来。《金兰姐妹》和《高山 · 流水 · 虹》就是在言情小说的通俗框架中，蕴含着警惕"道德的沦丧和人性的迷失"（《金兰姐妹》后记）的严肃题旨。《金兰姐妹》描写苏子嘉、黄玉菊、李秀枝、蔡淑华四位情同手足的都市职业女性们丰富多彩情感生活，却被人称赞"在内容方面含有一股浓厚的泥土味儿。[21]"，这显然是一种褒奖，其意涵就在于作者所描述的女主角的不幸身世与所遭受的爱情挫折，以及作品中所展现的人心叵测、社会险恶的情节，都极富新加坡的地方色彩，也使得作品能在新马社会的读者中引起广泛的共鸣与反响。同样，在《高山 · 流水 · 虹》中作者通过主人公苏子嘉与赵文华、花小惠、游虹等几位性格迥异的女性们的对比，凸显出了她洁身自好而又厚重豁达的可贵品质。最后苏子嘉与同样品性优良的杨家刚喜结良缘，而为富不仁的丘至松最终落得身心交瘁的下场，作者在两者间的对比中也实现了惩恶扬善的题旨。

美华，原名陈美华，又名陈美和。祖籍广东省普宁县。1943

19. 潘亚暾《笔耕半世纪，高产多面手：记新加坡文坛翘楚田流》，期刊论文，2007 年。
20. 田流《新华文学界的新气象》，载《文学半年刊》，第 22 期。
21. 高杏《一个泥土味儿很重的故事》，载《新加坡青年》第 41 期。

年12月16日出生于新加坡。他于六七十年代开始文学创作。这期间所写的杂文和散文都收入《长夜随笔》上册及下册中。80年代开始从事小说创作。已出版的有《窈窕淑女》（长篇小说，又名《女秘书》）、《卞大人》（中短篇小说集）、《突破》（长篇小说，又名《爱海情变》）、《断情剪》（中篇小说集）、《孔家店》（中短篇小说集）、《寂寞天涯路》（散文集）等等。目前从商，写作是业余爱好。

美华本身经历坎坷，早年曾在牢中度过。在浮沉于商战钱海之中后开始商界小说的创作。商人和文人的双重身份，不仅使美华的作品不只写出了商场的刀光剑影，也带有了对工商社会与作家自身的双重审视。在描述商界五光十色的生活时，美华常采用第一人称的角度，以便带领读者进入商界生活的真实氛围。《窈窕淑女》中的我（晁美华）从南大毕业后赋闲在家，“南大”与“赋闲”，从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华文是何其式微。我后来靠老同学的关系，在上千名的应聘者中“脱颖而出”，就任东洋船局董事经理李超群的秘书。李为人大度，为人精明但性情温文尔雅，在他的关照下，我平步青云，最后竟然成了商界的女强人。李与我也渐渐地在商海浮沉中擦出了爱的火花，最终我同丈夫彼得分手，投入了李的怀抱。作品虽然从我的眼光中写出了李的才干与胆识，以及风度翩翩而且用情专一等醉人的光芒，但读者却很很容易从字里行间感受到李作为商人的自私自利。例如小说结尾处当李看出东洋船局的危机，却决定“在事情的真相还没有暴露之前，把股票炒高，然后把手头的所有股票抛掉，脱离东洋集团以自救”。当他把这套会使得无数人倾家荡产的残忍计划向我坦言时，“我听得入神，十分钦佩他的独到眼光。”然而读者却强烈感受到李的老谋深算与冷酷无情。小说主人公的情人眼光和读者的真实感受有着明显的差异，反映了作者商人与作家双重身份在人格显现上的撞击与矛盾。小说以李超群的经历写出了在现代商场中保持人类原始良知的艰难，多少反映了作者的自审心态。在小说中，商界的生活是一种载体，负载着作者对商界人物的心理评定，以及对现实社会的文化透视。

《窈窕淑女》情结上充满了戏剧性，笔调也轻松活泼，但在艺术表现上略显张力不足，思想观念过于直露、语言不够精练简洁，人物的心里活动描写也稍显单薄。但总的来说，美华的商界小说在题材开拓上的功绩以及其社会意义在新华文学史上是绝对值得肯定与尊重的。

第五章：
双重传统多重伤痕的重生重组
（1986-1999 年的新华中长篇小说）

第一节：商界与乡土齐头并进

新华商界小说在产生伊始，便展示了在本地社会的强大生命力。随着新加坡社会的转型成功，工商社会结构的深化与稳定，更为商界小说的发展繁荣提供了先决条件。这一时期的本地商界小说较之前相比，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有相应的提升，其中的代表人物是流军、曾采与美华。而对于脚下土地的热爱，一直是近现代文学的一大主题，这一时期的新华中长篇小说也不例外，除了延续之前的良好发展势头，乡土小说在作品的数量和质量上也有了稳步的提升，其中的代表人物有流军、崇汉等。

“左手写商界，右手写乡土”的流军，原名赖涌涛。祖籍广东丰顺县，1940 年出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边佳兰镇，在当地的培正小学念完小学。1956 年前往新加坡念中学，之后进入南洋大学中文系，1980 年成为新加坡公民。流军生活经验丰富，曾当过割胶工人、杂货店店员、代课老师、工场书记、船厂经理。35 岁开始从商，曾主持一家国际性贸易公司。早在学生时代，流军便已尝试小说的写作。乡野与都市生活的双重经历，使他一方面感受到了现代文明的气息；另一方面又看到了商业社会中冷酷无情的人与人之间的竞争，使他在创作题材上也显得非常广泛，乡野、都市、现实、历史都能进入他的创作视野；短篇、中篇、长篇均有成功之作。已出版的著作包括短篇小说集《热爱土地的人》、《暗度陈仓》，中篇小说《蜈蚣岭》、《归去来兮》和《流军小说选集》，长篇小说有《浊流》、《赤道洪流》、《海螺》上下册、《在森林和原野》和多幕剧《卢家庄轶事》等。流军的小说，无论是

1.Raymond Williams, 1988.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revised edition, London: Fontana, p.90. 引文转引自柯思仁、宋耕《导论：超过疆界与难以超越的疆界》，柯思仁、宋耕主编《超越疆界：全球化·现代化·本土文化》（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工作室，2007 年 2 月），页 2。

写商界还是写乡土，都没有回避人生的困惑、苦难和人性的丑陋，但他并没有如某些作家一样对此哀伤、忧郁或愤世嫉俗，而总是从丑陋之中开拓出一片美好天地，从哀怨中振奋起来，从人类精神家园的重构中消解困惑、苦难。

流军的商界小说以层面丰富的心理剖析直探人物心灵深处，入木三分地揭示了商品化了的人际关系对人性的扭曲。由于有20多年的从商经验，他所塑造的奸商嘴脸活灵活现，其长篇小说《浊流》中的两个人物牛一火、洪锦泰就是灵魂卑下、唯利是图、无操无节、无情无义的奸商典型[1]。由于是作者早期的作品，《浊流》中叙事与描写往往单刀直入，人物形象页如斧凿雕刻般棱角分明，这一点与流军后期的小说可以形成较为鲜明的对比。

除了商界小说，流军也擅长写乡土作品。《血树》、《石龙岩》、《蜈蚣岭》写的是农民和土地。几部小说都生动地描述了勤劳、正直的农民开荒种地的历程，通过农民与自然、与他人及自己的多层关系，揭示了他们在历史的行进中的困惑和烦恼。河西伯对土地的无限深情，马老慧对开创这片乐土的故友的深情厚谊，朱武、石川们开拓蜈蚣岭的执着坚强和豪情壮志，都充满了作者对人生价值和生命之美的高度赞扬。

《归去来兮》是流军一篇很有份量、很有深度的小说，写的是徐向东父子回移新加坡过程中的心路历程，小说围绕着人物在进退取舍间的人生价值取向，表达出极其丰厚而深邃的艺术蕴含。作为华裔，侨居与回归均无可厚非，作家却通过对题材的深度提炼展示了人物灵魂深处的声音，体现了高超的艺术魅力。作者从高起点着笔，提出了“在祖国危难时为其强大昌盛而奋斗不息还是待其强大昌盛后才去坐享其成？是依靠自己的努力去创建未来还是投靠他人依附高枝而升迁？”的人生价值的定位。作者将个人、家庭、国家统一了起来，把历史上传统的忠孝观念与现代人的人生价值沟通了起来。作者通过篇名把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而回归自然，与如今为更为璀琛的理想而选择归根贯通起来，不仅将人生价值的取向放在民族精神的传统中和历史发展的联系中定位，而且放在时代的潮流和人类的进步中进行抉择，从而显示了丰盈的历史厚度和博大的时代深度。不仅如此，作者还把两代人安置在无比广阔的中国和新加坡的现实生活背景中，一方面是社会进步、时代发展中的物质生活的诱惑，一方面是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充溢的精神生活的感召，何去何从，让人物在自我

1. 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年，183页

心灵的碰撞中获得了性格的发展和人格的升华。

作者在展现主人公徐向东及其儿子小徐心灵历程的变化中，既没有回避中国文化大革命给予的损害和留下的心灵创伤，也没有回避当前官场中的腐败，更没有回避灯红酒绿、金钱美女的环境中体现的人格尊严；小徐满怀对未来的憧憬遵从父命考虑在新加坡发展，面对金钱美女的诱惑，也并非就浑身凛然正气。父子二人虽然泾渭分明，却不是以好和坏作绝对化对立。惟其如此，才能深入心灵，真实而透彻地显现出人物性格发展的内在逻辑，才能从人物的亲身经历和内心体验中，真实而透彻地表现了灾难过后的昌盛，腐败之外的清廉，感性诱惑之中的理性精神的张扬，以及经济繁荣、物质丰厚之中的人性分裂，富足中包含着弊端，热情里潜藏着冷酷，亲情友爱中占据了世俗功利。这就不仅公正而全面地描绘了现实生活的真实面貌，而且自然而然地随着主人公性恪的发展，呈示出任何怨天尤人、企求恩赐的天真、妄诞和自主、进取、高扬人性美、人生美的深厚意蕴。[2] 正如作者在《后代记》中所说："当今的世界，人性似乎越来越丑陋。'和平乐土'离我们越来越远"，但是，"我要把'和平乐土'开辟得更广阔，更葱翠。时代车轮永远向前，历史一去不复返，然而，我这片'和平乐土'却能留住历史的花香。"

在长篇小说《窈窕淑女》获得成功后，美华在商界小说的领域继续辛勤耕耘，陆续出版了中短篇小说集《卞大人》、《孔家店》、《断情剪》和《突破》。美华在描述商界五光十色的生活时，常取第一人称的主体透视角度，而这种主体性关照角度往往融会了作者本身的伦理道德观、社会心理认识、历史民俗学识等综合判断，这使得作品在表现商界生活时获得了一种异常开阔的立体视野。

《突破》在展开对卞大人、韩宇廷、李祖安、金大钟、曾菲立、蔡大煌、吴顺利等资本家，包括三位涉足商界的女性秀珠、美意、洗莉时，故事化、生活化、心灵化三者统一的叙事格局使小说几乎在每个人物身上都写出了人性在商界各种因素冲击下的复苏、挣扎、异化、毁灭等。《卞大人》中卞大人的刻薄、吝啬、愚诈同《窈窕淑女》中李超群的大度、精明、温雅在一种几近于美学意义上的对照中得到了鲜明的表现。《孔家店》描写孔姓家族"大家"集团的发迹史，着力展示的是一个富者内心的贫乏，一个权势者灵魂的分裂，带有浓郁的心理色彩。"商界小说"创作在新

2. 顾永芝《论新加坡华文作家流军小说的审美追求》，载《常州工业技术学院学报》12期，1999。

华小说界方兴未艾，它因作家创作个性而各异，但大多注意了其“文字浅显易懂，行文简白流畅”、“文学性与艺术性以朴实通俗为主”，“故事性要强”，“尽量口语化”等特点，再次表明了“商界小说”在文体选择上的自觉性。[3]

著名的多产小说家崇汉在早期的《金光道上》和《在风雨中》之后，又相继出版了中篇小说《白云下》、《翠园》、《崎岖路》、《轮转岁月》、《奔走在闪耀的路上》，以及长篇小说《恋念德港情》。

《恋念德港情》取材自德光岛农民的悲欢离合的历史情境，因为作者就出生、成长在德光岛，他对岛上的风土人情都很熟悉，描写起来也驾轻就熟，行文走笔建蕴含着浓郁的乡土之情，使人读来倍感亲切。在表现德光岛的居民悲欢离合的历史记忆中，作者也巧妙地插入了一些客家的山歌，使作品充满了乡土气息的同时，也植入了更加深刻的文化内涵。涉及德光岛的小说在本地文坛并不多见，因为那段历史的陈迹，已经渐渐地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了。《恋念德港情》恰好为岛上一度的繁荣留下一个历史的见证与侧影，在这个层面来说，小说具有着无法取代的时代和历史意义。

从早期的《金光道上》到《恋念德港情》，作者的写作技巧已日臻纯熟，在对人物的刻划、环境的渲染、语言的艺术处理等方面，都较前期作品有了很大的提升。而在思想倾向上，作者也由早期的感性激进，沉淀为理性豁达，历史境遇与自身经历对个人心灵的洗礼与重塑，在崇汉不同时期作品的对比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第二节：多种题材的空前繁荣

在上世纪80-90年代，新华中长篇小说在整体发展上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特别是到了90年代，中长篇小说创作在作品的数量上是史无前例的，在整体写作水平上也日趋成熟，出现了数部经典之作。在作品题材的拓展上，除了商界与乡土小说的日趋成熟，其他诸多从前较少涉及的题材进入了新华作家的视野，并呈现在相关的作品中。如努山塔拉的《岸海蒙蒙》，忠扬《回首夕阳红》和《昨日梦华中》，曾采的《红尘滚滚》以及方桂香的《幻灭的天才梦》等。在文体的发展与革新上，英培安及其充满现代主义色彩的中长篇作品也引起了文坛极大的反响。

3. 黄万华《新加坡华文小说·自觉的文体选择》，载《华侨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努山塔拉，别署韩玉珍、孙希、林梵等。不仅擅长写小说，在诗歌散文、评论等方面，都有不俗的成就。努山塔拉生于马来西亚，毕业于南洋著名侨校——槟城钟灵中学，50年代曾北上中国就读北京大学中文系，后返回新马投身于反帝反殖的时代洪流之中；上世纪六十年代初，他以韩玉珍笔名创作了震撼新马文坛的数千行长诗《茉莉公主》，一举夺得新加坡南洋大学文学创作比赛特等大奖，被当时的评论界认为是“马华文学创作的里程碑”。努山塔拉在六十年代初，曾出任雅加达《火炬报》总编辑。七八十年代开始经商，并长期居留新加坡。后期出版著作有《永恒的主题——孙希文集1》（论文集）、《文学是精神矛盾结构——孙希文集2》（论文集）、《冷焰集》（诗集）、《8月组曲》（诗集）、《岸海蒙蒙》（中篇小说）、《柏斯布狄岛》（长篇小说）等。

努山塔拉的中篇小说《岸海蒙蒙》通过记者“我”与来自上海交大女工程师陈艾宁的相识过程，由此带出在中国改革开放的潮流中，一些高级知识分子失去了对正气与邪气、爱国与卖国的甄别能力的现实。艾宁先在餐馆当女侍者，后沦为卡拉OK厅的陪唱员，生活一步一步沦落下去。“我”在一次酩酊大醉中带着半怒斥半指导的语气训了艾宁一顿，劝导她回去中国为国家的建设作出贡献，别呆在这表面繁华而内部藏着种种罪恶的大都会继续沦落，却遭到艾宁似是而非的驳斥。小说以第一人称叙事，场景既有新加坡的东海岸公园、歌厅，也远及金马仑及云顶高原，叙事中带有很浓的抒情氛围，且充满着哲思意味，这10万言的中篇在题材的开拓方面颇有建树，写作技巧也相当高超。[4]《岸海蒙蒙》最主要的艺术成就在于充分展示了两个男女主角“我”和陈艾宁复杂而丰富的内心世界与情感挣扎，并通过两个角色心路历程，映照了20世纪下半叶中国与新马地区的历史辉煌与挫折。

《岸海蒙蒙》中作者的深厚写作功力并非主要体现于如何经营曲折的故事情节，更多则表现在作者深邃而细腻的情感描绘上。故事的场景也相当简单，就在几间酒店、歌厅和海岸，但作者通过蕴含深刻哲思文采的笔调，使小说在引人深思的同时，也充满了浪漫醉人的抒情氛围。在典型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作者在坚实的现实主义基础上，娴熟地运用“意识流”等现代派创作手法，多角度地描写“我”和陈艾宁这两个主要人物的思想活动，充分挖掘探索了两人复杂多变的内心世界，并通过深具浪漫气质的艺术表现，使“我”心底深沉的“孤独”与陈艾宁由始至终的内心“挣扎”两个主题相互交织、映衬、影响，从而展现出属于整个时代

4. 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年，183页

的人性扭曲。可以说无论从主题开拓、人物塑造、思想内涵、语言表现等哪一方面来看，《岸海蒙蒙》都是难得的佳作，在新华文学史乃是整个世界华文文学史上的地位，也是应该值得肯定的。

在小说题材的开拓上，不得不提曾采的《红尘滚滚》。曾采，原名曾丹青，祖籍福建永定。1987年出版了中篇小说《石罅米传奇》，后来又相继出版了续集《小鬼的故事》与《红尘捉鬼记》，1997年将三篇作品合成出版了长篇小说《红尘滚滚》。作者曾在影视界供职数十年，对传媒业在新加坡的发展兴衰了如指掌，小说主人公石罅米其人其事相信也并不完全是凭空杜撰。石罅米本名卜富贵，因其吝啬成性，对于钱财器物的贪欲有如石缝里的米，唯有尖嘴鸡才啄得出来，因此而得石罅米的外号。石罅米凭借出色的钻营手段和机遇，在电影行业如鱼得水、财运亨通，以致家业日增、显赫一时。但万贯家财却被外号为“小鬼”的流浪儿以一连串的诡计竭尽收为囊中取物，得势之后的“小鬼”巫春生也为他的恶贯满盈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他为了勒索钱财绑架了卜富贵的儿子卜有福，而两人却在军警的追捕下一同葬身火海。家破人亡的石罅米卜富贵和万念俱灰的女儿如宝，最后一同回到了故乡小镇隐居而了却残生。

《红尘滚滚》采用传统的叙事手法，通篇作品剪裁得当，情节前后安排巧妙、呼应有致，故事悬念丛生、高潮迭起、精彩连连。小说对人物的描写也极为生动，石罅米与小鬼等形象也刻画得活灵活现，相当生动而典型。稍显美中不足的是：小说在表现形式上过于保守复古，虽然拥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性，但在语言的使用上，艺术张力略显不足，从文学审美层次来说难免有些平淡。总体来说，《红尘滚滚》在文学史上的贡献也相当卓越，因为所取的影视产业方面的题材也弥补了新华小说在题材开拓方面的一个空白，这种另辟新途、开疆拓土的贡献，是寻常作品所无法取代的。

作为资深的评论家，忠扬90年代出版的两部命名为“黑色浪漫小说”系列的小说集《昨日梦华中》与《回首夕阳红》一经问世，便为文坛带来了相当的惊喜。忠扬，原名陈鸿举，年轻时曾是南洋热血青年。上世纪50年代末开始文学创作活动，60年代北上投国，搁笔16年，70年代末移港定居，重返文坛。忠扬早年以理论文字闻名，着有文学评论集《文苑纵笔——香港、新马文艺谈》、《新马文学评论》；杂文集《鸿爪集》、《泼墨集》；游记散文集《马来西亚风情》、《马来西亚探奇》等。《昨日梦华中》与《回首夕阳红》分别收入了三个中篇小说：《捡来的日

记》、《旅程》、《青春梦里人》和《逃》、《重逢在香江》、《天长地久》。六篇小说都以极其简洁的笔触、精练的结构和单人为主的表现方式，在不长的篇幅里，浓缩了几十年时间的变迁、地域的转换以及人物的挣扎、追求。

忠扬的生活经历非常丰富，他当年为争取新马独立而加入斗争运动的体验也特别深刻，他的中篇小说为新华文学史添上一道绚丽的色彩。忠扬的小说题材是新华作家较少触及的，而这些题材所涉及的历史事件，却又是新马史的重点所在。他的一些小说写出在那个风起云涌的年代，年轻人为了追求理想而牺牲了个人的爱情和幸福，在若干年后，当一对旧情人重逢了，除了叙旧外，他们也喟叹当年所追求的理想原来是一个无法实现的彩梦的无奈，这种无奈的喟叹包涵着历史的反思，这是新马华文文学作品中较少见的，有其积极的意义。忠扬的小说中的男女主角的爱情故事都充满着时代色彩，主人公为了实现理想或避难而不得不忍痛与爱人诀别，数十年后重逢，彼此都难忘当年真挚的相爱之情，但发乎情止乎礼，男女双方并没有越轨的行为，只是无奈地反思时代所铸成的错误，这样的处理法远较英培安高明且合情理，也较合乎小说中人物的思想倾向。忠扬的另一些小说除了具体描写文革时期的稀奇古怪现象外，他对小说中的人物性格的刻划也十分深入，例如《青春梦里人》中的柳泉，其人格之卑鄙形同禽兽，忠扬从另一侧面反映了人性的丑陋。揭露了有些自称为正义事业献身的人渣，其实是披着人皮的野兽。忠扬的小说表现手法是在传统的叙事中，灵活且多变地、交叉地使用插叙、倒叙、顺叙等手法，巧妙使用书信、日记等文体来达到叙事、抒情的目的。由于情真意切，生活经历丰富，故事情节动人，忠扬的小说特别能引人入胜。[5]

读忠扬的小说，有如在阅读他所经历的丰富而曲折的人生。作者以冷静但不失感性的笔调，写出了顽强的生命与荒谬的时代的抗争，凸显了坚毅的灵魂在憧憬幻灭后仍执着地前行。忠扬以一位资深的文学评论家的手笔写作，其小说具备了充分的理性思索。“忠扬的小说深刻、博大，产生美和力量，这种美和力量之产生，来源于作者自觉、深切地意识到自己和时代、人民那种血肉联系。”[6]忠扬奉献给读者的几部小说，充满理性光芒与感性的张力，行文走笔间流淌出一种深邃而沉郁的生命美学意识：生命之美在于苦难中的强韧；在于困惑中的执着；在于莫测中的坚定！

5. 欧清池《新华当代文学史论稿》，新加坡斯雅舍，2010 年，189，190 页

6. 东瑞《读＜昨日梦华中＞》，载《昨日梦华中》，忠扬著，获益出版事业有限公司出版，1992 年 5 月。

青少年教育问题一直是国民关注的焦点之一，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终于出现了反应相关题材的中长篇小说作品，其中的代表是方桂香的《幻灭的天才梦》。方桂香生于新加坡，曾任报章新闻记者及副刊编辑、电视编剧、杂志执行编辑、广告撰稿暨翻译。于1999年创立出版公司，全面投入创作、出版、行销与文学评论的具体工作，扮演了作家、出版人、文学传播者、文学消费者和文学评论者的多重角色。她的评论文字见解独到；传记、评传文笔犀利而且以组织能力见长。她的小说创作也很具功力，三年内出版了两部中篇小说《幻灭的天才梦》、《这种感觉你不会懂》和短篇集《放过我吧，老师》，基本小说都深受读者喜爱，并多次再版。

《幻灭的天才梦》是一部针贬时弊的小说，通过一个少女在“精英教育”的高压环境中成长、蜕变直至香消玉殒，对新加坡乃至亚洲的精英教育制度与教育环境提出了强烈的质疑与批评。故事中的天才儿童慧颖，自小就接受母亲龚雪晴严格的英才教育，几乎不曾有过自由与放松的机会，导致心中的欲望不断被压抑，被扭曲。作为母亲的雪晴始终确信她的教育方式是正确的，并且也相信慧颖绝对会理解她的一片苦心。只是，当雪晴将慧颖送进了世界一流的学府，之后一连串像梦一样美到不真实的浪漫爱情故事发生了，但其中也潜伏了滟滟的杀机。到了国外的慧颖，像是脱了笼的鸟儿，渐渐的找到了自己应该要有的自由，原本这是一件令人替她高兴的事，但对她来说却是毁灭的开始。因为从小就被训练成考试的机器，情感方面的承受能力根本就脆弱的如同温室的花朵一般，不堪一折。禁不起感情的失意，加上从小培养出“不服输”的个性，在一时冲动下竟选择了一条极端的不归路，葬送了自己与所爱之人原本该如花如诗般美丽的生命。

方桂香透过了龚雪晴跟慧颖的故事，准确地点出现代人的情感悲哀。虽说并不能把责任完全归罪于教育政策的失当，但不可否认的是现在的教育制度所塑造的社会整体价值取向有所偏颇。例如在这凡是以学历为主的社会，自然对于情绪管理的培养意愿跟注重程度也就相对降低，所以造成年轻一代抗压性大幅度的减低，一碰到不如己意之事，往往轻易就产生了极端的心态，甚至会付诸于行动。

慧颖最后的选择，其实并不让人意外，因为身处功利社会，类似的剧情并不会让人感到陌生。错误的社会的价值观与教育体制，往往会不断地在复制相同的“错误”，流星般逝去的生命，

乍似美丽却也藏着无限哀伤与惋惜，充斥着家庭破碎的哀愁。而《幻灭的天才梦》中的悲剧，不仅仅只是单纯故事中几个家庭的哀恸，也为整个教育制度乃至社会体系敲响了警钟。字里行间，我们有如听到作者铿锵的呐喊：让社会和父母还给孩子自由成长的权利，别让功利与虚荣毁了孩子们美丽的青春！

新华小说产生伊始，便是以现实主意为起点的，在几十年的发展演变中，现实主义已然成为了新华小说乃至整个新华文学的主旋律。但新加坡地处中西文化激烈交汇之带，加之上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以及台湾现代主义文艺思潮的影响，一些小说在文体选择也难免带有较为浓重的的现代派色彩。这一点在短篇及微型小说中表现得比较明显，在中长篇小说方面，最为突出的当属被称为新加坡唯一的职业作家的英培安。

英培安，1947年出生于新加坡，祖籍广东新会，创作包含诗、散文、小说、戏剧、文学批评、政治短论、翻译等。1970年办《茶座》等文艺杂志。1980年开始专心写作，为多家海内外报馆撰写专栏，同时主编及自资出版草根文艺丛书。1990年办文化与艺术思潮杂志《接触》，一年后停刊。之后旅居香港、于香港《联合报》、《明报》、《星岛日报》、《星岛晚报》发表作品与专栏。英培安著作等身，在新世纪之前的主要作品包括诗集：《手术台上》、《无根的弦》，散文集：《安先生的世界》、《敝帚集》、《说常道短集》、《园丁集，香港》、《人在乡湖》、《拍案集》、《破帽遮颜集》、《风月集》、《潇洒集》、《翻身碰头集》、《身不由己集》、《蚂蚁唱歌》，小说：《寄错的邮件》、《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孤寂的脸》，文艺评论：《阅读旅程，香港》等等。

由于早年便投身参与了新华诗坛的现代主义运动，其影响使英培安在进行小说创作时，侧重从语言的选择入手来创造小说文体，他追求以小说传达出如感觉、潜意识等直观语言难以传达的某些非语言经验，并尝试以此呈现出几代本土华人的复杂而胶着的文化心态。英培安的两部长篇小说《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和《孤寂的脸》无论在叙事形态上的创新还是在写作技巧上的娴熟，都曾在新华小说界引起过广泛的关注。前者以变化多端的心理时间作为叙事结构的基本线索，为小说主角平凡而琐碎生活获注入了较多的思想内涵和反思空间；后者则交替使用“你”、“我”、“他”三种叙事视角，并将交替多变的人称与繁杂转换的时空结合在一起，使故事的主人公在多方面所面对的困境得到了更多层

面，更加立体的剖析与展现。

英培安依旧十分注意能深化小说意蕴的语境。如《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使用杂文式犀利酣畅的语言来写人物的内心独白。使人物的思想片断得到鲜明的凸现，也使小说的心理结构显得层面丰富。而《孤寂的脸》在繁复变换的叙事视角中始终保持着一种孤独自语的语调，即使有时叙述节奏快速急迫，也仍然潜行着一种无法摆脱的孤寂，这种语言氛围使小说力图表现的华族传统的道德观、价值观使现代社会的男性所陷入的内心困境显得更深刻。[7]

第三节：文学团体与文学经营

新华小说能够在逆境中求存，甚至建立了基本完善的生存体系，除了作家们心系民族文化，努力耕耘，文学社团的推动作用也是至关重要的。上世纪70年代开始，新华文坛出现了不少的文学团体，除了已存在的写作人协会和五月诗社之外，阿裕尼文艺创作与翻译学会、加东文友俱乐部、金声教育中心文艺学会等文学团体相继成立。新加坡作家协会于1970年8月1日成立，选举出由李廷辉、苗秀、柳北岸为主席团，黄孟文为秘书的理事会。1976年改组以后，改名为新加坡写作人协会，黄孟文出任会长。1987年恢复原名。1990年黄孟文重返文坛，再度出任会长。80年代以来，新加坡作家协会为华文文学的生存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功不可没。以《新加坡文艺季刊》为基础组成的新加坡文艺研究会也于1980年3月12日正式成立，骆明一直任会长兼《新加坡文艺季刊》主编。他视野开阔、眼光独到，并且身体力行，从成立之日起就为新加坡华文文学的发展而四处奔波，做出了不俗的成绩。这些团体的成立，一方面促进了文学创作的蓬勃发展，一方面又促进了文学书籍的出版，同时还促进了文学活动和文学交流活动的开展。文学团体的纷纷成立，使新加坡的华文文学创作进入了相对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的文学创作阶段，它对新加坡文学创作发展的促进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除了书刊的编撰出版，新加坡的群众社团、文化机构、文艺团体以及文学社团也经常举办各种文艺活动，如文艺创作比赛、文艺座谈会、文艺讲座、文艺营、史料展览等。这些活动此起彼伏、从未间断。以文艺比赛活动为例，自70年代中期新加坡大学中

7. 黄万华《新马百年华文小说史》，山东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232页。

文学会主办之后，政府文化部门和有关机构也积极举办此类活动。文化部曾先后主办过短篇小说、剧本、诗歌等创作比赛。国家图书馆也主办过华文诗歌创作比赛等。新加坡文艺研究会主办过“全国青年文艺奖”，新加坡写作人协会主办过“黄望青剧本小说奖”，《南洋商报》主办过“金狮奖全国文学创作比赛”等。尤其是新加坡全国书籍理事会，设有小说、非小说、诗歌、戏剧、少年儿童文学作品五项书籍奖，华文则增加了一项散文奖，共六项。自1976年到1992年，每两年颁发一次书籍奖，80年以来，共有何若锦的小说《在白云间》、周粲的诗歌《捕萤人》、林万菁的文学评论《中国作家在新加坡及其影响》、吴秀珍的儿童文学《小树、小树》和莫邪的散文《尘与土》等41本华文书籍荣获此奖项。这些比赛从精神上和物质上都给了作家和文学爱好者以鼓励和支持，并由此培养了一批批有创作天赋的文学青年。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文学要发展，对外交流与借鉴也是相当重要的。在举办文艺讲座和文艺座谈会方面，如写作人协会、职总《奋斗报》、国家图书馆、新加坡文艺研究会等组织和团体都曾不止一次地举办过关于文学作品的一些理论问题和一些具体的文学体裁的艺术创作的专题讲座和座谈会。这些活动既普及了文学创作的一些基本知识，又探讨了新加坡文学创作的一些实践问题和文学发展的方向问题，对于鼓励年轻作者的文学创作及新加坡文学的发展方向都有至关重要的帮助。再如文学作品和文学史料的展览活动，既70年代末南洋大学和《南洋商报》主办过“新马华文文学书刊展览”和“新加坡书刊展览会”之后，80年代以后，新加坡文艺研究会举办过“华文文艺书刊展览会”，阿裕尼文艺创作与翻译学会举办过大型的“面对我们的文学史：新马华文文学展”，新加坡大学也举办过类似的文学史料展览等等。孔子曰，“温故而知新”，这些展览，回顾了新马华文文学过去所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的成绩，增强了对华文文学未来生存和发展的信心。

更能体现新华文学的成熟的，是走出国门，进行华文文学的国际交流。自80年代尤其是80年代后期新华文坛明确提出“多元文学中心”和“双重传统”的课题以来，围绕着新华文学如何在世界华文文学多元中心格局中定位的问题，为了使新加坡成为世界华文文学的一个中心国家，新华文学界开始了全面的努力。文学团体、作家、学者同世界各国的华文文学界，尤其是同中国的华文文学界展开了极其广泛、频繁的交流，表现出了空前的热情。

首先是举办国际华文文学的交流活动。新加坡文学界先后举办了多次国际文学活动。例如成立于1970年的新加坡作家协会（1976年至1987年间一度改为新加坡写作人协会），80年代起，先后和星洲日报社等联合举办了四届“国际华文文艺营”，中国内地著名的作家萧军、萧干、艾青，中国台湾的洛夫、蓉子、郑愁予等，以及其他各地的著名华人作家参与了盛会，推动了新华文学的创作；该会还承办了1988年的“第二届华文文学大同世界国际会议”、1994年的“二十一世纪华文创作文艺营”、1995年的“第二届世界华文作家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等重大文学活动。同时，该会还与新加坡国立大学艺术中心联合举办“当代文学与人文生态——2003年东南亚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还先后邀请了中国内地的著名作家、台港地区的著名作家和旅美著名作家，如茹志鹃、王安忆、三毛、李昂、金庸、倪匡、余光中、陈若曦等来新举办文学讲座，组织各种文学讲习班和文学创作比赛等。仅此一端，已颇能见出新加坡80年代以来文学界举办国际文学活动之频繁，规模之宏大。

其次是新加坡华文文学作家走出国门，参加华文文学国际学术会议。无论是在中国内地至今为止已经举办十四届的“世界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90年代前曾名为“海外与台港澳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和已举办若干届的“海内外潮人作家研讨会”、“东南亚华文作家研讨会”、“东南亚华文诗歌国际研讨会”等，还是在世界各地举办的诸如1990年泰国曼谷举办的“第二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1994年菲律宾马尼拉举办的“第四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1999年在吉隆坡举行的“第3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讨会”、2002年在美国旧金山举办的“开花结果在海外：海外华人文学国际研讨会”等，都有新加坡华文作家出席，并做了讲演。新加坡文艺协会会长骆明，从80年代起就为新华文学与其他国家的交流而四处奔波，出席各种华文文学国际会议。他曾在《新华文学的起点》中说：“新加坡华文文艺已经不再是可以自己关起门来，可以固步自封了。而应该是立足本地，放眼海外了。”1990年再度当选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长的黄孟文也多次出席各种华文文学的国际会议，参与世界华文文学的研讨和交流。其他新华作家也不例外，只要有适当的机会，他们都会走出国门，参与各种华文文学的研讨会议。通过这样的双向互动，共同推动和促进新加坡华文文学的进步和发展。

在文学创作及出版方面，这一时期新加坡文学创作的发表园

地，主要依靠的仍然是华文报纸的文艺副刊和一些综合性副刊，主要的园地除了南洋商报的《新年代》、《艺文》、《写作人》、《学府春秋》、《浮雕》、《商余》、《窗》、《咖啡座》和星洲日报的《世纪风》、《新园林》、《星云》、《文化》、《妇女家庭》之外，民报的《青年公园》、《社会万花筒》、新明日报的《文风》、《明窗》等也功不可没。其次是华文文艺刊物，如《文学》、《新加坡文艺》、《五月诗刊》、《赤道风》、《热带文艺》、《海峡诗刊》、《锡山文艺》、《源》等。这一时期文学刊物有一个主要的特点，就是大多由文学团体主办，或直接由团体创办，或借报社之版面间接办刊，主体都在于文学团体。如新加坡作家协会就办过六份定期文学刊物：《文学月报》（80年代以前）、《写作人》、《文学》、《新加坡作家》、《微型小说季刊》、《后来》，其中《写作人》就是借版出刊的文学刊物。

新加坡华文作家协会20多年来出版了多套丛书，首先是1982年出版的《吾土吾民创作选》丛书一套，共六册：小说二册、诗歌、散文、戏剧、歌曲各一册；其次是同年与前南洋商报联合提供稿件给台湾作家柏杨，共同出版了第二套丛书《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共五册；第三是同年与友联书局联合出版《少儿文学丛书》一套四册；第四是1983年与世界书局联合出版“文学丛书”一套六册；第五是1987年与胜友书局联合出版“文学丛书”一套六册；第六是1989年与新亚出版社联合出版《鱼尾狮文学丛书》一套十二册；第八是1991年与胜友书局联合出版《青少年文学丛书》一套四册；第九是1994年该会独资出版《绿林文学丛书》一套六册；第十是2005年与国家艺术理事会以及李氏基金会联合出版《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丛书系列·新加坡》一套十册。此外，还组织出版了《新加坡当代小说精选》（1995年沈阳出版社出版）、《东南亚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卷》十册（1995年福建鹭江出版社出版）、《亚细安青年微型小说》（1995年台北圆山扶轮社赞助出版），以及历年来由星洲日报、南洋商报、黄望青、艺术理事会等赞助出版的单行本数十种等。

新加坡文艺协会自90年代以来，也组织出版了一系列丛书，如《新加坡已故作家作品选》一套六本，有《苗秀小说选》、《姚紫小说选》、《赵戎小说选》、《李汝林小说选》、《杏影散文选》、《柳北岸诗选》；《新加坡新华作家作品选》一套六本，有《尤今小说选》、《怀鹰小说选》、《田流小说选》、《苗芒散文选》、《林臻散文选》、《长谣诗歌选》；和《新加坡中青年作家作品选》

一套六本，有《阿达小说选》、《高凡小说选》、《凌江月小说选》、《芸芜散文选》、《陈志锐诗选》、《语凡散文诗选》等，共有十套丛书之多，其中还包括一套《新华作家研究丛书》。此外，还主编出版《新华97年度文选》、《新华98年度文选》等年度文选，以及《独立25年新华文学纪念集》等单行本。

其他文学团体也出版了一些文学书籍，如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于1985年就提出义务资助“出版文艺丛书”的计划，历时逾十年，出版了一套37册的《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丛书》的巨型丛书，同时，还出版了一些文学单行本，如《新加坡潮籍作家百人集》等。

从建国初期的挣扎求存，到文化革命的全面洗礼；舔舐着民族危机的重重伤痕，突破了语言文化的层层疏离；经过了几代文艺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新华小说在种种困境中成功突围，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在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更建立了独立运作的生存体系，无须攀附强权，不必依赖于人，不仅延续了民族的根性，也捍卫了自我的尊严！虽说前途依然荆棘密布危机重重，但一个虽不完善但足够完整的生存体系，为新华文学的全面发展与繁荣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平台，也为新世纪新华中长篇小说的遍地开花积蓄了无限的能量。

目录

◇ 建国初期，挣扎求存
1965–1976 的中长篇小说

3 火的道路（节选） 史雷

48 金光道上（节选） 崇汉

73 沧海桑田（节选） 田流

110 小岛醒了（节选） 尤琴

◇ 红潮退散，绝处逢生
1976–1986 的中长篇小说

143 曲折的路（节选） 李过

179 窈窕淑女（节选） 美华

197 黑牌坊（节选） 范北羚

211 都市阴霾（节选） 张曦娜

231 再嫁（节选） 怀 鹰

247 金兰姐妹 田流

274 高山·流水·虹（节选） 田流

◇ 多种题材，争辉共鸣
1986–1999 的中长篇小说

295 归去来兮 流军

399 孔家店（节选） 美华

431 卞大人（节选） 美华

458 恋念德港情（节选） 崇汉

496 岸海蒙蒙（节选） 努山塔拉

551 红尘滚滚（节选） 曾采

568 逃（节选） 忠扬

606 旅途（节选） 忠扬

635 幻灭的天才梦（节选） 方桂香

建国初期，挣扎求存
1965-1976的中长篇小说

火的道路（节选）

史　雷

作者简介：

韩弓（1941-），原名吴建华，又署史阳，祖籍广东大埔，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边佳兰。1950年代初移居新加坡，1956年进入中正中学就读，1961年高中毕业，2009年成为新加坡公民。着有文学评论集《为人民而歌唱》；中篇小说《火的道路》；诗集《温泉》；短篇小说集《未婚人》；杂文集《故辙与新图》。

十二

莫来香大清早起来，就接到周思文寄给她的一封信，信上是这样写的：

香：我知道妳对我很失望，因为社会把我遗弃了，我空有一张没有用的文凭，现在我才知道，我们的愿望脱离了现实，但是请妳相信我，我们是会好起来的，正如普希金所说："一切都是

暂时的，快乐的日子就会到来。”在没有办法的时候，也只好像老梁和老赵一样，去做粗工。

香，妳曾经使我枯萎了的生命增添了生机和光彩，使我快乐了一个时候，为什么现在要使我伤心呢？我是多么的不愿意离开妳呵！要是没了妳，我的生命将会再枯萎下去……。

此祝

快乐

思文上

“哼！没有本事也想谈恋爱！”莫来香狠狠地把信一揉，往窗外一丢，自语地说：“人家高笑明的本事可比你强得多，不像你那么可怜！连粗工也想做！”

一想起高笑明，她忽然记起来：今天二号，礼拜天，他昨天领了薪水啦！一定要敲他一顿，叫他请吃鸡饭。

于是，她把自己打扮得很漂亮，去找高笑明了。

自从莫来香对周思文失望以后，她开始检讨她的爱情，她觉得爱周思文是没有前途的。但是，不爱周思文又能爱谁呢？赵一青已经落魄了，高笑明又有了陈紫云。但是，不知怎的，她总是觉得，和周思文在一起就周身不舒服，和高笑明在一起就有谈有笑，心里舒畅许多。因此，她一感到无聊就去高笑明家，而很少去找周思文。

有一天晚上，她看了一套戏回家，在路灯的光亮下，高笑明从侧面看了一下莫来香，忽而又像发现了什么似的再看她一眼，然后就不满足地，目不转睛地看住她的身体。

“她长得越来越诱人了！“高笑明心里想：”脸虽没有陈紫云秀丽，但胴体却曲线玲珑，使人一看心就痒。”想了，不觉自言自语地说：

“好花插在牛粪上！”

“你说什么？”莫来香止了脚步，侧着头问他：“你是说我吧？”

“呵，不，”高笑明想把话支开，但没有，反问道：“妳以为妳是那样吗？”

“谁说不是，”她幽怨地说：“可惜没有人把这朵花拔起来，插在花瓶里。！”

“唉，可惜，可惜！”高笑明听了莫来香的说话，心湖里引起了一阵波动，但当他想起自己已有了陈紫云时，就有点后悔起来，他想：陈紫云怎么也比不上莫来香的漂亮，而且，陈紫云也较软弱、被动，不大懂得温情，不若莫来香那样富有魅力。

“呵，可惜！”高笑明又叹了一口气。

“你知道可惜，就不要让它可惜呀！”莫来香用含情的眼睛望着他。

从这次开始，高笑明的心就开始不宁静了，头脑里出现的不是陈紫云，而是莫来香的影子了……

在客厅里，高笑明坐在藤椅上，手里拿了一大叠旧报纸，在翻阅着。陈紫云默默地坐在一边，约有二十分钟没有开口。

“笑明，我觉得周思文还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应该……”陈紫云想起了周思文，这些日子几乎没有和他们来往了，心里委实有点不安。

“别吵，别吵，”高笑明向陈紫云摆了摆手：“今晚开大会，我一定要下一个马威，来一个一鸣惊人的演讲，你看，这一大叠材料，我还要看完它！”

“让别人讲不是好？”

“哼！妳懂什么？大好的机会怎可放掉！”

“我真替你担心呀，你那么活动，不会危险吗？”

“危险？”高笑明抬起头来看了对方一眼：“哼！那时才好啦！报纸上有我的名，以后出来更有地位！”

沉默了片刻。

“笑明，我刚才要跟你说，”陈紫云想起刚才被高笑明打断的话：“老周找不到工作，你应该帮助他一些嘛！”

“没有钱啦！”高笑明两手一伸，表示两手空无所有：“比

他更穷的人还很多，帮他一个也解决不了问题。”

“能够帮一个就帮一个吧！”陈紫云说：“那天我遇见老赵，他说老周近来很消极……他毕竟还是我们的朋友呢！”

“哼！妳以为妳很好心吗？”高笑明气愤愤地把手上的报纸往桌上用力一丢：“这明明是小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

陈紫云一怔，她依稀记得，高笑明什么时候也曾经这样批评过她。这些理论她不懂，但她觉得，高笑明太自私了，她又看见他那种不好的态度，心里就有点气！

“你说我什么都好，但是，我就不喜欢你那么自私！”

“不喜欢我？妳有什么资格不喜欢我？”高笑明本来已经对陈紫云有点厌感了，这回他就直截了当地说：“妳以为我很喜欢妳吗？”

“什么？你说什么？”陈紫云有点不相信她的耳朵，她知道高笑明近来对她有点冷淡，但她不敢想象他现在会说出这样的话来。她担心起来，她希望那不是他的真心话，她希望那只是他一时气愤说出来的，于是她近于哀怜地说：”笑明呵，你不要生我的气吧！我不是故意要讲你的，我就承认错了吧！”

“那么，妳会去吧！不要来吵我！”高笑明下逐客令似的说。

陈紫云心想：他不知道是否原谅我了？呵，他是一定会原谅我的，他现在是要准备演讲，才不喜欢我打扰他，我是不应该来麻烦他的。

想了，陈紫云走了。

陈紫云走了不到十分钟，莫来香就来了。

可是陈紫云走到半路，忽然想起忘了跟高笑明借书来看，便折回来，她近来很感无聊，没有读书了，又没有工作，日子没法子过，只好看书消遣。当她走到高笑明的家门前，就听见莫来香娇声娇气地和高笑明讲话，心里一怔，没有进去，停下脚步来听。

“老高，我实在苦闷极了！”莫来香把身子往靠椅上一倒，眼睛故意和高笑明的视线接触，当高笑明看她时。她就含情一笑：“唯你能替我解闷！”

“妳为什么不去找老周呵？”高笑明把手上的书报往桌子上一推，贪婪地欣赏着莫来香美丽的形体。

“老周？哼！那个没出息的诗人！“莫来香坐直了身体：“我一听见他唉声叹气，我就恨不得跳楼！”

“我才不相信妳会跳楼哪！”高笑明轻蔑而又温情地说。

“当然啦，我一想到你，”莫来香停下来看看高笑明有什么反应：“我就有生活的信心啦！”说了就对高笑明笑。

高笑明听了，兀的站起身来，兴奋地走过去，拉起莫来香的手：

“妳就干脆地说一句！”-

“那还用说？我爱你……。”

莫来香正想把身子倒在高笑明的怀里，陈紫云脸色青白，气冲冲地冲了进来，高笑明和莫来香都吃了一惊，退开几步！

“你……你……”陈紫云喘着气，指着高笑明，又指着莫来香，可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就跌在椅子上，伏在桌上大哭起来。.

高笑明紧张了一会，就镇定下来，装着若无其事地说：

“紫云，妳会感到吃惊吧？其实，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我和妳的爱情，本来就没有基础，要是有基础，我就不会爱别人了！”

陈紫云一听，气得抬起头来，不再哭了，两眼狠狠地瞪着高笑明：“你……你简直是魔鬼！”

“魔鬼？不管妳骂我什么都好，我已经下定了决心，”高笑明把手一扬：“断头也是这么大事，我永远也不会再爱妳！”

陈紫云忍无可忍，不知道那里找来的勇气，奔过去在高笑明的脸上掴了一巴掌，莫来香一把抓住陈紫云的手，用力一推，陈紫云跌在地上哭，莫来香指着她说：

“疯婆！不要脸！”

十三

陈紫云感到自己受了生平没有过的侮辱，她奔进房间，把房门关起来，伏在床上大哭……她感到自己像失了舵的船，漂泊在

茫茫的大海上；她感到自己的心像被谁刺了一刀，一阵阵地痛。

她还记得，高笑明怎样殷勤地追求她，她也记得，她当时对爱情的向往而又恐惧的心理，呵，没有想到，自己所害怕的，现在就降临到头上来了！难道爱情就是这样的吗？难道爱情就必须面临这样的痛苦吗？

现在，她感到完全失望了，有谁会同情她？谁会安慰她？过去最关心她的是李红英，可是上回把她侮辱了一顿，她就气愤愤地走了，后来她虽还有来，关于我和高笑明的事，她也叫我小心，要好好考虑，但我以为是在妒忌我，破坏我，就没好声气地讽刺她，她很失望，很久没来找我了。“她一定恨透我了。”她想。

为什么当初我那么傻，为什么要爱上高笑明这样的人呵？为什么又要和李红英闹翻，要是和她在一起，也许她会劝告我，也许我就不会上高笑明的当。

陈紫云越想越伤心，越想越后悔，可是，尽管她伤心，尽管她后悔，又有什么用呢？除了痛痛快快地哭之外，她感到没有什么办法了。

当她痛哭了一阵后，她的心稍稍微安定了一些了，这时她想起了周思文，周思文和她是同样命运的人，她不懂周思文是否已经知这回事，要是他知道了，他将会怎样呢？

她忽然觉得应该把这件事情告诉周思文，或许周思文可以把莫来香争回去，那时，高笑明可能就有回心转意的希望了。

当她这么想了之后，就赶紧擦干了眼泪，把弄皱了的衣裳换掉，然后去找周思文了。

一路上，陈紫云想起了李红英，她又后悔又羞愧，“我多么对不起李红英啊！她以前是要我好的，可是我却把她当坏人看待，”她想：要是现在有李红英在身边，也许就有人安慰我和鼓励我了，我就不会那么的慌乱和难受了。想着，她就决定去找李红英。

李红英正想出门，没想到陈紫云会突然来找她，她怔了一怔，惊奇地望着陈紫云。

陈紫云一声不响地走进门来，犹豫地站在门边片刻，一时悔

恨、懊恼、羞愧、痛苦的感情全部涌上心头来，她忽然奔过去抱住李红英大哭：

“红英姐，红英姐，妳原谅我，妳原谅我啊！我对不起妳，我错了……”

“啊！这是怎么回事？”李红英被陈紫云突然的举动弄得莫明其妙：“紫云，妳为什么那么伤心，就告诉我吧！”

“我错了，我被高笑明骗了……啊！他抛弃了我，他爱上了莫来香！”陈紫云觉得李红英还那么关心她，心里也就宽慰了许多。

“那是真的？”李红英感到这事情有点突然，她早先虽料到陈紫云和高笑明的爱情不会有好结果，但她没想到，高明笑会和莫来香搞起来。这下，可连周思文也要经受这种打击了。

“叫我以后怎样做人啊？红英，我真没有脸来见妳：”她低下头在哭泣。

李红英想：“妳真有点自作自受！”她想起了上回陈紫云给她的侮辱，她就有点气。但她立刻就觉得，现在不是批评她的时候，现实给她的教训已经够了，她现在所需要的是安慰和援助，怎么可以不同情她？怎么可以让她创伤的心灵上再加上一重痛苦呢？于是，她就很温和地对她说：“紫云，妳不要伤心了，事情已经到了这地步，我们只好面对，解决它！”

“红英姐，我求求妳，妳同情我吧，帮助我吧……”

“紫云，不要哭了，我是一定会帮助妳的，”李红英想起了梁万全：“我们去老周那边吧，老梁他们也在，看看他们有什么主意？”

这时，梁万全和赵一青正在周思文的房间，他们两个近来很关心周思文，常常一起来找他，他们知道，现实的打击，已使周思文认识了他过去的想法是错误的，他现在所最需要的，还是开导。

“老周，我借给你那本高尔基的小说，你可看过了？”梁万全问。

“我怎么有心情看书啊!”周思文哭丧着脸说:“我一直在担心，

莫来香近来对我的态度太坏了，我不敢想象会有什么结果！”

“我想，爱情只是人生的一部分，不要看得太严重吧！”梁万全知道，他们的爱情是不会有好结果的，但周思文却太过重视他的爱情了，这样下去，将来对他的打击将更大，所以，必须把他的注意力引开：“你的前途，你的出路，才是你一生的重要部分……你看完高尔基那本小说吧！你会看出，母亲和儿子的道路，才是你应该走的！”

“我怎能把我的爱情忘记啊？”周思文想起了他的初恋，就像在黑暗中看见一线光明：”爱情使我的生命恢复了青春，恢复了光彩，可是，可是现在……。”

“老周，要是我，我早就丢掉这份感情了。”赵一青直截了当地说：“像她这样低俗的女子，有什么值得人爱的地方。”

“我，我不能啊……”周思文心里乱麻麻的，不知道要说什么好。

李红英和陈紫云走进门来，一见梁万全和赵一青，陈紫云惭愧地止了步，片刻，就坐在椅子上喘气，脸色布满痛苦的表情。

“啊，紫云！”梁万全有好一段时期没有看到陈紫云了，自从她和高笑明搞起恋爱来，她似乎对梁万全很不好意，梁万全见陈紫云的神色不对，就预料到一定发生什么事情，他很关心地问：“紫云，是否发生了什么事情？”

“啊……呜……。”陈紫云感到别人的关心，鼻子又一酸，就哭起来。

“紫云，紫云，到底是什么回事？”赵一青焦急地问：

陈紫云感到羞愧，她不敢看梁万全和赵一青一眼，却奔到周思文面前，哀求地说：

“思文，思文，你救救我吧！我的爱人被来香抢去了，你，你为什么不把你的爱人抢回来呢？”

“吓？她和高笑明？……”周思文忽然感到满天星斗，继而眼前一团黑，就昏倒过去了。

梁万全和赵一青赶紧把他扶住，扶到椅子上去坐。

陈紫云看见周思文昏过去，也紧张起来，收敛了哭声，茫然地站在一边。

“哼！原来老高是这样的人！”赵一青愤愤地扬一扬他那因劳动而显得粗大的拳头：“我一定要教训他一顿！”

过了不久，周思文慢慢地苏醒过来，口中喃喃地说：

“我做了一个梦，一个可怕的梦”他张开眼睛看看大家，疑惑地问陈紫云：“这难道不应该是梦吗？妳说吧……妳刚才所说的都是梦，不是真的！”

陈紫云不知如何答好，走到李红英的身边，拉她的手，好像是要她代说似的！

“思文，这绝不是梦，”李红英说：“这是赤裸裸的现实，你不得不面对它！”

“啊，完了，我好像看见黑色的天边，一颗流星亮了一刹那，就熄灭了！”周思文微抬着头，失望地望着天花板。

“思文，就算你做了一个梦吧！现在也该是梦醒的时候，”梁万全说：“现在你不应该想回到梦中去，而应该回到现实来！”

“老梁，你替我做个决定吧！”周思文哀怜地望着梁万全：“我应该活？还是应该死？”

“什么死？”赵一青瞪大了眼睛：“你真的还在做梦不成？”

梁万全用眼睛看了一下赵一青，示意他照顾一下语气，不要太冲动。

“老周，死是懦弱的表现，这你还不懂吗？”梁万全耐心地对他说：“你是否信任我们？如果你信任我们，那么，我们现在就把高笑明和莫来香叫来，大家好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周思文怎么会不信任梁万全他们呢？这些日子来，首先是赵一青给了他不少的帮助，近来，梁万全又给了他不少的鼓励和启发，要不是他们的影响，周思文不知道被他的颓废思想带到怎样的世界中去了。他想：现在我不信任老梁，能信任谁呢？还有谁会伸出同情之手呀？也许，也许只有死神会同情我了！

“啊，老梁，此刻，我多么需要你们的帮助啊，要是你们没

有在，我会感到空虚，我会感到寂寞，我会感到周围的一切事物都在戏弄我，我不敢想，我现在为什么还活着。”周思文说。

“好吧！老赵，你去把老高和来香叫来，”梁万全看见赵一青立刻就要走出门去，就再叮嘱他：“记住，你可别和他们鲁莽，一切事情到这里再谈。”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后，赵一青领了高笑明和莫来香来，这回，就像上次会考结束那天一样，大家都会合在一起了，可是现在，大家的心情和以前都完全不一样了。

莫来香在高笑明的旁边坐下来，高笑明把屁股靠在桌子边，装得若无其事地歪着嘴问：

“你们找我来，有什么事吗？”

“哼！还装蒜！”赵一青一路上没有和他说句话，这下看见高笑明的若无其事的神态，心头就冒起一团火，再也忍不住了，就举起了粗拳要打过去：

“找你来算账！”

“别鲁莽，问题还没有说清楚！”梁万全一把就把赵一青的手拉住了。

高笑明看见赵一青的举动，不禁吃了一惊，他想不到，这些日子来，一个以前一直在李红英面前替他打圆场的赵一青，现在变得这么不留情了。

“老赵，你这简直是流氓行为！”高笑明看见赵一青被梁万全挡住了，反而大胆地骂起来。

“哼！你比流氓还不如！”赵一青愤愤地说：“你只会欺负女孩子！”

“什么？我欺负了谁？”高笑明伸长了脖子，颈项暴起青筋，很不服气地说：“你不要含血喷人！”

“你欺负陈紫云，你欺骗陈紫云的爱情！”李红英的火气也升上来了：“你所有的行为已经说明你的人格卑下，谁也不敢相信你还自称进步！”

“笑话，妳简直是闭着眼睛说瞎话嘛！”高笑明振振有词地说：

“在不危害集体利益的原则底下可以照顾个人利益，我觉得应该爱莫来香而不应该爱陈紫云，这是照顾我个人的利益，但并不危害人民的利益呀呀……最多使陈紫云伤心一下而已！”

“哼！亏你还说得出！”赵一青说：“周思文差一点就自杀了，可不是你的责任？”

“那是莫来香的事，莫来香自愿放弃他，他有什么话说？”

“我不爱他，这是我个人的事，”莫来香说：“你们管人家的闲事做什么？”

“这是多么荒唐的事！”梁万全觉得不得不开口了，其实，大家也等着他开口，大家都静静地听他说话，他走到窗前，眼睛向外却没有望见东西，他是在镇定自己，他不喜欢激动地说话，一会，他对高笑明说：“笑明，我知道你对我有偏见，所以我一向都不曾正面批评过你，可是，现在我觉得你所做的事情是太过分了，我不得不指出来：陈紫云有一个时期对李红英的态度很不好，我想，这和你的破坏不会没有关系；现在，你又在爱情上耍弄花样，会大言不惭说什么不危害集体利益，这只有像你这种无耻的人，才讲得出来……。”

梁万全本来想尽量压制自己的愤怒，但他的话却越说越激动了。

“放屁！”高笑明恼羞成怒，咆哮起来：“我想怎样做就怎样做，你们没有权力干涉。”说着就气愤愤地开了门走了，心想：“此仇不报非君子！”

莫来香追了上去，一起走了。

房子里，大家都静默着，没有人愿意开口，大家心里都有话而不知从何说起。

陈紫云紧紧拉住李红英的手，像是怕她跑掉似的，这时，她本想痛哭一场，但她忍住了，她知道她已经哭够了，现在，没有理由为高笑明哭，没有理由为那虚伪的爱情哭，也没有理由为自己过去的天真和幼稚而哭！这时，她心里反而像是一阵暴风雨过后一样，显得宁静得多了，她倒觉得自己的遭遇并不重要；反而关心起周思文来，她不知道，周思文的心情是怎样的，她知道他

痛苦，一定比自己痛苦，然而，为什么他此刻也静默着，静默得可怕！

“红英，我是多么奇怪呀！”陈紫云的声音很低沉：“我现在觉得，好像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似的！”

“是的，当妳恍然大悟的时候，当妳从恶梦中醒来的时候，妳就会觉得好像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一样！”李红英说。

周思文还静默着，两眼狠狠地瞪着地板，莫来香对他的狠心，莫来香对他的绝情，在他心湖中引起的已经不是痛苦的波纹，而是深深的悔恨！

“老周，你现在还难过吗？”梁万全轻声地说：“我想，现在你应该了解你的爱情了。”

“我现在才知道，爱情，爱情也不是幸福的源泉，正像我所梦想的出路，也只有一个美丽的泡影而已！”周思文沉痛地说：“现在，我的出路没有希望了，我的爱情也破灭了，我，我还有什么路可走？”

“有的，还有一条大路摆在你的面前，只看你有没有勇气走，”梁万全说：“爱情，出路，如果只从个人出发，那多半是要失败的！”

周思文迷惑地沿看着梁万全，又看看李红英，他在思索：是什么使他们不变地在一起？是什么使他们没有忧郁、没有痛苦呵？

十四

温煦的阳光，冲进白蒙蒙的晨雾，照在梁万全住的甘榜里。树叶上的露珠，颤颤欲坠，闪着晶莹的光。

梁万全腋下挟了一本书，走出门来，推了脚车，正要跨上车的时候，就被周思文叫住了：

“老梁，要去那里？”

“哦，真巧！”梁万全停下来，扶着脚车说：“我正要去找你呢！”

“那么，我们喝杯咖啡吧！”周思文说。

梁万全把脚车在板壁边一靠，就和周思文一起走到附近一个

小街场的咖啡店去。

这个咖啡店也很简陋，上面是亚答盖的，墙壁是木钉板的，椅子很旧了，常常有臭虫，桌子也是木板钉成，他们坐定了，各自叫了咖啡。

“我跟一位搞文学的朋友借了这本书，”梁万全把手上那本《海涅诗选》交给周思文：“作者是一个以歌唱‘夜莺和玫瑰’转向歌唱‘剑与火焰’的诗人，他也有过忧郁和悲哀的声音，但他的诗充溢了对生活的热爱。”

“啊，那很好呵，”周思文高兴地说：“我刚刚看完你借给我那本臧克家的《烙印》，很好，我很感动，尤其是《老马》和《老哥哥》那两首诗，使我想起了被园主欺压的胶工的命运！唉，多苦！”

周思文自从受了爱情上的打击以后，梁万全就一直安慰和鼓励他，常常向一位搞文艺的朋友罗小刚借一些书给他看。而周思文为了忘记自己的痛苦，为了不去想那些使他烦恼的爱情，他就整天埋头于书本之中，他把书本当作精神上唯一的寄托。

“我虽然现在不搞文艺了，但我还喜欢看文艺作品。”梁万全呷了一口咖啡说：“以前我和罗小刚他们办过刊物，后来被禁掉了。从此我去搞乡会，罗小刚还是搞文艺。”

“怪不得你对文艺也很熟悉！”周思文敬佩地说。

“但是，徐志摩那些作品我就不喜欢，”梁万全说：“好的作品，是要给我们看见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希望是不是？你看过徐志摩的作品，你比我清楚，他的作品只有叫你忧伤和失望是吗？”

“我现在真的不敢看他的作品呵！要是我再看他歌颂死亡的‘海涅’。我真的会自杀！”周思文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但是，臧克家的作品，我也只看见痛苦，没有看见希望啊！”

梁万全心里一怔：对，臧克家前期的作品，所写的是‘冤死了不作声，压死了不伸诉’的农民形象，而周思文所要了解的，不是生活的痛苦，痛苦他是受够了，他所要了解的，是生活的希望，要怎样才能给他希望呵？像过去那抽象的安慰和鼓励，看来作用是不大的。梁万全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思文，我上回借你那本高尔基的小说，你可看完了？”

“我不喜欢小说，我没有看。”周思文觉得有点不好意思，这未免辜负老梁的好意了，就歉意地说：“以后，我一定要看的。”

梁万全现在觉得：要影响周思文，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自己又不是搞文艺的，乡会的事情很多，不能花太多的时间来照顾他的。

“老周，我介绍罗小刚给你认识好吗？”梁万全觉得，把这项工作交给老罗倒更恰当。

“罗小刚？笔名叫罗刚的那个？”周思文近来常常听老梁提起这个人，他觉得能够认识这样的人是很荣幸的：“好啊，你介绍他的论文给我看，我看了很佩服……但是，我还看不大懂。”

“也许文章深了一点，慢慢你就会懂的。“梁万全说：”他在‘青年文学研究会’负责讲课，我想介绍你去那边学习，你喜欢吗？”

“我当然喜欢啦！”周思文一边高兴，一边又担心：“我那么落后，他们不懂喜欢我吗？”

“凡是肯要求自己进步的人，他们就喜欢！”梁万全说了，就把最后的一口咖啡喝干。

周思文向乡村望去，刚才的迷雾已渐渐消失了，大地上一片金色的阳光，寰宇间似乎很开朗，但他的脑子里却没有这么开朗，还有一点疑惑：到底“青年文学研究会”是怎样的一个世界呵？

晚上八点钟。

梁万全和周思文走上了三楼。

一群人围坐在长桌边，电灯的白色光芒下，周思文看见这批年青人正聚精会神地在听另一个青年讲话。周思文看见这个讲话的青年，个子矮而瘦小，鼻梁上架了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一边讲一边比着手势。梁万全和周思文在旁边站了一会，待那短小精悍的青年注意到他们时，梁万全才对他点一下头。

“各位朋友，我有朋友来，暂时休息一下。”那矮小的青年说了，就热情的趋前来和梁万全握手。

“老罗，上回我和你提起的周思文，就是这位，”梁万全又

向周思文介绍："这位就是罗小刚了。"梁万全说了，又回头对罗小刚说："我还有事，要先走一步。"

罗小刚热情地和周思文握手。

"思文，我们都欢迎你来，"罗小刚亲切地拍拍周思文的肩膀，爽朗地笑了一下："哈哈，我们又多了一位伙伴了！"

周思文看见罗小刚对自己那么亲切，他反而有点不好意思起来，他再看看那些围坐着的青年，每个都向他投以好奇的眼光，他的心忐忑的跳起来。

"我恐怕学不来，"周思文想起前天看了罗小刚一篇批判颓废主义的论文，又想起自己过去写的诗，他心里就不安："我很落后！"

"呵，你一定学得来的！"罗小刚又亲热拍他的肩膀，然后拉着他的手走到讲台前："各位朋友，我们多了一位新的同道！叫周思文。"

大家热烈地鼓起掌来，周思文第一次面临这样的场面，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嘿，矮仔罗，介绍笔名嘛！"那十七八岁的张彩妹调皮地眨着黑睛睛。。

"王熙……多咀！"坐在张彩妹对面那个高佬王文江故意和她顶撞。

"嘢……"张彩妹向王文江伸出舌头扮个鬼脸："'竹竿'！他是你老子啦！"

"大家听我说，"罗小刚的眼睹善意地瞪一下张彩妹："我们这位新朋友是写诗的，至于什么笔名，大家慢慢就会了解的。"

"又是写诗的，大概是孔山！"王文江说。

"看他的样子，一定是苏青！"张彩妹说。

"不，一定是徐海！"另一个说。

"那里，我看他像岳凤！"又一个说。

"……"

大家七嘴八舌猜测，把自己熟悉的笔名都说出来。

张彩妹听得不耐烦，就拨开了别人的手势，恶作剧地喊起来：

“大概是何其芳！”

大家一阵哄笑。

周思文更不好意思起来。

“不要吵啦！哈哈！”罗小刚看见家那么兴奋，也爽朗地笑起来：“大家以后要好好地和他做朋友。”

然后，罗小刚领周思文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他就继续讲课了：

“现实主义不但批判现实，而且指出人民奋斗的方向，带给人们对于明天的信心和希望……；颓废主义刚相反，看不见明天，看不见希望，只能伤春悲秋，唉声叹气……。”

大家又在一边听，一边做笔记。

周思文心里一难堪，他不知道罗小刚是否故意在讲他，但他的每一句话，好像都是针对他而发的。他心里有些后悔，后悔他曾经写过诗，后悔他写的都是颓废主义的诗。

……

下课时，王文江，张彩妹等人，都又关心又好奇地把周思文围起来。

“思文，你告诉我，笔名叫什么？”张彩妹挤在前面问。

“你说，我猜对了吗？你是孔山！”王文江很有把握地问。

“呵……还是不说好。”周思文很惭惭愧，他恐怕把他的笔名告诉大家了，人家会轻视他，就敷衍着说：“我其实不会写诗啦，是罗小刚夸奖的。”

“老周，不要管他们！”罗小刚短小的身子往人缝一钻，就钻到周思文面前：“我们去喝茶吧，我有话和你谈。”说着用指头向张彩妹的鼻尖一指：“她多嘴，你理也不理好了！”

张彩妹很不服气地在罗小刚的肩上搥了一拳，瞪着眼睛说：

“矮仔罗，你欺负我，下次作业不交！”

“不交？”罗小刚装得很正义地说：“不交开除！”

“嘢……”张彩妹扮了个鬼脸。

罗小刚和周思文一起走下楼了。

回到家里，周思文细细回想起今晚上的事情，他好像是到了他从没有见过的世界那样，那里的年青人，大多是热情、活泼的，那里充满了友谊，充满了温暖，充满了生活的气息，尤其是罗小刚，他那爽朗的笑，他那亲切的面孔，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这时，他似乎忘记了烦恼，忘记了不幸，忘记了他的失恋……。他觉得，他的心中从来没有跳得这么畅快，从来没有像现在那么兴奋。他想到了写诗，是的，他要写一首诗来纪念这难忘的一天。

一想到写诗，他就想到他过去写的诗，他就把那些剪稿拿出来看。

越看越惭愧，越看越懊恼，最后……“沙啦”……他把那些以前写的诗一把撕碎了，揉成一团，毫不可惜往窗口一丢。

他摊开了稿纸，可是他太激动了，他不知道从何写起，似乎任何文字都没有办法把他此时的心情表现出来。

于是他随手在书架上拿了那本《中国现代诗歌选》下来，一页一页地翻过去，似乎要从里面发现一首诗能够代表他此时的心情。

当翻到徐志摩的诗时，好像看不见似的赶翻紧过去……。翻到何其芳的《我为少男少女歌唱》时他就停下来看，看完了，他又激动地再看一看，情不自禁地朗起来：

我为少男少女歌唱。

我歌唱早晨，

我歌唱希望，

我歌唱那些属于未来的事物，

我歌唱正在生长的力量。

……。

……。

轻轻地从我的琴弦上

失掉了成年的忧伤
我重新变得年青了
我的血流得很快，
对于生活我又充满了梦想，充满了渴望。

“呵！多美丽的诗啊！”他不禁赞叹着，他觉得这好像是写他现在的心情，有了这样的诗，他的诗就不必写了。

他把这首诗朗读了好几遍，才满意地睡觉去。

十五

农历，爆竹在开。

陈紫云抱了一堆苹果、桔子之类的东西，踏着轻松的脚步，哼着歌儿走进李红英的家。

李红英正在看报纸，一见陈紫云来，就迎了上去，开玩笑地说：“呵，紫云，那里偷来这么多东西？”

“偷？哼！我告诉妳，”陈紫云把东西往桌子上一放，拍拍手掌说：“学员家长送的啦！”

李红英上回教幼儿班时，也有过这样的经验，一到过年，那些村民——学员的家长，就送了一大堆礼物来，但李红英硬硬不要，那些村民反而有些不爽快。

“咦！贪吃鬼！”李红英故意作弄陈紫云：“我以前一点都不收呢！”

“他们硬硬要我收啦！”陈紫云赶紧辩解：“他们说，如果不收，就是看不起他们，他们把东西往我面前一放，就走掉了，我要怎样推辞？妳要说贪吃，我就拿还给他们？”

“哈哈！”李红英看陈紫云很正经地辩护，就很有趣的笑起来：“跟妳开玩笑啦，何必那么认真？”

“像鬼！”陈紫云不好意思地白了对方一眼：“有几个家长，还捉了鸡来送，好在我说新加坡我没有家，才推掉了！”

“这些村民就是那么热情。”李红英说：“上回过年，有几

个村民一定要我去他家吃饭，我不去，他们就说我摆架子，我只好去了。”

“妳也贪吃！还说我！”陈紫云报复似的说：“他们也叫我去，我说还有很重要的事情，他们就不敢留了。”

李红英不再说什么，拿起了报纸，继续往下看，原来，她刚才正在看周思文的一首诗，看到一半陈紫云就来了。

“妳看，周思文的诗进步啦！“李红英把报纸副刊送到陈紫云面前。陈紫云接过报纸，认真地看起来，她看见周思文的那首诗，题目叫《死了的昨天》：

我亲自杀死了
我的昨天
毫不可惜
毫不留恋……

我的手里
还握着智慧的利剑
不让它复活呵……
那死了的昨天！

昨天我的眼前
是一团黑
昨天我的心里
尘一片烟……

今天我看见了
光明和希望
我看见太阳照耀的
人类的明天

“呵班！老周的诗进步啦！”陈紫云赞叹地说：“多奇怪，一个颓废主义诗人，也会把他的昨天杀死！”

“正如妳一样，妳不也进步了吗？”李红英说：”以前我邀妳负责幼儿儿班，妳还骂我呢！”

“那些事还提它做什么？”陈紫云一听到人提起她的往事，她就会想起她和高笑明的那段关系，她就感到一阵的懊恼：“这些还不是给高笑明那个‘瓜’骗了！”

“老高这个家伙现在不懂怎样了？”李红英站起来，走到窗前，向外望去，晴朗的天宇下，几棵松树在阳光照耀中迎风飘摇，她忽然想起了什么，就对陈紫云说：

“紫云，我们去找老梁他们要吗？”

陈紫云歪着头，对她露出一个神秘的笑，很有趣的说：

“瞧妳，不害羞，一下子就想起爱人来了！”

李红英神态自若，没有羞涩的表现，反而冲着陈紫云说：

“妳不也想过高笑明吗”

“死鬼！叫妳别提他！”陈紫云有点生气地涨红了脸：“我才不想他，我脑子早就没有他的影子了！”

“哈哈！生什么气！”李红英过去拉陈紫云的手：“我们一起去向老梁拜年吧！”

陈紫云噘着嘴，故意不睬她。

李红英看她这样，就放开她的手，也故意不睬她，一个人向门外走去。

“李大姐，李大姐，妳生气了？”陈紫云急急追上去，拉住她的手：“我跟妳开玩笑喽！”

“哈哈哈！”李红英回过头来对她笑，她也笑起来了。

“这样多水果，也不送点给妳的老梁？”陈紫云说。“不是我的东西嘛！”李红英说说。

陈紫云就找了一个小纸袋，装了满满的水果，提到李红英的面前：

“妳拿!”

“妳拿也不稀奇嘛!”李红英说。

“又不是送给我的‘鐵’!”陈紫云把东西放在地上:“拿给老梁,妳也害羞了?”

“不拿就不要啦!”李红英故意不把水果拿起来,径自走去。

陈紫云只好把水果拿起来,再追上去:“李大姐,妳眞无情,对妳的‘铁’也这样!”

李红英这会就回过身来,接了陈紫云手上的水果,对她微笑:“我看老周他们一定在老梁家。”

于是她们就拉着手,愉快地去梁万全的家了。

自陈紫云和高笑明的爱情破裂了以后,陈紫云和李红英的感情就越来越密切了,后来,李红英还叫陈紫云和她一起住,陈紫云也很高兴地搬来了。

赵一青参加了工会,被选为执委了,他不能再负责乡会的文化班,于是,李红英叫陈紫云去教幼儿班,而自己去教文化班。

起初,陈紫云没有经验,感到很吃力,对于那些“小鬼”,她常常无法应付。

第一天上课时,就碰到这样的场面:

她在黑板上写完了一个“狗”字。要叫大家念的时候,一个学员用闽语喊起来:

“先生,我要‘放尿’!”

他旁边的一个学员叫起来:

“哎哟!臭臭,他‘漏屎’呀!”

陈紫云走过去看,果然屁股黄黄的一堆,她有点气,骂道:

“要大便,为什么不早说!”

那“小鬼”听不懂她的华语,抬着头望着她,眨着乌黑的小眼睛。

没有办法,只好带他去洗。

等她回来的时候,课室里乱得一团糟。

孩子们在课室里走来走去，有的在哭，有的在叫，有的在打架…… 没有办法，她赶紧去把李红英叫来。

李红英比较熟悉这些孩子，个别劝他们安静，费了一番工夫，才使他们安静下来。陈紫云有点不解，教这些小孩子，花那么大的精神，到底有什么好处呢！他们又不真正学得到什么。

有一天，在睡觉的时候，她就问李红英：

“我真不懂，办幼儿班有什么好处？”

李红英的头靠在枕头上，这时就转一个身，对着陈紫云的脸说：

“和我们的组织工作结合起来，就有好处，你不觉得么？那些村民的孩来读了书，他们的父母就更关心我们的会了，如果我们的工作也做得好，他们就会信任我们。”

“哦，原来如此，”陈紫云恍然大悟似的说：“我真该死，我一直认为是替人家照顾小孩子而已呢！”

“其实，这也是为人民服务的一种呀！”李红英说：“我们愿意替他们做事，他们们会说我们好，就会支持我们！”

就这样，陈紫云在李红英的引导下，逐渐的进步起来了，她逐渐地了解到村民痛苦的生活情形，也认识了自己所进行的工作，是社会工作的一部分。

在乡会里，她认识了更多的朋友，使她感觉到，和她一起走的人，不只是李红英，不只是梁万全，还有无千无万的人。

*****

李红英和陈紫云一起走到了梁万全的家。

梁万全的两个最小的弟弟，在门口放鞭炮，有一个点燃炮竹，丢在陈紫云的脚下，陈紫云吓了一跳，赶紧掩住耳朵，李红英看看那炮竹没爆炸，就一脚踩过去，那炮竹就不响了，李红英瞪住那丢炮竹的“小鬼”，恐吓他：

“告诉你哥！”

“我不怕，”那个“小鬼”向她扮个鬼脸：“我哥哥捉我不到！”说着就一溜烟走掉了。

“真可悲！”李红英望着那奔去的小孩子的背影，对着陈紫云说：“老梁的父亲生了那么多儿女，可没法子全都给他们受教育。”

李红英和陈紫云走进梁万全的家，就看见赵一青、周思文、罗小刚等人都在，李红英就高兴地说：.

“啊！这么热闹！”

“我刚才算到有人来，原来是妳！”罗小刚和李红英是认识的，但和陈紫云就生疏，于是他说：“可没想到妳还有一个保镖！”

“这样会开玩笑。”陈紫云不好意思地看了他一眼。

“你们认识了？”梁万全问。

“还没有啦！”罗小刚说：”我看她的样子，很适合搞文艺。”

“她叫陈紫云，”李红英在罗小刚的头上用力一指，对陈紫云说：“这矮仔叫罗小刚。”

罗小刚和陈紫云握了握手。

“小罗，今年你要请我们什么？”李红英把手上的水果拿出来：“找先请大家吃这个！”

“嘿！还说请呢！我过年什么东西都没有买！”罗小刚拿起了一个苹果就咬了一口：“要是我没被开除，我一定请大家去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罗小刚一毕业出来，就找到了教师工作，可是不到一年，就被开除了。”

“你就一点钱都没有存吗？”李红英问。

“存来做什么？我们会所的落魄汉那么多，一个请一顿饭也就完啦。”罗小刚津津有味地咬着苹果，一会又停下来说：“老梁最清楚，老子还给过这小子不少钱呢！”

“去你的！”梁万全开玩笑地说：“等我发了财，一定双倍还你！”

“你会发财，天都塌下来了！”罗小刚把苹果心往门外一丢：“等我们的世界到来时，我有了工作，还愁不请你们吗？”

“那时大家都有工作，谁还要你请哪？”沉默了一会的周思

文说："可是那时，我们大家不懂还在一起吗？"

"管他在不在一起！"赵一青把吃剩的苹果心往窗外一丢：只要轰轰烈烈地拼他一场，死了也甘心！"

"我可希望大家永远在一处哪，"陈紫云说："要是李红英离开了我，我可不知道要怎么生活下去！"

"我也是这样想，"周思文说："要是老梁和老罗离开了，我将会像一个小孩子，失去了牵手的人！"

"老周，你可不能这样想，"梁万全说："以后，你是应牵一牵别人的手了。"

十六

二月，平地起了一阵猛烈的旋风。

晴朗的天空骤然涌来了一堆乌云，遮住了天空，遮住了火红的太阳……

王文江慌张地奔进周思文的房子来。一边喘气，一边用手巾揩去额角的汗，一见周思文就颤着声音说：

"老周，老周，发……发生事情了！"

周思文正伏在桌上写什么东西，看见王文江那么紧张，就焦急地问："老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刚才我去找罗小刚，"王文江稍微镇定一下自己的心情："我走到他家门口，就看见那木板门被毁坏了，有斧头的痕迹……"

"莫非是打抢？"周思文问。

"啊，不，"王文江继续说："我走前去一看，罗小刚的母亲在用衣袖擦眼泪，我就问她发生了什么事？"

"她怎么说？"思文紧张地问。

"她说，罗小刚，他……他昨晚被几个人带走啦！"王文江几乎哭出来。

"吓？"像一声霹雳在周思文的头上响，也像一根闷棍敲在他的脑门上，他一时惊呆了，许久许久才迸出一句："他……他

真的？你有没有听清楚？”

“那有假，我一听到这消息，就赶紧奔来，”王文江的声音差不多沙哑了：“在路上我还碰到几个朋友，听说被狂风卷去的人，有好几个！”

周思文的心里飘过一道黑影，他立刻感到到不妙，他想起了梁万全，他想：老梁恐怕也去了。

“文江，你和我一起去找老梁，”周思文的心忐忑地跳动着，他急于想知道梁万全的命运：“看看他有什么主张？”

“好，那我们立刻去！”

周思文和王文江就匆匆门出门去了。

他们走在路上，心情特别沉重，就好像此时险沉沉的天空，他们似乎觉得，今天的行人也垂头丧气了。

风，只有微微的风，在这沉闷的天气中，没有带来一丝的凉意，只使人感到周身不舒服。周思文思潮起伏，低着头匆匆地走。

一会，周思文觉得，自己很久没有低着头走路了：是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也不应该再低下我的头颅了。于是他把头昂起来……抬起头，他看见李红英和陈紫云匆匆地向他这边走来。

“喂，老周，你有看见老梁吗？”李红英神色有点紧张，远远就问。

“没有啊，我正想去找他！”周思文说。

“我刚刚去过他家，他弟弟说他昨晚没有回去。”李红英更担心了：“昨晚的事情，你们知道了吗？”

“知道了，”周思文说：“我就是担心老梁，才赶着要去他家！”

“那么我们去乡会看看，他可能睡在会所。”李红英说。

于是，他们又匆匆地赶去乡会了。

“罗小刚去了，你知道吗？”周思文一边走一边对李红英说：“妳还有听到什么消息吗？”

“啊！老罗也去了？”李红英很感意外地止了脚步，回过头来对周思文说：“刚才我从老梁的家出来，碰到了莫来香！”

“碰到她，妳告诉我做什么？”周思文不满地说。

“她一看见我就大哭呢！”李红英说。

“那是为什么？”周思文也好奇起来。

“她说，老高也去啦”

“老高也去了？”

“我倒有点可怜她，”陈紫云惊惶的神色略微失了些，这时就插进话来：“她现在也尝到失去爱人的苦头了！”

“算了，老高那种人也是该死的！”周思文说：“我们还是去找老梁要紧。”

他们走了约莫半个钟头，弯进一条黄土路，就到了梁万全他们活动的乡会。

李红英三步拼作两步，走进了会所，看见梁万全和几个人在谈话，她这才放下了心。

“老梁，我们多为你担心！”李红英喘了一口气，坐在椅子上说：“昨晚的事你知道了吗？”

“已经知道了！”梁万全沉痛地：“这回是相当严重的挫折！我们必须保持镇定！”

“老罗去了，你知道吗？”王文江问。

“老罗！”梁万全呆了一阵，然后看一看周思文说：“思文，文江，这回他的担子可落到你们肩上了！”

“我一定尽能力去做！”王文江说。

“我不知道挑得起吗？“周思文说。

“老梁、还有一个我们的朋友去了！“李红英说。

“谁？”

“高笑明。”

“高笑明？”梁万全惋惜地说：“这家伙忱本来没有问题的，就是太奸出风头，故意露出锋芒！”

“我怀疑他是否受得起考验呢！”李红英说。

这时，赵一青踩了一辆脚车奔驰而来，他一跳下车，也不把

脚车放好，只把它倒放在地上，就像猛虎一样跳进会所来。一看见梁万全，就把他的手抓在自己的手里：

“好家伙，我以为见不到你的面了！”

“你们那边有什么事吗？”梁万全镇定地问。

“我们的主席，老黄，昨晚睡在会所，”赵一青说：“我刚才去，已经看不到影子了。听说他半夜失眠，走到后巷去散步，回来时看见情形不妙，就溜走了！”

“倒很机警！“梁万全赞叹说。

“老梁，这下可完了！”周思文说：“在这些日子来，我冲出了迷雾看见了太阳，现在老罗不在了，许多人也不在了，我怀疑我们的理想是否能实现？”

“不！我们是不会完的！”梁万全知道，周思文的悲观情绪还没有完全消失，就分析地说：“在我们的力量还不够强大的时候，这样的挫折；难以避免的。你不是看完了高尔基的那本小说吗？那儿子像我们一样，参加了工作，她母亲初时很害怕，恐怕他出事情，她的儿子却告诉她：”我不能欺骗妳，没法避免！”是的，只有等到我们胜利了，才能避免的！”

周思文低下了头，默默地在沉思。他觉得，自己还很幼稚，还多需要老梁的指引啊。现在没有了老罗，我可不能再失去老梁了！

“我真闷不住，恨不得和他们拼一场！”赵一青把他的粗拳头往桌子上一敲。

“别急啦！将来总会有机会的！”梁万全说。

“那些人不知道生的什么心肠，”陈紫云不满地说：“专门对付好人！”

“我们才糟啦！”王文江说：“没有了罗小刚，我们的文学班简直群龙无首，以后不懂得要怎样维持下去呢。”

“老罗实在可惜，”周思文说：“如果他不要跑工会，大概就没有问题了！”

“侥幸的想法是不对的，”梁万全和善地看了一下周思文说：

“你们应该想的，还是怎样应付以后的局面。”

……

晚上，周思文躺在布床上翻来复去，老是睡不着，好像有一件什么事没有做似的。他的思潮老是像海浪一样地起伏着。今天的事情给他的刺激太大了，失去了老罗，他感觉到比失去莫来香更沉痛。

想起了罗小刚，他就想起了这些日子来罗小刚对他的好处。罗小刚常常和他在一起，和他谈论了许多写作的问题，同时又借了许多激动人心的书给他看。在这些日子里，他看了不少的理论书，也看了不少的小说和诗歌，使他更清楚地看见了未来，也更明白过去的错误。他不只把他过去写的诗全都撕掉了，还写了不少好诗。

可是，现在他看不见罗小刚和善的面孔了，听不见他爽朗的笑声了，更没有办法和他在一喝喝咖啡鸟了……。想不到，新年那天在老梁的家里，他所担心的分离，现在成为了事实。这该是多恼人，多令人气愤的事呵！

他越想心里就越激动，越激动就越睡不下了。他觉得非把他的感情发泄出来不可，于是就摊开了稿纸，写上了一个题目：《给苍鹰》，然后一口气写下去：

我不能忘记：
你的眼睛炯炯发光
你像一只苍鹰
在暴风雨中飞翔……
我曾经陷入泥潭里
是你把我 牵 到岸上
然后我们一起奔上红色的山岗
瞭望一轮初升的太阳……

如今苍鹰被关在铁笼里
你的伙伴仍旧在暴风雨中飞翔……

我决心经受十年的阴暗
二十年的风霜……

就是再多一百年
我也要鼓动我的翅膀
飞向我们响往的地方
奔向灿烂的理想……

写完了，他松了一口气，好像完成了一件大事，心头非常爽快，血液奔腾得非常舒畅。

这时，才安心睡觉了。

十七

蓝蓝的天边有几朵白云在飘，太阳的光线照在云朵上，映现出一片红霞，但不一会，云朵被风吹动了，霞光也消失了，那云朵变幻不定，忽儿像人，忽儿像牛，忽而像狗……。

高笑明从一条小巷出来，越过了热闹的街市，然后向着“奥迪安”戏院的方向走去，一辆“特士”在他身旁停下来，“波波”地响了两声，他止了脚步，忽然想起了莫来香，“是的，应该先去看看莫来香。”他想。

他上了车，就吩咐司机向加东驶去。

车子奔驰在马路上，冒出一阵乌烟，留在后头。他坐在车子里，想着莫来香。

他还记得，那是二月的旋风吹起的前一个晚上，他去找莫来香，刚好她家人全部出去了，他就和她在房子里，度过了美妙的一刻，现在想起来，还韵味犹存。

他在黑暗的铁窗里的时候，他也想起莫来香，他也想起那难忘的一晚，一想起莫来香，他就恨不得化成一阵风，飞出铁门，飞到她的身旁……

现在他坐在车上，他担心，过了几个月，莫来香是否异样了？

是否变了心，或者…或者怀了孕？呵，要是她怀了孕，可不妙啦，有了几个月身孕的女人，可就一点味道都没有了。不会的，一定不会的，不会那么衰！

车子继续在奔驰，经过了芽笼路，转入“好莱坞戏院”门口，穿出丹绒加东，向左转一个弯，不到五分钟，车子就在海边的一座洋楼前停下来了。

高笑明走进莫来香的家，佣人就向莫来香的房子喊：

“阿香，有人来找妳啦！”

莫来香穿了一袭宽身孕妇装，开了房门垂头丧气地走出来，一见是高笑明，眼睛一亮：

“啊！高笑明！你出来了！”说着就兴奋地走上去想和他拥抱。

高笑明怔了一下，立刻就闪开了。他很失望，自己所担心的事情，竟成了眼前的事实：莫来香是一个孕妇了。

“啊！来香，你变了！”高笑明打量了对方一会，他心里立刻产生了恶感。

“你坏蛋！”莫来香没有发觉高笑明的神态，以为他是在调情，就装了一个娇态：“还不是你的……。”

“啊，想不到！”高笑明不等她说完，就插入话来。他心里暗想：要是别人的就好啊！

“你不知道，自从有了……莫来香说：“我多么心焦，我母亲骂我，亲戚也带着惊奇的眼光看我……害我不敢出门！”

“那就不出门吧！”高笑明敷衍着说。心里一直在盘算，要怎样逃脱这责任。

“笑明，多幸运你这么快就出来了，”莫来香兴奋地说：“我们现在结婚，还不会太出丑！”

“结婚？”高笑明心里一怔，就故意问：“妳要跟谁结婚？”

莫来香心里一怔，怎么他会这样问，就睁大了眼睛看他：

“还有谁，当然是你啦！”

“哼！谁知道妳肚子里面的东西是谁的！”高笑明转过头去

看窗口。

“什么？你说什么？“莫来香这一下可紧张起来：“明明是你的，怎么可以赖？”

“像妳这样浪漫的人，我才不相信是我的呢！”高笑明忽然找住了一个灵感：“你是爱过周思文的！”

“没有，没有，”莫来香焦急地辩护：“自从我爱上了你，我就没有和他来往了。”

“我才不相信呢，“高笑明故意慢慢地说：“我离开了几个月，我不相信妳没有和周思文私通！”

“笑明，你不能这样看待我，我……我可以发誓！”莫来香的眼泪流了出来。

“不管有没有，反正我不认账！”高笑明直截了当地说。

“笑明，你，你……。“莫来香一手按着胸口：“你不能那么没良心！”

“这社会还谈什么良心？”高笑明歪着嘴说：“如果妳怕出丑的话，我可以强迫周思文和妳结婚，要不然，咱们从此一刀两断！”

“笑明，你，你……原来……。”莫来香说不出话来，昏倒在地上。

高笑明理也不理，趁机开了门走了出来。

一个念头从他的脑际闪过，他立刻就这样决定：对，应该强迫周思文接受。

于是，他叫了一辆“特士”，飞也似的向周思文的家奔驰而去。周思文正在对着稿纸要写些什么，可是沉思了许久还写不出一个字来。

他想起昨天遇见了一位联邦的朋友小郭，他是一份好的报纸的编辑，自从星加坡的好报在二月的旋风下消失了以后，那份报纸就负起重大的任务。听小郭说，最近要出版文艺副刊，要一些稿件。

“你写几首诗来。”小郭说。

“几时？”周思文问。

“后天下午来拿，你在家等我。”

“好的。”

今天下午小郭就要来拿稿了，可是一直到现在，他还是写不出诗来，他有点焦急，待小郭来了，可不知道要怎样交代。

他觉得，以前只写个人的哀伤情感，是很容易的，但现在他已经知道这些东西写了没有用，他现在要写的诗，没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就写不出来了。

他把笔往桌上一丢，就走到窗口去望。

就在这时，邮差送来了一封信。他赶紧拆开来看，信是这样写的：

思文儿：

……你两个妹妹已经被“吊桶”（开除）了，因为工头的儿子想非礼阿珠，被阿兰斥骂了一顿，他恼羞成怒……。

家里只靠我一把手，生活更苦啦！你弟弟又整天赌博……

你在新加坡找到了工作吧？应该想一想家，想一想你年老的母亲……。

母字

看完了信，周思文心里一阵难过。他自从搞了工作以后，就很少想起家，也没有回过家，想不到家里已经起了一些变化。

“是的，我应该想一想家！”他想。但是，想家有什么用呵？自己毕业了两三年，仍是当一名家庭教师，仅能够维持自己的生活而已。而现在，自己的妹妹被开除了，家里又急需要他的帮助，他不能闭着眼睛不管呵！一想到妹妹被开除，他就无名火三千丈！他想起了他小时候被园主和贵福欺负的旧恨：“这是什么世界！”他捏紧了拳头骂了一声。

“对，做建筑一个月也有百多块……我写不出来，一定是生活圈子太小了，我应该去体验一下生活……。”他想。

想了，他就换了衣服，出了门。

时已近午，他知道，梁万全和赵一青快要放工吃饭了，可以

到工场去找他们。

他向巴士车站走去。

太阳像火烧，照得柏油路蒸腾着滚滚的水气，闷热的风夹着沙尘向他吹来。

巴士停了下来，他上了车，车正在开行的时候，他往车窗外一望……怪，那不是高笑明吗？他正从“特士”里走出来，周思文想高声喊他，但没有，因为他看见了高笑明正和一个戴黑眼镜的人握手，周思文仔细的看了看那个人，很面熟，但一时想不起他叫什么名字。

车很快就开走了。

在车上，周思文的头脑一直想着高笑明，他觉得奇怪，为什么高笑明这么快就出来了。

车子在奔驰。

大约过了二十分钟，他就下了车。再走了约一百步路，就来到建筑工场。

这时还差半个钟头放工，他就站在一边看。

太阳像一把火伞，在天上烧，蓝蓝的天空没有一朵云，空旷的土地上也没有一丝风，空气是燥的。

工人们在钉木，在剪铁，在挑灰水，在砌砖……这边有机器的吵杂，那边有人的呼喝……。人们虽然戴着帽子，但汗滴像黄豆大，簌簌地从额角滚下来，但他们没有闲工夫去擦。

周思文仰头一看，呵，那边一座快筑好的高楼上，有几个工人在七、八层楼的木板上走来走去忙碌着，好像置生死于度外……。

他看了许久，还找不到梁万全和赵一青的影子，就蹲在旁等着。

大约过了半个钟头，工友们才休息，陆续走出来。

周思文看见两个青年不知打那里钻出来，在一群工友当中走着，没有看见他。

“喂，老梁，老赵！”他高喊。

那两个人止了脚步向喊方望来，一见是周思文，就笑着迎了上来。

“啊！老周，你怎么会到这边来？”梁万全赤紫色的脸孔露着笑，还用帽子拨风。

“我已经想过了，我也要做建筑，”周思文望着梁万全万：“现在还要人吗？”

“嘿！工头咋天才问我有没有人要做呢！”赵一青解开衣领，用那黑黄了的面巾在擦汗，然后往颈上一披，吐了一口气说：“这看是学无所用，但不要紧，这对于我们的锻炼倒是有帮助的。”

“那么，你就介绍吧！”周思文说。

“工头出去了，下午才回来，回来时我一定跟他讲。”赵一青说。

“老梁，我来的时候，遇见一个人。”周思文想起了高笑明。

“谁？”

“高笑明。”

“高笑明？他出来了？”梁万全疑惑地问。

“我上车时，看见他从‘德士’出来，”周思文略停了一下说：“奇怪，他和一个戴黑眼镜的人握手，那个人很面熟，可是我想不起他叫什么名？”

“是不是陈绍昌？”梁万全急急地问。

“啊，对了，是他！”

“糟了，这样说老高变了！”.

“呸！软骨头！”赵一青狠狠地吐了一口痰：“受不起考验的东西！”

“我们要小心，别让他咬了一口！”梁万全沉着地说。

“要是可以，我一定干掉他！”赵一青拾起一粒石头往远处一丢。

“老周，他为什么在那边下车？会不会去找你？”梁万全问。

“可能。”周思文说。

“那么你回去看看，小心观察他，看他有什么把戏没有？”

“好的。”

于是周思文就搭了车回去了。

高笑明在车站碰见了陈绍昌，就亲切地和他握手，陈绍昌把他微驼的背稍微挺直，就问：

“老兄这样匆匆忙忙的，要到那里去啊？”高笑明就把他的计划告诉了陈绍昌，并拍拍他的肩膀说：

“老周很软弱，你跟我一起去，恐吓他一下，他就不敢反对的！”

“何必那么麻烦？”陈绍昌嘴里衔着一根香烟，这时就夹在手指间说：“一个女人丢掉了就算了，还这样好心做什么？”

“啊，对！”高笑明说：“不过，要是能像我想的那样，倒也很有趣啊！”

“好，那就试试看！”

他们就一起走到周思文的房子去，房东告诉他们，周思文已经出去了，他们就在附近的一个咖啡摊边等他，叫了咖啡一边喝一边聊天。

“老高，你真是一个明智的人，”陈绍昌取下了黑眼镜放进衣袋，喝了一口咖啡，竖起姆指说：“走我们这条路才有前途！”

“对，我以前走的路一点前途都没有！”高笑明伸长了脖子，嘴歪在一边说：“我拚命为他们工作，他们也不选我作领袖！”

“现在不同了是不是？只要我们建立一点什么功劳，我们就有高升的希望，”陈绍昌得意忘形地摇脚，又神秘地嘻笑着脸皮说：“哈哈，还可以玩女人呢！”

“嘿，对了，”高笑明说：“那些假正经的家伙，尤其是梁万全，想起他我就气，上回我要丢掉陈紫云，他们竟来干涉我的自由！”

“哼！现在可对付他们一下了！”陈绍昌正经地说。

就在这个时候，周思文回来了。

“啊，老周，等你好久啦！”

“你等我做什么？”周思文不和他握手，看了一眼陈绍昌，冷冷地问。

高笑明见周思文那么冷淡，心里很气，真想一拳打过去，但他忍着了，装得和气地问：

“近来生活可好啊？”

“当然比不上你啦！”

高笑明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就说：

“我愿意介绍一份工作给你，不知道你愿意做吗？”

“什么工作？”周思文注意地看他。

“嘿嘿……是老陈的‘空头’，”高笑明向陈绍昌使一个眼色，又“嘿嘿……”地笑起来。

“这工作又轻松又多钱啦！”陈绍昌转动一下鼠眼说：“只要你把梁和红英的活动告诉我，一个月两百！”他伸出两个指头来。

“你以为我的人格像你们那么卑贱吗？”周思文气得要冒火。

“你可别不识好歹！”高笑明咆哮起来：“你以为我好惹吗？”

“随你来吧！”周思文冷静地说。

高笑明觉得奇怪，为什么老周变得这样硬了？一定是老梁牵着他的鼻子走，哼，老梁真要不得！对于周思文，高笑明已觉失望了，就转了话题说：

“老周，你真有本事，趁我不在的时候就和莫来香私通，现在她的肚皮大了，你可怎么打算？”

“放屁！鬼知道你们的事！”周思文没想这家伙会来这么一着，就气愤地说：“你自己干的下流事，还想叫人家承担吗？”

“喂，你说话好听一点！”高笑明说：“你和她私通，你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是和她恋爱过的！”

周思文忽然觉得，和这样的人顶撞是没有用的，就冷冷地说：“不管怎样，我不会承担别人的责任！”

高笑明觉得没有办法强迫周思文了，也就算了，反正这不是

重要的事，老陈不是说过吗？丢掉了就算了，替她担心什么？高笑明忽然想起陈紫云，想起陈紫云，他就生一念头，他想，要是挽回了陈紫云的爱情，就可以通过她去监视李红英了，但他担心的是，陈紫云不知是否已和周思文恋爱了？于是他转了话题问：

“你老实说一句，你还爱不爱莫来香？”

“我早就把她忘记了！”

“那么，你是爱上别人了？”

“是的，我爱上别人了。”

“谁？”

“群众！”

“放屁！”高笑明现在对于“群众”两个字是特别到刺耳了：“你——定爱上了陈紫云！”

“你别胡说了，她也有爱人了。”

“谁？”

“群众！”

“他妈的！你要什么花样！”高笑明气得举起拳头要打周思文，陈绍昌假好心地把他的手拉往：

“有话慢慢说！”

“我警告你，不许你和陈紫云搞恋爱！”高笑明凶狠狠地用眼睛盯周思文。

“为什么？”周思文虽然没有和陈紫云搞恋爱，但他不知道高笑明还有什么把戏，就故意说：“你要干涉我们的自由吗？”

“他曾经是我的爱人，现在我还爱她！”高笑明歪着嘴，傲慢地说。

“你以为她会爱你吗？”

“只要你对她死了心，她就一定上我的钩！”高笑明看也不看周思文。

“好吧，你就去找她看，”周思文要让他碰钉，这才坦白说：“你放心，我根本没有和她搞恋爱！”

十八

太阳光红灿灿地从天边露出来，映照在云层上，空间还是黑沉沉的，灰蒙蒙的晨雾在空间飘荡……。

这时，是早上六点钟，李红英和陈紫云静静地坐在椅子上看报。李红英最关心国际消息，一早起就翻看着国际版。陈紫云的眼睛在本坡版上浏览着，搜索着除了那些千篇一律的政治新闻之外比较引人注意的消息。忽然她的视线在一个不大不小的标题上停下来了，看了那标题，她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她以为是看错了，就睁大了眼睛再注意地看，那标题赫然写着：

未出嫁的孕妇

莫来香服毒自杀！

“吓，莫来香！”陈紫云赶紧把报纸送到李红英的面前，指着标题说：“红英，妳看莫来香自杀了！”

李红英看了一下那标题，就摇头说：“昨天我听老周说过，高笑明不负责任，把她抛弃了……没想到这么快就自杀了！”

“唉，真可怜！”陈紫云叹息地说，她心里有无限的感慨和庆幸，要不是李红英，要不是走上了新生的道路，自己还不知道要变成什么样的人呢！

“高笑明真可恨，真没良心！”陈紫云又狠狠地骂着：”他根本不是人！”

“有这样的社会，就有这样的人！”李红英说：“有了这些现象，我们就会越感到时代所赋予我们的任务是多么重大……”

“红英，我还没有告诉妳呢，”陈紫一想起了昨晚回家时，高笑明去她家里缠她的事，这时就怒上心头来：“昨晚回来时妳已经睡了，不然我就告诉妳了！”

“什么事？”李红英疑惑地看着陈紫云。

“昨晚我回到家里不一会，高笑明就来找我。”

“他来找妳做什么？”

“哼！那不知羞耻的东西，他以为我像以前那样温情，他谈起过去我和他的关系。”

“那妳怎样应付他？”

“我把他骂了一顿。后来，他竟拔出手枪威胁我，他以为我像过去那样软弱呢！”

“哼！在做梦！”李红英骂了一句，又急问道：“那妳怎样对付他？”

“我拿起扫帚就打，他躲开了，赶快夺门溜掉！”

“哈哈！痛快！”李红英笑起了。

“想起他过去害了我，我真恨不得一刀子刺死他呢！”陈紫云心有余怒地说说。

“不好，现在还不是时候，”李红英说：“杀人赏命，一比一，不值得，我们的生命比他贵重得多，要在最适当的时候献出去……妳明白这个道理吗？”

陈紫云点点头。

正在这个时候，赵一青像一阵旋风一样闯了进来，在桌子上狠狠地敲了一拳。

“他妈的！事情不好了……。”

“什么事？”李红英和陈紫云异口同声地问。

“昨晚我和老梁睡在一起，半夜闯来了几个人，把老梁给带走啦！”

“吓？老梁给带走了？”李红英像听了一声霹雳，脑子里轰然一声，差点被炸昏了，但生活的锻炼毕竟使她镇定下来，她握紧拳头，眼睛闪着怒光，自语地说：“老梁，你放心，我会等待着你！我们会继续你的工作……。”

陈紫云圆盯盯地睁大了眼睛呆了一阵，才向赵一青说：”那些家伙怎么知道老梁住的地方？”

“高笑明带路，怎么不知道？”赵一青愤恨地说：”我不会忘记他！”

李红英一听“高笑明”三个字，心里就一震动，她想：高笑明不只对老梁怀恨在心，对我也常常想报复……。想了，她就感到自己处身的危险了，她立刻机警地感觉到，高笑明也许会找上

门来，于是就对陈紫云说：

“紫云，我预感到有更恶劣的事情发生，我们必须警惕……我想暂时躲避一下，立刻就动身。”

“啊，我倒没有想到……”陈紫云心里一阵难过，对于自己亲密的朋友，现在不得不分离了，她心里怎不感到痛苦，感到难过呢？

李红英收拾了一纸袋衣服之类的东西，和陈紫云与赵一青握了握手说：

“一青，老梁去了，你的任务更大了……紫云，我的工作妳暂时代一下，有机会，我会和妳联络的……。”

“谢谢妳……”陈紫云的眼泪流了出来，但她赶紧揩干了说：“你放心吧，我们能干的人越来越多了，我们一定会好好地做的……”

“有机会多和我们联系……”赵一青心里也难过了，但他不表露出来。

“紫云，我母亲回来时，妳通知她，叫她别难过……”李红英说她。她母亲出去洗衣服了。

“好的。”

“再见了……”他们再握了一次手之后，李红英就匆匆地走出去了。

陈紫云一直凝视着她的背影，一直到她在转弯处消失……。

“紫云，我去通知周思文。”赵一青说着就走出去了。

陈紫云骤然感到一阵的空虚，好像自己不应该留在这屋子了，是的，她感到空气的沉闷，感到心里的痛苦，她需要想法子把这沉闷和痛苦解除。她忽然想起了乡会，是的，她应该去通知乡会的其他人。

当她正要出门的时候，高笑明领了几个人冲进来，见了陈紫云，不禁一怔：

“妳在这里？”

“我为什么不可以在这里？”陈紫云怒视着高笑明：“你来

做什么？”

“李红英到那里去？”高笑明的眼睛溜动着，在屋子里搜索起来。”

“你们找她做什么？”

“奇怪，以前她是晚上十二点回家，早上九点才起身的。”高笑明不答陈紫云，自语地说：“为什么今天这样早就不在了？”

“你们简直是在做梦！现在还想找李红英，”陈紫云愤愤地骂起来：“等着她将来和你们算账吧！”

陈绍昌这时把他微驼的背挺了一挺，目露凶光地直逼着陈紫云说：

“妳快说出来，她到底去那里了？”

“我不知道！”陈紫云镇定地答。

“不知道？难道妳也想尝一尝咖哩饭？”

“随你来！”

这下，陈绍昌反而没有办法了，失望地再用视线在屋子里搜索了一阵，看见了房间的衣橱，就走过去用力一拉，橱门没有锁，他用力过猛，差点摔倒在地上，他站定了，往橱里看了看，见没人，就骂起来：

“干令老母！太迟了！”

“走吧，”高笑明见陈紫云仇视的目光逼着他，心里有些惊慌，他想起了昨晚的事，就有点怕她，他真想不到，一个看见蛇都吓到脸色青白的女孩子，被李红英带到这个样子了。但他又想，区区一个女孩子，有什么可怕，何况自己现在有“家伙”。于是就恐吓陈紫云说：

“我警告妳，要是妳一个礼拜内不告诉我们李红英在那里，我就对妳不客气！”

“我等着你！”陈紫云仍然镇定地说。

“看在同学的面上，”陈绍昌狡猾地溜动鼠眼：“我们才对妳这样客气，要不然……”

“放屁！”陈紫云气愤愤地走进房间，关了房门，不睬他们。

高笑明和陈绍昌楞了一会，尴尬地笑了笑，然后失望地走了。

十九

西沉的太阳渐渐陷入远山，剩下血红的余晖映照在天边的云层上，云层泛着红红的霞光。大地还没有没入阴沉沉的世界，大地的各个角落就亮起了辉煌的灯火。

周思文匆匆忙忙地赶到了车站，就看见文江，张彩妹等十多二十人在车站等着。

“睡觉吗？这样迟！”张彩妹一见周思文，就拉开喉咙喊起来。

“那里还能睡呢？”周思文五六天来都生活在紧张、激动和兴奋里，睡觉的时间都减少了，但他似乎精神特别好。“我以为你们没有这么早呢！”

“哼！你以为我们就不激动吗？”张彩妹歪着头说：“快快带我们去搭车，我恨不得立刻飞到广场去呢！”

自从罗小刚不在后，周思文和王文江，几乎就成为张彩妹他们的领导人了；他们两个，周思文负责文学讲课，王文江负责了组织工作，合起来，又把文学研究会搞得有声有色了。

经过了二月的旋风，人们苦闷了一段时候，现在，土地又沸腾了，人群又汹涌了，在各个角落里，又唱起了雄伟的歌，又喊起了激昂的口号——人们都期望着，一个新的环境的到来。

周思文和王文江商量了之后，就决定号召文学研究会的成员参加这次的工作，他们认为这不仅可以使他们有机会体验生活，也可以使他们了解文学活动与政治运动的密切关系。

在这些日子里，周思文曾拿起大笔，在纸上写了火热的口号，也曾挨户用口把理想传播在人们的心中，也曾在人群的面前激动地演讲。

他很少经历这种火的日子，这回亲身加入了，他心中不知道是愉快、兴奋、还是激动，其实每一种成分都有，在他在人群中感受到从未有过的幸福和温暖，使他的希望像太阳一样地出现在他的眼前。

今晚，是最后一次的大集会了，他们准备赶去芳林公园，周思文和陈紫云约好，叫啰哩车在乡会附近等。

“朋友们，我们到乡会去搭啰哩！”王文江喊：“陈紫云他们在那边等我们。”

乡会离这儿不远，他们便蜂拥地向前走去，不到十分钟，就走到了。

乡会附近停着两辆啰哩，旁边也有十多二十个年青人在等着，有七八个少女，一看见周思文他们来，其中一个十七八岁的姑娘拉着陈紫云的手，兴奋地指着来人说：

“陈大姐，妳看，他们来了！”

“为什么这么多？”另一个少女问。

“已经很少了！”陈紫云说：“很多各别去了呢，不然两辆啰哩可坐不下了。”

周思文领来的人和乡会的人合在一起，似乎已经成为一批群众了。

“紫云，我们现在就出发吧！”周思文说。

“好的，我吩咐司机开车。”陈紫云说。

于是，两啰哩的人，浩浩荡荡地向芳林公园驶去，他们一路上喊口号、唱歌，让年青人的声音，像长了翅膀，在各个角落飞翔。：

到了目的地，他们下了车，向前一望，上面是一片金碧辉煌，底下是黑压压的人头，简直是人群的海洋了！周思文还没有见过这么伟大的场面，周思文还不曾把自己的身体投入这人流汹涌的海洋中，这回处身其境，有着一种特别难于形容的激动和兴奋，他在人群中走来走去，好像非如此不足以使他的心情镇定下来似的。但前面的人群已经密密麻麻地坐在地上了，他无法走进去，只好领着大家，也在一旁坐下来。

周思文坐下来，他没有办法安定地听那台上的人演讲，他老是转动着头，用眼睛在每一个人的脸孔上搜索着什么，忽然站了起来，向一个手挂红布条的粗壮的青年走去。

“老赵！原来你在这儿纠察……”周思文趋上前去紧紧地和

赵一青握着手。

“你看见了吧！火的热情，火的道路……”赵一青说。

“是的，火的道路……。”周思文忽然想起在什么地方看过一首诗，里面有这个句子

“在这个时候，台上的人讲了一句什么话，台下的人群立刻轰然雷动，掌声像太平洋的海涛，一起一伏，冲上天空！

“要是老梁有在，可能也在台上演讲呢！”赵一青说。

“啊，是的，要是罗小刚在上面演讲也不错，他的口才好啊！”周思文感慨地说。

又是一阵轰然雷动，台上的人领着群众喊了一句口号，周思文也举起拳头喊起来。

“老周，你应该写诗来歌颂一下啊！”赵一青亲热地拍着周思文的肩膀说。

周思文不回答赵一青的话，却向他说：

“你看我们会胜利吗？”

“我们是一定会胜利的，这次不胜利，将来也会胜利……。”

“我是说这一次……。”

“信心是应该有的，但是，我们要经得起挫折……。”

“是的，有了群众，就不怕不胜利……。”周思文眼睛望着台上那颗红红的星说：“最后胜利总是属于我们的---只要我们跟着真理走！”

土地在沸腾，人流在汹涌，雷吼似的声音，继续在空中飞翔着，人们的感情继续在燃烧……一直到散会，周思文的心都处在激动的跳动。

回到家里，周思文耳朵还响着歌声，还响着雷吼一样的声音，眼前似乎还有那人流汹涌的场面，使他的心情仍然激动地跳动着，使他不能安静下来。

他知道，这个时候，他必须写一首诗，才能使自己安定。于是他摊开了稿纸，写上一个题目：“火的道路”，然后很急速地写下去：

火的热情
火的理想
火的声音
火的天堂

你的心中有火
我的心中有火
他的心中有火
每个人心中都有热烈的火！

在沸腾的广场
冲击着轰然的声浪
震动群山
震动海洋

在人们的面前
闪耀着火的红光
在人们的面前
有一颗光明的太阳……

人们挺起胸
走向火的道路
人们走在火的道路上
豪迈地歌唱！
这天晚上，周思文激动得整夜没睡……。　　（全文完）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完稿

节选自《火的道路》浪花出版社，1967 年

金光道上（节选）

崇　汉

作者简介：

崇汉（1945-），原名邹崇汉祖籍广东大浦，生于新加坡。著有短篇小说集《光焰长燃》；中篇小说《金光道上》、《白云下》、《崎岖路》；长篇小说《在风雨中》、《恋念德港情》；微型小说集《其实都一样》；散文集《乘着遐想的翅膀》；还有诗集《赤道鼓声》以及小品文集数本。

十一

工友们都很关心重新签定三年薪金契约的谈判，时常有工友找清坚，问他薪金契约中有关"六等级统一薪金率"对工友的利弊。

"为什么把薪金分为六等级？有位工友问。

"六种不同的工人，领取不同的工钱，他们希望工人因此互相妒忌、猜疑。"清坚清楚的回答道。

“工人互相猜疑，不是要分裂吗？”土豆没好气地问、

“对呀。工人合作起来，反对老板，老板怎会喜欢？”清坚反问道。

“有道理，我们才不接受统一薪金率。”众工友异口同声道。

“东西样样都起价，我做了一年，才加六元，除去超时不算，一个月一百零二元，如果有病痛的话，就不够生活费用了。”土豆愤慨道。

“有做才有得吃，没做吃自已。”郑路才也发表意见。

“没有剩钱，怎样吃自已？”土豆不同意，敲击着三夹板，大声道：“这样少的工钱，不够吃用，清坚，把我们的意见告诉工会。”

“好，大家的意见都一样，就有力量。”清坚高兴道。

“这里，有谁反对的？”有位工友大声问道。

大家都不开口，你看我，我看你，会意地微笑。

“咖啡起价，汽水也起了五分，大热天，喝多几瓶汽水，就要花多几毛钱。工钱那么少工作却很粗重，每天不知要吸进多少灰尘，长久呆下去，我会患肺痨。”一位体格比较瘦小的工友说，他紧皱着眉头，显得无限苦恼的样子。

这时，邝金池走过来，大声喊道：

“喂！你们在开什么高峰会议？有谁要参加‘五一’野餐的，赶快向我报名。”

“我已经报名参加‘五一’爬山了。”刚才那位瘦小的工友道。

“为什么不考虑好好？野餐会比爬山好，有丰富的奖品。”邝金池带威迫的语气道。

“他们想用奖品来引诱我们参加。”我说。

“喂，那位工友，不可以在那边睡觉，如果有人来参观，很不好看。快起来。”邝金池命令道。

“休息时间，难道躺一下都不可以吗？”清坚为那位工友责问道。

“休息时间，有谁会来参观？”我也责问道。

邝金池不回答，又再提醒我们道：

“记得，大家都来参加野餐，这一两天，赶快向我报名……”

“呜……呜……”

工友们发出一阵喧哗声，打断邝金池的话，他说不下去了，只好悻悻然地离去。

“记得，大家都来参加‘爬山’！”土豆学邝金池的语气，把“爬山”两字拉得特别长而粗重，逗引得工友们一阵哄笑。

*****

“五一”国际劳动节终于来临了。这天，工友们有的趁假期之便，回长堤彼岸的老家去，有的三三两两，去看戏，去拜访亲友，有的去参加工会组织的野餐。

这天傍晚，工会也联合其他职工会，将在足球场召开群众大会，将会有权贵、外国大亨、买办资本家莅场演讲，还有游艺晚会助兴，有些工友受到邀请参加他们的活动。

有一百多位工友，参加清坚、雅娟等人组织的爬山活动。郑路才、土豆也参加了我们的活动。

上午十时，两辆巴士满载着年青、热情、充满朝气的工友，风驰电掣地抵达了武吉知马山脚。

这群爬山队伍，共分六组，每组由正、副组长带领，总队长正、副分别由清坚、雅娟指挥。我们披开草木和野藤，踏着崎岖不平的斜坡，勇往向上攀登。沿途我们谈论生活，谈论工作，谈论管工的虚伪嘴脸，文化班的学员此起彼伏唱起战歌来。

有一位体质较虚弱的女工友，在半途感到头晕，脸色苍白，同伴们给她擦风油，叫她坐下休息，并给她搧凉。当我们抵达目的地时，已经汗流浃背了，气喘不息。不久，那位半途头晕的女工友跟着其他同伴赶上来了。

“必！必必！”清坚吹着哨子，召集大家围成一个大圆圈。他兴奋道：

“工友们，脚会酸吗？会疲倦吗？武吉知马山，只有这么点

点高。如果爬不够的话，可以往下爬，然后再爬上来。”这句话逗引得大家一阵哄笑。“大家被太阳晒，皮肤晒黑了，脸儿晒红了，流了满身臭汗，有些气喘如牛，手脚被野草、野藤刺伤了，大家有什么感想？”

“爬山能锻练脚力。”“锻炼我们的身体。”“劳动节，流流汗，呼吸新鲜空气，有意思。”“累死我了，早知道不来。”有数位工友回答道。

“我们的爬山活动，不是叫大家来吃、喝、玩、乐……”清坚高声说着，有位工友插嘴道：

“不是叫我们来玩，来吃，难道叫我们来看树木、看女子、看男子？”

“不要误会，不要误会。玩，要玩得有意义。希望通过这次爬山活动，发扬相互的精神，搞好我们工人之间的感情，加紧我们的联系。……”

我看见平时不大言笑的郑路才，和我们一起热烈地鼓掌。中午，我们以面包、沙丁鱼、黄瓜作午餐。我帮清坚、雅娟等人切黄瓜、开罐头，土豆。郑路才也来帮手，把夹上沙丁鱼、黄瓜的面包递送给工友们。简简单单的食物，大家不但无怨言，反而吃得津津有味。

自由活动的时间，雅娟对大家寄望道：

“在工厂，工作繁重，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我们的工作时间不相同，工友之间少有机会在一起谈话，交换生活上、工作上面对的问题和意见。现在，趁这个难得的机会，让我们尽量的谈笑吧！”

清坚、雅娟及在文化班学习的工友，带头作榜样，主动去和工友们畅谈一切生活上的事。

有一位工友，他问我从学校出来，在工厂生活的一些感受。我回答说，本来想继续升大学先修班，后来，父亲逝世，经济成问题，另一方面，会考成绩达不到水准，升学的希望便成泡影。在工厂，我得到清坚、雅娟等人的关怀，在文化班不断学习，提高了我的思想认识。我告诉他，裁边部工友团结起来，敢和资方

展开斗争，逼使资方认真考虑工友们的合理要求，这消息传开去，鼓舞了工友们。

那位工友告诉我，他的家远在霹雳州。那时，胶价惨跌，收入难以维持生活，他便告别父母、兄妹，南下到“工业区”出卖劳力。在外资工厂工作，生活也不好过，百物腾涨声中，每日的工资只够维持个人的生活费用。每个月，他都需要寄一点钱回家，帮补弟妹的读书费用，因此，他必须省吃省用，常借故做超时增加点收入。

“生活在黑暗的社会，我们劳动工人，无论是干那行那业，都是被剥削，被压迫，生活都一样困苦，得不到幸福。”我尝试对他说明一个道理，我看他眨了眨眼，似乎听懂了我的话，内心感到无限愉快。

“你在那一部门？”我问。

“在熏房部。”

熏房部在厂房的后面，工作轮三班，我和他工作时间不相同，上、下班时偶然也会碰面，但从未在一起谈过话。

我们互道了姓名，他叫周子吉，个子高瘦，二十岁左右的青年。

“工作这样辛苦，不但要熬夜，又要受管工的气。如果有好机会，我早就转行了。”他的脸上有难以形容的痛苦。

“转行或转厂，不是解决问题的辦法，这根本是整个社会问题。”我把清坚教导我的话鼓励他。“你要坚强起来，还有很多人，比我们生活得更苦呢。”

他点点头，用感激的目光看着我。我们继续谈了很多生活上的话题，知道他有时也看一些反映现实的文艺书籍，我答应借一些思想内容正确的好书给他。

余兴节目，都是由在文化班学习的工友负责表演。清坚和雅娟表演相声，我和其他工友朗诵一首诗。表演的节目一个个紧接下去，博得工人们一阵阵欢呼声。

归途中，土豆不知何故，踏在斜坡的一块大石头上，而石块并不稳固，经土豆一踏，便向山坡下滚去。土豆不留意，随大石头向山坡倾倒时，我见状急忙三步併作两步冲前去，把他抱在怀

里，他安然无恙，大石头从我脚边滚下去，我的一只小腿皮肤因而被擦伤了，流出了鲜红的血。

石头向山坡滚落的同时，很多见状的工友都大声叫开走在前面的工友。眼见大石头就要滚落碰到一位工友，清坚奋不顾身，向前冲去，把该位工友推开一边，自己也及时闪避开了。周子吉不知从什么地方找来一块大木头，阻档住了大石头继续向下滚落，大家这才松了口气。

“狄源，那里擦伤？会痛吗？”“狄源，止血了没有？土豆有没有受伤？……”走在前面的工友，一个个走回头来慰问我，我深深感到他们对我的关心。

我坐在地上，土豆也坐在我身边，他从裤袋取出洁白的手巾，拟抹去我小腿上的血迹，我急忙阻止道：

“不要，不要，弄脏你的手巾，我自己有。”

“一样样啦。”他说着，手巾已经抹去了我小腿上的血迹，同时对旁边的工友说：“好危险呀，如果狄源没有赶紧抱住我，我的腿可能被压断。”

雅娟从队伍的最前头跑上来了，她手上拿着一罐药膏，小心地敷在我的伤口上。

土豆长得比我矮，他的一只手托住我的手臂，企图扶我走路，我感谢道：

“不要紧，我自己会走。”

“还会痛吗？”他亲切地问。

“不会了。”

“真的吗？”

说着，我们互相友爱的凝望着，不约而同地噗嗤一声笑了起来。其他工友见了，也跟着我们开怀地大笑……

第二天回到工厂，听工友们谈起有流行歌曲歌唱比赛的野餐会里，王爱美获得第一名，宝然获得安慰奖。奖品有化妆品、婴儿保健书籍、尼龙丝袜、牙膏、牙刷等。

从这天开始，我和土豆比较有说有笑了，轮到我翻板时，他

要帮助我，让我继续去排板，他这时常问我受伤的小腿会不会痛，对我爱护深切。

工会及工友代表（工厂干事）与资方进行三年薪金契约重新签定的谈判，在会议桌上谈了又谈，时间拖了又拖；在毫无进展的情况下，这天，厂里发生了件令人遗憾的事。

事情发生的经过是这样的。助理管工邝金池，得到指示，调裁边部的雅娟和阿莲去补板，调王爱美和宝然去裁边部排板。王爱美和宝然非常不满，王爱美便责问邝金池，为何把她俩与其他三位结拜姐妹调开，邝金池奸笑了下，细声对她说道：

“偷偷告诉你，雅娟对西文李说，她想过来补板，想分化妳们五个结拜姐妹的感情，然后对你们进行洗脑工作，以便更好地指挥妳们……”

王爱美觉得雅娟平时的确对她们五个结拜姐妹有意见，尤其是对她，批评她的服装打扮，批评她看电影小说等。王爱美平时对雅娟已有成见，听了邝金池的话，信以为真，一时冲动起来，气愤地冲到雅娟面前，插着腰骂道：

“死鬼！为什么要搞破坏活动？妳说！妳说！”雅娟一时不明事情的真相，哑口无言地直望着她。

王爱美见对方毫无反应，语气更加凶恶道：

“妳口口声声说团结，为什么暗中破坏我们五个姐妹的感情？我没嫉忌妳和清坚发展友谊，为什么妳要嫉忌我们姐妹的友情？”

“爱美，我不明白妳的意思，把话说清楚点。”雅娟压住火气，尽量冷静的说。

“为什么叫管工调我和宝然去妳那部门排板？”王爱美逼问道：“为什么妳要和我们调换工作？是什么意思？”

“我没这意思呀，是邝金池调我来补板的。”雅娟好声好气，仍然不动怒。

“我们都有自己的工作岗位，”阿莲道：“我们很不愿意被调来调去。”

“不要假死!”王爱美指着雅娟，讽刺道：“妳也是从联邦来做工的，谁不知道，妳有清坚撑腰，是不是要欺负我们？”

“爱美，妳到底怎样了？我有那一点欺负过妳们？”雅娟这时有点光火了。“应该先把事情了解清楚，才责骂别人。”

这时，有位工友出来劝解。王爱美仍然像泼妇骂街，闹着道：

“妳是来做工的，我也是来做工的，工厂妹，大家工钱一样样，妳有什么了不起？哼，不要以为妳是文艺青年。我们和妳们不同，我们追上新潮，爱打扮，喜欢交男朋友……”

宝然听见王爱美说“喜欢交男朋友”，便拍着她的手臂，难为情道：

“不要讲这种话，这样多人这里，好意思吗？”

在旁的工友听了，禁不住捧腹大笑了起来。

西文李这时才姗姗来迟，他吆喝着，叫工友们不要看女人吵架，还警告说，若做不够标准数，会影响生产奖励金。他假惺惺询问吵架的原因，口里不断劝说“大家要友爱，要合作，要忍讓”，然后答应她们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在文化班里，雅娟把这件不愉快的事反映给工友们知道，大家都批评王爱美无理取闹，做事太冲动了。

“邝金池，知道爱美对雅娟有意见，便在她而前造谣诬蔑，企图煽风点火，引起她们进一步的冲突。”周子吉严正的指出这点。

自从爬山活动后，参加文化班学习的工又增加了数位，周子吉就是其中一位。

“我认为，这件事，表面上看起来，是邝金池搞的把戏，其实，邝金池背后一定得到什么人的指示……”我的话未讲完，有一位新来的工友站起来抢着道：

“他们想通过各种方法，制造工友之间的争争吵吵，这样，工友之间就不能和睦相处，大家只顾自己，或者搞小集团，这就有利于资本家压榨我们了。”

“当时，我想到这些问题，不要上他们的圈套，对爱美采取忍让的态度。”雅娟解释道。

“应该把事情的真相，告诉给工友，以后才不会像爱美那样，一时冲动起来，被他们愚弄。”我的建议，获得工友们热烈支持。

今晚，清坚和其他三位厂干，讨论与资方签订三年薪金契约的事，不能前来文化班，他教的课由雅娟代替。

十二

这几天，资方要赶出货，堆积了很多三厘米厚的板未修补，管工便叫我们磨光部的工友做超时---做早班的由下午三时至晚上七时，做中班的提早下午一时至三时。原本在补板部门工作的工友，管工一律要他们做超时，由下午三时至晚上九时。

修补好的三夹板，必须由插车载回磨光部，正、反两面重新磨一次，然后载到包装部，包装好的三夹板便等待罗厘来运载到国内外市场去。

资方要赶出货时，西文李和邝金池就时常来巡视我们这几部门。他俩这边走走，那边站站，监督工友们工作，不但担心工友们“吃蛇”，还借口“争取更多的勤工奖”，不断催促我们工作时手脚放快些。

为了赶出货，磨光部做早班和中班的工友，喝茶、吃饭的时间必须轮流，磨光机开足十六小时，没有停息。

昨天下午放工时，我身体不舒服，发烧、咳嗽、流鼻涕，向西文李拿看医生纸，他不肯，叫我“忍耐点，没事的”。我已从早上忍到下午，如果不去看医生，吃药，一定会病倒。我再三的要求拿看医生纸，西文李仍旧不肯给，我非常气恼，索性不做超时，回去药店买了几粒药丸，吃了就蒙头大睡。

今天回到工厂，邝金池叫我去见人事部主任。人事部主任笑容可掬，他拆开一封用打字机打的英文信，稍微看了下内容，语气温和道：

“狄源，为什么，晚天不做超时？”

“身体不舒服。”

“厂方有免费医药服务，你可以去看医生。”

“西文李不肯给看医生纸。”我气恼道。

“你要好好跟他说明理由。不过，头一点点痛，就想去看医生，你就会失去值勤奖，值得吗？”

“发烧、流鼻涕，我从早上忍到下午，不吃药，怎能做超时？”

人事部主任不理我的话，提醒道：

“公司正在赶出货，希望工友们合作。身体稍微不舒服，就不做超时，万一每个工友都学你的样？货赶不出给人，外国人不喜欢，订单不来了，对本公司就有很大的损失。你以为是吗？”

他见我不表示意见，递给我该封信道：“这封信，提醒你，要和管工合作，知道吗？没事了。”他说着，挥挥手，示意我可以出去了，然后又加一句“最好每天做超时”。

我拿着“警告信”心里很气恼，走出人事部，直奔磨光部，工友们都关心地问我，我把人事部主任的话都告诉给他们了。

土豆听了，替我抱不平，大声道：“有病不给看医生，吃药，却要人做超时，为了赶出货，就要工人的命。狄源，警告信不要怕，顶多被开除，找别的工作。我今天就不做，看四文李要对我怎样。”

“土豆，平时不做超时不要紧，要赶出货你无缘无故不做，明天会像狄源一样，接到警告信。”班长郑路才怕事地说。

“他们用警告信来威胁工友，我们更加不要怕。”土豆说得很坚决，他这句话给我精神上起了很大鼓舞。

下午三点放工时，土豆果然不做超时就回去了，我们都替他担心，明天会接到警告信。

晚上七时放工回到宿舍，冲洗完毕，翻阅了报纸，又看了几页书，我已感到非常疲倦。

当我小睡醒来，清坚已经回来了。他手上拿着一叠油印传单，精神显得很兴奋。这些传单由四位工厂干事签着发表；厂干由有选举权的工友选出，在工会代表工友讲话。

油印传单的内容，是要告诉工友，有关三年薪金契约内“六等级统一薪金率”的问题。这个谈判中的薪金契约，由工会根据“专家”的的建议而提出，获得资方的同意，准备在本厂实行，但它

得不到工友们的支持。

“统一薪金率”中，普通工人属于第六等级（最低一级），它占全厂工人总数八十余巴仙，属于这一级的男女工人，工龄第一年，月薪九十六元，每年加月薪六元，加薪至高期限为十年。

在工作没有保障、安全没有保障的情况下，一个工人，会在一间工厂呆上整十年吗？我想，就算做上了整十年吧，为剥削者拼到命都丢了，能够得到些什么？甚至连死后的金银纸帛都不懂有没有着落。

其他等级的工人，加薪法也以十年为最高限期，每月底薪由百余元至三百余元，每年加月薪由八元至十五元，但他们占全厂工人的少数。他们是班长、半熟练工人、插车驾驶员、机械修理员、管工与助理管工等等。

这个所谓“统一薪金率”，施行新制度，油印告工友书指出：

“这只不过是他们一连串阴谋诡计的化身，进一步剥削工人，削减工资，分化工友间的三互精神。

“一方面叫工友加紧生产，做最粗重、最烦琐的工作，另一方面却叫工友束紧腰带饿着肚皮，分享最微薄的劳动果实，把工人当成奴隶，怎不叫工友愤怒、抗议？

“通货膨胀，百物腾贵，生活越来越困苦的今天，工友们，不要分裂，不要听信谣言，让我们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

告工友书最后声明说：

“我们根据工友们的意见，曾就“六等级统一薪金率”提出调整的建议，使基薪与年加一律增加，但资方与工会始终不接受我们的建议。于是，我们重新提出延续旧的三年薪金契约，即年加日薪四角八分，但资方与工会仍然置之不理……。”

清坚倔强、爽朗道：

“看起来，他们要和我们摊牌，可能采取强硬的手段；我们要作好思想上的准备。”

他吩咐我帮他分发“告工友书”，并希望我在工友面前叙述其内容大意。我觉得这是件容易的事，又是件有意义的工作，便

满口答应了。

第二天清早，我兴奋地在餐厅分发“告工友书”，不幸被邝金池发现，他不声不响地走到我而前，夺走我手上的传单，并命令我到辦公室去。当时，我痛心疾首，想和他理论一番，但他不理睬我，迳自向办公室走去。

在办公室坐了约二小时，日籍经理才姗姗来迟。我进了经理室，邝金池把这件事和“告工友书”的内容，对西文李叙述过后，便得意地退出。西文李把这件事用英语转告给日籍经理，经理听后，凶恶地瞟了我一眼，然后和西文李“吱哩啦喳”商量了一阵。

西文李在文件夹里东翻四找，然后对我恫言道：

“你煽动工人？知道吗？这是犯法的。你出去办公室坐一会，我们要审查你过去的记录。”

我想，他们一定采取“杀鸡儆猴”的手段，对付我一个，不敢对付发表声明的厂干。

在办公室的一角坐了约半小时，西文李交给我一封“通知信”，并说经理处罚我停工三天，叫我即刻回去。

清坚知道我被处罚停工三天的事，一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安慰道：

“他们这样做，更加暴露他们丑恶嘴脸。你不必害怕，要化悲愤为力量。”

我并没有害怕，我想，如果被开除，证明他们的强权夺理。我觉得，分发“告工友书”是光荣的，可以让更多劳苦工人认清事件的真相。

趁着三天无薪“假期”，我回家度假了。返回宿舍时，清坚交给我一封没有贴邮票的信，并说文化班的木屋在半夜里神秘失火被烧毁了，桌椅、黑板、图书、用具全部化为灰烬。

“晚上，木屋没人住，一定有人放火。”我沉痛地说。

清坚冷静而坚定道：

“他们害怕正义的队伍越来越强大，企图扑灭我们、破坏我们，但我们是恫吓不倒的。你看看那封信，就明白了。”

我拆开信，是用中文打字机打的，内容大意说："……没有'礼申'的文化活动，概属违法……这些活动，若不利于社会、人群，将面对坐牢、罚款、驱逐……"

我明白了一切，无限痛惜道：

"木屋被烧毁了，文化班不能再上课了。"

"暂时不能上课。"清坚暴怒着目光，坚定不移道："他们的行动，是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只有加深人民的仇恨。为了实现崇高的理想，我们是压不死，吓不倒的。待我们找到新的课室后，才继续上课。"

清坚的话，又一次鼓舞着我。

有关三年薪金契约的谈判仍旧没有进展。清坚说，资方与工会，明天将派代表到工厂巡视各部门。他们说这种行动，是要进一步了解工友的工作情况，以及向工友阐明有关"六等级统一薪金率"的优点。他说，明天，工友们将有一项新的斗争行动来迎接他们。

"周子吉被开除了。"清坚突然沉痛道。

"噢！真的？是怎么一回事呀？"这突如其来的消息，使我非常震惊；一阵悲痛掠过心头。

清坚对我大略叙述事情发生的经过。

当天，周子吉做夜班，他从雅娟手上接过数张标语，要在凌晨休息的时候，把它张贴在工厂显眼的地方。当他在打工牌的地方张贴第二张标语时，被一位管工发现，连同数张标语被抢走。经理知道了这件事，马上开除他。

周子吉敢怒、敢言、敢行动，我打从心里敬佩他。正当工友们展开各种斗争的时候，他由于一时的疏忽，没有提防周围有狗，就这样被开除了，我们因而失去一位亲密的伙伴，我们虽然感到惋惜，但并不颓丧，工友们的正义斗争是要继续开展的。

晚上十一时半，做中班的工友放工回来了，宿舍又要热闹一阵子。有位工友买来了一包炒粿条，他热情地拉我和清坚跟他一起吃。小小一包炒粿条，虽然不能填饱我们的肚肠，但该位工友的深情厚意，使我感动。

*****

第二天上午十时半，人事部主任、厂长、经理、西文，及两位工会代表，穿着整齐、洁白的西装，巡视厂房来了。他们从裁边部那边走进来，雅娟见时机到了，提高噪子喊一声“注意，他们来了”热压部门也有一位工友喊了声“大家注意!”。检品部由清坚喊出，磨光部由土豆抢先喊“他们来了!”，这声音，由一部门传到另一部门去，惊动了全厂工友。

西文李听见了，好像热锅上的蚂蚁，急忙由检品部跑到磨光部，眼睁睁地望着工友们，嘴里不停地责问“你们喊什么？你们喊什么？一个个中了贡头是吗？”但是，没有一人回答。我见他那种狼狈像，觉得很好笑。

一位长得高高的工会代表，跑来问我对有关“六等级统一薪金率”有何意见，我觉得对他们不必白费唇舌，便看着他缄默不语，但心里却有恨。他又好声好气地询问土豆和郑路才，他俩都回答要延续旧的三年薪金契约。

“时代在前进，应该适应新的环境，怎能用旧的观点来看新的问题？”那位高佬老代表佯笑着解释道。

“我们要求加日薪四角八分。”土豆毫不含糊道。

“工友们，你们要明白，”那位高佬代表耐心道：“我们要强调统一薪金率，是要统一工人的加薪。如果没有原则乱加薪，譬如说，甲工厂加日薪一角，乙工厂为了吸引工人，加日薪二角，丙工厂为了控制工人的流动，决定加日薪三角。这样互相竞争，增加资本家的经济负担，对工人流动性，一样不能有效地控制，这样，无形中影响外来投资。如果外国资本家不来开工厂，失业人数就会增加，人民就要挨饥挨饿了。”

“是呀，工友们应该犧牲小我，”满脸横肉的厂长冷笑了声道：“为了促进繁荣，照顾大多数人的利益，所以，无论如何，应该接受统一薪金率。”

我被他们似是而非的言论激怒了，真想开口驳斥，但又担心因此被记上黑名单。这时，我想起了“敢怒、敢笑、敢言……”的教导，于是，我的心房激烈地跳动，提起勇气道：

“为了你们的利益，把黑说成白。我们坚决反对分裂工友暨吃人的统一薪金率。”

“你们，千万不要误会，不要误会，”那位高佬代表频频摇着手，忙解释道：“不要听信谣言，不要听信那些不负责任的话。统一薪金率，更公平、更合理处理工人的劳动代价。努力工作，就会有擢升的机会，好像邝金池，升到助理管工呵！”

西文李见大家只是在听，不开口，便大声地催促道：

“有什么问题，大家发问呀！狄源、土豆、郑路才，你们有什么不明白的问题？快快开口呀！有人替你们解答问题，快快开口呀！”

我们工友仍旧不理不睬。他们睁大眼睛，忍着气，无趣地走到检品部，又滔滔不绝照说一阵，照样没有工友向他们提出问题。在补板部，除了王爱美要求增加底薪外，其他工友都保持缄默。

那些寡头先生们，见工友们对“统一薪金率”反应冷淡，嘴里不断骂道：“哑巴，个个都是哑巴！”他们终于气急败坏地溜出厂房去了。背后，有些工友发出“呜呜呜”的倒彩声，土豆痛快地拍着手掌。

从这件事中，斗得他们狼狈而逃，有力地鼓舞着工友。

太阳四沉了，我和清坚送别周子吉到火车头。雅娟因为做超时，不能前来送行。

周子吉进行第一次战斗，就失败了，他自我检讨说，以为夜深人静，狗眼大概都睡了吧，因而疏于防备。这件贴标语被发现的事，提醒我们，对于人民的敌人，永远要保持高度的警惕。

临别，我们都有千言万语，无从表达。我简短的对他说“意志不要消沉，无论到什么地方，一样要活得坚强！”清坚亲切地、激情地鼓励周子吉道：

“今后，我们不能在一起学习、一起工作，但是，觉醒的人们已经越来越多了，有生活的地方，就有我们的同志。在前进的道路上，困难是免不了的，但不要害怕，更不应该因暂时的失败而颓头丧气，而是要看到成绩，要看到光明，要提高我们的勇气。”

“我会记住你们的话。代我向文化班的朋友们问候。”周子

吉很激动。

我和他相处的日子虽然不很长，彼此却有深厚的感情。我紧紧地握着他的手叮咛道：

“回去后，不要忘记我们，多多来信联络。”

周子吉坚毅的目光，看着我和清坚道：

“这次分别，不能和工友们一起进行工作，但我的心没有死，燃烧着一团火。”接着，他望着远方，期望道：“有这么一天，厂房火光漫天，标语要贴进工友们的心房！……”

“周子吉！”我激动地唤了他一声，禁不住流出了眼泪。

“呜！呜呜！”汽笛响了，我们依依不舍地道声“再见！”

火车头喷出了浓烟，铁轮磨擦着铁轨“轧札轧札”地走动了。周子吉的一只手在车窗外不停地向我和清坚挥动，我们也举手向他不断挥动，看着一列长长的车厢向前消逝。

回宿舍的路上，蔡道成和我们迎面走来，我见他很悠闲地牵着他爱人的手。将走近时，他眼睛动了一下，瞥见我与清坚，正想向旁的小路避开时，清坚却大声地招呼了他一声。

蔡道成抬起头，向我们微微一笑，挥挥手，朝公园的方向走去。我急忙跑前几步，叫唤他的名字，想问问他转厂后的工作情况。他停了脚步，回头道：

“对不起，我没空，有事改天谈。”

我和清坚望着他偎依在他爱人的身边远去。

正当工友们展开火热的斗争时，他已经转厂了，整天编织着爱情、家庭的美梦。他脱离了前进的伙伴，见了我们不理不睬，好像是陌生人，但我们却时常设法接近他、关心他。

十三

近来天气变化多端，时晴时雨，容易使人伤风感冒，我身体较虚弱，终于病倒了。

晚上，雅娟、阿莲来探望我，不料土豆、郑路才也来了；多谢他们的关怀。我告诉他们，早上看了医生，吃了药，身体已经

舒服很多了。我只获得一天病假，明天必须上工。

雅娟说，宝然今早被管工调换工作岗位，她虽然很不高兴，但又有什么办法呢？她只有干着急，埋怨在心里。她了解宝然当时的心情，便去安慰她，并要求管工把她调回原来的工作阔位，但管工却置之不理。

凌晨一点了，天边没有一颗星，白天工作得精疲力倦的工友们，都已经呼噜噜人睡了。我醒来依靠在露台边远眺，只见到处一片迷朦，远处更是一片白茫茫，是工厂喷出大量的浓烟，造成的毒雾吗？然而，我不曾在这里呼吸过一丝新鲜空气。

透过浓雾，我看见裕廊河岸边，燃烧着夹板厂废弃的木梢、树皮，火光熊熊，映红了半边天。厂房里，灯火明亮，机声“轰隆隆”响，好像一支催眠曲，但工友们为了区区几块钱，出尽了力气，吸进一股股灰尘，睁着沉重的眼皮，熬夜到天明；而剥削者躺在软绵绵的被窝里，

张开血口狂笑……

突然，一阵“乒乒乓乓”的敲门声，把睡梦中的工友们、吵醒了。清坚首先从地板上爬起来，开了门，只见三位手持电筒的陌生人，他们表明了身份，说要进来抄录我们的居民证。

他们这边翻翻，那边看看。是谁派来查宿舍的？抑或另有目的？临走时，其中一个对清坚恫喝道：

“做工人，要遵守厂规，讲话要负责任：在工厂搞活动，对你们是没好处的！行动要注意！”

他们的来意，清坚明白了，便放声大笑。这一声大笑，是倔强的笑，笑反动派对人类正义的事业恨得要死，怕得要命。这是文化班以外的一课，深刻地教育着我们。

*****

在会议桌上，有关三年薪金契约的谈判，清坚等四人厂干又与他们争论了好几回，双方坚持自己的立场，毫不退让，致使谈判陷入僵局。

这天下午三时，工会，资方及管理劳工的代表先生们，联合

假工厂餐厅召开“工友大会”。他们曾发出通告，希望全厂三班工友踊跃出席大会。

还未到三时半，餐厅已经站满了几百位工友，大家吱吱喳喳，谈论着这件事。

管理劳工的代表——一位戴褐色眼镜、结领带的中年人，好像和事佬似的，讲了很多表扬劳资双方对国家，人群有贡献的好话，最后他强调，语气带点恐吓道：

“我们的政策和目标，是要达到劳资互惠互利。谁敢违抗这样美好的理想，谁就是破坏份子，要负起严重的后果。工友们，你们听清楚了没有？”

“呜……”一阵倒彩声，震耳欲聋。

“大家安静！大家安静！呱呱叫做么？有话慢慢讲。”

西文李与邝金池维持秩序，一边大声吆喝，一边两手向下压。

长得高高的工会代表，他比着手势，态度很傲慢道：

“工友们，我们是为大家长远利益而执行工作，你们就应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所以，工会不但要照顾其会员的利益，同时，更重要的必须考虑整个国家的利益作为出发点。你们听懂了吗？”

“我们听不懂。”

“反对分裂工友团结及吃人的统一薪金率！”工友群中有人大声叫嚷。

厂长接过麦克风，声嘶力竭地喊道：

“坦白警告你们，你们工作时，常常偷懒、吃蛇，希望做最少的工作，领取最高的工钱，这个亏本生意，如果是你们做老板，会傻到这地步吗？会傻到这地步吗？……”

我看见土豆的食指和姆指放在嘴里，吹出一阵哨子声，企图扰乱他们的讲话。

突然一阵鼓掌声，清坚从工友群中走出来，他声音高昂地控诉道：

“亲爱的工友们，事实摆在我们而前，他们把三年薪金契约的谈判一拖再拖，至今已经拖了半年了。他们坚持要在本厂实施

六等级统一薪金率，把本厂的工人当试验品，如果计划成功了，就会扩展到所有工厂去，这对我们的劳动工人会更加不利。

“我们的工友，即使有病，要请假或想去看医生，也要遭受管工一顿辱骂，说我们假装病，想偷懒。他们口口声声说要照顾工人的福利，暗地里却叫管工强迫我们天天做超时，提高产量。如果有稍微违抗管工的命令，就可能遭受调换工作岗位、警告或开除的威胁。工友们，我们共同的遭遇，不是血写的事实，摆在我们面前吗？……”

他们的代表严厉地警告道：

“容忍是有限度的。不允许在我们面前放屁，小心你讲过的话，我们不会对你客气！”

“厂千万岁！”土豆突然举起紧握的拳头，风趣地喊了一声，有部份工友也跟着他喊。

清坚挺直胸膛，激动地说：

“我们在工厂，从清早工作到夜晚，从半夜工作到天明，磨破了双手双脚，还不能维持一家大小的温饱，却换来剥削者保险箱里一捆捆的钞票，一辆辆簇新的汽车，还有吃风楼、游艇，他们花天酒地，上高级夜总会，玩女人……”

工友们注意地倾听着，个个的情绪都很激昂。

清坚讲完了，雅娟接着站起来，大声地控诉道：

“天天难过天天过，处处无家处处家，我们带病熬夜到天明，工作压伤了手脚，老板怎会知道我们的痛苦呀？物价天天涨，低微的工钱，我们日日难温饱。亲爱的工友们，我们的工作没有保障，随时都会被开除，工伤事件更是常常发生在我们身边，我们的生活为什么这样痛苦呀？”

雅娟这席话，引起了工友们的共鸣，我和大家一样，热烈地鼓掌。

工友们议论纷纷，有位工友摇着我的手，激动道：

“她说出了我们的痛苦，讲出了我们心里的话。”

很多年青的工友，踏出校门，走进工厂，不久，繁重的工作，

痛苦的生活又迫着他们走出工厂。

“哈啰！哈啰！”他们的代表清除喉咙里痰液，手忙脚乱，拿着麦克风，指着工友们要讲话了。“大家要合作，安静点！安静点……”

“呜……”一阵喧哗声，有些工友敲着窗框，打着桌椅。

“厂干万岁！”土豆带头喊了声，其他工友也跟着他喊。

“反对剥削！反对压迫！”我激动得声音嘶哑。

“苦难的生活天天折磨我们，今天，我们在工厂，明天，可能被开除，后天，我们就要饿着肚皮。”有位工友大声地说，整个会场沸腾起来了。

口号声此起彼伏的同时，有位陌生人举起照相机，镁光灯在我们面前闪闪发光，我和土豆紧紧靠在一起，都很镇定，一点也不感到害怕。

突然，工友们发出一阵欢呼声、鼓掌声，四人厂干走到麦克风前，清坚以沉痛的声音向工友们宣布道：

“我们在此宣布，从现在起退出工会。他们标榜着维护工人的利益，要改善工人的生活权益，然而，在一系列事实而前，他们的丑恶面目已经彻底暴露了。……”

电流突然中断了，麦克风发不出声音。

厂长恶躁地向管工们咆哮道：

“你们呆在那边干吗？还不赶快维持秩序，叫他们散会！散会！！”

那些代表先生们，个个都气恼、害怕得铁青着脸，纷纷从餐厅后门溜走了。

西文李及邝金池忙喊着“散会！散会！做工的回去开工，放工的赶快回家去。你们，听见吗？散会！散会！”同时恶狠狠地驱赶着我们。

四位厂干，每人拿着二张白纸，在工友群中走动，忙着叫他们签名，为的是要求资方撤销“六等级统一薪金率”，恢复年加日薪四角八分。

土豆挤向前去，嘴里喊着“我要签名，我要签名”，他第一个把名字签上，还劝说其们工友不必担忧，赶快把名字签上。

王爱美犹豫不决，不敢签名，深怕资方会对她不利。宝然和大多数工友一样，签上了名字，她劝王爱美签名，不必害怕，如果资方要开除签名的工友，则大多数工友都一样会被开狊，和大家在一起，就有力量，最后，王爱美终于签上了名。

班长郑路才看见白纸密密麻写着工友们的名字，很高兴拿起笔一挥而就，然后又把它传递给另一位工友。

四张白纸都签满了，清坚把它拿去见经理，经理室的大门却紧紧地锁着，从玻璃窗望进去，里面空无一人。他又去见人事部主任、厂长，他们都说到了放工时间，闭门不见。他便把四张签名纸折好，收进衣袋里，预备明天再把它拿去见资方代表。

傍晚回到宿舍，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这场正义的斗争，眞是令人粮神振奋啊！

清坚和其他三位厂干，在公园不受注目的地方，讨论了很多斗争的问题和方法，还分析了资方和寡头先生们可能采取野蛮的行动。他们预测到安全已没有了保障，便不回宿舍过夜，到朋友的家去避难。

夜已深沉，过了凌晨一点，宿舍外的雾气很重，天空黑沉沉，没有一颗星星。

同房的工友已经呼呼入睡了，可是，我没有一点睡意，伏在桌上写下斗争的一页。

突然，长廊上传来一阵皮鞋声，接着门“乒乒乓乓”地响起来，工友们都被吵醒了。

几位陌生人来势凶凶，他们出示了身份证，要抄录我们的居民证，并且把我们的衣物书籍东翻西倒，弄得乱七八糟，其中一个粗声粗气问我道：

“喂，一个名叫清坚的，他跑去那里？”

“没有。”

“快说！他躲去那里了？我们有事要找他。”

“不知道。”

“快说！不可以讲骗话！”刚才那人命令道。

“眞的不知道。”

“哼，你们的行动，我们全都知道。”

我们几位工友都很镇定，愤怒地注视他们，以示抗议。

他们继续东翻西倒，仍旧一无所获。最后，随手劫走一些书籍；他们其中一个，把一只水杯猛力摔碎在地上，然后奸笑着离去。

这是一场劫夺。清坚逃过了这场“黑色行动”，我们几位工友幸好安然无恙，但我心里怅然不安，担心其他同患难的伙伴，使我整夜难眠。

天色朦朦亮，我带着焦躁、愤怒的心情，来到雅娟的宿舍。啊！她们的衣物也同样被散乱在地板上，同房住的工友缺少了雅娟。我看见她们饱含仇恨的眼光，心里已经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了。

看看时间已经不早了，我来不及鼓励她们，安慰她们，怀着一颗沉重的心，急忙赶着上工。

下了巴士，厂房远远在望了，只见三三两两的工友徘徊在厂门外，他们为什么不进厂房去？走近一看，篱色的铁门紧紧地锁着，还有很多荷枪实弹的人员驻守在工厂的四周围。

篱笆门前挂有一则通告，原来我们全厂工友都被开除了，工厂暂停生产四天。在这四天内，资方将重新骋请行为“良好“的工友，通告还说，如果接到聘请通知书的工友，可以回厂去登记恢复工作，但必须接受”六等级统一薪金率”作为条件。

“他们用这种卑鄙的手段，强迫我们接受统一薪金率！”工友们都愤怒地这么说。

“民主、自由已经死亡了！”有位工友感慨道。

“郑路才，你也被开除了，怎么讲呢？”土豆带责问的神气。

“早知道这样，工作就不必跟他拼命了。”郑路才懊恼的说。

“加一角几分钱给工人，就说增加成本，宁愿关门四天，四天就要损失几千几万，老板对工人实在绝情。”有位工友骂道。

“老板损失几千几万不要紧，三几天就可以赚回来，工人四

天没工做，四天就要饮水饱了。”我说。

“宝然，爱美，妳们有什么意见？”我问道。

“有什么话好说，大家的命运都一样。”王爱美无可奈何道。

“一样，这就算了吗？”土豆不同意道：“要请工人，就登报纸，不喜欢了，就关厂，开除，他们这样对待工人，能忍受吗？”

“……”

路口那边，阿莲向我们奔跑过来，她一边招手，一边喊道：

“狄源，你们快来呀！清坚在车站那边，有几个人要拉他上汽车，你们快来，快来呀……”

我们疾步向路口跑去。我很担心清坚的安全。

到了路口，只见两位便衣人员正把清坚推进一辆黑色车的后座，那两人坐在清坚的左右。

工友们忙喊着清坚的名字，想包围该辆汽车，救出清坚，但太迟，黑色汽车喷出一股浓烟，徐徐向坡底驶去。清坚转回头望着我们，透过车窗，我看见他那坚定的目光，在鼓励我们，要勇敢、坚强、团结、直到最后胜利！

眼见这幕活剧，震撼着工友们的心灵，深刻地教育着我们。回到厂门口，数辆红色大厢车风驰电掣地赶来了。他们一个个跳下车，满脸杀气腾腾，他们的队长命令工友们解散回家去，他们甚至举起随身物追打工友们，但工友们不甘屈辱，不畏强暴，奋起反抗。

十四

大多数工友都没有接到资方重新聘请通知信，都被开除了，包括土豆、郑路才、厂干及在文化班学习的工友。

我们被开除，宿舍被收回去。我回到破烂的家，失业有十余天了。

这天，我接到周子吉的来信，信写得很简短。他首先感谢我对他的鼓励和关怀，并说，在患难中结交到的一些朋友，实在使他终生难忘。他的来信还告诉我，他又走进了工厂，要学清坚、

雅娟的好榜样，在火热的生活中展开新的斗争。……

他的来信最后写道："我们，虽然隔着一道长堤，生活在不同的角落，但我们的心，永远连结在一起，不会寂寞。我们的手，要和更多兄弟姐妹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共同创造美好的日子，实现祖国的统一。"

"周子吉！"我亲切地呼唤着他的名字---在生活的熬练中不断跨步前进的好青年，在患难中结交的好朋友。

我又把他的来信，一字一句重读一遍……。

天气闷热，木窗外，母亲和弟妹正在收拾晒干的衣服。远处传来"隆、隆"的雷鸣声，我仰望天空，一片黑压压的云层，快要下雨了。

想起那天，雅娟不但被吊消"工作准证"，还被命令二十四小时"离境"。我带着沉痛的心情，送别她到长堤。她并不因此颓丧、害怕，看她那倔强的目光，满怀信心地对我指出道：

"黑夜漫漫，牛鬼蛇神还很嚣张。工人阶级会在斗争的风浪中逐渐觉醒，逐渐强大，灿烂的阳光，一定会普照祖国马来亚的大地。"

我坚决表示道：

"我就为人民的崇高事业，献出一分力量！"

"狄源，你已经觉醒了！"她神采飞扬，对我爱护深切，叮咛道："任何困难和挫折，工作都不能停顿下来，一停顿，我们就跨了。"

"我会记住您的话，像您一样，不懈地工作。"

她紧紧地握着我的手，另一手搭在我肩膀上，亲情地勉励道：

"你是好样的！要投身到火热的斗争中去，接受更艰苦的锻炼。"

我点头应诺。她还说，我们是工人的后代，在这动荡不安的世界中，肩负着时代的责任，前进的道路曲曲折折，要大家齐心合力，才能改变黑暗的社会。

最后，她满怀激情对我说：

“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为了加促人民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我决心作出更大的贡献……让我们在祖国的远方 --- 在战斗中重逢！”

“将来，再见！”我望着她踏着稳健的步伐远行。

窗外，“呼呼呼”地刮起了大风，枯叶纷纷落，随着大风飘舞，不一会，大雨“沙沙沙”地倾盆而下。

啊！又是一个风雨交加的傍晚。

望着窗外，天际闪着电光，豆般大的雨点连绵不断，椰树在狂风暴雨中傲然挺立。想起在工厂生活的那段日子，啊！我的心要飞出去了，要飞向祖需要我的地方……

一九七四年四月第三稿

节选自崇汉《金光道上》（新加坡：人民文艺出版社，1974）

沧海桑田（节选）

田　流

作者简介：

田流（1930-），原名钟文灵，又署铁流，祖籍广东丰顺，生于新加坡。著有短篇小说集《生活线上》、《幕后人》、《远处闪着金光》、《案中案》和《大喜临门》；长篇小说《沧海桑田》、《金兰姐妹》、《高山·流水·虹》和《爱的河流》；微型小说集《田流微型小说集》；剧作集《田流剧作集》和《西滨园命案》；游记《港华行》；相声集《田流相声集》和《笑眼看人生》；评论集《四言集》；诗词集《诗词敝帚集》；文论与散文合集《话匣子》；回忆录《田流回忆录》第一辑至第五辑等。曾获新华文学推荐奖、万宝珑文学奖、亚细安华文文学奖。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新加坡文艺协会顾问、《亚洲周刊》全球华文小说创作比赛评判。

光阴荏苒，岁月催人。时间的溜逝，有人说它快得惊人，快得如白驹过隙，快得像闪电一样；然而也有人强调着，假若时间过得缓慢，人们将变成了懒虫！社会上的一切进展，却似蜗牛爬墙，那岂不是虚费大好时光吗？浪费光阴不也就是意味着时间溜逝的迅速么？

青年，当他看见了童年时代，自己亲手种植的那棵小树，现在是长得高而奇伟，浓且密的树荫足以遮蔽好几间房屋的时候，他将会不期然缅怀自己的童年，他会赞美时间的可贵和可爱！

一个经常出入于星马之间的老百姓，眼看到两地都市的情景，是一天比一天繁荣，人口是一天比一天稠密；马路上汽车多得连找个停泊的地方都不容易；郊外的旷地上，也渐渐出现了十层八层的建筑物；有些简陋的屋子不见了！有些低浅的池沼失踪了！那么，他将佩服劳动者的伟绩，他将惊叹世事的变幻多端！

柔南区的KG中学，这一年十二月初，某日上午已举行了毕业典礼，所有的男女毕业同学们，聆听了方才校长和师长们的许多“临别赠言”之后，都不免怀着一种依依不舍的心情步出那宽敞而肃穆的大礼堂。

在礼堂外的一块绿草如茵的旷场上，有一对恋人也似地的男女中学生，手里各执着文凭一卷，并肩坐在一张大理石砌制的长凳上，像在那儿话别，也像在那儿讨论着他们将来的生活问题。男的看来刚出二十岁，背影魁梧，说话的时候配上那种自然而大方的动作，使人一望而知是个性格刚毅的青年，女的比男的小两三岁，垂肩的秀发间给扎上一条深蓝色绸带，体态轻盈，肌肤皑洁，看来很惹人怜爱。

同学们放眼望见他们这一对儿，都心照不宣地发出会心的一笑；还有些比较顽皮的同学，居然怪声怪气的口哨狂吹，间或打趣地笑说道：“王明山！吴紫萱！你们俩儿什么时候要请喝喜酒呀！”

是的，同学们都知道王明山和吴紫萱，向来就是挺谈得来，而且是蛮要好的一对儿。他们在求学期间虽已心心相印地互爱着，可是却不因而荒废他们的学业，相反地，他们俩还时常在功课上

作有原则性的成绩竞争，结果，还是吴紫萱比王明山强，几年来的学期考试，成绩报告的名次，王明山总是排在吴紫萱的后头。学校里的师长和同学们，大家喜欢他们俩那种坦诚相爱和认真求学的态度。

吴紫萱的家庭情况不大好，父亲早年逝世，母亲是一香烟小贩，家里还有一个十一岁的小弟弟，每天清早要出门卖报，挣些钱来维持家用。好在吴紫萱功课非常优越，近几年来，她是KG中学惟一的免费生。起初，同学之间难免亦有些要奚落她，甚至讥笑她，后来，大家渐渐地发现她不仅富有坚定的进取心，而且还具有一种待人以宽的度量和善良的品性。由是，喜欢亲近她的女同学慢慢多了，追求她的男同学也多了。或许是王明山一溜来就对她表示关怀和慕爱的缘故吧，吴紫萱特别是在念高中三年级的那一年，予以王明山的热情的反应，可就愈加明显了！她从也不向人家否认自己，确是爱上了王明山，而王明山也同样地一直在盼望着吴紫查将来会成为他的终身伴侣。

他们坐在那石凳上，呆望着那绿毡似地的草地，好半天了都没说话．王明山把那条绑着文凭的红色绸带拆了，展开自己那张花了多年心血才挣得一份高中文凭，问道：

“紫萱，毕业之后，妳真的决定出来做事啦？”

“是的！明山！我的家庭情况，你也不是不知道，我实在不能再升学了，希望很快就能找到一份工作。”

“想找什么工作呢？”

“什么工作都行！”吴紫萱反问道：“你呢？想升学？——还是”

“跟妳一样？我也想出来找事做！”王明山将文凭卷起：“不过，我很想到星嘉坡去换换环境，不瞒你说，我虽然是星嘉坡出生的，可是离开那儿可也好多年了，不知怎地，我很想念那个地方！”

“你以为在那儿，找事做容易吗？”

“以前，我妈在那儿，熟人顶多的，相信有人介绍，应该不太困难吧！”

“对了，提起你妈，我倒忘了问你，她老人家的病，现在怎

么样啦？”.

“很难说。”王明山摇头喟叹：“依我看来……恐怕……没有希望治得好。”

“哦？”吴紫萱圆瞪双眼，表示吃惊的样子。

“已经看过好几个医生了，他们都认为，我妈的病是很难……很难医治得好的。”

“究竟她老人家得的是什么病呀？”

“肚子里，消化器官生了癌症，据说癌症是不治的绝症！”

“哦？”吴紫萱脸上浮起忧戚戚的愁容：“我没想到她老人家忽然会病得那么严重，为什么你不早告诉我，难道真的不能挽救？”

“人老了……得了这种病……也真没办法！”

“我起初还以为你妈的病很平常。”吴紫萱怪怨地道：“原来她老人家是病得那么重。不行，我明天得到你家去看看她老人家。”

“也好。”

冗地，一阵惨厉的叫唤声，远远地传来，王明山心头不禁为之一怔，心神不安地望着奔赶而来的人---那是他店里的伙计阿绵。

“明山！不好了！你赶快回去吧！”阿绵脸青唇白地浑身都是汗！

“什么事？”王明山心里可也猜得几分，强作镇定地问道。

“高大妈她……不行了，你快回去！快呀！”

“啊？真的是我妈---”王明山以恐惶的目光朝吴紫萱瞄了一眼。

“走！阿绵，我们回去！”

“我也去！”吴紫萱忙道。

“快！”阿绵牵着王明山的手：“—齐走吧！”

三人步伐如飞地走出校门，又跑了一大段的公路，好容易才

雇得一辆“的士”，上了车，马上着令司机开足马力，车子风驰电掣般直向姑来村赶去……。

一进店门，走过客厅，只见那儿已经挤满了许多邻居，亲戚和朋友，王明山不问情由地直走向那张檀本床边，望着奄奄一息的老妇人，痛楚地叫了一声：

“妈！——我回来了！”

“伯母！”吴紫萱在傍也喊道：“你醒醒，明山哥回来了！”

于是，屋子里是一片喧哗的人声。

人丛中，阿绵突然放声说道：“各位请先退出去，到店门外的凳子上坐坐吧，高大妈也许有话吩咐她的儿子，请大家别吵，退出去一会儿吧！”.

“是的，”阿绵的伙伴老方也帮腔道：“请大家出去一会儿吧！”

众人果然听从他们的话，渐渐地移步退了出来。

“明儿……”这位正在和死神做最后几分钟挣扎的高大妈，好不容易开了口。

“妈……你睁开眼睛……看看我！看看我啊！”王明山的两眼盈着泪水：“妈……我已经毕业了！您看！您看！这是文凭！”

“孩子……”高大妈花了最后的一股说话的力气：“妈……要去了！……在我临死以前……我……我要告诉你一件……你从来都没想到的事……”

“什么事？”王明山觉得十二分地纳罕，回头望望吴紫萱，表示要她也注意听下去：“妈……”

“我告诉你……孩子……我……我并不是你的亲生母亲……我……我的丈夫也并不是姓王的……你……你的亲父……名叫——王——起——浪！”这老妇人看来已经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了。

“啊？”王明山和在傍的吴紫萱都因而同时地张大了嘴吧，喃喃地念道：“王起浪？”

“明儿……你……你以后要记得谁要是……认得你胸前……

那颗柳月型的……红痣……他就是……你的父亲……或者是你的……亲娘——”她这时候一对眼睛突然睁大了！

“那么，我的亲娘叫什么名字呢？”王明山惊惶失措地：“妈，我的亲妈妈叫什么名字呢！为什么这十几年来，我……我从也没听妳说过这种话？”

“你……的……亲生……妈妈……姓梁！名叫……叫……”高大妈就此断了气，在还没说出王明山的亲娘的名字时，双脚一蹬两只眼珠子一眨也不眨直视着天花板，咀唇微启，然而，不会说话了！

王明山于是抱着高大妈的尸体，放声痛哭起来，吴紫萱却六神无主也似地又哭又嚷！

门外的亲朋戚友又一窝蜂地涌了进来，眼见高大妈已直僵僵地躺在床上，死未瞑目，都异口同声地喊道：“高大妈！高大妈！你还有什么话没说完吗？”。

两个老伙计老方和阿绵，亦手忙脚乱地一会儿拉拉被褥，一会儿摇摇高大妈的四肢，嘴里不住地叫着：“高大妈！高大妈！”。

“去了！她老人家已经去了！”有人在哭喊声中，惋借地叹道：

“可惜呀！高大妈是一个好人！一个难得的好人！”

屋子里这当子自然是一片吵嚷嚷和乱糟糟的情景。蓦地，大门外有个四五十岁的戴着硬壳白帽的商人，身边随着一个十五岁左右的少年，直闯进客厅，再挤入人群，就来到高大妈的床边，只见他失神地凝视那床上的死尸，表情沮丧而痛惜地自语道：“完了……我们来得太迟了！”

“爸爸！”那少年茫然不知地倚偎着那商人的身躯，样子是又害怕又羞涩。

那商人摘下了他那顶硬壳白帽，垂下了头，吩咐那少年道：“孩子，你跪下！”

“爸爸！”少年不知所措地：“跪下……做什么？”

“你跪下！”那商人放声说：“这是你爸爸的大恩人，我叫

你跪下！”

“爸爸……”少年觉得很为难似地。

“跪下！”商人向大家瞥过一眼：“孩子，你代表你爸爸，跪下！在高老板娘的床边跪下！”

那少年望见其父的脸色不对，只好听命，徐徐弯下双膝，跪落在地。

“各位！”那商人这时候才打破了哑谜，向大家解释道：“本人跟高老板娘，原是非亲非故，为的是在昭南时代，我拐带了她的孩子，结果被逮捕了，当时高老板娘非但没责骂过我半句话，反而赏给我三百元去谋生——”

“哦……”在场的老方和阿绵齐声问道：“你……你不就是……十几年前到这儿来干绑票的……无良心吗？”

“对了！”那商人脸上红过一阵：“我就是巫良星，我姓巫，名叫良星，可是，我并不是没有良心。十多年前，多蒙高老板娘的宽宏大量，饶恕了我的罪过，而且还接济我，她给我的三百块钱，我遵照她的意思，痛改前非，跑到柔北区去做小生意，这十几年来，我的生意一直就在平稳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现在，我有了店铺，也有了妻子，我这孩子也已经十五岁，有好多次我总想到这儿拜望高老板娘，为的是想起以前的事，我惭愧，非常地惭愧，总觉得自己没有脸见她。可是，我昨天才听了人说，她的病已经很严重了，所以特地带了我这孩子来见她，我的妻子因为又有了身孕，行动不便，不能来！——”

“巫先生！”吴紫萱见这不速之客居然这么善意讲了这一番话，招待地说道：“你随便坐吧！高大妈她——”

“谢谢！”巫良星惘然地挨近床沿，不敢正视床上的死者的脸孔：“高老板娘！我……我来得太迟了！连最后一面都见不到妳，这——唉……妳……妳的眼睛，睁得那么大，我不知道妳……妳在临终以前，还有什么不能达到的愿望？高老板娘！我的孩子在妳的面前代表我为妳跪下了，妳再宽恕我吧！……合上妳的眼睛吧！……”

众人目睹巫良星的这些举动，除了表示惊愕之外，也不知道

该说些什么；而躺在床上的高大妈，仍旧是眼瞪瞪地直视向天花板，谁也不知道她是为了什么而死不瞑目？可是，在场的人都无不在惋惜着像她这样的一个心地善良，待人如己的妇人家，竟然会死得这么难看！

“高老板娘……”巫良星黯然失神地两手盘抚着他那顶硬壳白帽的边缘，抱憾道：“妳要是不肯瞑目，我这孩子就跪在地上不起来了！”

“爸爸！”那少年着急起来了。

“这……”一旁抽搐不休的王明山，此时带着满眼的泪水对巫良星道：“你们这样……又何必呢？”

“是呀！巫先生！”人群中有人发言劝说：“这又何必呢？人死不能复生呀！……”

“高老板娘……”巫良星似乎没把旁人说的话听进耳里，始终在床边垂下头，呆立着低声道：“我……我来得太迟了！”

“巫先生！”老方第一次这么称呼道：”你既然这样记恩，我想……高大妈在天有灵……她知道了也会高兴的……你也犯不着这样为难令郎啊！”

“我……我这十几年来，为什么没有勇气来探望我这惟一的大恩人？为什么呢？为什么呢？”巫良星频频地忏悔道：“一个人虽然可以帮助别人，舍施别人而不图求来日别人的报答，可是，一个人也不应该忘恩哪！唉……我活在世上几十年，除了高老板娘之外，可从也没见第二位像她这么样的好人！可是……一个这么令人敬重，心肠这么善良的好人，今天竟然会在大家面前死不瞑目，这——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这到底是什么缘故呢？”

“高大妈！”老伙计阿绵也动容了，悄悄地走近床头，伸手在高大妈的眼皮揉了一阵，一边说道：“妳就闭上眼睛，大家都为妳的逝世而痛惜，可是……这也没有办法，别使大家难堪，高大妈，妳就闭上眼睛吧！”

——奇迹出现了！

在场的人都看得发了呆！

当阿绵的手移开时，高大妈的双眼竟然都盖上了，像睡去一

样，像安安适适地睡去一样！

“妈……”王明山含泪痛泣，脑际中依稀地荡晃着高大妈临死前说的一番话：他不是她的亲生儿子，他的亲父名叫王起浪，亲母本姓梁，还有他胸前的那一颗柳叶型的红痣……，

巫良星也惊见这种奇迹的发生，弯下身子徐徐牵起方才下跪的那个少年：“起来吧，孩子，你伏在床头，为我们的恩人好好地痛哭一场吧！”

吴紫萱只手攀着王明山的肩头，声声地哭喊“伯母！”“伯母！”

凄切的情景，顿时使在场的人看了心酸。

高大妈的尸体身已被蒙盖着了……。

屋子里是一片哭声和太息……

人死归土，高大妈的后事给料理停当之后，王明山也足足呆在家里休养了一旬日，这整十天来，姑来村内遐迩的居民，到他家里前来慰问和凭吊高大妈的，纷至沓来。因此，高大妈的灵前，袅袅的香烟朝夕不断地飘渺着；烛光映辉之间，但见神位上高大妈的遗像前，彷佛弥漫着一股慈悲而善良的气息。

日历牌只剩下薄薄的几张子。这一天，王明山忽然把老伙计老方和阿绵叫到客厅上来商量一些要事。那当子，店铺前没有顾客，另有两个小伙计也闲着无事。他们俩都带着一种异感同来听候王明山的吩咐。

“方伯，绵叔！”王明山客客气气地说道：“你们二位在我们这儿，已经苦干了十几年了吧？”

“是的，明山，”阿绵说道：”我们初进这店里来干活的时候，你还不到三岁呢！”

“说老实话，这间店铺，要不是你们二位这么卖力，这么忠心，也不容易发展到今天这么样享有非常好的商誉——”

“明山，你也不必过奖了！”老方微笑道：“这些年来，你妈对待我们也太好了。这间铺子，她是很信任地交给我们哥俩儿去打理。我们的家眷远在唐山，此地可也没有什么牵挂，有这么

好的店东照顾我们，你说我们难道会舍得离开这铺子，出去找别的差事吗？”

“对了！”王明山连连地点头说：“这间店铺就好像是你们俩合伙经营的一样，我查过这十几年的帐目，每年都不会亏损，而且还一年比一年盈利多。”

“我们的年终红利也一年比一年丰富呀！”老方接着道：“明山，你大概还不晓得，你妈在世的时候，一向来就不是把我们当作伙计，简直把我们当股东一般来看待，每年的盈利，她总是三一三十一地分派给我们，你想想，这样好的店东，要叫我们上哪儿去才能找得到？我们要是不卖力，不苦干，会对得起高大妈吗？会对得起你们母子俩吗？”

“绵叔．方伯，”王明山态度忽而变得很严肃地：“我……我本人对于做买卖是不会感到兴趣的，我想……从明年开始，这间店铺就归属你们二位吧！”

“这——”老方闻言，呆望着阿绵。

“这——”阿绵也眼巴巴呆望老方；半晌，他才这么说道：“明山，你这话是打哪儿说起呀，我们……我们并不贪财——”

“你们千万不要误会我的意思。”王明山截着说道：“我妈在生前，时常都在我面前，夸赞你们两位的工作态度和苦干的精神，去年间，她已经带我到律师楼去办过了手续，我继承了她老人家的一切遗产，当然，这间店铺也当是归属于我的，不过，我看你们已经为我，为我母亲，劳心又劳力地在这店铺里工作了十几年，也不知道为我们帮忙做了多少事，我自己觉得，你们是有资格享有这间店铺的。”

“不不不！”老方忙道：“明山，这是你的店铺——”

“我说过，我没有兴趣学做生意！”王明山强调地。

“可是，”阿绵也插言道：“你依然是这店铺的主人，怎么可以——”

“既然我是店主，我愿意把它送给你们，当作是你们二位为我和我妈，劳苦工作了十几年的一种酬报，难道说不过去吗？”

“明山，你这份酬报太大了！”阿绵说罢，阿方又跟上一句：

“我看，让我们还是跟以前一样，年终时把盈利拆为三一三十一平分就够了吧！”

“两位不要再多说了！”王明山解释道：“我有意思到星加坡去做事，不能久居此地了，这里的一切，还是交由你们俩全权去处理吧！不过，我祇有一个条件，也可以说是一个要求，那就是希望你们在此地营业，本着我妈生前的店规，不随便赊帐，也不能迫债，最重要的是店里的伙伴们要有同情心。”

“这个，我们明白。”老方道：“可是这店铺到底还是你的。”

“我想把它割让给你们！”王明山坚持地。

“这不行！”阿绵说道：“我们不能凭白无故地享有这一间店铺，免得别人误会我们在并吞你的家产，岂不是糟透了吗？”

“绵叔，你是一个重义气讲交情的好人，这村子里的人谁不懂？再说，我继承了一笔遗产，相信也够我享用大半辈子，我还要拥有那么多的身外之物干吗？”王明山自以为是地分辩道：“虽然，人人都知道这店铺是我的，可是，我自愿把它送交给你们二位去经营，这有什么不妥？我把它割让给你们俩，当作是报答你们这么多年来，为我们母子俩的生活而卖命苦干，这又有什么不对？”

“不过，外边人言可畏。”阿绵依然诚意地婉言拒绝：“这间店铺你还是自己保留着吧，店务方面，我们是可以继续代你料理的。你可以自己到星加坡去谋差事，有空的时候，回来这儿看看我们，反正星马两地的路程，距离又不远。”

“我做事情不喜欢拖泥带水的。”王明山还是固执己见：“干脆让店铺归属于你们，你们就可以毫不受拘束地去谋求更好的发展，再说，以后我到星加坡做事，有空也可以来看看你们将来搞出更理想更美满的成绩来呀。”

“这样吧！”老方终于想出了一个折衷的办法：“既然明山也跟高大妈一样体恤我们，肯提拔我们，我看，就把这店铺里的一切家私货物转让给我们好了，至于店底嘛，明山，还是你自己保有着，别忘了这是高大妈生前一手创办起来的，你得保存留作纪念才好！”

“对了！”阿绵也说道：“就当我们欠你一笔帐款，以后慢慢摊还，店务方面，我们可以自主地管理，店底你无论如何还得自个儿保留着的好。”

“我们并不是不肯接受你的一番好意，明山，你也得记着高大妈生前也常鼓励我们工作要有干劲，她常勉励我们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我敢相信，她在九泉之下，也不会赞成我们很轻易地就接受你赏我们的这一份太大的酬报呀！”

王明山眼见二位老伙计亦坚持着他们的意思，祇好答应下来，店底自己保留，而店里的一切货物家私等，算是转让给老方和阿绵。名义上，他们是拖欠了王明山一笔款项，而实际上呢，这笔款项还不还 都无所谓了。王明山的这种慷慨的表现，使得两位老伙计感激得几乎想哭！

数日后，王明山果真要离开姑来村到新加坡去了，陪同他一道去的竟是他的同学吴紫萱。原来，早在两个星期之前，吴紫萱就托人在新加坡找到合适的工作，那是在一间规模相当大的小学校当教员。说起她要在新加坡找事做，那也经过了好几番的波折。起先，有人介绍吴紫萱到一家洋行里去当书记，后来因着她不会打字，又不会速记，事情可告吹了；后来又有人介绍她到北马去当店员，然而她自己却提不起兴趣去干，亦祇好作罢；最后还是多亏她的一远亲，给她找到了这份她认为比较理想的职业——为人师表。吴紫萱是个含苞待放的少女，单身到远地去做事，王明山自然是放心不下，还好，那间学校有意多请一位体育教师，王明山当然是万分乐意地陪同吴紫萱齐到新加坡来，在同一间学校里做事。

姑来村里，多数人都晓得吴紫萱是王明山心爱的人，祇因着彼此认为年纪还小，维持着相护相爱的友情倒还可以，要论婚嫁嘛，即为时尚早。不过，有了王明山护伴着吴紫萱离家出远门去做事，她母亲倒是挺放心的。原因也不外是她老人家，眼看着王明山一年年地长大，看着他和吴紫萱是一天天地要好起来的。

两人双双地来到这稠人广众而车马喧嚣的都市——新加坡，他们宛如踏进了另一个世界里，经三番四次地向亲人询问，他们总算找到了目的地，那便是屹立在芽笼山巷的土岛上的一间公立

维华学校：因为是放假时候，当他们走过那一座乳白色的石桥之时，只见几个孩童正在那儿垂钓。学校的四周围，给环上了一圈的篱芭，十来朵的大红花，从披在篱芭上的层层绿叶间探出头来，彷佛在迎接这二位外地来的客人。远远看去，这学校就像一座模型置于四处都是花草树木的盆地上，轻波荡漾的潮水，正朝向土岛的周围涌上来，涌上来。

“这里的风景很不错啊！”吴紫萱在石桥上边走边赞美着。

“可不是？”王明山深深地呼吸，附和着说：“这一带还是比较靠近郊区，却另有一种自然界的美景，在市区里，则有一种人工装饰的繁华美景，怪不得人人都说新加坡是个好地方。”

来到校门外的一座木栅边，只见一名校工正在那里剪草，吴紫萱踏前几步，客客气气地问道：

“老伯！请问……校长在吗？”

“校长？”那校工抬头望望这两位年青人，挺直了腰起身道：“在在！在里边呢！”

“我们可以进去见他吗？”

“当然可以！”校工的语气，充份地说明了这学校的校长，应该是一个没有架子而和霭可亲的人：“来！我带你们去见他吧！”

“谢谢。”王明山搀着吴紫萱的臂膀，跟在那校工的后头。三人走不下百步路，忽见一棵矮树后面闪出一个衣着朴素的女人来：

“阿忠！他们找谁呀！”

“哦……邱先生，这两位是来找校长的。”校工阿忠挥着手里那把剪刀，介绍道：“这一位是本校的教务主任邱先生，这两位是……”

“邱先生！”吴紫萱，彬彬有礼地：“我们是从姑来村来的，我姓吴，这是我的同学王明山——”

“噢！王先生！”邱先生也自我介绍：“我名叫仲慧，他是校工阿忠，我们在这间学校已经服务了好多年了，你们二位来找

校长是为了……”

“我们是柔南KG中学的校长介绍来的。”吴紫萱答道：“听说贵校明年度需要添聘教职员——”

“噢！我知道了！校长前两天有跟我提过。二位请跟我来吧！”邱仲慧表示欢迎地。

“谢谢妳，邱先生。”

“阿忠，”邱仲慧转过脸对校工道：“你去忙你的了，我来招待他们二位得了。”

“真麻烦妳了！邱先生。”王明山谢道。

“不必客气，来，你们二位请跟我来吧！”由是，三人又走过一条红石遍地的沙路，来到学校的正门外边，邱仲慧把他们俩引进校长室里去，经介绍之后，邱仲慧便自行退出室外来。他们三人在里面寒暄了一阵，又谈了些题外的话，校长便在一份文件档案中抽出一封公函来，问道：

“吴小姐，据说妳一向是柔南KG中学的高材生？”

“那是我母校的校长的夸奖。”吴紫萱不禁粉颊绯红。

“妳考虑过，可以在本地居住下来，做事吗？”。

“我考虑过了，假如能寄宿在学校里，那再好不过。”

“既然是这样，我想我也不必再多顾虑些什么了，本校是决定要聘用妳的，从明年开始，妳便是本校的职员了。”校长言毕，随即起身开启了室门，把邱仲慧叫了进去，吩咐她先带吴紫萱到土岛上的四周走走，顺便告诉她一些有关该校的教务与行政的概况.她们临去之前，校长还特地叮嘱了一句：

“邱先生，请妳顺便吩咐阿忠，给这两位新来的朋友预备些点心吧！”

这里，只剩下校长和王明山。他们面对面地倾谈着；

“王先生，你刚才说，你也是在本地出生的？”

“对的，我是在本地出生的。”

“你说你以前的老家，是在本地的樟宜路十里村里？”

“一点儿也不错！”王明山这时倒觉得校长的问话有点儿出常。

“令尊过世多年？令堂是姓高的？也刚刚去世不久？”

“唔，我方才说过了，人家都称呼家母高大妈！”

“高大妈？”校长低着头沉思：“这名字……好像很熟悉.”

“家母为人慈悲，仗义疏财，因此，以前她在姑来村内是无人不晓的。”

“哦……”校长微微地点头道：“王先生，咱们也好像在哪儿见过面似地。”

“是吗？——不，校长你大概认错人了吧，以往这十几年来，我一直就没到过此地。”

“唔唔，也许是的，可是，高大妈这名字……我也顶熟的。”校长双眉一皱：“王先生，我以前也曾经住过樟宜十里村附近。”

“那你当然会认识家母高大妈了。”

“可是……我记得那时候，我所认识的高大妈并没有子女，她是一个寡妇呀。”

“呃？”王明山闻言，心头起了个疙瘩，良久才半吞半吐地说：“那么……你所认识的高大妈，可能就不是家母了！”

校长又微微点头，喟然说道：“天底下，巧合的事可真多啊！王先生，我老实对你说吧，假如我的儿子，在昭南时代不被鬼子们抓去杀害的话，我想，他现在也该和你一样高大啦！”

“是吗？”王明山笑得很不自然，他敏感地想起高大妈临终所讲的话。然而，他只记得高大妈有说过，父亲的名字是王起浪，而眼前这一位待人和气的校长，却是名叫胡再生！

当然，王明山是万万想不到胡再生是王起浪的化名，这父子两人相逢而不敢相认，倒是校长胡再生始终在怀疑着，王明山实在太像是他自己的亲生儿子，尤其是依据（一）王明山跟他的真姓相同；（二）他认识高大妈，知道她没有子女；（三）王明山是在樟宜十里村出世的。这三项事实更使胡再生几乎要肯定眼前的这一个年青人，分明正是自己挂念了十几年，探寻了十几年的

儿子王宝坚！

然而，胡再生过后又想想，这十几年来，自己根本就没有机会负起抚养王宝坚的责任，内心不免感到无限地疚憾.而今这孩子既然长大成人，而又凑巧地可以跟自己相处在一块儿，倒不如暂且不计较什么父子之情，爱护别人的儿子，难道就不应该吗？假如再接着询问王明山身世，那么胡再生必然会渐次地发觉这年青人，的确是他的亲骨肉王宝坚呐。

两人在校长室里会谈了二十分钟久，阿忠便进室来请他们到餐厅去用点心。在那儿胡再生和邱仲慧，片断地把维华学校的发展情况以及学校教职员应遵守的条规，略略谈过了之后，吴紫萱便半带羞赧地说道：

“谢谢胡校长和邱先生，我们还没有教学经验，以后希望两位前辈多多地指点，”

“妳也不必太客气！”邱仲慧答道：“咱们从明年开始，就是同事了，本校的同事们都是很合作的，再过一两星期之后，年假结束，他们回校报到了，你们可以先认识一下。”

“很难得两位，肯从那么远的地方，到本校来服务。”胡再生也说道：“我先代表全体教职员欢迎你们！”

“谢谢！”王明山和吴紫萱频频地捧拳道谢，并不时地互相交换着欣悦的目光。

自此，维华学校就增添了两位有魄力有责任感的教师。同时，在不久的将来，石桥畔下亦将出现一双新来的倩影。可以预料得到的，王明山跟吴紫萱，以后同在一块儿做事，一块儿消遣，一块儿度过日子，感情日愈亲密，自不在话下。而身为一校之长的胡再生，也将暗暗为这一对意志相投的小情人祝福。日后，当他想起了失踪多年的妻子梁美贞的时候，一定会这么地对自己说：

“王明山若真是我的儿子，有这么一个理想的伴侣，那多好呀！，多好呀！”

十五

翌年，王明山和吴紫萱双双在维华学校执教了。同事们都很

喜欢他们俩的性格，一个是沉毅刚强，一个是玉洁冰清，不到几个月功夫，大家都在盼望着早点喝他们的喜酒。然而，每一次都是由吴紫萱这么俏皮地答复大家："还早着呢！"

十几年来，维华学校里也有许多女职员，一结了婚就放下了教鞭，安份守已去做人家的贤妻良母了，比如说，以前跟邱仲慧最亲近的小蓝吧，她结婚不久，就跟她的夫婿搬到槟城去居住，而今已是几个子女的母亲了。至于邱仲慧自己，却还苦苦地痴爱着校长胡再生。平心而论，她仍然地愿意把她的青春年华，牺牲在这漫长的教育下一代的时光中，一方面固然是她对于教育工作有兴趣，有魄力，另一方面倒是为了胡再生，她对他很早就发生了感情，而他却始终和她保持着纯洁的友谊关系，这些年来，他始终是那么关心她，那么呵护她，可并不曾有企图占有她的欲望。"

五月一日，是国际劳动节，学校循例放假一天。吴紫萱答应到二位女同事的家里做客，恐怕要在傍晚的时候才能回宿舍，而王明山也要陪几位男同事到郊外去学驾摩托脚车。于是，他们俩儿约好在下午七点钟，分头先到加东公园会面，然后才一道儿回学校的宿舍里。

当日，有几个地方举行了工友大集会庆祝五一，好些团体还张挂了许多写满标语的布条，因此，整个市区到处都呈现着一种闹烘烘的气氛。直到日落西山，华灯初上的时分这股气氛才慢慢让晚风吹散了。

通达加东公园的一条幽静的街道上，两边的住家多亮着眩人眼目的灯光。住家里的人声和所有的杂声，都被密匝匝的篱笆截隔住了。黑沉沉的天空，数不清的星星，像钻石般在向地上的人们发闪出富迷惑性的光彩。

吴紫萱这时就在那条街道上踽踽独行地赶路，也许是天黑路暗的缘故，她一边走，一边在想：王明山不知道先来到加东公园里了没有？想着想着，有些害怕起来了。前瞻后顾，除了望见远远的路口旁边，停放着一辆旧式飞霞型的汽车之外，不见任何人影车迹。

光线弱微的路灯下，吴紫萱踏着自己的影子，一步跟紧一步

地直向加东公园路跑去，来到那辆旧式飞霞型的汽车旁边，突有两名行踪诡谲的小阿飞，兀地眺了出来：

“小姐，到哪儿去呀？”一个阿飞说时，两手叉着腰际，身上穿的那一件红绿溅点的夏威夷衫，既然没上钮扣，裤脚管又小又窄。

“我们陪妳走走，好不好？”另一个小阿飞笑眯眯地，那张棕黑色的脸孔，尽是横肉，嘴吧裂开时还露着黄里带黑的牙齿，样子可真活像个给煲熟了的狗头！

吴紫萱不理睬他们，想闪过一边，却被那个穿夏威夷衫的挺身上前，挡住了去路：

“别忙嘛，咱们聊聊，小姐，妳——”

吴紫萱转掉过脸，回身闪过另一边，而那个狗头阿飞却伸开了两臂，拦住了她的去路：

“小姐，嘻嘻嘻……我们送妳一段路，好不好？”

吴紫萱情知这两个登徒子，对她不怀好意，可是左闪右避地，总是通不过去，他们俩那轻浮的举动是越来越放肆了。先经一番污言粗语的调戏之后，穿夏威夷衫的竟先起手抚搂吴紫萱的纤腰。

“你们——要做甚么！”吴紫萱愤然以右手腕将那只无礼的手拨开！

然而，那狗头飞仔却色胆包天地逼上前来竟想强吻这一个无辜的少女：“来来来……别怕！我不会吃掉妳的，小姐来来来！”

说时迟，那时快，吴紫萱正想回身逃脱两个流氓的纠缠，却被他们一前一后地夹围了，于是，四只不规矩的毛手，毫不顾忌直向她身上侵犯过来。吴紫萱临危心慌，忽然一声尖锐地呼叫：

“救命啊！——”

第二声还没喊出口，即有一只带着浓厚的臭烟味的手掌，紧贴地掩住了她的嘴吧。

“快！快快！”狗头飞仔开启了身旁的那辆旧式飞霞型的汽车门，自己先钻进了司机座位上坐定了，看样子，是要把这妙龄少女载到别的地方去加以污辱！

吴紫萱费尽了生平的力气，手挥足踢，拼死命地挣扎，挣扎！无奈那飞仔力大如牛，而且那一套辣手摧花的本领，使耍得一如老马识途，熟练无比，三拉四扯地就将这少女挟拖到车门边了，就在这千钧一发的当儿，突有一声划破四周沉寂的喝令：

“喂！干什么？”

接着，一条穿着圆领白线衫的影子，打从路旁一间住家的篱笆缝间窜了出来，直冲向那辆汽车旁边。

那个拥抱着吴紫萱的色情狂徒，两手一松，少女即被放下；他仰着脸，挺着胸膛，气虎虎地俨若在等候着和那影子作一场你死我活的搏斗。

吴紫萱因受惧过度，双脚一软，两膝跪落在地，那影子飞奔向前把她扶起：“妳别怕他们，且站在一边儿吧！”

“臭婊仔！你是哪一路的狗腿？这么好管闲事——干令老母臭 XX!”逞凶的飞仔出口便伤人。

车子里的另一个飞仔，早已应声又钻了出来，一边扬声亦操着闽语怒骂道：

“XX 人！眼睛不贴邮票！（不识好歹之意）拿一条 X 给他咬吧！令娘的臭 XX!”

这个被辱骂为“管闲事”的影子，却丝毫不畏惧地走向那两个飞仔的面前，在路灯的照耀下，他们看得出几成是居住在附近的，一位干粗活的工人。

彼此都不多言，就你一拳我一脚地扭打起来了，原来那个穿夏威夷衫的一待那工人模样的“好事者”来到他面前，就不问青红皂白地，猛力一拳朝对方的脸部打击过去，对方侧身闪过，背部却被那狗头飞仔搥了一拳，于是，这“好事者”祇好以牙还牙地出手迎敌了！

三人混战了两分钟久，远远地却见有人走过来了，飞仔因为是做贼心虚，嘘了个口哨，便一齐蹿逃，临走之前仍向那个“好事者”恫言道：

“臭婊子，来日当心你的狗命！”

“好事者”一来是为了要照顾那个站在路边惊慌得直打冷噤的吴紫苍，二来是为了“穷寇莫追”，目睹那两个歹徒狼狈不堪地钻进汽车里，开了汽车引擎，就向幽黯的尽头处绝尘而去。

吴紫萱正要向那位“好事者”道谢，忽见那急急赶奔而来的路人，在距离着她还有五六码远就叫了她一声：

“紫萱！”

“啊？”吴紫萱又惊又喜又羞愤地望着那路人道：“明山？”

“妳……？”来人正是王明山。

“幸亏你赶来了！”吴紫萱对王明山说道：“要不然，这一位先生恐怕也要为我吃他们的亏了！”

“他们？”王明山向那位“好事者”望一眼，又向吴紫萱望一眼：“他们究竟是谁呀？”

于是，吴紫萱就把方才所发生的事件，一五一十说个清楚透彻了，王明山当下便跟那位“好事者”握手道：“谢谢这位先生，还没请教尊名大姓？”

“我姓李，名叫国强。”那“好事者”豪爽地说道：“我的家，就在这篱笆的后头！”

“谢谢你，李先生！”吴紫萱也上前去跟李国强握握手，先介绍了她和王明山的姓名，然后问道：“你刚才被打了几拳，疼不疼啊？”

“哈哈！”李国强豁然地笑道：“我是老粗，成天劳动工作，不是晒太阳，就是雨淋风吹，所以皮坚肉厚的，给他们搥几下，那有什么关系？倒是那个脸黑黑的家伙，脸上吃了我两拳，恐怕回家去的时候，不能不敷擦些药酒吧！”

“这一趟，也真的好在李先生不畏强权黑势力，肯打抱不平，要不然哪，紫萱可免不了要被那两个丧心狂病的流氓欺负了！”王明山道。

“其实，我并不喜欢打架的，不过，这一次可又不能不打，我是出于自卫才回敬他们几拳的。”李国强说到这儿，偶见吴紫萱的右手掌背上，流着涔涔的鲜血：“怎么？妳的手？”

“喔！”吴紫萱抚摸那手背上的伤口四缘，答说：“这是给我自己的钱包上铁扣子划伤的，没关系。”

“我看……你们二位不妨到我家去，给吴小姐的伤口敷些药吧，你们同意吗？”李国强建议道。

王明山觉得这一位新交的朋友，说话虽然不善措辞，态度却是挺诚恳的，就附和地对吴紫萱道：

“也好，紫萱，妳以为怎么样？”

吴紫萱到底还是一个年华及笄的少女，不免有些羞态，正在踌躇着，不表示拒绝，也没表示马上答应。李国强随即改口说：“要不然，我到屋子里去拿药水出来给吴小姐搽搽吧！”

“还要劳你的大驾，不好！”王明山看一看手臻，对吴紫萱道：

“时候还早，咱们也不妨到李先生家里拜候他的家人？一来是为妳敷药治伤，二来——”

“对啦！”李国强接着说：“这一带也没有什么冷热饮品售卖，还是先进我家去喝一杯茶让吴小姐压惊定神吧！我妈和我父亲，都是很好客的。”

“李先生，我们怕打扰你们……”吴紫萱表示顾虑地道：“这样冒味到你府上，恐怕……”

“这你们可以放心，我的父母都不是旧脑筋的老顽固，我只有一个哥哥，没有姐妹，也没请佣人，我交朋友也不随便。”李国强滔滔不绝地：“今天晚上咱们在这样偶然的情况底下相识了，做了朋友，你们既是我的朋友，我的父母和我哥哥一定会欢迎你们的，你们可不必担心打扰甚么人了，再说吴小姐妳因为——”

吴紫萱眼见李国强是这么诚意，祇好插言答道：“好吧！明山，咱们到李先生家去坐坐吧！”

李国强由是带领着吴紫萱和王明山，步入篱笆间的栅门，经过一路两旁种植一些花草的小径，来到了李宅的前门。

带头先走的李国强，一进客厅就叫了一声：“哥哥！”

坐在一张圆桌边，正在埋头做着功课的一位年青人，侧过头来一看，诧异地道：

“咦！你不是说要找朋友吗？怎么倒是朋友找你啦？”

“这是刚认识还不超过十分钟的两位新朋友！”

“哦！”那青年一闻此语，不敢怠慢忙起身迎接道：“欢迎，欢迎！二位请进来，随便坐吧！”

“谢谢，谢谢。”王明山和吴紫萱，齐声答道。

“来来来！”李国强张开了他那一对又长又结实的手臂：“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一位是王明山先生，这一位是吴紫萱小姐——这是我哥哥宝山。”

“打扰你们了！”王明山特跟那位名叫宝山的青年又握一握手，然后跟吴紫萱俩一唱一和地把刚才的事略略地讲了一遍。李国强早已从家里的药箱内取出了一瓶棉花，一卷胶布和一瓶红药水，由王明山替吴紫萱的手背小伤口处敷搽过了，又忙着去冲“阿华田”好来招待客人。

李国强在客厅的内厢忙着，宝山陪着王明山和吴紫萱，一见如故，而且都毫不拘束地闲聊起来。客厅上的那盏龙爪型的吊灯，发着浅蓝的亮光；灯光下是一套耐用而不奢华的沙发；墙角处的那一座两门开式的大书橱，共三层，上一层摆着些饮食器皿和小摆设，中一层是书籍，最底的一层是杂志和一些文具及体育用器。正对着大门的横梁下，有一块框着金色的匾额，上面写上了两个大字：博爱。一旁的另一幅山水画两侧，还挂着一对对联，上书：“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通往各房间的一条甬道的两旁，还搁着一对高达数尺的仙人掌，甬道对方还开着两扇落地窗，窗门敞开着，可瞧那外边有小小的晒台，栏杆上还有几盆菊花，所有窗户的帘布，都是浅橙色的；而四壁的颜色是淡绿色，一切布置是那么朴素，令人祇觉得置身此境，委实有一种安宁和舒适的感觉。

“李先生，你在做功课？”闲谈之间，吴紫萱偶见那圆桌上的高中课本，问道：

“是的。”

“我们不会妨碍你做功课吗？”吴紫萱说。

“不不不，”宝山答道：“我刚在研究一条几何的习题，想

了好半天，总是做不出来！”说罢他屈起五个右指搔搔后脑。

“是怎么样的一条题目呀？“王明山问宝山：“让我看看，好不好？”

“喏……”宝山走过去拿了一册课本，翻一面给王明山看：“就是这一题——你看，已知圆的半径为R，求圆外接正六角形的一边。这题目，我以前好像做过，现在一时想不起来了。”

这当子，在旁侧的吴紫萱忽然发现了一个新疑问：为甚么那课本的封面上，端端正正的写着“王宝山”三个字？为甚么李国强和王宝山会是两兄弟呢？于是，她以试探的口吻问宝山：

“李先生，这是你自己的课本吗？”

“是的，”宝山当下也晓得吴紫萱问这话的用意：“吴小姐，你是不是奇怪着，我的姓跟我弟弟的姓不相同？妳会奇怪，我是姓王的，不是姓李的？”

“唔！”吴紫萱点一点头，转问身边的王明山：“你会奇怪吗？他们两兄弟会不同姓？咦！明山，他和你同姓呢？”

“哦……”李国强此刻双手捧着茶盘，走过来解释道：“我和我哥哥，是同母异父的两弟兄，可是，我们一家人也从不计较这些，你们看——”

李国强的一只手指指向那面匾额上，王明山会意地微笑道：

“说真的，我们看你们二位的感情，可比许多亲兄弟还要和好，还要亲切，难得，非常难得！”

“真的！”吴紫萱也插言说：“你们两位相貌虽然长得不相像，可是，依我看来，你们的性格却是很相似，假如你们不怪我说不留心的话，我觉得连明山你也和他们两兄弟一样，有着非常相像的个性。”

“是吗？”王明山当即向李国强和王宝山俩打量，心里暗暗忖思道：果然不错，我们三个人在性格方面，实在有太多相似的地方。

事实上，王明山李国强和王宝山却正是同母异父的三兄弟呐！然而，眼前谁也不知道彼此的关系，彼此都觉得很荣幸地交

上了性格相似的新朋友！

“其实，交上一位披肝沥胆，坦诚相见的好朋友，这跟我有一位好兄弟，又会有什么巨大的差别呢？人与人之间，本来就该互敬互爱，世间才会有和平，人间才有温暖。”王宝山说道：“比如说，吴小姐觉得我们三个人，性格很相似，那么，咱们结拜为兄弟又何妨？”

“这一个主意顶不错的！”李国强心诚口快地问：“就不知道王先生意下如何？相信不相信我们的一番诚意？”

“这话打哪儿说起？”王明山向吴紫萱睐一眼：“只怕我高攀不上！”

“嗳……”吴紫萱从容地出面来打圆场了：“我看你们三个人，找一天效仿三国演义里的桃园结义吧！”

“好！我们兄弟俩没有问题。”李国强招待着；“来来来！喝杯阿华田吧！回头我去请我妈和我爸爸出来！”

吴紫萱本是个很有智慧的女孩子，观察力也不差，她只需看看李宅的一切布置和设备，以及注意李国强和王宝山弟兄俩的谈吐和举止，就可以测出这李宅的家人必将是可亲和气的。她放眼注视着那具大书橱里的书本，李国强便边走边说：

“吴小姐，来！选几本书看看吧！我自己是个脑筋不灵的傻子，连小学都念不上，所以半途就退学了，至于我哥哥，除了数学这一科之外，其他各科都挺不错的。”

李国强说的这一番话，王明山可留意听见了，当他带着吴紫萱走至书橱边选书看的时侯，王明山就对王宝山说了：

“来，刚才你给我看的那一题几何，让咱们俩儿一块研究研究，好吗？”

“那好极了！”王宝山立即呈示课本上的那一面，习题上有图案，图案的上方写明“求证”的条件。

王明山把题目看了两遍，提笔就在一张纸上边划边想地试图求出答案来。想了好几分钟，王明山终于把题目“证”出来了；他把答案交给了王宝山，谦逊地问道：“你看，这样对不对？”

王宝山把目光投射向那张纸上，又习惯地以五指头搔搔后脑，突然喜悦地嚷道：

“对了！对了！我刚才就是始终想不起这一条AC线等于对R-π了！这么一来，图上的外接六角形之一边，不就是等于R-π——王先生，你真行！你的记忆力真行！数学这一科呀，只要一个短时期没去练习做它，我可就会把一些定理和定义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倒跟你相反，”王明山嘬了一口“阿华田”，开朗地笑道：“数学这一科，我最感兴趣，尤其是几何。”

“那以后我的数学，要是再碰上了什么难题，我可以多多请教你了！——来，再来一杯！”

王宝山一壁举壶把王明山的杯子又斟满了“阿华田”，一壁把课本合上置回原处。

“谢谢。”王明山转头望见墙角处的吴紫萱和李国强，还在那儿找书本看，于是，他便找了个新的话题：

“宝山兄——”

“别这么客气，你的年纪比我大，以后干脆叫我宝山好了。”

“哦，”王明山微笑着，仰首望向梁上的那面匾额：“这两个字，写得字体均匀，笔力雄浑，我越看越觉得很熟悉，不知道是出于谁人之手？”

“那是一位校长写的。”

“校长？”王明山颇感兴趣地：“那一位校长？”

“我们也不认识。这是我爸爸的老板，特地请一位校长题了这两个字，送给我的弟弟——”王宝山这么一说，倒更使王明山觉得迷惑不解了。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令尊的老板，为什么会请人写了这两个字送给令弟的呢？我实在听不懂你的话！”

“来来来！你再喝一杯吧！让我讲一个故事给你听。”王宝山以整待暇地又提起了瓷壶。

“故事？真故事还是假故事？”王明山惬意地问。

“那当然是真的故事，是关于我弟弟的……一个英勇可嘉的故事！”

“呃？你讲，你讲，我洗耳恭听。”

王宝山至此又搔一搔他的后脑，然后，两只乌黑的眼珠子在上方溜了几转，才口巴眼皮，说道：

“那是六七年前的事了。我和我弟弟同在一间小学校里念书，那时候，一些老师和同学们，都为着我们两兄弟的姓氏不相同而大惊小怪，有些同学竟然还污辱我，当着我弟弟的面前讥笑我是一个‘油瓶仔’，我弟弟的性子比较急躁，容忍不下这种长期而过分的轻蔑和侮辱，所以不能专心学业，半途就离学校帮我父亲一同工作。谁知当他离开学校的前一天，很不幸地就碰到一个顽皮而野蛮的同学，他就在我弟弟回家的路上，说了许多很难听的话，我弟弟气愤之余，突然地一把抓住那同学的衣襟，警告他不要欺人太甚，可没提防那同学不但顽强地拨手还击，挣脱身子之后和我弟弟对打了几拳，竟然还抽出一把小刀子，当场刺破了我弟弟的肚皮！”

“后来呢？”王明山接紧地问。

“我弟弟因为流血过度！晕倒了还好被人及时发现，救伤车也赶得快，要不然，我这一个弟弟可早就到阴间去和我自己那位爸爸会面了。”说到这儿，王宝山掉头望向书橱那方，祇听见李国强和吴紫萱正在那里蹲着，一同翻阅一本生活照片的集贴册子，而且正在看得津津有味，于是他接着说：“第二年，那位同学也不念书了，他就在我爸爸的老板那间公司的拆屋组做杂工。”

“拆屋组？’王明山提出个问题：“令尊现在干什么职业的？”

“他是在一家规模很大的建筑公司里做总管，公司的老板很重视他，我们住的这一间屋子，也就是公司的董事长供给的，我们每年只须费几拾块钱还地税，不必给房租，许多人都羡慕我父亲的命好，有福气，其实，我倒觉得他老人家懂得做人，办事公正而认真，我虽不是他的亲骨肉，可是他对待我和我弟弟都丝毫也不偏心。”

“哦，哦。”王明山听到这里，才发觉对方还是没有说出那

个匾额的来龙去脉，由是他想把正题扯回来："那么，这匾额是怎么来的呢？"

"你听我说，"王宝山扬掌一拂，像在表示他非得一段跟着一段地说，才能把故事讲得清楚些："我父亲工作的那间建筑公司，分为人事，拆屋，测量，建屋，售卖等好多组，我弟弟是在测量组里当学徒。有一天，我弟弟在观看一批工友在拆除一间古老的破屋时，瞧见有一位工友在一座危墙边铲沙石，突然一阵怪风猛刮过来，那一座危墙整片地应声扑坍，我弟弟为了搭救那位工友，就在那种最危险的关头，飞奔过去将他推开，结果呢？墙倒了！那位工友得救了！

而我弟弟却被压伤了足踝！幸好没有闹出人命，当时这惊险的那一幕却被那位出来巡察工地的董事长——瞧在眼里，他过后称赞我爸爸有这么一个英勇果敢的好儿子，他亦不时地夸奖我弟弟也跟我爸爸一样具有着关心别人爱护别人的可贵的品质，所以，事后董事便派人送来这一面匾额——"

"哦……原来如此。"王明山把背项仰坠，躺靠在软软的沙发上，明亮的眼光直射向那面匾额上，心里还是这么自忖道："这两个字的字体，我实在不陌生啊！"

甬边上，忽有人影出现，然而来人步声不响；李国强最先望见，即时站了起来，对王明山和吴紫萱说道：

"我妈来了"

于是，这厅上四个青年男女，都恭敬地同时起立，八只眼睛齐注视着甬道上的那条影子！

墙上的那座八角型的挂钟，这时候刚好当当当……敲了九下

十六

"妈！"王宝山很体贴问了一声："爸爸睡着啦？"

"嗯！"那个穿着一套褐色旗袍的老妇人，缓缓地移步从甬道间行了出来。她一眼望见客厅上有客人在，脸上顿时带着笑容："宝，是你的同学吗？"

“不，是国强的朋友。”王宝山说罢：李国强跟着搭上一句：

“是新交的朋友！”

“呃，呃，”那老妇人频向王明山和吴紫萱点点头，这两位做客人连忙颔首回礼，各都低声地叫道：

“伯母！”

“阿强！我刚才不是听你说，你要出去找朋友！怎么……”那老妇人话犹未了，李国强却把她老人家扶过一边，让她坐定了，然后又把先前他怎样认识这两位客人的经过，原原本本地，直说出来，站在一边的王明山和吴紫萱，除了说多几句道谢的话，还连声地致歉打扰他们一家人。

“不不不，”那老妇人一团和气地：“阿强这孩子，就是这一点教人喜欢，他虽然粗鲁，可是讲理，喜欢打抱不平——”

“妈！”李国强摆一摆肩头：“妳怎么好当着客人的面前捧我呀！”

“伯母，你真有福气”吴紫萱道：“国强哥和宝山哥都会做人，有热情，有正义感，我和明山跟他们做了朋友，也可说是造化极了，我感到荣幸，非常地荣幸。”

“妈，”王宝山望一望挂钟，问道：“爸爸今天晚上这么早就睡啦？”

“是啊，今天是劳动节，他没上工，一大把年纪了还跟人家到大集会的场地上，站着听人演讲，整整站了六七个钟头，又跑了许多路才回家来，可真把他累坏了！”老妇人这时移过脸来向二位客人打量一番，在浅蓝色的灯光下，她发现王明山的脸孔，似乎很面善，就是一时想不起在什么地方见过，于是她愣住了。

王宝山眼见母亲不知何故地老是那样注视着王明山，便迎上前去从中介绍道：

“妈，这一位是吴紫萱小姐，这一位是王明山先生！”

“王明山？”那老妇人听到这名字，只觉得太阳穴的脑筋颤然地跳动：“你姓王？”

“是的，三划王的王！”王明山还怕老妇人听不清楚，特意

把声调提高道。

“呃……”老妇人满腹狐疑地坐下了，问道：“王先生，你府上还有些什么人？”

“我？”王明山黯然失神地答遣：“家父和家母都先后去世了，我也没有兄弟和姐妹。”

“那么……这一位是……？”老妇人指着吴紫萱询问，两眼无神，样子也像很疲乏。.

“这我的同事，也是我的好朋友，”王明山回答这话，不免有些别扭。.

“令尊以前是干什么的呢？”

“这个……我也不大清楚，听说，家父以前是相当富有的，不幸在我出世之后，不满三年，他就得了急病死了！”

“伯母，”吴紫萱在旁，发觉那老妇人的态度和神色有些古怪，就插嘴道：“明山的妈本来是在柔南姑来村开间什货店，生意挺不错的，去年她老人家亦得病去世了，而明山自己又不想学生意，所以就把店铺顶让给他的两个老伙计，后来才陪我一齐到此地来教书的。

“呃呃，呃……”老妇人聆毕，深深地打了个呵欠。

“妈，妳也累了吧。”李国强说道：“妳先回房去睡吧。”

“也好，”老妇人一站起身时，吴紫萱接着说：

“时间不早了，我们也该走了。”

“再坐一会儿聊聊嘛！”王宝山挽留着。

“是呀，再坐一会儿。”李国强也说道：“吴小姐，王先生，你们难道还有旁的事吗？”

“不了！”吴紫萱道：“太晚了，以后咱们见面的机会还很多呀。”

“吴小姐，”老妇人也说了：“妳要是有空的话，多聊聊嘛！”

“谢谢啦！”吴紫萱向王明山打了个眼色，示意不宜再逗留了：“伯母，谢谢你们的招待，还有李先生，谢谢你这一次的见义勇为。”

“你们真的要走了？”王宝山又用手摸摸他的后脑，忽然心血来潮地：“这样吧，本月十六号，是我爸爸的生日，我们开一家庭小宴，到时还想请你们两位赏光。”

“这——”王明山道：“这不大好吧？”

“有什么不大好呢？”李国强放声地说：“王先生，吴小姐，我希望你们二位到时一定要来的，我们也没有铺张，只是请了一二十位比较要好而常有来往的朋友，弄两席小菜，大家坐在一块儿亲近一下。”

“对啦，”老妇人以和善的目光望着吴紫萱和王明山：“你们二位就来一趟，无论如何也得来一趟，十六号下午七点钟。”

“这——”王明山转脸望着吴紫萱，她微微点头表示盛意难辞，于是他欣然答道：”好吧，到时……我们一定来！改天见，伯母，我们也该告辞了。”王宝山闻言趋上前去准备送客。

“改天见吧，李先生。”吴紫萱先举步要走，祇见李国强急忙忙地赶上前来：

“我们送你们出去吧！”

四人齐步出了客厅，踏出了门外的篱芭边时，王明山终于忍不住问李国强：

“有一句话，我不知道可以不可以问你？”

“什么话，你侬管问好了，王先生，不要客气。”

“李先生，我们很荣幸被你们弟兄俩邀请来出席令尊的寿筵，还没请教令尊的大名？”

“哦……”李国强开朗地笑道：“家父名叫李三平！”

“令堂呢？”吴紫萱也好奇似地问。

“家母名叫梁美贞！”王宝山也爽爽快快答道。

“梁美贞？”王明山眉头一皱，心想：“这名字……我也不陌生啊！”

离开了李宅，王明山和吴紫萱在一路上，不约而同地直赞赏着李国强和王宝山这一对同父异母的两兄弟.然而，也就是因着他们俩的姓氏不相同，王明山亦不期而然地老在回味着适才他和

那老妇人对话的情景，一些事情使他越想越奇怪：为什么那老妇人一见到自己，就目不转睛地观察着自己的每一个表情？每一个动作？甚至脸上的每一部分的器官？为什么那老妇人对于自己的身世，偏要在初次会谈时就问得那么紧逼？和那么神秘？为什么她不同时也问问同伴吴紫萱的身世呢？还有，李宅的王宝山和自己又同姓，更奇怪的是那老妇人竟然也是姓“梁”的？——王明山永远也会记得，他的养母高大妈在临终之前，曾经告诉过他，父亲名叫王起浪，母亲本是姓梁的！

正在百思莫解的时候，身边同行的吴紫萱，忽于距离学校宿舍有半英里之遥的途中，这么捉狭地对王明山道：

“告诉你一件很奇怪的事，明山，你听了一定会觉得很可笑！”

“什么事啊”

“我刚才在李家，和李国强翻看一本相簿的时候，发现在一张照片的人像，有一人很像我们学校里的校长！”

“妳说什么？”王明山给这话怔住了。

“那张照片上，一共有三个人，一是李太太，我们见过的，那一个男的，大概是李三平先生，倒很像咱们学校里的校长胡再生！”

“啊？”王明山心想：“天底下，难道会有这么巧的事！”

“可是，”吴紫萱依然打趣地：“照片上还有一个小娃娃，看来既不像李国强，也不像王宝山，倒有几分像你！”

“什么？紫萱，妳说的这些话，不是开玩笑吧？”

“瞧你，这么紧张干吗？”吴紫萱这一下才看出王明山的脸色不大对：“像你——你怎么啦，紧张成这个样子？”

“紫萱，妳有问李国强，那照片上的小娃娃是谁吗？”

“没有。”

“妳看清楚了那照片上的女人的确是方才我们见过的李太太？”

“是她嘛！不过，那时她很年青，照片上的李太太可漂亮得多了。”

“妳看清楚了那个男的，很像咱们的校长？”

“的确很像，尤其是他的两只耳朵，简直和校长的一模一样！”

“紫萱，我再问问妳，我们向李国强告辞之前，妳也听清楚了，王宝山不是说他弟兄俩的母亲是姓梁的？”

“是啊？不是叫梁美贞吗？”吴紫萱睁大了她的眼睛：“明山，你怎么啦？忽然之间变成这副痴迷失魂的样子？”

“奇怪？”王明山心不在焉地对吴紫萱说：“我得回学校去查问个明白！”

“查问什么？”

“查问校长的身份！”王明山危言危行地答道：“紫萱，我怀疑咱们的校长跟李家的人有特殊的关系，甚至于跟我本身也有关系。”

“何以见得呢？”

“有许多事实使我觉得奇怪，我不能不怀疑，最显明的是，我在李家的客厅上，发觉那面匾额上的两个字“博爱”，分明是出自校长胡再生的手笔，可是，李家的两兄弟又似乎不知道胡校长是谁？而像簿上，妳又说跟李太太照相的男人很像胡校长，假定那男人不是李三平先生而是梁美贞的前夫的话，那么，那个小娃娃就应该是王宝山无疑了，妳偏又说那小娃娃很像我，一点儿也不像王宝山，所以……”

“所以，根据你的逻辑，假定那个小娃娃是你，那么胡校长和梁美贞，和你就有着密切的亲戚关系了？”吴紫萱觉得王明山愈讲愈认真，她也煞有介事地凑着说：“这样说来，你和李宅的二位年青的朋友，可能是异父同母的三兄弟了？”

“唔！真怪！真巧，我得马上去找胡校长问个水落石出！”王明山说到这儿，已经走至维华学校大门外面的那座石桥旁畔了。

“妳先回宿舍去吧！”路过校长室的门前，王明山急不及待地说：“我想找校长谈谈，”

“现在？这么晚？”

“是的，我想现在就去问个明白。”

“太晚了，还是明天吧！”

“不，”王明山坚持地：“这么晚，学校的内外都很清静，我去见他，谈话会更方便。”

“就怕邱先生也在校长室里。”

“邱先生？”王明山失声笑道：“不会吧，他们白天见面的机会很多——”

“你看，校长室的门窗，灯光还是那么地明亮，恐怕有人陪着校长也不一定。”吴紫萱就事论事地分析道：“邱先生是教务主任，她现在可能会在校长室里，就是不谈公事，也有他们的私事可谈哪。”

“私事？”王明山不表同意：“我看……胡校长对待所有教职员都一视同仁，难道他和邱先生比较亲近，就一定有什么私情？妳别忘了，他们俩合作的日子已经很久了，而且年纪也都差不多了……”

“那么，你自己现在去见校长，我不奉陪了。”吴紫萱言毕，便和王明山道了声晚安，先回她的宿舍；而王明山即疑团满腹地直向校长室那儿迈步走去。

室门外，王明山几和一个穿着过膝旗袍的妇人撞个满怀，原来，她果然是邱仲慧。

“哦，对不起，邱先生！我……”

“王先生，”邱仲慧的双眼眨着诧异的目光：“这么晚，你找校长有事吗？”

“是的，我有事要和胡校长面谈。”

“进来吧！”室里坐着的胡再生早就看见了王明山。

“晚安。”邱仲慧也不过问，跨出了室门和王明山同声说了一句：“明天见！”

王明山祇见胡再生安适地坐在一张安乐椅上，手里还拿着一本厚皮封面烫金字的“教育年鉴”。

“找我有什么特别的事吗？这么晚啦？……”胡再生预感到，

这一次王明山的前来会见自己必有特殊的缘因："坐下来谈吧！"

王明山鼓着莫大的勇气，开门见山地就这么说："校长，很对不起，时间很晚了，还来打扰你。我有些私人的问题来请教你，不知道你……"

"你说吧！"胡再生摘下他的眼镜，注意着王明山的言行："我一向是很迟才睡的。"

"我今天晚上，刚从一位朋友家里回到这儿来，偶然看见有一面匾额，上面写的两个字——"王明山当下故意先绕个圈子说话.

"是不是'博爱'，这两个字？"

"对了！"

"哦！那是一位建筑公司的董事长叫我写的，他本身是这间学校的董事之一。"胡再生反问道："怎么？那两个字？……怎末啦？"：

"我喜欢那两个字！"王明山还是不曾将正题提出："我更喜欢的那两个字的匾额，给高高地悬挂在一个为善之家的客厅上。"

"哪一家？主人是谁？".

"是李家！住宅在加东路边，主人名叫李三平！"王明山故意将那名字说响了！希望能看看对方的反应。

"李三平？"

"你认识他吗？校长。"

"不，我不认识他。"

"他就是那家建筑公司的总管。"

"我只认识那公司的董事长和几位股东，总管是哪一位，我就不晓得，不过李三平这个名字，我好像在那儿听过。"

"有人说，李三平很像你！"

"像我？"胡再生纳罕地凝视王明山："你见过那位李先生？"

"没有，紫萱倒是在一张照片上见过他的相貌！她还说，那张照片上，有一个小娃娃倒很像我！"

“噢？奇怪？”胡再生想起了二十年前，曾经和自己的妻儿拍过一张合家欢照片，可不敢相信这巧合的事实：“那位李三平的妻子，叫什么名字，你知道吗？”

“她名叫梁美贞！”这答话使胡校长听了心头一震：“你再说一遍，什么名？”

“梁美贞！”

“嗄？”胡再生再听到这名字，当场愣了一阵子，右手抓住的眼镜，不知觉地坠落在地！

“胡校长，你怎么啦？”胡再生精神恍惚地，王明山连声地问道：”校长！校长！你——怎么啦？”

“没没没……没什么？”半晌，胡再生才答道：“我听你提起这个名字，使我想起了一个人。”

“什么人？”

“是……是我的内人。”

“她是姓梁的？”王明山这时候，神色亦跟着紧张起来了。

“唔。”胡校长神色黯然地。

“她认识我的养母高大妈？”

“唔，认识的。”

“校长？”王明山心不由衷地：“你难道也知道高大妈是谁？”

“知道！”

“校长！你——你到底姓什么？你……你的真实姓名到底是什么？”

“孩子，”胡再生这么称呼王明山，使得这个血气方刚的年青人暗暗惊讶，同时也暗暗地高兴：“你的胸前是不是有柳叶型的红痣？”

“是的，你……怎么会知道？”

“孩子……”胡再生眼皮垂重地合上，两颗泪珠簌然地滚出眶外。

“我的真名是……王起浪，胡再生是我的假名！”

“什么？你……你叫王起浪？”

“是的。”

“你……你难道是……是我的爸爸？”

“不错！”胡校长伸长了双手。

“爸爸？”王明山迎上前去，跪在王起浪的膝前，仰着脸：“爸爸！你……你果然是我的爸爸！”

“是的，孩子，当你第一次来见我的时候，我已经在怀疑着，王明山也并不是你的真名字。”

“我不是王明山？”王明山反而大惑不解了。

“你的真名叫王宝坚！”王起浪不胜唏嘘地：“相信王明山这名字，是好多年前，高大妈给你改的。”

“噢……爸爸，为什么你不早认我呢？为什么呢？”

“说来话太长了！傻孩子，为人应该有博爱的精神，难道我不该去爱护别人的孩子吗？除了不肯改过不知省悟的坏人之外，我实在不应该特别地祇爱你一个人，你明白这道理么？”胡再生不堪回首地嗟叹：“这些年来，我一直被人爱戴着，所以才能活到今天，朋友之间的爱，同志之间的爱，同事之间的爱……这一切，自从我们一家人被战争冲散之后，这种人与人之间的爱，它灌溉着我的心田，它维系着我这一条曾经死过了好几次的老命！所以我常常觉得我这条老命不祇是属于我自己的，我应该把我的全部精神和我的性命，献给我所爱和值得我爱的人！”

“爸爸！这二十年来你苦够了吧！爸爸……”王明山边说边抚刷着胡再生的膝头。

“不……孩子，这二十年来倒是苦坏了你，当你还不到三岁的时候，我就给鬼子抓去了。离开了你和你妈，我们始终也没见过面，想不到今天……”

“爸爸，这些年来．幸好是高大妈抚养我，我直到现在还不晓得当时我为什么会跟高大妈住在一块儿？妈又为什么会离开我？会不会高大妈当年把我救了？会不会——”

“这一切……也祇好等有一天见到你妈的时候，事情就会明

白了，我深信你妈还活着的。”

“爸爸，紫萱刚在李家见到了一张照片，不知道这张照片上的女人，是不是我的亲妈妈？我的亲妈妈的脸型是怎样的？我的亲妈妈长得是怎么个样子的呢？”王明山发出一连串的疑问，心里是又喜又愁又焦虑。

胡再生伸手把王明山的两只手掌裹托着，提醒道：“孩子，你的胸前不是有一颗柳叶型的红痣吗？”

“唔，”王明山恂恂地道：“高大妈临死前也曾经对我说过，我的亲娘一定会认得这颗红痣的。”

“还有，我相信，这些年来，除了我之外，也祇有你妈才会知道你的真实姓名是王——宝——坚！”

“王宝坚？”王明山处心积虑地：“对了；本月十六号傍晚，我还会到李宅去一趟，到时，我得亲眼看看那张照片，我得找机会和那位李太太谈谈——爸爸，我现在到女教员宿舍去找吴紫萱！”

“干什么？”

“我急于要给她知道，维华学校的好校长，原来就是我的亲爸爸！”

“孩子，“胡再生蔼然可亲地劝道：“这事情暂时不必张扬出去，有一天，我自然会向大家宣布我们的关系的。”

“爸爸，吴紫萱可以提早让她知道吧？”

“那也不碍事。宝坚，我晓得她跟你很合得来，她是你埋想伴侣，我跟你一样，顶喜欢她的。不过，现在时间不早了，这么晚还到女宿舍去找她，不太好，明天再跟她说罢，反正我也很想跟她多谈谈。”

“爸爸！”王明山情不自禁，霍地跃起身，紧紧地拥抱着胡再生：”我太高兴了！爸爸。我真是太高兴了！”

“回到你的宿舍去，早点睡吧！宝坚……”胡再生说这话时，眼眶盈满着热泪，然而，他的嘴边却挂着无比欣慰的微笑。

节选自《沧海桑田》（新加坡：星洲教育出版社，1970）

小岛醒了（节选）

尤　琴

作者简介：

尤琴（1951-），原名许惠娜，祖籍广东潮安，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士，曾任中学华文教师，现已退休。著有中篇小说《小岛醒了》；散文集《我要阳光》和《炮台岛上》；短篇小说与散文合集《山风冷冷》、《婚事》和《游离分子》；小品文集《枫叶红》、《繁花世界》、《长相思》和《今日桃李》（共三册，与何晓合著）；小说《花开花落》。1974 年以散文《黄埔河之歌》获洪曦纪念华文写作奖第二名，1978 年和 1983 年先后以小说《经纪人》和《一朵花凋谢了》获新加坡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优胜奖，1991 年以小说《游离分子》获金狮奖小说组推荐奖首奖。

引言

许久以来，我都想为怪仔这一个人写点什么，作为我对他的悼念，可是一直没有动笔。

日前有一位多年不见的童年友伴盈妹来找我，她带来一个令我悲愤的消息：大伯为了扩充胶园，竟挖掘了怪仔的坟墓。我听了真想哭。我真不明白，人与人之间，为什么要这样冷酷？当年怪仔为他卖命劳作，谁知道死后还不能拥有一处葬身之地。

挖坟，在我们家乡的风俗里是表示对死者的不尊重。怪仔死后未取得人们对他的尊重，只因为他在生前已经受到轻视。从他这个外号就可想而知。

我不知道怪仔的原来姓名叫什么。我只知道他是广东人，长相丑陋，大家都叫他做“丑怪仔”，他也默默接受，没有一句怨言。后来又略去一个“丑”字，变作“怪仔”，久而久之“怪仔”便成了他的名字，他本来的名字反而没有人知道了。提到怪仔，使我想起故乡，想起我的童年，想起一些亲人的悲惨遭遇，想起故乡的风风雨雨

（一）

印度尼西亚有三千多个大大小小的岛屿，有些岛屿在地图上根本是没有名字的。我的故乡就是在这样的一个无名岛上。这个小岛很小，从南到北只有八英里。上了码头就是一个街场。一条唯一的柏油路，两旁建了一些店铺，围绕着街场是许多住家。柏油路的尽头衔接着一条黄泥路，直通到岛上的各村落。岛上居民华人多过印度尼西亚人。华人多集中在街场和内地，以做买卖、种植与割胶为生。印度尼西亚人散布在沿海的甘榜，以捕鱼与种植为生。几十年来华印人各自为政，倒也相安无事。我们家在岛上也算是“大户”之一，二伯父俨然是华人社会的首领，举凡有什么私人恩怨，地方纠纷，都由二伯父调停排解。

我们的家分两处。二伯父一家和我们一家，还有一些姑姑婶婶之类的远亲近戚住在街场靠近码头的一间大屋子里。祖父祖母和大伯父一家以及六叔韵姑等住在乡下的翠村。我们在街场的屋子是中国式的三层楼房，在岛上算得是“高楼大厦”了，后面有一个大后院，前方有三个大厅堂。左边一个是批发水果的“店面”，

右边是二伯和爸爸的“办公厅”。中间的大厅上面高悬一块匾额，上写“尤府”两个大字，厅中一张大桌子，两边排列一些椅子，是二伯主持地方会议或者审官司的地方。

二伯财雄势大，岛上人人都怕他，爸爸和他虽是兄弟，也得处处让他三分。二姆更是不把人看在眼里。他们的独生子世雄因此变得很无赖，看到别人有什么好玩的玩具就眼红。

盈妹曾经有一件会打鼓的猴子玩具被世雄看到，他就嚷着要，二姆对盈妹杏眼一瞪，命令着说：“快给他！别弄他哭。”

盈妹一言不发，二姆下不了台，眼角向儿子扫了一眼，世雄立刻嚎啕大哭，坐在地上跺脚，接着索性倒在地上打滚。这下可不得了啦，二姆杀猪似的大骂我们欺负她的儿子，惊动了全后院的人，等到大家都围上来时，她先声夺人对盈妹的妈妈说：“你看你教出来的好女儿。我们世雄向她借这个玩具玩玩，她死也不肯，哼！可没听说过有这样自私的人，玩具既然拿出来就大伙一起玩，不要嘛，就藏到床底下去！”

因为是小一辈，盈妹的妈妈只得忍气吞声把玩具“借”给世雄玩，可是这一借去就再也没有还回来。世雄如果也有好玩的玩具，他会拿出来向我们眩耀，却不许我们动它一动，我们只有眼巴巴地看着他一个人玩。

有一次世雄还溜进我们的房间去偷我的大笨象，被爸爸碰着，爸爸不但不谴责他，反而和颜悦色地对他说：“世雄，以后你要进来必须先告诉我，不可以一个人偷进来，你喜欢这玩意就送给你吧。”

我在一旁看了大急，这是我的东西，我才不要送给这个我最讨厌的人呢。

“不行！不行！爸爸，大笨象是我的，为什么要给他，我要大笨象，爸爸，跟他拿回来！”我的眼眶里已含了一泡眼泪：“哼，羞羞羞，偷人家的东西，还给我！”

世雄见势，忙抱了大笨象一个箭步溜了出去。我追奔到门口，小手却被爸爸拉住。爸爸把我搂在怀里，哄我说：“别哭，琴琴，明天我另外买一只更大的大笨象给你……”

“我不要，我要我那只。”我呜咽着说，心中很不服气：“爸爸，为什么他这样‘大粒’可以随便拿人家的东西？”

“因为他的爸爸的拳头比我们大。”爸爸的脸上有了愠色。我听了莫明其妙，顿时忘了哭：“为什么二伯的拳头比我们大？我看过他的手，白白的。”

“唉，小孩子，不懂事。”

“谁说我不懂事，我已经十岁了。”我更不服气了。

“好好，你懂，你懂。”爸爸掏出手帕替我拭干眼泪。“出去玩吧，爸爸还有事，等你下个月放了长假，我带你上翠村住。”

翠村离街场不远，以前我是住在那里的，后来因为爸爸来街场协助二伯管生意，我也来街场上学，才离开翠村。平日只有过年过节才去一趟。

祖父的产业大半是在翠村，其中最主要的是果园和树胶园，现在他年老多病了，园子是由大伯管理。

还有八天就放假了，我天天盼望着早点上翠村去，那里有秀丽的风景，有要好的同伴，还有疼爱我的韵姑。

*****

“孩子就跑到山上去，大叫着：‘狼来了，狼来了。’山下的人听见——”那节先生在讲故事，我们都听得津津有味，忽然爸爸在教室门口出现。

“先生，对不起，我家里出了点事，想带琴琴先回，这几天也不能来上课了，等明年开学才来。”

“好的，好的。”先生答应着。

我疑惑地拿了书包走出教室，校门外停着一辆货车，妈妈她们都坐在后座。我上了车，发现六叔也在车上。平日他是在翠村协助大伯管理胶园的，这次下来不知道有什么事？从前他看到我，总喜欢跟我讲故事，说说笑笑，现在他一言不发，只呆呆地凝视着车外，我叫了他一声：“六叔。”他没应，我气起来再大喊一声：“六叔！”

他好像吃了一惊，回头看到是我，对我点了点头，嘴角勉强

地扯动一丝笑意，然后又不说话了，照旧呆呆地凝视着车外。

我讨了个没趣，再看看车上的人都绷紧着脸，似乎是谁也不想说话。

不说话我又怪难受的，转身向妈妈说话："妈，我们上那儿？"

"上翠村。"妈楞楞地回答。

"翠村？"我大喜拍手道："好呵，好呵，去翠村。"

"静！不许拍手。"妈妈严厉的声色使我吓了一跳，看样子一定是出了什么事。我只好静下来，让车子载我到想念已久的地方去。

一路上车子颠簸着，把我震得好不疲惫，不觉睡着了。

"琴琴，醒醒，快到了。"妈妈把我摇醒，我揉揉眼睛往外一望，看到的刚好是一排气势非凡的屋子，这就是裴家。在翠村里，除了我们尤家外，裴家也是"大户"之一。祖父和裴家已故的老太爷是世交，所以两家向有来往。

再行一里路，车子经过二条木桥，桥梁下流水淙淙，这条河就是我们尤家与裴家的分界。

终于到达了家门，屋内的一些亲人都出来迎接，嘘寒问暖一番。

"来，琴琴，"妈把我带到众亲人面前："快叫人。"

"阿姨、表婶、老姑、老姨、阿嫂、表姐、二表哥、大堂哥……韵姑。"

"哎！"韵姑抚着我的头发："琴琴长高了。"

韵姑是祖父最小的女儿，那年已经廿五、六岁。她有一副很好看的脸蛋，气质清秀，晰白的皮肤上透着健康的色泽，束身的衫裤衬托出她苗条的身段。本来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就不知道为什么她还云英未嫁？

"阿公怎么样啦？"不知道谁问了一句。

大家的脸色马上庄重起来。

众人默默地转身进入屋内，穿过走廊，拾级而上，大厅里已坐满了人，二伯姆一家比我们先到，大家静静地坐着而不说话，

脸上都有一份忧虑，韵姑的眼眸里，更是含着深愁。

十分钟后，医生走出房间来。

“老君，”大伯站起来迎上去：“我父亲他老人家……”

“唉！”医生摇摇头：“你们可以先为他准备后事。”

大家目送医生走下石级，脸上一片哀愁，有人开始嘤嘤地抽泣，韵姑的脸上更爬满泪痕。我这才摸出一点端倪，敢情是祖父要死了。

“你们都进来。”祖母向我们招手，大家鱼贯入房。

“你们……你……们不必……伤心，人……老……了，不中……中用了……咳咳，我过……身……后，你们……要……好……咳咳……好……好相处。”祖父吃力地说着话。

“是，我们一定听您的话。”大伯，二伯，爸爸，六叔都异口同声地应着。

祖父好像很满意，但旋而呆滞的眼光又向四周寻觅，干瘪的脸上流着一股失望，“阿四……呢？”

“阿四”就是我的四姑，她远嫁到椰城去。

“她来信说这一、两天内就会赶回来，您放心好了。”二伯忙回答。

“唔”祖父缓缓地把眼光投向韵姑，韵姑趋前跪在床旁，泪水不禁簌簌而下。

“孩子……你……要听……话……咳，答应我，咳咳……咳……不然，我……死……不瞑目……呵咳……咳，答……应……我。”祖父执着韵姑的手，颤抖的声音近乎央求。

“爸爸，我……我……”韵姑痛哭道：“我……爸爸……”她最后沉痛地下了决心：

“我……我答应您，我听……听您的话。”

“唉，好……孩子，这样，这样我就……放……放放心了……”祖父欣然地把眼睛合上，头骤然倒垂一边。

“啊！爸爸！爸爸啊！”韵姑尖叫起来，扑在祖父的身上放声大哭。

房内顿时陷入了一片悲嚎、啼泣、和干号的声浪中……。

下午，棺木由四个粗汉合力抬着来了。首当左侧的一个廿多卅岁的年青人特别引起我的注意，他全身黝黑，只穿一条棕色短裤，乱麻似的头发，覆盖着一付凹凸不平的，很难看的脸孔。留着粗硬短髭的嘴紧闭着，两条粗壮的胳膊，托着肩上的棺木。把棺木放下后，那黑汉子转身正要离去，忽然好像发现什么似的，脸上有惊讶的表情，直向着我凝视。

“怪仔！”大伯叱喝道：“没你的事了，还看什么！走开！”

哦，他原来就是怪仔。我以前有听大人提起过他的名字。

周围的人爆起了一点笑声，他低着头默默地走了。从他太阳穴上暴起的青筋，看得出他在压抑着满腔的愤怒。我不觉跟在他后面，并没有因为他的相貌丑陋而吓坏。

“琴琴，回来。”妈妈一把拉住我。

这时，大门口有人报告：“裴少爷来了。”

伯父们赶紧从大厅走出去迎接。坐着聊天的许多亲友也都站起来跟出去。那个裴少爷大摇大摆地走进来，一直走到祖父的灵前，上了一柱香，然后由祖母招呼着坐下来。

“请坐，请坐，裴少爷。”祖母很客气。

“听说你家小姐已经答应了婚事，以后咱们就是亲家，这个称呼呀，得改啰！”他说话神气活现，眼珠却滑溜溜地向四处搜寻，最后停留在韵姑身上。

他这一番话说得太狂妄了，厅内一时舆论哗然。

“说的是呀，”祖母还是恭顺地说：“我那丫头在他父亲……”祖母揉一揉眼角：“临死前才亲口答应，不过……她父亲尸骨未寒，这件事恐怕要等以后才说。”

“好，答应就好，其他以后再说，告辞！”说着又大摇大摆的走了。

“爸爸！……”跪在灵柩一旁的韵姑忍不住哭了。

“哭什么，自己都答应了。”祖母喃喃地劳叨着。

祖父出殡的那天早上，四姑一家大小提了几个皮箱赶来翠村。

下了车就大喊大叫："哎呀，妈，我来迟了。"她臃肿的身体走起路来一摇三摆，煞是滑稽："本来收到信就想早点赶回来，没想到这回的手续这样难办，好彩阿旺……"她指一指姑丈，咽下一口涎沫说："阿旺的情面大，到'大狗'面前说说，才放我们离开…哎，说起那边啊，乱死了，到处是打抢，唐人都不敢开店做生意。有镭人收了衫包逃跑出坡，唉，这些日子逃走的唐人很多，所以这回我们要离开，手续才有点麻烦。经过关口时郅个死人，看到我带了一个Radio，就跟我拿去，说是赏给他的'咖啡镭'，妈，Radio我是打算买来送给阿爸的，唉，只好下回再另外买一个。他们是政府人，我们都不可得罪哩……"她一边走一边喋喋不休地说着。直看到父亲的灵台和棺木时，她才张开了大口再也说不下去，楞了一楞，才扑向棺木痛哭起来，"阿爸……你作呢这样快就去啦？呜……哇……"。

这几天，我没有看到怪仔，我始终忘不了那张沉郁丑陋的脸孔。直到祖父下葬时，才在坟场上看到他在挥汗掘穴。

"行啦，行啦。"大伯冷冷地说。

怪仔停止了挖掘，和几个工人一起把棺木放进坟穴内。

家人都哭得死去活来，不肯离去，经过几番劝解后，才依依地拾起一块泥土抛进穴内，而后抽抽噎噎地下山。怪仔显然看到我，对我露出一个善意的笑。

以后我又看不到怪仔了，他没有到我们家来走动。

（二）

"来，我们到山上去玩。"午后，大伯最小的儿子敏儿邀我们出去玩，世雄早几天已随着他父母回街场去了，四姑他们也回椰城去了。本来爸爸和妈妈也要带我回街场，我闹着不肯回去，后来爸爸答应让我住到明年开学。我便搬到韵姑的房里，由韵姑照顾我的生活起居。

没有世雄这个蛮牛在，大家都玩得挺高兴。我们玩着、跳着、追着，笑声响彻了原野，山中草木也分享了我们的快活。

忽然怪仔从草丛中窜出来。"呀！"小南，阿牛、萱玉，晓黛、

盈妹和我都吓了一跳，停止了嬉戏。怪仔一眼不眨地注视着我，无限激动地走上前来。

“站住！”敏儿喊道。“别怕，琴琴，我保护你。”他充英雄似地挡在我前面，又大声叱道：“喂！怪仔！你来这里做什么？猪喂了没有？如果你偷懒，我就告诉阿爸！”

“琴琴，琴琴”他轻轻地念着，再望了我一眼，才回身进入林中。

“哼！我最讨厌他。”敏儿轻蔑地说。

“为什么？”我问。我发现怪仔很受大家鄙视。

“你没看他长得多难看呀？阿爸说他是咱们家的奴才，对这种人不用客气。”

*****

清早起来，我看到六叔披衣要出门，我问：“六叔，你要去那儿啊？”

“去胶园巡巡看工人有没有割胶。”

“带我去好不好？”我想到怪仔可能也在胶园里工作。

“那边蚊子多，天气又冷，还是别去。”

“我穿冷衣。”

“好好，给你去。”六叔被我缠不过终于答应了。

六叔驾了车子，载着我一同到胶园里。

“我要到那里去巡巡，你在这里玩，别去得太远呵。”

我应着。眼前的晨雾很浓，把胶林包裹了，胶林间，昏蒙蒙的还可以看到几个胶工在割胶，我一个个的端详，越走越深入，最后在树林一角寻到怪仔。他依然是赤裸着上身，丝毫不怕蚊虫的叮咬。

“琴琴！”他一看到我就大喜地叫。

“怪……”我忙止住了口，觉得不应该随大家这样叫他，马上改口：“叔叔。”

“你叫我叔叔？”他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啊，你觉得奇怪吗？”

“从来没有人这样称呼我，他们都叫我怪仔。我……我很丑怪。”他自嘲地说。

“不，你的人很好。”我安慰他：“你是几时来我们家工作的？怎么以前没见过？”

“我在这里快一年罗！”

“你是我们家的长工吧？”

“不是……哦！也可以说是。”

“我告诉你吧，我父亲生前喜欢赌博，借了尤大爷……”

“哦，是我大伯吗？”

“是的，借了他一笔钱，连利息算在内，数目很大，一直无法还清。后来我父母相继死了，办理丧事时我也向他借一些。尤大爷见我人年青，气力壮，又没有娶媳妇，说让我到这里做工，来偿还所欠的债。”

“这样你不是永远不能离开了吗？”

“唔……”他无限沉痛地：“谁叫我们要欠他的钱。”

“那……你讨厌我吗？我也是尤家的人。”

“不会的，你例外，因为你长得很像我妹妹。”

“你有妹妹，好啊，我想和他做朋友。”

“迟了，她已经死了……”.

我无言地垂下头，注视着撒满落叶的地上，几颗橡胶籽在晨光的照耀下，发着眩目的光芒。

四周是沉寂的一片，偶尔有晨风吹拂着树叶发出沙沙的声音。

“琴琴！你在那儿呀？琴琴——”六叔的叫声远远地传来。我掉头跑出去。跑了一半，又掉过头来俯身拾着橡胶籽。怪仔也蹲下来帮我拾。

“再见，叔叔。”我捧着橡胶籽一边跑一边回头向他告别。

“再见，琴琴。”他也轻快地向我挥手。

此后，我与怪仔做了朋友，一有空闲就溜出去找他。他的住

处是自己搭成的一间亚答小屋，离我们住宅好远；吃的也是他自己弄。

我陪着他，看他工作，因为他太孤独了。

他主要的工作是养猪，那不是一件轻松的事，要以最少的饲料来养出最肥的猪，否则就要挨骂。他养猪可真有一套，预备好了饲料后，拿起一个破面盆敲了几下，六、七十只猪就从四面八方涌回来。我觉得好玩，曾经学他敲面盆唤猪，结果有几只猪先跑回来；看见没有东西吃，冲着我而来。我吓得赶快丢下面盆，爬到树上去大喊救命。

怪仔辛辛苦苦把猪养大，却把它们一只只装进猪笼里运到街场上宰杀。我不知道他心里会有什么感觉。

过年过节，家里要牵三、两头大猪来拜神，他又得做屠夫。他杀猪的时间通常是在凌晨五点左右，那时我已经起身，曾经看过他杀猪的经过。他先把猪的前后脚绑在长凳上，举一把尖锐小刀，朝猪颈项猛然一刺，猪骤然发出“噫……”的长号，听了令人毛骨悚然。一会，刀柄一拔出，鲜血四溅，注入长凳下预先摆好的锅内。

我很怕听猪临死的刺耳叫声，后来他就改在半夜里杀猪。

除了养猪杀猪外，他的工作还很多，只要他能做的他都得做。

果子成熟的季节，他最忙。

当红毛丹成熟时，他和临时请来的雇工一起爬上几丈高的果树去采摘，然后数好绑成一束束运进街场去卖。

到了榴梿飘香，他须守夜，以防半夜榴梿落下时被人偷或者给野兽偷吃。夜晚巡视榴梿园随时要防榴梿下坠打到头颅，这种危险的工作只有怪仔一个人负责。

舂米他很快捷；把谷倒进一个大木臼内，拿起长木槌就搥。木槌又长又重，普通要两人才容易做，他一个人却代替了两个人的工作。

遇到家里要制糕制粿，他又被派去磨坊磨米。那石磨很笨重，要费很大的力气才能推动它，怪仔可以一口气推它十几圈才停下来休息，看他推得满头大汗。气喘如牛，我心中实在替他难受。

到了年尾，“火室”（即厨房）旁边一口井，必须清水一次，怪仔爬进井里，一勺一勺的把水舀出，洗去青苔，再让新的井水流出来。

这些工作都相当辛苦，而怪仔任劳任怨，像牛马一般。他做的工作比别人多，话却说得比别人少。

（三）

开学的时候，我升上四年级。我们的学校是实行全日制的，上午八点上课，每一节下课都有五分钟休息。中午排队唱着校歌走回家吃饭。下午两点又回学校。四点才放学。每星期有两节劳作，老师和我们一同浇花除草，种花植树，把校园整理得很美丽。休息时师生也一起扫地，分工合作。我最喜欢老师派我去扫石阶。我们的学校是建在山岗上，要走一段八十级的石阶才能到达上面。扫石阶时可以和几个同学一面谈笑一面扫，扫到山脚下时，如果过了上课的时间，就索性坐在石阶聊天；等下一节才上去。要逃学的话也很容易，拿一把扫把扫到下面，然后交给同学带上去就可以溜了，书包回头派人来拿。

学校很注重音乐课，常常可以听到“百花开放好春光……”的歌声。老师还教我们跳“采茶扑蝶”舞，学校的生活是快乐的。

然而，开学不到几个月，从椰城方面传来的消息说，华人的处境更坏了，华人的商店光天化日之下公然被抢，殴人烧屋的事件层出不穷，吓得我们这边的华人也提心吊胆，平日没有什么事就躲在家里不敢出门。

岛上华印族几十年来和平共处相安无事，这次受椰城方面排华浪潮的冲击，居然也出现了“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气氛。

爸爸怕会出事情，叫我暂时别去学校上课。

在家中呆了几天，又老跟世雄吵嘴，给妈妈惹来很多麻烦。我一直嚷着要回翠村，爸爸没有办法只好送我去翠村，于是我又再天天见到怪仔了。

跟怪仔接触多了，我渐渐了解他的性格，他不仅孤僻，而且怕事，这一点曾令我很不满。

有一天下午，怪仔带我去小溪捉鱼。他拿一个畚箕跳下溪中，朝水里插插几下，捞起来时箕内就跳跃着几条小鱼，当我正捉得高兴的当儿，怪仔忽然抛下畚箕，抓了我一个箭步窜进草丛里。

“我的鱼……”我指一指畚箕里的鱼，话还没说完，怪仔忙把我的嘴掩住，我气起来咬了他一口，他赶紧缩回手，另一手指示我看前方。

原来前面不远有几个印籍匪徒，拦住一对像是下乡探亲的夫妇，夫妇身旁还跟了四个小孩。匪徒指手划脚的不知在跟那个男的说什么，只见那个男的摇摇头，像是拒绝什么，接着其中一个魁梧的匪徒一把擒住那男的衣服，一面拔出一把匕首指着他，一旁的妻子慌了，不住地向他们求饶，小孩子们也哭成一堆。

我自草丛中站起来，正想冲上前去干涉，怪仔立刻把我按下去，我又急又气地命令他：“叔叔，我们去救他！”怪仔直摇手。

“你有力。”我摇着他强壮的胳膊：“你可以一拳打倒他们，叔叔，快点去打他们吧！”

“不可以，等会儿给尤大爷知道我就没命。”

“哼！你怕他？”我话虽然这样说，想起大伯平日那威严不笑的脸，心中也有些忧虑。

我再抬头看前面时，那男的已经除下身上的蓝恤衫交给一个印度尼西亚人。蓝恤衫上“捆”着两排花边，一看就知道是出坡买的。

所谓“出坡”一般上是指去新加坡.马来亚、文莱或沙劳越。二伯出坡时曾买过一件这种款式的衣服给世雄，听说布质好价钱也贵，印度尼西亚人竟识货。

接着，其中一人摆一摆手势，其余几个人就窜进林中一会就不见了踪影，剩下那倒霉的人赤着身子在发楞。

我的血在上升，上升，我把头一摔一口气跑回家去。

自从生了怪仔的气后，有几天的光景我没有上山去找他。

没有人陪我讲话又感到很寂寞。以前常常在一起玩耍的友伴，自从我跟怪仔在一起以后，他们就都不理睬我了，我越感到百般无聊。

韵姑自从祖父死后一年来都难得看到她的笑容，往日丰满的身段也消瘦了，整天躲在房里绣花。裴家不住派人前来催婚，韵姑伤心透了。

后来我才知道，曾经在街场读过几年书的韵姑一开始就反对这门亲事，奈何“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害了她。韵姑迟迟未出嫁就是因为她知道未来夫婿是一个游手好闲的花花公子。但是，祖父临死前韵姑却亲口答应了婚事，这时要反悔也已做不到了，只好以“守孝三年”为借口，拖延得一天，算一天。

我实在忍不住寂寞了，趁下午多数人睡午觉的时刻，又跑去山上找怪仔。可是小屋内空空无人，跑遍了山前山后，仍然找不到他，却看到六叔在一个小丘前徘徊，小丘两旁长满野草。

我悄悄地走过去，看见小丘前有一块石碑，字迹模糊，我看不懂写的是什么字。

“六叔！”我在他背后叫了他一声。

他吃了一惊，回头一看：“是你，琴琴，跑来这里做什么？”

“找叔叔罗。”我噘着嘴说。

“那个叔叔？”

“唔……就是……就是……”我支支吾吾说不出来。怪仔平日很受大家轻视，我称怪仔为“叔叔”还是没有人知道的，我担心说了出来会给六叔骂。

“就是怪仔是不是？”六叔笑笑拍我的肩膀：“别怕，六叔不会反对你跟怪仔在一起的，他很可怜，又孤独。”

我大喜：“真的，你不反对？”

我第一次听到有人同情怪仔。

六叔在兄弟中是唯一读完华校小学的一个，本想出坡升中学，祖父不舍得他离开身边，加以家里的园地需要人手，所以六叔就只好留在家里，可是他要升学的愿望一直没有打消。闲时就是看书自修。因此他在长辈之中的谈吐和见识都大不相同，他会同情怪仔原是不足为奇的。

“六叔，里面睡的是谁？”我指一指坟墓。

六叔沉默了一会，才说："是你的祖母。"

"祖母？那……那屋里的那个呢？"

"你先别问，上前去拜几拜。"

我照着六叔的指示做了。然后，六叔拉我坐在一旁，向我道出一个惊人的秘密。

原来我的祖母早在二十年前逝世了，那时六叔才满周岁，为了有个人来照顾，祖父便娶了现在的祖母。现在的祖母原是个寡妇，已育有二男一女，就是大伯，二伯和四姑，而爸爸、韵姑和六叔才是祖父的亲骨肉。

我这才有点恍然，为什么大伯、二伯气焰那么高涨，为什么爸爸要看人脸色。可怜的爸爸，我错怪你了。

回到房里，却来了一个陌生的姑娘，正在和韵姑谈话。

"琴琴，你来。"韵姑向我招手："来，叫萍姐。"

"萍姐。"我迷惑地叫了一声。她大约有十八九岁，相貌平凡，但见她土里土气的装扮，就知道是一个从小劳动惯的人。

"她是我的侄女，名叫琴琴。"韵姑介绍我。

萍姐怯怯地对我笑一笑。

我不知道萍姐是做什么来的，她身边还放了个小包袱，似乎打算在这儿住下。我暗自高兴以后可以多一个人作伴。

韵姑和萍姐相继谈话，我不想打扰她们，一溜烟又再去找怪仔，急着要把这个消息告诉他。

"叔叔，叔叔。"我见到怪仔坐在屋檐下磨椰子，那是要拿来喂猪的。

"什么事？琴琴。"怪仔看见我满脸高兴地问："这几天你去了那里啦？怎么不来找我？"

"哼！我不要跟你好。"我赌气说："叫你去救那个人你怕死，害那个人的衣服给匪徒抢去。"

怪仔垂下了头。

看到他这个样子，我心中有点不忍，便缓和了口气说："好了，好了，我跟你好吧。"

忽然想起来找他的目的："叔叔，我告诉你一件事，我们家里来了一个人啦，她叫萍姐。"

"唔。"怪仔漠然地应着，继续磨他的椰子。

我了解这些年来，繁重的劳作，无情的藐视，已经使他的感情变得麻木了，任何事情都不能引起他的兴趣。

苍茫的暮色中，看着他驼着背磨椰子的身影，我忽然有个感觉：他应该有个人来陪伴他。

"叔叔，你几时才结婚？"

"结婚？"他喟然叹着说："像我这样丑的人，有谁喜欢？"

听他这样说，我心中很替他难受，无意识地拔着地上的小草："叔叔，不谈这个了，下午你去了那里，我找你不着。"

"上街场，我听到一个消息……"怪仔踏踌着。

"什么消息？"

"……"怪仔还是静静地磨椰子，似乎在考虑怎么回答我的问题。

我感觉到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冲上前去摇撼着怪仔的肩膀："叔叔，你快告诉我，到底发生什么事啦？叔叔，你快点说吧。"

怪仔放下工作，执着我的手说："好，我告诉你，不过你得答应我别太冲动的。"

"好，好……"我的声音微微颤抖。

"刚才，送东西去街场，听那里的人说学校已经停课了。"

"那几时才开学呢？"我焦急地问。

"我也不大清楚，椰城方面还派了许多兵和'大狗'来。"

我尽力地抑制着盈盈的眼泪不使它流下，但我还是"哇！"的一声哭起来了。没有书可读了，我以后没有书可读了。我很伤心地哭着，除了痛痛快快地哭一场之外，我无从发泄心中的怒气，因此，那天晚上，我流了很多眼泪。

（四）

和萍姐混熟了，我才知道她是大姆买来作女儿的。萍姐姓俞单名萍，自幼父母双亡，住在她姑丈的家，家境不好。碰巧大姆需要找个人来做家务，就把萍姐买进尤家。

萍姐干活手脚勤快，一天到晚忙个不停，还不能讨得大姆的欢心，常常借故打她，拧她，常在萍姐的手臂上留下不少指甲痕。

有时韵姑看不过眼，袒护萍姐。韵姑还常把萍姐叫到房里，切切私语，不知道在讨论什么，也不时派遣萍姐上街场，不知道有什么事。

萍姐为人和蔼可亲，心地善良，眉宇间有一股倔强，平日受到打骂，也不愿在人前流泪。闲暇时，她一面绣花一面和我聊天。

我常向她提起山上一些有趣的事，不期然而然的提到怪仔如何勤劳，命运如何多舛。说得多了，萍姐也似乎产生了兴趣，言语中隐约流露出对怪仔的关怀。

我也常向怪仔说及萍姐的事，他依然没有表情，只是专意地听我说。

怪仔很少到我们家里来走动，萍姐来了三个月还没有见过他。

*****

下午去找怪仔，怪仔正要载黄梨上街场，我也跟着去。才知道爸爸为了一宗树胶生意出坡去了。妈妈说她一个人寂寞，要我留下来陪她。我说等下次带了衣服才来。

回翠村时，沿途所见的都是萧条景色，一条大泥路上只有稀疏的几个行人。街场上华人商店早早就关门，以往华灯初上时的繁华景象已不再见了，小孩子们在门外嬉戏的笑声也不再听到了，整个地方显得落漠了许多。

经过学校，我忽然想下车去看看学校。

长长的石阶撒满尘沙落叶，好像很久没有人打扫过。爬完石阶却见校门深锁着，在暮色中显得更加凄凉。我只好掉头走下石阶。

车子拐进一条小径时，忽然听到林中有人呼喊“救命”，还有挣扎的声音。

我们下车循声寻去，骤然看见一对男女扭在一起，男的就是裴少爷这衣冠禽兽，女的竟是萍姐。

“萍姐！”我惊呼一声。

怪仔立刻冲上前去就是一拳，那家伙回避不及，胸口挨了一记，震得他连连倒退。

“原来是你这个丑八怪，敢破坏老子的好事，看我非揍你一顿不可！”说着，他真的扑过来。

于是两人盲目地打着、扭着、滚着、忽然怪仔的拳头狂风扫落叶似地横扫过去。

“唉哟！”一声厉叫，那家伙晕了过去，口中还溢出一丝血。

四周静止了，暮色更浓了。

“萍姐，你来这里做么？”我问惊魂未定的萍姐。

“我——”她正待回答，瞥见怪仔走过来，看清楚他的容貌后，不觉脱口而出：“啊！”

“别怕，他是我们家的人。”我向萍姐解释。

“是不是……怪仔？”萍姐又惊又喜。

怪仔难为情地点点头，讷讷地问：“你没有事吧？”

“没有，幸亏你们来得早。”萍姐的脸红起来。

“萍姐，你到底来这里做什么？”我再问。

“韵姑叫我带信给……”她发现自己说漏了嘴，连忙住口。

“韵姑叫你带信给谁？”我毫不放松地追问。

萍姐迟疑一会，把眼光投向怪仔，恰好怪仔正在凝望着她，两人视线互相接触，彼此的脸都红了。

“告诉我嘛，萍姐。”我不住摇撼她的手。

“好好，我告诉你，你可别说出去呀！韵姑叫我带信给街场的石阳先生，石先生和韵姑以前是同学，感情很好，现在因为裴家催婚，韵姑叫我暗中为他们传达音讯。谁知道回来得迟，遇上这个鬼……”她不胜凄切地说：“叫我！我以后怎么做人呢……”

“不要哭、只要我们不说出来，谁也不知道。”怪仔安慰萍姐，

回头问我："琴琴，你会不会说出去？"

"不会，我不会说出去。"我很坚决地回答。

萍姐被我的话引得破啼为笑。

一路上，怪仔和萍姐谈得很愉快。

*****

午后的天气很闷热，大家都喜欢在这时候睡午觉，萍姐也到这时候才有闲暇。从前她总喜欢在午间绣花，现在我都很少看到萍姐的踪影。

有一回我又找不到萍姐聊天了。闷得很，只好上山去找怪仔，才发现萍姐正在帮怪仔把猪赶进寮里，他俩笑得很开心。

我不敢打扰了他们，回头去找六叔。

六叔老对我说他要出坡读书，可是没有钱。他还说他一定要想办法读书。

由于萍姐的闯入怪仔的生活里，怪仔的脸上遂有了笑容，生活也有了生气，他的眼里闪耀着异样的光彩。

爱情滋润了他枯槁的心。

（五）

爸爸出坡一个月左右才回来。再过十多天就是农历新年。爸爸特地驾车上翠村来把我接回街场去。

途中，爸爸对我说："琴琴，等过了年，下个月你就可以回学校读书了。"

"那太好了，都快一年了才来开学，我常常想着回去读书。"我开心地笑着。

"不过……不过……现在读的不是唐人书……"

"不是唐人书？"我一怔："那么读什么书？"

"……'番人'书……"爸爸踌躇着说。

刹那间，我楞住了，心不住往下沉，往下沉。

"为什么呢？爸爸，我们不能再读华文了吗？为什么，为什

么，告诉我，爸爸，你告诉我，为什么我们不能读唐人书啦？我不要读番人书？我不要……”

“给我静下来！”爸爸大喝一声。

我静了，傻傻地望着他，泪水沿着面颊流下来。

“不要这样大声。”爸爸冷静地说：“如果给他们听到，会把你捉去吃黑豆饭，那时爸爸也救不了你了。”

“哼！我不要读。”我噘着嘴。

“不读更不行，大狗会来捉你。现在政府已经下令所有华校都改办印度尼西亚学校，以前有在学校读书的学生都要回去读印度尼西亚书，你不读他们会说你看轻他们，琴琴，去读读吧。”爸爸放缓了脸色：“你爸爸现在要受他们管，不比得从前，你要体谅爸爸，别叫爸爸为难啊！琴琴，读它三两个月，你如果不习惯，爸爸再另外想办法。”.

自从知道华校停办，华人要读印度尼西亚书后，我一直闷闷不乐。直到快过新年时，心情才好转一点。

可是就在除夕那天，椰城方面突然宣布全国戒严，这个小岛也受到影响，过年的气氛一时烟消云散。

戒严期间，街上没有半个人影，只有执长枪的兵，三三两两在街上巡逻，没有人敢踏出门口一步，都躲在窗口后面张望。

这段日子，真是苦闷极了。过年没得去拜年，红包没得拿，我觉得样样都不顺心，整个人变得极烦躁，搬出小时候的玩具来重重地摔在地上，似乎只有这样做才能发泄心里的苦闷。

同时每天听到一些令人痛心的消息。有的说山芭有一家八口一夜之间全死光了。有的说有一家屋子半里被人放火烧了，有人来不及逃走而葬身火窟。每逢听到这类消息，我波动的情绪久久不能平息。我常在想，我们这里的印度尼西亚人和华人本来好好的，为什么突然间要互相残杀呢？

爸爸终日愁容满面，唉声叹气。二伯的脾气更加暴躁了。动不动就拍桌子骂人。全屋子的人都战战兢兢，垂头丧气。我们还算是幸运的，因为我们不必担心会断炊挨饿。我想住在内地的人不仅要面临断绝粮食，还要日夜提心吊胆，一定很惨。

戒严令局部解除的时候，我跟爸爸到街上去买东西。关在屋里一个星期，能在街上蹓跶，心情是愉快的。忽然前面叫声不绝，人们纷纷逃跑。我们站住一看，原来是两个华人和几个印籍暴徒在打架。四五个暴徒围攻着两个华人，街两旁的住户都站在门口观看，没有人敢上前干涉或帮手。

我按捺不住了，回头叫声："爸……"话没说完，爸爸拖着我回头就走。还严厉地说："我知道你叫爸爸做什么，快走，不要给我惹麻烦！"

我跺着脚不肯走，后来还是被爸爸硬拉着回去。

我想起以前叫怪仔救人，怪仔不肯，现在爸爸也是怕事，我心中有说不出的苦恼，摔脱爸爸的手冲回房里，大力地关上门，耳边还听到爸爸对妈妈说："这孩子，心思总跟别人不同，人家十一、十二岁的孩子还在玩洋娃娃，她呀……唉，像这种环境怎能让她长住下去？"

戒严足足经过三个星期才完全解除，我和家中以及街场上所有小孩子都重返学校读印度尼西亚书。

去到学校，才知道以前的华文老师全被解聘了，由一批印度尼西亚人来担任，只有一个是华人，他兼任通译员。他姓周，不知道叫什么名字，我们背后叫他"走狗"。

去年我本来是在五年级的，但是现在不管高年级低年级一律把我们编到一年级，从头读起。

上音乐课时，以前我们时常唱"采茶扑蝶"，现在要我们唱印度尼西亚歌。还叫我们遇到校长时要称他一声"Pakguru"（爸爸），遇到校长太太叫她"Ibu"（妈妈）。

我本来就不喜欢读这种书，所以功课很差，上了一个月课，我就吵着要退学了。妈妈不准，劝我忍耐一点读下去，一切都等爸爸回来再说。爸爸是在戒严刚解除时又出坡去了。

我终于还是沉不住气，跟校长发生了冲突。那时是休息，大家一起在玩捉迷藏。盈妹忽然摔了一跤，膝盖流血，我就带她去校务处敷药。

刚巧校长也在那儿正和"走狗"在谈话。我正打算溜掉时，

已经被他们叫住了。“走狗”要我们叫校长一声“Pakguru”。

盈妹怯怯地叫了一声。我却哼的一声，瞪着校长。

校长和“走狗”脸色顿时大变，“走狗”半威胁半规劝地对我说：“快！快叫一声，叫了就没事了！”

“不！”我大声说：“凭什么要我叫他？他坏，他占了我们的学校……”话未说完。“劈”的一声，“走狗”掴了我一巴掌。

“你凭什么打人你！”我气得发抖，破口大骂：“哼！你是什么人，你竟敢打我，你知道我爸爸是什么人吗？我爸爸认识大狗，哼！我要告诉爸爸，你打我，叫大狗来捉你！”

我哭着跑回家。

以后，我一直不肯回去学校，妈妈拿我没法。几天后爸爸回来了，还买了一个录音机和一个手提收音机。

听到我在学校闹事后，爸爸也没有谴责我什么，只说要到学校去走一趟。

不用读书，自由自在，我天天在家里玩录音机和收音机。过了几天，收音机和录音机却突然不见了。

“爸爸，收音机和录音机呢？”

“送人了。”爸爸头抬也不抬。

“为什么要送人？”我很不满：“留在家里玩不是好吗？”

爸爸放下手中的报纸：“我这次有紧要的事情要出坡去。幸亏一位大狗给我很大的方便，所以买了一个录音机送给他，以后要离开也方便些，至于收音机今早送给学校的校长了。”

我听了正待发作，爸爸伸手点着我的鼻尖：“你还要发作什么，我没骂你都好，你在学校闹事，周先生都全告诉我了，你的胆子也未免太大了，校长幸亏是听不懂唐人话，周先生也没翻译给他听，不然你就惨啰，你别以为我们势力很大，爸爸头上还有压力啊，我不把收音机送给校长，事情闹大了看谁来负责？我还另外破费五十元塞周先生的口。你以后别再跟我添麻烦。”

我被说得哑口无言。“我不要读了。”我嘟囔着。

“我知道你没有心再读下去，已经替你申请退学，学校方面

也答应了。”

我高兴得跳起来。

爸爸希望我有机会进修华文，暗地里为我请了一位以前是华校教员的相熟朋友来家里教我华文。

后来听说别人也是这样做，请家庭教师教孩子读华文的风气一时大盛。

不知道怎么一来竟走漏了风声，听说有几位教华文的家庭教师都被逮捕了。二伯命令爸爸辞去我们的家庭教师，免得给他惹麻烦。就这样，刚刚读了四个多月的书，我又没书读了。

无聊时间很难打发，很想回去翠村，老是想着怪仔、萍姐、韵姑、六叔，不知道他们可好吗？

还好后来六叔从翠村下来住了几天，陪我解解闷，过了几天祖母和大伯也都下来，和爸爸、二伯几个人不知在商量什么。我问六叔，六叔不肯说，他的脸色凝重，好像有什么心事。有一天他突然问我：

“琴琴，如果六叔走了你说好不好？”

“不好，你为什么要走呢？你要去那儿呢？”

“到很远的地方去。”

“去做什么？”

“读书，六叔一直想去读书。”

“你去读书，当然好啦，我就没有得读了。”

“我可以带你去呀，只怕你不敢。”

“谁说我不敢，不过我舍不得离开这儿。”

“我也跟你一样，舍不得走，只是像现在这种情形，我怎么也呆不下去！”

六叔要回翠村时，我吵着爸爸让我跟着去。爸爸也担心我在这里会闹事情，便答应了。

（六）

回到翠村，我感到一切都可爱。

怎知听到一个消息：韵姑带孝期已满，下个月要出嫁了。奇怪的是这次韵姑竟没有表示异议，只是保持缄默，整天躲在房里赶绣枕头，缝新衣，难道她真的愿意嫁了吗？我真不明白。我问萍姐，萍姐只是笑而不答。

由于韵姑没有反对，大伯和祖母以为女孩子家羞于启口，心里是应许了。这下可乐坏了大家，兴高采烈地为她办嫁妆。

韵姑叫萍组上街场的次数更多了，暗中一直和她的男朋友保持联络。

萍组上街场都是叫怪仔载她去，不用像以前那样，一个人走出村子外去叫车。

就在婚礼到来的前两天，萍姐因为洗衣服时不小心滑进河里，受惊病倒了。韵姑焦急得很，悄悄对我说："琴琴，姑姑请你做一件事好不好？"

"好啊。"我点点头。

"你明天设法上街场去，替我把这封信……"她自抽屉拿出一封信来："把这封信交给X号铁铺一位姓石的人。记得，这封信很重要，一定要送到，还有你千万不能告诉别人。

"好，我一定照你的话去做。"

韵姑又吩咐了我许多话，我一一记牢。

我叫怪仔载我上街场，他不大满意地说："你们这样帮忙姑小姐，总有一天会闹出事来。"

"会闹出什么事？我不怕。"

"也许，她……她会跟人跑。"他嚅嗫着说。

"那不是很好吗，她应该去追求美好的生活。"

"有什么好，女人应该三……三什么德……"

"三从四德。"我替他把话说出来。

"对对，三从四德，我读的书很少。"怪仔搔一搔头，不大好意思："姑小姐如果跟人跑了，会让人说笑话，而且，我……我也脱不了关系。"

“你放心，不会叫你惹上麻烦的。这样看来，叫你跟萍姐逃跑你也不敢啦？”

“这个……这个……”怪仔巴巴结结地说不出话来。

“算了，开车吧。”

我终于找到了石阳先生，他身材魁梧，胳膊粗壮，正在火炉旁和其他几个工人举着铁锤一捶一捶地打铁。

我把信交给他，他看后沉着地说：“谢谢你，小妹妹，麻烦回去告诉阿韵，说我会按照计划行事。”

婚期前夕，大厅上一片喧哗，忙碌。

在房里，萍姐协助收拾包袱。韵姑把我叫到跟前：“今晚半夜，我就要离开这里了。”

我点点头表示知道，禁不住热泪盈盈，对于即将离去的韵姑，我突然生了依依之感。

“你先去睡吧，半夜我才叫醒你。”

躺在床上，我翻来复去睡不着，脑子里不住在想，如果大伯发现韵姑跑了，他会对我怎样？这问题不断困恼着我。后来我还是迷迷糊糊地睡去了。到了深夜，韵姑叫醒了我，这时萍姐也蹑着脚从隔房走进来。

韵姑叫我替她把风，萍姐悄悄开了窗，扶着韵姑爬出窗口，韵姑回头向我挥挥手，我奔到窗口，在黯淡的星光下，她俩的影子渐渐远去远去……终于消失在漆黑的丛林里。

“祝福你……”我低着头默默为韵姑祷告，一颗颗泪珠滴了下来。

外面的风萧萧地吹着。也不知过了多久，萍姐回来了，向我点点头然后回她的房去。我安心了，故意不关窗上床去睡觉。

一夜，我没有合上眼，天快亮时，才睡去。朦胧间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耳边听到祖母在喊：“阿韵，开门呀，要做新娘子了，还不快起来。”

我有点心慌，不知道该怎么办。

门外的叫声仍然响着：“阿韵，快开门，阿韵！阿韵！”祖

母也许发现有点不对，提高嗓门："阿韵！阿韵！……琴琴！琴琴！"

我犹豫不决，不知道应好还是不应好。

门外的叫声戛然而止了。我松了一口气，还不能决定要不要去开门。

不久，门外人声嚷嚷，大伯的声音在门外响起："阿韵！阿韵！琴琴！"

大伯的叫声，使我吓做一团，猛然抓了被单蒙头躺下，我简直控制不住自己的颤抖。

忽然，"碰"的一声，门被人撞开了，我坐起来，一群人蜂拥而入，看到大伯，我的心又怦然一跳，但表面上仍然故作迷茫地望着大家。

大伯抓着我的手，来势汹汹地问："你说，阿韵去了那里？"

我一方面给大伯凶恶的样子吓坏了，一方面想到以后再也见不到韵姑，不觉"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她是小孩子，你怎么可以这样吓唬她。"祖母赶忙制止大伯。

我的哭声果然生效，大伯放了我的手，但仍然怒气冲冲地问："你和阿韵睡在一块，你一定知道她去了那里，快说，不说我打死你！"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一面哭一面一口咬定不知道，又造了一个事前萍姐教我的谎话："昨晚上她还跟我说得好好的，后来叫我先去睡，还替我盖被，我就睡着了，谁知道……今天……她会不见了……我真不知道她去了那儿？呜……"

"也许她真的不知道，"六叔替我解围："你们看，窗口还开着。"

大家都跑到窗口那边去。窗口下放着一张椅子，大家都猜测说韵姑是爬窗口逃出去的。大伯似乎半信半疑，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去叫阿萍来！"

这时，又有人报告："大爷，裴少爷来迎亲了。"

大伯急得直跺脚，临去时，脸色铁青地吩咐大姆把我锁起来

不许我出去，说等会还要问我。

其实我多么想去看看大伯和二伯怎样处理这个场面，看他们尴尬的表情一定很好笑。

被关在房里，外边发生什么事我都不知道。将近中午时，大姆为我开门，表情很冷淡，不说什么就走开了。我觉得很奇怪，走到外边看看，布置还是没有拆掉，挂在门口的红彩在风中飘动，大厅张灯结彩，装饰得堂皇华丽，却因为新娘的失踪而衬托不出一点欢乐的气氛来。

我去找萍姐打听事情的发展，只见她躲在房里抽泣，经过我再三追问，她一面哭一面说："今天裴家来迎亲……知道韵姑出走了……他很生气……我听说……阿爸叫我……就走出房来……，给他……撞见了……　　他认出我……就说……要另娶我……我……我不……答应……阿爸和阿妈就打我……他们约定三天……之后……把我……嫁出去……我不要……"她扑在床上痛哭起来。

我一时说不出话来，脑子里一片紊乱，走了韵姑，害了萍姐，现在该怎么办？我束手无策，忽然想起了六叔。

六叔正在房里沉思，看到我来，似乎不觉得意外："一切我都知道了，没想到韵妹逃走，会惹出这样的后果。"

"你…你怎么知道韵姑的事？"

"啊，是我暗中鼓励她出走的。"六叔说。

"原来是这样。"我嘴里说着，心里却想：怪不得，不然，像韵姑这样一个受封建礼教束缚惯的弱质女子，怎么敢！做出这种事来。"我不明白，为什么大伯这样怕裴家，韵姑不见不就算了吗，还硬硬要把萍姐嫁过去。"

"裴家有钱有势，最近，又勾结了几个大狗，自然是鼻子朝天，谁都要让他几分。"

"我爸爸和二伯不是也有认识几个大狗吗？"

"大狗里面还有大狗和小狗之分，他们认识的才是真正的大狗，我们认识的只是小狗。"

我叭嗤一笑。

“你别笑，这些大狗小狗对我们都有很大的关系，听说官方要充公我们这些富人的财产……”

“啊！真的？”我瞪大眼睛。

“嗯……所以要如此这般的讨好他。”六叔恨恨地说。忽然“砰”的一声，一拳击在桌子上：“还要分家产！”

“分家产？”我真的不相信事情会发展到这个地步。

六叔不再说话，把痛苦的脸埋在两掌之中。我只觉得一阵鼻酸，我是不要哭的，但眼泪却流了出来。我一口气跑到山上去，爬上树，坐在树干上，独自地想着想着，任泪水往下流……

坐了好久，恢复了平静的情绪后，我跳下树来，去找怪仔。怪仔正坐在一块大石上，两手托着腮子不知在想什么。唉，可怜的怪仔，你的憧憬又要被粉碎了。

“叔叔，不好了，我告诉你，裴家娶不到韵姑，他们要萍姐代嫁过去。”

怪仔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震惊了，他深陷的眼窝里喷出愤怒的火光，像要焚毁什么似的。他额上的青筋一根根暴了起来。他很愤怒，很愤怒，久久才迸出一句话来：“约她今晚九点到后山来见面。”

我把话转告了萍姐。

晚上，我陪着萍姐到后山去，怪仔已在那里等候。我让萍姐独自和怪仔谈话，自己到四处走走，疏星朦胧，尖冷的风在树林间吟啸着，忽然林间彷佛有一个人影一闪而过，我眨眨眼想看清楚些，却只见一片漆黑。

也许是看错了。我心里想。

归途中也没有告诉他俩。他俩忧愁静默，看来还没有想出妥善的办法。

四周很静，山野中回旋穿梭的夜风，组成一串萧瑟而落漠的音调。

第二天一早，我和萍姐到河边洗衣服。洗了一半肥皂用完了，我回家去拿，却看见怪仔正被人反绑着手押往大厅。

大伯坐在正中，就着水烟斗猛吸了一口，眉头锁着冷冷的冰霜："哼！我以为阿萍不肯出嫁是舍不得离开父母，想不到竟是你这奴才在搞鬼，说！你们来往有多久？你们之间有什么不清不白的？"

"没有。"怪仔低头回答，不敢正视大伯凌厉的眼光。

"你们昨晚在后山幽会，嘿嘿！要不是有人瞧见，我还被蒙在鼓里，气死我了。"大伯一脸不屑的神情："你也不想想，你是什么身份啊！你凭什么敢勾搭上我女儿，呸！事情传出去，尤家的名声都给你丢光了，你……"大伯气得粗胀着脖子，冲上前指点着怪仔的鼻尖："你好大的胆子啊，气死我，不打死你不能消这口气，来啊！把他绑起来打！"

我连忙奔去河边把萍姐拉回来。

我们回到大厅里时，怪仔正在受笞刑。他双手被反绑在大厅的柱子上，在游蛇般的鞭子下痛苦地挣扎着，剧痛使他的头额沁汗，脸部痉挛。每一鞭下去，他赤裸的上身便出现一道红红的血迹。每一鞭就好像打在我的心上，留下一道沥血的伤痕。

"不不不，不要打他！"萍姐痛哭着冲上前去，跪在大伯面前："阿爸！求求你，不要打他，求求你，阿爸，我求求你，求求你不要再打他"她发出撕裂人心的哀求。

"除非你答应嫁给裴家。"大伯冷冷地说。

"我……"萍姐一愣，不觉迟疑起来。

"萍！你不能答应！"怪仔嘶哑地喊。

"给我重重的打！"大伯暴跳如雷。

鞭子劈着风，狠狠地抽在他身上。"呀！"怪仔不自禁地发出痛叫，一条血流缓缓地从他口里溢出来。

"阿爸！"萍姐疯狂地叫着："我答应你，我答应你，你不要打他。"

笞刑停止了，大伯命令替怪仔松绑。怪仔瘫伏在地上，显然已晕厥过去，萍姐扑在他身上，放声痛哭。

"把他带回山上去！"大伯发下最后一道命令，施施然走进后厅去。呵，天呀，为什么他们的心肠这样硬。

*****

怪仔被打得遍体鳞伤，躺在小屋里动也不能动。他不知道萍姐已经答应出嫁，还念念不忘地对我说："告诉阿萍，不能答应，千万不能答应。"

我只有极力安慰他，告诉他萍姐一定不会辜负他的。不过我的猜想，却认为萍姐到底是大伯买来的，以他一个弱质女子，怎能斗得过重重的恶势力呢？明天，明天就是她的"大喜"日子了，而她，从昨天到今天一直躲在房里没出来。

夜晚，刮起了一阵大风，灰蒙蒙的天空时不时的划出惊心动魄的闪光。不久，大雨滂沱而下，树叶在狂雨中发抖，呼号的风声里，夹杂着狗吠声，使人心烦。我正打算上床忽然听到窗外有轻轻的叫声："琴琴，琴琴。"

"萍姐。"我忙打开了窗，风雨一下子刮进屋内，我打了个寒噤。

"萍姐，你……"她站在屋檐下，风雨把她的衣衫头发都打湿了。

她眼泪迷离的望着我："琴琴。"她伸出冷得发抖的手抓住我，我又打了一个寒噤。

"萍姐，我开门让你进来。"

"不不！我要走了……"她眼望着迷蒙的雨雾。雨，连绵不绝地落着。她的唇角泛起一丝古怪的笑意。

"是呀，明天你就出嫁了。"我感伤地说。

"没有，我不会嫁出去的。"她扬起双眉，毅然地说，接着低头除下手上的金戒指，放在我手心里："琴琴，你把它交给叔叔，这是我母亲临死前留给我的，现在，我送给他，你对他说……说……"她泪水沿着双颊流下："你就对他说，我并没有辜负他……"

"萍姐……"我茫然若失，不知道一种什么滋味突然冲击心头，只觉得一阵酸楚。

"琴琴，你以后要好好读书，知道吗？我走了……"她的声音发抖。说完，她带着满脸的泪痕和雨水，掩面急急地投入黑暗中。

我突然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劲，忙打开房门大叫：不好了，不好了，萍姐跑出去了！”

一家人被我叫醒，听说萍姐跑出去了，立刻撑伞提灯紧追出去。我们冒着风雨，追着，追着。在漆黑中隐约看到萍姐朝着河的方向奔去，她也好像知道我们在后面追来，跑得更快了，风雨中还隐隐传来她的呜咽……河口已经在望，呀！她毫不犹豫地纵身一跳……

那河在咆哮；湍急的激流一下子把萍姐冲得不知所踪。萍姐在哪里？哪里有萍姐？

河岸上只有灯影，人影。

雨依然在落着，飘忽的雨丝朝我脸上直扑，雨点沿着我的发梢，汇合着泪水，一点一点地流到我的心窝里。我感到寒冷。不只是雨夜的寒冷，而且是人心的寒冷。

河水，葬送了萍姐一生的恩恩怨怨，也葬送了怪仔生命里的一点欢笑。

萍姐的尸体第二日才在邻村的河边浮起来。大伯叫人替她收尸，草草地埋在山上。

两个星期后，怪仔伤好了，我把噩耗告诉他。刹那间，他的脸变了色，全身颤栗。眼角噙着泪水，紧紧咬着嘴唇，以致下唇都被咬破了，血流了出来，他还浑然不觉。他的脸部扭曲，本来难看的脸，更加难看了。

“别这样，叔叔。”我闭上眼睛不敢看他的痛苦的表情。萍姐的死，不必说给了怪仔一记沉重的打击。他虽然还照常劳作，但已没有往日的勤快，精神总是恍恍惚惚，结果有一回从果树摔下来，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事。空闲时，他呆呆地枯坐在萍姐的坟墓旁，呆滞的眼睛失去神采。他彷佛没有生命意识地活着，我讲笑话给他听，他也不笑。

萍姐死后，裴家不敢再来惹事生非，说亲的事也就不了了之。

节选自《小岛醒了》（新加坡：万里文化企业出版，1973 年）

红潮退散，绝处逢生

1976-1986的中长篇小说

曲折的路（节选）

李　过

作者简介：

李过（1929-2010），原名李今再，祖籍福建永春，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麻坡，后移居新加坡，成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毕业，退休前服务于新闻界。著有中篇小说集《大港》、《新垦地》、《曲折的路》（有日译本）、《新加坡拉焚城记》和《黑船》；长篇小说《浮动地狱》、《矿山风云》（已发表但未出版单行本）和《昭南岛的故事》；短篇小说集《投资》、《真正的爱情》、《白粉佳人》和《彷徨后的抉择》；散文集《少年行》和《山居杂记》等。1950年代和1960年代曾为新加坡青年书局主编《新月文艺丛刊》。1996年亚细安华文文学得奖人之一。

廿四

除非是凶狠的人，要不，多少都有点同情心，何况是童心未

泯的金发。

“天下有这样坏的人！”金发红着眼眶。

“要是没有那么多坏男人，社会上就不会有那么多的悲剧。”阿喜叹息。

金发问：“要是你娶了雪娇，你会怎样待她？”

“雪娇不可能嫁给我的。”

“你们不是很要好吗？她怎么没有可能嫁给你？”

“第一，我家里穷。第二，她是高中生，我是初中生，单是这两样，就注定我不能和她结婚。”怕让金发难过，阿喜不说捧咖啡是受轻视的职业。

阿喜所说的两点，是常见的阻碍男女结合的原因；金发也懂得。同时，也触动了金发，使他想起自己只是个小学毕业生。

阿喜没注意到金发的静默，他说：“如果我当时中了头奖，或者有几十万身价，那就不同了。看在钱的份上，我即使是个小学生，也可能娶到雪娇。”

金发问：“雪娇会是那样势利的人吗？”

“雪娇是不会势利的，势利的是她爸爸妈妈。我不是说，我给她妈妈赶走的吗？”阿喜叹口气，说：“雪娇嫁给阿富时，阿富还是头家啊！我敢说，如果当时阿富和我一样穷，相信雪娇的父亲不会把她嫁给阿富的。这是钱在作怪。所以我说，什么都不怕，就是怕穷。我问你，像我们这样的人，除了中马票、万字票以外，还有什么路？”

“所以你买了很多万字票？”

“是啊！不买万字票，要怎样发财？”

“有些人不买万字票，不买马票，他们也很快就发财了。”金发希望阿喜能说些不是靠赌博发财的例子。

阿喜果然说了：“不靠赌来发财的路是有的。好比，走私逃税、贩毒、打抢、偷，绑票，靠女人发财，……这些，比靠赌发财还要臭。我宁愿选赌博发财。”

“赌博是越赌越穷的。”

“不赌也不会有钱的，不如博一博，还有发财的机会，”身受万字票之害的金发，本来是坚决反对买万字票的。听了阿喜一次又一次的讲万字票的好处后，他已不那么强烈地反对买万字票了。

金发说：“人人都想发财，真的发财的有几个人？还是不要去想吧！”

“我告诉你，万字票、马票有买，发财有份，没有买，就休想发财。俗语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

“有许多人并不为财死，好像病死的人，就不是为财死的。”

“他可能为财生病的呀，也可能没钱医病死去的。如果他有钱，生活好，不必做得那么辛苦，吃那么多苦头，说不定他不会生病，说不定还可以长命富贵呢！”

“有钱人花天酒地，花太多精神在赚钱的上面，才不会长命呢。”

“我不知道是富人长命还是穷人长命，我只知道有钱人享受人生，吃喝玩乐，样样都享受到，死了也不枉活这一生。穷人一生吃苦，没有什么好的享受。许多人都说，富人一个月的开销，够穷人一年的费用。”阿喜停一下，问道：“你读书时，数学不是很好吗？我给你一个问题，你算一算。如果说天生下来每个人都只能有一定的享受，谁也不能超过谁，谁享受了他所应有的享受，便应该死。还没有享受到他应该享受的，他得再活下去，到他应得的享受用完为止。那么，富人活到五十岁，穷人应该活到多少岁？”

金发默默地在心算，一会儿他说：“照你说的算，富人活五十岁，穷人要活到六百岁。”

阿喜得意地说：“富人活到五十岁的多得很，穷人有那一个活到六百岁？就是有人类以来，也没有一个人活到六百岁。这就说明了富人比穷人更能享受人生，活得更值得。就难怪人人想发财。”

金发说：“我不这样想，人不能用享受来分。你是从吃喝玩乐来看人生，这是物质的，不是精神的……我不会说，不知道要

怎样说。”

阿喜想一想，说：“我明白了你的意思。你是不是说，我从物质享受来看人生，不是从精神生活来看人生。对不对？”

“对对，就是这个意思。”

阿喜笑着说：“金发呀，我说你是傻得可以。我问你，像你我有什么精神生活？我们每天做到累得半条命，巴不得早点躺下去睡，第二天一早就起来做工，还有什么精神生活？”

金发曾经听老师说过什么物质享受，精神生活，他似懂非懂，经阿喜一反驳，他紊乱了，不懂阿喜说得对不对，他承认：“什么物质、精神，道理深，我不懂得。”

“你不懂，我说你听得懂的给你听。你不要那样傻，相信什么精神的，钱是最重要，最有用的。你有听人家说，穷得发慌吗？穷不但使人发慌，那痛苦的情形你受过吗？事实上，人穷了还有什么精神生活？要肚子饱了，有闲情，有时间，才能有精神生活。你懂吗？”阿喜越说越大声。

金发把食指按在嘴唇上，做个表情，要阿喜不要再说下去。

阿喜意会时，声音已经到了。

“你们几天晚上都不睡，尽讲废话，第二天早上才睡不起来，还不早点睡！”振强说了这么几句话，便回去睡。

金发已躺在帆布床上，闭着眼睛。

阿喜发牢骚：“金发，你真的听话睡了？”

“时间不早了，我们真的应该睡了。”

“金发，你说啊！做人伙计，连睡觉的自由也没有！”阿喜一边发牢骚，一边在帆布床上翻身。

廿五

自从阿喜和阿忠打架后，雪娇换到别的酒吧去做招待。她换酒吧前已通知了阿喜，所以阿喜还能找到她t阿喜知道雪娇的遭遇后，同情她，常去看她。

酒吧是花钱的地方，对一个受薪者来说，常到酒吧去走动是

不胜负担的。雪娇明白，所以她劝阿喜不要常去酒吧找她。

阿喜有他的理由："不来酒吧，我那有机会看到你。"

雪娇建议："你可以到我家里去。"

"到你家里去，阿富容得了？"

"有什么好容不了的？"

"我是人，知道男人的脾气.你不要傻。"

"我担心这样下去会把你花穷的。"

阿喜苦笑说："我还花得起的时候，我来，花不起的时候，我不来。如果我好久没有来看你，就是我穷到花不起了。"雪娇想了一阵，说："好不好这样，我那天Off,我们一起去玩，就像我们小时候那样的玩个痛快。"

"你Off,我要做工，不会这么巧，而且，你不做工的时候没有在家里，阿富会怀疑的。"

"怀疑就让他怀疑。他自己告诉我，他只要钱，我做什么都不管。"

"你这样信他？"阿喜喝口酒，提醒雪娇："我的看法是，阿富越是这样，你越要小心，说不定他在玩什么花样。"

雪娇不以为然："他早就耍花样了，如果还有什么花样，他会留着吗？"

"时机还没有到。说不定他要等到最好的时候才下手。"

"我还是想不出他还有什么花样？"

"我们在一起，他就可以说我们有越轨的行为，威胁你，也可以威胁我。"

"唔，说来说去，你怕的是这些。你那时为什么不怕？"雪娇把声音压得更低："你不是第一个，"说了，她随即意识到自己说溜了口，把不该说的话说了。然而，已经收不回来了。她偷偷地看阿喜一眼，看他有什么反应。

阿喜感到意外，心突然跳得厉害，像是快要塞住喉咙，身体不由自主地颤抖一下。

雪娇发觉了，问："你怎样了？"

阿喜强作镇定，说："没有什么。你这样做，阿富知道吗？"

雪娇声音低沉有力："说起这件事，我就恨死阿富，他先给我吃药，又和那个坏人串通好，趁我给药力控制着的时候，让那坏人进来欺侮我。事情是他一手安排的，他怎么会不知道。

阿喜惊奇，一个受过教育的人，竟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来。他想起看过的一句话："教育不能作为一个人人格的保证。"

雪娇狠狠地说："他既然要做乌龟，就给他做大乌龟。"

"雪娇，你不能这样想，这样想是很危险的。到时，吃亏的是你，不是他。"

"跟阿富那种阴毒的人在一起，什么时候都是危险的。"

"你为什么这样的自暴自弃？你不能自暴自弃。"

"一个人到没有希望的时候，就会自暴自弃的！"

"不，你还年轻，你会有希望的。"

"我告诉你，谁和他攀上关系，谁就没有希望的。你不知道他有多坏！"

"你是为了他害你去做你不愿意做的事，才自暴自弃？"

"可以这么说。以前，我还对他存着一线的希望。现在，你想想看，他坏到那样的地步，还会有什么希望？"

阿喜感到难受，他换个话题："这里，不怎样有生意。"

然而，雪娇却没有跟着转换话题，她说："我说是这样说，还狠不起心来。"

"你把它忘掉不就行了？"

"像这样的事，一辈子也忘不了。何况是最近的事，怎么忘得了！"

"什么时候？"

"在遇到你的前几天！"

"事后，阿富和平时有什么不同？"

"没有什么不同！"雪娇想一下，说："唔，真有点不同，

他时常不在家，也没有过去那样地向我要钱。”

“你知道他去那里？”

“他去那里一向都不给我知道。我以为他怕我和他吵架，故意避开我，也没去注意他。”

别的吧女来坐枱，雪娇也转到别枱去了。因为阿喜冷待别的吧女，她们只坐一会儿就走了。她们走了后，不久，雪娇又来了。

阿喜把刚才想到的告诉雪娇：“我想，阿富那样做是有目的的，不然他不会给你吃药，安排你那样做，他既然能安排你那样做，他也可以安排陷阱。”

雪娇不明白：“会有什么陷阱？”

阿喜脸色凝重地说：“我也想不出阿富会做什么陷阱，我听人家说，这一类的事最普遍的陷阱是拍照片。”

“没有人进来拍照片啊！”

“只要事先安排好，拍照片时在房间里的人也不会知道。”

“他那样做还不够丢脸？他还敢拍照？”“他有脸那样做，还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阿喜用肯定的口吻说：“我相信，他会拍照片的。”

雪娇不明白：“他拍那些照片做什么用？”

“他可以拿那些照片去勒索人，也可以利用那些照片和你离婚。”

“他要离婚就离婚，我又不贪他什么，他又何必那样阴毒。”

“现在，他要你赚钱给他用，他是不会和你离婚的。不过，如果他要和你离婚，那些相片就可以作为证据。”阿喜顿一顿，说：“我相信他最大的目的是要勒索那个人的钱。我相信，那个人是有钱的。”

“他要以身试法，就让他去。”

“阿富常出去，又没有向你要更多的钱，就可以想到他已勒索成功了。”

雪娇愤然说：“那个人助阿富作恶，污我清白，让他们狗咬狗也好，要是我还记得那个人的面貌，我看到他，也要给他好看。”

“你既然记不起那个人的相貌，就把那件事忘掉，心里会好过些。”

“那件事，我到死也记得！”雪娇切齿地说。

人都有记住痛苦经历的权利，别人是没法去代为抹去那伤痕的。

想起那件事，雪娇就想起阿富，想起阿富，她就要咒他：“阿富实在是个魔鬼，不是人；我怎样也想不到他会那样的无耻。亏他也读了十多年书！”

阿喜又想起那句话了：“读书并不能作为一个人人格的保证。你再想一想，也就不会觉得奇怪。”

“你说说看。”

阿喜喝口啤酒，说：“你想，阿富那么多次告诉你，不管你在外面做什么，用什么手段赚钱，只要有钱给他，他就满足了。这不就是暗示你可以那样做吗？只是，你没有做，他迫你做个开头，使你轻视贞操，能赚更多钱给他用。”

“他就想。他喜欢做乌龟，我却不喜欢当妓女。”

阿喜故意说：“你刚才不是说要给他当大乌龟？”

雪娇叹口气，说：“气在心头的时候，我真想那样做。可是，我不是那种的料子，不能给他打如意算！我眼泪已经哭干了，再哭，会哭出血来的。我有孩子，又有爸爸，我还有责任。”

“对，我还没有问你，你爸爸近来怎样了？”

雪娇又叹气了，好一会儿，她说：“凭良心说，我爸爸有一个时期是很坏的，我妈妈可以说是给他害死的，我恨他自从我出来酒吧做后，他逐渐变了，变得很失意。有时，我还听到他一个人关在房间里哭，人也老得很快。他还劝我孩子不要给人家看，他可以看，把钱省下储蓄起来。”

“这么说，他老人家不再去马场了。”

“我想他对赌马已没有兴趣了；赌马已使到他家破人亡，这教训够他回味的。”

“这么说，你爸爸算是回头了。”

雪娇摇一摇头，说："现在才回头，迟了。妈妈死了，我也被害了.要不是他欠阿富的赌债，被阿富逼到走头无路，他是不会带阿富到家里来的，不会替阿富说好话，替阿富遮瞒他好赌的缺点。我妈妈也不会死，我也不会嫁给阿富；就不会产生一个人死，一个人陷在苦海里。"

"他老人家后悔了，你就原谅他吧！"

雪娇叹个大气，缓缓地，重又把沉在心底的话挖出来："现在，看他那可怜的样子，不原谅他，也会原谅他的。"

阿喜说："那就好了。人总会有错的，只要能回头，就不错了。我倒是担心阿富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会遇到比他毒辣的人，那时候，就吃不消了。"

"他已陷得很深，是不能自拔的了！他自以为比别人聪明，专走邪路，不听别人劝告。我倒盼他早点遇到比他厉害的对手，他可能会早点回头。"雪娇叹口气，"不过，看他尽想肮脏事，尽做坏事，他是至死也不会悔改的。"雪娇对阿富的看法、想法、是矛盾的；她盼望他悔改，又认为他是不会悔改的。

阿喜试探地问："如果是这样，我看，你得早点为自己打算，打算。"

"我已经给搞到这个地步了，还有什么好打算！"

"你总不能老是这样下去！"

"我知道不能这样下去。可是，有什么办法呢？"

阿喜想一下，出个主意："阿富既然用种种手段迫害人，你去医院验伤，然后报警，由警察，法庭来收拾他。"

"我还不想死，不能这样做。"

阿惠不明白："为什么？"

雪娇解释："阿富那么多心思，心又狠，坏主意必定很多，除非永远把他关在牢里，要不然，他一出牢，我就没命了。"

"你可以找律师请教。"

"找律师有什么用？法律只能在形式上限制他，制裁他，不能根本地制裁他，只要他心里还是不甘愿的，他把命豁出去，我

准是没命的。说不定我爸爸也会受累的。”

“阿富那种人那里会把命豁出去？”

“那是很难说的．要是我有一天把命豁出去，说不定我敢杀他。”

“你会杀人那才是怪事。”

“很难说，一个人到了无路可走的时候，是会把命豁出去的。”雪娇陷入沉思，一会儿，抬起头，说．“记得我爸爸曾经要求我妈妈留一条路给他走，我妈妈又气又恨，把路塞死了，我爸爸就找我妈妈的弱点进攻，使她坐立不安，要吃安眠药才能睡觉。为了忘掉痛苦，她喝酒，生活没有规律，终于死了。要是我妈妈留一条路给我爸爸走，也不致于家破人亡。”

“原来是有你妈妈的教训在先，所以你要留一条路给阿富走。”

“也不是这样的。在还没有想到好办法以前，把路塞死，等于逼虎跳墙，不是为自己找麻烦吗？”

“想不到你会想得这么周到。”阿喜真的佩服她有见地。

雪娇叹息，说：“一个不幸的人总会想得多一点；想多了，道理也会想通一点。”

“我就想不通。”

“你，”雪娇笑了，“小时候你不知道有多坏，什么坏主意都有。大了，发展起来，一定更加厉害了。”

“要是有你说的那样厉害，你早就给我追到手。”

此刻，雪娇不愿意接触这个问题，她把话扯开去，“现在几点了？”

“哗，快六点了，我们一起出去吃饭。”

“头家不喜欢我们离开店，你自己去吃吧。”

“只一会儿也不可以？”

“一会儿是可以的。现在我还不饿，你自己去吃吧。”

雪娇知道阿喜经济不好，不要花他的钱，便借故不和他出去

吃。阿喜还当她的头家刻薄到不让她离开店。

“这里头家太刻薄了，不要在这儿做。”

“以后再打算.”

“你不要出去吃，我给你打包。”阿喜站起来就要走，才想起还没有付酒钱。付账的时候，阿喜要付小账给雪娇。

“你这样做就见外了。如果你再这样，下次我不来开抬了。”

“我就听你的。给你买吃的，你就听我的。”

“我还不饿，你不要买，买回来了我没有吃，冷了不想吃，不是糟塌了？”雪娇看一下阿喜。“你不必对我太费心，还是回去看你爸爸妈妈吧!”

说起爸爸妈妈，阿喜惭愧；他已有两个星期没有回家了。

阿喜回到家里，就像走进另外一个世界——现在是他爸爸在家里养病，妈妈出去做工。两个人都瘦弱，医药费成为家庭的主要开销之一。收入少又不固定，家庭经济困难，自然要节省，节省到伙食的上面，便影响了健康，生病、看医生，缺工接着来，收入减少了，开支却增加。这样的恶性循环，使到这家人过着困难、黯淡的日子。要不是阿欢还小，也会给他停学去做工。

每次回家，阿喜都看到家人给穷困折磨着，心酸，悲凉，要说些话安慰消沉的爸妈，除了留点零用钱和车费，他把身上的钱都拿给妈妈.只是他身上的钱不多，每次只能给三几十块钱。

当阿喜在家的时候，他总是告诉自己，要节省，要多赚钱，要多拿钱回家，使家人的生活改善，改变那使人难受的悲凉气氛。

阿喜离开了家，那可怕的印象和感受逐渐淡忘的时候，他会想起雪娇，有去找她的冲动。这，不只是男女间的爱，还有是和雪娇聊天，可以回忆童年的愉快生活，忘却现实的痛苦。

然而，正如雪娇所说的，上酒吧是很化钱的。钱没有了，上不成酒吧，也见不到雪娇。见不到雪娇，阿喜有说不出的难受。

这两个星期，阿喜就为了要去看雪娇，没有回家去。雪娇无意地一提，竟提到阿喜的心里去.他黯然地离开了。

廿六

阿喜家里需要钱，去看雪娇需要钱，自己也需要钱来做条裤子，买双皮鞋，不能老是那么寒酸。这些，需要相当多的钱才能解决。他买的马票、万字票，偏不中，就连别人也不中，没有佣金分。阿喜想钱，也想着用什么方法才能够得到他所需要的钱。然而赚钱的门路不是凭想象能够得出的，他花了许多时间，许多精神去想，都没有结果。

金发从阿喜那没了笑容的脸，从他皱着的眉头，反常的静默，看出他有心事，金发走前去，关心地问阿喜有什么烦恼。

阿喜坦率地说："我在想钱。"

金发自认找钱的办法不如阿喜，阿喜既然没有办法，自己更没有办法。金发坦率地告诉阿喜。

阿喜了解金发，就如金发了解他一样。阿喜知道金发帮不了他，所以没告诉金发。

"怎么办？"金发问。

阿喜回答得很简单："我会想办法的。"

想什么办法呢？金发没问，阿喜也没说。

金发为阿喜着急，企图帮阿喜想办法，可是他什么办法也没想出来。

振强看两个伙计似乎都魂不守舍，他生气，想抓他们的把柄好趁机教训一番，然而抓不到把柄，一肚子闷气。

三个人都各有心事，都过着不愉快的一天。

第二天，阿喜睡得迟，振强叫醒他。阿喜说他病了，要请假去看医生。

"你昨天不是好好的，怎么生病了？"

做振强的伙计，不论是请病假还是请事假，都休想看到振强的好嘴脸，也休想他会爽快地答应。阿喜知道他的脾气，不理他那么多。

振强见阿喜没答他，教训道："年轻人不可以想得太多，吃

好睡好，就不会生病。”

“一天做十几个钟头，不生病才怪.”阿喜看一下振强，说：“我告诉你，我知道政府已经规定我们一个礼拜做四十四小时就够了，多做的时间要算超时。这笔账我还没有和你算。”

雇员每周工作四十四小时的规定，振强是知道的。只要阿喜没提出，他就当作不知道。如今阿喜提出了，虽然不是正式提出，他也得应付一下，他故作惊奇地说：“什么时候有这个规定？我还不知道。”

“报纸有登；你天天看报纸会不知道。”

确是这样。

振强板起脸孔：“那你打算怎样？”

阿喜想起雪娇说的“要留一条路给人家走”的话，便说：“我还没有想好。不过，我告诉你，你好来，我好去。”

“我有什么不好？”

阿喜还不想和振强冲突，没回答振强的话，说：“从今天开始，我和金发一礼拜只做四十四小时.”

“金发是金发的事，你不用管。”

阿喜说：“一间店不能实行两种制度。”

振强觉得阿喜在干涉他，心里不高兴，只是没明显地表露出来。他说：“时间不早了，今天不和你说。”

阿喜强硬地说：“不管你要不要谈，我告诉你，从今天开始，我们一个礼拜只做四十四个钟头，多做要算超时。”

“你们一礼拜做四十四个点钟，就不值得那么多钱了。”

“你以为我们比以前少做几个钟头你就可以扣工钱？我告诉你，现在不比以前，告到劳工部去，你就知道谁对谁错。”

道理振强是明白的，他没想到阿喜也很清楚。只是，任何使他觉得自己吃亏的事，他都不会轻易答应的。如果和阿喜谈下去，今天早上就要少做生意，他是不愿意蒙受这个损失的。于是，他说：“天都亮了，我要开店了，你还不赶快起来。”

阿喜知道任何损失振强都受不了，他也不想给振强有什么损

失，便不谈不容易谈妥的事。缺钱用倒是要解决的，便开口向振强借五十块钱。

好在阿喜不是第一次借钱，要不然，恐怕振强会以为阿喜趁机敲榨。

振强试探地问："你越借越多，要怎么还？"

"下次分甘仙的时候，我还你。"

阿喜不是说要等追算超时津贴时才还他，振强放心些。而且，阿喜几次借钱，都是等到有人中万字票，他把自己应得的一部分佣金还给振强。然而，振强是个视财如命的人，他还是要想想才能作出决定。

要是刚才阿喜没有提出刚公布的雇佣法令中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要不是阿喜说过你好来我好去，要不是振强怕阿喜提起医药费应该由雇主付，振强是不会借钱给阿喜的。

振强去拿钱的时候，他考虑到自己的利益；那就是阿喜如果不乱花钱，经济不感到困难，就不会为了钱和他闹。他劝阿喜："年轻人，不要乱花钱，能省则省，储蓄些钱，将来可以做老婆本。"

振强年纪比阿喜大，又是头家，他说出这样的话，任何人听到，都会认为他说得对，可能还会认为他是个好头家呢；有谁会去怀疑他的动机，分析他的用心。

阿喜当时的感想是："假好心，生吃都不够还要晒成干的。这一点薪水能娶老婆？"

阿喜是想讨老婆的，特别是遇到雪娇后。当他了解雪娇的情况，他甚至想劝雪娇离婚，然后和他结婚，不过，这要等到他中马票或中万字票后。阿喜知道，中马票或中万字票是很渺茫的。因此，他想另辟途径：能不能不靠中马票或中万字票而有能力讨老婆，有能力养老婆儿女。

阿喜想过找一份薪水高的工作，省吃俭用，先储蓄一笔钱，作为结婚的费用；结婚后，单靠薪水便能养活一家人。可是，阿喜只是个初中生，除了咖啡店外，没有别的行业的经验，没有好的社会关系，多次找薪水较高的工作都失败了。他认为自己的条件不够，不能从这一方面来解决问题。

哪？用什么方法来解决经济上的问题呢？他突然想起一位同学，听说他发财了，找他谈谈也许会有好处的。

阿喜看了医生，就去找那位同学——倩材。

那是设在市区一幢大厦里的一间布置优雅的冷气办公室，倩材就坐在正中靠壁的一边，他的前面有三个女职员在工作。另一边是会客室，那大沙发的垫很厚，人坐下去很舒展。阿喜还没有坐过这样舒展的沙发。

倩材看阿喜那疲乏的样子，又看一下他的服装，他肯定阿喜的经济困难，找他必定是有所求。然而，倩材还是很得体地问：

“阿喜，你在那里发财？”

“我不饿饭已经好了，还讲什么发财。你发财了才是真的。”

阿喜是误会了，倩材所说的“发财”，是指在那里工作。

倩材谦虚地说：“全靠朋友的帮忙才有今天的一点小成绩。”

要求人帮忙，总得说些得体话，让对方听了舒舒服。阿喜说：“主要的还是你有办法。”

倩材正经地说：“要赚钱就要想办法。”

阿喜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说：“我也想发财，就是不会想办法，发不了财。”

“当然，发财的办法是不容易想的，要不，人人都发财了。”

阿喜趁机说：“倩材，你脑筋活，能不能帮我想条门路？”

倩材想了一会儿，说：“办法我是可以帮你想的。不过，做是要你自己去做。我要先告诉你，我想出来了，不管你是不是赞成，都要照我的方法去做。要不然，我是不会浪费时间帮你想的。”

阿喜说：“那当然，你帮我想条发财的路，我不去做，不是自绝生财的路？你想，一个想发财的人，会看见财路不去走的吗？”

“只要你坚决地去做，发财便会有你的份。”倩材瞪着阿喜说：“不过，我得声明在先，如果由我出本钱，利润我要分六成，你要卖的货，我有买的优先权。”

阿喜有点惊奇；虽然他和倩材是同学，这么多年没见面，他

不了解自己的情况，怎么肯出钱给自己做生意？“不怕我骗他的钱，或者把钱亏掉？”

他只说赚钱要分给他，没说亏时怎么办？难道倩材所做的生意一定是赚钱的？要是一定赚钱的，他为什么不自己去做？还是先问一问亏本的时候是由谁负责才好？

倩材的回答是：“做生意的钱是我借给你的，我不是头家，亏本当然得由你负责．我要分六成，是因为我不但要借钱给你供本钱，还得花好多心思和时间帮助你。抽六成，不会过份吧。”

阿喜说：“只要你能帮忙使生意赚钱，六成就不过分。”

“我既然借钱给你，当然希望你的生意能赚钱。”

“可是，我没有做生意的经验，”

“初做生意，谁都没有经验，只要肯学，很快就会有经验的。何况，我还可以教你。”

阿喜没有什么信心，他老是怕亏本。他坦白地告诉倩材。倩材不以为然：“只要你肯听我的话，我相信你一定能够赚钱的。我老实告诉你，我自做生意以来，包括帮别人做的，都是赚钱的，从来没有做过亏本生意。你要有信心才会成功。”

“如果你能指导我，我当然会有信心。”

“你放心，我当然会指导你。”倩材从几子上拿起一包香烟，要请阿喜抽，阿喜拿了一根，倩材从裤袋里掏出一个金色的打火机，先给阿喜点了烟，然后才给自己点烟。两个人默默地抽着烟。显然地，倩材是要让阿喜考虑他所提出的合作做生意的事。

过一会儿，倩材问：“你考虑好了没有？”

一心想发财的阿喜，当然不会拒绝发财的机会，他答应下来。

倩材说：“一个月后你来，我会把整个计划告诉你，你也得把居民证带来，准备签下我们合作的合同。”

太顺利了，阿喜有点怀疑，他很想找个人商量，一时想不出适当的人，他便到雪娇那里去。

雪娇也认识倩材的，在雪娇的印象中，倩材是个狡猾，懂得取巧的人。她告诉阿喜，倩材能在几年间发达起来，一定有他的

手段的，必须小心应付。对倩材为什么肯借钱给阿喜做生意，她看不出有什么不良的动机，勉强的解释是倩材的生意发展得快，一时找不到适当的人，不如相信自己的老同学。合同吗，生意人都是靠合同行事的，没有什么不妥。不必大惊小怪。

虽然阿喜不满意雪娇的分析，他自己也没有新鲜的见解，必须再请教人。

被阿喜请教的人，多数是根据三件事情来判断：一是阿喜和倩材是同学，倩材对阿喜一定有相当的了解，大概认为阿喜还行，所以借钱给阿喜做生意。二是倩材的年纪还轻，再狡猾也不会有太多的花样；即使有花样，也早就被比阿喜厉害的人揭穿。三是如果倩材要陷害阿喜，就不会借钱给阿喜做生意；因为如果阿喜吃亏，倩材的钱就会失去，何况阿喜和他无冤无仇。即使倩材真的要陷害阿喜，方法多的，犯不着使用借钱给阿喜这一着。大家都想不出对阿喜有什么害处。不过，由于来得太容易，大家都有点迷惘，只能笼统地告诉阿喜，要小心。没有人劝阿喜不要和倩材合作。

在高兴的时候，阿喜和金发提起他要和倩材合作做生意的事。

金发惊奇地问："你不是说没钱，那来的钱去和人家合作做生意呢？"

阿喜有点得意地说："我不必出本钱。"

"做免本生意？"

"喂，你想到那里去了？我们是正正经经做生意的。"阿喜看金发一眼，说："你听我说，是过去的一位同学愿意出本钱给我做生意的。"

"有这么好的机会？"

"我也想不到。金发，等生意开张了，你和我一起去那里工作，我可以给你更高的薪水。"

"好啊！"金发高兴地说。只一下子，他低下头。

"你怎样了？"

"我怕我姨丈不肯。"

阿喜说："振强的人是怕硬欺软的。只要你敢和他顶，他就会软下来的。这一回，我只和他顶几句话，他不是让我们一天只做八小时的工吗？"

金发看一下阿喜，没说什么。

阿喜是比金发更了解振强的。他问："是不是我走了，振强叫你再去做工？"

"单是我姨丈说，我不会做下去的，是我阿姨也叫我做下去。"

"你阿姨是个明理的人，她怎么会糊涂起来了？"

"我也不知道。"

"你阿姨一定对你说了些什么，你才会做下去，是不是？"

金发犹豫一下，终于说了："我阿姨说，我们是自己人，不能像别人那样的计较。"

"你这样听你阿姨的话！"

"我阿姨待我们好啊，这次我爸爸生病进医院，花了很多钱，都是我阿姨帮我们的。我不能忘恩负义啊！"

阿喜讽刺："我倒忘了，亲戚就是亲戚。"

金发反驳："你们还不是一样，那位出钱给你做生意的人，要不是你是他的同学，他会肯帮你这个忙吗？"

阿喜给驳到没话说。他们沉默，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阿喜问金发："照你这么说，我出比你姨丈高一倍的薪水请你去工作，你也不肯？"

金发说："我是肯的，我怕我爸爸妈妈和姨丈反对。"

"你出来做工了，总得自己做主，不能任由别人牵着走。这样吧，你这个礼拜回家去，就和你爸爸妈妈商量一下，如果他们肯，你就跟我一起去做。老实说，我不怕请不到人，是因为我们同事了一场，有机会不让你去做，对不起你。"

金发爽快地说："好啊。做咖啡店的生意太单调了，没有什么可以学的，我也很想到另一行去做。"

阿喜高兴地说："那就好了，我等你的好消息。"

金发回家一问，爸爸赞成，妈妈反对，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地辩了起来。金发怕他在场会影响父母亲的决定。他便带着弟妹出去散步。

“你要为孩子的前途想啊！”永升说。

“你以为我就没有为孩子打算？我正因为为孩子的前途打算，才不让他去。”永升嫂说。

“你说说看，你是怎么为孩子的前途打算的？”

“你以为天下有那样的好人，出钱给别人做生意？我相信，一定是个骗局，不会长久的。”

永升不同意：“你不要把人看成这么坏。”

“我就没有遇到过好人。你是几十岁的人了，认识的人也不少，有谁肯出钱给你做生意？”

“他们是同学。”

“你也有发财的同学，他们为什么不帮你？”

“我没有那么大的本事。”

“阿喜我是见过他的，人矮矮胖胖，一脸傻气，我就不相信他会做生意。”

“你为什么要这样看轻人？”

“你不信，改天宝珠来，你问问她。”

“俗语说，人不可貌相，表面上看，他没有什么出色的地方，可能是最聪明的人。”

永升嫂哼地一声，说：“他那种人会是聪明人。全世界的人都是聪明人了。”

“借钱给他做生意的是他的同学，难道不知道阿喜是聪明人还是蠢人？”

“蠢人才好牵着鼻子走。”

永升叹息，站起来，在屋子里走一圈；没看到孩子，这才记起金发带弟妹出去走走，他又回到原来的坐位上，对妻说：“我已经不能去做夜市生意了，我们的收入减少，开销大，如果金发

能拿多一点钱回来，对我们的帮助很大。”

“说起钱，我要告诉你，这次你进医院，我们家里缺钱用，都是宝珠借给我们的。你好意思叫金发离开她的咖啡店？”

永升有些不耐烦，说：“宝钻，这件事你已经说了很多次了，我知道人情归人情，做工管做工。借宝珠的钱，我们要还；欠宝珠的人情，我们也要还。金发的前途，我们也要想。所以我赞成金发去阿喜要开的那间公司做工。”

“你罗罗唆唆说了一大堆，好像想得很周到。在我看，挺重要的你没去想到。我告诉你，你赞成，我不赞成。”

“唉，你这个人为什么这样！金发在咖啡店做会有什么前途？”

“你这样关心金发的前途，为什么不多赚点钱，可以给金发继续读书？”

永升几乎是每次都要在不能多赚点钱的上面低头。但是他是个不甘低头的人，只要他想到他认为对的，他就要拿出来讲的：“这么说，你是要金发一世人在咖啡店做了？”

“你以为只有你爱儿子，我就不要儿子了？”宝钻瞪眼，大声地说。

虽然永升没有和她驳嘴，宝钻看得出，永升是不服气的。她认为有补充的必要，便说：“要金发离开振源，现在还不是时候。”

永升提出问题：“什么时候才是时候，你说说看？”

永升以为这一次是难住妻子了．谁知道宝钻有她的见解：“你为什么不多想想？振源咖啡店只有两个伙计，阿喜走了，金发还可以顶一顶，要是连金发也走了，一时请不到人，不是害了宝珠？我们有什么困难都找宝珠帮忙，我们这样做，如果你是宝珠，你会怎样想，认真算，我们欠宝珠的钱已经不少了，就算她不会向我们讨，我们还敢向她借吗？就是敢向她借，她也未必肯借给我们．你想想，我们还有那一个地方可以借到钱？”

这番道理，永升没想到，经妻子一提起，他觉得不无道理。

宝钻见丈夫没意见，她又说：“过了一个时期，振强请到人了，

金发有好机会，宝珠也不会不让金发走，也不会怪我们。阿喜的生意是不是做得起来。我们也看到了。如果阿喜的生意做得起来，金发再去做也不迟。”

“那时候，人家已经不缺人手了。”

“生意能够做下去，人手一定会越用越多，总不会越做越收缩的。”

“人家要你帮忙，你不肯；需要请人的时候，人家也不会找你。”

“你这个人为什么这样怕死？这样长气！”

“穷人没有什么好依靠，当然怕死。”

“好啦好啦，不要再这样长气。去开门，孩子回来了。”金发一进门就问：“爸爸妈妈是不是让我和阿喜一起去学做生意？”

妈妈说：“你还要留在阿姨那里做。”

金发原以为爸爸妈妈会同意他和阿喜一起去新公司工作的，吃了晚饭，找个借口向姨丈请假，回来问爸爸妈妈，现在听到和自己想象相反的答案，他不禁要问：“为什么？”

妈妈不高兴地说：“你问这些做什么？孩子要听大人的话。”

“我出去做工了，算是大人了。我不喜欢做咖啡店的工，单调，没有什么好学，还要给人家叫‘咖啡仔’。”

金发向爸爸妈妈投诉给人家叫“咖啡仔”已很多次了，也给爸爸妈妈开导，安慰了很多次，这时再提起来，爸爸妈妈都懒去安慰他。“没有什么好学”是新提出来的，爸爸听了深以为然，并且认为金发提得好。妈妈则不以为然，她问金发：“你告诉我，你到咖啡店去做了这么久，会泡咖啡吗？会炒咖啡吗？”

“姨丈没叫我学，我怎么会？”

“你可以一面看，一面学啊！以前的人都是偷学功夫的，样样要等人家叫你学，你才学，就不必学了。”妈妈强调：“你不要三心两意，好好做，阿喜走了，你就是头手了，阿姨不会亏待你，说不定还会加薪水给你。迟了，你好回咖啡店去。”

“妈妈再想想好不好？”

“这样简单的事还有什么好想的。早点回去睡觉，明天好做工。”

金发拿恳求的目光望着爸爸，父子俩的目光一碰着，永升就避开。

金发知道恳求是无望的了，气愤地离开家。

廿七

金发回家的第二天晚上，永升和妻子商量，表示他想到阿喜将要开的那间公司去做工，希望能得到较多的薪水，较高的职位，将来公司发展了，自己是“开国功臣”，较容易为金发、金镇谋份职业。

永升嫂不让金发到阿喜将要开的新公司去做工，主要是不要给她妹妹宝珠为难。永升去工作，她就没有这层顾虑。同时，她对永升现在工作的公司很不满，因为公司给永升的加薪少，花红少，有较高的职位，如营业主任，也不让永升出任。她早就希望永升能找到新工作，多点收入，解决家里的经济难题。因此，她不反对永升去阿喜要开的新公司谋职。

打铁要趁热，做事要捷足先登。永升吩咐金花，第二天要去阿喜那里找哥哥，叫哥哥通知阿喜，明天晚上八点钟到啤酒厂斜对面的咖啡店等他。

金发听了妹妹的叙述，觉得奇怪：前天妈妈明明反对他去阿喜要开的公司工作，今天怎么会要他约阿喜去会爸爸？他问金花有没有听错。金花肯定她没有听错。金发想，也许是爸爸妈妈改变了主意，要让他去阿喜那里做工，不禁高兴起来。立即去告诉阿喜。

阿喜也感到奇怪：“昨晚，金发才告诉我，他父母亲不赞成他去新公司工作，今天忽然告诉我今晚他爸爸要会我，怎会变得这么快？”阿喜想不出原因，问金发，金发也不知道，阿喜感到莫名其妙。

水升凭妻子的描述留下阿喜的形象，阿喜根据金发的描述记住冰升的相貌和特征，两个不相识的人，在咖啡店里就凭各自的

印象认识了。

两个人各自叫了自己喜欢喝的汽水后，客气一番，阿喜便直截地问起约他来谈什么。

永升在社会上混得比阿喜久，当了那么多年的店员，观察人的本领是有一点.他看出阿喜的冷淡，似乎是巴不得这次约会早点结束。他也不再搞客套，先简要地说明他们为什么拂了阿喜的好意，没答应金发去新公司工作。接着，他说自己觉得不好意思，决定到新公司去帮忙。

这，其出乎阿喜意料，他不再感到这个约会是无聊的了，他提起精神来；因为阿喜对做生意的事，正不知如何着手进行，有个老手帮忙，当然是很好的。虽然阿喜知道，倩材会替他找到合适的人。但是，那人是倩材请的，一定会偏向倩材，不能很好的和自己合作。如果自己有合适的人推荐给倩材，也不会显得自己太没有办法，更重要的是这个人会偏向自己。

阿喜知道，永升说什么“不好意思”、“帮忙”都是假的，要谋高职，赚多点薪水才是真的。永升这个愿望，正和阿喜的愿望相同，他不感到奇怪。

的确，永升是不会为一个店员的职位去动脑筋的，他所希望得到的职位是营业主任或买货手。

永升的愿望和阿喜所需要的人吻合。

有了这个互相需要的条件，两人愈谈愈欢。

永升怕阿喜要做的生意是他外行的，于是强调他所熟悉的洋杂货这一行的生意好做，卖的是日常生活必需品，是人人、天天都要用到的，品种多，销路大，最适合做。

永升说来头头是道，阿喜听了，认为有道理，也认为永升是个精明能干的生意人，让他出任营业主任是最适合的。他决定把永升推荐给倩材。

倩材正在物色一个商场老手，对某一行业内行，还能和他合作的人和阿喜搭挡，让阿喜做个现成的头家，这样才能实现他的计划。在阿喜带永升去找他之前，倩材还没有物色到适当的人。

雇用重要的人员，倩材是不肯给阿喜插手的。但为了不使阿

喜怀疑，倩材接受了阿喜的要求，勉强接见他们。

永升应约到倩材的办公室，阿喜请假陪他去。

倩材看永升的人瘦瘦，眼睛大大，一副文弱的样子，并没有什么好感。待与他交谈下去，觉得这个人老于世故，商场经验丰富，当营业主任是够资格的。永升所熟悉的洋杂货的生意，也合倩材的胃口。只是他不知道永升能够和他合作到什么程度。

倩材略为考虑后，说他今天很忙，还有别的事情要做，希望永升在星期六下午两点能来和他谈谈。但他没有邀请阿喜，只是对阿喜说，阿喜请人之前能和他商量，很好；因为他比较有经验，能够请到适合的人。

星期六下午二时，永升准时到，倩材办公室只有他一个人。

这是倩材和永升第二次见面，已没有第一次那么拘束，倩材放下他那副严肃的嘴脸，亲自递烟。永升有点受宠若惊，他们谈了几句客套话，倩材便笑眯眯地说：

“我知道你很会做生意，我正需要像你这样的人材来帮我做生意。”

永升未来前已想过，倩材要单独见他，一定是谈些与倩材有关系的事，而且是不想给阿喜知道的。一听倩材的口气，他就想到倩材会利用他，而且还在拉拢他，他心里高兴，说：“头家过奖了。我是头家提拔的，到时会全心全意为头家出力。”

永升不说为公司出力，而是为头家出力，倩材认为自己的判断不错，连声称赞：“很好，很好！”

倩材接着说：“做生意要有本钱，也要有人做才有用。”

永升立即赞成：“头家说得对。”

倩材说：“我是打算叫阿喜做洋杂货的出口生意的，依你看，要用多少人？”

永升想到节流的上面，“公司新开，生意还没有做开去，开销越省越好，单做出口，不需要很多人，阿喜、我，再请一个懂中英文的人，写信兼做账，一个打杂的就够了。装箱可以请临时工。”

倩材说：“我想，你和阿喜两个人就够了，海洋贸易公司就

当我的办庄，进的货卖给我，阿喜负责记账和钱财的出入，你负责买货。”

倩材从永升脸部表情的变化，知道永升失望，他要用金钱鼓起他的士气“公司用人少，开销不少，你们虽然做得辛苦一点，赚的钱也多一点。”

这几句话，很合永升听，他正希望能有更多的收入，多做一点工，他无所谓；他照实告诉倩材。

倩材说：“你能够这样想，很好．我担心的是阿喜，他没有做生意的经验，商场又如战场，没有出奇制胜，赚不到钱，要是他不听我劝告，就很麻烦了。”

永升说：“你是头家，阿喜怎么可以不听你的话？”

倩材摇手又摇头，说：“你的话我要修改一下，我不是海洋贸易公司的头家，勉强只能说是阿喜的靠山，我和海洋贸易公司没有关系。海洋贸易公司的头家是阿喜。”

“刚才你不是说把海洋贸易公司当作你的办庄？”

“唔，你有点误会了。我为了帮忙海洋贸易公司，为了培养阿喜的做生意经验，我做出口生意的货由海洋贸易公司买了再卖给我，海洋贸易公司过一下手就有二巴仙赚，保证有赚钱没蚀本。待阿喜有经验了，生意就由你们去做”倩材说了，看一下永升。

永升有点激动地说“你待阿喜那样好，他应该好好地听你的话。”

倩材叹口气，说：“我就怕他不会完全听我的话。”

永升说：“阿喜不听你的话．有我听你的话。”

倩材一笑．说：“这样，我就放心了。至于你的薪水，我和阿喜商量后再告诉你。”

永升问：“公司什么时候开张？”

“找到适当的地方就可以开！”

“我向公司辞职要有一个月的通知。”

“这个我知道，你放心。你还有什么要问我的吗？”

永升想想，没有什么要问。便向倩材告辞，高高兴兴地回家去。

廿八

海洋贸易公司开张，既没有开酒会，也没有登报，没有人知道，也就没有来道贺的人。这样的冷场，使永升和阿喜都难受。特别是阿喜，他后悔自己为什么不向倩材力争，要听他的安排。

永升表示不满："这样静悄悄的开张，谁会知道新加坡有这间新公司开张。真是从来没见过。"

阿喜意识到自己是头家，不能把不满表露出来，还必须解释。他说："开酒会，登报要花很多钱的。"

永升说："开酒会，登报是做广告。做生意不做广告，那里会有人知道。"

"我们向人家买货，人家不就知道了。"

"这样就要我们去找人，要是我们开酒会，有广告，人家会来。生意好做，谈账期也容易。"

"我们现在的生意不也很好做。说不定等下倩材会打电话来我们就有生意做了。"

永升说："还不是倩材的照顾。要不是他的照顾，这样无声无息的开张，要怎样做生意！"

"我们好好做，慢慢发展，总有一天我们可以有个门市，有个批发部，说不定还有个出口部。"阿喜看一下永升，"那时候，金发也大了，可以叫来一起做，我们什么也不必愁，也不必做得太辛苦。"

永升受阿喜的憧憬所感染，牢骚给压下去，他表示："我也是盼望有这么一天。"

"我去买两支啤酒来，我们庆祝庆祝。"阿喜边说边走。

阿喜走了，永升想象着：有那么的一天，海洋公司发展起来，成为新加坡最大的洋杂货进出口商，金发、金镇都在海洋贸易公司工作，自己也富有起来了，因为自己是"开国功臣"，受到敬重，过着安逸的晚年。

啤酒来了，还有花生。两人一面剥花生吃，喝啤酒，一面谈着海洋贸易公司未来的发展。他们把未来想象得很美，好像他们

注定要发财，不发财也不可以的。

电话铃响了。阿喜去接听，永升看他脸部表情，知道阿喜很高兴。接着，阿喜拿着笔和纸在写着，只一会儿就停笔了。永升，如果是倩材打电话来订货.那一定是很少的，才这么不耐写。永升有点失望。本来有去看一下的冲动也跟着失望而停止，仍然坐在那里。

谁知道阿喜一放下电话，高兴得跳起来："有这么大单的生意做！"

"什么这么大单？"永升以为阿喜没做过生意，大惊小怪。

阿喜把单交给永升。永升一看.货物的种类不多，但是数量相当大，这也出乎永升意料之外。

永升算盘打了一会儿，说："哗，也要二三万块。下个礼拜三以前要交货。只有一个礼拜多一点的时间了。阿喜，钱没有问题吧。"

"没有问题.你照买就是。"

在未来海洋贸易公司工作以前，永升想过，为获得倩材的信任，他决定自己不赚佣金，方便讨价还价.

由于货物是指定牌子的，种类又少，永升前后花了两个钟头的时间就搞好了。

阿喜兴奋地说："要是一天到晚都能这样做生意，我们很快就可以发财了。"

"你想就有，一个月有这样的十多宗就很好了。"永升不是有意泼冷水，是凭他的经验也说。

"这么少！"

"做出口的生意就是这样的，不吗，就是没有生意做，有吗，都是大宗的。"

"这么说，我们不是很空闭？"

"没有生意做不就空闲。"

阿喜想了一会儿，说："我们是不是可以自己去找生意来做？不要单靠倩材的订单做生意。

要自己找生意做，永升是没有多大把握的。他说：“我们自己没有进口货，只靠向人家买货来卖，人家已经赚了一次，价格一定高过人家，做门市生意还可以，做批发一定做不到生意。”

“那我们就自己进口。”

“自己做进口生意要很大的本钱。”

“我们找倩材商量。”

“这次倩材所订的货物，都是有人家代理的。那些人家代理了的，就是有大本钱也没有办法直接进口。”

“这么说，就是有本钱也没有办法做生意，那你还说来做什么？”

“我说给你知道。”

“知道这些无能为力的事有什么用！”阿喜喝口啤酒，说：“这么说，我们刚才想到那么美，都是说梦话的了。”

这时，阿喜和永升都想到，只靠倩材给订单才做生意，赚是稳赚，但是生意都操在倩材一个人手里，他要海洋贸易公司生，就生，要它死，也难找到活路。阿喜后悔当初为什么没有想到，要是想到，就不做倩材的傀儡。

永升呢，他没有后悔，他认为自己找到的靠山不是阿喜，是倩材。只要听倩材的话办事，海洋贸易公司完蛋了，倩材也会把他安插到别的公司去办事。

苦闷时，酒喝得更多，两瓶啤酒喝光了。

已是午餐的时间了，永升先去吃饭，阿喜继续想着。阿喜认为这样下去，能赚钱也不多，要亏本很容易。如果亏本，用什么来还倩材的债呢？自己对这一行又不熟，出不了力。为什么当初没想到“不熟不做”这句话呢？

阿喜突然想起，不如拿一些钱去顶一间咖啡店来做，万一海洋易公司亏本了，还有一间咖啡店顶着，要赚钱还倩材的债比较容易。阿喜越想越觉得有道理，他决心这样做，即使和倩材吵架也在所不惜。

想做就做，阿喜趁着出去吃午餐的时候去访问朋友，告诉他们，有人要顶间咖啡店来做，如果有人要出顶，就告诉他。

在外面的时候，阿喜明知道店里不会有什么事的，隔些时候，他还是要打电话回去，问问永升有没有事。

才找两个朋友，天就黑了，人也累了，阿喜决定今天不再去找朋友了，明天再继续。现在，去那里好呢？已经好多天没看到雪娇了，他想到雪娇那里去。

雪娇看到阿喜，笑着说："我以为你做了头家，不再来了。"

"怎么会不再来？我不是来了吗？"

"我和你开玩笑吧了。"雪娇笑一笑，"你还是啤酒花生？"

"嗯，"阿喜应了后，在那里闭目养神。

雪娇拿酒和花生来，看阿喜那个样子，问："你很累？"

"没有什么。"

"今天开张热闹吗？"

"没有开酒会，也没有通知朋友，怎么会热闹？"

雪娇说："省钱有省钱的好处，也有省钱的坏处。"

阿喜没出声，默默地喝酒。

雪娇已看出阿喜有心事，想是开张不够热闹影响了他的情绪。她说："你还没有赚到钱，省一点是对的．商场的人都是势利的，只要你赚到钱了，你不请他们，他们自己也会来的。"

"这个我也知道"

"那你为什么闷闷不乐？"

阿喜叹气，说："我觉得倩材给我出的主意不大好，要有他的订单才有生意做，我完全受他控制，要是他两个月不给我订单，我就要亏本了。"

"他是做生意的，怎么会两个月没有生意做？"

"很难说。总之，我觉得不大妥当，没有信心。"

"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打算利用倩材借给我的钱，顶下一间咖啡店，万一海洋贸易公司亏本了，还有咖啡店赚钱来还债。"

"倩材肯让你这样做吗？"

“我暂时不打算告诉他。”

“要是他知道了呢？”

“知道就让他知道.”

“要是他知道了向你要钱，你怎么办？”

“我没钱还他，他要怎么办，就由他去。”

“我记得你告诉我，借钱的合同有这么一条.倩材不赞成你的做法，给你三个月通知后，你必须还他钱。如果你没还他钱，他可以控告你。”

阿喜愣了一下，说：“我当初没有想到，现在也没有办法了。要是还不了他的钱，就让他控告好了。顶多不是报穷。我报穷，对他也没有什么好处！”

“报穷是不好的事。”

“事情如果到了那样的地步，也是没有办法的。雪娇，我们不要说这些了。”

雪娇好像到这个时候才发觉不对，“是啊，我这个人真糊涂，今天是你的海洋贸易公司开张的好日子，我竟然说这些话，真是不应该。”

“你几时迷信起来了？”

“人行坏运总是容易迷信的。”

“坏运总有过去的一天。你迷信，它过去，不迷信，它也一样过去。”

“你不相信命运？”

这时候，巡场的叫“三号开柏”。

“阿喜，我去一下就来。”

雪娇去了。阿喜一个人在喝闷酒，情绪紊乱，不能集中精神想一件事。

还好的是，每次阿喜来的时候，雪娇去给别的顾客开抬，只坐一会，又回到阿喜的身边来。这次没有例外.

雪娇来了，阿喜又有精神了，他接下刚才未说完的话：“雪娇，你读了那么多年的书，怎么还迷信？”

“我不是说了，命运不好会使人迷信。”

“我的命也是不好的，可我并没有迷信。”

“你现在不是时来运转了吗？”

“是不是转运，现在还不知道。”

“转运就是转运，还有什么知道不知道的事。”

“就算我现在是转运，你也有一天会跟着转运的。”

“我是我，你是你，我的命和你有什么关系？”

阿喜灵感来了，他说：“雪娇，如果有一天我有了钱，第一件事是做什么，你猜猜。”

“买汽车？”

“不是。”

“买洋房？”

“也不是。”

雪娇看一下笑得神秘的阿喜，说：“我知道了，结婚。”

“我以为你猜不出，还是给你猜出了。”阿喜略为想想，说：“我再给你猜一件事，相信你是猜不出的。”

“你说说看，说不定我猜得出。”

“你猜，我会和谁结婚？”

“和你的女朋友结婚？”

“那当然，总不会和男朋友结婚的。”

雪娇笑了，阿喜也笑了。

笑够了，阿喜问：“你能猜出和那一个女朋友结婚吗？”

“你的女朋友我都不认识，那里猜得出。”

“我的女朋友只有一个。”

“谁相信你只有一个女朋友。”

“怎么不能相信？我没钱，又长得不帅，那里会有女人喜欢我。”

“你有钱了，不是会有许多女朋友吗？”

“有钱了，当然会有女朋友。不过，到我有钱了才和我做朋友，这种朋友，我不觉得可贵；因为她们可能是看在钱的份上。”

“那也不见得．比如，过去没有机会认识你，到你有钱的时候才认识你，而她的确不是因为你有钱才和你做朋友，你怎么可以说她和你做朋友是为了你的钱。”

阿喜点点头，“例外的当然有。我想，我会比较重视在我贫穷的时候和我做朋友的人。我对女朋友也是这样的。”

“那你就应该和她结婚。”

“我怕她不肯．”

“为什么她不肯？难道她嫌你穷？”

“不是嫌我穷。她要是嫌我穷，就不会和我做朋友了。”

“你问过她了没有？”

“没有。”

“你没有问过她，怎么可以这样胡说？”

“我怕她拒绝，彼此尴尬，不敢问她。”

“现在又不是十八世纪，求婚是平常的事，她同意还是拒绝，也是平常的事，有什么好尴尬？”

阿喜看着雪娇．没回答。雪娇说：“要不要我代你说说，做个现成的媒人？”

“只怕你不肯．”

“我怎么会不肯呢？”

“一定会成功吗？”

“这个我就没有把握了，要问你功夫做得够不够。”

阿喜笑着说：“这个我也不知道。”

雪娇也笑了：“你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呢？如果你相信我，就把你的女朋友介绍给我认识，我找机会问她。”

“不必介绍，你认识她的。”

“你又胡说什么？”

“我没有胡说。”

“那你告诉我，她是谁？”阿喜看看雪娇，终于鼓起勇气说：“她就是你自己。”

雪娇很意外，愣住。还好，她在酒吧混了些时日，也听过一些酒客说要娶她的话，所以她还能在短时间里镇定下来“阿喜，你开玩笑也不好开到我身上来。”

阿喜严肃地说：“我是认真的，不是开玩笑的。”

“我已婚，也有了孩子，你不是不知道的。为什么还要这样想？”

阿喜握住雪娇的手，说：“你的什么我都知道，你有困难，我也知道，困难我们可以克服啊.”

“李富是怎样的人你还不清楚，你以为他是很容易对付的吗？”

“我知道他不容易对付，大不了给他钱。”

“他是个无底洞，谁也不能填满他；你给他多少钱他都不会满足的。为你着想，你还是不要有这个念头才好。”雪娇站起来：“我去那边一下。”

雪娇去了，阿喜像失去了什么，啤酒一口一口地喝，一瓶啤酒给喝完了，只剩下杯中的几块冰。阿喜想，雪娇会不会生气了不再来坐枱？不如放下十块钱就走，却又觉得这样做要给雪娇笑自己太小气，他一时没了主意，拿起杯子要喝酒，喝的不是啤酒，是淡淡的冰水。他想再叫一支啤酒喝，雪娇不在，要吗只好叫别的女招待拿来，可是，他又不愿意叫别的女招待，只好在那里等着。越等越心急.越心急口越干，而时间像是过得很慢很慢，慢到使人耐不住。阿喜告诉自己，再过五分钟如果雪娇不来，就要走。五分钟后，雪娇没有来，他又再宽限五分钟；就这样地五分钟又五分钟，一直到二十分钟过去了，雪娇再来到阿喜身边，她就像没有刚才的事那样.而阿喜却知道，这是他到雪娇工作的酒吧喝酒，雪娇离开他最久的一次。

“雪娇，你再给我拿一小支啤酒来。”

“你不能喝太多，会醉的。”

“人生难得几回醉。醉了，什么都忘了，也是件好事。”

“男子汉要敢面对现实，为什么要这样呢？”

“别的事我敢面对现实，独独是这有了十多年的情感经不起逆风。”

十多年的情感.那是因为他们是邻居，是同学的时候便有了的情感。这是雪娇第一次听到的，她很感动。但是，她不愿意阿喜因她的关系而吃亏的决定还是没有改变。

阿喜又问："你还是以为没有希望？”

“可以这么说。”

阿喜又伸手去拿杯子要喝酒，这回，连一点冰水也没有。雪娇看了，说：“我去拿一杯橙汁给你。”

“我要酒。”

“你要是坚持要酒，那你就叫别人拿给你。我要走了。”

阿喜怕雪娇走开，软化了，同意喝橙汁。

“雪娇.你是不是嫌我什么？”

“我不是嫌你什么，我是要你好。你理智地想想，就会明白我为什么要拒绝你。”

“我就是不明白。”

“因为你还没有理智地去想想，只是情感用事。”

“你能说些给我听听吗？”

“说下去，就要揭我的伤疤，也使你不高兴。我们还是不要说这些吧！”

阿喜强调：“我没有嫌你什么。”

“你现在给情感蒙着，当然什么都好。将来，你会痛苦，会后悔的。”

“我不会痛苦，不会后悔。我们会幸福的。”

雪娇叹气，声音仍然低：“我告诉你，我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好，不是适合你的女人。”雪娇停一下，“我可以介绍适合你的女孩子给你。”

“我不要，我要的是你。”

“你这么说，不是太孩子气吗？”

“这是我心里的话，不是孩子气。”

雪娇想，这样缠下去，是说不清楚的，不如劝阿喜回去，“阿喜，你今天忙了一天，也够累了，回家去休息吧。”

“我还想多坐一会儿。”

“你要多坐一会儿，我也不反对。我求你不要再说那些事，说些别的吧。”

阿喜有点丧气，“说什么好？”

雪娇一时也想不出说什么好，又怕不快点说个新话题，阿喜又用老问题缠住她，她想起好久没提起万字票的事了，不知道他是不是还买万字票？这回身边钱多了，如果买万字票，一定比过去大，输钱更多。她想搞清楚。便问：“你还买万字票吗？”

“你问这个做什么？”阿喜疑惑，不知雪娇的用意.

“没有什么。”

“不会没有什么吧。”

雪娇笑一下.说：“你这个人为什么变得这么多疑了，好像我每句话里都有骨头，那我就不问了，话收回来，你也不用答。”

“好.我说。”阿喜有点患得患失，是不是要照实说？后来一想，雪娇对自己相当了解，瞒不过她.决定照实说：“我还没有发财，不买万字票一世人也不得翻身。”

雪娇知道自己的劝告无效，失望得很，但是她怕阿喜误会，没把失望表露出来，只是问：“你还是以为买万字票可以发财？”

“中了不就发财罗。”

“你现在发财的心更重，手头又宽松了，万字票一定是越买越大！”

“我要发大财，只有买多些。”阿喜停一下，“我以前不是告诉过你，我不中便罢，一中便是发财。”

“你还是以为一定会中的。”

“一定是不敢说，有买就有机会中。”

雪娇还是叹气，学阿喜过去说的话：“博一博好过穷一辈子。”

“我还是这个意思。”

“你现在有生意做，好好的做也是可以发财的。你为什么还要做那没有把握的事？”

“只怕没钱，不怕钱多。我要双管齐下，如果能中万字票，生意又能做起来最好。不然，只要两样中有一样成功，也是不错的。”

“要是两方面都落空，你怎么办？”

“还有间咖啡店。”

“你应该专心做生意，不要再买万字票了。”

“我不愿意失去发财的机会。”

“你不听，我也没有办法。”

“我不是不听，我是发财心切。”阿喜突然想到，“是不是我买万字票，你才不肯和我结婚？”

“你又胡思乱想了！我是站在朋友的立场讲的。”雪娇说了站起来。

阿喜急问：“你生气了？”

“不是，我还要到那边去坐坐。”

阿喜觉得今晚再说下去，也改变不了雪娇的决心。自己还是个穷汉，不急着结婚，慢慢地说服她，也许还有希望。现在不如离去，免得惹她生气，让她慢慢地想。于是，他也站起来，说：

“我想回去休息了，希望你能给我好消息。”

“你这个人怎么罗唆起来了。”

“你好好地想一想总可以吧。”

“要好好想的是你。”

“我们都好好地想想。”阿喜说了，拿出十元给雪娇就走了。

雪娇看着阿喜离去，摇摇头。

节选自李过《曲折的路》1982 年

窈窕淑女（节选）

美 华

作者简介

美华（1943-）原名陈美华，又名陈美和。祖籍广东普宁，生于新加坡。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文艺创作。著有短篇小说集《卞大人》；中篇小说集《孔家店》、《断情剪》；长篇小说集《窈窕淑女》、《突破》；散文集《长夜随笔》、《寂寞天涯路》等等。曾获第一届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游记征文比赛“徐霞客奖”，第一届宗乡文艺奖小说组第二名，第一届”城市文学奖“小说创作比赛第三名，第四节”金狮奖“小说组表扬奖及88年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佳作奖。

22

这几天，股票市场上东洋的股票兵败如山倒，猛泻下来。市场上谣传着东洋集团财务危机，可能倒闭的谣言。许多同学、股

票行的经纪纷纷来电，探问情况，有的好意劝告我手头上如有东洋的股票应马上抛售，否则恐怕来不及，到时可能蒙受更大的损失。

谣言委实可怕！它能使一份股票在一日之间猛泻一块钱以上。东洋——稳如泰山的一大公司，上星期是全市最旺热，人人争先恐后抢购的热门股，今天已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抛售还唯恐不及。在抢购时，股票不知去了哪里，人人喊要而找不到卖者，我一拨电话即成了市场的救星。现在抛风一起，市场一片叫卖声，早上开市还是六块钱一股的，仅仅两个小时后，有人喊四块八角还找不到买客，而且愈跌愈惨！

谣言！多可怕、多神奇的谣言！难怪政府常说：谣言可使一个政府在一夜之间倒台！何况一个公司？

然而，公司是稳如泰山的，谣言怎能动摇得了它呢？股票价格暴跌不等于公司即将冰消瓦解。为今之计，必须马上买入东洋的股票，以维持东洋的股价，保持公司的形象和社会声誉！

可是，我又有何能力呢？我不过是公司的董事经理秘书，一个月入不及五千元的受薪职员，能有多大能耐？公司的董事们怎么不出面收购？难道眼看着公司的形象受损？李超群怎么不回来，局面这么危急，他还不回来主持大计，恐怕就来不及了！

“嘟，嘟，嘟！”电话铃响。我期待着的约翰李超群的电话该是接进来了吧？我忙不迭地接过电话听筒，心都怦怦跳起来了。

“喂，喂！”对方不是李超群，是个陌生男子的声音。我失望极了。

“喂，哪一位？这里是约翰·李的办公室。”

“我是金融公司的总经理张胜男。李先生几时回来？原来是东洋集团里一间子公司——东洋金融的总经理兼董事张胜男。虽然从未见面，但是情况我是知道的，听他口气也是十分焦急。

“上星期他给我来过电话，说事情还没有办完，还得再等几天。”

“哎呀，这边十万火急，他还在那边婆婆妈妈，真急死人！你知道不，现在金融公司每间分行外面都有人大排长龙，挤入提款呀！你能联络到他吗？要他即刻回来，亲自指挥，应付这场风潮！”张胜男气呼呼直喘，听声如见其人，足见他气急败坏的样子。

“他并没有给我联络的地点，不过，他可能会打长途电话回来。您有什么事要同他说吗？”

“算了，他若来电，你就告诉他金融发生挤提，股票暴跌，要他急速赶回来主持大局。”张胜男说完，即刻挂断了电话。

我收了线，电话铃随即又响，该是李超群的电话了吧？我等久了！

“喂，约翰李的办公室！”

“我是陈廉诚。现在东洋的股票是求售者四元六角，吸购者无人还价。”

“怎么？没有人买吗？那我买，我还需要五十万股来平衡呢！”

我想到了那天多卖了的五十万股。现在既然没有人买，那么我正好从从容容买进。

“你想买吗？现在有的是，何必急在一时？看这情况，票价会急速下跌，何不等它跌到最低点再买？你们公司里的几个董事，都叫我大量推出去。”

“是吗？您说的是哪一位？”

“你们的董事主席陈东来，早上就要我替他卖掉一百万股，可能还不止叫我替他卖。别的股票行也可能受托这样做。还有林建新也要我替他卖掉七十万股。只有人卖，不见人买，不猛跌才怪！”陈廉诚语重心长，语毕，电话线断。

真见鬼，我的天！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公司里的董事竟然在此刻随同民众一起抛售而不是收购！股价怎能支得住呢？怎么能不暴跌呢？难道公司真的如同谣言所传出现财政危机？公司真的要倒闭？因为公司要倒闭，董事们不得不逃命抛售？

去见鬼吧，李超群！人家急待您的电话，您却偏偏躲了起来，

不知搞什么去了！“嘟嘟！”电话铃又响，这回该是他了吧？

“我是彼得！”

活见鬼，又不是约翰·李！却是彼得，在人家急躁忙碌时不知又打电话来干什么？

“市面在说东洋有问题，东洋金融已经有长龙挤提，东洋股票大跌。你不是可以急速补缺，解决你的问题，还可以赚一笔吗？”

死人，自作聪明，真讨厌！我还以为什么急事，等你来教导我怎么做就死定了！

“嗯啦，人家早就知道了呀，还等你来通知？人家正等着长途电话呢，挂断吧！”

“喂！喂！喂……”他还在不停地喂喂喂，我压断了线。

“嘟，嘟……”又是电话铃响。是陈康诚报价来的，最后的求售价是四块一角半。

李超群的电话姗姗来迟，但毕竟还是来了！他了解了一下情况，我把张胜男的意见及股市的情况都向他汇报了，最后我说：

“形势紧急，大家希望您能即刻飞回来主持大局！”

“情况正常，没有什么了不起！金融那里的情况会自己迎刃而解，无需操心。股票的情况更是正常，有买有卖，市场才热闹。现在是四块一角半吗？你给我卖一百万股，现在离收市还有半点钟。”

“您说错了吧？该是买一百万股吧？”我紧张地加以澄清。

“没错，是卖一百万股。”他肯定他的答案，继续说：“我大约后天就可以回来。这样吧，股票你帮我处理，目前你尽可能替我卖，一旦低过三块五角，你就替我买进。这样好吗？”

“好是好的，只是我不知道该替您买或卖多少？”我确实感到为难。

“你能买多少卖多少，就买多少卖多少，我坚决作你的后盾。行了吧？”李超群斩钉截铁。

“既是如此，那么好吧，我就试试看吧！”我们的电话收了线。我心安了许多，看来公司确实是没有问题的，只是风波不

知从何而来，股票价格的起落、波动根本与一间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无关。

公司既然没有问题，财务稳固，那么，股票就任由它去波动好了。按李超群刚才的提示，东洋还要继续下跌，至少会跌破三元五角。那么，我的补缺就该是放在最后，越慢越好，等最低的时候才补进不是可以赚取更多吗？

对了，现在离闭市不到半个钟头，刚才约翰·李交代我再给他卖掉一百万股，我得乘高赶快多卖。

我交代了陈廉诚，市场马上又涌现出一百二十万股。这使最后闭市价暴跌至三元七角七分的低水平。

今天晚上我又和彼得一同进晚餐。我们谈论了上星期多卖的五十万股。按今天的闭市价算，我已赚取了一百一十多万元。若按约翰·李的提示则很可能明天就会跌至三元五角，那末，我就是净赚了一百二十多万元！啊，多大的一个数目，我们真的成了富翁了！我们决定了多卖的五十万股不向李超群报告，占为己有！

“今天我根据李超群所给的提示，我又偷偷地多卖了二十万股。”我对彼得说。

“是什么价格卖的？”彼得现在也热切地关心了起来。“四块二。”

“好得很！若在三块半时我们补进，则可赚一十四万！了不起，你有本事！”

彼得神采奕奕，情绪高涨到了极点。

“这完全是靠运气，这回我们是搭的顺风车。是利用替别人作事的机会，自己搭一点。要是自己，谁敢这样搞呢？以我们的身价呀，搞一千五百股就了不起了，哪敢玩五十万股？”

“说真的，我们这回真是无端端走了运！”彼得情不自禁，兴奋地说。

“说真的，在任何情况下，我才不赞成你去搞这种投机取巧的勾当。”我认真地说。

“是的，老婆大人。”彼得调皮地，笑嘻嘻地深深一鞠躬说。

“真该死！谁是你的老婆？”我娇嗔地说。

“你罗，迟早归我做老婆！”

“啐，我才不嫁给你呢！”我掉过头，瞪了他一眼，不禁抿着嘴笑。

“你敢，你敢！我现在要你马上就同我结婚。”彼得笑着，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

“怎么不敢？你打赌？”我板起脸孔，认真地说。

“好，好，不提这些了，我服了你。”彼得向我竖白旗。

我们继续谈论着股票、生意、同事、李超群。最后，话题又转到了我们的婚事，彼得重新提起要我认真考虑，今年中秋前后结婚。我没有什么强烈的反对意见，算是接受了。

第二天股市再次降低，不过降幅与速度都不比第一天凌厉。我继续替李超群抛售股票，一共抛了二百五十万股，才把股价压到三元五角的水平。

我首先给自己补进了七十万股。这使自己安下心来，保证了昨晚与彼得一共统计的盈利数目字。

在三块半的时候，我替李老板购进了二百万股。这一收购，止住了东洋的跌势，市面又出现了胶着状态，卖客仿佛又躲藏了起来。

第二天东洋的股票价格依旧在三块五角上下浮沉。要按照李超群的指示，大量收购当然没有什么不好，然而，这一收购马上就要刺激股价回升。若在此刻向外抛出，则可逼使股价下跌。我的一举一动，都是马上产生效应的，我成了举足轻重的人！

李超群给我的界线是三块五。现在的股票正是三块五，我采取什么步骤呢？按指示，当然是买，我一买，它就起，那时再买可就得买高价了，否则就买不到。我何不反其道而行之？现在三块半，我偏不买，我卖，看后果会是怎样？

主意既定，即刻给陈廉诚拨电话，要他再给我卖一百万股！反正李超群没有给我数量的限制，昨天已经给他买入了二百万股，

拿其中的一半来玩玩又何妨?

可想而知，此刻抛售，自然没有买客，我的一百万一出现，股价马上从三块五角降到三块四角五分。我马上收购，一口气我买了二百五十万股，股票马上回升到三块四角六分。我再买入一百万股，股价超越了三块半界线，是三块五角四分!

我再一买一卖，股价又一上一下。来回耍了几圈，进出竟达一千万股! 不过最后留在手上的是四百五十万股，票价都在三块三角四分至三块三角八分之间。对于今天的成绩，我深感满意。

第三天一早，李超群就出现在他的办公室里。我向他汇报了这两星期来公司的情况，也汇报了这几天替他买卖股票的经过。当然，我在这期间顺手牵羊做他两手的这一节是瞒天过海了。

“非常好! 你做得十分妥当，真辛苦你了!”李超群就是那么诚恳、稳重，对于他的职员是那么和蔼可亲。其实，我觉得这正是他的为人，他是对任何人都一样的。

对于这几天震动东洋的风暴，他竟处之泰然，若无其事。他沉着、持重、成竹在胸。看他不慌不忙地处理着一件又一件的紧急事务，有条不紊，他的才能，他的干劲，他的精力，无不叫我钦佩得五体投地。

就在李超群返新后的当天晚上，东洋的全体董事在东洋总公司顶楼开会。会议属保密性质，除了东洋控股的全体董事外，子公司的董事、各董事的秘书及总经理等高层领导人一概不见参加，我也自然没有例外。

然而，奇怪的是第二天各家大报都以头条新闻刊登了东洋集团收购日本兴洋船务公司及东洋正在印度尼西亚大兴土木，兴建洋灰厂的新闻。这新闻一出现，马上使东洋集团的股价在股票市场上猛力回弹，持续了好几天的东洋金融挤兑现象也即刻瓦解! 这真是神丹妙药，人人仿佛打了强心针，工作起来精神百倍。

今天，我可真够忙的了! 电话一分钟也不曾停过，股票行经纪呀，报馆的老记呀，外国通讯呀，特派记者呀，商行老友呀，此断彼续，把我忙得不亦乐乎。他们有的直接探询情报的，有的要我安排他们访问李董事经理的，无所不有，都一一被我巧妙地

应付过去了。

李超群交代我，今天不准备会见任何客人。他全天只安排一份报告书的发表，对于外间的传闻与报导，一概“不予置评”。

在公司里，我应该算是最亲近李超群的人了，做为董事经理身边的亲信，竟然对公司的发展情况一无所知，真太可笑了。然而，这都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更奇怪的是，怎么这回连即将发表的报告书都没有让我替他整理，替他打印呢？难道是什么高度秘密的档？难道是对我存有什么怀疑？对我不信任？这些都不可能，因为既是即将发表，哪有什么秘密可言？既无秘密，那么，与信任、怀疑又有什么关系呢？思来想去，总得不出一个结论，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下午，我所迷惑不解的问题，终于揭底了。李超群从他的办公室里打过来电话，要我到他的办公室里去。

“这是我们将在明天向各界公布的报告书，还得劳你给整理一下，今晚又要累你赶夜车了。这几天你够辛苦了吧！”他一面将手中的文稿交给我，一面说。

“没什么，适应就没事了。”

“你辛苦我是明白的。前几天，外间对公司所造的谣言，股票的上涨下跌，购入售出等等都使你工作得十分紧张。今天，由于报章报导的消息，造成你工作极为忙碌，我心里很感到不安。不过，你还好，你能干，今天的一切你都成功地应付过去了。对于这一些，我都看在眼里，我很感高兴。”他说到这里一顿，托一下眼镜，瞪了我一眼。我猛低下了头。

他又继续说：

“你看看，还有什么问题吗？”

我心里默想着方才的存疑，很想开口问个究竟。然而，他不是已经把有关文稿最优先地交给了我吗？这不是明明推翻了我方才的疑虑了吗？这么一想，我心里立即释然。

“没什么问题，李先生。”

“那好，你先去把这文稿打好，明天好向报界发表。先把工作做完，我们一起吃饭，慰劳慰劳你这些时日的苦辛。到时，我

再跟你说说这些时日来所发生的事。”

“应该我替李先生洗尘才是，怎么能是李先生慰劳我呢？我们是公司的职员，不过完成工作任务罢了。”

“啊，不能这么说。我是老板，你是雇员，你替我多作了许多份外的工作，为我排除了不少困难，理应是我来请客，一面为慰劳你，一面也不妨说是为自己洗尘！”

李超群说着，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他拿起电话听筒，开始向外拨电话，我拿了文稿退了出来。

今晚的工作任务比较简单，只是直接把李超群的文稿打好就是了。我的打字速度是可以的，只花了一个多钟头，在晚上七点钟左右，就已经把这份文稿打妥。

打完了文稿，对文稿内容当然明了。这份报告是说东洋集团全体董事大会一致同意，以三千五百万新元承购兴洋船务公司的一切资产与负债，今后兴洋归东洋所有，成为东洋属下的子公司，由东洋百分之百所拥有。报告书的另一部分是说东洋集团上次会议所决议的拨一亿六千万元在印度尼西亚兴建一座洋灰厂，此事由董事经理李超群负责筹备一切兴建工作，目前建厂工作正在紧锣密鼓中进行，估计只需两个月就能大功告成。公司董事会议决定届时将邀请印度尼西亚国家最高领导人主持揭幕仪式，这间日产一万吨洋灰的工厂是东南亚最大洋灰厂。

令我百思不解的是，文稿未经发表，今天报章上的消息从何而来？难道董事会里有谁走漏了风声？还是老记们从哪儿嗅到了味道？然而，这有可能吗？昨天晚上，董事们漏夜开会，就算会后马上向报馆方面发表，报馆也来不及刊登啊！

我脑子里有着一连串的疑问，我决意在今晚的晚宴上向李超群提出。

我们到达翠华楼时，时间还不算太迟。酒楼座无虚席，到处一片喧哗。领班一见李超群与我走进去，马上满脸堆笑迎了上来，这领班很爱说话，看来他同李超群还十分熟络，要不是李超群常来这里吃饭，便是别的什么关系了。

她领我们到一间雅座，亲自给我们沏茶，再给我们送来热烘

烘的面巾。她在我身旁迅速地旋转着，挂在胸前的牌子上清楚地标明了她的姓氏。由她的英文拼音，我可以读出“张静文”三个字。

张静文小姐毕恭毕敬地站立一旁，等候着我们点菜。

“要一碟北京鸭，一条金目鲈，我们每人一份包翅及一盘特别炒面。就这样，恐怕吃不完了。哎，两个人最难叫菜，要是多几个人那就好办了，可以多叫几味，吃起来也会特别有味道。”李超群如数家珍，随口点了所要的菜。

张静文很谦恭地一面快速记着，一面不断微笑点头。李超群忽然回过头来问我说：

“你喝点酒吗？”

“不，我不喝酒。”

“不妨吧，今晚高兴，大家喝一点好吗？”说罢又经径自转过头去对张静文说：

“来两份威士忌，一份加冰，一份加冰加水。”

“好的。还有别的吗？”

“就这样吧，如有什么别的需要，再添。”

“好的。”张静文说罢离去。

“对不起，刚才点菜未曾征求你的意见，因为这些都是这里的名菜，我全要了，相信你会喜欢。”

李超群怕我责怪他，在点完菜后解释着说。其实，我怎么会有什么意见呢？我忙说：“别客气了，李先生，您是我的老板，您决定什么就是什么，您根本无需理我。”

“不不不！你可不能这么说，离开了工作地方，我们一同外出，即是你我平等，按西方的礼节是女士优先，我必须优先照顾你的意见。可我方才担心由你点菜会漏了这几道名菜，所以先点了，希望你不介意，希望你会喜欢。”

“不，李先生，您太客气了。我们虽然一起出门，怎么可以平等相待？还得有长幼尊卑之分，您毕竟是我的雇主，我的长辈，我是应该敬重您的。”

“不，不，外出就不论尊卑了。否则。我们吃起饭来就一点

味道也没有了，那样的话，就宁可不在一起吃饭了。你说对吗？”

李超群语重心长，态度虽然和蔼，语气虽然温柔，但立场十分坚定，在说服人家接受他的意见时，也显得有点咄咄逼人。

我不知该怎么回答好。虽然和李超群在一起时，我总不免有长幼尊卑，雇主与雇员之分的感觉，但我绝对不敢坚持说这种感觉是健康的、正常的。因此，我也就自然不敢坚持自己的见解了。我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以一个感激的微笑回答了他的逼问。

“您和她很熟悉，是好朋友吧？”

我微微抬起眼皮望了李超群一眼说。然而很快我又把头低了下去。一阵莫名的感觉倏然泛过全身，我迷惘极了，我不明白自己为何要问他这个问题？而且问得如此唐突！

“你说谁呀？”李超群疑惑地低声问我。

“唔，唔，我说张静文。”

“哦，是刚才那个领班？”

“是的。”

“她是我们总经理张敬民先生的堂侄女。我在张先生家里同她见过几次面。后来，我多次在这里招待客人。她总是特别客气地招待我，因而自然而然地熟悉起来。怎么，奇怪吗？”

李超群以奇异的目光望着我。

听他这么一说，再加上这么一问一望，我更加难为情起来。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虽然我对李超群的解释感到满意并且完全加以接受，但不知怎的，心中总有些酸溜溜的醋意。我确实不明白，这到底从何而生，到底为何而生？这难道就是女人的天性，女人是容不得另一个女人的？

侍者奉上了酒，接着又上了菜。

“来，我们喝酒。”李超群举起杯，对着我照了一下，表示敬酒。

我急忙回敬，然而这么大一杯酒，虽说渗了水，加了冰，但我毕竟是从未沾过半滴酒的人，对于这浓烈的味道，很不适应，我该如何来解决这杯烈酒呢？

“李先生，我喝不了这么多，给您一些。”没有办法，只好

求助于李超群。

“没关系，你先随意吧，待会儿喝不了我再帮你解决。来!”他又举杯向我表示敬酒。无奈，只好闭眼屏气，猛吞它一大口。不得了，一股火辣辣的烈焰冲过咽喉，向肚子里直闯，马上觉得混身热透，热血向全身四面八方喷射。

“你喝酒的方法不对！应该是一小口一小口，沾着嘴唇即止，慢慢品尝其味，享受其中的乐趣。你这么一大口猛灌，只会觉得又苦又辣，一点享受的滋味都没有，而且很快就喝醉了。”

李超群说得我很难堪。今晚不过是应酬上司，不得已喝点罢了，何来喝酒的方法？何来喝酒的享受？一大口喝可以快点解决杯中物的存在，慢慢喝则是慢慢折磨自己。向来人们都认为长痛不如短痛，喝酒又何尝不是如此？

我虽只喝了一口，杯里的酒却已经去了一半多。接着我喝了第二口酒，杯子就干了。再接着发生的事，我就一概不知道了。

第二天醒来，已经过了上班的时间。“糟了，我今天睡迟了！”心里想着，急忙起身，但是头重脚轻，后脑微微发痛。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慢慢地，我记起了昨晚上的晚餐，可是怎么也想不起我是怎样回家的。

妈妈走进房里来，手中端着一杯白开水。

“你昨晚喝得酩酊大醉，是你的老板把你送回来的!”

“有这等事？简直不可思议！我是什么时候回来的？怎么我丝毫不知晓呢？”

“昨晚回家倒是很早，才九点半钟，李老板送你到家说，你喝了两口酒就醉倒了，他便将你送回家来了。你呀！没有酒量就不该跟人家喝，女孩子家当众出丑，多不好意思？还好，碰到你的老板为人不错，否则，后果可就严重了！”

妈妈开始训育了。她说的不是没有道理，不过，我向来是滴酒不沾的，昨晚怎么居然喝了呢？

“当然，陪酒也得看对象，跟别的人在一起，我才不会这样呢！”我说的是心里话。

“话虽这么说，但是千万不能粗心大意。有时候，一个人外表看上去是正人君子，可他内心想的是什么你哪儿知道，比如昨天晚上要是你的老板对你图谋不轨，你又怎么逃得了？所谓知人知面不知心。还好，你的老板昨晚对你并没有什么不良的意图，这真是万幸！以后千万小心一点！”

“他送我回来还说了些什么？”我只想知道我酒醉之后的情形。

“他只说晚餐才开始，你喝了两口酒就醉倒不省人事了，他就把你护送回家了。”

“他是一个人送我回来的吗？”我是再也想不出什么问题了，可我始终不放心。

“哦，对了，还有一位小姐陪同他一起送你回来。”

“一位小姐？她是谁？”

“我也不认识她，她自我介绍说她姓张。”

“姓张？哦，我知道了！是一位穿浅绿色旗袍，留长头发，身材美丽窈窕的小姐，年纪大约是二十出头，对吗？”我想到了张静文。

“对，对，正是这样一位姑娘。”

“那不是张静文？她胸前不是戴着名字牌子，是英文拼音的？”

“好像是一个什么牌子挂在胸前，我见你醉成这副模样，忙着照顾你，哪儿还有闲工夫去看她的什么名字。”

妈说得有道理，我心里实在惭愧。

“啊，迟了，我得上班去。”

“嘟，嘟，嘟！”大厅里的电话铃震天价响。妈妈忙着跑去接听，回来对我说：

“是你的老板李先生打来的电话，问你起床了没有，说要是你感到不舒服就休息一天，不必去上班。看来你的老板还是挺关心你的。”

真没想到李超群会给我电话！我是他的雇员，不但没有尽责

去上班替他把工作做好，反而要累他为我操心。我委实感到不安，感到汗颜，感到羞愧！

已经过午了，我索性吃了午餐才上公司去。上了公司，我先去见李超群，他已经用过午餐，回到他的办公室里埋头理着文件。

“李先生您好。”我有些儿不自在。

“哦，你来了！坐一会儿吧，还好吗？要是不舒服，就回家休息吧！”

“谢谢您，我还好，没什么。”顿了顿，我又接下去说：“昨天晚上实在不好意思，太失礼了！”说罢，我自然而然地把头低了下去。

“嗳，没什么。我们作生意的人应酬多，这种事也见得多；而且，时常还发生在自己的身上呢。”李超群说到这里，望了我一眼，又说：

“不过，昨晚是我不好，害得你受苦了。还好，你并没有一般人那种醉酒后的丑态，你只是很自然地睡着了，既不说话也不呕吐，真是难得。现在感到怎样？有什么不舒适的吗？”

“不，我很好。昨晚我是太高兴了，为的是给您洗尘同时庆祝您凯旋归来，也同时庆祝东洋最近所取得的许多辉煌成绩。因此，我毫无顾虑地与您同饮，不料，我太不行，令您扫兴了！”

“哪里话？不过，你没喝过酒，不该大口大口喝，应该慢慢喝，这样，就能控制饮量了。就不容易出事。”

“这……您说得对，我也明白。可那是酒呀，不是水，把酒含在口中，有多辣多苦，怎么受得了！”

“是的，这是因为你不会喝酒，是我不好，今后……”我阻止了他把话讲下去，设法把话题岔开说：

“我们的报告交报馆了吗？”

“今天早上给了，明天就可以读到。哦，对了，这两天股价，我是说东洋的股价，已经止跌回升。明天这一报告发表出来，它将会加速猛涨。现在，乘股价低，可以买一些，是个赚钱的机会。我今天早上已经买入了不少。其实，现在已经是在速涨过程中，

现在买虽然稍嫌迟点，但还不失为赚钱的机会。我把这贴士给你，也算是对你上星期劳神费力替我买卖股票的酬劳，”

“多谢您，您太客气了！可是，现在是什么价钱了？”

“现在应该是四块三吧，早上开市还有三块七、三块七角五分。后来一路上来，现在是四块二到四块三，明天将猛涨。这次将涨到六块半，可能还要高些，不过至少是六块半。”

“谢谢您，可您怎么知道得这么一清二楚？”

“这，你以后再问吧！现在，你应该即该到办公室去打电话，买股票，越多越好。否则，价钱又要上去了。”

“是，我马上去。”.

回到办公室里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给陈廉诚。我一口气买了一百万股，这对我是一个极大的挑战！我以四块三、四块四及四块半不等的价格购下。这虽然是个天文数字，但在有绝对把握的情况下，不敢下手，不狠狠下手才是白痴！反正，现在买，我完全不需拿出半分钱，等到卖客把票交来时，我可以再把它卖掉，根本不必动用到自己老本。说真的，这次买，比上次要镇定得多。这是因为有了一次经验而且是在绝对有把握的情况下进行的。

买下了一百万股的股票，心情十分兴奋。这一回的行动，我干脆不告诉彼得，等我赚了钱看他到时会怎样！

今天，李超群并未给我什么工作。他要买的股票也没有经过我，全都自己搞妥了。我只承购了自己所需的股票，便没有什么别的事做了。

23

果然，不出李超群所料，第二天东洋的股价随着东洋集团的业绩报告书在报章上发表，猛力上涨。它几乎没有遇到任何阻力，直线上升，一日之间，猛涨了近两块钱，从原来的四块三、四块四直涨到六块两角半、六块两角七分半！

我的心情真是雀跃万分。我这第二次的进货，竟在一日之间凭白赚了二百万元！再加上回所赚的约一百三十万元，总共是

三百三十万元！

啊！三百三十万元！这不是日本纸，是真真正正的新加坡币！三百三十万，以我目前的月薪得做一百年才有这么一笔收入！若以彼得的收入计，则至少需要五百年才能达到这一数目！多可怕的一个数目字！我一下变成一个货真价实的百万富婆了！

真的，无怪乎人人都在说：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里，要破产可以是一夜之间的事；要成为百万富翁也可以是一夜之间的事！这话是丝毫没有夸张的。

成为大富婆？这可真是连作梦也不曾梦想过的！可我今天却意外地成了一个十足的富婆！这是怎么回事？这是否就是上苍的安排？是命中注定的吗？还是完全依靠运气？我虽然读了这么多书，但我从来没有思考过这些问题。现在碰到了，我又能作何解答呢？

我是富人了！我是数百万大富婆了！彼得，你知道吗？我真想喊出口来，但我还是强行忍住，只是嘴角上的笑容却无论如何也掩饰不了。

我已经不需要再工作了，我有的是钱，比绝大多数的人有钱，我还工作干什么？我该立刻向公司辞职，马上就向李超群提出辞呈，与彼得结婚！

再进一步想，我的这个百万富婆是怎么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真的是命运注定的吗？真的是上苍的恩赐吗？不！是东洋，是李超群！我确实是托东洋之福，托李超群之福致富的！没有东洋，没有李超群，我就绝不可能致富，不可能成为富婆！既然如此，我可以饮水不思源吗？自己成功了，就不要公司，不要李超群了，这与我们中国人的道德伦理是不兼容的。

不行！这不是仁者之所为，不是正人君子该做的。何况，这三百多万元到现在还只是账面上的。人人都说赚股票的钱必需是钱已到了手才可算数，钱未到手就不能算是自己的钱。现在我是分毫都不曾到手的。怎么就想得那么美了呢？怎么就沾沾自喜了呢？这真可笑，太可笑了！想到这里，不禁噗哧一声笑出声来。

哦，对了！我那五十万股该已结算了的，怎么还未看到钱呢？

我该打个电话到股票行去问一问吧?

不!我若打电话去问岂不让人家笑话我小气,说我是紧张大师?人家数以千万计都不追讨而等待他们安排。我那一百几十万元跟人家比什么,紧张什么?算了吧,还是等他们寄来吧!

对这新买的一百万股,我决定只要涨到六块半就卖掉,赚一点就放,千万不好贪心,其实能赚两百多万元已经够多了,还贪什么?别贪到全部失去,到时就后悔莫及了。

24

东洋股票的涨势十分凌厉,持续数天,大涨不止。它并不停留在六块半而突破七块,很快越过七块半,继续向上猛冲上去!见到了这样的形势,我真有些儿后悔了。我怎么这么胆小呢?当涨势难挡的时候,我何必急于求售呢?若再等两天,我不是白白多赚一百万?真倒霉!这一百万元本来应该是信手拈来的,偏偏赚它不到。我居然这么老实,不,应该说是愚蠢!我当真在六块半时把股票——一百万股的股票卖掉了,多可惜呀!

哎,去者莫追,再悔恨也于事无补,还想它作甚?卖股票所赚的总共三百三十二万元,终于由股票行分别开列六张支票寄来,我将它们一一存入我的银行户口。我居然意外地发了这么一笔横财,这可真是意想不到的福份,我凭空增添了意外的财富与欢乐!我该怎样同父母亲、弟弟及彼得分享这份快乐呢?

我现在是新加坡屈指可数的大富人家之一!可爸妈、彼得都还完全不知道,爸妈只在那天晚上彼得闹到家中时才略知一点我卖空股票的事;而彼得所知的也只限于那一次我卖空的五十万股,其余的他就一无所知了。我要不要让他们知道个中详情呢?要怎样与他们共享这一喜讯?

思前想后,最后还是决定了举行一个小小的庆祝会,正式向他们宣告这一喜讯。

这一小庆祝会就在乌节路的中国大酒店举行。这里的张老板是我们公司张敬民总经理的堂弟,李超群曾经带我到这里吃过饭,我也认识他,就由他给我们介绍几道名菜好了。

庆祝会虽然简单，但是大家都很高兴，尤其是爸妈更是乐开了怀。虽然，他们以为我只有卖空那一次；即使是那一次便赚取了七十万元。在他们看来，七十万已是巨大无比的财富了。要是我把真实数目和盘托出，他们更会大吃一惊的。

“爸爸，您再也不必有顾虑了，弟弟还需半年就是医生了，这半年的学费全由我来负责好了。您即刻就退休吧！”

我在席上向爸爸建议。

爸爸和妈妈都不表反对，只笑笑不答话。

“还有，就是换个住所，我们的组屋离市区太远了，索性卖掉，买所私人住屋来住。”我进一步提出我的建议。

“你那几十万元又要这又要那，不几下子就完啦，买什么屋子？”爸爸说。

“这您放心好了，由我来安排。”我胸有成竹，当然信心十足。

“我有一个朋友在麦波申有一间多余的排屋想卖，何不去看看。”彼得热情地说。

“好，你安排一下，明天带我去看。”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我们以三十二万元买下了这所房子，这是一幢两层楼的排屋，房间宽敞，地点方便，环境很清静，爸爸妈妈非常满意。

选自美华《窈窕淑女》1989 年

黑牌坊（节选）

范北羚

作者简介：

范北羚（1930-2012），原名罗子葳，生于中国广东广州。童年南渡避乱，定居新加坡，成为新加坡公民。生前长期服务于新加坡新闻界，曾任《星洲日报·世纪风》和《联合晚报·文艺》主编。著有诗集《召唤》和《范北羚诗选》；短篇小说集《回春曲》和《火把》；中篇小说《海鸥》；长篇小说《黑牌坊》；文学评论集《论诗短扎》和《草原诗卷》；报告文学集《采访线上》。

⑧

诈谛森望着那阴沉得几乎要压到落地的天色，心里就禁不住要抖个兀突。暗忖莫非今日又是要挨煲白果粥，挨个全餐。到现在，连开晚饭的费用都尚未有着落，实在也难怪诈谛森个心发毛。走江湖，本来就是望天打卦，看天色做人。如果晴朗光猛，街上多

人行，总会赶埋三两单生意，万一遇上水限，那真箇是大伯公不开眼只好怨命，其实好天尤自可，谁人谁意湿漉漉在雨天踱街呢？就算有满怀的兴高采烈，也教扑面的雨丝扫个清光。

平时，午市过后，这几条贯连的横巷就开始热闹的，最先开市的要推转角骑楼底的“只只鲜”生蚶档。

提到这档生蚶，似乎已经成为这几条横巷的代名词，甚至成为地域性标志。当谈论到这几条巷的内里风光，就使人想起“只只鲜”生蚶档；同样地，谈论到这摊别具食味的生蚶档，又会令人想起这几条横巷的内里风光。拉起招牌，并非件容易事，“只只鲜”个招牌撑起，确曾也经历不少辛勤才打开像今日的局面。老实说，这档的鲜蚶看来都是经过挑选的。够大只、够肉、够新鲜、酱料好、价钱公道。最近听说要响应甚么益食增健运动的号召，又落了注大本钱，着实地装修一番，似模似样，设备更进入现代化，改置了个石气油煤炉，烫鲜蚶的水锅又换了个白钢的，档面的木板镶上了铝片，果然洁净光亮，该它生意兴隆由头旺到尾。有人说：这档生蚶的招牌实在改得俏来又改得妙，不仅生蚶是只只鲜，而横巷内的也……

巷口，潮州佬捞面和海南叻沙彼此对峙，各领一方，这两档口，各有绝招拉住不少的熟客。潮州捞面用正浙醋，浓醇醒胃。海南叻沙则草叶够香，咖哩汁够辣。这两档口，紧握住横巷的入口，蔚为哼哈二将。身边，偶有几档摆摆卖些风流药和打限水的，但不常见。头条巷内还有档卖生果的，也是捞得风生水起。生果陆的薄利多销主义使到其他的同业气到眼红脸绿，顶不住，只好另觅出路。生果陆做生意确有自己的一套，事头伙计一脚踢，清早到巴刹边向山芭佬收木瓜黄梨，再到二马路吊桥头的生果栏去办货。生果陆说：“山大斩起来有柴，溪流聚汇也会变成江河的，薄利多销不怕做。”

就凭几档小摊贩，原本不能使到这条横巷到处扬名的，还是巷里半掩半开的后门露出的盏盏红灯，使它闻名遐迩。

自从番寨尾搬上来猪马以后，诈谛森就开始转行卖药，在巷尾生果陆的毗邻开档找食。世界难捞，日甚一日，诈谛森在横巷里开档是有过波折的。照规矩诈谛森拜过土地，封过九个九的红

包，递过帖，而且费尽了几许口舌，讲过几许好话才踏入这个地头。想起在和大哥成手下时的当年事，诈谛森又有了一阵唏嘘。

“旧的社会人变鬼，新的社会鬼变人！”诈谛森想起往事时，就用这句话安慰自己。其实，连他自己也想不起这句话是谁说的，又是在甚么时候甚么地方说的。要解释这句话的内容和涵义，诈谛森一无所知，但他明白这句话大概是说以前的政府是好人会变成坏人，现在的政府是要把坏人也变作好人的意思。

——这对诈谛森来说，也就很够的了。吸完那鸿运香烟以后，虽然未见得鸿运当头，却也算是阴霾吹散。靠西的太阳，从灰白的云堆挤出半遮的脸，热热红红的，真的有些像诈谛森前晚在新世界偶而遇见了彩云时，面上火辣辣地通红一样。诈谛森自己也觉得奇怪，当见到彩云的时候总是有些不自然的感受，这种感觉是前所未有的。教诈谛森见到女人就面红，简直是笑话。诈谛森原本是欢场老将，并非初哥，曾经风风浪浪的大阵仗，尤其是在大城内和记当事的时候，免不了的应酬却是夜夜笙歌，三州府的红牌阿姑，那一个不认识和记森哥的豪爽？

怪就怪在这里，诈谛森看不见彩云，心里就好像失去些什么似的，但是看到彩云的时候，面上火辣辣，心头忐忑跳，连讲话也像塞着舌头似的。

彩云的年龄也不算轻了，脸上的化妆和衣着的装饰，盖不住增长的年轮，她那充满世故的谈吐，更令人相信她已经踏入中年，可是她的肤色还是那么的美，那么的迷人……

诈谛森个档口是在生果陆的毗邻，正好是彩云搭房那间私寨的后门边。朝见面，晚见面，时出时入，彼此免不了点个头打个招呼，搭讪几句。日子久了，彩云和诈谛森就这样地交上了朋友。还是那次彩云一时大意，在沟渠边滑倒扭伤了脚踝，就近叫诈谛森敷服跌打药，再把脚筋推拿一番将他们的交情拉密些。以后大家时常就有讲有笑，听说还有一同去看过电影呢……

啐口浓痰，在自己的后背枕着实用力拍上了一巴掌，暗自骂声真是想塞你个肺，人家彩云正是当红的时候，怎会看上一个江湖佬！整日胡思乱想，查实是陆云亭看相，无衰找来衰，还是做生意开档啦。诈谛森随着铺好那块三尺见方的帆布，把长筒帆布

袋束口的尼龙绳解开，张罗着那些丸药仿单和那擦得闪亮怕没有十来斤重的九节钢鞭摆好，敲响那面清脆的京锣。

“喂……喂……兄弟慢打锣，打得锣多锣吵耳！”诈谛森足踏丁字马，先来个开场白。宽厚的手掌向扎在腰间的黑皱纱带一拍说：“今日兄弟骚扰贵境，完全是出自一片真诚，真诚介绍两种药丸。”

诈谛森来个大幅度急转身的动作，然后又立定双手插腰：“哪哪哪……提起这两种药丸就架势啦，先师是得自少林真传，再由我呢个不成材的徒弟的公开济世……”

诈谛森换了个姿势，拿起了两包药丸向渐渐围拢的人群扬扬，回步一周拱手说：“哪这只就是八步追魂紫金丹……原是少林镇山圣药，专治跌打刀伤。无论陈年积淤，新旧创伤还是扭到条筋，撞肿骨骼哪哪哪，只要用米酒调薄敷一粒，食一粒，马上止痛消肿，功效如神，两日之后泻清淤毒，包你——呵呵呵，好过旧时多，旧时生肉少，现在生肉多……”诈谛森可以算是老江湖了，掌握了撩起观众情绪的技巧，临尾爆上一两句儿歌催眠曲，引得围观的人群哄然嚎笑。

诈谛森突然用手一指横巷远处说：“各位光临这里，无非是想开开心，见识见识吓……”讲到这里，诈谛森停了停，在冷场中做了个神秘微笑的表情。“哪哪哪，我重有只威水货介绍给各位，请大家站定，千万不要执输。喂！就是这只蛇胆，虎鞭补肾丸，驰名已经十多年，好多用过的人都赞它是正货。蛇胆虎鞭补肾丸专门修理肾亏。喂喂，有甚么腰酸背痛，夜尿过多，请来问我！送粒蛇胆虎鞭补肾丸给你又点话？”诈谛森将丹田下腹按按，又较正弦索：“哪哪哪！……重有力不从心，欲举无力，或者是举而不坚，坚而不久。哪，兄弟，无则恭喜多贺，有则亦不用心烦，万大有我。——”用力一拍腰间的绉纱带。

“有我的蛇胆虎鞭补肾丸帮你脱离苦海……不是吓你，服一粒蛇胆虎鞭补肾丸，保你病猫变老虎，个打桩机犀利到隆隆声。”

澎澎澎——澎澎……锣声再又几响。诈谛森霎时间闪个欠身，那条九节钢鞭早已在握。合十胸前来个童子拜观音向圆周的观众行个礼后就展开招式。一拖一扫，跟着有团雪白的银光将他那壮

实的身形罩住，九节钢鞭在他的手腕摆布下，像条遨游的蛟龙腾跃翔舞，钢鞭的那截尖端弹指不定有如白蛇吐信，看他上打雪花盖顶，下扫百鸟朝凤，右点肩，左刺胸穴，中拍天庭印堂，六路一十八招过后，诈谛森做个收招把式，那条怕没有十来斤的九节钢鞭又接叠在他的掌握里。

“喂喂，各位兄弟姐妹诸姑伯叔，耍完几招花拳绣腿十分失礼。好！现在要言归正传。我诈谛森胆敢介绍两味药丸就敢担保它是正货。用过的朋友会讲给你知，如果不是威水，我诈谛森亦唔企得呢处甘耐。哪哪哪……想帮衬咩？得！驾临敝号，每服实收五元。但今日有缘相会，细佬亦志在扬名，减收五折……哪益吓各位！买粒八步追魂紫金丹，我加送蛇胆虎鞭补肾丸一粒。”诈谛森将那面京锣翻转，变成个围边的托盘，满盛了以两种不同的颜色玻璃纸包扎的药丸开始在观众的面前兜圈。

“来来来！各位开声就送到。你要一服，好！呢位买十元？……慢慢，拿定银纸，千万不要走宝……”看来是出乎意料之外，今日的生意却十分理想，慢说晚饭有了着落，连买药材添货的本钱都有了几成。

接过银纸，诈谛森就把药丸递过去，大概是接近尾声了，诈谛森又叫多几声：“还有识货者无？无啦？我就收挡啦！”

“当……当”

诈谛森正想收拾剩余的药丸的时候，面前突然一闪红光，有件物体从东南角疾射而入，落在手里的京锣上，激起了两声脆响，反弹到不由他感到虎口颤抖一下。

“好深厚的功力！”诈谛森是练功的行家，反应极其灵敏，从物体射入京锣里所传出未尽的力道，竟会使到自己的虎口颤抖这一点来推测，对方必定是位高手，看来他的功力，已经超越自己最少两级以上；诈谛森一念至此，本能地打起十二个精神，准备应付可能发生的局势。诈谛森自己想：几年来在这条横巷开档找食，从未与人发生过什么争执，连一句口角都没有与人顶撞过，而且在这里开档找食，也都依正江湖规矩投帖拜山。本应不会发生什么岔子的，难道今日合该倒霉遇“踩台客”要来踢自己个档？

诈谛森很镇静，显出曾经过风浪大阵仗的态度，先以搜索猎物似的尖锐眼光往疏落的人群中扫过去，特别注意靠自己左角的东南方。他早已打定主意，明知对方的火候和自己的功力有个差距，但总不能任人剃眼眉棚尾拉箱，如果临阵退缩，以后那有立足找食的地方。当诈谛森的眼光射到靠墙边的角落时，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庞，充满了童稚的笑容，正亲切地向着他……

这发现使他下意识地把视线又转回到手中的那片京锣里。

跌落在京锣里的原来是一张摺叠成为三角飞翼形红色的十元纸币，里面还包着个银角。——“唉呀！”连接两个出乎意料之外的发现，使诈谛森不由自主地迸出一声惊喜的喊叫。并不是临收档时突如其来地做多十元银钱的生意使到他到惊喜，值得他惊喜喊叫的却是那重新出现在他的眼前的三角飞翼形的摺叠标记。

快要十年了，他已经没有见过这个令他思念的标记和它的主人，虽然自己也曾多方面去探访，多方面去托人打听，但却都是没有丝毫的消息。今日，竟双双出现在自己的眼前，怎教人不惊喜得难以自制呢！

以一张银纸摺作三角飞翼的形状，那是当年大城内义和总帮口的一个特殊标记。这个标记代表了义和总帮口的整个权威。三角飞翼所到的地方，各条线上都给予尊重和谦让，因为三角飞翼就是义和总帮口的信物，能够使用这个标记的人，就能够代表义和对所处理的事物作出决定。那当子，三角飞翼在黑白两道和水陆两线上，是个比虎牌更厉害的江湖标记。

诈谛森记得，义和总帮口能够使用三角飞翼信物的只有四个人：大执事阿成叔、师爷郭、炮头蛇仔基，以及正印先锋鬼面玄坛诸大海。阿成叔自从义和帮口散伙后已经是封刀归隐不理俗务，同时已经在乐安山的普陀寺静居，师爷郭又去了怡保做矿务，难得来新加坡一行，而且师爷郭正一道学先生，从不拈花惹草，三州府都未踏入过半步，何况猪码呢处于下三滥的地方。

鬼面玄坛诸大海做了甚么企业洋行的买办，整日曼谷香港大阪东京等地飞来飞去，至于骆山基呢，已经近十年了听不到他半点消息甚至有人说他……

提起骆山基，那是每个人都对他有好感的。虽然年纪轻，但工夫好，几乎已经尽得成叔的衣钵真传。全班师兄弟辈中，就算他的天份最高；一点即破，加上他的苦练恒心，使到他的武功造诣挤入了义和总帮口的第四把交椅。他官仔斯文、谦虚。虽然是成叔的封山门子弟，但大家都口服心服地默认阿基就是成叔的继承人，义和帮的未来大阿哥。

五十年代末期的社会大变动像翻江倒海，一切旧社会的旧结构都被新观念和新的形态所取代，在新的时代汹涌洪流的冲击下，像义和帮这一类属于封建社会的产物，在新时代的新社会里，已经是没有存在的价值。大哥成很明白新的时代趋势，他接受这个现实；于是他在外来的影响尚未到临之前就当机立断地宣布解散义和帮。对于那些跟随打过天下的弟兄安排，大哥成早已胸有成竹；把义和历年在水陆两路分支道线得到的盈余分摊，按照年资地位发给各兄弟一笔相当数目的遣散费作为转业的小本钱。此外，也特别允许那些曾经学过铁打伤科的弟子，可以依方配制义和帮自用的铁打圣药八步追魂紫金丹；一方面可以把经有几十年治疗成效的伤科铁打良药传诸济世，算作义和帮的一种临别社会的贡献，另一方面亦可以为门下弟子的两餐茶饭多少解决一些问题。

一晃就是将近十年了。

每当诈谛森开档卖药，耍起那套九节钢鞭的时候，他就会想起那张令他朝夕思念充满童稚笑容的面孔。——那套只有六路一十八招的飞龙鞭法就是这位小兄弟自己所创设，又是第一个传授给自己的。有一次在练习的时候无意间被师爷郭发现到，马上告诫自己，说是这几招鞭法，招招都蕴藏残字诀，千万不要轻易使出；原来这套飞龙鞭的招数看来是平淡无奇，实在是厉害非常，每招都是向敌人的要害猛击的，师爷郭更想不到这样凶残的鞭法会是官仔斯文的骆山基所想设出来。

看到那充满童稚笑容的面孔，看到了三角飞翼，诈谛森的情绪起了急剧的变化；由备战的警戒改转为意外的惊喜。他迎向那充满童稚笑容的面孔，紧握着那伸出等待他的粗糙的手掌，挤出了那塞住咽道的那口浓痰，好容易才迸出——

“是你呀？阿基！”这一句话。

⑨

三扒两拨草草地把档口收埋，诈谛森傍住阿基穿过那条错综交接的横巷，直向新世界后门的大路走去。这当子横巷里的脂粉世界正是热闹的时刻，人群像流水，彼往此来，巷里两侧的门扉开着，披上艳装丽服的只只彩蝶纷纷依歇门扉等待网蝶者的选择。晚风阵阵混合着汗酸和廉价化妆品浊郁的香味使人感到有些窒息。阿基正待放慢脚步想看看春花似锦、春色正浓巷里红灯户内的风光，怎奈身不由主，经不起诈谛森连推带拖往前催马，只得叹个缘悭一面了……。

从横巷尽头拐角处，他们走入那间叫做一品香的小饭店。一品香果然浓香扑鼻，隔着堵墙由出菜的小窗送来厨房蒜头豆豉起镬的香味，使到阿基的五脏庙大起雷鸣；镬气功夫够香够好，至于菜式是否属于一品那一级，就要食过至知。

“森哥！怎么今日早收档呀？”企堂泉看到诈谛森和阿基步到中堂，马上招呼入座，先抹干净云石枱面，端上筷子匙碗碟，另外开碟酱芥和酸辣椒。招呼妥当，格外留神。看来，诈谛森却是一品香的熟客仔了。

“泉记，先开两支黑狗啤，跟住来味豉汁鱼头姜葱牛，肉丝银芽，压尾来一盘红烧猪手。喂，至紧要交代后镬炳一声，今晚是我招呼兄弟，要整正燃手，不要失威。”诈谛森讲一句企堂泉跟一句，劈开喉咙向着那堵隔墙开出的小窗口照报不误，收尾时身提高音调说：“喂，后镬炳，请你整正手艺，诈谛森在这请客。”

企堂泉斟好酒，分别送到诈谛森和阿基的面前，转身就想走开。诈谛森一手拉住他的衫尾——“哪！泉记，这就是我时常提起那位基哥了，想学东西，向他请益啦！”企堂泉听见疾一疾，好似不相信；骆山基斯文淡定，官仔斯文，虽然是手掌粗糙的，总不能就算是身怀技艺的武术高手。在企堂泉的心目中，诈谛森时常提起的骆山基，如果不是彪形大汉，也得有个浓眉大眼，虎背熊腰的身形呵。诈谛森了解企堂泉的心思，于是再郑重的说：“信不信由你。个套飞龙鞭就是他传授我的，你要学，先问过他！”

骆山基对诈谛森一套，真不知措，正想骂他声你个契弟，而企堂泉已转身相向说："基哥，幸会幸会，不知基哥会不会嫌弃。"企堂泉的态度很恳切，看不出有什么虚假。阿基心想，听诈谛森这种语气好像他们之间的交情不浅了，自己与他只不过初次见面而已，倒不如将球踢回去，教诈谛森自己去作决定。

阿基就向企堂泉说："这位大哥太客气了，既然东西已经交给诈谛森了，东西就是他的了，又何必再问我呢！喂，诈谛森你又在诈诈谛谛了。"

窗口的铃声响起，后堂通知起菜。

面前的几样小菜，原本没有什么特别，但镬气够，而且一品香对作料的选择非常讲究，再加上后镬炳的技艺一流，很适合食家的胃口；于是，他们在低饮浅酌里互诉别后的情况和生活上的感受，尽管方式不同，但是他们却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用自己的劳力去取得酬劳，过去的那种用别人的财富来供给自己来享受的江湖生活，已经是永不回头了。

太多的倾诉，太多的谈论，使到这间小饭店平添了不少的热闹气氛；他们的高谈阔论，使到坐在对面厅角那位卷起裤管，一只脚踏在椅边，另一只脚踩在地下的老伯爷有点讨厌，时不时投来个厌烦的眼光。但是诈谛森还是唠唠叨叨地向阿基问长问短，追探近十年的别后生涯。

这顿饭的时间可真长。讲起来，诈谛森很久都没有像这样的痛快的。并不是因为后镬炳特别燃手，在从来就讲究饮饮食食的诈谛森眼中，这几味菜尚不致于使他这样兴高采烈的。

用牙签挑出牙缝间残余的肉丝，啐声把它吐入枱底的痰盂里，诈谛森向阿基说："难怪你的手掌粗，原来去了船厂做工，以前，半的粗重工都未做过，你又怎样挨呀！"

"船到埠头自然直，有讲是马死落地行，难道凡人生出来就注定做什么工的么？起初当然是辛苦的，慢慢也就惯了。喂，诈谛森，先讲你自己先啦。"

"好，但是不知道要从那里讲起先。"

"丢，你又来诈谛。刚才你敲锣卖药不是讲得头头是道

吗？这么多的人，都给你搅到掂，你又何必志在多我一个人呢？”

诈谛森的脸不得一阵烧辣，可是并不看到红。他那饱经风霜的脸早已炙成古铜色，虽然会害羞，也不会羞到通红的。阿基提起卖药的事，却引起了诈谛森的一番道理：

“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奇怪。你不出绰头，你不出术，你就找不到食。……哪，哪，就以我们的八步追魂紫金丹来说，那一行的兄弟不知道这剂跌打药的灵验呢，这样就够你奇怪了，如果我不用蛇胆虎鞭补肾来衬托，如果我独沽一味，那就真是连蛇都死了，不要讲两餐，连餐粥餐饭都吃不起。他们以怀疑的眼光来看八步追魂紫金丹这剂跌打药，甚至问我，真的这剂跌打药这样好？……”诈谛森饮口啤酒，舐舐唇边的酒沫再说：

“反过来说，还是我的蛇胆虎鞭补肾丸使得，差不多够做不够销，其实你也知道，如果丹田气弱，无论你怎样去补腰补肾都是假的。”

“要丹田气足，最要紧就是勿滥酒，勿滥色，要买补肾丸的人，大多数是想那条路，你又点搅，他们一听到补肾腰，几大就抢住埋来，再话可治力不从心，这就合他们的心意。哪，刚才你看见的，我并无乱车乱啼。”

“你的补肾丸果然使得么？”阿基问。

“使得是假的，如果使得，我就发达了。或者你会问，既然不使得，用过的人岂不是要找你的霉气？你给我定，我早已算准他们一定不会回头的。你说，谁又愿意别人知道自己的无力，完全没有些大丈夫的气概，如果他敢来问我，我就当众数他一数，又说他服药以后没有照我所说地去戒口，又说他服药之后忍不住……数来数去都是他的不是，这岂不是更加无光彩，更加无瘾？真是托祖师爷的福，我开档至今，还没有遇过踢档友踩台客，直到头先你飞入的纸三角，几乎给你吓倒啦。”

“你是得的，喂，诈谛森，我又问你，八步追魂紫金丹个条药方是成叔送给我们师兄弟的，呢个我知。不过你个条蛇胆虎鞭补肾丸药方又怎样得来的？”

诈谛森听完阿基这样地一问，不禁忍不住卡声失笑，连嘴里的那口啤酒也给迫了出来，照准阿基的口面猛喷过去。突然而来的事变，使到大家都很尴尬。一阵子的冷场，他们各自张罗善后的工作。

“对不起，对不起阿基！你怎会问我这个问题，真是傻得太可爱，难怪害我喷到一面都是乌啐啐的黑啤酒。”诈谛森向前打躬作揖，连声道歉，而阿基又待奈他什么的何，只是投他一个白眼。

等阿基条气顺转过来以后，诈谛森环顾四周一下子，静静地凑个嘴靠近阿基耳边轻声说：“呢只补肾丸是我自己配的……”话犹未完，阿基骤然园睁双眼，直瞪视着诈谛森低声叱喝：“哼！诈谛森，帮散师还在，你敢害人！”

“勿……勿闹住，听我讲完先。”诈谛森知道阿基的脾气，如果讲他不惦，拆骨都有份，于是，先禁止他的怒气，再向他说：“所谓蛇胆虎鞭补肾丸，只不过是蜜糖，朱砂加磨粉的饭焦干，怎会害人呢？……哪，哪，米是正气，饭焦干磨粉食不坏人，蜜糖利小水，朱砂清积毒，岂止未害人，而且多少也会医人呢。老实说，买我的补肾丸的老友，多是想在这几条横巷露露英雄本色，想坚想久，他们心术既然这样，我又何必淋他躺冷水，正好投其所好，给他们多少心理上的满足。”

“诈谛森，你几时学到这样世故？”阿基叹了声，这样问道。

“近十年的磨练，傻牛都变成精了。唉，阿基，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混浊，老老实实，没有人相信，讲老实话，人家当你是傻仔，脚踏实地做事，人家说你没有出息，不会发财。如果你迎合他们心理，赞美他们所做的，出花招耍把戏，他们却认为你够能干有才华。那时候就是你喂他们食毒石砒霜，他们还是认为你确是个好人，……”

阿基心头一颤，想不到诈谛森竟然会有这种怨毒的想法，对现生活有了这样沉重的感触。但自己认识不够，教自己如何答复诈谛森的牢骚？阿基只好默不作声。诈谛森想到所讲的一番话似乎过分点，本来今日久别重逢，实在不应该如此唠唠叨叨个不停的，于是搭讪地问：

“阿基，你又捞成怎样？这几年你缩到那里去。前个阵子听牙擦苏话你到怡保去跟师爷郭捞琉琅……”

“真是一言难尽，这些日子我都在新加坡，并没有踏出新加坡半步。这个世界说小不小，说大不大。有缘分，时时见面，没有缘分就算你日日撞到面都打不到招呼。自从义和散伙，我陪成叔住了几个月，直至他决定搬到安乐山普陀寺居住之后，我才离开他。”杯里的浓黑液体已经灌入他们的咽道，开始有多少挥发的作用，他们的面孔渐渐露出肝酱色，但他们还是呷饮得津津有味。诈谛森又再交代企堂泉开多两枝大的乌狗啤。

“离开成叔时我知道，以后你又去了那里？”

“我拿了成叔分给我的那份费用，原想去申请礼申做小贩，但结果被人耍花招，骗了我几千钱，我一气之下就去了军港。那时候军港船厂正话要落人，我一问就成。学了几年工，我学到了烧焊补炉，到现在重系船厂做……”

“恭喜你，阿基。这样说起来，你现在岂不是已经成为什么，技甚么的啦。”

“唉，不是技什么的，是技术工人。”

“哦，哦哦……是技术工人。技术工人榜得好么？”

“那并没有什么好不好的，总比以前有意思就是了。以前是拿人家的钱养自己。现在是用自己的钱养自己。以前出门时总要顾三忌四，提防不知道在甚么时候会被“皮带”送到食风楼去叹免费的咖哩饭，现在出门大可心安理得。”

“这就是啦。”

阿基接过递过来的那枝鸿运滤嘴长庄香烟燃上火，猛吸一口，随着做个喷烟的姿势。那喷出的烟圈一个叠一个地往上升，然后消散了……

停了停，阿基又说：“其实也没有辛苦不辛苦的，比我更辛苦的人还多着的呢。哪——你看，现在我的手掌就是工作的成绩。”阿基摊开双手。

“我正想问你，刚才我捉着你只手时，几乎不相信这只手是阿基的。喂，你今日又怎样来这里的架步；但是如果不是你来这里，

恐怕我们也不会见到面的。”

“真是缘分注定。今日，是我们那一组的休假，原想到樟宜游水的，结果又是个卡头——那个日本佬组长改变主意说是要来这里见识见识，看看这个脂粉世界。谁知大家来到这里之后，就提议各自为政，各行各路，原来他们对那些彩蝶发生兴趣，要去做卖油郎，看来就要光顾你的蛇胆虎鞭补丸了。我的人你是知道的，于是就顺步走过来，直到听见你那把豆沙喉，我更觉得熟识，好似是诈谛森的声音。挤埋人堆一看，真是你，不过你黝黑了许多，我不敢骤热相认。等到你落雨收柴般收银纸时，我才把你看清。原想叫你一声，又怕认错人。再看清楚你布上所写的八步追魂紫金丹，这个只有我们师兄弟知道的跌打药名时，我肯定是你了。后来个心一想，还是小心的好，于是用三角飞翼问路，是你，你会认得我；不是你，就算我帮衬位江湖兄弟买服药好了。”

“你做事从来都是这样细心的。那是对的，成叔常常说细心能驶万年船，你真是完全得到成叔的衣钵了。——哪，你今日是休假，不要赶回军港去了。今晚我们兄弟来个畅饮通宵如何？”

“怎可以，明朝我重要开工的。早班车送我返军港？大佬，早上八点就要入厂啦。”

“不用怕，我专车送你上去。顺便认认你住的地方，日后也好去找你。”

“哎呀，诈谛森这好景，竟然荣升有车阶级了！”

“那你就错了，阿基。这车并不是什么门面货，而是我找食的主要交通工具。干我这行，要到处开档，远近不定，没有车，怎么办，搭车去开档呀？找到都不够进贡给德士佬……”

“好啦，好啦。你条条都是大道理，我今晚不回去，但要讲明，明早五点钟起床，饮完早茶就载我去返工。”

诈谛森埋单找数，又低声地交代了企堂泉几句，就同阿基转到巷仔边坐上了他那辆货客两用的座驾车，往三龙街开去。诈谛森驾车相当不错，行车时的机声很顺畅，五成新的二手货听不到有什么老鼠声算是上货了。当行到十字路口时，交通灯由黄转红，诈谛森原想闯过去，阿基马上打限：“诈谛森想痾公哎！闯红灯，

好大罪的！”

诈谛森正想回话，谁知有架摩多西卡车从车边疾飞而闯过红灯，像流星一样身形闪过的是白衣影子。

“阿基，你不敢闯，别人敢闯。”

“诈谛森，你又点同呢？人家手上拿住“律法”，你有无？”

从夕阳西落谈到华灯初上，他们的话似乎永远都谈不完的。这几年的变迁也实在太大，太厉害了，他们都有莫名的感叹。车在行，人在讲。忽然间诈谛森想起了一个人，他马上转向阿基说：

“你还记得义和隔壁那间永泰行的事头同他的女儿阿珠吗？”

“一定记得啦，田由甲还救过阿婆条命，我怎会不记得。”

“记得就好了，哪告诉你：永泰行执笠埋，田由甲做了龟公，阿珠做了舞女。”

“喂喂，诈谛森你有没有搅错呀？田由甲那个生着酒糟鼻的大只佬怎会得这样落魄？永泰行虽然不是甚么大商号，但它的洋杂生意都足够使到田由甲的家庭称得上小康。田由甲，人好倾，有义气，只是好赌几手天九，至于阿珠会做舞女，真箇是令人不敢想象的。阿珠读到高中就没有升上大学了。那当子，女仔之家能够读到高中毕业实在是相当令人羡慕。阿珠自视很高，有些傲骨，日常的倾谈中俨然以女权运动者自居，对于那些从义和出局的三州府阿姑，莫不冷嘲热讽，说她们不自爱，贪图安逸，衰到用原始的本钱找饭食。”

“风水先生骗你十年八年，我诈谛森从来不打诳语，食猪血痾黑屎，当面见功。阿珠就在西湖夜总会，而且还是不挂牌的红阿姑。”

“好！今晚我就去找她。”

选自范北羚《黑牌坊》，1986

都市阴霾（节选）

张曦娜

作者简介：

张曦娜（1956-），祖籍福建南安，生于马来西亚吡叻州怡保，四岁随家人迁居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公民。1979 年至 1980 年获日本兵库县奖学金到神户修读杂志编辑课程，1984 年任职《联合早报》副刊记者至今。著有短篇小说集《掠过的风》、《变调》和《镜花》；报导文学《大姑书写》和《客答问》；游记随笔《走过的风情》。曾获新马港短篇小说比赛第三名、三届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首二奖、四届金狮奖小说组首二奖、金狮奖散文组佳作奖、马来西亚花踪奖、两届新加坡书籍奖（一届小说组、一届报导文学组）。2000 年获东南亚文学奖。

（二）

傍晚六点多，梁叔思在憔悴昏黄的日色下，将那辆纯白色的

一千西西“日产”驶入何家坐落在武吉知马的豪华独立洋房里。

洋楼占地很广，看起来相当轩敞，花园内的假山，假山后的喷水池、喷水池四周一丛丛明丽娇艳的胡姬，幽幽的流淌出一份不凡的气派。

梁叔思将车子停泊妥当，疲倦得往座垫上靠着，感觉到天边的晚霞正一点一点的暗下来。她下意识的轻轻转着头，心里有一丝难于言喻的寂寞。

花园里宽敞的停车场是空的，屋子里其余三辆车都还没有回来。那么，今夜偌大一间屋子，除了七十余岁的老祖母外，又将是清冷的空无一人？

她拎着皮包，踏着疲乏的脚步，缓缓的走入何家刻意经营，豪华富丽中透着奢靡俗艳的客厅。那客厅四壁一边挂满了中国名家的字画，一边却又挂了好几幅日本的浮世绘，地上铺着厚重米黄色地毯，窗口迎着白沙帏幔，地毯上是巨型的真皮沙发，客厅一角围着个圆形小酒吧，典型的豪华装饰，却毫无一丝创意与个性。

梁叔思坐在客厅的巨型沙发上，整个人陷下了一半，客厅壁上幽幽的亮着盏小灯，她坐在那里，支着头，怔怔的对着一室幽幽的灯光发呆。

是门外的汽车喇叭声唤醒她，随着汽车喇叭声扬起的是，一阵阵吱喳喧闹的妇人说话声，不用看，她也知道，又是家婆带了一群富家太太回来打麻将。

讨厌！梁叔思对自己作了个厌恶的表情，心里充塞了吐不出来的郁闷。她可不要和这群俗不可耐的阔太太打交道，听她们言不及义的胡扯乱说，她急忙立起身，趁着她们还没进门，急步朝楼上走去。

才到楼上，却看到她的小姑子何乐美满脸春风的从房间里出来，因为刻意装扮而显得特别明艳照人的何乐美朝梁叔思灿烂的笑道：“嗨！”

梁叔思也打起精神说道：“这么漂亮？去那里呵？”何乐美笑得更灿烂了，却答非所问的说道：“大嫂，妳认识一位潘展恒

是吗？”

展恒！乍然听到他的名字，梁叔思只觉心里轰然一响，嘴里却淡淡的说道：“认识。”

“你们是同学吧？”何乐美接着好奇的问：“我听他提起过妳。”

“噢，”梁叔思说，觉察出何乐美的神态语气并无异样，才淡然的说道：“我们好久不见了，你也认识他呵？”

“我们何氏集团的徽章就是他设计的！”何乐美笑道：“他这人蛮多才多艺的！”说后摆了摆手，作了个再见的手势，即轻快的朝楼下走去。

梁叔思楞楞的站在楼梯口，望着何乐美高佻的背影，一步步的走下楼，凭着女性敏锐的感觉，她很直觉的感到，何乐美对潘展恒有种微妙的好感，而这种好感，大概是揉和着爱意与仰慕的吧？她站在楼梯口，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其实她并不是不知道，何氏集团的徽章是由潘展恒设计的，就在半年前，何氏集团以高达一万元的奖金，在报章上公开征求徽章，潘展恒以其独具匠心的设计，在近千幅作品中独占鳌头，获得何氏集团青睐。可是，她却没想到，何乐美会因为何氏集团的徽章，而对潘展恒另眼相看。

直到何乐美在楼梯口消失了踪影，梁叔思才缓缓的往自己房间走去。她那布置清雅的睡房，在柔和的灯光笼罩下，有一种迷人气氛，可是看在她眼里，却是日益阴悒黯败，她将脚下的白色高跟鞋褪到墙边，也不换衣，即疲倦得和衣伏到床上去。

虽然是隔着房门，隔着楼梯，可是楼下洗牌的声音，却哗啦哗啦像潮水一般，一蓬蓬传了上来。

她闭着双眼，用枕头盖着耳朵，在床上翻过来又翻过去，翻过去又翻过来。

也不知过了多久，一路哼着日本歌曲的何乐达才推开房门的走了进来，他望着床上的梁叔思一眼，轻佻中透着一种满不在乎的神情说道：“怎么样？很闷是吗？”

梁叔思翻了翻身，坐了起来，也不睬他，顺手拿起床头上的《读

者文摘》，翻了好几页，才讪讪地说道："怎么样？今天不用到歌台舞榭去交际应酬吗？"

何乐达耸耸肩，打开衣橱取出件深蓝条纹上衣，迳自在那儿更衣梳头，再慢条斯理的喷了一身男用香水，才转身向梁叔思笑："这就去交际应酬！"梁叔思瞪了她一眼，心里恨得牙痒痒，觉得她简直面目可憎，在气怨之下，她一赌气，即挟着刚刚搁在床头上的皮包，先何乐达快一步，三级两级的跳下楼。

从何家出来后，梁叔思把着方向盘，在长长的武吉知马路，漫无目的的滑行着。堂堂何氏集团董事主席何天的大媳妇，晚上十点钟独自驾着车子没有目的，没有方向的满街乱走？这算不算是一个笑话呢？她朝自己嘲讽似的苦笑起来。

事情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的呢？她问着自己：为什么她和他的关系会变得这样冷淡而生疏，最近这一、两年来，他们不仅彼此冷然相向，而且同在房里的时候，又经常出言互相讥讽，撕破尊严，彼此伤害，夫妻间的相期相勉，休戚与共，对于他们来说，是那么的遥远不可及。

而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丈夫迷恋起外边的花花草草，经常彻夜不归？

虽然嫁入何家已经快五年了，可是五年来，梁叔思始终无法将自己投入何家，她总觉得自己和他们格格不入，在思想意识上简直相差十万八千里，而隔阂在那里，闯破了头，也闯不进去。

发迹于七十年代初期，与其说何天是新加坡工商界近年来的传奇人物，不如说，他是突然冒起的暴发戶。

早在六十年代初期，何天还只是一家中型旅行社的司机，后来，七借八凑的凑了点资本竟然让他自己搞起了间小型旅行社。

何天虽然没念过几年书，可是他眼光锐利，心思灵敏，他算准了当时日渐膨胀的日本游客是股潜在的力量，于是，在他的天天旅行社初创的时候，即专门为日本人组织观光团。

七十年代以后，不断蜂涌到新加坡的日本旅客，颇让何天赚了点钱，可是，直到今时今日，不少旅游界的人士提起当年的天天旅行社都要嗤之以鼻，人家说，何天那里是靠什么旅行团发财，

他简直是厚颜无耻的为一团团日本男人拉皮条。

或许命里注定何天会该发达，就在天天旅行社上了轨道不久，竟让何天碰上了他生命中的“大贵人”——井上茂日本AA牌电子计算机制造厂的总裁。

也不知何天使出了什么看家本领，让井上茂那么信赖、器重他，在短短的两个月内，委任他为新加坡AA牌电子计算机总代理。

在电子计算机刚面世，而又风行一时的当儿，日本人制造的AA牌电子计算机确实为何天赚了一大笔钱，而令他从此扶摇直上。

七十年代中期以后，何天与日本工商界的关系益形密切了。他与好几家日本工厂分别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设厂，在短短的十年内，发展成一个资金雄厚，企业多样化的大集团。

发迹后的何天，对于扶桑之国及一切属于东瀛的东西，有一份特殊而暧昧的感情，除了最小的女儿外，他将其余四个儿女都分别送到大阪、东京念书，而他自己也请了个日本教师，在家里牙牙学了好一大段日子的日语。

在何氏集团属下的工厂、公司里，几乎有一半的高级职员、专业人士都是日本人，对于日本、日本人及属子日本的一切，何家总是非常假于辞色，碰到日本人时，哈腰、鞠躬的，学足他们的模样。看在梁叔思眼里，就叫她觉得非常不是味道。

新婚燕尔的时侯，梁叔思就以一种极不以为然的语气对何乐达说道：“你们一家对日本人真是感恩图报！”过后又说道：“其实，就算是日本人提携你们发达，也不必忙着拜干爹呵！”许是新婚期的浓情蜜意，何乐达对于梁叔思颇为伤人的调侃仅是淡然的置之一笑，可是，后来梁叔思在有意无意间也不知重复了多少次，何乐达听着听着，渐渐的就不能忍受了。 他觉得梁叔思把话说得太刺耳伤人，而他是她的丈夫，怎么能这样不留余地？

毕业于大阪一间名字不见经传的小大学，何乐达曾经在日本足足呆了七年之久，虽然回国已经好几年了，可是，精神上，他对于东瀛的生活却是流连忘返。有事没事喜欢到日本餐馆用餐，嗜食日本文里叫做“刺身”的生鱼片，没事在房间里就将日本音

乐播得震天价响，有个时期，山口百惠简直是他的梦里情人。

最叫梁叔思不能忍受的是，在人多的场合，何乐达经常要絮絮聒聒的说些崇拜日本的话，那种崇日媚日的程度，和何天真是不相上下，也叫梁叔思看了心里就要嗤之以鼻。

出世于一九五二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梁叔思虽然没有经过暗无天日的沦陷时期，可是她的两位亲舅舅却是在大检证的时候，被日本军人活活枪毙，她无法忘却，在她很小的时候，经常看到外婆默默无言，却满脸凄然的流着泪，丧子的哀痛，一直啃噬着她的后半生，她至死都在抚摸着这个血淋淋的伤口。

她更不能忘却的是，一九六三年，日本占领时期蒙难人民纪念碑在独立桥畔滨海公园举行动土典礼时，那人山人海，人人肃穆哀伤的感人场面，那时侯，她仅是个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可是当她陪同外祖父、外祖母和母亲到场观礼时，整个哀伤凄惨的场面，却深深的震撼着她，她还记得，当时，有一位身着黑衣的妇人，泣不成声的朝天跪拜，一声声为亡者叫冤，那一阵阵凄绝的哭叫，叫她久久都不能忘怀。

“我们不能忘记过去的痛苦，也不能完全宽恕……。”动土典礼上，人们激昂的陈词，叫她忘不了，也不能忘，可是，人们原是那么善忘，也那么轻易的宽恕，现在崇日崇得发狂的新加坡人，又何止何天一家？

梁叔思每次看到那些中文之无不识，却拚着命学日文的二毛子，就要打从心眼里冷笑出来。

如果说，她和何乐达之间有过爱情，那么，后来关系的日渐恶化，是不是因为彼此在思想意识上相差十万八千里？这么多年来，梁叔思不是不曾问过自己。可是多少次经过她自己这样自问之后，一切悔恨与愧怍都要涌上心头。

也许生活中周而复始的龃龉、气恼、怨恨，一点一滴累积起来都可以浇熄任何炙热的情感，可是她心里清清楚楚，一开始，她就不曾真正爱过何乐达，就是爱，也爱不到心里去。

这一刻，她脑子里思潮起伏，竟在不知不觉间，将车子驶入兀兰新镇。新镇里，层层的组屋上，透亮着万盏灯火，是否每盏

灯后面都包容着一个温暖的家？她不知不觉将车子的速度放慢下来，心里只觉得无限迷惘，熙来攘往的大千世界，可是没有一个地方是她的去处。她望着不远处的公共电话亭，很想走过去拨个电话给潘展恒，可是却迟迟不见动身。这又何必呢？是她一个人的错，为什么要拖累了他？难道最终他们还要演一场让人在茶余饭后，津津乐道的桃色新闻？其实，当时她是在一种怎么样的情怀下离开潘展恒而选择何乐达的呢？纯粹如人所说，是因为虚荣，一心想嫁入豪门？噢！不！她不自觉而痛苦的摇着头，她自问不是这样虚荣而浅薄的女子，可是，叫她怎样去向人诉说地内心不为人所知的错综复杂呢？

她想起她的父亲梁奇伟，他曾在日本占领新加坡时期，参加过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在水深火热的五十年代参与过反殖运动，而在六十年代初被拘留，最终病死狱中。

说起来，英年早逝底她的父亲，和她相处的时日是极为短暂的，如果不是厅中摆挂着他的照片，她简直难于凭印象描摹出父亲的样子。她一直记得，在她很小的时侯，曾经看过父亲在一次群众大会上斗志昂扬的演说，那是五十年代末期吧？那时她还没上学，隐隐约约，只记得父亲在台上的样子，也许，在她心中一角，自小即有父亲这么个崇高偶像让她默默的崇拜，也因为这样，当年那个锐气迫人、桀傲、忿懑、不逊而又敢作敢为的潘展恒轻易的令她动容。

可是，母亲和她却是全然相反的，虽然父亲在去世前，就已在狱中呆了多年，可是他始终是母亲精神上的支柱。父亲的死，对于柔弱的母亲来说，简直是天崩地裂，栋毁梁摧，也因为父亲的死及爱女心切，她对政治一直怀着挥之不去的戒心与恐惧，一直以来，她都不愿梁叔思过问，关怀及涉及政治，她甚至不愿她关怀时事政局。

自梁叔思小时候开始，母亲即教导、影响她：政治是可怕、肮脏的东西，触上她，就要像他父亲一样，处于万劫不复之地。

因此，梁叔思自小学开始，即被送入一间毫无政治色彩的教会女校念书，在那些出身富裕、快乐浪漫的天之娇女中，比赛成绩与美丽。

梁叔思那些娇生惯养的同学们，大多数都学钢琴，跳芭蕾舞，家里有计划的将她们训练成能歌善舞的窈窕淑女，梁叔思虽然没有一个有钱的父亲，可是作为小学教师的她的母亲，却经常自己节衣缩食，

从不让她在同学中矮了一截。

“我不希望妳有什么惊天动地的成就，”母亲不止一次对她说道：“我只希望妳幸福，快乐，毫无缺憾的过一世！”

说这话时，母亲眼里总闪着隐隐约约的泪光，梁叔思心里一清二楚，母亲始终挥不掉父亲的影子，父亲的影子始终笼罩着她。

也因为父亲的关系，母亲一开始即不愿意她和潘展恒来往，在南洋大学念书的时候，潘展恒是学生会的理事，经常在学校里组织活动，在七十年代初期那一阵经济不景气，工厂纷纷裁员的日子里，潘展恒还曾经为文攻击过一些不合理的现象，后来，又因为涉嫌参与过一项小型的示威行动而被拘留了好几天，差点就要被开除，毕不了业。

“妳和他在一起是不会幸福的，”当时，母亲也不知和她唠叨了多少次：“万一他真的出了事，妳要怎么办？”

在母亲持续不断的唠叨下，梁叔思与潘展恒的来往，一开始即笼罩在深深浅浅的阴影下，在心里，她无法自拔的恋爱着潘展恒，可是在那一团若有还无的阴影下，她总是有意无意的逃避着潘展恒。

潘展恒自南洋大学毕业后，失业了好长一段日子，出身政行系的他，虽然中、英文的造诣都不错，可是他确实在觅职无门的情况下，当了将近两年的家庭教师，后来，一位远亲在印度尼西亚开了间工厂，需要一位亲信长驻那边，潘展恒即在那时去了印度尼西亚。

在潘展恒离开新加坡到印度尼西亚工作的最初一年，他们还经常鱼雁往还，可是，渐渐、渐渐的就断了讯，那是因为何乐达吧？梁叔思惆怅的想。

自从新加坡大学毕业后，梁叔思很顺利的申请进一家半官方机构担任行政人员，可是，里面那一塌胡涂的人事斗争，却叫她

很快的即感意兴阑珊，“我何苦把自己卷进漩涡里面呢？”好几次，面对自己的时候，她总要这样喟然的想道。

在经受不起这种人事上的困扰下，梁叔思终于申请进乌节路一间属于何氏集团的大酒店当公关经理，过起她那天天穿戴得花枝招展的公关生涯。

也许注定她要碰上何乐达，要不是她在悒悒不乐的情况下离开那家半官方机构，而又转入何氏集团属下的酒店工作，要不是何乐达碰巧也在这时学成归来，而又暂时在酒店当人事部经理，他们也不会认识，自然也不会结下今天这段姻缘了。

也许她和何乐达的婚姻，一开始即是她的错，她不该欺人骗己，明知何乐达从来没有走进她心里，却要一次又一次的接受他的邀约，后来是怎么结婚的？连她自己也记不清楚了，也许，下意识里，她最终是在逃避潘展恒，在感情游移不定的时候，她找到了何乐达这个可供攀附的枝干。

呵，乐达，每每想到这里时，梁叔思心里不是没有歉意的，究竟这些年来，她心中是否还有潘展恒的影子，她不敢想，她真的不敢想。其实，一年前碰到潘展恒后，她已感觉到，他已不复当年那敢说敢作，不逊复桀傲的五陵年少了。这些年来，社会、际遇、岁月都已在潘展恒身上留下了不可辩驳的痕迹，当年那份属于他，令她又爱又怕的气质，恐怕经已欲寻无处了。至少，她感觉到，他早已学会了容忍与妥协，不会为理想坚持到底了，梁叔思有时回头望去，总要觉得无可奈何，这社会人生的讽刺简直太大了。

就在今天中午，当她与潘展恒在贵都酒店咖啡座碰头的时候，她一时忍不住酸楚的眼泪，告诉了他，她正考虑与何乐达分手。

潘展恒听后静默了半晌，皱着眉头为自己点燃了一枝烟后才轻声向她说道：“为什么一定要离婚呢？事情不至于到这个地步吧？分开了，莹莹怎么办？”

听着潘展恒这么冷静理智的说，梁叔思不知为什么，当时就觉得不是味道，以他们往昔的感情来说，潘展恒轻描淡写的这些话，是生疏了，而以他往日的性格来看，他是不是变得容易妥协

了呢?

车子继续在兀兰新镇转圈子，而扶着方向盘的梁叔思，只是感到一阵胜似一阵的疲倦与迷惘，其实潘展恒何尝没有道理？如果她提出离婚，她唯一的女儿莹莹又将怎么办？何家财雄势大，莹莹是他们的长孙女，他们肯放弃莹莹让她跟着她吗？到时一场官司一定逃不掉，而这场官司打下来，莹莹还会属于她吗？她没有信心，她真的没有信心。

长得娇丽可爱的莹莹，一向是何家大小的宠儿，不仅何家老祖母、何氏夫妇宠着她，何乐达的几个弟妹也爱和她逗着玩，自小，她俨然便是家里的小公主。

就因为这么多人宠着她，那个三岁不到的小女孩，即已刁钻蛮横得叫人摇头，而在他们不可思议的管教下，她将会是怎样一副德行？就在莹莹快要一岁，正当牙牙学语的时候，何氏集团在印度尼西亚增设洋灰厂，何天当时即派遣何乐达到那儿做些部署工作，因此，在那个时候，有好一大段日子，梁叔思大部份的时间，都陪同着何乐达往来新加坡与印度尼西亚间，和莹莹接触的时间反而少了。

没想到，就在她无意的疏忽下，莹莹一岁时，牙牙学会的第一句话，不是华语，也不是方言，却是她听不懂的日本话。

第一次听到女儿张着刚睡醒、惺忪的双眼朝她叫道："Ohayo-gozaimas！"（日语：早安）时，她简直觉得骇异，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

她将满腔怒火都发向何乐达！"为什么你们家里的人都是这样？为什么不让莹莹学自己的母语？为什么一开始就要讲别人的语言？"那一次，她着实狠狠的发了一顿脾气，也不知那来的气力，她带着点歇斯底里的不断向何乐达吼道："不管怎样，莹莹是我的亲生骨肉，是我十月怀胎生下来的，我有权利关注她身心的发展，我不能眼看她成为一个华人不像华人的怪物！"

那一次身心俱疲的吵闹后，梁叔思仿佛胜利了，可是她真的胜利了吗？除了作为莹莹母亲的她，不断以华语和她交谈外，就只有老祖母偶尔以福建话和她逗着玩。而莹莹从何家其他成员那

里学会的，是偶尔杂着日语的英语。

对于这一点，何天的二儿子何乐斯有一次在饭桌上，还发表了一番妙论："学语文嘛，要看那一种语文最有用，现在新加坡的政府部门、工商界，那里不是以英文信件来来往往，不懂英文，生活都成了问题，至于日文嘛，日本是亚洲第一大富佬，懂得日语，和他们做起生意来最方便了。"

何乐斯说到这里，又以一种非常不以然的口气说道："说到华文，它在我们的社会里是可有可无的，像我们这种上流社会，简直很少用到华语，更何况1987年以后，根本就没有华校了，还学什么华文？"

梁叔思听了何乐斯这番话，简直觉得刺耳惊心！有奶便是娘！她在心里恨恨的骂着，冷然的看了口沫横飞的何乐斯一眼，即无视何家大小诧异的眼光猝然的放下饭碗，挺着身子上楼去了。

为了不让莹莹稚嫩的生命一直在这种极度庸俗、功利的环境下成长，梁叔思终于不顾丈夫、翁婆的反对，坚持着将莹莹送给退休经已三年的母亲照顾。

面对着何家的不满及丈夫的怨怼，她告诉自己，这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她可不希望长大后的何莹莹，是个没有思想，没有根基，没有方向，浮在半空中，不中不西的四不像。

也许，这么些年来，我仅有这件事是做对了！将车子从兀兰新镇又转回武吉知马路，梁叔思带点安慰的对自己说道。

（三）

汽车一上薛尔思桥，潘展恒即加快车速，风驰电掣的直朝东海岸公园大道驶去，凌晨十二点的高速公路，车辆稀疏，他飞快的滑动着车子，一路将一溜排仿佛无限延续的街灯抛到后头。

刚刚将何乐美送回家，车子内仍然弥漫着这位何家小姐身上浓郁的Joy香水味。早在三个月前，他说什么也不会想到，有一天会和梁叔思的小姑子过从这么密，他更没有想到，自己的女朋友，会是个连华语都说得支支吾吾的二毛子。

父亲泉下有知会怎么想？他不自觉的放缓车速，想起前年刚

故世，生前写了三本短篇小说集及两本长篇小说的他的父亲。呵，父亲，在他临死前，曾经有一个未了的心愿，他希望将自己逐年来零零落落写的一些散文及杂文结集出版，而这几年来，他一直为自己的广告公司忙得昏头转向，几乎都要把这件事忘记了。

真是愧对父亲呵！他一边歉疚的想，一边将车子逐渐靠左，从高速公路直接转入马林百列组屋区，停好了车，直朝前面一座组屋走去。房子里，他妹妹潘丽恒还在房间里埋头批改作业，见到他回来了，正探出头来笑道："大哥，好不容易等到你回来。"

"什么事呵？"他伸了个长长的懒腰，朝他妹妹房间走去："是这样的，"潘丽恒放下红色的原子笔，望着他说道："我们学院的书法学会下个月举办一项书法比赛，打算请陈浩文当评判，你跟他这样熟，帮我和他说一声？"

"噢，"潘展恒说，再次打了个呵欠："好呵，什么时候？"

"当然是越快越好呵，"潘丽恒顺手将桌上的作业本子齐了齐，再朝她哥哥笑道："哥哥，怎么你最近总是这么迟才回家？"

"我？"潘展恒笑了笑："没什么，最近比较忙，妳呢？怎么整天看妳埋头改卷子？我听人家说，现在学生的华文程度简直不像样。"

"是呵，眼看华文的程度越来越低，更想下点心机，希望对学生有所帮助。"潘丽恒明朗的脸上透着诚恳的笑容，说后低下头继续她的工作。

潘展恒朝他妹妹嘉许的笑了笑，心里暗自感到一丝愧怍。

毕业于1980年，潘丽恒是南洋大学最后一届毕业生，刚毕业那一年，她曾经在一个政府部门担任过一年的翻译，三年前申请进师资训练学院，一年后即开始在初级学院教华文。

在潘丽恒初执教鞭的时候，潘展恒曾经无意间看到她不小心摊放在桌上的日记簿，日记里的几句话一直叫他觉得汗颜，潘丽恒在日记写道："从小到大，我从父亲身上体认到儒家诲人不倦，知其不可而为之的执着精神！父亲教了三十年书，从不言悔，从不抱怨，我相信他老人家泉下有知，也希望我作个安贫乐道的好教师。"

面对这个比他年轻五岁的妹妹，潘展恒是越来越感到惭愧与不安，也越来越感到自己的丑恶与面目可憎。

他兀自坐在客厅里怔怔的想，电话却突兀的响了起来。

“哈罗，是展恒吗？你到家了？”何乐美娇腻而沾染了英国腔的英语，在电话那端传了过来。

“是呵。怎么妳还没睡？”

“快睡了，只是打电话来看看你到家了没有，怎么样？今晚玩得痛快吗？”

“痛快。好久没有这样玩了。”

放下话筒后，潘展恒独自一人在客厅里发了好一会的呆，十二月尾的冷风，幽幽地从远处的海边一阵阵自窗口吹来，一阵比一阵寒冷，可是他一点也不觉得那寒意。他只觉得脑子里千头万绪，却不知从何想起。

他在黑暗中点燃了一枝烟，吸了口，兀自苦苦沉思。决定和大卫·林拆伙是早在几个月前即下的决心，这几个月来，他精心部署一番，自信再过不久，即可以狠狠的让大卫·林尝点被整的滋味。

“妈的！鸟人！”他在黑暗里咒着。这三年来不知让他私下拐了多少钱，他愤愤的想。

只要能将目前手上的客戶拉过来，再钓上何氏集团这尾大鱼，那么大卫·林准垮！

潘展恒双手交叉到脑后，慢慢的往沙发上躺下，不自觉的就在黑暗中冷笑起来！

呵，大概注定大卫·林命该如此，要不是恰巧碰到何乐美自欧洲倦游归来，并且到何氏集团走马上任，挂起了公关及宣传经理的衔头，而何乐美本人又对他深具好感，他还真不容易钓上何氏集团这尾大鱼呢！

何乐美！到底他心里可有她？一想起那个梳剪着中国娃娃头，自小接受英文教育的何家小姐，潘展恒心虽就要充满矛盾，他喷出一口烟，看着烟雾袅袅的在黑暗中上升、扩散，可是他却

逃避似的不想回答自己。

说起来，潘展恒和何乐美认识，也不过是最近四个月来的事，那时他设计的徽章深受何氏集团青睐，而甫自欧洲倦游归来的何乐美，又对工作有一股冲天的干劲，她计划着出版一本有关何氏集团的宣传专辑，因此，顺理成章的拉拢潘展恒担任出版顾问。

由于何乐美不谙中文，因此潘展恒不仅成了整本刊物的策划、编辑及设计人，而且也成了稿件翻译人，负责将何乐美亲自撰写的英文稿件翻译成中文。

多次公务上的接触，潘展恒洋溢的才情深令何乐美折服，上两个月，潘展恒和三位南大同学在中毕总商会举行一项四人美展，何乐美不但订制了一个特大的花篮道贺，还赶个绝早到中华总商会捧场。

何乐美自小接受英文教育，读书的时候，根本没有好好的念过华文，在欧洲那几年，有几次碰到一些醉心中文的洋人，用华语和她交谈，而她又支支吾吾的难以应对时，简直要觉得无地自容。

“在欧洲的时候，人家看我是华人，而我又不懂华语，许多人都用一种怪异的眼光来看我，”和潘展恒熟络后，何乐美有一次无限感慨的对他说道：“其实，后来我真的感觉到，不论在种族上，或是在文化上，不论我们将英语说得多灵光，英国人根本就不会和我们认同。”

何乐美在英国时，曾经与一位来自法国的女记者露依莎同住了好一大段的日子，那时，她们同在伦敦租赁了一同小公寓，有许多促膝长谈的机会，这位年近三十、也曾到新加坡工作一年，后来被报社派到英国担任通讯员的法国女子，也和许多法国人一样，非常自重自爱，有着很浓烈的民族文化认同意识。

有好几次，她带着疑惑、不解的语气说道：“其实，我很不了解你们新加坡华人，你们放着五千多年丰富的文化传统不要，却专门去捡拾别人的东西，也许你们可以说，为了生存，你们只好学英文，可是，我真的不明白，学习别人的东西，就要丢弃自己的语文吗？”许是受了露依莎的影响，带着省悟从欧洲归来的

何乐美，果然真的学了好一阵子的华语，也因为这份省悟，她特别欣赏潘展恒这位画得一手好中国画，举止言行和她往日那些朋友大相迳庭的南大毕业生，与其说，是她爱上潘展恒，不如说，她是带着崇拜的心情去喜欢他，也许她自己所欠缺的，可以从潘展恒身上轻易的找到。

（四）

十二月尾一个透着寒意的晚上，八点不到，珊顿道海皇剧院餐厅已聚满衣履时麾的一群绅士淑女，赴宴的多数是新加坡工商界的顶尖人物，个个容光焕发，衣着鲜华，一眼望去，即知道这是一群拔尖的社会宠儿。

何氏集团董事主席何天正忙碌的穿插于筵席间，兴致很高的招呼着客人，今天他筵开一百桌酒席，为他已达七十高龄的母亲暖寿。除了亲朋戚友外，他宴请的大多数是生意上来往的朋友。

在主人席的正中，坐着瘦小干瘪的何老太太，这位年轻时即守寡的何老太太，曾经在工地上做过杂工，生活曾经加诸于她的沧桑与风霜，可以从她脸上密布的皱纹，及干瘦的身子一一找到印证。

除了何老太太外，主人席上是坐了何天夫妇、何乐达、乐斯、乐成、乐丽、乐美五兄妹，穿戴得一身珠光宝气的何天太太，带着几分不满，频频望着手表，细声却尖锐的转身对何乐达说道："你老婆在搞什么鬼？怎么到现在还没来？你不是说她去接莹莹吗？现在几点了？为什么还没到？"

何乐达面无表情的抽着烟，对于他母亲的询问，他不是不愿接腔，而是答不上腔。到底梁叔思今晚会不会来，对于他，同样是个问号。为了避开母亲的唠叨，他干脆站了起来，藉着招呼客人，逃也似的周旋于宾客之间。

就在今天上午，当何乐达结束了高级职员常月会议，甫踏入那铺着绿色厚实地毯的办公室时，杂役即递来一封信封上注明"Private & Secret"的加挂号英文信件。

信件是由电动打字机打出来的，字数不多，可是字字如锤，

直锤进何乐达心里，差点就叫他气死过去。

他捏着信纸，在宽敞、四壁贴着乳白色暗花墙纸，窗上垂着厚重绿绒窗帘的办公室里踱过来又踱过去，怨恨、气恼、不甘一齐涌上心头，叫他恨不得抓起几样东西哗浪浪摔个粉碎。

他越想越气，再次将揉皱了的白色信纸摊开来，一边咬着下唇，一边恨恨的读：亲爱的理查德德何乐达先生：

我想你一定还不知道，最近，你头上多了一顶帽子——绿色的，而给你制造这顶帽子的，不是别人，正是你们何氏集团的徽章设计潘展恒。

这姓潘的不但钩上了你太太，两人经常在贵都酒店幽会，而且和你妹妹出双入对，这人大概想姑嫂兼收，人财两得！

可怜的理查德德何先生，相信你还被蒙在鼓里，对子别人在背后的冷言冷语和讥笑，毫不知情，不然的话，你怎会容忍太太的情人，继续为何氏集团服务呢？

好心人

1984年3月10

何乐达捏着信纸，很想立刻跑到隔壁房，何乐美的办公室，向她问个究竟，可是几次站了起来，却又颓然的坐了下来。

这算什么呢？如果信写的是事实，那么他第一个要质问的是梁叔思，而不是妹妹何乐美。

虽然这一两年来，他和梁叔思一直处于冷战状态，彼此的感情已如死去一般，可是他作为一个丈夫的尊严却叫他怎样也咽不下这口气，他在转椅上发了好一会呆，又站了起来走了好几圈，终子忍不住，拿了车匙即直向停车场走去。

其实，他真的没想到，梁叔思看了信，面对他声势汹汹的声讨，竟是那副理直气壮、自信无惧的样子，她慢条斯理的将信看过、折好，交回给他，才平静的说道："谁这么下三滥？这种信也写得出？"

许是多年来的积怨，何乐达存心要狠狠的和她吵一架，想也不想，立刻就对她吼道："是你下三滥，还是别人下三滥，原来

妳这么下贱！”他话才一出口，梁叔思立刻就变了脸色，她完全受了伤害，她站了起来，两眼冷冷的迫视着何乐达，一字一句硬崩崩的说道：“我贱，何乐达，我倒要你说个清楚，我那一点贱？那一点对不起人？你别以为拿了一封不三不四的匿名信就可以将死我，告诉你，我行得直、坐得正，我可不吃你这一套！”说后拎起皮包，头也不回，一阵风似的出门去了。

没想到她连今晚的寿宴也不出席！何乐达闷闷的想。他注意到何乐美今晚的神情仿佛也有点怪怪的，似乎是心神不属似的，在侍者端上第一道菜时，她猝然的站了起来，带着笑意朝入口处走了过去。

何乐达随着她的去处望去，正望着她与身着米色长袖上衣的潘展恒，并肩向他们走来。

眼看何乐美将潘展恒引到他们桌上来，再隆重其事的介绍给家中大小，何乐达心里是又气又恨，这潘展恒简直成为他心里一处碰触不得的溃烂伤口，他根本见不得他！

无论如何，乐美不能再和潘展恒来往！传出去，这是个大笑话！他心里恨恨的忖道：“等寿宴一结束，立刻和何乐美彻底谈个清楚，要她离开潘展恒！”

（五）

潘展恒捻着枝烟，站在刚装修好、新颖透亮的办公室里，办公室坐落在卡佩芝中心，除了一个四百多平方呎的通间作为办公室外，靠里还有一间暗房，他在办公室里摆了五张桌子，自己的那一张独立的摆在后头，靠近暗房的地方。

他捻着烟，猛然的吸了好几口，再走到自己那宽大的、很有气派的办公桌前，拉开厚重舒适的转椅坐了下来。

潘展恒坐在那里，神色间有一种说不出的沮丧和懊恼，早在一个月前，当办公室还在装修的时侯，他可是一副意气风发的样子，那时他正向大卫·林提出拆伙，并拉走了公司里的大部分客戶，心里满溢着飞扬跋扈的胜利感。

可是大卫·林这个老狐狸也够阴险的了，潘展恒一想起那封

措词阴毒的匿名信，心里就恨得牙痒痒！

就在何老太太的寿宴过后，第二天一早，何乐美即怒气冲冲的打电话约潘展恒出来，在罗敏申路一间咖啡座里，何乐美面无表情却语气冷然的对他说道："想不到你是个伪君子！"

听到何乐美这么说，潘展恒确实觉得诧异，他望着何乐美，半晌才问道："到底什么事？"

"什么事？"何乐美从皮包里取出何乐达交给她的匿名信，脸色愠然的递到潘展恒面前，再迳自往自己的咖啡里加糖、搅动，搅了好一会，却不曾端上来喝。

潘展恒捏着信纸看信，看着看着，立刻就气炸了。"妈的！大卫·林这个鸟人！"他一边低声的骂着，一边就要站起来。

"干嘛？你？"何乐美看到他这副样子，自己反而缓和下来，望着他轻声说道："你肯定是大卫·林写的？"

"不是他是谁？还会有谁？"潘展恒不自觉的提高了声音："难道连妳也相信信里说的？难道我潘展恒的人格就这么不值钱？一封匿名信就可以否定？"

何乐美低下了头，细声说道："可是我哥哥不知道你，他简直气疯了。"

"是吗？"潘展恒想起了梁叔思，忍不住问道："那他们夫妇之间怎么样了？"

何乐美低下了头，叹了口气道："他们当天吵了一架，大嫂一气之下，回了娘家，这些天都没回来。"

潘展恒摇着头，想不到事情会弄到这个地步，他无意之间竟连累梁叔思，这真是他一点也不曾想到的。

他考虑了许久，终于在隔天打电话到梁叔思娘家去，想约她出来问个究竟，就算是一份友情的慰问吧？他告诉自己。

可是梁叔思一口拒绝了他的邀约，却在隔天着人送来一封信。

信上是她娟秀的字迹，一字一句工整的写着：

展恒：

对不起，为了不让人有闲话可说，昨天拒绝了你的邀约。我

是在想了一天一夜之后，才决定写这封信给你。你看完信后，不必回我，更不必来找我，可能我也将暂时离开新加坡一段日子。

自从第一次在大专辩论会碰到你，算起来，我们足足认识了十三年，时间这么快，想起来真要吓人一跳。

说起来，我真的要认真的和你说声对不起，这些年来，对不起人一直是我，也许，你曾经恨过我，也曾骂过我，更曾经以为我是个迷恋浮华的女子。可是，展恒，请你相信我，其实我并不是这样的女子。

当我们分开的时候，我不曾为自己表白，今时今日，也许更没有这个必要，可是，这些年来，许多话堵在喉头里，我真是不吐不快呵。

我想你一定记得，我曾经告诉过你，我的父亲生前曾经是个关心时事政局的民族主义者，在新马沦陷时期，他当过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出生入死，差点就没了命。

在水深火热的五十年代，他参与过反殖运动，可是在六十年代，国家摆脱殖民统治后，他却在狱中悒悒病死了。

因为我父亲的死，从小，母亲即不准我涉足政治，她甚至不喜欢我关心政治，她要我远离一切属于政治的东西。

而偏偏，展恒，偏偏大学时代的你，是个热情，敢作敢为的年轻人，我在你身上看到母亲要我远离的东西。可是现在我回头望去，当年我正是爱上这些我害怕的东西。

说起来，那真是社会人生的一大讽刺，现在的你，已是一个彻底自我、典型的新加坡人，你和我们周围许多人一样，拿物质、钱财、外在的成功来满足自己的自尊、欺骗自我，然后随波逐流，就算对于不合理的事情也噤若寒蝉，你失去了对社会人群的那一份关怀与热情。其实，展恒，我何尝不是这样的人呢？我凭什么来批评你呢？从始至终，我一直是个躲在自己的天地里的人，后来嫁入豪门，过的简直是一种醉生梦死的生活，何家太要面子，他们不愿媳妇出来工作，我受了十五年的教育，结果却是每天在家里虚度年华。

其实，这几年来，我与何乐达的感情已逐日在僵死中，他因

为匿名信而对我的辱骂，只是比如一颗定时炸弹，适时炸开我离开他的决心，回顾这几年貌合神离的生活，离婚对我来说，并无遗憾。离开何家，我将带着莹莹与母亲相依为命，趁着我还年轻，我相信我还有能力好好的站起来。

结束这封信时，让我再饶舌一次：如果你不是真心喜欢乐美，那还是不要误了她，也误了自己。这就算是一个过来人的奉劝吧！

祝

好！

叔思

1984年3月15日

潘展恒捏着信，心里觉得惘然若失，梁叔思的信，叫多年前的事，一点一点，一点一点慢慢的向他走近，而他只觉得一切竟变得那么遥远，简直隔着一个轮回的人生。

这一刻，他坐在自己一手设计，一桌一椅都亲自挑选的办公室里，心里只感到前所未有的空虚与厌烦，他站了起来，在新办公室清冷的空气里，感到一丝惨胜的凄然。

选自《金狮奖第二届获奖作品集 1984-1985》
（新加坡：《联合早报／联合晚报出版，1986》

再嫁（节选）

怀　鹰

作者简介：

怀鹰（1950-），原名李承璋，祖籍福建南安，生于新加坡。著有二十余本书，包括长篇小说《山路弯弯》、小说集15本、微型小说集四本、散文集/散文诗集四本、诗集一本、评论集一本、小品文集一本。曾获国内外文艺创作奖项共23个，包括第一届城市文学奖冠军，新加坡宗乡奖小说组及散文组冠军。曾任多项文学奖评审。曾主编《青年文艺双月刊》、《新加坡文艺》、《新城小小说》、《新城小作家》和《创新诗刊》等。2010年与来自缅甸的段春青创办缅甸新文学网，并担任主编。目前是专业作家。

“水廊头”是个建立在浅海滩上的渔村，与陆地相距约五十码，两地仅以一道长桥连接。海水终年乌溜溜，全村拥有六十户左右人家，大约三四百人口。全村的建筑别具风格，屋子大半建立在木桥的两侧；屋子与屋子之间都有木桥交通，屋前屋后也搭着木桥，每一道木桥又互相沟通。这些木桥，全是用又粗又硬的

木桩支撑着，上面铺设木板。由于年代久远，加上风雨不断侵蚀，有些木板经已毁坏，腐烂的地方被虫蛀光，留下一个个大小不一的洞眼，有些洞眼裂得像一只面盆那么大。

渔村的屋子，大多已呈现颓败的形状，歪歪斜斜地插立在水和泥中。水满风大之际，整间屋子似乎会被移动；所有的墙壁一律黑灰色，有着风干了的泥巴的痕迹；木板与木板之间，有裂缝和洞眼；木柱也变曲了，并且爬满绿色植物。建筑物的屋顶，找不到一片完整的棕叶，总有一些地方被风雨所破坏，以致于在雨季来临的那一段长时间里，屋子里头变得潮湿。大多数的渔民，很少或根本不把修补屋子的事，当成是一件当急之务来处理，只因为他们没有太多的闲钱可以利用来修饰。他们的钱，大多应付在日常的生活上以及渔船、渔网的修补上。

这里也有两、三间杂货店，售卖些日用品和杂粮，时新的货品绝无仅有。杂货店都是惨淡经营，家里的男人很少不跟海洋打上交道。他们使用的渔艇几乎是在“水廊头渔业公司”的名义下以借贷来的钱所购买的，因而每月必须挤出一笔钱来还债。“水廊头渔业公司”不仅垄断了这里所有的渔业活动，它的势力更像八爪鱼的爪，伸向四面八方，甚至远至中北马一带，也有它所设立的各个分公司在进行有关的活动。渔业公司的办事处，设在“天后宫”的左侧，是一幢平顶式的砖墙建筑物，建筑物后隔着一道木桥，是该渔业公司大老板许大通的住宅，同样是一幢平顶式的砖墙建筑物，也是全村唯一拥有由私人发电机所输送过来的电流供应的住宅。除此，一到夜里，全村便陷入一片黑暗。普通人家顶多用煤油灯或土油灯来点亮，经济情况稍微安定的人家，有向许大通租电流的，每月还得从各自的收入中抽取大约是十块钱的费用交付电费。

几个世代以来，这个渔村就没有实现过装置自来水的设备的愿望，这诚然是一件十分困恼的事。起初，他们的祖先们，都是依靠老天爷的“恩赐”，在门口放置大水缸以贮藏雨水做为食用，后来经过多次的交涉，岸上就开始有了一些公共水喉的设备，这才大体上解决了渔民们的难题。然而，公共水喉远离渔村，十分不便，尤其是那些住在村子尾端的人家，更是苦上加苦。有时为了把一桶水运载进渔村，往往要花整个钟头或更多的时间。

渔业公司的办公室的两扇大铁门，除了在午后四点至六点这段时间内开放以外，其他的时间都关闭着。那段时间，是渔民们把从海中捞上来的财富拿到办事处来进行交易的时间，因此也比其他的时间来得热闹一些。这段时间，许大通多数会在办事处内，亲自主持和监督交易的过程。办事处的大门面向大海，门上头立着一幅大横匾，用金漆书上“水廊头渔业公司”这七个大字；铁门两侧悬着彩联。

办事处前面，有一块用水泥铺的空地，外围筑着一道木栅，都扎着胶皮或轮胎，有一道约十尺宽的甲板，直通向岸沿。回航的渔艇都靠在这里，所有的交易都在空地上进行。办事处内的陈列也很简单，除了桌椅以外，就只在墙壁上挂着一面大黑板，密密麻麻地写上一些粉笔字。

两点出，天气忽然荫爽了。“水廊头"的渔艇，也陆续地回航了。

胡申的渔船在芭蕉岛附近的海面上兜圈子，他不敢划得太远，因为他的渔船太小、太古老抵御不住远海波浪的冲击。这艘渔船少说也有十年的年龄了；十年前，他好不容易地才向许大通的父亲租来这艘船，满以为从此生活会好转。可是，十年过去了，除了这艘小船以及一张补了不知多少次的渔网以外，他仍然一无所有，生活依然和十年前没有两样。这像其他的渔民一样，胡申也向渔业公司举债，尽管人们知道，这是一世人还也还不清的阎王债；可是，一碰上倒霉的事儿，人们也不得不被迫去举债度日，因为，这是唯一可以让他们继续生存的“活路”！

胡申慢慢地划着双桨，木桨在水中荡起一片微波，小船被波浪涌着，向前滑行；他的助手阿都拉·敏·沙里坐在船头上，他的旁边放着一张网，他们就是靠这张网来进行捕捞，但收获量很少。

这老人似乎失去了什么感觉似的，只顾望着前面的大海，傍晚的阳光照在他身上，又似乎把他染成一尊古铜色的雕刻品。风撩起他的长袖子，也吹动着他那银霜似的发。

“仄沙里，我看时辰不早了，我们也该回去了吧？”

“回去？……但，我们的渔……”沙里缓缓地转过头来，发着一种沉闷的声音。

“倘若再下网，我看也是白费气力，不如早点回去。”

“唔！可是，……”他叹了口气，没再往下讲。

胡申使劲地摇着双橹，船滑动得更快，一大泼水珠没头没脑地朝两人打来。胡申动也没动地继续催动着手中的木桨，脸孔被阳光染得赤红，一双阴悒的眼睛，由于长期被海风薰陶而变得通红。阳光越来越暗淡了，海面上逐渐沉静，渔村在夕阳的照耀下，越发显得朦胧凄迷。

胡申好不容易才把小船撑入港湾，弃了双桨，和沙里走上岸来。这时，岸上渔业公司办事处的空地上，围集着一群正与办事处人员进行讨价还价的渔民。胡申把肩上的竹篓放下来，用衣角擦着汗。许大通摆脱了渔民们的纠缠，向胡申走来。

“怎么？又是这些东西？”许大通只往竹篓里看了一眼，鼻子马上皱了起来：“真奇怪，你们这两个人，怎么老是抓这些不三不四的东西来？要知道，这些东西值不了几个钱啊！”

“我们运气不好。”胡申说。

“别跟我提什么运气。”许大通板起脸孔：“这都应该怪你们懒。阿拉对你们这些好吃懒做的家伙，是不会特别给予宽恕的。”

胡申心里一征，仿佛被人掴了一巴掌似的，脸孔热辣辣地。他真想大声地抗议，但终于沉默了下来。他想：我这辈子勤勤恳恳，拼死拼活的在海上奔波，为的是什么？还不是因为要生活吗？他自信自己并不是一个好吃懒做的人，阿拉凭什么要责罚他？他想不通，但他相信，阿拉是公正的神，总有一天，他会发现他底赤诚的真心的。想到这里，心情比较宽舒了。

“我说的一点也不假，我对你们感到失望。”许大通使劲地摇摇头：“芭蕉岛的鱼已经被抓光了，为什么你们还赖在那儿，不到别的地方去抓呢？”

“我们的渔船太小，出不了远海。”那渔夫嚅着：“难道您没有看到吗？”

“这就是了。”那渔业公司的老板顿顿脚，指着胡申的船，大声的说：“你们不辛勤工作，那有希望把小般换成大船。照这样子下去，我看你们这一辈子买不了大船啦。”他摸摸下巴，有点惋惜的说：“我们公司借钱给你们买船，竟然给我们抓来这些

连猫儿也嫌腥的东西。依我说，干脆你们明天到外海去一趟，好过在这儿喝西北风。”

胡申沉闷地听这些几乎听惯了的牢骚话，心里头有说不出的纳闷。把小船换成大船，是他们这些马来渔民一生最大的愿望，可是，根据他十年来在海上奔波的经历，他确信，这愿望非但不可能实现，而且，越来越渺远了；同时，欠渔业公司的债务，是一天比一天更沉重。这重重的债，像一条黑色的锁链，捆住了他们的手脚，不管他们怎样的刻苦挣扎，始终跳不出渔业公司的魔爪。

许大通反剪着手，慢慢走了几步，似乎在考虑一件重要事，然后对胡申说：“好吧，看在公正无私的阿拉的面上，就收了你这些东西。你们到那边去向‘海鸭’收钱吧。”

“这些鱼不用称一称了么？”沙里忧虑地问道。

“称什么？收了钱，你们也好走了。”

“那怎么行？那我们不是吃亏了？”

“你们觉得吃亏，那么把它抬回小船去。”他转身，走向办事处。一个穿短背心的，走路像鸭子的三十左右岁的男子走了过来，把几张钞票塞在胡申的手上，说：“刚才老板吩附明天不允许你们再拿这些东西来。”说完，也不管他们有什么反应，便自叉开双腿，一摇一摆地走入办事处。

胡申手里握着那几张发皱的钞票，两条腿似乎没有力气再提起来。沙里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摇了摇说：“胡申，天色不早了，我们也该走了。”

小船又轻轻地荡了起来，退潮的海水显得多么平静，然而胡申的心情却不平静。

“仄沙里。”胡申忽然叫了一声。

“什么事？”坐在船头的老渔夫回头来问。

“明天，我们到岛外去。”胡申的眼里射出一丝异样的光来。

“什么？到岛外去？”渔夫猛然摇着手：“你怎么了？”

“那儿或许能有一点希望。”

“风浪那么大，我们的小船……”

“这是我们唯一的生路了。”

“唉……好吧！”沙里低沉地说：“阿拉会保佑我们的。”

胡申惨然地笑了声，便不再说话。他的双手似乎越来越疲倦，小船慢腾腾地向前移动。天色全暗了，水廊头渔村只剩下一个小点，芭蕉岛被黑沉沉的冷雾吞没，在水平线上消失了。

胡申把船撑出港湾，来到芭蕉岛的海面上。趁天色尚未豁亮，他撒了几次网，可是网上来的却是一些枯技败木。这一带的海面并不算宽广，而且每当海潮经过芭蕉岛时，总把岸边的乌泥冲入海中，这样的污浊的海面，鱼儿根本没有办法生存，这道理胡申不是不知道，可是他总把希望寄托在阿拉的身上，希望阿拉会帮他把鱼赶入网中。然而，他的希望随着每一次撒网之后，都像泡沫一样破灭了。他不埋怨阿拉，只有默默的等待。

芭蕉岛是个没人居住的荒岛，岛上林木茂盛，土丘纵横，沿岛四周都布满了礁石，有些突兀在水上，有些暗藏于水底，形成可怕的陷阱，胡申也不敢把船靠近去。这个岛面积虽然不大，却是一个天然的分水岭；岛的内侧风平浪静，岛的外侧却是急流汹涌，恶浪环生，滚滚不息。

胡申的小船，从色蕉岛北面，约六十码处驰过，马上就被一阵从东北来的气流所袭击，一连打了十多个圈圈，差点就撞上一堆嶙峋的怪石，然后又被回涌的浪头推向前方。船，像一片落叶，在惊涛骇浪中起伏着；船头刚刚闯向半空，马上又被摔下万丈深渊，凶险之状，令船上的胡申和沙里不禁心摇神悸，冷汗浃背。沙里紧紧地抓住船弦，口里念念有词，似在向上苍祷告。胡申却死命地抓住双桨，企图与这大自然的雄伟力量作困兽之斗。这样的风浪，连站都站不稳，别说是撒网了。

船又被浪头冲上高峰，然后重重地摔下去，“砰”的发出一声巨响，千万朵浪花兜头罩了下来。

“胡申。”沙里拧了一下头发上的水，绝望地惊叫着：“这样的波浪，怎样下网？”

“我就不相信下不了网！”胡申喘了口气，眼睛红得像有一团火在燃烧：“把网给我吧！”

沙里匍伏着身子，慢慢地爬向胡申。胡申把桨交给他，便摇

摇晃晃地走上船头。他伸出右脚顶住板缘，然后抓了一个准头，把手中的渔网抛向怒浪起伏的大海。网刚刚和海水接触，什么东西拖住一般，整张网被扯直了，胡申打了个趔趄，险些被渔网拖离船头。他飞快地腾出手，牢牢地抓住船弦，整个身子伏在船板上，另一只手毫不放松地拉紧着网。这网被海浪扯着的力量越来越大，胡申的手仿佛要拉出血来了，但他紧咬着牙根，努力地把网一寸寸地拉上来。胡申满怀兴奋地把网摊开，定眼一看，不觉目瞪口呆。

“胡申，怎样了，有没有鱼？”

“一尾小鱼。”胡申垂头丧气地答道眼睛红得更可怕。

“怎么？一尾小鱼？"那老渔夫也感到失望：“我早说过，这样的风浪，那会有鱼？”

胡申抖了抖身上的水，挣扎着站了起来一双红眼睛睁得大大地，眨也不眨地盯着汹涌的波浪，忽然双手一扬，渔网又再次沉入水中。有了刚才的经验，这回胡申更加的小心。网虽然被扯直了，但他的身子却纹风不动。隔了一会，他开始收网，双手有节奏地一前一后拉着，手上的肌肉绷得像一块铁板，一条条青筋凸起。他每拉一寸，就感觉网里的重量又增加了一分，凭他多年的经验，网里的鱼一定不少，他苦涩的脸终于露出了笑容，并向沙里喊：

“仄沙里，我们的运气来了。”

老渔夫也裂开了嘴想笑，但忽然又听得胡申发出一声惊叫，他不知胡申遇到了什么事，便大声地问道：

“胡申，什么事？”

胡申颤着声说：“鱼……好大的鱼。”

“什么鱼？”

“我也不知道。”

胡申答道，勉力地拉住下沉的渔网。这条闯入网中的鱼，力量奇大，在网里不住地乱晃着，小船也被弄得东摇西摆。胡申的手不由得一阵剧痛，整条手臂似乎要脱离身子：这样大的鱼，他从来就没遇见过，不知是凶是吉，于是只得继续拉住网和它拼斗。那条大鱼被网密密地封锁住，只顾一味往前冲。它带着渔网，胡申带着船，就在大海上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追逐战。半个小时

过去了，网和船被带出芭蕉岛的范围，再过去就是公海。胡申心里着急，却不甘放手，那网简直就是他的生命，因此无论如何他也要撑下去。他想，照这样子消耗下去，这鱼终于是会被他俘虏住的，可是，那鱼却仿佛不知疲倦，而且游动的速度越来越快。胡申的手麻木了，半个身子也麻木了，头脑里浑浑噩噩的，牙根交得格格作响，嘴唇似乎被它咬得沁出一丝丝的血来。

“胡申，怎么办？我们已来到公海了。”老渔夫万分骇怕的说道。

“鱼叉给我。”他从牙缝里迸出一句话来.全身的力气又似乎减少了。

“鱼叉就在你脚下。”

胡申换了口气，把网的末端缠在肩膀上，用右脚把鱼叉柄挑上来，然后用另一只手抓住柄，看得真切了，鱼叉便狠狠地插入网中，这一叉果然见效，只见一股血水冒上来。胡申心里一凛，正待插入第二叉，网里的鱼却忽然跳动起来，整张网飞出水面。受伤的鱼在空中乱舞一阵，重新跌入水中。

“剑鲨！”沙里大叫了一声，差点昏厥过去。

胡申也被这突然的变化吓呆了，他万万想不到，网里的鱼竟然是一条人人闻之丧胆的海上魔鬼——剑鲨！

剑鲨在水中挣扎的力量，就像排山倒海似的，渔船周围的波浪被它晃得更加剧烈，整艘船有一半几乎和水面贴平，海水从船舷涌进来；看来，只消多一刻的时间，这条船就会从海面上消失。

“胡申’把它放了！把它放了！”沙里神经质地大叫大嚷。

“放了？我们的网不就完了？”胡申正在骑虎难下，一时不知该怎么办好，舱里已积了几寸高的水，情形是越来越危急了。

“丢了网，我们还可以再找一张。你如果不放，待会儿我们都会成为剑鲨的俘虏！”

说话间，一大股海水又涌入船舱，整艘船如断了线的风筝，再也控制不来了。胡申的眼前危机四伏，死亡的阴影似乎近在眼前。那条疯狂了的剑鲨，使出了它生命里最强悍的力气，继续把渔网带上带下，似乎要把这艘船砸个粉碎。

眼看着整艘船即将沉入海底，胡申再也坚强不起来了，双手一松，网就完全陷入水里，一眨眼，就被胜利了的剑鲨带走了。船又得到了平衡，沙里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胡申呆呆地坐在船板上，两行热泪从那双烧红了的眼睛里流下来，他的整个身心完全疲倦了，脸上的肌肉似乎僵硬了，脉管里的血液也似乎凝固了。失去了的虽然是一张破网，可是却比割他的肉还痛。

“胡申。”沙里轻轻地唤着：“回去吧。”

“……”胡申似乎没有听到他的声音，身子像被风吹干了似的动也没动。

“相信吧，这是阿拉给我们的考验。”

“阿拉？”一听到这伟大的公正的神的名字，胡申马上有了反应：“可是阿拉连我们的一张破网也保不住。”

“公正的神是不容许被沾污的。”那赤诚的老渔夫惶恐地说道：“也许下一趟，我们的运气会好一点。”

胡申摇摇头，没有回答，因为他的眼又一次被泪水占据。

甘榜马兰是个很小很穷的马来乡村，也是个渔村。

这个渔村建立在一条烂泥河岸上，全村约有三十间“浮脚楼”；楼的支柱全是用那些瘦长的树干，楼板离开地面大约二三呎高。浮脚楼的建筑材料，大多是用残旧的木板拼凑而成，屋顶覆盖着椰叶。

浮脚楼的门口处，都设有一道木梯，以方便上落。门里面黑洞洞的，四壁清空，没有床、没有蚊帐，也没有桌子和椅子，只有一些简单的餐具摆在一个角落处，第二个角落则堆着破被子破草席、一两个发着腐臭的味道的枕头，另外一个角，则毫无规则地叠着几件破衣、破沙龙、破帽，最后的一个角落，有一张破得不能再补的渔网；除此，板壁上或许还会悬挂着一只破了个洞的篮子。那篮子被挂在那儿，仿佛有好些年了，似乎就没有盛过什么东西。

胡申呆呆地坐在门阶上，嘴里似乎在嚼着什么东西，厚嘴唇时而张开，仿佛在低语、又仿佛在向上苍祷告。这些日子以来，

他都没有出海。为了重新布置一张鱼网，他任何办法都想透了，然而一点门路都没有。家里能值几个钱的东西绝无仅有，就是把他的屋子拆散了，那些材料也换不来一斤面粉或一干冬的米。

家里断炊已有好些天了，能吃的也都吃光了。他曾经向阿都拉·翁芝的杂货店赊账，却只有招来一顿辱骂；那个精明的狡黠的威严的老人，说什么都不肯让他继续赊下去；就这样，所有的希望都随着鱼网的失去而变成破灭。

“阿曼，法子想出来了吗？”法蒂玛坐在他身边来：“孩子们没东西可吃了。”

胡申下意识地回头张望那几个躺在地板上的瘦骨嶙峋的孩子，忧愁地说：“我没有法子好想，我想得快疯狂了！”

“翁芝那边，总得再去一趟啊。”法蒂玛吸了一下鼻子说：“好歹得向他拿一两斤面粉回来。”

“不是我不肯去，而是他不肯再赊任何东西给我们。”

“不管怎样，就是挨打挨骂，你也要去。”

“可是——”

“难道你忍心看着自己的孩子受苦？”法蒂玛黑沉着脸说。

“唉！好吧，我去碰碰一下运气。”胡申吐了一口气，无可奈何地走下木梯来，一边走一边喃喃地自语：“但愿阿拉保佑……”

法蒂玛望着丈夫那佝偻的背影消失在芦苇丛中，才缓缓地走回屋。

胡申来到阿都拉·翁芝的杂货店，见店里没人在，便略提高声调往里面喊。

听见喊声，正在店后陪妻子吃花生米送酒的阿都拉·翁芝，很快就走了出来。见又是胡申，他的笑容马上消失，满脸的肥肉止不住一阵跳动：“怎么又是你？！”

“端。看在阿拉的份上，求求你、再让我赊一斤面粉。”胡申低声下气地哀求道。

“什么？一斤面粉？”天，你这家伙，怎么老是赊这赊那的，你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停止这种疯狂的行径啊？”他气虎虎地说。一边跳到那写着密密麻麻的粉笔字的黑板前面，嚎叫着：“你看，

你到底赊了多少债？”

胡申沉默着，那胖子的声音犹如狮子的怒吼，震得他昏昏沉沉的。

“你们这些家伙整天只会靠别人生活，那多丢脸。”他双手作个礼拜，严肃的说：“圣明的阿拉，一定不会饶恕你们的。”

“端。”胡申抬起头来。

“你回去吧，我这里不是赊济所。”

“可是，端，我的网丢了，我……”

“哈，活该！”翁芝老人幸灾乐祸地笑道：“这是阿拉对于你们这种懒人的惩罚！”

“不，不是的，我网到一条剑鲨……”

“没死在鲨鱼口上，算你命大。”

“端，面粉，我只要一斤面粉。”胡申差不多要跪了下来。

“去去去，你这讨厌的家伙，怎么那样死心眼，不是早就告诉你了吗？我的面粉不是不要钱的！”

“求求你，我的孩子，都快饿死了！”

“那与我有什么相干？你还是快点走吧，在家里多作点祈祷，也许阿拉会保佑你。”

胡申嗡动着嘴巴，想说什么，但忽然间他掉转身走了。

法蒂玛抱着刚满周岁的幼孩，坐在门阶上，焦灼地等胡申拿面粉回来。那幼孩躺在她的怀里，因为饥饿而手脚变得冰冷，一张幼嫩的脸庞被海风冻得发红。法蒂玛怜悯地把自己脸贴在他的脸上，企图使他在饥饿中得到一点温暖。

胡申从芦苇丛走出来，慢慢地朝法蒂玛走来。法蒂玛放眼望去，见他两手空空荡荡的，心里不觉陷入了无边的绝望中。

“阿曼！”她凄切地叫了一声。

胡申摇摇头：“他连半斤都不给。”

“怎么办呢？怎么办呢？”法蒂玛哭了，眼泪一滴滴地掉在孩子的脸上。

“别哭了！”胡申暴燥地喊了一句。法蒂玛收了哭声，抱着

孩子走进屋。胡申一个人，静静站在木梯旁出神。隔了一会，他忽然听到河的对岸传来了一阵叫唤人的声音，循声望去时，便看到一个人出现在对岸的芦苇丛的路口上。他认得那人，原来是水廊头渔业公司的职员“眼镜蛇”——大只广。

“胡申！”大只广一看见胡申，就像看见什么令他厌恶的事物似的，脸上立刻现出一种近乎扭曲的神态来：“这几天你到底躲在那里？为什么不出海抓鱼？”

胡申正在有气没处使，经他这么一说，心里头更加火滚了：“我没有网，怎么能够出海？“

“哦！丢了网，是不是？他妈的，你早不丢晚不丢，偏偏在这个时侯丢。告诉你，老板正在发火，这几天无论如何，你要出海！”

“出海！”胡申大声地叫着，表示内心的不满。

“嘿嘿！”大只广冷笑着，随手把带来的一本账簿摊开，指着上面的一个名字说：“你欠公司的债，靠什么来还？你不抓鱼，这些债就能还清了吗？”

“你别拿这个来吓唬人。”胡申说，心里却在想：什么鸟债，一辈子还也还不清，即使把命都豁出去，就能摆脱渔业公司的魔爪么？

“这样说，你是不准备还了？”

“刚才不是跟你讲，没有网，出不得海，难道要叫我空手抓鱼？”胡申愤怒地说。

“就是空手抓鱼，你也得把鱼抓上来。”大只广冷漠地说：“再说，没有网，难道不会重新买一张？”

胡申盛怒地笑了起来说：“买一张？”

大只广仿佛被他激怒了，脸色一连数变，最后他说：“我给你三天的期限，期限一到，我就封船、折屋，听清楚了！”说完，再也不理会胡申，迳直走了。

胡申感到全身酸软、虚脱，眼前发黑，终于一跤跌倒在地上……

第二天傍晚，阿都拉·蓊芝竟意外地来到胡申的浮脚。

胡申对于这位老人的造访，确实感到十分的吃惊。他一向对翁芝没有好感，但在礼貌上，他不得不装出笑脸来欢迎他。等他在地板上坐着时，胡申才问他有什么事情？翁芝爽朗地笑着，慈祥地说：

“我有一点小事，想找你商量。”

“哎呀，端，快请别这样说。”胡申颤颤兢兢地说：“我们能有什么事情商量呢？”

“昨天的事，我感到抱歉”他露出深深的内疚的神色说，并合什作了个礼拜。

“那算得什么呢？”胡申答道，觉得挽回了一点面子；平时对这位老人的不满，此刻都烟消云散。他尊敬地回话道：“端，您就为了这点小事而来的么？”

阿都拉·翁芝善意地笑了笑：“请你相信我的诚意。现在你可以随时到我的店里拿面粉。”

胡申以为自己听错了，忙问：“您说什么？我一点也听不明白。”

“我是说，现在你可以到我的店里来拿你所需要的东西。”他望着胡申的脸，略提高声音说：“包括一张鱼网，你不是要一张鱼网么？”

胡申整个人愣住了，他实在想不通，阿都拉·翁芝为什么会突然间转性？他本来就不是这样一个慷慨大方的人，而他——一个一无所有的渔夫，也没有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可以让他动心，他凭什么许下这样的诺言呢？难道这是阿拉显灵？

“可是，端，我实在想不通……”。

“事情是这样的。”阿都拉·翁芝望了望法蒂玛怀里的婴孩，然后说：“城里有个生意人，因为年纪老大，又没子女侍奉所以托我替他物色一个孩子。”阿都拉·翁芝把眼光从胡申脸上转到法蒂玛那边去：“我想，你们家的确太穷了，偏又带着这许多张小嘴巴，生活怎样过得平安呢？所以，依我的意思，如果你们肯让我把其中一个孩子送到人家那边去的话——”

“不！不！”法蒂玛尖叫起来，用力抱紧怀里的婴孩，似乎

生怕被别人抢走似的。

胡申的脸色也变了，嘴唇青白了，浑身不住发抖。他千思万想，怎么也想不到，阿都拉·翁芝的突然转性，竟原来是看上了他的孩子，要他把亲生的骨肉从身边割离；他气得几乎要呕血了。这时，坐在他对面的这位慈祥的老人，却笑吟吟地说：

“你们就成全了人家的心愿吧，反正你们家有那么多的孩子，也不在乎一个二个的，是不是？”

“你住口！你这魔鬼！”法蒂玛嘶叫道：“阿拉会把你打下地狱深潭！”

“啊！”翁芝老人仍然心平气和地说：“我这是为你们家谋求出路，难道你们甘愿让自己的孩子活活饿死吗？”

这时，那个躺在法蒂玛怀里的婴孩，忽然“哇”的一声哭了出来；那是一种饥饿的呼号，一种对死亡充满着恐惧的挣扎的呼号。听到这阵低弱的哭声，法蒂玛不禁掉下眼泪来。

“噢！瞧这孩子饿得多可怜啊！”阿都拉·翁芝叹气似地说道：“快把他交给我，我包管他将来永远脱离饥饿。”

“你不要说了，”胡申疯狂地吼叫了一声：“孩子是我的，就是饿死，也绝不让你带走。”

阿都拉·翁芝猛力地摇头，脸上又恢复慈祥的令人感动的笑容来：“瞧！孩子多饿哪！”说完，他退出了浮脚楼，消失在茫茫的暮色里。

胡申颤栗地叫了声，整个人就软瘫在地板上。

“曼！”法蒂玛扑向他，却忘了怀里还有一团肉球，那婴孩受了一阵震荡，本来停止了的哭声又再次飞扬起来，然而那哭声更沙哑更微弱……

屋外，风起了，一阵又一阵的吹进浮脚楼来，浮脚楼似乎被风刮得摇曳起来……

冷雾从海上吹来，化成一堆雾花挂在树梢上，然后又变成水滴，沿着锯齿状的叶子的边缘汇集在叶尖，随着轻微的颤动而被震散在黑色的沙地上。沙地上清晰地出现两道足印，一直通向高过人头的芦苇丛。

法蒂玛抱着小阿南——这个刚满周岁的幼孩，低垂着头，默默地跟在孩子的父亲的背后走着。那婴孩还在酣睡，薄而嫩的脸孔，时而被偶然从叶尖跌下来的水滴沾湿。法蒂玛伸出一只手轻轻地把水滴抹掉，头仍然垂得低低。走在前面的胡申，一直都没回过头来，但他的心早已碎了；他不想说话，实际上，他已没有勇气说话。

走了一程，阿都拉·蓊芝的杂货店被看见了。胡申停了脚步，向法蒂玛说：

“把孩子交给我，你先回去吧。”法蒂玛缓缓地把潮湿的眼睛望向丈夫，点点头，把孩子交给他，低声的说：“他还在睡觉，不要吵醒他。”说着，她把眼睛闭上，眼角却挤出了晶莹的泪珠。

胡申接过孩子，亲了亲他的脸，才说：“回去吧，孩子会过得很好的。”

法蒂玛再次的点点头，没有言语，也没表示什么，她只是深情的看了看孩子，机械地转过身，一步一步地走回来时的路。

胡申抱着孩子，呆呆地站着，冷风吹起了他的长袖衣，他无力地走向蓊芝的杂货店。

胡申把怀里的那团肉体递交给蓊芝老人，便急急地从杂货店走出来。对他来说，多停留一刻，痛苦就增多一分。整个过程，真像做了一场极其恐怖的血腥的恶梦。而这代价，却只不过换来五斤面粉和一张破旧的鱼网。他感到一阵恶心，便停在路旁呕吐起来。这一阵剧烈的呕吐，直把他的眼泪、鼻涕、胃酸连同那满腹的苦水，一古脑儿地呕了出来。他感到全身乏力，感到一阵肉体被肢解的痛楚。这样持续了一段时间，他才跌跌撞撞地上路。

法蒂玛远远地就看见胡申那瘦弱的身子，她并没有飞快地迎上前去，也没有伸出双手去热烈的拥抱他，她只是怔怔地望着他，望着他背后的那片暗淡的芦苇丛，仿佛那儿有什么东西在吸引着她。她的两只眼睛红得就像刚刚被火烤过似的，早已流不出泪水来了。她长久地保持着这样的姿势；风吹动着她的长而乱的发，她的宽而旧的沙笼；她没有动过身子，她像一尊塑像立着，破雾而出的阳光照在她的脸，黯黑的瘠瘦的干枯的脸，毫无任何的表情，更显得孤独而刻板。

胡申慢慢的走到她跟前，提起手里的面粉袋，说道："五斤面粉，够我们吃几顿饱的……去告诉沙里，明天要出海了。"

法蒂玛似乎没听见他说些什么，但却把脚步移开了去。一会儿，她回报说："沙里病倒了！"

这不幸的消息登时震碎了胡申那仅剩的最后一点希望，他又忍不住呕吐起来。

半夜，突然下了一阵雨，天气寒冷到了极点。

胡申迷迷糊糊地睡着，忽然被一阵雷声惊醒。他推了推身旁的妻子，轻轻的说：

"快起来做 Kueh 吧，我要出海了。"法蒂玛爬起身来，顺手摇醒身边的小哈曼。小哈曼嗯了一声，还在发着梦吃："爸……阿都拉·蓊芝放狗咬人……"

"傻孩子，又做什么梦了！"胡申把嘴抹净，爬过去把小哈曼抓起来："快去洗脸，我们要出海去了。"

"爸爸，真的！阿都拉·蓊芝放狗咬人，你看。"他伸出右脚来，看了一眼，咦了声说："我明明被他的狗咬到这里，怎么又没有流血呢？"

"那是做梦。"

"做梦为什么那样真？"小哈曼睁着那双疲倦的眼说："爸爸，我梦见了弟弟，就在他的家里。我把他抱了出来，他就放狗咬人，弟弟又被他抢走了！爸爸，我要弟弟！"

小哈曼的这个梦，梦进了他的心灵深处。他怔了好一会，才说："小孩子，不要多话，快去洗脸，吃饱以后，我们就要出发了。"

漆黑的海滩上，还看不见人影。

胡申领着小哈曼来到海边，停在他的舢舨前。黑暗中，小舢舨不安地抖动着。胡申解开了绳，用力把舢舨推向前，然后和小哈曼一齐跳上舢舨。一个波浪打来，舢舨颠动了一下便向前滑去。胡申摇着双橹，小哈曼哼着马来班顿，那充满童稚的清脆的歌声，划破了长夜的寥寂，荡漾在黑沉沉的大海上。

选自怀鹰《再嫁》1980 年

金兰姐妹

田　流

作者简介：

田流（1930-），原名钟文灵，又署铁流，祖籍广东丰顺，生于新加坡。著有短篇小说集《生活线上》、《幕后人》、《远处闪着金光》、《案中案》和《大喜临门》；长篇小说《沧海桑田》、《金兰姐妹》、《高山·流水·虹》和《爱的河流》；微型小说集《田流微型小说集》；剧作集《田流剧作集》和《西滨园命案》；游记《港华行》；相声集《田流相声集》和《笑眼看人生》；评论集《四言集》；诗词集《诗词敝帚集》；文论与散文合集《话匣子》；回忆录《田流回忆录》第一辑至第五辑等。曾获新华文学推荐奖、万宝珑文学奖、亚细安华文文学奖。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新加坡文艺协会顾问、《亚洲周刊》全球华文小说创作比赛评判。

古人说过一句话："人生在世，能得一知己，虽死而无憾。"我跟李秀枝、黄玉菊，蔡淑华四个金兰姐妹，都可说得上是"知己"，因此，这几天所发生的有关玉菊被逼出嫁的事情那就简直等于是"我们的事情"。首先，是我自己认为，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今天，有这种父兄强迫女儿或幼妹跟她所不认识的男人成亲的事情发生，简直是岂有此理！

钟面的指示，搭正了下午五时正，我在办公室内收拾了文具，急忙忙地赶到金兰姐妹的闺房里去。那当子，只有秀枝一个人在房间内，原来，她当天下午肚子不舒服，请了半天假，躺在床上听收音机。我们一见面，她就把"玉菊的事"一五一十地再跟我叙说了一遍。我听完了，连连地叹了好几口气：

"玉菊也真是的，婚姻嘛，是关系自己，本身一辈子的事情，怎未好任由她的父亲和哥哥的摆布呢？"

"妳不知道啊！"秀枝解释道："玉菊的性子也很倔强的，虽然，那一天，她的哥哥是亮着小刀子要胁地逼她回家，可是依我看哪，她是死也不会答应嫁给那个有钱佬做续弦的。"

"没有想办法出走吗？"我关怀地。

"有！"秀枝道："我看她那天的神色，相信玉菊迟早总会想办法溜出家门的！"

"我也这么想，其实，她的性格非常富有叛逆性的。"

我同意着秀枝的想法：我也认为她迟早也会想办法溜出来。

"问题是万一她溜不出来呢？"秀枝表示不乐观。

"难道她家里的人看守得很严？"

"这还用讲嘛！"秀枝接着说："我在事情发生过后不过三个钟头，就到她家去探望她，可是她家里的大大小小一概都推说她不在家呢！"

"那……那不等于软禁——简直像绑票！"我赌气道。

"我在担心……她会自杀！"

"会吗？"秀枝的话，教我听了打了个冷战。

"谁能保得定呢？"秀枝接着跟我分析道："你忘了她是怎

样争取脱离家庭出来做事自食其力的？那一年她还不是用死来威胁她的家人？结果，同样是因为她的哥哥横蛮无理，逼得她真的喝了一小杯的“来疏”药水自寻短见，幸好她家人发现得早，要不然，玉菊恐怕已经不在人世了？”

“哦……”我听了这些话，没答腔，让沉寂代替了我们的谈话，让那一股怨愤的闷气填满我们的心胸，正等着适当的时机寻找“出口”发泄出来……

想着、想着……耳边只听见远远地传来一阵又一阵由回教堂发出的祷告声，那不已经是天快亮的时候了吗？

——我整整失眠了一夜。

第二天早晨，我洗盥完毕，正在吃早餐的时候，翻开当天的报纸一看，突见本坡新闻版的显著版位，刊登着一张非常面善的少女照片，报导有一个少女失踪的消息，我心头不禁一震，仔细详读那段新闻的内容，额上的汗珠跟着是一颗接紧一颗地迸将出来——天啊，那张少女照片难道就是玉菊不成？可是，照片下的名字却不是黄玉菊，而且也不是姓“黄”而是姓“王”的，我当下自己推测，她可能是英文名字音译方面的出入，看那张照片，可真的很像黄玉菊嘛，我的心情紧张得不得了，连忙换好衣服，拖着那双平底鞋，走出门外，截了一辆“特士”，直往中峇鲁区赶去找秀枝，原想嘱托她即刻进行打听这报上的新闻人物究竟是不是黄玉菊呢？

到达目的地，只见李秀枝也神色慌张地出现在门外石阶上，原来，她也正想要找我，准备下楼打电话呐。

我们一见面，不约而同地从唇间迸出了一句话：“看见报纸没有？”

两人都突感忐忑不安，连早安的招呼也不打了，手拉手就直往楼下的一家咖啡摊上，找个位子坐定，我们都打算在咖啡摊上借用一个电话，我们叫了两杯咖啡乌，李秀枝还在粥摊上要了两碗鱼生粥，转过身子，就在摊子的一个角落，拨电话到玉菊家里去问个究竟？

看她打电话的神色我知道那分明是对方没人接电话，只见她

拨了号码，执着听筒听了一会儿又搁下，重拨号码……又搁下，又拨电话……这样反覆了好几次，样子真的是焦急得像隻热锅上的蚂蚁，狼狈极了！

远远地，她向我瞟了一眼，耸耸肩，表示着一种失望的神态，再摆一摆右手，示意着对方没人接电话；我当时也只好向她扬手招一招，心里盘算着，等一会再打电话吧，等喝过咖啡，吃完了鱼生粥再打吧。就在这个时候，我突然看到秀枝的脸上，露着一种不可名状的笑容，她把电话听筒一扔，喜冲冲地直向我身边冲了过来，我还没问明底细，忽觉得左肩上，有一隻白嫩的纤手轻轻搭着，我转头一看：造化！我身边不知道什么时候站着一个女孩子——她竟然是玉菊！

“咦？怎么回事？”我情不自禁地用手环抱着玉菊的腰际：“妳？妳不是——”

“别紧张！”玉菊很冷静地：“看到报上的新闻了是不是？”

“唔！”我把她拉过来，请她坐下：“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玉菊闷闷地哼了一声：“报上刊登的不是我，是我的妹妹玉聚啊！”

“怎么？妳妹妹失踪了？”我的心跳荡得好厉害：“妳妹妹怎么会失踪的？”

“看样子，是被一些登徒子拐骗的。”玉菊说时，秀枝也已经三步作两步地奔向我们身边，由是乎，我们又免不了要有说不完的一阵“家常”和“往事”。

说“家常”嘛，那就是李秀枝前天跟我在电话里谈的那些，玉菊的父亲和兄长们，为了要设法挽救家庭的经济，而迫使玉菊去下嫁一个叫什么江大卫的富豪；讲“往事”嘛，那就是玉菊跟我们在咖啡摊座上谈的一些关于她妹妹玉聚，为了贪玩又爱慕虚荣，早在三个月前给人骗了身子，年纪轻轻的竟然未嫁先孕，没脸再呆在家里面对父母亲和兄姐们，而悄悄地出走了！

在热闹哄哄的咖啡摊上谈话，我们都觉得十分地别扭，草草地吃了一顿早点，打算付了账就离座的当儿，突然间，秀枝觉得

她的腹腔部分隐隐作痛，她还说这种现象已经不是头一回了。什么病呢？我眼见她的脸色儿变得苍白，就劝她马上到医疗所去给医生检查检查。

十

有位名作家说过一句话："生活的本身就是一场战斗！"不错，我离开学校出来找生活之后，才渐渐发觉这话的真谛。其实，富有战斗性的生活，那才是多姿多采的生活；这样的人生也才会显得更加地有意义。我是一家规模不大的公司里的助理秘书，玉菊是一家百货公司的售货员；秀枝是一家出入口商的打字员，而淑华是一家酒楼的出纳员。要是我们这几个金兰姐妹，能够长年累月相安无事地工作下去，那该多好。只可惜世事的瞬息万变常会使我们有"赶不上时间，追不上时代"之感，我就业不过一年，就看过不知有多少同学和亲朋戚友，可被无情生活鞭子抽打得遍身鳞伤，令人不忍卒睹；很显然地，就一般来说，人们生活着，不如意的事件十居八九。可不是，就我们四个金兰姐妹当中，我自己差点儿没被"爱情的绳索"（姐妹们所选的新词儿）所羁绊算是小事；秀枝因为胃出血进医院动手术，教我们为她的性命安危捏了把冷汗；黄玉菊的被逼出嫁，终于反抗到底而赢得了胜利；现在，是轮到蔡淑华的遇人不淑了！

我最近常常怪怨淑华的举止和谈吐，总有点儿像是心不在焉的样子。少女的生理上和心理上有了问题的时候，往往会流露于眉宇之间，不难教人察觉出来的。我跟秀枝发现淑华在最近的日子里来，经常藉故单独外出，起先当然都怀疑她是有了男朋友。其实，有了男朋友亦不是什么坏事，问题是在于交上了什么样的男朋友。很不幸的，我跟秀枝的预早的猜测，竟然应验：蔡淑华上了人家的当——失身了！

怎么样失身的呢？淑华在我们三查四问的盘诘下，终于说出了她遇上那个负心男人的经过：

大概是两个月前吧，有一天晚上，淑华在酒楼出纳处跟会计部清完了账款之后，正准备回家，忽然发现第六只抬子一张长型沙发上，还躺着一个年约四十的酒客。看样子，他是喝多了，醉

得脸孔绯红，眼带赤丝，领带歪歪斜斜地好像已经陷于昏迷状态，淑华看他外表像个生意人，不像是轻浮的花花公子或是飞仔瘪三之辈，于是好心好意地找了一条毛巾，蘸了些热水，就在柜枱抓过那一瓶香喷喷的“花露水”，随手洒些在那热腾腾的毛巾上，然后，再将毛巾往那醉汉的脸上一幪，果然，只见他轻轻把毛巾扫开，迷迷糊糊地微睁双眼，似乎很吃力地坐起身来问淑华道：

“怎么？打烊（关店）了？”

“是的，先生，已经打烊过了十五分钟。”淑华低声地说：“你该回去了！”

“现在几点钟啦？”那酒客醉眼惺忪地。

“十二点十五分！”

“我……对不起，对不起。”那醉汉想站起身，突然觉得一阵暈眩，整个身子猛地“卜”地声响坠跌在长沙发上。

“先生！先生！”淑华一边嚷着，一边招手请会计部的同事过来帮她一手，把这醉汉扶起，问他道：

“先生，你住在那儿？”

“在……在……”那醉汉含含糊糊地：“住在中峇鲁。”

“什么？中峇鲁？”淑华心里想：“跟我们住在同一区？真巧！”

“对……对不起！”那醉汉喃喃自语：“我……我……喝得太多了，对不起……对不起！”

淑华看看手表，都快十二点半钟了，心想没有时间再跟这名醉汉纠缠下去，连忙拿了她的手提包，放快了脚步往酒楼大门走出，谁知刚把门扉一推，她突然发现有三个看来不像善类的年青人，头发都长得披肩，穿着那种所谓“新潮派”的衣服，直向淑华她的身上打量，他们都嘻皮笑脸地，使她看了真的要倒胃口。

淑华一脚跨过门槛，突然有一隻毛茸茸的手臂拦截在她的胸脯前——

“你们想干什么？”淑华故意地扬声问道。

“没什么……”其中一个吊儿郎当的家伙：瞇着双眼说：“想

邀请小姐妳……到勿洛海滨宵夜去？”

“怎么样？”另一个答腔：“行不行？赏不赏脸？”

“见鬼！”淑华哼了一声，转头又闯入酒楼的柜抬处，把手提包一扔，气鼓鼓地站在电话台的旁边，暗地忖度：该打个电话给谁，好来这儿解解围呢？

无意间，她见到刚才那个醉汉还是满口醉话坐在一隅自言自语，心里想，设法把他弄醒了，请他陪自己走一程，反正他也说过是住在中峇鲁区的。于是，她拿定了主意，先弄了一杯酸柑汁，给那个醉汉喝了，再用另一条用开水浇过的毛巾，上边洒些香水，敷在那醉汉的脸上，才不过两分钟，果然有些儿见效：醉汉的神志似乎清醒了好多。

“对…对不起，对不起！”那醉汉用右手撑着身子，低声地问：“现在……几点钟了？”

“快一点啦！”屋里有人回答。

“对不起，对不起……我……我……该走了！”

“先生！”淑华灵机一动，趋向那醉汉的身边：“你住在中峇鲁……送我一程好不好？”

“妳……妳说什么？”

“我想请你送我一段路，行不行？”

“这个……”那醉汉站起身，晃晃他的头颅：“妳看我……行吗？”

“行！”淑华又随手倒了一杯酸柑水：“再把这一杯喝了吧，你会清醒过来的。”

“好！”那醉汉果真听从淑华的劝告，把杯子接了过来，一骨碌地就将酸柑水喝完了；不上半分钟久，他渐渐地觉得视线开始清晰了，脑子也慢慢地清醒了过来。

“妳……”醉汉指着淑华问：“妳刚才说要我送你一程？”

“是的。”淑华央求道：“先生，你有驾车来吧？”

“有的，不过……”

“有就好了！”淑华的脸上拂过一阵喜悦的神情：“先生，

麻烦你送我一段路，我也住在中岔鲁啊？”

“哦……”那醉汉反问道：“妳……不敢坐‘的士’回家？”

“不，不！”淑华解释道：“门外有几个臭飞，想调戏我，所以——”

“是吗？”那醉汉这下子可自告奋勇地：“行！我可以护送妳回家，走吧！走吧！”

年纪还轻的蔡淑华，万万想不到那醉久原来和那几个小瘪三，是同一夥的；他们有意在半夜里前来酒楼撒野，迫致淑华得央求醉汉护送她回家……这些都是个危险的陷阱！然而，淑华毕竟是在没有提防的情况之下坠入而不能自拔了！

十一

蚊蝇之所以会沾在蛛网上不能脱身，以致惨遭蜘蛛的进袭和吞噬，那仅仅是因为它们一时疏忽。每一个少女在年轻的时候，尤其是在情窦初开的年龄，同样地也容易在一时大意的处境底下毁了半生。像淑华这样，就是一个现成的例子，她因为要在午夜下班时，为要迴避一群在门外等候着要欺负她的臭飞，所以才会央求一个陌生的中年醉汉的庇护，希望他送她回家去。原来，那醉汉压根儿就不是真醉，他对淑华早有猫猫之意——这件事的发生已经隔了一个多月了。

那一晚，这醉汉借着酒意用汽车载送淑华回家，谁知在半途中，他竟然起了邪念，不由分说地把汽车飞驰电掣般开到樟宜海边的一个树荫底下，像一隻饿狼咬一隻山羊，像一条巨鳄吞一条小鱿，可怜淑华在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子夜海边，白白地给那醉汉糟蹋了她的贞操。更不幸的是、事隔不久，她竟发觉自己有了身孕。那醉汉原本是有妻有儿，仗着家里有几个臭钱，到处去玩弄女人，尤其是少女，往时也不知有过多少被她诱奸凌辱继而遗弃，而今，淑华也同样地成了他的俎上肉，清清白白的身子给沾污，接着而来的是肚子里怀着一个不清不楚的私生子！

当她惨遭污辱的那天晚上，她整整地哭了一夜。起初，满以为能在酒楼同事当中，探悉那个根本就没留个名报个姓的中年醉

汉，究竟住在那儿？在什么地方办事？以后又有没有机会再跟他见面？经她三番四次到处询查之后，她只知道有人常常称呼他的绰号叫做“地头蛇”，听人说他原本是个二世祖，在念完中学之后就继承了他父亲的百万家产，成天吃喝玩乐，有时候跑跑马场，赌赌牌九，过着大半辈子的少爷公子型的荒唐生活，因为他生性风流，见到漂亮的女人就可以不择手段追求，以致达到能夺获她们的贞操为止。

事实上，淑华那一晚被这个“地头蛇”轻易地沾污了身子，全仗那几个“臭飞”在酒楼门口的串通“做戏”，他们都收过这“地头蛇”的贿赂，每人一百几十块的赏金，就唆使他们进行表演故意调戏淑华而迫致她上了“地头蛇”的钩！——知人知面不知心，淑华过后才痛悔自己太信任那个外表斯文而稳重的中年人，以致惨遭强暴，白璧沾瑕，可是，一切都已经成为事实，想懊悔却已太迟了！太迟了！

当我完全明白了淑华最近的这段可悲的遭遇时，说真的，我几乎激动得要恨透全世界的男人！为什么他们老是要欺侮我们女性，为什么不认真重视一下我们女性的尊严？他们也不仔细的想一想，他们一个个从小究竟是打从什么地方来的？——我恨！我恨透那些玩弄女人的男子，更恨透那些表面斯文，心毒如蝎的负心人！

瞭解事情的真相后，我跟秀枝和玉菊最近才想起，为什么淑华常常会藉故而单独外出？原来她是勤于寻找那个在她肚子里留下孽种的中年男子“地头蛇”。当然，我们算起来也不过是区区四个结拜金兰姐妹，淑华出了事，有了麻烦，对我们几个“死党”来说，精神上都有着沉重的负担。当淑华她把那中年人的相貌和特征跟我们说过之后，我们都在日常生活中，每时每刻都在侦查和探寻着这么一个人：双目带着凶光，头发短短，鼻子钩钩，眉毛粗粗，左额上还有一划寸来长的刀伤疤痕。

在我的印象中，我所留意的仍是“地头蛇”脸上的刀疤。因此我每天上、下班，出外逛街散步的时候，处处留神，时时关心。在我的心坎里，深深地烙印着这傢伙的形象，虽然我跟他素昧生平，可是就凭淑华妹妹的给他的外貌形容，我当然是牢记不忘。

我很容易理解淑华的心情，现在将是怎样，然而，积极地寻找这一位“地头蛇”都是我们几个金兰姐妹的要务——必定要找到他！

果然，皇天不负有心人，有一天晌午，我独个儿正在老吧刹餐室里吃中饭的当儿，忽然身旁来了两个陌生的男子，其中一个低声下气的问我：

“对不起，小姐，我们可以不可以在这儿搭坐呢？”我起先装作没听见，心里想：为什么不可以呢？我一个人可没有理由霸占着配有四、五张空椅子的桌面哪，更何况那当子正是午餐时刻，整个餐室的其他桌位都坐满了人。

“小姐！”那男子放声道：“对不起，让我们凑合凑合吧！可以吗？对不起……”

我抬头一望，表示不反对，可是就在这一刹那间，我的神经像触了电，一阵震动之余，我只觉得自己的脸颊在发烫——天啊，那男子不就是在好多个月以前，在巴士车站附近替我捡回一个小包裹的那个国字型脸孔，而又身材魁梧的陌生青年么？

“是你？”我几乎嚷出声来。

“咦？是妳。”那陌生男子又斯文又温存地：“小姐……咱们好像在那儿见过。”

我没作声，只顾自己吃东西。

“来来来，坐下。”那男子便邀他的同伴，跟我正面相对地坐下了。

“小姐……妳是……”那国字型脸孔的男子嚅嚅嗫嗫地：“咱们是不是在那儿见过？”

“你认错人了！”这下子，我正好抬起头，向这两个男人瞪一眼，然而不瞪犹可，一瞪之下，我几乎当场要发呆了！——我竟然看见另一男子的左颊上，划着一道刀伤疤痕，而且，那人的脸容，也正是长得“双目带凶光，头发短短，鼻子钩钩，眉毛粗粗”——他跟淑华所描述形容的负心人一模一样！

天下会有这么巧的事吗？我狐疑。可是，事实摆在眼前，我可不能不当机立断。

十二

宇宙是苍茫广阔，人海是一望无垠，可是造化却那么地要戏弄人。在我面前坐的有一个是我所憎恨，我所急着要寻找的男人！——淑华的负心人！这真是冤家路窄，我心想：会是他吗？当我一眼望见他那左颊上的刀疤，自己顿时就没法用完我的午膳。我只喝了半杯柠檬水，鼓起了勇气先向那个国字型脸孔的男人打个交道：

“先生……你大概是那一位……替我在路边捡回东西的——”

“不错！”他和悦的截住道：“我总算还认得你。”

“贵姓啊？”情势所迫，我不能不“单刀直入”地说。

“在下姓何——何国强。”

“哦，何先生。”我接着再找我所要找的目标，溜眼望向另一个颊上有刀疤的，问道：“这一位是……”

“他——他是我的表弟！”何国强扬一扬手：“他叫杨家刚。”

“杨家刚？”我牢记着这个名字，冷冷地向他微微一笑，只见他亦爱睬不睬地只顾抽他的香烟——那副神态，我看了真的倒胃口。

一旁的何国强借机也问起我的姓名来，我当时也不好意思不回答，又忌于杨家刚（这浑小子）在他的身边，灵机一动，望望面前的那杯柠檬水，我随便给自己起了一个名字：

“我叫苏柠檬！”

“苏柠檬？”

“好酸好甜的名字啊！”何国强幽默地笑着，而他身边的杨家刚却皮笑肉不笑的，连望也不望我一眼。我心里想，难道这是犯罪者必然的神态吗——不敢正视人家？那可能就是我的“第六感”吧，老是觉得这个杨家刚准是在前些日子里，糟蹋过淑华的色情狂者“地头蛇”！

没一会儿，他们点的午餐给端上来了，我也趁机叫侍者来收账，站起身，我向何国强点了点头，同样地也给那浑小子杨家刚

来个望也不望他一眼。

我心里有数，许多情场上的老手，往往会在女人面前装着一本正经，那副道貌岸然的样子，偶而也会教年轻的少女受骗而上钩。可是，自从我离开学校出来社会做事，我那慈祥的妈妈，差不多每隔三几天，总会这么提醒我：

“孩子，外头的风险多，人心难测，妳得处处留心啊。”因此，我对男人，特别是年轻的男人，不能不存有戒心。

回到办公室时，我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找我的“死党”——金兰姐妹——报告我发现了“重要线索”的消息，可是都没法跟她们连络上，我心里真是又紧张又着急，突然，一个不寻常的念头，在我的脑际间迴转：装病——请假——打听——追踪！

想了好一会，我真的下了决心，自问在公司里做了这么久，还没请过病假，这一趟的破例，相信自己不致会碰钉子吧，于是，我不动声色的走进向张主任的办公室内，只见他正在埋头地批阅商函，我轻轻地叩了一下门扉，张主任便如梦初醒似地抬起头来，朝我一望：

“什么事啊？”他一眼就看出我的来意：“苏小姐，妳有紧要的事？”

“唔……”我支支吾吾地：“我……我……想请半天假。”

“怎么？”他搁下了自来水笔：“有病？”

“是的。”

“很不轻吧？”他十二分关心地：“妳可别在这个时候病倒噢！妳不是不知道，咱们的经理出国远游，我这儿可每时每刻都少不了妳这帮手。”

“张主任，我……我的病很轻微的。”

“伤风？”

“不！”

“那么……”他欲言又止地把视线投射向枱历上：“今天是二十八号，就快是发薪的日子啦，咱们公司月底的工作，向来是很忙的。”

“我知道的。”向前再走上一步，我低声道：“张主任，我只不过是想请半天假，明早回来上班，绝不会有问题的。”

“那好！”张主任以和祥的目光向我瞧一眼：“妳的脸色的确有点儿不对劲，去看看医生也好。”

“谢谢。”我正想退出去，却被他唤住了：

“苏小姐，我介绍妳到M.F.药房去，妳给医生看完了病，只要说是我请妳去的，妳就可以免费。”

“谢谢你，不必了，我习惯去找我常去看的医生。”

“没关系的。”张主任解释道：“M.F医院的医药主任，是我的同学，也是我的知己，我给他看病，一向就不收钱的。”

“那不好。”我回答道：“你的美意，我心领了，谢谢你，张主任。”转身走出了主任室时，我的心头就如释下一块重铅，暗自忖度：张主任，对我还是痴心一片。

为了淑华的事，我诈病而向公司请了半天假，匆匆忙忙地离开了我工作的地方，接着是加快了脚步，飞也似地赶到老吧剎那儿去，预备追踪何国强和杨家刚两个表兄弟。

到达了地点，我喜见那两个青年还在吃着他们的午餐，我在一间小茶摊上选了个座位坐定，目不转睛的向他们注视。邻座的一些茶客，眼见我那种心不在焉的样子，都不免觉得有点儿纳罕。可是我那当子，已经是忘了旁边的其他人士，就像一隻花猫要追捕一隻老鼠，我对我的“猎捕对象”是丝毫也不放松。

十三

二十分钟的度过，就好像花我二十天的时间。我正在抱怨着为什么“等人”的时间竟会那么样地难过？等着.等着……又十分钟过去了！“真会磨菇！”我自言自语：“年青人吃一餐午饭也得花上半个钟头！”再过一会儿，我总算望见那个叫何国强的站起身，右手正在掏裤袋，样子显然是准备付账。而那个叫杨家刚的，却是懒洋洋地拖着脚步到那档熟食摊去取牙签剔牙。

我特地取出了太阳眼镜戴上，只见他们两人午膳完毕，我也

即时扔下两个一角银币在桌面上，那是付还我刚叫来而又喝不上两口的冰水钱，抽身就溜进人丛中，直向那两个青年的背后赶上去，不料，当他们两人步出吧刹门口，却分了手，一个朝右边一个朝左边地走开了！我顿时也踌躇了一阵子：跟踪谁好呢？

——看准目标.！我这么对自己说："那个脸上有刀疤的杨家刚！"

行行重行行，我发现那家伙杨家刚跑路的速度特别快，累得我直赶穷追地，连喘气也感到很不顺喉。忽然，我望见他在一个车站上站住了，看情形他是要等车的。我轻步的迎上前去，就在他身边不过两码之距的车站栏里坐定，可是，我的目光却炯炯有光地，穿过太阳眼镜的黑玻璃片，投射在他的脸上和身上。

不久，一辆巴士来了，杨家刚翩然地先跃上车去，我却跟了两个搭客的背后，也上了车。很侥幸地，我在杨家刚的背后找到了一个空位子，还没坐下，就听见杨家刚手里拿着一张一元钞票，递给了售票员说：

"两张两角！"

我当时感到非常地诧异，心里猜疑："他只有一个人，要两张票干嘛？"

遐思之际，我猛地瞧见一只粗大的手，晃向我的面前，那手的姆指和食指间捏着一张车票：

"这是妳的，苏小姐。"

我望见杨家刚这突如其来的一招，顿时呆了半响，强装镇定地问他道：

"你？你怎么知道我要上那儿去呢？"

"我不知道！"杨家刚冷冷一笑："不过……这一辆只要再走三个站，就到了车头，两角钱的车票，是多也不行，少也不行，一定的——！妳虽然戴太阳眼镜，我也认得妳，妳想到那儿去呀？苏小姐？"

"我？"给对方这样一问，我倒真的无言以对，急中生智，顺口答道："没事，随便走走。"

“买东西？”

“不！”我底心骂他道：“浑小子，多事！”

“看戏？”

“不！”我知道我回答得很不自然。

“有空吗？”

“没有——哦，有，有，有，我今天请病假。”

“妳有病？"

“是的。”

“想到林氏药行去找林医生？”

“林医生？”

“是啊，再前面一站下车，就是林氏药行嘛，妳没去过？”杨家刚这下子的讲话显得和气得多了。

“我……我没去过。”

“那么好，我陪妳走一段路。”对方似乎感得出言失慎：“不知道苏小姐妳介不介意？”

“好的。”我实在不肯放过这一只“老鼠”：“如果你方便，陪我走一段路，可以吗？”

“没问题。”杨家刚的脸颊间泛着笑容：“要是苏小姐不嫌弃的话。”

“别客气了！”我截住了他的话头：“如果不耽搁你的时间，那么我非常欢迎你陪我走一段路。”

“好！”杨家刚倒也回答得很干脆：“喏！下一个车站，到了！”

我跟在杨家刚的后头，一齐下了车。心里想：这算什么呢？我们既不是很熟的朋友，更不是情人，这样，肩并着肩在路上走，给人瞧见了，该怎么解释？怎么交代呢？可是，当我心头一亮，想起这个脸上带有刀疤的杨家刚，可能就是淑华的“负心人”之时，我真的是又憎又恨，当场要有适当的机会，我真的会狠狠地撕下他那“伪君子”的假面具！

来到了林氏药房，只见杨家刚好像很熟悉地向两个女护士打了招呼，然后低声地问她们："林医生在不在？"

"在，在！"两个女护士同时地回答，我很奇怪她们对杨家刚却表示着一种十二分地友善和敬意。

"这家伙，有两下子。"我暗暗地思量："既然连年轻貌美的护士，都待他这么地温柔，这么地贴服……"

"卡！"医务外的门扉给推开了，一个年青的医生走了出来，赫然瞧见了杨家刚，连忙地趋向前去跟他握手，样子可亲热得很：

"怎么样，老杨，好多天没见，最近没有到俱乐部去啊？"

"没有。"杨家刚苦笑着："心情不好。"

"算了吧，天底下的女人多的是，为什么——"那林医生似乎发现了我："这一位是……"

"我刚认识的朋友。"杨家刚抢先声明道："是刚刚认识的，她感到有点儿不舒服，老林，可以不可以先替她看看？"

"行！行！"林医生言罢，发觉身畔的长凳子，还有两个病人已经挂了号在静坐等候，他不得不向他们解释：

"你们两位，以前来过的，我认得，你们是来复诊的，对不起，希望你们通融一下，这一位杨先生是我的大恩人，他的朋友有病，我是先得照顾一下，请你们两位多多包涵，多多体谅。"

林医生的话还没说完，我可站在一边直发楞：这一条在我心目中简直是色狼的"地头蛇"，竟然会是一个驰誉于中峇鲁区的林医生的大恩人？我能相信吗？可是，事实摆在眼前，又使我不能不信！——我对杨家刚的成见，渐渐地有了一丝改变。我满腹疑团地跟着林医生步入诊疗室内。

经林医生的检查之后，他很和蔼的对我说："苏小姐，妳没什么病啊，偶而会咳嗽，那只是妳多吃了些煎炒的东西，没问题的，以后，生果不妨多吃一点儿。"

说罢，他在一张单子写了几行英文字，吩咐我道："妳凭着这一份单子到配药处拿药去吧！"

"谢谢你，林医生。"我还没站起身，林医生却问上这么一句：

“苏小姐，老杨他说你们是刚认识，这可是真的？”

“是真的。”我漫不经心地答道：“林医生，您说杨先生是您的大恩人——怎么回事？”

“哦……说来话长！”林医生把手里的诊听器轻轻搁在桌面上，微微笑道：“苏小姐，妳有耐心听吗？”

“如果不妨碍您工作的话……”我刚说到这儿，桌上的电话机响了起来，林医生接电时，好像是跟对方约好又在什么俱乐部见面的事情。

眼看林医生的那副眉飞色舞的神态，我实在没法不怀疑这一位医生也是“好人有限”！

“苏小姐！”林医生把听筒放下了：“妳刚刚才认识老杨，当然不会知道他的为人，我可以告诉妳，他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提得起千斤，放得下八两，有正义感，做事肯负责任，只不过他最近失恋了，所以对于女人……也许苏小姐妳会例外。”

“什么我会例外？”

“我的意思是说……老杨对妳好像很关心。”

“是吗？”

“往时，老杨连女人也懒得多看一眼，今天他既然会带妳来——”

“你别误会，我们只是在巴士车上谈起，才冒冒失失地来您这儿看病的。”

“哦，对不起！苏小姐，让我长话短说吧！”林医生看了看腕表：“我这间药行能顺顺利利地开张，我能有今天这样的地位，全是靠老杨的支持呐！”

“喔？”我有点儿疑惑：“杨家刚这小子真是这一副好心肠去帮助别人？”

“苏小姐？”林医生的脸容突然呈现不愉快神色：“看妳的样子，好像对老杨没什么好感？”

“会吗？”我努力地掩饰我自己的不自然的表情：“不会吧！”

“其实，妳也不了解老杨的为人，因为正如你们所说的，彼

此刚认识不久。”林医生悻悻然地：“老杨也真是的，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女人，特别是年轻漂亮的女人，他实在是放不在眼里的。”

“是吗？”我初先对林医生谈话的真实性还打着折扣，我始终还不敢相信那个杨家刚会是一个好人！

十四

给医生看病，还会顺势地跟医生聊天，那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我跟林医生聊了好一会儿，自动地感到浪费着林医生的宝贵时间，于是站起身向他告辞；退出了诊疗室门外，我却见杨家刚依然像个老佛爷也似地坐在一个角落。

“怎么？”我不期然地问杨家刚：“你还在等我？”

“当然，”杨家刚从容不迫地：“陪妳来，一定得陪妳走哇！”

“这——”我有点儿过意不去，可是忖度这浑小子在我想像中活该受罪时，我又恢复了冷静：“不妨碍你的时间？”

“不！”杨家刚头一回向我绽开了诚意而甜蜜的笑靥：

“妳去拿药吧，我等妳。”

我只好照他的意思去配药处取药，谁知当那护士把药单跟药丸药水交给我的时候，却不肯收我的钱。

“怎么回事？”我问护士。

“林医生关照过，小姐，妳是杨先生的朋友，不能收钱。”护士非常客气地给我解释。

“不行！”我着急地：“这不行！——不行！”

“对不起！”护士打趣地：“行也得行，不行也得行！我要是收妳的钱，不只林医生要不高兴，杨先生也要不高兴的！”

“嗳嗳嗳！”那边的杨家刚插言道：“护士小姐，妳怎么扯到我的头上来？”

“对不起，杨先生，劳驾你带这位小姐回家去吧！”杨家刚耸了耸肩膀，向我作了个无可奈何的表情，再走向我身边，轻轻地说道：“咱们走吧，苏小姐，别费事了，他们是不会收妳的钱的！”

“那不行。”我可有点儿尴尬了。

“给我一点儿面子，”杨家刚压低了嗓子：“给我一点儿面子吧，苏小姐，咱们出去再说吧！”他言毕用右指触一触我的左肘：“走吧！”

从杨家刚的眼神里，我也看得出他有为难之处，只好答应了他，向那护士道了声谢，掉转头就陪着杨家刚，走出了林氏药行门口。

“究竟你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呀，杨先生？”我急不及待地问。

“苏小姐，”杨家刚依旧是诚意恳恳地：“我能不能请妳到邻近的咖啡座去，喝一杯茶，方便吗？”

“好！”我嘴边答应着，心里可在盘算着回头要跟他清一清他跟淑华之间的“旧账”。

我们走不上五十码远的路，就一齐步入附近的波罗咖啡座内。两个各都要了一杯拧檬汁，喝了几口，还是由我首先打开话匣子：

“杨先生，林医生是你的老同学？”

“不是，是老邻居。”

“你以前是做生意的？”

“不是，家父是九九商行的董事经理。”

“什么？九九商行？”我听到了这个商号名称，心头不禁暗暗地打着哆嗦：“天哪，这间商行正是我任职的ＡＢＣ公司的后台老板呐！”

然而，我依旧不大相信杨家刚的话，特地以一种投石问路的口气：“杨先生，那么，令尊的大名是……？”

“家父是杨凯仙！商场上的同道都称他的别号叫顺风雨！”

“顺风雨？”我听了这个别号之后，再也没法否定杨家刚的身份——这小子竟然是九九商行董事经理的儿子？

我把话题一转：“杨先生，您是在经济方面帮助过林医生的？”

“说不上什么的，大家在好多年前是老邻居，小的时候亦在一块儿玩，一块儿长大，那年他念医科毕业后，想开药行，父母

都去世了，家里穷得很，就找我帮忙，家父只凭我说一句话，就给林医生开了一张两万元的支票，作为他创业的费用！”

“哦……”我点了点头：“你到底说了一句什么话？”

“我说我敢保证林医生的医务，一定有前途！”

“凭什么？”

“凭他的信用，凭我对他的了解，凭我和他之间都具有一份正义感和责任心。”

“伟大！伟大！”我半讥讽又半夸奖地：“有你这么一个好朋友，林医生也就难怪会成为一个好医生！”

“妳见笑了！事实上，林医生也曾医好家父的一场风湿病。”杨家刚闷笑了一声，一壁嘬着柠檬水，一壁却直望着我凝视。

“你老望着我干什么？”

“没什么！欣赏而已。”

“色情眼！”我闷哼了一响。

“对不起，”杨家刚仿佛怕我生气：“妳不高兴，我不再看就是了！”

“你们男人，没几个是好东西！”

“女人也一样，好的也有，坏的也有！”

“我看你，不会是属于好男人的那一种？”

“我看你，却是属于好女人的那一种。”

“你承认你是个坏男人？”

“不！”

“那你为什么不申辩？”

“没有必要！”杨家刚很镇静地：“因为妳还不了解我，我越是申辩，情形就越糟糕，我是好是坏，妳以后会知道！”

“以后？”

“难道……我们以后不会有机会见面啦？”

“杨先生，你以前有欺负过女人？”我严词地问。

“没有，我只有给女人欺负过！”

“哦？”我这下子可是“打蛇随棍起”：

“谁？谁欺骗过你？”

一个表面善良心地险恶的女人！”

“是个吧女？舞女？还是……？”

“不，是一个少女！”

“怎么回事？你们？”我对他的往事，引起一股莫名的兴趣。

“事情已经过去了，不谈也罢。”杨家刚暗暗地吁了一口气：“这少女跟一个小白脸串通好了”骗取我一笔现款，事后还在背后暗算我！”

“有这种事？”我还是在怀疑对方：“那少女那么坏，你又怎么会喜欢她呢？”

“总之我上了当！”杨家刚又朝我痴望了一阵子：“她在骗取我整万块钱之后，竟说那个小白脸是她的未婚夫，我一气之下，打了她一巴掌，没想到她竟然跟那个小白脸请了几个打手，伤害我！”

“结果呢？”

“喏，我这脸疤，就是给他们用利刀刺破的。”杨家刚言罢用右食指指向他的左脸颊：“还好我的眼睛没给弄瞎。”

“哦……”我这下子可真的如坠五里雾中，心想：“这浑小子究竟是个好人，还是坏人呢？”

“不过……”他补充道：“法网恢恢，那几个伤害我的人都给抓进牢里去了！”

“你报警了？告发他们？”

“不！他们是拆白党，是一群贩卖毒品的地痞！”

“那个小白脸跟你那个旧情人呢？”

“跑了！——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说到这儿，我实在没有办法再隐瞒自己了，只好率直地这么问：

“杨先生，你在商场上，有没有什么别号？”

“别号？”

“我的意思是说，你有没有别的名字还是绰号什么的？”

“没有。”杨家刚不禁地扑嗤一笑：“只有我爸爸跟我妈妈，叫我的小名‘阿刚’！”

“阿刚？”我再试探地：“你喜欢喝酒吗？”

“不，一点儿也不会。”

“真的。”我渐渐地感到自己分明是找错了要攻击的对象：“晚间没跑酒吧还是上菜馆，夜总会什么的？”

“很少，”杨家刚也似乎觉得我的问话，像是在打听他的私生活，可是他却没有介意：“除非生意上有什么应酬，我才会陪顾客去吃一餐！”

“我刚才听见你跟林医生说的什么俱乐部——”

“哦……那是我们几个王老五时常会集的地方，晚间常常凑在一起，打打小牌，玩玩麻将，谁赢了就谁请客，好过每晚上酒吧上舞厅去胡天胡地嘛！”

“你们都是王老五？”

“不是，有两三个已经结婚，林医生也已经有了两个儿女，可是，我们的所谓‘俱乐部’还是照常活动。”

“杨先生。”我用恳切的眼光望着对方的脸容：“今天，很谢谢你这样照顾我，第一次见面谈话，我可设法探出你跟我谈话的态度，是不是很诚意？”

“妳怀疑我什么？”他反问我道：“头一次会谈，妳就这样的盘三问四？”

“你刚才讲的是不是全都是实话？”

“我为什么要骗你？”杨家刚眉头一皱：“苏小姐，我还可以坦白告诉妳，像这样单独地跟陌生女孩子喝咖啡，我这还是头一次。”

“这么说……是我的荣幸。”

“不，是妳赏脸。”杨家刚脸上显出了腼腆的样子：“同时也可以说我们之间或许有些儿缘分。”

“缘分？”我顿时瞪大了眼睛。

“是的。”杨家刚的表情突而严肃了起来：“这些日子来，老实说，我对什么样的女人都有成见，所以……”

我心想暗暗好笑：这年青人（我觉得已经不像是“浑小子”了）在爱情的歧路上摔了一交，跌得好疼啊！这当子，一个女侍特地走近我们的桌边：“对不起，不知道二位还需要不需要吃点别的？”

杨家刚朝我望一望，好像在征求我的意见。

“够了！”我轻轻把面前的空杯子一推：“杨先生，我也该走了！”

“好。”杨家刚顺便叫那女侍开账单。

“我再一次谢谢你了，杨先生，”眼见这位脸上带有刀疤的青年，对我的态度似乎坦白得没什么好遮掩；我也就直截了当地对他说：“我也应该告诉你，我们今天的这席面谈，真是一种意料之外！”

“怎么说？”

“因为，我找错了人！”我也把话说清楚了。

“我起先是在跟踪你，因为，我要为我的一个金兰姐妹，寻找一个人！”

杨家刚这下子恍然大悟，神态显得万二分的惊异，样子好像有着一肚子的话说，没来得及向我倾诉似地，又不敢再挽留我多坐一会儿，多谈一点儿。

“你究竟要找的是怎样的一个人？”他忙问着。

“跟你一样，颊上有刀疤，他欺负过我的金兰姐妹。”

“那不是我！”

“那个家伙的别号叫‘地头蛇’的。”

“那不是我！”

“那个家伙在酒楼里装醉，用车子截了我的金兰姐妹到郊外去。”

“那不是我！妳的确是找错了人，有机会，我很想见见你的

那位金兰姐妹！”杨家刚从衣袋掏出了一张名片递给我：“这是我的名片，有我的地址，有我的电话，有我的办事处，希望——以后有机会再连络。”

“好！”我把他的名片藏在手提包里，跟他说了一声：“再见！”

十五

认识了杨家刚，那无端端的恰如一块小石子投向我的心湖，泛起了一圈圈的涟漪，不知怎地，这一个脸颊上也给划上了一道刀痕的青年，最近老是在我的脑海中回荣。我并不是羡慕他的家庭背景有财有势，我却欣赏他的那种正如林医生所说的“肯负责任”的性格。回想起那一天，我既然会冒失到把杨家刚当作是“淑华的负心人”，差一点儿把这个外表看来冰冷，可是内心感情却像有一团热火那么样地平易近人的青年，看走了眼。人说“人才不可貌相”，我几乎白白地失去了这么一个乐于帮助别人关心别人的异性朋友。虽然，少女的矜持和自尊促使我不得不跟杨家刚保持着很远的距离，那是因为我毕竟了解他太少，许多表面上的现象，说什么我还得挑剔一些比较明朗化的事实来印证他的为人，是不是真的那么友善和那么可靠？是的，我不会相信“一见钟情”，我向来自负着，能够在我心坎上烙下深刻印象的男人，至今还没有一个！

有一点更使我感到意外和不安的，那便是：根据杨家刚自己所说，他父亲是商行的董事经理（也是东主），而我任职的ABC公司的营业和经济方面却常常得依靠那商行的支撑。在公司工作的这一年多以来，我可亲耳听过我们的经理，为了要应付某一些押货的款项，时常打电话到九九商行找一位姓杨的老板，只要对方一答应，我们的经理就好像喝过一瓶兴奋剂，精神就显得格外地清爽和松弛。

最近，由于我们公司的经理出国远游了，许多大小事务都得由张主任包揽着去处理。而他跟公司里的会计主任有些“心病”，在前些日子调任上来当他的秘书的那位姜小姐，又因为刚结婚，时常迟到早退，弄得张主任的许多工作老是“跑出轨道”，做得

很不顺利，我呢？这下子可就真的成了张主任的“得力助手”了。

那一天，可以说是令我毕生难忘的一天——公司在一个礼拜以前，收到了一张两万另三十三块钱的支票，就在前天才进账到银行的户口里去，可是没想到那张支票却给驳了回来，理由是支票上的大小码给写得不相符，大码是三万另三十三块，小码写的却是三万另三百三十块，开支票的公司发票人，恰巧又到州府去了，于是那张支票一时也就没法给修改签名再度拿去银行进账了。可是，我们洋行却又在昨天开出两张万多块钱的支票给别人，银行方面打电话来通知张主任，报告说我们行里银行户口，还差欠好整万块钱，要不然那张两万多块的支票，就得给退回来了！这意外的事件，弄得张主任急得如坐针毡，左思右想，临时紧迫地也不知道该从什么地方弄整万块钱来，顶撑银行户口的透支数目。

那时候，我眼看张主任的狼狈神态，不免有些儿同情他，随口就这么提醒他道：

“张主任，可以不可以找九九商行的杨老板帮个忙？”

“杨老板也到欧洲旅行去了呀！”张主任气急败坏地：“这下子怎么得了，人家要是误会我们开空头支票，那我们洋行的声誉可就得一落千丈啊！”

“杨老板不在？”我问张主任：“那谁在代替他的职位呢？”

“他的儿子。”张主任有些抱怨的样子：“可是，我不认识他的儿子呀，听说他的儿子还是从外国留学回来的。”

“他的儿子叫什么名字？”我试探地。

“叫什么刚的？”

“是不是叫杨家刚？”

“对了！对了！”张主任放声地反问我：“苏小姐，你认识他？”

“认识，不过……只是泛泛之交。”

“那好了，苏小姐，这一趟妳无论如何也得帮我们公司的大忙。”

“这——这我怎么能帮呢？”我听了张主任的要求，实在觉

得很难堪，想想自己跟杨家刚只不过是一面之交，贸贸然地就这样向他要求，协助解决我们公司里这桩银行存款不足的事，那会很适当吗？我应该听从张主任的话吗？

正在犹豫不决的当儿，张主任却在我的面前拨个电话直往九九商行找杨家刚说话。我当然也看得出张主任使的这一招“狗急跳墙”，实在是万不得已。公司开出去的支票不幸给驳了回来，不仅影响着公司的信誉，同时也可能影响我们的饭碗呐。

电话接通了，张主任问明了对方是杨家刚之后，既刻将听筒递给了我：

“求求妳，苏小姐，妳试试看，这位杨先生能不能卖点面子给妳，求求妳试试。”

我这当子也真是骑虎难下，无可奈何接过了耳机：“喂？”

“哈啰！”对方的声音洪亮，豪爽，我一听也就能辨认那确是杨家刚在回话。

“你……你是杨先生？”

“是的。”对方反问：“妳是……哪一位？”

“我……我姓苏——”

“哦……”对方拉长了嗓音，听起来仿佛可以看到他在感到意外的神态：“苏小姐，是妳，是妳——怎么样？妳好吗？”

“好，谢谢！”我的心真如十五吊水桶，七上八下地，可不知道该怎么往下说。

“妳的病……好了？”他还是那么关心地。

“早已经好了，谢谢你，杨先生。”我轻声地问道：“你很忙吧？”

“不！不忙！”对方好像很怕我挂断了线：“妳不知道，我……我是多么高兴妳打电话给我。”

“是吗？为什么？”

“不为什么？只想听听妳的声音。”

“我应该谢谢你对我的关心。”这个时候，站在一旁的张主任已经在频作手势，示意要我“言归正传”，我也只好厚着脸皮（虽

然对方看不见）地说道：“杨先生，我是从我工作的地方打电话来的。”

“是吗？苏小姐，妳究竟在那儿办事啊？”

“在ＡＢＣ公司。”

“哦……”对方又一次拉长了嗓音：“ABC 公司好像跟我们的商行有来往嘛。”

“杨先生，我应该坦白告诉你，这一个电话是张主任直接打给你，交由我来接听的。”

“哦？”对方像是明白我们有什么需要求似地：“苏小姐，妳们的公司里出了什么麻烦事情吗？”

“是的。”

“我能帮忙吗？”

“正想请你帮忙。”

“真的？”对方似乎很兴奋“说说看，我能帮什么忙？”

“这个……”我想了一会儿：“我看……还是让张主任直接跟你说，因为我们的经理出国远游去了！”

“好！”对方满口答应，我即刻将电话交给张主任接听。他们寒暄了几句，就谈入了正题，双方说不上两分钟，就只见张主任的脸上呈现喜悦之色，我心想事情一定是解决了！

正事说完了之后，张主任又把听筒交还给我，我接听的时候，突然地感到浑身的神经在紧张着，耳畔间传来一些话：“苏小姐，妳们公司的银行透支问题，已经解决了！小问题，妳们别慌。”

我当下非常激动地说了一句：“谢谢你，杨先生。”手里拿着听筒，好半天讲不出第二句话来！

节选自《金兰姐妹》（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7 年）

高山·流水·虹（节选）

田　流

作者简介：

田流（1930-），原名钟文灵，又署铁流，祖籍广东丰顺，生于新加坡。著有短篇小说集《生活线上》、《幕后人》、《远处闪着金光》、《案中案》和《大喜临门》；长篇小说《沧海桑田》、《金兰姐妹》、《高山·流水·虹》和《爱的河流》；微型小说集《田流微型小说集》；剧作集《田流剧作集》和《西滨园命案》；游记《港华行》；相声集《田流相声集》和《笑眼看人生》；评论集《四言集》；诗词集《诗词敝帚集》；文论与散文合集《话匣子》；回忆录《田流回忆录》第一辑至第五辑等。曾获新华文学推荐奖、万宝珑文学奖、亚细安华文文学奖。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新加坡文艺协会顾问、《亚洲周刊》全球华文小说创作比赛评判。

听别人讲这么长的故事，我这是头一回；听律师讲故事，我想这是我一辈子止此一遭吧！看不出焦律师还真有一手，在追述一些往年旧事之时，还蛮像李大傻在电台播音，运腔有扬有抑，神态悠然自若，言谈话语间还都充满情感。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和花小慧都是女人的关系，坦白说，他的谈吐是那么地斯文，那么地洒脱，那么地诚意，他的一举手一投足，都很吸引我们的视线；给人好感的是，他的嘴角处时时挂着微笑。我和花小慧会见焦律师的时间，是在上午十一点多。两人聆听他滔滔不绝地讲述有关丘至松老先生的许多生活往事，我暗自思量：为什么焦律师会那么了解丘老先生的为人？为什么丘老先生会这么信任这位焦律师？他们俩究竟有着什么特殊的关系？——陡地，焦律师瞥一瞥墙上的电钟，问了我们一句："你们两位累不累呀？还要不要继续听我说下去？"花小慧朝我瞄了一眼，忙说："听！我——我们还想听下去！"

"妳呢？苏小姐？"焦律师问我："二位要不要叫些点心——要不然，咱们待会儿一齐到附近的餐馆吃午饭……"

"不必了，谢谢。"我提示道："我怕公司里有事要找我，谢谢你，借用了你的电话，咱们还是在这儿谈谈好了！"

其实，我方才已经在焦律师的这个办公室里，接听了两个由我公司里打来找我的电话了。

焦律师当然顺着我们的意思，随手按了按台铃，着令应声而入的一名杂役，为我们预备我三份小点心。

"焦律师，我有一句话，不知道可不可以问？"我坦言道。

"不客气，不客气，苏小姐，妳尽管问吧！"焦律师毫不犹疑地答道。从他的那一双充满自信的眼神里，我料想得到我的上司杨家刚，事先已经给了他不少关于我个人的资料，那当然包括我的性格、我的脾气，我的学历和我的工作态度等等。

"焦律师，请问您认识丘老先生有多久啦？"

"十几年咯！"

"哦……十几年啰！您跟他老人家是亲戚关系？"

"妳可以这么说的，苏小姐，坦白告诉妳吧，丘老先生是我

的恩公！”

“什么？”我和花小慧不禁同声反问：“丘老先生是您的恩公？”

“不错！”焦律师微微笑道：“好多年前，他老人家帮助过我，当年我能到英国去念法律，也是靠他老人家全力支持的”

“哦，原来如此。”花小慧心直口快地：“他为什么会支持您出国攻读法律的？”

“这个……说来话长！”焦律师似乎不想浪费太多时间，淡然地：“我有一位叔叔，生前是丘老先生的世交。另一方面丘老先生也很赏识我的才华。”

我了解，如果我们再追问焦律师的叔叔和丘老先生的交情，以及既往的一些陈年旧事，恐怕再谈上几个钟头也没完没了。就在那杂役捧上一盘盛有三份小点心的同时，我趁机向焦律师请教，一个非法在本地居留的女孩子（我指的是游虹）突然失去踪迹，应该通过什么方法，向哪一方去打听或探寻，才会合乎正常的法律途径？焦律师当下并不马上答复我，只告诉我先得给他提供有关游虹的资料。

我赞扬焦律师办理丘老先生的私人事务，相当地细心，也相当地尽责，他连声道：

“哪里哪里……这是我的份内工作，我们当律师的受人委托办事，是马虎不得的。”

“您是个好律师！”花小慧口不择言：“前几天报上有新闻说，有个律师串通了外人，联合伪造假文件欺骗委托人的钱财——”

“小慧！“我瞪着花小慧，责斥道：“不要一支竹竿打翻一船人嘛！”

花小慧伸伸舌头，作个致歉之状。焦律师又是一阵微笑着说：“律师界也有败类，不过为数不多。其实，任何行业，任何专业人士，都不免会有败类的！妳们说……是不是？”

“小慧！”我连忙岔开话题：“妳不是说还要继续听焦律师讲述关于丘老先生的事迹吗？”

“是啊！”花小慧领会我的意思：“焦律师，您请说，请您再说下去吧！”

“好！”焦律师喝了口茶，也作势要我们“自便”，想吃想喝，随意，不必有什么拘束。

办公室门外，仿佛听见不少脚步声，阵阵掠过，那分明是一些文员相继外出用午膳去。少顷，焦律师仰仰脸，眨了眨眼睛，双眸向我们溜了一轮，再清了清嗓门，开腔说话。

故事就从那名自称是史迪温的中年男子，只身前往“望海别墅”谋图向丘老先生勒索巨款而被枪杀之后，给毁尸灭迹开始……”。

我和花小慧，一边吃着小点心，一边儿洗耳恭听……。

45

丘氏企业公司的总行，为了要商洽一单数目将近百万元的生意，总公司的经理不敢擅自作主，特地电邀老板丘至松亲自到行里去跟对方接头，以便斟酌生意来往的一些细节和签约问题。

当丘至松陪同外甥女韩琼美坐进自己的“金牌”汽车后座时，司机老刘将车子开出了望海别墅的栅门外，跑不上五十码远的路程，他们突见有个额高眉粗大汉伫立在路边，伸出左手不住向老刘挥动：示意停车。

“前面是谁呀？”丘至松已经望见那个路人，忙问。

“不知道哇！”老刘回答道：“我也不认识他，头家，要不要停车？“

“把车子慢慢开过去吧！”丘至松当机立断地。

“Stop！”那大汉突来跳至小路中心，右手赫然亮出一根光熠熠的短枪。

“停车！”丘至松令道：“老刘，小心！这家伙没有善意！”

“金牌”汽车停住了，可是引擎却仍继续地发动着。那大汉身手敏捷地趋向司机身旁：“打开那一扇车门，让我进去！”

司机老刘回身望望丘至松，老人家没有表示反对，他只好开

启车门给那大汉钻进车子的前座，枪口指着司机的左胁下部份。

坐在后车厢的韩琼美，早已給吓得浑身颤抖，脸色铁青，连呼吸都没敢用力，哼都哼不出声来。倒是丘至松老谋深算，一望而知那大汉的一举一动，大不了是“要钱”而已。他沉着而镇静地对大汉说道：

“朋友！有话好说，不必这样亮家伙，大家都是社会上混的。”

“说对了，丘老先生！”那大汉侧一侧头：“在下就是因为最近没办法混下去，所以……”

“想借？”丘至松当然晓得：劫匪借钱，形同老虎借猪。

“可以这么说！”大汉冷峻地：“希望丘老先生格外通融！”

丘至松此时手里还执着一根烟斗，那原本也是一件特制的防身武器，只要碰上星火，就会有小子弹从烟斗的侧口处射出。他认为只要配合司机老刘的同时行动，要对付那名独行的大汉，恐怕比打杀笼中之鼠还要容易。

“朋友，说个数目吧！”丘至松试探着：“只要本人能力所及，当设法敬奉。”

“很抱歉！”那大汉狞笑道：“我这个人说话粗里粗气，请别见怪，一句话：二十万元！”

“二十万？”丘至松心里想，这数目并不算太大，为的是找不出个理由来给对方，同时，两个多月内居然被人企图勒索两次，这对他的精神不啻是个极大的威胁。

“小小数目，成问题吗？”大汉很霸气地。

“把车子开到西提海滨，咱们仔细地谈谈，好吗？”丘至松建议道。

“西提海滨？”大汉思量了一阵：“好吧，谅你们也不敢要什么花样！Driver！将车子开往西提海滨去！”

于是，“金牌”车子载着四个人，驱往那四处寂静的西提海滨。沿途上，韩琼美总是心神不定地直瞪着那名冒失的大汉，而丘至松却不住地朝她绽着微笑，和霭的眼神似乎在安慰她不必过于惊慌。

西提海滨的尽头，本是个狮岛人们周末假期的好去处，每当夜幕低垂时分，经常都有三几对情侣驾车前往该处去谈情说爱，而在平日的大日天里，那儿的周遭却是冷冷清清的，除了浪潮的澎湃之外，余下的只是声声海鸥或海鸟的啁啾了。

那辆“金牌”冷气汽车给停在西提海滨的沙滩旁，就像沙漠中伏着一只小骆驼。

那执着短枪的大汉恶狠狠押着司机，侧着脸庞问丘至松：

“丘老先生，请不要耽搁时间！”

“舅父！”韩琼美的牙关打着冷颤：“你们有事尽管谈吧，让我下车去透透海风好不好？”

“不行！”行劫的大汉怒喝道：“除非妳不想活了！——妳敢？妳敢下车去！”

“朋友，请别动气！”丘至松急忙敷衍道：“这是我的外甥女，她年轻无知，希望你别介意。”

“哼！年轻无知！”大汉目瞽瞽地瞪着韩琼美：“好命可以做人家的婆婆了，还年轻无知呐——坐好！全都给我坐好！”

司机老刘终于也开口了：“喂，兄弟，有话咱们好好商量，不必这样大声嚷小声叫的，这一片海滩，你看，好远好远的地方，才几个人——”

“你也安静！”大汉将枪口在老刘的肋骨下一钻：“不说话，没人讲你是个哑巴，你——给我闭嘴！”

“好，朋友，看你也蛮像个念过几年书的人。”丘至松打着圆场：“咱们这几个人都在车上，不妨心平气和吧！你刚才提的那个数目……”

“二十万！”大汉放声道。

“没有商量的余地？”丘至松将手间的烟斗往嘴角处一移：“朋友，二十万会不会太多了一点儿？”

“不多！”大汉恶煞煞地：“我打听过您老先生的家底，二十万，微不足道！”

“好吧！”丘至松向司机老刘使了个眼色：“我们该怎么样

交钱呀？”

“现在给！”大汉催促地。

“现在？”丘至松装个无奈的表情：“我身边哪有这么多的现金？”

“开张支票！”大汉嚷着：“现仄！”

“支票？”丘至松反问：“你敢去领钱？”

“嘻嘻嘻……”大汉有几分傲意，也有几分得意：“我想请这一位女士陪我一道去领钱！”

“什么？”老刘跟韩琼美几乎是异口同声：“你还要人质？”

“那当然，”大汉把短枪上的保险一扳，发出“咯啦”一响：“怎么？你们不想给？不服气？”

“不是！”丘至松的烟斗，徐徐地指向大汉的脸部：“朋友……人质，是不是可以免了？”

“不行！”

“你信不过我的现金支票！？”

“不是，我怕我没法提款！没有人质，不行！”

“我以人格担保，你拿了我的支票去银行提款，不会有人注意你，跟踪你——”

“废话！快！开支票——二十万！”

“人质方面……我的外甥女——”

“废话！支票我也要，人质我也要！”

“朋友！我的意思是——”

“开！开支票！”大汉显得十分不耐烦了！

“好！好！”丘至松用一种暗示的眼色向司机一睐：“老刘，你有火柴吗？”

“我这儿有！”大汉自作聪明把自己的打火机自衣袋内掏出，“搭”地声响，打出一道火焰来。

丘至松的烟斗移向火焰上，就在这电光石火的一刹那间，烟斗猛然喷出一条细长的红光，直射向大汉的脸庞。

“砰！”那司机老刘趁机拨开大汉的短枪，只听得枪声一过，大汉却连连地“哎哟”不休，脸部的受伤顿时使他失去了持枪杀人的力气！

“你——你的烟斗？”大汉睁着怒目狠视着丘至松。

“这不单是一支烟斗，也是一把防身武器！”丘至松沉着吩咐司机道：“老刘，把这位朋友请出去吧！”

“是！”那司机手脚好快地就开了车门，把那大汉推出车外，他已经夺过了大汉的手枪，回想方才的一响，侥幸只射中了他的衣领，否则，他真想以牙还牙，朝那大汉身上回敬几枚子弹！

“你们——你们——“大汉匍匐在地面，挣扎着，呻吟着。

“把车子开回去！”丘至松喝令道。

“不到总公司去了，头家？”

“不了！一出门就撞邪，太不吉利！我们回别墅去！”丘至松慰问着身旁的外甥女：“牙牙妹，对不起，妳受惊了吧？”

“我……没什么？”韩琼美心有余悸：“刚才那一枪，要是不幸射中了您，那我……我真不敢想象……”

“老刘是空手道高手，没两下子，我们真不敢那么冒险——”

“您手上的烟斗……是一根武器？”

“是的。”丘至松微笑道：“这是早年我在芝加哥买的小玩艺儿！”

“刚才那个人受了伤，怎么办呢？”

“回头我会吩附老刘，马上打电话召救伤车！”丘至松叹了口气：“我今年流年不利，不上两个月功夫就给人家勒索、行劫了好几次！“

46

“金牌”汽车开回望海别墅，司机老刘第一件要办的事是电召救伤车驱往西提海滨救人去，而丘至松第一件要办的事是，打电话通知总公司，那一单数目近百万元的生意，另订商洽的日期和时间。

“这……恐怕不行吧，丘老板？”总公司的经理大概顾虑着良机错失，因为他可以从中获取两巴仙的额外回佣，特意提醒道：“我们打听到有另一家公司正在截夺这一单——”

“那不要紧！”丘至松冷冷地：“拉倒算了！”

总公司的经理就这么给丘至松的一句回话，撇除了他的几万块钱的肥佣。

饱尝一场虚惊之后，丘至松和韩琼美都回往望海别墅睡了个大觉。惊险的经历让他们省了一餐饭。

一觉醒来，丘至松忽听得那座企地巨钟当当地响了六下，他揉揉双眼，起身取块面巾擦着脸，望见了枕头上的一幅“三娘教子”绣图，想起了昨天韩琼美跟他提起的一个可亲的名字---小强。想想自己，眼前老态龙钟，精力日衰，怎么样去追忆也怕想不起自己的发妻，早在二十五年前离家出走的时候，她肚子竟然还怀自己的亲骨肉。

“小强今年岂不是至少也该有二十四岁了吗？”丘至松自忖了良久良久，才长吁了一大口气：“美娟要是还在人世那该多好哇！”

原来，自从刘美娟失踪了之后，跟丘至松有着挂名夫妻关系的好几个女人，都没有怀孕，都不曾生男育女，如果外甥女韩琼美所说的小强果真是他老人家的亲生骨肉，对这名噪岛国商界富豪丘至松来说，实在是件天大的事情，可以使他高兴得会发疯的喜讯。

韩琼美睡了个甜美的午觉，睁眼看看房间里的一切布置都是那么讲究，而且女人的用品也样样齐全，她奇怪舅父为什么会为女人预备一个房间，当下女阿菊送洋参茶来给她品尝的时候，她从下女那儿套出了一些事实：那房间的设备，全是阿菊在平日里慢慢添置和设计。

老头家不在别墅的时候，阿菊自己可乐得享受一番：梳妆枱上，摆满了各色各样的香水、口红、冷霜、胭脂；要吃要喝，隔壁间的小厨房里有的是；要游泳、要游戏，露台下的“花园游泳池”，绿草如茵，鸟语花香，宛如一个小型游乐场。韩琼美暗暗羡慕，

要是自己这下半辈能住在望海别墅，那才不枉此生呢！她缓步来到客厅上，只见老舅父丘至松正凝视着墙面上的那幅巨型油画，仿佛入了神，手间的雪茄，尾端已经拖着两三公分长的灰烬了。韩琼美赶快端了个精致的水晶烟盂，轻轻地走近丘至松的身边，将烟盂托向老人家的右手边，微笑道："舅父，您的烟灰……小心呵！"

"噢！……"丘至松不期然地笑了；右手的两指间夹着的雪茄，正好有一大截的灰烬给弹落在烟盂上："你醒来啦？"

"舅父，这张油画是谁的作品？"

"你有兴趣？——这没穿衣服的女人？"

"我喜欢油画，不过，裸体的艺术画像，我就不喜欢。"韩琼美有些儿羞赧地："何况您这张裸体画像又那么大幅……"

"你没注意吧？牙牙妹。"丘至松咬一咬雪茄："这幅油画上的那个裸体女人，你认得是谁吗？"

"不是普通的模特儿吗？"韩琼美溜一溜疑惑的眼眸："舅父，我……我不认识画中人。"

"你认识她的。"

"哦？"韩琼美不免定了睛，认真端详一下那幅巨画："不可能的，我怎么会认识画中的裸体女人呢？"

"你……你再仔细地瞧瞧吧！"

韩琼美左看右看，上望下望，觉得画中人很陌生："舅父，说真的，我真的不认识这油画上的模特儿。"

"她不是个普通的模特儿，她是你的舅母刘美娟生前的画像。"

"啊？这画面的裸体女人是舅母！"韩琼美不太同意，嗫嚅地说："舅父，舅母的身段，不是这个样子的，而且舅母也没这么瘦。"

"对了！你舅妈从前是一个不肥胖的女人；还有，你说对了，油画上那女人的身段，是另外一个女人的身段！"

"另外一个女人？"韩琼美大惑不解。

“没错，为了要表现构图上的完美，所以……”丘至松将话题转了弯：“画这幅油画，有些地方是凭想象去落笔的，只可惜，作者在完成这幅作品之后，就不幸去世了！”

“这么说，这幅油画是他的遗作？”

“你说对了？”

“难怪……难怪您很珍惜它，我听阿菊说，您将这幅画当宝贝一样看待。”

“唔，唔，阿菊没有骗你。”

“听说这幅油画值好几万块？”

“好几万？”丘至松不屑地一声冷笑：“即使有人出五十万，我也不卖。”

“啊？这么值钱？”韩谅美讨好地：“对！艺术作品本来是无价的，何况画面上的女人还是您老人朝思暮想的良人——”

“对了！你跟我提起过的，你舅妈离开我不久，生下了小强？”

“对！小强！他现在长得比您老人家还要高大呐！”

“啊？你有没有他的照片？”

“我忘了带了，不忙，我可以写信叫小强寄来给你！”

“小强他肯吗？”

丘至松吞下了另一句话：“他肯承认我这个老头儿是他的爸爸吗？”

“我想……我有办法教他寄照片来的。”

“那最好，最好！矣！……”天底下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更可悲更可怜的？父亲不知道有个儿子活在世上，儿子不知道父亲到底是谁？……”

仰望着巨幅的裸妇画像，丘至松兀地感到脑际间浮起一段段的往事……

在望海别墅住了将近十天，韩琼美渐渐地感到习惯，起先，老觉得每天只是陪女佣人玩纸牌、钓红点，或者坐在露台上聊天，吹海风，看蓝天，日子过得刻板极了，可是时间过得久些，她却觉得别墅里仿佛有很多东西，等待她去寻觅、去发现。譬如别墅内的那些巧妙的机关啦，别开生面、与众不同的各种家具和装饰品啦，丘至松的饮食起居充满神秘性啦，司机老刘的行迹令人生疑，甚至连下女阿菊、园丁阿福的经常精神恍惚、神不守舍……这一切的一切，都教韩琼美产生满腹狐疑和一脑子的问号。

最使她感到不安的，那就是在浴室里沐浴的当儿，她每次裸着身子，老觉得浴室的四壁好像有几十对眼睛在窥伺着她。韩琼美自然最关心的还是她的老舅父丘至松的一举一动。她发觉他老人家很少出门，可是在别墅内的客厅中，在露台上，在睡房里，在厨房间……往往见不到他的踪形，即使在花园里，在海滨的沙滩上，也不能找到他，老人家究竟上哪儿去了呢？

司机没出门，“金牌”汽车仍然给藏在车房里，往往有大半天的时间，没见过别墅的主人丘至松露过脸。往时，由于女佣人跟下女等，都不准擅自进入主人的寝室和书房，冷气虽然开着，可是谁也无从晓得主人丘至松究竟有没有在里头？依照别墅里规矩，主人要是没有按铃召唤，谁都不可以干扰他：即使丘氏企业的总、分行的经理的电话，他老人家也一样地不要接听。除非是寝室和书房外的门楣顶上亮着青灯。

好古怪的“墅规”！好古怪的主人！

韩琼美原本就好奇心重，而且又以为是丘至松的外甥女，不时借故经过丘老先生的书房和寝室门外，探头探脑地倒想试察一下内中的虚实，经她几日来的观察，她发现了一个秘密：丘至松根本就不在书房或寝室里！

这一天，韩琼美正闷得发慌，开了自己的汽车到附近去兜风，不上半个时辰，回到望海别墅时，忽见老舅父丘至松像一尊铜像似站在露台上，眺望海景。她心情紧张地将车子泊好，步步踏上石阶，走到露台上给老舅父请安。不料一到露台，却不见丘至松的影子，她心里很纳罕，往书房和寝室门外探了探，也没动静。她匆匆走到厨房里去，忽见厨房的后门敞开着，她心想，老舅父

一定是从后门出去，到海滨沙滩散步。

韩琼美移步跚跚，来到后门边，突闻背后传了一声阴沉的呼叫：

“韩小姐！”

“啊？”韩琼美心头猛震，吓了一跳，浑身顿时浮起了疙瘩，转头一看：是女佣人张婶。

“你到来干吗？”张婶的问话有点儿不快意。

“唉！张婶，真给你吓死！”韩琼美深深地吁了口气：“我看见这后门开着，以为舅父从这儿出去了。”

“老头家从来都不会由这儿走出去的，这是我们底下人出进的地方。”张婶说。

“哦？”韩琼美又喘了喘气：“刚才给你吓着了！”

“你这么胆小啊？韩小姐。”

“我算是个够胆的女人了！”韩琼美眨了眨眼睛：“张婶，你知道吗，我住在加拿大，一间大房子，就只有我一个人在……”。

“听说你跟头家娘住在一起？”

“头家娘？”韩琼美的双眸圆瞪着：“什么头家娘？”

“就是我们主人的太太，丘老先生的夫人哪！”张婶不觉莞尔一笑：“我从没见过头家娘，听说……大客厅上的油画，那裸体女人的画像，就是我们的头家娘，韩小姐，你说像不像啊？”

“我看……还差了点儿，我的舅母没那么胖，不过，舅父他说——”

铃声突响，那是主人丘至松的召唤，张婶不敢怠慢，即刻掩上后门，回身往客厅里去，韩琼美随后跟上。她们看见丘至松坐在沙发上，一只手执着“双狮唛”雪茄，另一只手却拿着一个空邮信封。

“头家，您叫我？”张婶拂一拂衣衫，恭恭敬敬地问。

“给我弄一杯龙井，放一片姜！”丘至松一眼望见女佣人后边跟着来的是韩琼美：“牙牙妹，你到哪儿去啦？”

“我？”韩琼美装作地傻笑：“我跟张婶在一块儿聊天。”

“聊天？”丘至松旁敲侧击地：“聊些什么？”

“没什么，随便谈谈，谈这里的风景，谈这儿的空气。”

“来！”丘至松向她招了招手：“你过来，这里有一封信，是你的！”

“我的信？加拿大寄来的？”韩琼美乐不可支地：“有照片在里头吗？”

“好像有，信封里，好像有……”

“那太好了！太好了！“韩琼美赶忙将信封拆开了，果然是一张照片，还附有一张字条，上面写了几行字，大意是韩琼美寄给对方的信已经收到，有小强的照片函附寄来。

“舅父！”韩琼美很高兴地说：“您看！这就是小强！——回信真快，我好高兴！好高兴！”

丘至松取过照片一看，影中人是一男一女，男的看来似乎还不满二十，女的却有着二十五以上的年纪了。

“这男的是小强？”丘至松问。

“是啊，舅父，您看他的鼻子长得可跟您的一模一样！”

“这个女的是……”

“这女的是我呀，舅父，这照片大概是在五、六年前拍的咯！”

“啊？五、六年前？”丘至松仍然纳闷得很：“为什么小强不寄一张他自己的近照来呐？”

“舅父，您不知道，我写信给他，是说我自己急着要这张跟他合拍的照片哪！”

“你信上没提起，我是他的什么人吗？”

“没有哇，我的目的只是想很快地拿到他的照片，舅父，小强一出娘胎，舅母就一直告诉他说，舅父远渡重洋，到中国去，下落不明，很久很久都没有音讯——”

“这么说，小强他会相信我就是他的父亲吗？”

“那就看哪一天，您和小强有机会的时候，面对面说个明白

了！”

丘至松暗暗地叹了口气：“我想，这件事情我得请教一下法律顾问焦维强律师了！”

企地巨型摆钟突然响了一阵，每一声都像颗卵石给投入丘至松的心湖里……。

“牙牙妹！”丘至松的声带有点儿沙哑：“马上写一封信给小强，叫他到狮岛来找我，我很想见他！”

“是！”

“飞机票、旅店票、出国手续费，一切费用，由我来支付，如果他不放心，我可以先汇钱去，只要他肯来！”

“是。”

“这孩子……小强，要是真的肯认我这个糟老头儿是他的亲生爸爸，我……我到时一定要在狮岛上最豪华最高贵的大酒店大请客！”丘至松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拖着沉重的脚步踏上楼梯到他的卧室。

韩琼美目睹老舅父披着的那袭深紫色滚黄边的大睡褛，晃晃地摇曳生风，心想：“舅父实在是一个神秘的人物啊！”

48

正在沉思中，韩琼美忽然听得下女菊花的声音：“韩小姐，厨房里有莲子汤，你要喝点吗？”

“谢谢，我不喝，我心里烦得很，想出去看一场电影。”

“哦，你自己开车，还是要老刘给你开车呀？”

“我自己行了！”韩琼美说罢，也跟着上楼到她自己的房间，掩了门，上了栓，她脱下了外衣和裙子，准备在衣橱内拿另一袭衣服更换，耳际突然听得一声：

“喀啦！”

韩琼美心头慌，本能地抓起床头的一条浴巾裹身，扬声喝道：“谁呀？”

四壁寂然，没有动静。

韩琼美惊魂甫定，溜着那对水汪汪的眼眸，向房内的周围巡视，房里除了她自己，根本没有别人！

怎么回事？她心里自忖："哪来奇怪的声音啊？"心跳得厉害，浑身十万八千个毛孔都张放起来！想了想，她满怀戒心，生怕有人附壁窥探她在更换衣裳。然而，楼上除了老舅父丘至松之外，底下人是不敢在没有召唤的情况下，擅自上楼的，而老舅父的卧室离她房间却远远地，相隔了好几道墙壁，按次序算，她的房间，左侧是窗户，向外可望见碧海晴天；右侧是一间贮物室，再右侧是甬道，再过去的右侧才是丘至松的卧室，而方才那种"喀啦"声响，听起来就像有人开门，可是，韩琼美的房间却仍好好的栓着，隔间的贮物室正门也一向是封闭着的，窗户外只有海风轻刮着，真不知道要在哪儿寻找异声怪响的来源？

屏息了好一会儿，韩琼美确定再也没有第二次声响了，她才手忙脚乱地更换衣服，不意当她坐在床头准备俯身穿着丝袜子的那一刹那间，她惊见那床头的墙面上，赫然挂着一张画像！画中人像是个清朝时代的官吏，带冠穿袍，皱纹满脸，一双眼睛仿佛还会发亮，恶狠狠地瞪着韩琼美！

"啊？"韩琼美给吓得喊不出声来。屈指算算，韩琼美不知不觉地在望海别墅也住上了三个多星期了，她不可能没见过床头的墙面上有着那么一幅恐怖的画像。——究竟是谁的恶作剧呢？

韩琼美胡乱地套上了丝袜子，气急败坏地一边嚷，一边往房门外闯："菊花！菊花……"

下女菊花以为发生了什么事，赶忙从厨房里奔走出来；一见韩琼美脸色铁青，惊讶地问："什么事啊？韩小姐？"

"我房里……"韩琼美气咻咻地："我房里有……有……"

"有什么呀？韩小姐。"

"有……有奇怪的东西！"

"什么奇怪的东西呀？韩小姐。"

"有一张……一张可怕的画像！"

“哦？”菊花更加惊讶了：“房间里有画像？”

“是啊！是一张……可怕的油画！”

“油画？”菊花反问韩琼美：“你亲眼见到的？”

“当然是啊，我给吓得半死！”

“好！我陪你进房里去看看，韩小姐，走！”

“你敢进房去？”

“为什么不敢？房间里根本是没有什么油画挂在墙面上呀！走！进房去看看！”

菊花言毕，招手韩琼美跟在她的后头，一齐走进房间。

怪事发生了。

——韩琼美刚才看到的那幅“清朝人物”的油画失踪了！房间没有第二个门；方才也不会有人进过房间，那么，挂在墙上的油画又是谁拿掉了呢？

“啊？”韩琼美指着墙面：“我刚才明明看见——”

“韩小姐，你大概是眼花吧！”下女菊花内心私底下嘀咕：“韩小姐大概不小心碰触机关的暗捩吧！那墙面上有几块柚木板壁是活动的！”

“真奇怪！”韩琼美也开始在怀疑自己的眼睛。

“你大概是太累了吧，韩小姐。”下女菊花敷衍道：“你不是说过你是个蛮有胆色的女人吗？”

“这个……”韩琼美的神志渐渐稳定下来了。

其实，如果有人告诉她，那幅奇怪而恐怖的画像，是因为她在开衣橱的时候，不小心拨弄了衣橱顶上的一枚捩子，那活动的柚木板翻转过来才忽现忽隐的话，她就可以更容易理解到，这望海别墅的主人丘至松是个多么不可理喻的人物，而她现在所处在的又是个多么不可思议的生活环境啊！

丘至松为了小强的事情，曾经打过电话请教过他的法律顾问，那焦维强律师告诉他说，只要有办法证明小强的出生纸上，注明他的父亲丘至松，那么，在法律上就有了承认他们俩是父子关系的证据。可是，问题是在于并不是小强要来认父亲，而是丘至松

要设法认儿子啊！

韩琼美在舅父丘至松的不住催促下，十天内居然连连寄出了两封信，跟着还拍了一封电报给小强，要他想办法抽身从加拿大飞到狮岛来会一会他那二十多年从也未曾晤面的亲生老父！可是，他们失望了，结果总算接到了小强的回音，那是他写的一封带着点儿西化而又句句简炼、字字明确的复函：

琼美姐姐：

我最近很忙，不喜欢有太多外界的干扰。

寄来两封信，都有收到，不过我很奇怪，奇怪得不大相信来信是你写的。

我什么时候有个父亲在狮岛？开玩笑也得看对象嘛，我真的是在百忙中呵！

谢谢你的通知，我绝不会离开加拿大，到狮岛去会见你所提的那位老人家。那是件没有必要的事情，我认为。

告诉你，琼美姐，我的亲父早在我还没出世以前，就远行到中国去，一直就没有讯息。我想，随便跟别人认亲，那不是件光彩的事！我以为我父亲早已逝世！

不管你来信所说的那位老人家，如今在狮岛上多有财富，多有地位，那与我何干？

你知道吗？我母亲临死的时候，还怨恨父亲，我就不知道为了什么？

一个人要是从也没有负起丝毫养教儿女的责任，难道还配为人父母吗？

来信虽然写得很认真，可是我没有兴趣，我完全没有兴趣为了要飞往狮岛，而离开我的工作岗位！

别再来烦我了，你要的照片我早已寄出去了，我实在没有太多的时间写信。

祝你

好运。

小强

X月X日深夜

多少日子的寄望，多少日子的妄想，丘至松却已全都落空了！为了小强回信的其中一句话，他老人家竟尔忍不住掉下了热泪！他似乎相信了外甥女韩琼美的报告：发妻刘美娟早已不在人间，远在加拿大有个名叫小强的青年是他儿子，如今，落得个妻子不愿让他“送终”，儿子不认“父子帐”的下场，午夜迴魂，怎不教他怅惘此生，万念俱灰呢？

韩琼美还力劝丘至松亲身飞去加拿大，找小强当面解释，然而，老人家一来行动不便，二来他也没有足够的勇气，能在小强的面前说一声：“我就是你的爸爸！”

那望海别墅的主人丘至松，从此就对人生抱着患得患失的态度，时而紧张时而落寞的生活，渐渐地、渐渐地迫使他患上了精神分裂症……

节选自田流《高山、流水、虹》1986

多种题材，争辉共鸣
1986-1999的中长篇小说

归去来兮

流　军

作者简介：

流军（1940-），原名赖涌涛，祖籍广东丰顺，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边佳兰。1956 年南来新加坡念中学，1963 年进入南洋大学中文系就读，1980 年成为新加坡公民。当过割胶工人、杂货店店员、代课老师、工场书记、船厂经理，曾经从商。著有短篇小说集《热爱土地的人》和《暗度陈仓》；中篇小说《玉镯的故事》、《蜈蚣岭》和《归去来兮》；长篇小说《浊流》、《赤道洪流》、《海螺》和《在森林和原野》；中篇与短篇小说合集《流军小说选集》和《丁香》；多幕剧《卢家庄轶事》等。《在森林和原野》英译本《Deep In The Jungle》于 2010 年 6 月出版，当时的新加坡共和国总统纳丹先生赏识此书，召见作者于总统府，畅谈有关文学创作和历史题材的问题。

飞机徐徐下降，机舱里荡漾着空中小姐娇滴滴的声浪："各位旅客，我们即将抵达新加坡，请大家坐回原位，竖起靠背，不要抽烟，扣好安全带……"

徐向东坐在靠窗的座位上，目不转睛地向窗外俯瞰，心情逐渐激动起来。坐在他旁边的是一个挺着肚皮的中年男子，他是个地道的新加坡人，由于他的公司和中国有生意来往，所以常往返新中两国之间。为了打发时间，他一路和徐向东聊天，话题当然离不开有关新加坡目前的一般情况。

"这是圣淘沙，"这个男子指着窗外的景物说，"哦，圣淘沙这名字你一定很陌生吧？那是后来才取的，它的原名叫绝后岛，马来话就是'布牢·布拉刚马地'，还记得吗？"

"记得记得，"徐向东兴奋地说，"从前我读中学的时候到过那里野餐。听说现在已经成为旅游胜地。圣淘沙这名字很好听，很有诗意！"

"那是龟屿，"那男子划着手指继续说，"那是红灯码头，再过一点是独立桥，那是美芝路，下一点是阿拉街的回教堂。这些都还和以前一样，完全没变。红灯码头外的防浪堤已经没有了，那里的海填了土，变成陆地，现在是块'地王'——真是名副其实的地王，每平方英尺的地价是以千计算的，比金子还贵呢！它的右边就是有名的薛尔思桥，这座桥是你离开新加坡后才建的，桥两端是快速公路，东边直通樟宜国际机场，等一下我们就在那里降落……"

看见岛上那片繁华的景象，徐向东激动得几乎要流出眼泪。红灯码头，独立桥，美芝路，阿拉街，回教堂，还有大坡小坡，多熟悉的名字；一幢幢的摩天大楼、泊满轮船的海港以及密密麻麻的组屋，多么雄伟，多么壮观。三十年不见，这小岛简直换了人间。

徐向东原本是新加坡人。五十年代末，新加坡动荡不安，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那时候他正在念高中。他的功课并不怎么好，但文章却写得棒。毕业后，他和其他同学一样，找不到工作。但他并不悲观，终日留在斗室里埋头钻研。他读了许多有关文学、艺术、哲学、美学以及政治和经济的理论书籍。除读书外他还写

文章，报章的副刊或杂志上常发表他的作品。为了扩大生活圈子，他还参加活动——在一个文艺团体当文学股的讲师。光阴飞快，两年的时间一晃而过，徐向东仍旧失业。六十年代初，新加坡局势日趋恶劣：工人罢工，学生罢考，许多团体被封，警方进行大逮捕。这时候，徐向东的信心动摇了。他对局势感到悲观，对前途失去信心。他常想：我的学问和才干在这个社会完全没有发挥的余地，留在这里简直是浪费青春，难道我就这样浑浑噩噩地过一辈子么？不，此处不留我，自有留我处；为了实现我的理想，我应该离开这里，到我所向往的地方去。经过一番慎重的考虑之后，他终于决定走——到中国去。想到中国，他的血液立刻沸腾起来。神州大地广阔无边，那里的天是红色的天，地是红色的地；他要展开双臂，迎接东风；他要张开肺袋，尽情吸取自由的空气。

在诸多老同学和朋友当中，只有两个“死党”——蓝炽洪和小张知道这件事。蓝炽洪个性刚毅，做事稳重，在同学和朋友当中，他是受人尊敬的老大哥。他不同意徐向东的决定，并给予严厉的批评。他说徐向东是个逃兵，是个向现实低头的懦夫。小张却持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徐向东的选择是对的。他赞成而且感到羡慕。他说他自己是因为没有兄弟姐妹，家里的老母要他照顾，要不然他也会和向东一起走。

在一个凄风苦雨的早上，徐向东告别了老母和两个哥哥，告别了他住了二十多年的老家，登上“大宝石”号轮船。蓝炽洪和小张送他到船上。中午，船上鸣起呜呜的汽笛声，令人心碎。他们三个人紧紧地握着手。

“老徐，我们再见了！”小张泪流满面。

“再……见……”徐向东泣不成声。

“唉！”蓝炽洪没流泪，却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人各有志，你自己保重吧。祝你一路顺风。到了那边要立刻写信来，知道吗？再见了！”

蓝炽洪当时虽然不赞成他走，也曾经严厉地批评过他，但这丝毫也没有损害到他们之间的友谊。徐向东到了中国后，由于得到一个亲戚的照顾，没多久便进入广州的一间大学继续念书。那时候，他和新加坡的朋友们常有书信来往，尤其是蓝炽洪，他对

徐向东关怀备至，他在信里鼓励向东要把握时机，好好学习，将来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作出贡献。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徐向东被下放到农村。从那时候起他和蓝炽洪以及新加坡的朋友们便失去了联络。文化大革命期间他成了家，妻子是来自江苏的一个印度尼西亚华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他仍留在农村，直到八十年代中有关单位才批准他搬回广州居住。回到广州后，他便想尽办法打听蓝炽洪和其他几个好友的下落。不久，他终于和蓝炽洪联络上了。蓝炽洪知道了他的情况，立刻汇给他两百块钱新加坡币。十几年了，蓝炽洪还没忘记他，而且还雪中送炭，徐向东感激得热泪盈眶。

飞机在小岛的上空绕了一圈，似乎有意让徐向东向阔别已久的故乡多望几眼。

那男子连忙向他解释道："这时候的机场非常繁忙，飞机降陆还得排队。那是毛广岛，是属于新加坡的西边，你看太阳就快要沉到海底了。"

徐向东心头猛然一震：三十年前，也是这样的傍晚，也是这样的夕阳，他乘的"大宝石"号轮船徐徐地开出海港。他依着栏杆，脑里思潮起伏：别了，他曾经生活了二十几年的土地；别了，往日并肩奋斗的战友们；别了，与他朝夕共处的兄弟和生他养他的老母。想到母亲，他心疼如刀割。

这三十年来，他无时无刻不在想念着母亲；每想起母亲，他就想哭。他常想：今生今世恐怕再也没有机会见到母亲了。然而，人生如梦，他实在不敢相信他今天能够回来新加坡，再过一会儿就要踏上他阔别了三十年的土地，见到他日夜思念的老母亲。

"各位旅客，"空中小姐的广播声打断了他的思路，"我们即将在樟宜国际机场降落，新加坡的天气晴朗，温度是摄氏三十二度，时间六点四十五分，待会儿离开时请别忘了带上您的手提行李，祝大家旅途愉快！"

飞机安全降陆。

进入机场大厦，徐向东有如刘姥姥进入大观园：大厦内的灯饰富丽堂皇，幽雅的假山，淙淙的假瀑布，配上悠扬的音乐；宽

阔的走廊，绅士淑女来来往往，人虽多而不乱，声虽杂而不吵；两旁的橱窗和零售小店的设计也别有特色，售货员殷勤有礼，顾客风度翩翩；免税店、快餐店，人们排队购物，排队付钱，秩序井然。大厦内的设备除现代化外，还充分表现了敬老和博爱的精神：香喷喷的厕所里备有供残缺人士专用的马桶；那为人省脚力的输送带就是专为老人而设的……

看见新加坡的进步，徐向东不禁想起了中国。三四个钟头前他在广州白云机场登上飞机。广州的机场实在是脏得不能再脏，搭客乱得不能再乱，声音吵得不能再吵，厕所臭得不能再臭[注1]。三年前他搭飞机去北京，那时候的白云机场也是这个样子。唉！中国几时才会有这样的机场？

更令徐向东感动的是：新加坡机场的移民厅官员和蔼可亲，海关人员彬彬有礼；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的顺眼，令人心旷神怡。反观中国，唉，中国……

徐向东来到行李厅，这里的行李输送也真快，他那个红色皮箱已经在输送带上徐徐运转。他随着其他的搭客拉过一辆手推车，领了行李，推着车子，从容地朝关口走去。

2

抵境大厅人来人往，搭客出口旁的栏杆边挤得水泄不通。旅客推着车子沿着甬道鱼贯走出来。他们来到出口处便停下脚步：有的和朋友握手寒暄，有的和亲人热情拥抱，有的也许是久别重逢，激动得啜泣流涕，另外有几对男女却旁若无人，抱在一起吻得难舍难分。

蓝炽洪坐在抵境大厅正中的沙发椅上，面向着甬道，眼前人们欢聚拥吻的场面并没有唤起他的注意，反而是右边班机抵达指示牌上霍霍跳动的字母吸引了他。他是来接徐向东的。徐向东搭乘的班机抵达时间是十六点四十五分。他准时来到机场，踏进抵境大厅，往那指示牌一看，这才知道班机的抵达时间已经更改：十八点四十五分，挪后两个钟头。他心里“咯噔”了一下：两个钟头，怎么差得那么远？正狐疑间，便听见一阵英语广播声：“女

注1：这里指的是国内外航线尚未分开时的白云机场。

士们和先生们，请你们注意：由于香港刮台风，广州机场受影响。CA909 号班机延迟两个钟头起飞，将于本地时间六点四十五分抵达，不便之处敬请原谅……”蓝炽洪皱起眉头，心里感到纳闷。

蓝炽洪是个大忙人，时间对他来说是一刻千金。他的脑里闪起回去的念头。哦，不！徐向东是他情同手足的老朋友，还有他的儿子小徐；老朋友不接不要紧，却万万不能漏掉小徐。他没见过小徐，但却和他似曾相识，他脑里已经有小徐的影子：高高的个子，白皙的皮肤，头发有点曲，像年轻时的徐向东。他对小徐有很好的印象。在写给徐向东的信里他称小徐为“侄子”。他真希望能立刻见到这个侄子，然而，班机却延迟了两个钟头。要在这里等两个钟头，简直是受罪，以他的身分和地位，确实是委屈了他。

两个钟头的时间怎么打发？回去再回来？哦，不，车夫今天告假，他自己开车，在马路上奔命，没意思；去泡咖啡座？他没有这种习惯，也没这个雅兴；留在这里等？却又太无聊。他想了一下，还是选择了后者。

既来之，则安之。他伸了伸腰，掏出手巾抹了抹脸，定下神来，接着伸手到口袋，掏出一本《唐诗 100 首》，口袋型的。书是他的随身物，带书出门已经成为他的习惯。他跷起二郎腿，翻开第一页，默默地看起来。但看不到两分钟，打了个长长的呵欠。昨晚和几个顾客混到两三点，今天一早就去上班，睡眠不足，有点疲倦，于是他把书盖在腿上，闭目养神。

甬道出口处忽然传来一阵妇人的哭声，他睁开眼睛，原来是两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紧捉着对方的手激动地号啕痛哭。

那嗷嗷的哭声使蓝炽洪感到刺耳。他时常出远门，悲欢离合的事他见得多，这种场面他看惯了，也感到烦厌。他时常想：地球已经变小了，世界就是一个大家庭，亚洲到欧洲，南极到北极，就像从家的前门到后门。离离合合，没有什么可悲的！是的，在蓝炽洪的世界里没有“悲”字。三十年前，徐向东离开新加坡移居中国，在那个时代，移居中国就等于永别。下船的时候，和他一起去送行的小张泣不成声，蓝炽洪却丝毫也不感到悲伤，他劝小张说：“男儿有泪不轻弹，你的感情怎么那么脆弱？”三年前，

他的大儿子到美国读书，他载儿子到机场，进栅口的时候，他的妻子搂着儿子不断啜泣，他自己却无动于衷，反而挥起手以责备的口吻说：“去去去，别婆婆妈妈的耽误时间！”

老太婆的哭声刚刚停止，出口处却又有两个洋人互相拥抱，同时还一边呼唤对方的名字一边欢笑。蓝炽洪不耐烦地看了看表，戴在他腕上的是一只嵌着许多钻石的金表。时间还这么长，这里又这么吵，还是起来走动走动吧。他坐得太久，腰有点酸疼，的确需要起来走动走动。就在这时候，有两个中年妇女搀着一个老太婆来到他面前正要找座位，蓝炽洪见了立刻收起书，起身让座。那两个女人和老太婆心里感激，连声向他道谢。周围的人也对他投以赞许的目光。蓝炽洪向大家莞尔一笑，心里涌来一阵满足感，于是踱起方步，轻快地朝喷水池那边走去。

然而，走了几步，墙边的那个大鱼缸却吸引了他，信步走上前去。养在缸里的鱼儿种类繁多：有整公尺长的黑翅鲨，有满口利齿的大头鳗，有凶狠的红石斑，有剧毒的魔鬼鱼。此外，还有性情温和的红哥鲤，生性驯良的鹦鹉鱼以及一群群不知名的小鱼。鲨鱼虽凶，大头鳗和红石斑虽狠，魔鬼鱼虽毒，然而那些红哥鲤、鹦鹉鱼以及其他的鱼群却能和它们和平共处。鱼缸里灯光明媚，珊瑚争艳夺丽，水草婀娜多姿，是一个美丽和平的水里世界。蓝炽洪对着鱼缸凝神地看着，心里可乐了，点着头暗暗赞许：“好一个优雅社会，有意思，真有意思！”

他接着想：地球只有一个，人类就该像缸里的鱼儿，不论是贫的，富的，或者是不穷不富的，总之，不管什么阶级，都必须和平共处。

但在三十年前，也就是他当建筑工人的时候，他对世界对人类就持着不同的看法。他认为人类应该平等，不应该有阶级之分。他在学生时代是个学运领袖，在当建筑工人的时候是工会的活跃分子。那时候，他决意为那些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阶级争取利益，为消灭地主，铲除资产阶级而斗争。但当他踏入商场后，对自己这个想法就起了怀疑。后来经过将近三十年的商场搏杀和混战，他脱胎换骨，认为从前的想法和做法是多么的幼稚和可笑，甚至感到后悔。他常对人说：“手指有长短，智商有高低，人是绝对

不能平等的！”

近十几年来，他的生意做大了，钱也赚多了，同时思想也有进一步的发展。他认为阶级斗争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是电脑时代，资本家和工人、地主和农民之间不再互相对立，而是互相依赖，互相协调。

从这个鱼缸他悟出了一个道理：鱼儿只要喂得饱，大鱼吃小鱼的事就绝对不会发生；世界上只要人人有饭吃，这个世界将永远和平，永远进步。

他对着鱼缸越看越有趣味，他觉得这个小小的鱼缸简直就是他理想世界的缩影。

朗朗的广播声惊动了他。他看了看表，还有半个钟头，于是便在鱼缸边的椅子上坐下来。

徐向东的影子霍地钻进他的脑子里，那当然是三十年前的徐向东，他现在会变得怎么样呢？他在中国吃了不少苦头，现在的他已经白发苍苍？脸上布满了皱纹？想到白发，他下意识地伸手摸了摸头。他的头发稀疏，发孔里沁出油脂。他看了看摸过头发的手指，油亮油亮的，心里立刻涌来一阵满足感：他今年已经六十岁，由于近年来事业一帆风顺，忧的少，乐的多，再加上公司里增加了人手，大小事情都有人替他做得妥妥当当。有了闲情逸致，他在家里栽花种树，每天清早打太极，晚上练气功，同时还月月进补。由于保养得当，他的皮肤白皙，脸色红润，看来像是个四十开外的人。从前，公司的事他亲力亲为，一手包办，忙得不可开交。他虽然努力卖命，但功效却不大。现在，他致力培养亲信，善于用人。他这种大胆放手的作风，果然事半功倍，钱财滚滚而来。他认为他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就是因为他懂得用人。

从此，蓝炽洪爱才心切，不惜重金聘用人才。今天，他就是为寻找人才才来接徐向东的。

徐向东的儿子小徐，天资聪慧，五年前大学毕业，念的是土木工程系，也兼修机械工程科。学业成绩每年都名列前茅，是该大学的高才生。他目前在广州城市规划局属下的土木工程部工作。

徐向东在写给蓝炽洪的信里经常提到儿子。去年，蓝炽洪的公司决定把生意扩展到中国。到中国投资，就必须有一个精通中英文以及熟悉中国民情的人。蓝炽洪的脑子转得飞快，他立刻想起徐向东有个在广州当工程师的儿子。去年年尾，他公司的一位姓黄的经理到中国考察市场，蓝炽洪交代他经过广州时顺便联络徐向东，并代他问候，当然主要的还是去会一会他的儿子。两个星期后，黄经理从中国回来，给蓝炽洪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对徐向东的儿子小徐的评价是：风流倜傥，为人谦虚，办事聪明能干，还懂得英文和德文，英语也讲得很好，领导上头很重视他。

蓝炽洪看了报告、心中大喜，立刻给徐向东写信，提议徐向东落叶归根，回来新加坡居住，并建议他的儿子也一同到新加坡来发展。信末他写道："你一定很想念新加坡，先回来看看吧。旅费不必愁，只要你想来，我就会立刻汇款给你，还有，千万带令郎一起来。我们情同手足，我还真想见见我这个侄子……"

徐向东收到信后自然是喜出望外。经过一番筹备，今天终于启程飞来了。

抵境大厅里响起一阵发音不太准确的华语广播声："从广州飞来的CA909号班机已经到达，旅客将从十三号出口出栅……"

蓝炽洪心头猛然一震，立刻起身，迈开脚步，朝第十三号出口走去。

3

徐向东推着车子步出关口大门，一边睁大眼睛向人群中搜索。前几天蓝炽洪在长途电话里再三强调说今天傍晚一定会到机场来接他。老蓝的为人仍旧和以前一样：讲义气，重感情。

"向东！"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向他挥手走来。

他是谁呢？徐向东愣了一下。

那男子来到他面前，向他伸出手说："我是炽洪，还认得吗？"

炽洪？蓝炽洪、老蓝？你是老蓝？不像，老蓝身材高高瘦瘦，脸色苍白，这人五大三粗，相貌堂堂；老蓝头发半白，未老先衰，这人肥头大耳，红光满面；老蓝走路时老是低着头，似在沉思，

这人走路时昂首挺胸，两眼往上瞪。

徐向东睁大眼睛向对方打量了老半天。

“怎么？认不出啦？”蓝炽洪笑着说，一边紧紧地握着他的手。

对方的握手强而有力，那是老蓝的手；他的嗓子低沉结实，是老蓝的声音；他的目光充满了热情，那是老蓝的眼睛。是的，这人的脸还保留着老蓝当时的轮廓，只是个子胖了，皮肤白了，脸色红润了。

“是老蓝，对！你的确是老蓝。啊！老蓝！”徐向东的情绪霍然十分激动，两手紧捉着对方的肩膀，泪水冲到眼眶。

“令郎呢？”蓝炽洪用眼睛向周围搜索了一下，疑惑地问。

“我们本来是一起来的，”徐向东答道，“他的行李都准备好了，昨天单位突然有急事，出差去了，所以今天不能……”

“他不来了么？”蓝炽洪感到失望，打断地问。

“不，”徐向东说，“他出完差后就立刻赶来。”

“他出差多久呢？”蓝炽洪紧接着问。

“快则一两天，慢则三五天，一个星期之内准到！”

蓝炽洪发觉自己过于急躁，问得太多，于是以微笑来掩饰失望的表情。他打量了一下徐向东，转了话题说：“你的样子没变，只是白发多了些，人也黑了点，不过气色倒很好！”

徐向东笑着应道：“你可变得厉害，我几乎认不出来！”

蓝炽洪淡淡一笑，说道：“岁月不留人，你我都老了！”

“不，”徐向东答道，“看起来，你比以前更年轻！”

“是吗？”蓝炽洪脸上扬着得意的神采，指了指自己的脑袋说，“你看我的头发都快脱光了！”

徐向东打趣道：“十个光头九个富，我可羡慕呢！”

“我是第十个呀！”蓝炽洪的幽默令徐向东哈哈大笑。

“我们走吧，让我来，”蓝炽洪接过载行李的手推车，一边走一边说，“中国最近出了一种生发精，听说很有效，可是我搽

了两罐却一根头发也没长。那是骗人的。中国的商人做生意最不讲信用，我的几个朋友就吃过大亏。不过，我对中国的市场倒十分感兴趣。哎，我们往右边走！”

蓝炽洪带徐向东到候车站，然后自己去停车场开车子。

徐向东目送蓝炽洪的背影，心里涌来许多感触：三十年前，老蓝骑的是一辆经常脱链的破旧脚踏车，现在他却是属于有车阶级；当年，老蓝高中毕业后就一直失业，后来他去当建筑工人，属于工人阶级。他今天仍旧在搞建筑，不同的是他已经成为老板，一间建筑公司的老板。不久前，一个到新加坡探亲的朋友告诉徐向东说新加坡人大部分都有车子；车的款式林林总总，有每辆只值几千块钱的老爷车，也有值数十万块钱的豪华车；人们所开的车子就代表他的身分和地位。那么，老蓝的车子会是哪一类呢？

他注意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子，心里一边在揣测着。就在这个时候，一辆簇新的马赛地轿车朝候车站徐徐驶来。徐向东定睛一看，吃了一惊，他实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开这辆车子的竟是蓝炽洪。

蓝炽洪把车子停在徐向东身边。“叭”的一声，徐向东吓了一跳。

蓝炽洪开门下车，把行李放进车后行李箱，然后拉开车门说：“请上车！”

徐向东进入车里。这辆豪华车的内部却又是另一个世界：座位柔软舒适，凉飕飕的空气里飘着馥郁的香水味，同时还洋溢着委婉的歌声，是邓丽君唱的。

我没忘记，你忘记我，连名字你都说错。

证明你，一切都是在骗我，看你怎么说？

你说过两天来看我，一等就是一年多。

三百六十五个日子不好过，

你心里根本没有我，

把我的爱情还给我。

邓丽君的歌声字正腔圆，然而蓝炽洪一跨进座位却把它关掉。

“这卡带是我太太买的，”蓝炽洪为徐向东扣好安全带，开动车子一边说，“流行歌曲是时代的‘海洛英’，它原本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但是它现在却风靡了全中国，这就是中国开放的结果！”

“中国老百姓被禁锢了那么久，现在开放，这种现象是必然的！”

“简直是饥不择食！”蓝炽洪点着两个指头，说得义愤填膺，三十年前的那股浩然之气又出现在他脸上，“还有，中国的每个城市，大街小巷，黄色书报到处可见，连妓女也有了，黄埔江畔群莺乱飞，淤积多年的脓疮终于爆发了。哼，丑陋的中国人哟！”

这些都是事实，但蓝炽洪说话的口气却令徐向东感到惊讶。他沉吟了一下才说：“这些缺点是社会开放所不能避免的。但总的来说，中国开放是对的，也取得一定的成绩，就以广州来说吧，现在的广州，高楼大厦林立，比以前繁荣多了！”

蓝炽洪摆着方向盘，不一会，车子开上快速公路。虽然现在已是夜晚，但四周围却犹如白昼，两旁绿草如茵，树木青翠可爱。

“这点我同意，”蓝炽洪继续刚才的话题，“不过我认为开放应该包括人权和民主，但是中国这次的开放和这两者似乎都沾不上边，现在的时代已经不同以前了。有了人权才有民主，有了民主才有进步，人权和民主是国家走向繁荣、走向强盛的催化剂！”蓝炽洪滔滔雄辩，口才不输当年。他苦笑了一下，又点起两个指头，“中国的问题还多着呢！”

徐向东点头答道：“中国这么大，人口那么多，问题的确是不少！”

“对了，”蓝炽洪转了话题问，“你移居的问题考虑得怎么样？”

徐向东脸上现出兴奋的神色，答道：“我今天主要就是为这件事情而来的！”

“你的问题不大，”蓝炽洪以蛮有把握的口气说，“移民厅那里我熟悉，我公司有好几个工程师是外地人，其中两个已经拿到了永久居留证。所以你儿子到这里发展绝对没问题。这件事我

们改天再谈。哦，我已经为你和令郎安排好住的地方，嗯，我看还是这样吧，这几天你就住在你母亲那里，和家人团圆。明晚我请你吃饭，七点钟我去接你。对了，你的老家早就拆掉了，你母亲现在住在哪里？有地址么？”

“有，”徐向东从衣袋里拿出一本小日记簿，翻了几页，递给蓝炽洪。

蓝炽洪接过日记簿，瞥了一眼，还给徐向东说：“女皇镇，我们直走，然后转入市区，顺便看看新加坡的市容吧，我想起码有八十巴仙的地方你认不出来！”

“是的，”徐向东指了指前面的马路说，“像这条路我就完全没印象。”

“这是机场路，是你走后才建造的。这地方原本是海，你怎么会有印象呢？你看，新加坡的马路铺得不错吧？”

“不错，”徐向东赞道，“一流的马路，再配上你这辆一流的车子，我这刘姥姥算是开了眼界啦！”

蓝炽洪听了哈哈大笑，接着说：“新加坡是个花园城市。我们新加坡除了马路一流外，桥梁、隧道和地下铁也算是一流。当然，清洁、礼貌和行政是不必说的，另外栽花种树、清理河道、美化市容都属第一，嘿！我们这个小小的新加坡真可说是样样第一！”蓝炽洪翘起大拇指，脸上充满自豪的神情。

徐向东打趣道：“我听说新加坡的罚款也是第一！”

听到罚款，蓝炽洪心里一惊，马上放慢速度。他拍了一下胸口，庆幸地说：“好险，刚才的车速已经超过一百，只顾说活却忘记了，要是被捉到可要倒霉，罚款外还得计分！”

车子经过马林百列时，蓝炽洪指了指右边的高楼大厦说：“这些是政府组屋，新加坡人民居者有其屋，这是我们的政府最成功的地方！”

“对！”徐向东答道，“这也是我们中国人民最羡慕的地方！”

“这些组屋可分为三类，”蓝炽洪继续介绍，“第一类是三房式，面积大约有七百多平方英尺。”

“在中国，我们如果有一间像这样的房子可算是很不错的了！”

“第二类是四房式，大约九百到一千平方英尺。”

“在中国，那算是高级住宅！”

“第三类是五房式，面积有千二左右。”

“我们那边的部长住的房子恐怕还没这么大！”

“还有一种是公寓式，面积有千五以上。”

“我们那边的高级领导住的房子也不过如此！”

“再来就是私人屋子，有排屋、半独立或独立式，面积从三四千到十几千！价钱嘛，从八九十万到两三百万！”

“哟！像这样的房子恐怕连我们的中央首长也住不起！”

蓝炽洪听了哈哈大笑。

马林百列组屋区一晃而过。车子经过薛尔思桥，接着拐入市区。

“这里是小坡大马路，”蓝炽洪又一一给徐向东介绍，“这里右边是奥迪安戏院，左边是光华戏院，这全都拆了！”

徐向东左顾右盼，忙了一双眼睛。

“这里是首都戏院，前面是吊桥头，再过一点拐左就是山仔顶，你的老家，你的‘胞衣地’我们顺便弯过去看看吧！”

刚才经过的地方在徐向东依稀的记忆里还有些印象，然而那山仔顶——他的老家、他的‘胞衣地’却是面目全非。以前那几排古老的房子、狭窄的小巷以及污浊的臭水沟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有的尽是高入云霄的摩天大楼。高楼的灯光璀璨烂漫，十分迷人，然而，徐向东却蓦地感到悲凉起来。

来到女皇镇，那是一座旧式的楼房。徐向东的母亲住在十楼。来到电梯门口，蓝炽洪按了一下电钮。没多久，电梯来了，他们踏了进去，一股浓烈的尿味扑鼻而来。徐向东感到惊讶，皱起眉头瞥了蓝炽洪一眼。

他这一眼使蓝炽洪感到尴尬。“这是旧楼，”他立刻解释，“单房式的，算是新加坡的贫民窟。这种房子只剩下一小部分，整个

女皇镇好像只有这一座。”

贫民窟？徐向东心里感到疑惑：他大哥是做生意的，两年前还举家到中国旅行。大哥的生意做得不错，生活也过得蛮好，他怎会住在贫民窟？

电梯上到第十楼，门开了。走廊里灯光依稀，来到第三间，对了一下门牌，没错，正是这一间。木门没关，屋里的天花板下吊着一盏粘满灰尘的灯泡，借着淡黄的灯光，里头的摆设一览无余：左边有个小厨房，厨房边搁着一张四方桌和两张凳子，右边墙上有个神龛，里头放着一尊塑像，正对面有两扇窗，窗前摆着一张破沙发，右边墙脚下有一张单人床，床上堆着枕头被单。

徐向东心里更加疑惑了：这样的房子怎么会是大哥的家呢？一定是弄错了！

蓝炽洪敲了敲门。

“谁呀？”一个老太婆颤巍巍地从厨房里走出来。

徐向东定睛一看，猛吃一惊：眼前这位鸡皮鹤发、脸上长满老人斑的老太婆正是他阔别了三十年的老母亲。

怎么会这样？为什么会这样？徐向东满腹疑团，脊梁上霍地冒出一股凉气。

“你们找谁呀？”老太婆走到门边，以陌生的眼光看着他们。

“妈，是我，我是阿东！”徐向东声音颤动，泪水已经冲到眼眶。

“阿东？”老太婆怔怔地打量着对方，口里喃喃念道，“你们要找阿东吗？我的阿东在唐山，三十年喽，都没回来看我，你们找他有什么事？”

看见母亲如此狼狈凄凉的晚景，徐向东肝肠寸断，他呜咽地说：“妈，我就是阿东，我从唐山回来啦！”

“什么？你是阿东？”老太婆霍地精神起来，她推开铁门，捉起徐向东的手，睁大双眼对他看了半晌才说：“你是阿东，你回来啦？我……我不是在做梦吧？你真的回来啦？”

“是的，妈，我……我回来了，真……真的……回来了……”

徐向东紧捉着母亲的手，心里激动得再也说不下去。

“这是你的朋友吗？”老太婆转对蓝炽洪说，“进来，进来，请进来坐！”说着她转身去拿椅子。

蓝炽洪阻止她道：“阿婆，不必客气，我得走了！”接着他转对徐向东说，“你们母子俩好好聊，明晚七点钟我来接你。哦，你顺便准备好令郎的资料，明晚给我，这项工作我要尽快进行！”

徐向东握着他的手点点头说：“好，你顺便通知小张、老何、老黄、老朱还有其他老同学，明晚我们好好聚一聚！”

“行啦，我们明晚见！”

徐向东目送他进入电梯，然后关好木门，回来对母亲说：“三个星期前我曾经写信给大哥，告诉他我今天回来，信是寄去他店里的，他没对你说吗？”

老太婆摇了摇头，淡淡地答道：“他没对我说！”

从母亲的表情和说话的口气徐向东心里已经猜到了几分，于是紧接着问：“你一直一个人住在这里么？”

老太婆点点头，说道：“先别说这些，听说唐山的日子很苦，你在那里做什么工？”

“我教书！”

“当老师？”她脸上露出笑容，满意地说，“好哇，教书不苦，你老婆呢？”

“她也教书，妈，你……”

“这就好喽！”老太婆心花怒放，打断他说，“好久以前听说你有个儿子，后来有再生么？”

“没有，妈，大哥他……”

“你大哥有两个孩子，都二十出岁了，你的呢？也有二十几岁了吧？”

“已经二十六了。”

“他做什么工？”

“工程师，是起屋子的。妈，大哥一直没来……”

“你大哥的两个孩子还在念书，全是念红毛[注2]书的，他们讲的也是红毛话，都快变成番鬼佬啦！”

“他们跟你也讲英语么？”

“住在老屋的时候，他们还会和我说广府话，自从搬了家后，就没来看过我。唉，我对他们是白疼了！”

“妈，”徐向东紧接着问道，“你告诉我，为什么你会一个人住在这里？大哥和二哥他们为什么不接你到他们家里住？”

老太婆缄默了一阵才叹了口气说：“你大哥那里我住不惯！”

“可是，两年前大哥去广州的时候告诉我说你是住在他家里的！”

“我都说他那里我住不惯喽！”老太婆说时脸上现出痛苦的表情。

“那么，二哥呢？他为什么不接你到他那儿住？”

“老二那里更难，他的老婆只会讲红毛话！”

“这些都不是理由，”徐向东听了气愤地说，“其实他们是嫌你老，嫌你累赘，怕你给他们添麻烦，是不是？”

“这不打紧，我自己一个人已经住十几年了！”

“他们一直没来看你吗？”

“他们都很忙。哪有空来看我！”

“那你生病的时候怎么办？”

“隔两座楼下有药房。”

“谁弄东西给你吃？”

“隔壁的阿嫂人很好！”老太婆举起衣袖抹掉眼角的泪珠，“阿东，你刚刚回来，就先别说这些了，好吗？”

“妈，”徐向东心痛如刀割，啜泣着说，“这二十几年来，我一直以为大哥二哥他们会照顾你，我一直都很放心，想不到他们都在骗我。他们好狠心，连自己的母亲都不管，把你丢在这里，我……我……妈……”

老太婆以哀求的口吻说道：“阿东，你……你别再说了，别

注2：英文的意思。

再说了，好吗？”

“好，我……我不说，不说，可……可是，妈，你…你这么大年纪，万……万一有什么事怎……怎么办？我……我好心痛，好心痛啊！”说到这里徐向东以拳头频频捶自己的胸口。

“阿东！”老太婆悲从中来，把儿子紧紧地拥在怀里，号啕痛哭。

4

徐向东躺在床上，辗转难眠。

过去几个晚上他也一直睡不着觉，那是因为过于兴奋，以往他连作梦也不敢想的事就将成为事实，怎不叫他心情激动呢？

两年前他大哥来广州时告诉他说母亲的身体很好，但性情却变了：她变得沉默寡言，同时也越来越迷信，每天念经拜佛，还长年吃斋。大哥担心妈妈可能会患上老年痴呆症。但徐向东却不以为然。他了解母亲的个性：她向来默默苦干、不喜交游，是个典型的贤妻良母；现在她老了，人愈老就愈感到寂寞。她念经拜佛那是寻求精神上的寄托。念经拜佛对她来说却是好事。

母亲现在应该是享清福的时候了，几天后她见到我时将会多么高兴！徐向东的心里就一直这么想。

然而，眼前的现实和他所想象的委实相差得太远了。在失望中他又感到疑惑：大哥为什么会那么忍心把老母孤零零地撇在这里？大哥为什么要骗我？大哥的为人并不是这样的，他向来勤俭、踏实，而且还富有牺牲小我的精神：当年父亲去世，他毅然放弃学业，帮母亲挑起养家的重担；要是没有大哥，我和二哥就没法念完中学。就是因为有大哥在，所以这三十年来我对母亲一直都很放心，可是没想到在这些日子里她却受尽了折磨。那么二哥呢？据大哥说自从他走后二哥就勤学英文，后来在政府部门谋得一个好差事，他年年晋级，薪金优厚。难道他对母亲也置之不理么？

徐向东左思右想，心里也作了许多揣测，然而脑子却是越想越乱。

为了回乡，徐向东筹备了好些日子，心里的激动和兴奋也持

续了好几个月。今天回到家乡，见到老母亲这般狼狈凄凉的情景，他的心已冷了半截。

他这次回乡，除了探亲外，另外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要办：那就是为他儿子到新加坡发展而铺路。目前，他的儿子在城市规划局里当工程师，这份职业在中国还不算太坏，但薪水却少得可怜，如果和新加坡的工程师比起来，那真有天渊之别。他感激蓝炽洪对他儿子的厚爱和提拔。蓝炽洪在写给他的信里说："新加坡居于亚洲中心，这里有世界一流的海港，有世界一流的飞机场和通讯设备。不论从哪个角度看，到新加坡发展总比留在中国好。虽然中国有广大的市场，但他们本身却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我认为：中国市场具有很大的潜力，无可否认，到那里投资必有利可图，但行政中心还得驻扎在新加坡。我们新加坡需要大量人才，尤其像令郎这样的人才我们新加坡更是欢迎。如果令郎想移居新加坡，我们的政府是非常欢迎的。那时，你老徐就可以利用这层关系回来定居。这点对你来说更是重要。我想这也是你长久以来的心愿。至于你回来后的工作，请不要顾虑，包在我身上。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归来吧！老徐，新加坡原本就是你的故乡，趁你的有生之年，回来共享祖国的繁荣和进步。……"徐向东看了这封信，心里起了很大的震荡。他立刻给老蓝写信，其中有一段是这样写的："你当年反对我来中国，现在证明你那时候的看法是对的。我真后悔当时没听你的话，但后悔于事无补，希望我能重新再来。新加坡是我的'胞衣地'，我常常梦见我回到家乡。每当梦醒的时候，我就会想起陶渊明的诗句：'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景翳翳以将入，抚孤松而盘桓'。老蓝，我真是归心似箭……"从此他和蓝炽洪不再以书信传达消息，而是以长途电话直接联络。就这样，他决定回来新加坡一趟。

他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儿子，儿子也为能到新加坡发展而感到高兴，但却说要经过慎重考虑后才能作决定。

徐向东对儿子说："那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呀！你还考虑什么呢？你留在这里，薪水顶多两三百块，如果到新加坡发展，听蓝炽洪说，起码也有千七八块，另外还有津贴，那是新币，折成人民币那还得用算盘来算呢！哼，我三年的薪水恐怕还没那么多！"

“那只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他的儿子说，“不必多说，等我们到了新加坡，了解了情况后再来作决定！”

“新加坡的情况我熟悉，我看你不必考虑那么多。”徐向东随手拿出蓝炽洪写给他的一封信，扬了扬继续说，“蓝伯伯是我的老同学、好朋友，我们情同手足，难道他还会骗我不成？”

他的妻子插话道：“这么大的事是必须好好考虑的。虽然新加坡的工资高，但生活水准也很高，东西肯定贵，就以住屋来说吧，听说外国人在新加坡租房子是很贵的！”

“这倒不成问题，”徐向东胸有成竹地说，“我有两个哥哥在那里，他们一定会帮我解决这些问题的！”

徐向东曾经作这样的打算：如果移居的事一旦成功，他们一家三口可先住在大哥或二哥家里，待生活安定后再物色房子。

然而，他儿子说得对：那只是他一厢情愿的想法；他太过天真，把事情想得太美好。现在事实摆在眼前：他的两个哥哥连自己的老母亲都容不下，何况是他一家三口呢？

他对两个哥哥不再存有任何的希望，但为了礼貌，当晚将近十一点钟，他还是拿起听筒，打电话给大哥，告诉他自己已经来到新加坡。接听电话的是他大嫂，她一听到是徐向东，立刻向他道歉，并解释说他大哥没到机场接他那是因为今天下午突然来了两个印度尼西亚客户，大哥忙得一时走不开，晚上还陪这两个客人去吃饭，到现在还没回来；不过他大哥有交代说明天一早会去母亲那里接他一同到餐馆去吃早茶……。大嫂口齿伶俐，声音娓娓动听。徐向东心里想大嫂必是大哥生意上的好帮手。接着他拨电给二哥，接电话的是他的二嫂。二嫂和他素未谋面，但她却也知道她的丈夫有他这个住在中国的弟弟。她说欢迎他到新加坡来玩，并希望他会玩得很开心。她的华语讲得不好，其中还参了大部分英语，说话的口气却也文雅大方。徐向东的二哥听到他从中国回来，先是感到吃惊，接着便表示这些年来对他的关心和想念。最后提议明天中午请他吃饭。

新加坡人除礼貌第一之外也颇善于辞令，徐向东从刚才和两位嫂嫂的电话交谈中就深深地领略到这点。但他又想：也许事情

并不如他所想象的那么坏，母亲的情况固然是那么狼狈凄凉，但还没见到两个哥哥之前就下结论，这样看问题未免过于片面。他这么一想，心情也就稍微平静了下来。

接着他极力摒除心中的杂念，想睡一睡，他着实太过疲倦了。然而，当他一闭上眼睛，母亲先前悲观绝望的表情却又出现在他脑海里："我的前世一定作了什么恶，所以上苍才会这样惩罚我，这十几年来，我就一直吃斋拜佛，希望菩萨能帮我洗脱我前世犯下的罪孽！……"

啊！母亲！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你以前并不是这样的呀！你一定受了很大的委屈。母亲，可怜的母亲……

想到这里，徐向东的心又起了一阵绞痛，泪水霍地如泉水般涌出来。

夜深入静，母亲的鼾声传入他耳里。他侧头望了望母亲，她睡得正甜，他这才稍稍感到安慰。

徐向东时而精神恍惚，时而情绪波动，就这样折腾了一夜。

大清早，天蒙蒙亮，他的母亲起身了。她洗过脸，点了一柱香，插在香炉上，对着观音塑像拜了三拜，接着拿了念珠，跪在塑像前念起经来。

她的声音很细，深怕吵醒儿子。

徐向东闭着眼睛，静静地听着。

南无大悲观世音，愿我早得越苦海。

南无大悲观世音，愿我早登涅盘山。

……

我若向刀山，刀山自摧折；我若向火汤，火汤自枯竭。

我若向地狱，地狱自毁灭；我若向饿鬼，饿鬼自饱满。

……

不得熏修，今遇大悲。圆满神咒，速能灭除。如是罪障，故于今日。

至心诵持，归向观世音菩萨及十方大师。发菩提心，修真言行，与诸众生，发露众罪，求乞忏悔……

他的母亲念完了经，口里又喃喃地念道："弟子罪孽深重，观世音菩萨大慈大悲，让弟子早日脱离苦海，南无阿弥陀佛！"

母亲啊！你有什么罪？你做错了什么？父亲逝世得早，你一生劳苦把我们养大，母亲啊！你有什么罪？

徐向东再也禁不住心里的激动，一骨碌爬起身，跪在母亲面前，呜咽着说："妈，你没罪，你没罪，有罪的是我们做子女的，妈……"

他的母亲双手合十，对着观音塑像说："前世种的因，后世结的果，前世造了孽，后世就有罪。观音菩萨大慈大悲，南无阿弥陀佛！"接着她起身坐在床沿，缄默了一会才对儿子说："我的罪是前世积下来的。妈已经八十几岁，我并不怕死，要我从窗口跳下去我又不愿意。如果能两脚一直就死去，那倒好。我怕的是病在床上，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那时候才惨。我天天吃斋念经拜佛，求的就是快快死去，千万别拖得太久……"

徐向东听了有如砸心似的："妈，妈。啊！你活得太痛苦，活得太痛苦了！"他伏在母亲的膝上，号啕痛哭。

早上八点多钟，徐向东的大哥来载他去喝早茶。喝过早茶，又载徐向东到他店里坐了一会。老大的店铺距离女皇镇不远，是一间两层楼的店屋，听他说是最近才买下的。老大经营的是五金电器的生意，楼下是门市部，楼上是办公室。此外他还拥有一间面积将近一万平方英尺的栈房和两间分店，一间设在宏茂桥，另一间设在义顺新镇。老大告诉他说公司的员工共有三十名，不过人手仍是不够，目前新加坡的职工非常难请，所以他一天忙到晚。他说："我时常忙到连饭也没吃好，幸亏有你大嫂。我理外，她理内，比如公司的财政，家里的事，全由她处理！"

接着老大还特地抽空带徐向东到他的栈房以及两间分店巡视了一遍。最后老大带徐向东到他家里。老大的住家占地约有五六千平方英尺，是一间三层楼的花园洋房。家里有两个佣人，还养了两只大狼狗。老大说这两只狼狗天天吃牛肉，每个月还得请兽医来为它们检查。

老大对徐向东手足情深，热情招待。关于母亲的事徐向东一

直难以启口。现在机会来了，他于是说：“你的住家这么大，为什么不接妈妈来住？”

“我知道你一定会这样问我，”老大似乎早已预备好回答的话，他说，“妈妈曾经来这里住过，她老人家有个怪僻，很难和人相处。你大嫂，还有你两个侄儿对她都很有意见！”

“你对她老人家也有意见吗？”徐向东拦着他的话头，单刀直入。

“是的！”老大直截了当地说，“你走后，大概有五六年吧，我们的老家——山仔顶那间老店被征用，赔了一笔款项。你知道爸爸死后留下的那个烂摊子一直都由我撑着，当时你和老二都还在念书。为了一家人的生活，为了你和老二能够继续念书，我放弃学业当起了家。那时候我白天守店，晚上又去摆夜市，每晚非弄到三更半夜不能回来。店虽然是父亲留下来的，但我敢对天说，生意全是由我一人拼起来的。可是老二却要我和他对分，有这么便宜的事吗？其实老二也该满足啦。他高中毕业后又去念了三年的英文。那时候，他吃的用的穿的是打哪来的？还不是我辛辛苦苦去摆夜市赚回来的么？当年如果没有我支持他念书，他会有今天吗？你知道他今天在政府部门当什么职位吗？高级公务员，月入七八千呢！这还不满足吗？老二忘恩负义，简直是个反骨仔！对于这件事我认为母亲也做得不对，她老是站在老二那一边，替老二说话。说真的，这件事令我很反感。不过，她毕竟是我的母亲。我搬新家时仍旧叫她老人家和我们一起住。可是不到半年，她就和你大嫂起了冲突。唉，一个是我母亲，一个是我老婆，我帮谁呢？常言道：清官难理家务事。这句话一点也不假！”

顿了顿，他继续说：“母亲离开我家后，到老二那里，哼哼，”他冷笑一声才说，“不到两个月，母亲就住不下去了。听说她是被老二的老婆赶出来的！”

徐向东听了心里一怔，沉吟片刻后问道：“你常去看妈吗？”

“我太忙，很少去，”老大坦白地答道，“妈住的地方很窄，很脏，是吗？你看不惯，甚至心很痛，是吗？老实说，我也没想到母亲住的地方竟会那么脏，刚才我看了还吓了一跳呢！我承认这点是我的疏忽，是我做得不对！不过有一点你不要忘记：孝顺

母亲，让母亲生活得好，日子过得舒适，这是作为子女的我们应尽的责任。换句话说，母亲会有今天的地步，你也有责任。三十年前，你突然离开，这给母亲的打击有多大呀！你知道吗？

当初那几年，她每天想你，念你，连晚上做梦也在喊你的名字。老三，你知道吗？”说到这里，老大眼里饱含着泪水。

片刻后，他又说：“母亲自从被老二的老婆赶出来之后，我曾经打算把母亲送去老人院住。那是一间高级的疗养所，每个月的费用要千多块钱呢。但母亲不肯，她要回去女皇镇。她说女皇镇那里她还有许多老邻居，这倒是真的。现在，母亲那里每个月的水电和电话费都由我负责，另外我每个月还给她几百块伙食钱。老三，凭良心说，为了母亲的事我费尽心思，虽然我不能做到十全十美，但我敢对天说我已经尽了责任。”

听老大这么说，受委屈的反而是他了。

“唉！老三，”老大叹了口气，又道，“本来我想写一封长信，把这些事情全盘告诉你，不过你知道我的文化水平低，写信是一件苦差，一来也没什么时间。现在我已经告诉了你事情的真相，如果你还要怪我、甚至骂我不孝，那我也没话可说！”

徐向东摊开两手，苦笑道：“你是老大，我哪有资格怪你！”

“话可不是这么说，”老大立刻应道，“母亲是我们大家的，你有权说话嘛！”

徐向东没答话，只冷冷地瞥了老大一眼。

然而他这一眼却像锥子般刺得老大心里怪难受，他立刻装出一副笑脸，比了一个谦让的手势，拉长了语音说：“老三，我相信你心里一定有很多话，对我一定有很多意见，别憋在心上，尽量说出来！”

徐向东委实感到愤懑，心里确实有很多话要说：你会骂老二忘恩负义，骂他有“反骨”，也许老二果真是这样的人，但是你对母亲又怎么样？母亲十月怀胎，生你养你，你那每个月的几百块钱伙食费就算是饮水思源、算是报答母亲对你的养育之恩吗？既然你认为你对母亲已经尽了责任，错误全不在你身上，那我还有什么话好说呢？

徐向东虽然有满腹的牢骚，但他还是忍住了。

周围的空气沉闷得令人感到窒息。

“不然这样吧，”老大以低沉的语调说，“从明天起，我叫我的佣人每隔两天去为母亲打扫房子，我也会多抽时间去看她老人家。老三，这样你总可放心了吧？”

老大蛮以为这样说一定会令老三感到欣慰，然而，徐向东的脸上却毫无表情。

其实徐向东心里却觉得可笑：你叫我放心？你照顾母亲难道只是为了让我放心的么？假如你真有这份孝心，放不放心的该是你自己。

老大巧言令色，使出商场上惯用的伎俩。徐向东看透了他的心思，对这个问题不想再谈下去。

可是老大对这个问题似乎显得很关心，他催促道：“老三，你要我怎么做，你说嘛！”

徐向东摆摆手应道：“照你的本心吧，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我没有意见！”

徐向东告别了老大，回去女皇镇等老二。

老二准时来了，他的车里还坐了个打扮入时的妇女。老二为他们作了介绍：她的洋名叫杰克琳，就是徐向东的二嫂。老二夫妇俩讲的是英语，徐向东和老二讲的是华语，他和二嫂之间讲的却是英华参半——新加坡人惯说的“双语”。昨晚在电话里二嫂的声音和说活的态度给徐向东留下很好的印象。闻其声不如见其人，二嫂除说话温文尔雅之外，人也长得端庄，虽然已是徐娘半老，然却风韵犹存。

二嫂落落大方，在车里和徐向东聊起来。

“听你二哥说，你是念完中学才去中国的，你是去念书的么？”

“是的，二嫂！”

“我叫杰克琳，”她说，“你为什么不去英国或美国呢？那边的大学文凭当时在这里是很吃香的！”

“那时我们的经济情况不好，再说我的英文程度也不够！”

“我想主要的问题也就在这里，”杰克琳说，“我不懂华文，不过我不否认中华文化是优秀的，但在我们新加坡华文却是毫无用处，你同意我这样说吗？”

徐向东沉思片刻，答道：“我对新加坡目前的情况不很清楚，不过，我相信你说的是对的！”

“完全没有用处，”老二开着车子插话道，“你看，这些路牌街名，有写中文的吗？”

“还算你聪明，”杰克琳拍了一下丈夫的肩膀改用英语说，“你后来幸亏转去念英校，要不你哪有今天？”接着她回过头对徐向东说，“我和你二哥就是在那个时候认识的。”

“华文已经落伍，”老二继续刚才的话题，“可是令人费解的是：我们的政府却还要强迫华人的子女去念华文。在我们这里，华文不及格就不能升大学，这真令人莫名其妙！”

“这项政策我最反对，”杰克琳接过丈夫的话茬儿，“我看我们索性把乔治和保尔送去英国算了！”

“乔治和保尔是我的儿子，”老二对徐向东解释说，“大的念中四，小的念中三，他们两个的华文都很差，将来会考肯定不及格！”

他们谈了一阵，车子来到滨海城，进入地下停车场，接着乘电梯来到一间豪华餐馆。

“我对中国很感兴趣，”杰克琳转了一个话题，“听说中国人很苦，连饭也没得吃，是么？”

“以前一个时期是这样，”徐向东答道，“不过现在好多了！”

“好到怎么样？国民平均收入有多少？”

“这……”徐向东耸了耸肩膀说，“这个数字我倒没注意。”

“听说中国人大部分都是骑脚踏车的，是吗？”

“对，中国不论哪个城市，满街都是脚踏车。”

“听说中国的公路很差，街道也很肮脏！”

“当然比不上新加坡！”

“听说建筑物也很陈旧，几十年都没刷过灰水！”

“现在新建的高楼大厦也不少！”

老二插话说：“那是外国人去建的！”

“你是昨晚到的吧？”杰克琳又换了话题，“你觉得我们新加坡怎么样？”

“不错，公路干净，街道整齐，是个名副其实的花园城市！”

杰克琳脸上露出自豪的笑容，她指了指窗外说：“那是薛尔思桥，这座桥约有一百多公尺高，轮船可打从桥下穿过，中国有这样的桥么？”

“嗨！”徐向东笑道，“别的我不敢说，说起桥嘛，新加坡的桥比起中国的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中国的桥梁，先别说长江黄埔江的大桥，就以广东省来说吧，在珠江三角洲的几条河上随便哪座桥都比这薛尔思桥大了好几倍！”

“Isit(是吗)？”杰克琳听了猛吃一惊，以怀疑的目光望着徐向东，过了好一阵才笑问道，“中国人有本事建这么大的桥么？”

徐向东感到吃惊：杰克琳是装不懂还是真的孤陋寡闻？随着他打趣地说：“中国人的本事可大喽，中国人筑万里长城，挖掘运河，外国人恐怕还没这个本事呢！”

“这倒也对，”杰克琳点头答道，“中国人的确是很聪明的，但他们又不会好好利用，比如说吧，火药也是中国人发明的，但他们只是用这些火药来制造爆竹，在节日或有喜庆的时候拿来乒乒乓乓热闹一番。可是，洋人就不同了，他们以火药制造枪炮，成为世界强国！”

“这也说明了两件事，”徐向东紧接着应道，“第一，证明中国人没有野心，热爱和平；第二，证明洋鬼子野心勃勃企图以强大的武力去侵略弱小！”

“Fantastic(妙极了)！”杰克琳拍手笑道，“你的见解很新鲜，不过，被侵略也不一定是坏事，就以新加坡来说吧：如果当年莱佛士没有到新加坡来；新加坡不成为英国的殖民地，那么我们新加坡人就不会有今天的好日子。香港也一样，如果英国人没有统治香港，香港就不会有今天的繁荣，你说对吗？”

“是吗？”徐向东笑道，“你这见解也很新鲜，我还是第一次听到呢！”

侍应生端来一道菜，是烧乳鸽，杰克琳夹了一块给徐向东，并说：“我有一个同事和他的妻子到中国旅行，他们对中国的印象坏透了，街道脏得要命，厕所臭气熏天，很不卫生，不过那里的食物很好吃。他们俩回到新加坡，一秤，哈，每人足足重了五公斤；还有那里的东西也很便宜，他们买了好多，行李都超重了。哟！我们只顾说话，来，请！”

吃过了三道菜，老二岔开话题对徐向东说：“你离开了这么久，前前后后寄给我的信大概有几十封吧！”

“是呀，”徐向东放下筷子说，“我一直没接到你的回信，我以为那些信是失落了！”

“不会不会，”老二呷了一口茶说，“新加坡的邮政服务也算是一流的，怎会失落呢？那些信我全都收到，我一直不敢回信给你，那是因为那时候新加坡和中国没有邦交，你知道共产党是很可怕的，我怕我和你通信一旦被查出来，会影响到我的升职。”

徐向东听了心里猛然一惊，接着就感到纳闷。过了好一阵才淡淡地说：“很抱歉，当时我的确没想到这个问题，我写给你的那些信，没让你吃亏吧？”

“我想应该不会，”老二答道，“因为你那些信全是寄到母亲那里。”

“我写信给你只不过是想念你，想知道你的情况。你放心吧，我以后再也不会写信打扰你！”

“哦，不不，你千万别误会，”老二抢着说，“我每次收到你的信心里的确是很感激的，我欢迎你继续写信给我。不过，信你可以依旧寄到母亲那边，她会打电话通知我的！”

提到母亲，徐向东改了口气，问道：“你常去看母亲么？”

“我很忙，老抽不出时间，不过母亲如果有什么事或有我的信，她会打电话给我，我是一定会去的。”

“听说你和大哥之间有矛盾？”

“我们之间发生了一些不愉快的事！”

杰克琳帮腔道：“你大哥独吞了你们徐家的遗产！”

“遗产？”徐向东问，“什么遗产？父亲有留下什么遗产？”

“就是那间老店的事，”老二答道，“我们都是爸爸的儿子，爸爸留下的东西我们都有份，当然包括你在内，可是那间店的名字却不知怎么的竟会变成老大一个人的。生意他抢去做那倒没什么，后来老店被征用，赔了一笔钱，这笔钱也全被他独吞了，这点我不服气！”

杰克琳插话道：“就因为你大哥霸占了父亲留下来的遗产，所以你母亲的生活费你二哥才一概不管，全由你大哥负责！”

“赔的数目很大吗？”徐向东问。

“大约有两万多块，”老二忿忿地说，“哼，两万多在那个时候可是一个大数目！”

“你和老大闹翻就是为了这点事？”

“是的，我们还上过法庭！”

“这场官司我们输得很冤枉，”杰克琳愤愤不平地说，“我本来打算上诉，可是你二哥却说算了。唉，花花绿绿的钞票就这样进了人家的口袋！”

“老三，”老二呷了一口汤，放下羹匙说，“你这次回来得正好，你去向老大要回你那份，我做你的后盾，如果要打官司，没问题，我有好几个朋友是做律师的！”

“对！”杰克琳附和道，“你大哥欺人太甚，你应该要求他还你一个公道！”

徐向东苦笑了一下，掏出手巾抹眼镜。

侍应生又端来一道菜，老二说这是鲜鲍鱼，很贵的，单这道菜就得百多块。

杰克琳又夹了一片鲍鱼给徐向东，徐向东却挪开了碗，说道：“我已经饱了！”

今晚蓝炽洪请客，席位定在莱佛士城里的一间高级餐馆。

刚才蓝炽洪去载徐向东的时候告诉他说没法联络到小张，所以小张今晚不会来。

徐向东听了感到惊讶，心里立刻飞来一团疑云。于是问道："小张没和你在一起吗？当年我还在广州念书的时候，你和小张在写给我的信里不是说你们在合股做生意的么？"

"那是以前的事，"蓝炽洪以感叹的口吻答道，"小张对事情的看法和我有很大的差距，我们只合作了两年多，就散伙了。

当时我感到很惋惜，我和他是好朋友嘛。不过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人各有志，这是没办法的事！"

徐向东沉吟片刻，问道："那么，小张现在干些什么？还在做生意么？"

"我们分手后他也在搞建筑，还拉走我一批工人，"蓝炽洪回答道，"后来听说情况不大好，不久后又听说他转了行，也搬了家，从此我们便失去联络。"

徐向东脸上兴奋的神色顿时消逝，心里蓦地感到悲哀。小张也是他的好朋友。当年还在中学的时候，每逢假期，他和蓝炽洪以及另外几个要好的同学常到小张家里小住几天。小张的家住在大成巷，是一间亚答屋，屋旁有一个菜园，园里的菜是他的妈妈种的。小张是独子，父亲早逝，他和母亲相依为命。徐向东了解小张，他是个纯朴、勤劳而又热情的人。高中二那年，蓝炽洪的父亲在工作时发生意外，不幸逝世。蓝炽洪来自马来西亚（那时称马来亚）马六甲州，经济来源顿时断绝，生活陷入困境。他打算辍学回去家乡，是小张助他一臂之力，叫蓝炽洪搬去他家住，房租伙食费都免了。小张的妈妈对蓝炽洪的遭遇也深表同情，并叫他安心住下，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蓝炽洪这才顺利念完中学。

徐向东心里想：在学生时代，小张是蓝炽洪的好朋友，他们之间情同手足，后来进入社会，分道扬镳、各自找生活那倒是无可厚非的事，可是弄到彼此不相来往，甚至反目成仇，那就不得不令人感到遗憾了。

"事情已经过去二十几年，但直到今天我还是觉得很痛心，"

蓝炽洪感慨地说，“不过我们也不必去追究当时谁是谁非，总而言之，我绝对不会责怪小张，人各有志嘛！”

徐向东缄默着，心里感到纳闷。

“不过我总觉得，”过了一阵蓝炽洪又说，“我总觉得小张的性子太直，而且也太保守。在我们这个商业社会，性子直和保守是会吃大亏的呀！”

徐向东望着窗外，没答话。

蓝炽洪开着车子，斜眼看了一下徐向东，似乎猜透他心里在想什么，于是说：“你想要见小张么？那容易，新加坡这么小，随时可以打听到。哦，老李今晚会来，你还记得老李吗？”

“李惟勤，是我们的诗人，怎会不记得呢？”

“对，就是他，他和小张可能还有联络，等下问问他！”

“那好哇！”徐向东脸上恢复了笑容，接着问道，“惟勤现在怎么样？当年我走的时候他不是还在念南大的么？”

蓝炽洪对李惟勤似乎感到特别兴趣，他扬着眉头说：“嘿！老李可真是个怪人，他南大毕业后就去教书，一直教到现在。嗨，以他的家族，教书那么一点薪水算得了什么？可是他却教得不亦乐乎。你说他是不是一个怪人？”

他们谈到这里，车子进入莱佛士城的停车场。停放好了车子，他们乘电梯来到酒楼。

蓝炽洪今晚定的是一间厢房，里面灯光柔和，布置古色古香，还有两个美丽大方的女招待专门服侍。

时间尚早，客人还未到。

蓝炽洪从女招待手中接过热面巾，抹了抹脸，继续刚才的话题：“刚才我说老李是个怪人，真的，他的确是个怪人。你知道，他的家族有几千万财产，他父亲有三个老婆，儿女有二十几个。老李毕业后，他的老子安排他当李氏集团总经理的助手。老头子的意思很明显，那就是要老李以后继承他的事业。但老李却不要，他说他不是做生意的料子。唉，谁生下来就懂得做生意呢？像我本人吧，我离开学校初到社会做事的时候，还不是傻头傻脑的？

那时我根本就不知道生意为何物。其实做生意又是另外一门学问，它和我们在学校里读的孔子孟子、茅盾巴金鲁迅什么的完全是两码子事。方块木在地上滚久了也会变圆，人在商场上浸久了算盘自然就会精，熟能生巧嘛！可是老李没抓紧这个机会。没多久，他的老子突然心脏病猝发，呜呼哀哉！哼，这么一来，好戏来了：老头子的尸骨未寒，他的兄弟姐妹就开始争财产。这件事情闹得很大，还上法庭呢！嘿，你猜老李那时候怎么着？他说他对李家的财产一分钱也不要，他自动放弃呀！哼，如果我是老李，搏命也得跟他们争一份。好几百万呀！人生几十年，几时才能赚到几百万？我还真替他感到可惜呢！不过话又得说回来：破船也留三分钉；瘦死的骆驼总比马大。老李虽然说不要李家的财产，但多少也得了些。别的不说，他目前住的那间房子现在就值得好几百万，老李他……嘿，说曹操曹操就到，还有老何也来了！”

徐向东立刻起身过去和他们握手寒暄。

老何递给徐向东一张名片。徐向东取下眼镜，对老何的名片看了老半天。名片上印的全是英文，翻来复去都找不到一个华文字。

当年念中学的时候，徐向东的英文本来就不好；在中国的那三十年他根本就没接触到英文，所以现在看起英文来十分吃力。

“怎么连个华文字也没有？”徐向东说，“你的原名不是叫‘何文春’的么？怎么连名字也改了？叫什么……嗯什么了……”

“CharlieHo，”老何接下去说，“新加坡是个讲英语的世界，华文完全无用武之地。我在家里和老婆儿子都讲英语，所以我索性取了个洋名字，叫查礼！”

“这叫识时务者为俊杰！”李惟勤插话道。

李惟勤还是以前的那个样子，体格高高瘦瘦，背有点驼，鼻梁上挂着一副厚厚的近视眼镜；举止也和从前一样，动作慢条斯理，说话从容不迫，但却喜欢开玩笑。

蓝炽洪和李惟勤握过手后，说道：“新加坡虽然很小，但我们这批老同学却很难有碰面的机会，我们有好多年没见面了，是吗？”

“对呀，”李惟勤笑答道，“没十年也有八年了吧！我想你蓝老板必是把我给忘了，昨天你突然打电话来说要请我吃饭，真令我受宠若惊，原来是有朋自远方来！”说后他又转向徐向东，“老徐呀，我今天有这个荣幸，还全是托你的福呢！”

李惟勤的话幽默风趣，徐向东不禁哈哈大笑，但蓝炽洪听了却感到尴尬。

“老李这么说就不对了，”何文春立刻替蓝炽洪解围，他转对徐向东说，“你可千万别相信老李的话，老李虽然在教书，可是他比我们做生意的还忙呢！平时如果你想约他出来一同吃顿便饭，或者喝杯午茶，哼，比请部长还难呢！”

“对！”蓝炽洪立刻附和道，“老李的确是个大忙人，不久以前，我想大约是三四个月了吧，老孙娶媳妇，哦，向东，你还记得我们班上的那个孙召谋吗？”

“孙召谋？”徐向东想了一下说，“你是说当时专门和我们唱反调的那个？”

“对！正是他！”蓝炽洪点头说。

何文春立刻打岔道：“老徐呀，请别再用‘唱反调’这几个字眼，我们这批华校出身的，现在已经完全没有界线了。其实老孙的为人也挺不错，谦虚热情，我想我们当年对他的印象不好，那是因为我们对他有偏见！”

“以前我们大家都很幼稚，”蓝炽洪继续说，“老孙南大毕业后，进入银行界，他现在是x银行的副总经理。嘿！银行经理可是个善才童子呀，有哪个不想认识他的？老孙娶媳妇宴客的那晚，宾客如云，热闹非凡。我们这批老同学差不多全都被请了，可见他是多么有人情味！老孙虽然身居要职，但却还能保留华校生的优良气质和传统，难得呀！惟勤，我听他说你的请帖还是他本人亲自送到你府上的，是吗？那晚你却没有来。嗨，我们这批被他邀请的同学中，你是惟一缺席的人！”

“是吗？”李惟勤敲敲脑袋，“唷！对呀！老孙是个善财童子，我怎么没想到呢？该死，该死，财神爷来敲我的门我都不知道。你看我这个教书匠，越教越糊涂了！”

“还有呢，”蓝炽洪继续说，“我昨晚打电话邀老孙今晚出来一同吃饭，他说他已经有了约会，不能来。后来我说向东从中国回来，想见见老同学，大家聚一聚。他听了高兴得不得了，而且说改天要请向东吃饭；后来我又告诉他说你老李今晚也会到。嚯！你猜他听了怎么说？他说有老李在他无论如何也要推掉今晚的约会，一定准时到，还说要和你痛痛快快地喝几杯呢！”

“太好了！真是太好了！”何文春拍手说道，“老李，今晚我们有这个荣幸请到孙副总来和我们一同吃饭，这可全是托你的福呀！”

徐向东感到吃惊：以前的老何个性内向，沉默寡言，现在的他却口齿伶俐，对答如流。

这时候，女招待领着一个结着领带的男子推门走进来。这男子正是孙召谋。

蓝炽洪立刻起身过去迎接：“召谋兄，欢迎欢迎！”

何文春跟在蓝炽洪后面，哈起腰向孙召谋伸出手。

孙召谋握了一下何文春的手后，便急步来到李惟勤面前，热情地伸出手说：“老李呀，上回小弟娶媳妇，我送帖去给你老大，也顺便到你府上，不巧你出去了，见不到你，很可惜呀！”

李惟勤拱手答道：“那天碰巧我有事出去了，抱歉，抱歉！”

孙召谋和李惟勤寒暄几句后才向徐向东伸出手说：“很高兴见到你，我们自从离开中学后就没见过面，有三十年了吧？你在中国干哪一行？一切都还好吧？”

“我在广州教书，一切都还好，谢谢！谢谢！”

“我的银行和中国有来往，所以我常常到中国去，可惜我没有你的地址，要不我一定去拜候你！”说着他掏出烟盒，递一根给徐向东。

徐向东没抽烟，却问道：“我听说新加坡的空调房里不准抽烟，是吗？”

何文春敏捷地从袋里摸出打火机，递到孙召谋面前，“嗒”的一声为他点了火，过后说：“这里是厢房，例外！”

“向东兄这次回来是探亲吧？”孙召谋喷着烟说，“现在的中国比以前好些了吧？是吗？”

“是的，”徐向东答道，“人民的生活基本上有了改善！”

“慢慢来嘛，”孙召谋往烟灰碟里弹掉烟灰说，“中国那么大，人口那么多，最重要的是人民的肚子问题；要是吃不饱，讲什么都没用，是吗？中国开放之后，看来市场不错，很有前途，值得一搏。”他吸了一口烟，转对何文春说，“查礼，你不是和中国人合作做生意的么？做得怎么样？还赚钱吧，啊？”

提起和中国人做生意，何文春就像被刀子戳到尚未痊愈的伤口，他愤愤地说：“什么生意都好做，就是中国生意不能做；中国人简直不是人，他们口里讲得好听，说什么为人民服务，哼！All nonsense！（全是胡说）”

“Oh，no，”孙召谋摆摆食指说，“你错了，为人民服务和做生意是两码子事，你想赚人家的钱，又想人家为你服务，有这回事么？”

“呃……这，”何文春愣怔了一下，马上转笑道，“孙副总说的也是，不过我总觉得中国人缺乏生意道德，而且还官气十足，嗯，总而言之……”

“总而言之是因为你亏了钱，对吗？”李惟勤拦着他的话头说。

“哈哈哈！”孙召谋笑道，“我觉得非常奇怪，也很可笑！查礼，恕我说一句不好听的话：当年最爱中国的是你们这批人，现在对中国骂得最凶的也是你们这批人！”

“这没什么稀奇，”李惟勤笑道，“三十年前查礼何的名字叫何文春，三十年后何文春的名字叫做查礼何，风水轮流转嘛！”

李惟勤的话逗得人们哈哈大笑。

“你呢？”孙召谋转对蓝炽洪问道，“听说你想在中国投资盖饭店，在哪个地方？上海吗？还是北京？计划得怎么样了？”

“在苏州，”蓝炽洪答道，“还在计划中，不过已经七七八八了，我想，明年中就能开工！”

“那好嘛！”孙召谋翘起拇指说，“中国是一只大象，油水多啊，但那可是一只野象，要驯服它还得下番工夫。老蓝，你说是不是？”

“对极了！”蓝炽洪莞尔而笑，答道，“水能载舟，也能覆舟，所以在中国投资得特别小心！不过，只要做得得法，利润倒是非常可观呐！”

“那，怎么做才算是得法呢？”孙召谋问。

“这很简单，”蓝炽洪点着两个指头说，“在中国做生意，必须遵守两个原则：第一，用中国人来管中国人，这叫以毒攻毒！”

“高见！”孙召谋点头说，“还有第二呢？”

蓝炽洪答道：“第二个原则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叫将计就计！”

孙召谋拍手赞道：“妙论！妙论！”

何文春翘起拇指说：“高招，的确是高招。老蓝，我说呀，不论到哪里，你永远是我们的老大哥，我得学，得好好向你老兄学！”

“好，”孙召谋拍拍蓝炽洪的肩膀，“老蓝，你有什么要我们银行帮忙的地方，尽管吩咐，小弟一定为你代劳，一定为你代劳！”

“谢谢，谢谢！”蓝炽洪满意地点点头。他看了看手表，霍地皱起眉头，换了口气说：“已经八点了，我有通知老黄和老朱他们，不知他们到底来不来，我看我们还是边吃边等吧！”说完，便叫女招待出菜。

不一会，女招待端来冷盘。

蓝炽洪举起酒杯，对大家说：“欢迎我们的老同学徐向东回来新加坡，大家请！”

众人也都举起酒杯，呷了一口酒，然后拿起筷子，动手吃起来。

一连吃了两道菜，也劝过了两轮酒。

接着他们又天南地北地聊起来。

“老李还在教华文吗？”孙召谋改了话题问。

“是的，”李惟勤笑答道，“现在华文一点用处也没有，你看，

老何连华文名字也不要了，看来我这个华文老师就快要喝西北风啦！”

“Oh no，”孙召谋摆着食指说，“中国的市场有很大的潜在力，我们新加坡人都看好中国。依我看，再过十几年，不懂华文的新加坡人一定会吃亏！老蓝，你说我这个看法对不对？”

“对极了！”蓝炽洪附和道，“所以我一直强迫我的孩子一定要把华文念好！”

“高见，高见！”何文春翘起拇指对孙召谋说，“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虽然我做中国生意吃过亏，但吃一堑，长一智，我一定要重新来过，不过，老蓝，你得教教我；还有，召谋兄，你得当我的军师，做我的后盾呀！”

“不敢，不敢！”孙召谋拱拱手说，“查礼，你太客气了！”

“这不是客气，”何文春一本正经地说，“我曾经检讨过，我以前做中国生意会失败，我的方法不对也是原因之一。我曾经有过这样的设想：索性到中国去设厂，那里的厂租劳工都便宜，有赚头啊！召谋兄，老蓝，咱们是老同学，到时还望你两位老兄多多关照呢！”

“没问题，没问题！”孙召谋应道，“你说得对，咱们是老同学，帮得到的小弟一定效劳，一定效劳！炽洪兄，你说是吗？”

李惟勤对何文春笑道：“那时候呀，你的查礼何又得改回何文春喽！”

李惟勤的话令大家哄堂大笑。

谈笑风生，其乐融融；觥筹交错，酒酣耳热。

蓝炽洪举起酒杯，站起来说：“我们老同学难得有机会欢聚在一起，来，我们干杯！”

“对，我们干杯！”何文春附和道，“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来，召谋兄，我查礼先敬你一杯！”

“多谢多谢！”孙召谋举杯一饮而尽。

女招待过来为大家添酒。

何文春又拿起酒杯，站起来说：“向东，炽洪兄，还有老李，

我也敬你们一杯！”

李惟勤站起来，举起酒杯，应道：“查礼何先生，我也敬你！”他把酒杯举到唇边，但没喝，却像吟诗般摇头晃脑地念道，“酒逢千杯知己少，话有万句投机多！”

徐向东听了差点把口里的酒喷出来。

蓝炽洪听了皱起眉头。何文春的脸色则变得铁青。

孙召谋却捧着肚子笑出了眼泪，一边用食指点着李惟勤说：“嗨！老李呀，你这个老李哟！”

蓝炽洪和何文春见孙召谋笑得如此开心，于是也拉开脸皮，哈哈大笑起来。

十点正，晚宴结束。

蓝炽洪签了帐单后，余兴未消，对大家说：“老友相见特别开心，我们到卡拉OK去继续我们的下半场，怎么样？”他说时用目光去询问孙召谋。

“还有下半场吗？我没问题！”孙召谋说时耸起肩膀，表示附和。

何文春的脑筋转得飞快，他猛地记起半年前曾经在一间夜总会里碰过孙召谋，同时还发觉孙召谋喜欢跳舞。他的华尔兹跳得很棒。于是建议说：“卡拉OK是年轻人去的地方，我看我们不如去夜总会跳舞。刚才炽洪兄请客，这下半场应该轮到我请了。召谋兄，咱们去跳舞，你的意见如何？”

“No Problem！（没问题）”孙召谋仍耸着肩膀说，“去哪里都行，我奉陪就是！”

何文春哈起腰说：“召谋兄喜欢跳华尔兹舞，我们就去C夜总会，好么？”

“好！”孙召谋点点头说，“那里的舞池大，最适合跳华尔兹，就到那里去！”

孙召谋的热烈反应使何文春乐不可支。他接着说：“跳舞也是一种运动，我们这些上了五十岁的男人就应该多做运动！”

孙召谋笑着说：“包括床上运动，是吗？”

“哈哈哈！”何文春笑得特别大声，以表示欣赏孙召谋的幽默。

“你呢？”孙召谋转对李惟勤，诡秘地笑道，“你今晚的准证到几点？需不需要打个电话回去向尊夫人交代一下呢？”

李惟勤笑道：“我向来信誉卓著，出门无须领准证。不过我对声色犬马的夜生活向来不感兴趣，还有我明天得打早去学校，所以恕我不能奉陪！”

“哦，对，”孙召谋以手指敲敲自己的额头说，“我倒忘了，你为人师表，这些地方是不适合你去的！”过后他转向徐向东，“老徐呢？你身在异地偶尔走走私应该不要紧吧？啊？哈哈哈！”

徐向东对那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风月场所也没有兴趣。他沉吟了一下才答道：“刚才我多喝了两杯酒，现在有点头晕，我看还是你们去吧！”

何文春拉起他的手说：“你老徐是我们今晚主要的客人，我查礼请客，你不赏脸，怎么行？”

徐向东答道：“我的酒量不大，喝一点酒就头晕，再来我也不会跳舞，这样反而会影响大家的情趣，所以我还是不去的好！”

“不跳舞没关系，”何文春仍旧紧紧地拉着徐向东的手，“反正有小姐陪你，包你一点也不会感到寂寞！”

蓝炽洪也来劝他说：“向东，就去见识一下嘛！”

“就是嘛！”何文春接话道，“咱们老同学难得一聚，召谋兄还是在百忙中抽空出来的，走！我们今晚不醉不归！”

“对，老徐应该去，”孙召谋帮腔道，“你是今晚的主角，没有你在场我们的主人查礼先生心里会很不安的！”

李惟勤见徐向东下不了台，于是过来替他解围。他开玩笑地说：“老徐也是教书的。坦白说：叫我们教书的去跳舞厅就等于请你们做生意的来参加我们学校的儿童表演会，这是很不和谐的！查礼，还有召谋兄，得饶人处且饶人，我看你们就把老徐交给我，让我带他去兜兜风，或看看夜景。反正老徐没那么快走，请他的机会还多着呢！”

“有点道理！”孙召谋拍了一下李惟勤的肩膀笑道，“既然你老李出面替老徐说话，我们能不放人吗？查礼，你说是不是？”

何文春放下徐向东的手，耸了耸肩膀说：“好吧！不过就只这次，下不为例！老李，老徐就交给你了！”

大家步出餐馆。分手时，孙召谋紧握着李惟勤的手说：“老李呀，几时有空？我请你吃饭，还有你老大，我已经有好些日子没见到他了，你就代我问候他吧！”

“好，一定一定！”

李惟勤和徐向东去搭电梯。

在电梯里，徐向东说：“商场上讲究交际手腕，蓝炽洪和何文春看来各有千秋！”

李惟勤答道：“他们已经成精喽！”

徐向东又说：“孙召谋对你的印象不错嘛！”

“当然，”李惟勤答道，“因为我是李氏集团总经理李惟才的弟弟！”

“哦！”徐向东笑道，“不看僧面看佛面，你原是出自豪门，我怎没想到呢？”

电梯来到停车场。

进入车里，李惟勤以感叹的口吻说：“这些年来，新加坡变得很快，也变得厉害！”

徐向东随口答道：“是的，这二十几年来新加坡的发展的确惊人……”

“不，”李惟勤开着车子打断他说，“我是说商业社会的腐蚀性。你看，三十年前的蓝炽洪是我们当时的老大哥，还有何文春，是我们那届最激进的红辣椒，可是现在的他们却生活腐化，俗不可耐，和从前的他们简直是判若两人。”

徐向东沉思了一会，应道：“人的思想行为是会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时代的变迁而改变的；新加坡是个商业社会，老蓝和何文春身在商场，这正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呀！”

“那只是借口，”李惟勤冷笑了一声说，“为了赚钱而不择

手段，那是卑鄙，没有人格。你看刚才何文春那副拍马屁的嘴脸，简直令人作呕！”

“对了，”徐向东忽然想起一件旧事，问道，“你还记得吗？我们毕业那年，老蓝为了筹备叙别晚会的事和孙召谋起冲突，双方还调了人马，差点儿打起来。现在他们两个怎么又会混在一块儿呢？”

“哈哈，”李惟勤笑道，“此一时彼一时。人一旦进入商场，利字当头，什么人格、真理、原则，在他们的眼中都变成狗屎了！彼此有共同的利益，自然就会抱在一起！这些人的心态，我早就看透了。老实说，今晚上我会来和他们一起吃饭，全是因为想见你！”

李惟勤漫无目的地开着车子，一边只顾和徐向东说话，不知不觉来到了岌巴路。

李惟勤看了一下手表，指了指前面右边的那座小丘说：“那就是花葩山，时间还早，我们上去看看夜景吧！”

不到二十分钟，车子来到山顶。推开车门，一股凉风迎面而来。

花葩山下四周围的灯光璀璨烂漫。

徐向东感到心旷神怡，不禁赞道：“新加坡的夜景多美呀！”

李惟勤对夜景并不欣赏，他淡淡地说：“居高临下，每个城市的夜景看起来都是很美的，因为你所见到的只是美丽的灯火，那些丑陋的全都隐藏在阴暗处。”

徐向东以反驳的口吻说：“广州有个越秀山，我上过，那里的夜景比这里就差得多！”

“那是因为这里的灯光比较灿烂，阴暗的地方都成了夜景的衬托，变成了美！”

徐向东笑道：“你好像在做诗，对了，你还写诗么？”

“新加坡已经没有诗，”李惟勤笑着说，“这些年来我改了行，写小说，发发牢骚！你呢？还继续写么？”

徐向东叹了一口气，答道：“文革一开始，我就停了笔，一直到现在。其实我的生活体验也很丰富，牢骚比你还多呢。只是，

我们那里，唉，一言难尽！”

李惟勤说道：“还是一句老话：生活是创作的源泉！你既然有那么丰富的生活经历，为什么不写出来？没有时间么？”

徐向东摇摇头，以低沉的声音说：“不是没时间，而是没干劲。再说国内的作家似乎都还不敢放手去写那些能反映现实的题材。唉！生活在那样的环境，士气消沉呐！”

“是吗？”李惟勤疑惑地说，“文革之后，中国不是出现了许多优秀的作品么？再说，你们的生活情况不是已经逐渐好转了么？”

“比起过去当然是好了些，但比起你们，那就差得远了！”

“什么？”李惟勤听了几乎要跳起来，“这怎能比呢？”

“为什么不能比呢？”徐向东反驳道，“我这次回来，亲眼看见你们这批老同学，一个个都生活得那么好，即使是最差的也比我强十倍！”

“你的意思是说，你要等生活好到像我们这里一样，才有心情写东西么？”

“生活方面我不苛求，但基本的生活条件也必须有，你总不能叫我们一边吐血一边写作呀！”

李惟勤怔怔地望着徐向东，过了好一阵才摇摇头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当然不会明白，”徐向东答道，“因为你对中国的情况不了解！”

“我是不了解，说来听听！”

徐向东想了一下，说道：“好，就以我们两个人来说吧！我们都是大学毕业，算是同等资格；我们同样是中学教员，但你的薪水多少？我的薪水又是多少？你教一个月的工资我可要教一年哩！”

李惟勤耸了耸肩，然后垂下两条手臂，说道：“你要这样比我就没话可说喽！”

“不瞒你说，”徐向东抬头望着李惟勤，嗓子也提高了，“我

打算移居新加坡！”

“移居？”李惟勤以为自己听错了，“你是说搬回来新加坡住？”

“对！”徐向东点头答道，“我本来就是新加坡人嘛！”

接着徐向东把儿子要到新加坡来发展的事也说了。

李惟勤听了后没再说什么。

“这件事老蓝帮我很大的忙，”徐向东喜形于色地说，“移民厅的手续、我儿子的工作全由他去处理。老李，我回来生活安定之后，我也和你一样：写小说！”

李惟勤淡淡地说：“好！我等着拜读就是了！”

“到时还得请你多多指教！”

“你见过小张么？”李惟勤突然岔开话题问。

“我正想见他，你有他的电话么？”

李惟勤没答话，却从衣袋里拿出一本小簿子，写了一行字，撕下递给徐向东说：“这是小张的电话，你自己联络他吧！”

徐向东接过纸条，看了一会，问道：“小张还好吗？他现在干些什么？”

李惟勤莞尔一笑，答道：“嗯，好和不好，每个人的尺度标准都不同，我看还是你自己去问他吧！”

徐向东很想念小张，李惟勤的答话却令他失望。他还想问些什么，然而李惟勤却看了一下表，说道：“很晚了，我们走吧！”

6

隔天早上，徐向东打电话给小张。原来小张也住在女皇镇，和他那里只隔十来座组屋。小张听到是和他阔别三十年的好友徐向东从中国回来，感到万分惊喜，并急着要和徐向东见面。徐向东约他出来喝茶，但他却说一时还走不开。

“不如这样，”小张想了一下说，“劳驾你到我家来，你沿着你门口的那道马路向左边直走就是了。不过我家里乱得很，还

望你不要介意！”“你还跟我客气？我这就来，待会儿见！”

徐向东兴奋地放下电话，接着穿衣下楼。大约花了十几分钟，找到小张的家。

小张已经站在门口，等候老友的光临。

徐向东心里猛然一震：眼前的小张跟三十年前已经大不一样。

从前的小张，肤色略黑，体格健壮，国字形的脸庞，双眉粗黑，两只眼睛炯炯有神，还有那一头卷曲的头发，乌黑油亮。小张的外形简直像莎士比亚笔下的奥赛罗，当时不知有多少女同学曾经为他神魂颠倒。但是，眼前的小张，两鬓洒满霜花，卷曲的头发灰白凌乱，一脸的皱纹，胡茬满腮，双眉紧锁，两只眼睛暗淡无神。

他们俩凝神地互相打量，各都缄默着。过了好几秒钟，他们才伸出手，紧紧地握着。

人，是要老的；岁月给每个人的容貌都刻下年轮的痕迹。然而小张那判若两人的变化却令徐向东难以想象。难道小张也和他自己那样，饱经风霜，吃尽苦头？文革期间，他和一批归侨同学被污蔑为英美帝国主义者派来的特务走狗。开始时，他和几个同学被拉上台去批斗，后来红卫兵把写着“美帝走狗”的牌子挂在他们的胸前，拉他们去游街示众。那时候，他们个个精神沮丧，对生存失去了信心。每当锣声响起、红卫兵召集群众准备批斗他们的时候，他们都面面相觑，惶惶不可终日。几天后，一个同学受不了折磨而跳崖自杀，另一个则发了疯……。啊！十年的浩劫，他受尽煎熬，惟有时光的流逝才能治愈他心里累累的伤痕。

徐向东紧紧地握着小张的手，对方忧郁的眼神使他已经消失多时的恐惧又油然而生。他感到震惊，同时也百思不解：新加坡是个天堂岛国，小张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阔别三十年，多少的思念，多少的话要和对方说，然而，现在见了面却又不知打从哪儿说起。

良久，小张才迸出一句话：“请到里面坐吧！”

徐向东随着小张进入屋内。这间房子还挺新，塑胶砖地板，白垩粉墙，厅里摆着一套豆干式的沙发，中间有一张茶几。

徐向东在沙发上坐下来。小张给他倒来一杯白开水。

“这些年来我一直打听你的消息，”小张关切地说，“你走后，老高和老杜也跟着回去。听他们的家人说：他们两个很不幸，在文革时期死了。我还真为你担心。那时候，你没事吧？”

旧事重提，徐向东感慨万端。他叹了口气说：“覆巢之下无完卵，那时候所发生的事，真是一言难尽，把它当成一场恶梦就是了！”

“对！”小张应道，“事情已经过去，再去计较得失也于事无补，还是看开点好！”

徐向东点点头，然后问：“你呢？这些年来你在干些什么？”

“我一直在驾德士，二十几年喽！”

“生活还写意吧？”徐向东说时向周围打量了一下。

“写意？”小张苦笑一声，答道，“在马路上找生活的人，怎会写意呢？”

徐向东笑道：“你这房子不错嘛！三房一厅，还有饭厅厨房，比我住的好得多喽！”

“好看不好吃，”小张答道，“每个月得供三四百块，很吃力，我还真后悔买这房子呢！”

徐向东笑道：“你太谦虚了吧？”

“这是实话，”小张认真地答道，“我说话从不拐弯抹角，向东，我们是老朋友，你该知道我的性子。”

徐向东听了没答话。一阵子过后，他才问：“孩子都长大了吧？几个？”

“三个，”小张说时伸出三个指头，“老大还在当兵，多几个月就服役期满。老二和老三在念中学。唉，担子还重呢！”

“爱人在工作吗？哦，我是说你太太！”

“我内人本来在家里车衣服，”说到这里小张重重的叹了口气，“今年来我运气不好，我内人得了一场病，最近还动了手术。唉！一个人，不怕穷，就怕病！”

徐向东听了一怔，接着心情便沉重起来。

过了好一阵子他才问：“你太太患的是什么病？”

“她今年年头就觉得身体不舒服，搞了整半年才查出她的肾有毛病，三个星期前动手术割掉了一个，上个星期才出院，现在在家里休养。我换驾夜班，白天可以照顾她，傍晚孩子们回来了，我才出车！”

“亚平，亚平！”房间里忽然传出女人的轻叫声。

“来了！”小张应了一声，以手势向徐向东表示歉意，然后走进房里。

不一会儿，小张从房间里出来，向徐向东召了召手说：“老徐，我内人想见见你，她还不能起来，请你进去。”

徐向东跟小张进入房里。

小张的太太躺在床上，垫高着头，身上盖着被单。她侧脸望着徐向东，苍白的脸上露出笑容。她以微弱的声音说：“徐先生，我常听小张提起你，真对不起，我没法起来招呼你！”

“不要客气，不要客气！”徐向东走近床边，关切地问，“嫂子，你好点吗？”

“好些了，前阵子，我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

小张插话道：“这几天她的精神好多啦！昨天回去医院给医生检查，医生说再多一个星期她就可以起身走路了！”小张说时脸上露出了笑容。

接着徐向东又讲了一些安慰的话，然后才退出房间。

小张去煮水泡咖啡，徐向东跟他到厨房。

“我老婆的身体是挨坏的，”小张说，“她一天到晚车衣，还要做家务，就是铁打的，也耐不了！唉，我的收入有限。住在大城市，每天早上一睁开眼睛就得用钱，这又有什么办法呢？”

徐向东安慰他道：“人总是会生病的，尤其是像我们上了五十岁的人。看开点嘛，嫂子的病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顿了顿，徐向东继续说：“新加坡就是这点好：医院的设备非常先进，服务又好，我看应该可以和欧美国家比美！”

“设备的确是先进，”小张答道，“但是医药费可贵得惊人哪！”

“这叫破财消灾嘛！”

“破财消灾？”小张又苦笑了一声，接着说，“有财可破那倒无所谓，只是，我们这些没财的穷人，只能死，不能病！”小张的语气充满愤懑。

小张的话像一根棍子猛敲在徐向东的头上。两个月前，他到公安局办理出国手续的时候，刚巧碰见一个刚从新加坡探亲回来的同乡，当他们聊起新加坡时，这个同乡也对他说过这样的话。

这样的话他当然是听不进去的，因为他正打算移居新加坡，并且还给自己编织了许多美梦。他想：新加坡是我的故乡，回到故乡我就可以过美好的生活，安度我的晚年；在他的脑海中，天堂岛国的形象是绝对完美无瑕的。

小张是他的莫逆之交，他今早兴致勃勃地来拜访他，也正准备把自己移居新加坡的事告诉他，让他高兴，和他分享这分快乐。然而，想不到小张却向他说了这么多令他扫兴的话。以前他不相信这一类的话，他认为那是某些人的片面之词，但现在事实摆在眼前，他不得不相信了。

徐向东愣怔地坐着，他的心有点乱，但却又想：小张也许是个别情况，个别就是片面，片面就是不客观，不客观就是不普遍……。

为了安慰自己，他尽往好处想。

这么一想，他的心就宽慰了许多。于是说：“你所说的我相信，原因是这里的设备先进，服务好，疗效高，收费当然贵。以我们中国人的收入当然付不起，但对于你们新加坡人来说问题就不大。正如红楼梦里的刘姥姥说的：‘你老拔一根寒毛比我们的腰还壮！’我的意思是说，你们这里比我们那里好，找钱容易。只要身体健康，花钱是小事，以后可以赚回来的嘛！”

小张对徐向东的看法感到震惊。他不屑地说：“你说得倒轻松啊！”

咖啡冲好了，他递一杯给徐向东，接着回到厅里。

小张呷了几口咖啡，继续刚才的话题：“你大概还不太了解这里的情况，近几年来，新加坡什么都起价，我们这些打工的，

生活越来越困难！要是一家人平平安安，穷倒无所谓，我们是穷过来的嘛！可是不能有人生病，像那种需要住院动手术的大病，医药费动不动就是上万的！”

“这我相信！”徐向东说，“出了钱，换回了健康，值得，生命总比钱财重要！”

“可是我们穷人没钱就千万别学人家生大病，一病就死定的呀！”

“你太夸张了吧？”

“一点也不夸张！”

“嫂子不是刚住院动过了手术，现在不是一天天地好起来了么？”

“为了医治她的病，我已经倾家荡产了！”

“这总比我们中国人好，因为我们根本无产可荡！”

“向东，”小张语气十分沉重，眼里似乎要冒出火星儿，“我们是好朋友，不瞒你，我的一点储蓄早已用完，我已经山穷水尽。我老婆的手术费要十几千，当时我拿不出押底金，正想割牌出院，哼，我们这些穷鬼，死了算了！我正要去办理出院手续，老李及时赶来，是他帮了我。要不是老李，我老婆是死定的。李惟勤，他可是我老婆的救命恩人哪！”

小张说到这里，情绪十分激动，眼皮一眨一眨地忍着泪水。

停了一会，他继续说：“想当年，我们那批老同学，老战友，每逢假期就到我大成巷的老家，讨论时势，研究文学，嘻嘻哈哈，多么快乐！如今时过境迁，走的走了，变的变了，发达了的更不必说，只有老李，还和我保持联络。这次我老婆生病，他常来慰问我，有时还到医院看我老婆。我……我感激他，永远感激他。可是我心里也一直不安，这么大的数目，我拿什么还给他呢？”

小张的话就像一颗颗小石子打在徐向东的心坎上。他心湖不再平静了，回乡养老的美梦猝然变成湖水里的倒影，在微波中摇摇晃晃。

“唉！”小张又叹道，“这些日子是够烦的了。我时常在问

自己：人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为国家？为社会？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哼哼，”他冷笑了一声才继续下去，“老舍的剧本《茶馆》里说的：‘我爱祖国，可是祖国爱我吗？’我也是国家的一分子，但是我有难，谁理我？这次要不是老李，我老婆的骨头恐怕已经可以打鼓了！”

“小张！”徐向东思潮起伏，不禁叫了一声。

小张神情悲苦，继续说下去：“这十几年来，人心全变了。新加坡人变得越来越市侩，什么都讲钱。假如你身上有钱，生病倒是个享受，那病房是冷气的，比住五星级旅店还舒服。要是没有钱，你病了，医生不理，医院不收留，那时候，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才够凄凉。”

小张越说越可怕。徐向东越听越心慌。

顿了顿，小张继续说下去：“这些年来，我变得孤单，我觉得我已经被社会遗弃，像我们这样的人，活在这个社会上似乎是多余的！”

徐向东尽量抑制着自己的感情。他拿起杯子呷了一口咖啡，同时理了理紊乱的心思。

待情绪安定下来之后，他才以安慰的口吻劝小张道：“不要太悲观，人生活在世上不如意的事情有十之八九，挫折总是会有的，正所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难，难，”小张摆摆手，一脸绝望的表情，“我这本经简直念不通！我这次打的是死结，没得解呀！”

徐向东答道：“世界上没有不能解决的事情，你得冷静，多点耐性嘛！”

小张应道：“你不了解我的情况！”

“我是不了解，说来听听！”

小张沉吟了半晌才说：“我的德士再多三个月就七年期满，之后就得换新车。换新车可以分期付款，那是惯例。但近几年来又多了一条条例，就是凡是购买新车就得有拥车证。拥车证，你听过么？”

徐向东点点头说："听过，我们那边的报纸也有这则新闻，听说是下标的！"

"对！"小张愤愤地说，"今年来，拥车证已经标到两万多块，看来还会再涨。这么大的数目我哪付得起？可是没有车子我一家人吃什么？这……这不是在判我死刑吗？"

停了一会，小张又道："还有，我儿子多几个月就出兵，接着进大学，第一期的学费又得千多块！我本来不想让他念大学，可是我想：我这一生算是完了，惟一的希望就是儿子将来能成才。在这个社会，有张文凭是较容易赚吃的。然而……唉！没钱就进不了大学！他妈的，又是钱，钱钱钱，什么都是钱，住在新加坡，没有钱就是死路一条！"

小张越说越激动，他猛捶一下桌子。

徐向东曾经受过苦，所以能深切地体会别人的苦处。他对小张的困境感到十分同情，但却爱莫能助，不能为他解愁分忧。

沉默了一阵，他才趋前紧握住小张的手，沉痛地说："你的苦处我了解。十几年前，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我也和你一样眼穿心死，万念俱灰。我当时的处境比你恶劣好几倍。那时候，死，的确比活着好。开始的时候，我也想死。有一天中午，红卫兵从隔村押来一个女同志，关在我隔壁的房里。当天下午，红卫兵又发动群众，准备明天拉我们去游街。我已经下定决心：明天游街经过悬崖的时候，我就跳下去一死了之。当晚，深夜，我在烛光下写遗书，写到一半，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我哭了！正当我哭得伤心的时候，忽然隔壁传来一阵朗诵声。我放下笔好奇地踱到墙边，从板缝窥探：是她，今天中午押进来的那位女同志。她在朗诵普希金的诗：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不要忧郁，也不要愤慨！
不顺心的时候暂且容忍：
相信吧，快乐的日子就会到来。
我们的心永远向前憧憬，
尽管活在阴沉的现在：

一切都是暂时的，转瞬即逝，

而那逝去的将变为可爱。

“声音是那么的轻，那么的细，然而却使我全身的血液沸腾起来！就是这首诗激励了我，给了我求生的意志！我立刻回到桌前，把遗书撕得粉碎。就这样，我活了下来！这个女同志和我一样，被当成牛鬼蛇神，受尽折磨。从此，我和她风雨同舟，祸福与共：我们彼此相爱了；在最艰难的时候，我们更进一步，结婚了。现在回忆起来，那时候的情景反而变得十分可爱，令人回味！小张，普希金的那首诗说得对：不顺心的事你就暂且容忍着，你目前的困境只是暂时的，难关很快就会过去：相信吧，快乐的日子就会到来，而那过去了的即将变成为可爱！”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缘未到伤心处！徐向东的话令小张十分感动，他紧紧地握住徐向东的手，眼泪扑簌簌地落下来。

“想……想不到，你在中国吃的苦头比我还多。”小张啜泣地说，一边挥掉眼角的泪水，“真对不起，今天难得一见，不该跟你说这些话。”

“不，”徐向东答道，“说出来好，心里痛快些！我当时会想自杀，就是因为有苦无处诉。小张，别泄气，环境越恶劣你越要坚强，越要振作起来！”

小张脸上现出一丝笑容，以坚决的语气答道：“我会的！大不了我把这房子卖掉，换一间小的；德士买不起新的、向别人租好了。这叫马死落地行！”

“好，想通了，这就好！”

徐向东放心地拍拍他的肩膀，接着看看手表，时间已经是中午十二点，于是他起身和小张告辞。

“很抱歉，”小张站起身说，“我不能留你吃饭！”

徐向东笑道：“你这么说就把我当外人了！其实我也没时间，有个亲戚说十二点半要来找我。改天再谈，这么近，我一有空就过来看你！”

“对，你一有空就过来，我们还有很多话要说。文化大革命的时候，你的经历一定很精彩，改天来说给我听！”

徐向东苦笑了一下，答道："在那个荒唐的时代里，除了荒唐之外，还是荒唐，不值一谈！"

"那好！"小张笑道，"改天你就来告诉我那些荒唐的事！"

说完，他们两个哈哈大笑。

小张陪他下楼，目送他过了马路才回去。

晚上，徐向东的另外几个朋友请他吃饭。

老友重逢，话题特别多，各都滔滔不绝。然而，当徐向东向大家提出移居新加坡的事时，大家却霍地沉默了。

"请各位给点意见嘛！"徐向东望着大家说。

过了好一阵子，其中一个才放下筷子说："老徐落叶归根，这好嘛！不过有一点必须注意的是新加坡的生活费用越来越高，除非有一份很好的收入，不然，日子就不好过，尤其是：千万不要生病，我是说生那种需要住院动手术的大病，哼，医药费就令人吃不消。所以，老徐，我认为你移居的事得再三考虑才好！"

"对！"大家都点头应和道，"这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老徐必须好好考虑！"

徐向东的心开始怦怦地跳起来。

这餐饭他吃得很不开心。

十一点多钟他回到家里。

家里又热又闷。他坐在沙发上，闭上眼皮，想让脑子静一静。

他的母亲从被窝里探出头来说："晚了，睡吧！"

他应了一声，接着换上睡衣，在沙发上躺下来。

昨夜，他也失眠了好一阵，是窗外的星星带他进入梦乡。

今晚，夜色苍茫，星星仍旧向他眨眼睛。

他对着辽远的星空，数着星星。一，二，三，四……，有些睡意，眼皮渐渐地闭上了。蓦地，小张愁苦的脸出现在他的脑海里，接着耳里响起他那急躁、愤怒的声音："他妈的，又是钱，钱钱钱，什么都是钱，住在新加坡，没有钱就是死路一条！"

他心里一惊，立刻睁开眼皮，咬了咬指头，极力摒除心中的

杂念。

一颗流星划过窗外，小张的影子随着消失，他脑子也逐渐恢复平静。片刻，睡魔又来了，正当他迷迷糊糊快要进入梦乡的时候，小张的声音又在他耳鼓里隆隆响起："这十几年来，人心全变了；新加坡的人越来越市侩，什么都讲钱，要是没有钱，你病了，医生不理你，医院不收留，那时候，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才够凄凉！"

徐向东的脑门忽然梆梆地响起来，接着就听见一阵镜子碎裂的声音。他感到眩晕：床在转，房子在转，天空也在转。忽然霹雳一声，满天的星斗变成了一张张的纸片，纷纷地飘落下来。他定睛一看，啊！不是纸片，而是钞票，花花绿绿的钞票，万能的钞票，人人都喜爱的钞票；有十块的，有一百的，一千的，也有一万的。啊！那边还有十万的，像张报纸，好大张啊！这些钞票在他周围纷纷扬扬。他惊奇地看着，看着。他从来没见过这么多、这么美丽的钞票。他随手抓起一张，是十万块钱的。他兴奋极了，正想把它折起来放进衣袋里，然而，那张钞票霍然变成了金砖，好大的一块金砖，闪闪发亮。金砖更好，更值钱，有了它，我就可以过安乐优雅的生活；如果病了就可以住五星级的医院。哈哈哈，太棒了，真是太棒了……。徐向东欣喜若狂，伸出双手去捧那块金砖，然而太重了，他捧不起。一不小心，金块掉了下去，砰的一声，正好落在他的脚板上。

"哎哟！"他惊叫一声，忙弯下腰，用手掌按住脚板，鲜血从指缝里涌出来。

他立刻爬起身，伸手去摸自己的脚板，不痛，也没流血，然而却淌了一身冷汗。原来是一场虚惊，是一场噩梦。

7

两天过后，傍晚时分，小徐来了。蓝炽洪和徐向东到机场接他。

小徐长得英俊，举止大方潇洒，一对眼睛炯炯有神，浑身都充满着青春活力。蓝炽洪第一眼见到他时，先是愣怔了一下，接着便感到欣喜：小徐这位侄子和他先前所想象的竟完全一样。

“这就是犬子，”徐向东对蓝炽洪说，接着又转对儿子，“这就是蓝伯伯。”

“蓝伯伯！”小徐十分礼貌地叫了一声，同时很大方地向蓝炽洪伸出手。

“哎，侄子啊，蓝伯伯等你好久喽，颈项都望长啦！哈哈哈！”蓝炽洪热情地紧握着小徐的手，同时还把左手搭在他的肩膀上，身子挨得很近，几乎要和他拥抱。

“家父常常提起您，今天有机会来拜候，荣幸得很！”小徐说得一口标准的华语，同时声音结实，语调铿锵。

“欢迎！欢迎！”蓝炽洪把小徐的手握得更紧，同时还不时抖动，“蓝伯伯早就想到广州看你们，就是抽不出时间，你看，我这个做伯伯的真该死！”

徐向东插话道：“老蓝，你怎么突然和我们客气起来了？”

“不是客气，”蓝炽洪答道，“我常常去中国，也曾经到过广州，但每次都是匆匆忙忙，一直没办法到府上拜候。有罪，有罪，请多多包涵，多多包涵！”

蓝炽洪放下小徐的手，倒退两步，歪起脑袋，向他身上打量了好一会，然后才转向徐向东说：“啧啧啧，虎父无犬子，老徐呀，你看，令郎一表人才，后生可畏，真是后生可畏呀！哈哈哈！”

小徐忙答道：“蓝伯伯过奖了！”

“真的，真的，”蓝炽洪拍拍他的肩膀说，“蓝伯伯一点也不夸张，一点也不夸张。嘿嘿嘿，来，我们走吧，给我！”

蓝炽洪伸过手要接小徐的手推车，徐向东则阻挡他，说道：“老蓝，你客气什么，让他年轻的自己来嘛！”

“好，好，这边走。”蓝炽洪打了个手势。徐向东父子俩跟在他后头。穿过人群，正要踏上电动扶梯，这时候，有一个少妇带着两个七八岁的孩子插在他后面也要上扶梯。蓝炽洪立刻站在一旁，让他们先上。

那少妇向他递个感激的目光。那两个小孩则说：“谢谢Uncle(叔叔)！”

蓝炽洪向他们挥挥手，和颜悦色地说："乖！走好哇，别跌倒，再见啦！"

小徐看在眼里，心中暗暗赞道："好慈祥的一个伯伯！"

他们经过甬道，来到候车亭。

一辆大型的马赛地轿车徐徐地开过来，在他们面前停下。车夫出来拉开后座车门客气地向他们打了个"请"的手势，然后把小徐的行李放进车后的行李箱里。蓝炽洪等人进入车内，车夫为他关好门，然后去开动车子。

当车子开上快速公路的时候，蓝炽洪对徐向东说："老徐呀，你母亲那里地方太小，交通也不大方便，我已经替小徐安排好住的地方，那是一间公寓。我看这样吧，我们先去公寓，让小徐放下行李，休息一下，然后我们一同去吃饭。吃完饭以后呢，如果有时间，就载小徐去女皇镇见一见祖母，如果时间不够，明早去也不迟！"

"行！"徐向东点头应诺。

车子转入泛岛快速公路，奔驰了十几分钟后，转入牛顿交通圈，接着又沿着一条斜路开上山坡，最后在一座公寓楼下停下来。

这是一座高级公寓，坐落在经禧区的一座小丘上。楼下电梯旁设有接待处，并有保安人员看守，访客必须在接待处登记姓名后方准上楼。

这间高级楼房是蓝炽洪用来招待贵宾住宿的房子。

这所房子在第十八层楼，全间冷气设备。厅里金碧辉煌。如玉般的大理石地板，名贵的皮制沙发，墙角还有个小酒吧，架子上放着各式各样的洋酒。酒吧后便是阳台，站在阳台上，居高临下，乌节路商业区、红灯码头的摩天大楼、海港局以及岸外的轮船都尽收眼底。卧房有三间，两间在客厅左边，一间在后面。

蓝炽洪推开后房门，叫车夫把行李搁在衣柜边的架子上，然后对小徐说："就住这间，将就一下！"

"将就"是客套话。其实这间后房是主人房，面积特大。地板上铺的是高级地毯。席梦思双人床是特大号的，红木做的床头，上面雕着一对凤凰。房的左边是红木衣柜，柜门上雕着梅花喜鹊，

叫“梅鹊图”，右边是梳妆台，也是红木做的，宽阔的镜框，上面雕着一群鹿，叫“百鹿图”。这两样家具的制作手工精细，款式高贵古雅，所雕刻的鸟雀和鹿群栩栩如生，是工匠们的精心杰作。房间左边角头摆着两张呢绒沙发，中间有个小茶几，茶几上放着一篮水果和一个精致的瓷花瓶，瓶里插着胡姬花。浴室也是特大的，里头纸巾面巾毛巾齐备。浴缸和马桶都洒了香水，一拉开房门，香气扑鼻而来。

他们在这间房里逗留了一阵，然后去参观另一间房间。原来这间是书房，面积也相当大，里头有书桌和办公椅，椅后有窗，向西南，可望到岌巴码头、花葩山和红山组屋区。另外三面墙壁上尽是书本。

小徐惊讶地说：“哇，蓝伯伯，这些都是你的藏书么？好多呀！”

蓝炽洪嘿嘿地笑着答道：“我平时没什么嗜好，就是喜欢书！小徐呀，来，你过来！”他说时向小徐招招手，然后走到门角旁的架子底下拿出一本约有两寸厚十六开的杂志合订本，名叫《赤道青年》。

蓝炽洪把嘴巴贴近小徐的耳朵，低声说：“这本是禁书啊，哪，”他翻了几页，指着其中的一篇文章说，“你看你看，这篇《论马华文学的思想性》是我写的，慕红就是我的笔名，三十年喽，文章论点现在看来倒觉得很幼稚！”

徐向东探过头来一边说：“这些东西你还留着啊？”

“当然要留着，”蓝炽洪答道，“当年我们写的东西虽然不很成熟，但却也是一个时代的心声啊！你看，你看，”他翻了几页又说，“这篇《论现实主义爱国主义的文艺创作》是你爸爸写的！嘿，老徐呀，你还记得吗？当年我们申请教书都不批准，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就是因为我们这两篇文章出了问题！”

“对呀！”徐向东感慨地说，“我真后悔！如果当年我不写这篇文章，我可能去教书，这么一来，我想我就不会回中国。我的历史可要重写喽！”

“嘿！我可一点也不后悔呀！”蓝炽洪踌躇满志地说道，“我

应该说：我当年幸亏写了这篇文章，要不然，我去教书，可以肯定：我蓝炽洪绝不会有今天，你说是不是？”

说完，他把书交给小徐，又道：“里头我们还有几篇论文，你有空就慢慢看吧，但千万别带出去唷！”接着，他又转向徐向东，“嘿，老徐呀，想当年我们闭门看禁书，倒是挺浪漫的，是吧？”

“是有点浪漫，”徐向东笑道，“当时如果我们被捉去坐牢，那就更浪漫喽！”

徐向东的话引起大家哈哈大笑。

参观过了书房，他们回到客厅，在沙发上坐下来。

小徐说：“蓝伯伯做生意这么忙，还有时间看书啊？”

蓝炽洪谦虚地答道：“光武帝戎马倥偬，也还手不释卷。我呢，每当有空的时候就到这里看书。这里地势高，风景美，空气好嘛！不过，我的时间有限，只能看一些短的，或小本的，”说着他从后袋抽出那本《唐诗100首》，在小徐面前晃了晃，“看书已经成为我的习惯，一天不看书我就觉得浑身不舒服！”

小徐心想：从前父亲曾经向他夸耀说蓝炽洪知识渊博，并爱书如命，文章写得顶呱呱，是当年新马文艺界的佼佼者。今天有缘一见，果然名不虚传。小徐对眼前这位蓝伯伯感到加倍敬仰。

蓝炽洪看了看手表，转了口气说：“哎呀，快八点了，肚子饿了吗？我们去吃饭，酒楼就在附近，位子已经定好了。”

于是他们离开公寓。

他们来到餐馆，席位上已经坐着两个人，一个身穿“峇迪”上衣，另一个领子下结着领带。那个穿“峇迪”衣的小徐认识，

他就是黄经理。黄经理上回到广州考察市场的时候，曾经和小徐一同吃过饭。

黄经理热情地和小徐握手。

蓝炽洪指了指站在黄经理身边的那个男子说：“他是密斯特多尼吴，密斯特吴是我们公司的总工程师。”

密斯特多尼吴大约四十岁年纪，满口英语，作风洋派，是个地道的二毛子。他和小徐握手的时候用英语向对方问好，并表示

他因不会讲华语而感到抱歉。

然而小徐却以英语答道:“Nice to meet you(很高兴见到你)!”

多尼吴吃了一惊,忙说:“哦,原来您也懂得讲英语!”

小徐莞尔而笑,接着便以英语与多尼吴和黄经理交谈。

蓝炽洪知道小徐懂得讲英语,但却没想到他的英语竟会讲得那么流利,发音也相当准确。于是打断地称赞道:“小徐,你的英语讲得挺不错,难得呀,真难得!”

黄经理翘起拇指说:“徐先生是个语言专家,他还懂得德文呢!”

“这没什么了不起,”小徐说道,“我认为新加坡人很有语言天才,大部分的人除了会说华语和英语外,还懂得说多种方言,比如广东话,福建话,潮州话等等。”

黄经理问道:“中国是单一言语社会,徐先生怎么会去学外文呢?”

“打从我小时候开始,家父就一直鼓励我学外语。我对外语也很有兴趣,后来却是因为工作上的需要,我们单位近年来向欧美国家买了许多先进的机器,说明书都是用英文或德文写的,这就逼我们非学不可!”

蓝炽洪则问道:“你生长在一个完全讲华语的社会,你的英语怎会说得那么流利?”

小徐答道:“我还在大学的时候,每当广州举行交易会我就去当翻译,这是学外语的好机会。在那里当翻译还有许多好处,例如可以交外国朋友,还有薪水拿,真是一举数得呀!”

小徐的华语说得抑扬顿挫,而且又颇幽默,逗得大家都乐了。

女侍应生端来冷盘,大家客气一番后,便举筷吃起来。

吃了两道菜后,黄经理问小徐:“徐先生是第一次来新加坡,你对新加坡的初步印象怎么样?”

小徐放下筷子答道:“我虽然是第一次来新加坡,但新加坡这个地方我已经是耳熟能详。说到印象嘛,我想应该比我想象的还好。当然,这只是表面。不过,我相信,新加坡一定有很多值

得我们中国学习的地方。所以我这次来，一定要好好地看！”

“对！”蓝炽洪拍掌说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新加坡的建设和管理可作为中国学习的模范！”

“那也不尽然，”小徐说，“中国地大人多，新加坡却是个弹丸小国，两国的人口组织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也不同。在建设和管理方面，我认为我们中国只能吸取新加坡的经验和诸多优点，但绝不能照搬硬套。”

多尼吴虽然不会讲华语，但却听得懂小徐在说些什么，于是插话问道：“徐先生，依你看，新加坡又有哪些经验、哪些优点值得你们中国学的呢？”

小徐改用英语答道：“这个问题等我游过新加坡之后再回答你，好么？”

小徐没说出答案，多尼吴有些失望，耸了耸肩膀说：“Ofcourse(当然)！”

接着他们便谈到有关搞城市建设的一些技术问题。

小徐和他们侃侃而谈，充分表现了他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蓝炽洪见有这么一位聪明机智的侄子，心中愈加感到欣慰。

他们这一餐直到十点钟才散席。

蓝炽洪陪小徐回到公寓。

坐定后，蓝炽洪看了看手表，对小徐说：“你祖母那里明天早上才去吧，明早九点钟，我的车夫会来接你。”

徐向东忙说：“不必麻烦你，明早雇一辆德士不就行了吗？”

“不不，小徐是我们的贵客，应该的！”说着蓝炽洪起身走到酒吧边，拿了一瓶白兰地和三个高脚玻璃杯，回来放在茶几上，拧开瓶盖，在三个杯子里倒了点酒，递给他们父子俩，然后举起杯子继续说：“小徐，听令尊说，你有意到新加坡发展，这是一个好主意，我非常赞成，并且欢迎你加入我们公司。来，饭后喝点酒，有助血液循环。小徐呀，蓝伯伯祝你心想事成，干杯！”说完，他把酒一饮而尽。

小徐陪蓝炽洪也一口喝完杯里的酒，然后说：“我这次来，

在新加坡发展当然是我所要慎重考虑的一件事，不过，在我还没有作出决定之前，我想先了解一下情况！”

“那当然，那当然！”蓝炽洪在他们的杯子里添了点酒，又道，“我们公司已经替你向移民厅提出申请。哦，老徐，我忘了告诉你，移民厅今天来了回信，说要看小徐的有关证件，也就是说他们已经批准了这项申请。嗯，小徐，现在我们就来谈谈有关你的事情吧！至于工作这方面呢，你来了以后自然是会熟悉的。我想你所要了解的应该是你的待遇问题，是吧？好！现在我们就来谈谈这个问题。不过有一点我必须声明：我一向把你当成侄子看待，所以，在这一方面就和我们公司的惯例有点不同。通常，我们公司的薪金制度是：外地来的工程师月薪一千八，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过后算是本公司的正式职员，那时候的月薪是两千四，另有住屋津贴，并享有年终花红和有薪假期等。我刚才说过，你小徐是我的侄子，当然例外，自己人嘛。嘿！令尊是我几十年的好朋友，我和他情同手足，我有责任照顾你，是不是？小徐，假如你肯屈就于敝公司，这个试用期当然可免了。至于薪水嘛，好，每个月我给你两千八百，比外人多四百，享有住屋和其他津贴。小徐，这样的条件你看怎么样？”

徐向东听后吃了一惊：这么优厚的待遇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在他的臆测中，小徐的月薪顶多是千七八，可能还少一点。老蓝啊，你真够朋友！

小徐本身对这样的待遇也出乎意料。水向低处流，人往高处爬，这下子，这个问题他可真的要垫高枕头，认真地想一想喽！于是他说：“让我考虑考虑吧！”

“好，你就考虑考虑！”蓝炽洪呷了一口酒说，“如果没有问题，我们公司起草一份合约，你合约一签，就属于我们公司的一分子。这么一来，你和家人就可移居新加坡。我想，你在我们这个大家庭里一定会工作得很愉快。嘿，老徐呀，你落叶归根的愿望可就实现啦！”

“是啊是啊！”徐向东兴奋地答道，“多得你老蓝照顾，你对我们的大恩大德我将永铭于心，没齿难忘呀！”

看见徐向东高兴的样子，蓝炽洪心里充满了满足感。他说：

“自己兄弟，何必客气呢？还有，”他拍了拍徐向东的肩膀继续说：“老徐，关于你的工作呢，我说过：一切都包在我身上，你不必愁。总而言之，我是不会让你闲着没事做的。这么一来，你也就属于我们公司的一分子，和其他员工一样享有医药、年假、花红等福利。但我认为，像你这样的年纪，买点医药保险吧，每年花不了多少钱的。”

前些时候，徐向东还怕儿子的工资不够一家开销，同时也为往后的医药费而忧心忡忡。真是杞人忧天，你看，现在一切问题不都解决了么？

“好！很好！”徐向东乐不可支，情不自禁地趋前握着蓝炽洪的手说，“老蓝，你想得真周到，想得真周到哇！”说后，他又转对儿子，“你看，蓝伯伯多照顾我们，这么优厚的条件，我看你是不必考虑的！”

“不，”蓝炽洪摆手笑道，“现在的年轻人，后生可畏，这件事情得让他好好考虑！好，今晚我们就谈到这里。小徐坐了半天飞机，一定累了，好好休息吧。老徐，你回去女皇镇吗？我送你！”

他起身走到门边，又回过身来对小徐说：“明早你看了你奶奶后，回来我的办公室，”说到这里他轻拍小徐的肩膀，“我要带你去到处走走，看看新加坡人怎样管理国家，比较比较我们新加坡和你们中国有什么不同。唉，中国的地方虽然大，但却像个鸟笼；新加坡虽然小，然而海阔天空，自由自在。新加坡遍地是黄金，只要努力，机会多的是。好，早点休息，晚安！”

“蓝伯伯晚安！”小徐拉开门，送他们到电梯门口。

小徐回到厅里，沉吟半晌，跟着扭开电视机。松懈松懈吧！他心里想。于是在沙发上坐下来。他用遥控器换了几个波道，有讲华语的，有讲英语的，有讲淡米尔语的，也有讲马来语的。最后他选择了华语节目，是一出配音的香港武打片。荧光屏上所出现的尽是呼呼喝喝、打打杀杀的画面，没什么看头，不上两分钟他就把电视关了。

其实，即使是好片子，他也看不下去。不知怎么的，蓝炽洪

的影子老出现在他脑海里，还有他刚才说的那段话——有关他在新加坡工作的工资和条件的话，使他的心湖一直没有办法平静。

蓝炽洪是个老板，但却没有老板的架子。他是那么的温和，那么的客气，把他小徐当侄子看待。这点令他非常感动。

平时，小徐的父亲常常在他们母子面前提起蓝炽洪。他说蓝炽洪的思想水平高，理论基础强，工作认真，生活严肃，同时还勤奋好学，孜孜不倦。在徐向东的心目中，蓝炽洪简直是一个完人。当初，小徐对父亲的话抱着怀疑的态度。他不是不相信父亲，而是对父亲的许多看法委实不敢苟同；他不同意父亲的审美观，对父亲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也有所置疑。是的，他们父子之间在思想上有很大的距离，也许这就是所谓的代沟吧！

今天他终于见到了蓝炽洪。出乎意料，蓝炽洪果真和父亲所说的那样，谦虚、踏实、手不离书、孜孜不倦、气质非凡；他为人潇洒，风度翩翩；他像个慈祥的长者，像个德高望重的贤者，又像个博学多才的学者。他虽然是个商人，但身上却完全没有铜臭味。他欣赏蓝炽洪，对蓝炽洪肃然起敬。

移居新加坡，让儿子在新加坡发展，这是徐向东强烈的心愿，也是他今生今世最后的一个希望。但小徐却不这么想。他认为中国现在正是发展的时候；世界各国都到中国投资，尤其是新加坡，政府和商家都看好中国市场。这点说明：新加坡市场已经达到饱和点，所以他们才向外发展。从这点也可证明：随着祖国的开放，不久的将来，中国的发展机会肯定会比国外好。不过他不反对到国外工作，尤其是建筑工程这一行，采用先进科技，向国外吸取经验那是必要的。如果有机会，他也想出去见见世面，学他三五年，充实自己，然后再回来祖国……

“回来祖国？”徐向东瞪着儿子说，“还回来？回来干什么？”

小徐听了睁大眼睛，惊异地看着父亲，然后说：“我们的祖国在这里，我们的家在这里，怎不回来？”

“祖国？你很爱祖国吗？哼哼！”徐向东嗤之以鼻，不屑地说。

每当他们父子俩谈到“爱国”这件事，徐向东就会耿耿于怀。

他说儿子幼稚，说他是傻瓜；当年他徐向东就是因为爱国，爱人民，结果被污蔑为英美帝国主义者的走狗，所以今天才落得如此地步。小徐对这些问题的想法和父亲迥然不同。他时常驳斥父亲，认为父亲是自暴自弃：在那个时代，有谁不受苦呢？徐向东则反唇相讥，说儿子不知天高地厚，总有一天会碰钉子。他们父子俩时常发生论战，有时还引经据典，滔滔不绝，争得脸红耳赤。最近，打从徐向东接到蓝炽洪欲聘请小徐到新加坡工作的来信开始，徐向东坚持要移居，永远不再回来。他的儿子则坚持己见，认为将来在国内的发展机会肯定会比国外好；到国外干他三五年，吸收经验，然后回国，那倒是无可厚非，移居或入籍他国的事则不必考虑。他们父子常为这件事发生口角，闹得彼此都很不开心。

徐向东看儿子说得那么坚决，怕儿子不去新加坡，把事情搞砸了，于是不再坚持己见，改口说："那你就先去看看，做他三五年再说。"

小徐见父亲低声下气，心里又觉得父亲可怜。父亲头上的白发闪着银光，脸上的皱纹更深了。"好，"他点点头说，"我就和你一同过去看看，如果条件适合，工作的事我是会考虑的！"

为了安慰父亲，当时他只是说说。现在来到了新加坡，这里的情况果然是意外的好，条件是意外的佳，工资也出乎意料的高。小徐果真有些动心了。

但想到要出远门，他从来没出过远门；想到要离开家，他从来没离开过家，他放心不下；想到要离开单位，虽然那是一个人事复杂的单位；想到要告别同事，虽然其中有许多丑陋的嘴脸，但他仍旧感到依依不舍。

他平时很冷静，遇到棘手的问题时往往临危不乱。可是不知为什么，今晚他的心竟扑腾扑腾地跳起来。

也许是因为事情来得太快，他没有心理准备。哦，不，应该是他的想法转变得太突然，思绪一时失去了常规。

他霍地发现搁在茶几上的那瓶酒，于是拧开瓶盖，倒了半杯酒，举杯到唇边，一口喝完。

酒精在肚里滚动，他感到燥热，于是站起身，踱到阳台。一

股夜风迎面吹来，令他精神一振。他依栏远眺，外面密密麻麻的灯火就像满盘的珍珠，晶莹闪烁。

看到这璀璨烂漫的夜景，他便想起父亲时常和他说的那段话："新加坡遍地黄金，只要有本事你就有机会，比如我的老友蓝炽洪，他当年穷得连肚子都吃不饱，然而现在已经成为千万富翁。我后悔，深深地后悔，真是鬼使神差，如果当年我没走，说不定我也能像老蓝那样，住舒适的房子，坐豪华的汽车，想去哪里就去哪里，自自由由。唉！我当年为什么不听老蓝的劝告，为什么要离开新加坡？为什么？为什么？"

虽然，他不赞成父亲的许多想法，但这并不影响他对父亲的敬爱和孝顺。每当他看见父亲愁苦的脸，看到他头顶增添了白发、脸上增添了皱纹的时候，他的心就隐隐作痛。

刚才，当蓝炽洪告诉小徐有关他到新加坡工作的工资和条件时，父亲是多么的高兴。他似乎从来就没有那么高兴过。是的！他是父亲惟一的希望，父亲的欢乐、甚至生命全都系在他身上。他得为父亲着想，也得为自己着想。从现在开始，他得再三地、慎重地、冷静地、周全地考虑。

小徐的情绪很快就稳定下来。他认为，这件事情所关系到的是他个人、家庭和国家。

那么，就先考虑他个人吧。想到个人，他就想起"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和"人往高处爬，水往低处流"这两句俗语。当今的世界，除了雷峰叔叔之外，有谁不为自己？他的一个顶头上司，开口为国家，闭口为人民，然而自己却暗度陈仓，大搞投机倒把以及亏空公款的勾当。另外一个是杨某，他身居高职，也曾被誉为爱国诗人，曾以一首《为祖国，抛头颅，洒热血》的诗篇扬名天下。然而，他却把自己的儿子送去外国读书。去年他全家人移居美国，还拿了绿卡；又另外……。唉！像这样的例子多到不胜枚举。

高官党要尚且如此，何况我是一个升斗小民？但他又想：世道既然是那么的龌龊，我怎能随波逐流！屈原说得好："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我何必与那些小人一般见识！

再考虑家庭。小徐的父母都是华侨，他们当年是因为追求理

想而回来祖国。但却碰得焦头烂额，在文革时期还差点儿丢了性命。父亲悔不当初，心里充满了恨。提起这场浩劫，他就耿耿于怀，咬牙切齿地说："国民党吸尽了人民的血，文化大革命却灭绝了人性！"父亲带着一颗破碎的心，苟且偷生。他对前途感到消极，对国家失去了信心，他绝望了；他咬紧牙关，供儿子念大学，把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他鼓励儿子学外文，希望儿子长上翅膀，丰满羽毛，待机会一到，就能冲出鸟笼，展翅高飞。

小徐天资聪慧，自小就有独立思考的能力。中学时读了不少书，吸收力很强。念大学时，成绩名列前茅，深受师长的爱戴。他做事有主见，从不跟风。父亲的用心良苦，他深深了解，但却不能唯唯诺诺。五年前，他大学毕业。毕业典礼举行之后，徐向东兴奋地对儿子说："孩子，你终于毕业了，现在你的翅膀硬了，羽毛也丰满了。飞吧！挣脱这封建的枷锁，离开神州大地，离开这苦难的人间；你知道外面的世界有多大吗？你知道外面的人是怎样生活的吗？你爱祖国，不舍得离开祖国吗？当年我也和你一样，由于热爱祖国才回来祖国，可是，爱又怎么样？我就是因为太爱祖国，所以才想离开祖国……"徐向东每次说到这里就热泪盈眶。

毕业后，小徐没有飞，却很快地分配到工作。

小徐工作的这个单位人员很多，人事也很复杂，其中分帮分派，矛盾重重。

小徐对帮派并不感到兴趣，只一味默默地工作。由于他认真学习，办事能力强，所以颇受同事们的敬重。他的上司也很赏识他。然而，树大招风，嫉妒他和反对他的人却也不少。前年，当单位领导在讨论工资升级名单时，小徐蛮以为自己是当然人选，然而却在阴沟里翻船，结果吹了。小徐曾为这件事闷闷不乐了好几个月；去年年头，单位决定向美国一家公司购买几部大型机器，这件事从头到尾都由小徐接洽。合约签后，美国公司邀请单位派一个人到他们工厂参观，并接受为期三个星期的训练课程。这些机器虽然是由土木工程部所订购，但凡机器的东西都属机械工程部管。小徐不属于这个部门，这个出国的机会自然没他的份儿。然而，美国公司却点名要小徐去。机器工程部的头头是个五十几

岁的老何，大家都叫他何老。何老很喜欢小徐，他曾经几次要拉小徐到他的部门，但因土木工程部不肯放人而作罢。这次派小徐去美国的事他自然十分赞成，然而想不到其中却杀出一个程咬金，上头来了指示：去美国的事机械工程部自有适合的人选，不必劳驾土木工程部的人。结果被派去的竟是一个英文程度只有半桶水的高干少爷。上一回小徐已经有过一次经验，所以这次他的心里并没有受到多大的冲击。许多同事都愤愤不平，但他却一笑置之。

三个月前，徐向东忽然接到蓝炽洪的信。徐向东欣喜若狂，立刻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儿子，并说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要儿子马上答应。小徐却说等去了新加坡、了解了具体情况后再说。徐向东听了后却说："蓝炽洪和我情同手足，难道还信不过他？哼哼，"他苦笑了一下，改以嘲讽的口气说，"我看你还是先了解了解你自己工作的单位吧。上回说要升你的职，这回说要派你到美国去，结果怎么样？唉，不是我要向你泼冷水，肥肉怎会轮给我们这些升斗小民，俺算是老几哟？靠边站吧！"

当晚，徐向东立刻给蓝炽洪写信，并自作主张，替儿子答应了他的聘请。由于这件事他们父子又发生一场口角。

一个月前，蓝炽洪给徐向东汇来旅费，要他和儿子立刻飞来新加坡。

小徐向单位告假，只说要随父亲到新加坡探亲。

机械工程部的何老听到小徐要去新加坡，先是惊喜，接着脸色一沉，说："恐怕不只探亲那么简单吧！"

"是去探亲，"小徐加以解释说，"我的奶奶，两个叔叔全在新加坡。"

何老瞪了他一眼，接着叹了口气，说："上回，我们单位里的老李，老林和小光等几位在临走时也是这么说的。但他们却一去如黄鹤，不复返喽！"

沉吟片刻，何老摇摇头，感慨地说："你们年轻的一个个都走了，剩下我们这些老的。唉！这个国家你们到底还要不要哇？"

小徐脑里梆的一声响，额头上有如被人猛敲一棍。

他愣怔了一会，然后才把自己的打算和看法告诉何老。

何老听了后说："你是个人才，像你这样精通外语的人我们单位里没有几个，你怎能走呢？单位需要你，国家也需要你呀！"

"得了，"小徐笑道，"别卖膏药了，我听了心里起毛啊！"

"泄气了吗？"何老以安慰的口吻说，"国家改革是需要时间的，你就给点耐性嘛！哦，对了，"他突然想起一件事，"北京街建地道的计划已经落实，我们单位正和一间德国公司接洽购买挖掘地道的机器，新加坡现在正在用这种机器，你到了新加坡后设法抽一点时间去看看，回头我给你资料和介绍信。如果事成了，嘿嘿，我一定向上头推荐，点名要你和我一同去德国！"

"哈哈，"小徐笑道，"你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啊！"

"这可难说，先看看吧，保不保那是以后的事，怎么样，办得到吗？"

"当然，举手之劳嘛！嘿嘿，"小徐诡秘一笑，继续说，"我办事，你放心！"

何老哈哈大笑，接着拍拍小徐的肩膀说："多两年我就离休，不过，只要我在位一日，我就要把你争取过来，我是决不会放过你的。我一定要想办法把棒子交给你！"

就在他们起程的前两天，小徐工作的单位突然发生了一件事情：公安部人员派了大批人马到单位办公室搜查，原来一个领导干部因亏空公款被逮捕了。其实，此公利用职权大搞投机倒把的勾当为时已久，上头不知是真不知还是假不知，但在单位里却是尽人皆知。此公食髓知味，"生意"越做越大，结果东窗事发，公安局采取行动把他扣留。

隔天，广州各大报纸都以显着的版位刊登这则新闻。

徐向东拿着报纸，幸灾乐祸地对老伴说："你看，你看，这种事也做得出来，还说是领导干部！腐败，腐败，哼哼，官官相护，早就应该抓，何必等到现在！"

小徐的妈却笑答道："不抓牢骚多，抓了又嫌慢，你到底想怎么样啊？"

小徐在一旁听了哈哈大笑。

第二天，小徐收拾行李，准备明早上飞机。但单位头头却使人来通知他说有紧急事务要办，过几天再走。原来同事老陆原定今天出差公干，但由于他和那位因贪污而被捕的领导干部有牵连，暂时不能离开。上头只好叫小徐代替他。两天后，小徐出差回来，本想要走，但单位领导却又要小徐留下来开会。本来，开会是家常便饭，少他一个小徐也无所谓。但其中有两项议程却令小徐感到兴趣，那就是关于确定今年度的工资升级名单以及人事更动的问题。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弦外之音：单位里要增加几个部门主任，并且要从各单位中寻找人才。部门主任即三把手，官位颇高。以往像这样的职位都是由上头指定，一锤定音，谁也不敢吭声。现在却要从基层物色人选。改革，改革，也许这次是来真的。可是这个会议一连开了四天，却没有结果。

小徐的父亲从新加坡打来长途电话，催他赶快起程。小徐心一狠，向航空公司划定了位子，隔天一早便到白云机场，登上飞机，走了。

这个会议开得怎么样了？三把手的人选已经决定了吗？自己有没有希望？成当然好，要是不成，倒也罢了。

小徐想着，想着。他看了看表，已经是凌晨时分了。

个人，家庭，国家这三个问题都已经考虑过了，那他该不该决定接受这份工作？小徐又这样问自己。

“时间还长，再考虑考虑。现在已经很晚，哦，天都快亮了，去睡吧！”他对自己说，于是转身回去卧房。

8

小徐来新加坡后的第五天。

早上，蓝炽洪回到公司。他的公司设在小坡一座大厦的第三十八层，整层楼都是属于他的。里头有接待室，行政部，绘图室和会议厅。蓝炽洪的办公室在会议厅隔壁，面积有整百平方米。左边角头摆着一套沙发，右边墙上挂着一幅三米高四米长的世界地图，中间有一个近二米高面积如乒乓桌般大的玻璃柜，柜里摆着几座大厦模型，有一栋二十几层楼，两栋十几层楼和八栋

六层楼。另外还有大小游泳池，马路汽车，花草树木和小桥流水。这就是蓝炽洪要在中国苏州投资兴建的美人村五星级大酒店的缩影。蓝炽洪的办公桌则摆在另一个墙角，左边和右边都是玻璃窗，站在窗边鸟瞰，红灯码头一带的商业区、海港局、圣淘沙以及它附近的小岛和海上的轮船尽览无余。

蓝炽洪满面红光，稀疏的发间沁出几粒汗珠。早上他在家里耍过一轮太极，虽然已经洗过澡，也休息过好一阵子，但余热仍在发间蒸发。他在办公椅上坐下来，顺手从盒子里抽出一张纸巾，抹了抹额头。外面忽然响起轻轻的敲门声。佣人给他端来一个雕上龙凤的象牙杯子，杯里盛的是加了花粉的人参精，那是以野山人参和台湾日月潭出品的纯花粉泡制而成的。听说专家已经鉴定：喝这种饮料可补气养颜外，还可重振男子雄风。美国一个七十多岁的男明星还让老婆生了一个儿子，听说他就是常常喝这种饮料的。野山人参每两四五千块钱，蓝炽洪却常年当茶喝。

蓝炽洪举杯呷了两口，放下杯子，顺手拿过桌上的文件，看了一会，便在文件上签了字。接着他按了一下设在电话机上的按钮，坐在外面的秘书小姐立刻敲门进来，她手上拿着一本小日记簿，毕恭毕敬地站在蓝炽洪面前。

蓝炽洪把那份签好的文件交给她，并严肃地说："请记下三件事：第一，这文件叫人立刻送给A银行的张经理；第二，打电话给大通公司的罗拔周说我今天中午没空和他吃饭；第三，我和B银行的总经理大卫陈约好今天傍晚五点钟在岛屿俱乐部打高尔夫球，你打电话告诉他说时间改为五点四十五分。"

秘书小姐一边点头一边在笔记簿上索索地写着。

她写完回身正要出去的时候，蓝炽洪又道："等等，黄经理来了吗？"

"他现在在工场，"秘书小姐答道，"他刚才打电话来说多半个钟头就回来！"

"回来后叫他立刻来见我！"

秘书小姐点了点头，出去了。

这几天黄经理一直很忙，他除了自己分内的工作外，还得为

小徐安排节目。蓝炽洪找他是要问他有关小徐和公司签约的问题。小徐已经来了好几天，合约签了没有？怎么没听黄经理提起这件事？

蓝炽洪站起身，踱到玻璃柜边，对着柜里的美人村大酒店模型，嘴角里发出一丝会心的微笑。

苏州美人村大酒店是蓝氏集团在中国一项庞大的投资。两年后，当这些模型变成真的大厦矗立在苏州的时候，蓝氏集团的资产又将增加几位数字。想到这点怎不令他感到开心呢？

然而，水能行舟，也能覆舟；不熟悉水性者必溺于水，不熟悉中国情况，贸然前往投资者也必定会吃亏，如果搞不好，甚至还有全军覆没的危险。

蓝炽洪是个商场老将，对这项投资绝不敢掉以轻心。中国，他太了解了：虽然中国已经开放，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一样施行市场经济，但那里的法律、社会制度、工人素质等客观条件和资本主义国家仍有很大的区别。这些都是到中国的投资者所要面对的重大问题。不过，只要费点心思，这些问题却是能够克服的。

苏州美人村大饭店的蓝图已经获得当局批准，明年中就可开工。为了使工作能顺利展开，蓝炽洪急需一个能熟悉中国民情、富有工作经验而又懂得中英文的管理人才。打从今年年头开始，蓝炽洪就明查暗访，寻找这样的人才。今年三月，他还在报纸上登过好几次征聘广告，但都找不到一个理想的。正当他为此事发愁之际，他突然收到徐向东写给他的信。哈！想不到徐向东竟会有一个聪明能干的儿子。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他很喜欢小徐，对小徐的期望很大。为了小徐能和他的公司签约，他惟恐招待不周：白天，他安排人带他参观工场，畅游名胜；夜里，他又叫黄经理陪他到高级餐馆吃饭饮酒，饭后又去夜总会狂舞酣歌。

对小徐和他公司签约的事蓝炽洪很表乐观。他想：月薪两千八，加上住屋津贴，每月的收入少说也有三千多。这样的待遇，你小徐在中国可要工作一整年。这么好的条件他没有不接受的道理。并且，我蓝炽洪一向把你老子当兄弟，把你小徐当侄子，如

果你不和我公司签约，那就太对不起我蓝炽洪了。

蓝炽洪想着想着，几声敲门惊动了他。

进来的是黄经理。

“对了，”蓝炽洪劈头就问，“那份合约小徐签了吗？”

“还没呢！”黄经理答道。

“怎么？”蓝炽洪心里一怔，脸色立刻沉下来。

他默默地回到座位。

黄经理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来。

“怎么还没签？”蓝炽洪以疑惑的目光看着黄经理。

“他说还要考虑！”

“还要考虑？有什么好考虑的？这，”他的嗓子提得很高，但立刻意识到自己的性情过于急躁。顿了顿，改以温和的语气说，“他对合约有意见吗？”

“他说基本上没问题，只是有一点他不太同意。”

“哪一点？”

“是有关解聘的问题：合约里说雇主如要解除合约必须在四个月前通知雇员，如雇员要解除合约则必须赔偿雇主，款额以未到期的月数乘月薪计算，他认为这一条有欠公道！”

“这是一般的条例，其他几个来自中国的工程师不也是和我们公司签这样的合约么！”

“我向他解释过！”

“他怎么说？”

“他说人家要签那是人家的事，合约签了就必须履行，所以他不能随便！”

“他倒考虑得很周到啊！”

“蓝总，我看小徐这个人不简单，要他签约，还得动动脑筋！”黄经理说时以手指点了点自己的脑袋。

蓝炽洪拿过茶杯，掀起盖子，举到唇边，喝了两口。过后转了个话题问：“这几天他到过哪些地方？”

“圣淘沙，动物园，科学馆，这些名胜，还有我们的三个工场也都去过了！”

“不，”蓝炽洪摆摆食指，“我说的是晚上。”

“哦，”黄经理听了后嘴角现出一丝狡黠的笑纹，答道，“前晚，吃过饭后我带他去卡拉OK，嗨，小徐的酒量还真大，歌也唱得挺好，还有舞也跳得不错，昨晚我带他去舞厅，哈，真令我大掉眼镜，他居然还会跳华尔兹，跳恰恰呢！”

“哦？这……”蓝炽洪脸上霍地掠过一阵喜色，然而，冲到口的话却又戛然而止。接着便垂下眼，进入深思状态。

缄默了一阵，黄经理才说：“我本来为他安排好今天的节目，晚上带他去看R片，让他开开眼界嘛！可是他却说今晚没空，说已经和人约好去乌节路参观挖掘地道工程。”

“什么？”蓝炽洪听了从椅子上跳起来，“有这样的事？你怎不早说？”

“他事先没告诉我，我也是今天早上才知道的。”

“不对！”蓝炽洪用手指敲了一下桌面，“乌节路挖掘地道的承包商不是KMM公司吗？他怎会和那班人接上头呢？莫非KMM公司也在打小徐的主意？”

“有这个可能，”黄经理接过他的话茬儿，“那天他拿出一张KMM公司的名片，问我KMM公司怎么去。我起了疑心，于是就拐弯抹角地用话套他。他倒挺精灵，老避开话题。蓝总，我看夜长梦多，这份合约得尽早解决呀！”

蓝炽洪沉吟了半晌才说：“问题的关键只在于解聘的条文上，是吧？那好办，这样好了，这一条改为雇主或雇员任何一方如果要解约就必须赔款，大家平等。还有，合约上加多一条：小徐加入我们公司后，公司供应他一部车子，在他还没考取驾驶执照之前，上下班都由车夫接送。这样的条件，够好了吧？嗯？我就不相信KMM公司能出比我更好的条件！”

“好，等下我就去处理，今晚我去找他，叫他马上签！”

“哦，No，”蓝炽洪摆摆食指，牙缝里进出一丝冷笑，继续说，“你不是说小徐是个不简单的人么？这件事不用你去，你等

一下打电话给苏珊，说我有要事找她！”

“苏珊？”黄经理愣怔了一下，接着便猛敲自己的脑袋，茅塞顿开似的说，“对呀！小徐豪放不羁，我们就来个投其所好。嘿！哪只猫儿不吃腥？我就不相信中国目前还有柳下惠！行，以柔治刚，这办法准行！”

“哦，No，”蓝炽洪划着食指说，“不是以柔治刚，而是以阴克阳！”

黄经理立刻附和道：“对对，以阴克阳，先挫一挫他的锐气！”

“不是挫，”蓝炽洪又划起食指，“这是腐蚀，也叫虫蛀，放几只白蚁烂起！”

9

小徐来新加坡已经一个星期了。

新加坡的几处名胜他都到过了，蓝氏公司的几个建筑工场、大巴窑旁的高架公路以及乌节路的挖掘地道等工程也都参观过。此外，新加坡的榴梿沙爹、罗惹、肉骨茶等热带小食也已经尝过，还有卡拉OK、跳舞厅也都去过，甚至连R级片也看过。遗憾的是：他还无法看到新加坡的文娱表演，诸如话剧、舞蹈、文艺歌曲演唱会或华乐演奏什么的。他曾向黄经理提过好多次，黄经理却说：新加坡是个商业社会，这里没有艺术，新加坡人也不时兴这些。反而是在蓝氏公司工作的那位来自北京的工程师傅艺飞带他到大钟楼的那间维多利亚剧院听过一次交响乐。指挥是朱晖，演奏的乐曲有贝多芬的《田园交响乐》，史麦塔纳的《莫尔岛河》和两首中国民歌《西藏组曲》和《瑶族舞曲》。乐团的水准颇高，这是小徐万万没想到的。

要看的已看了，想尝的也尝了，要去的也去过了，该研究的已研究了，该调查的也查过了。蓝炽洪正在等他签合约。

签约的事小徐已经考虑了一个星期，现在也该作出决定。

然而，他还是犹豫不决：这张合约我到底能不能签？他时常这样问自己。

三天前，德国地道挖泥机制造厂总经理马汉尼去印度尼西亚路经新加坡，当晚KMM公司设宴欢迎他。小徐也被邀请。马汉尼见到小徐非常高兴，他对小徐能以德语和他交谈而感到震惊，同时也十分敬佩。他说他这次先到印度尼西亚，一个星期后再到中国广州。前些时候，小徐的单位曾为购买地道挖泥机的事和马汉尼的公司联络过，他这次到广州的目的就是要找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作进一步谈商。马汉尼不会说中国话，他担心在广州找不到翻译，但想不到他要联络的单位竟会有一个能操流利德语的小徐。

马汉尼高兴地对小徐说："这下可好啦！不过，徐先生，你这次在新加坡会呆多久呢？到时我希望你会在广州，这样我就放心了！"

小徐开玩笑地说："我可以因为你的到访而回去广州，不过你的挖泥机可要算便宜一点喽！"

当小徐把他们俩的对话翻译成英语的时候，大家听了都哈哈大笑。

在小徐的单位里，原本有两个懂德文的同事，但他们在去年都移居到国外去了。现在单位里除他之外，似乎没有人会讲德语。假如他果真和蓝氏公司签了约，他这一走，单位里就再也找不到会说德语的人……

想到这里，单位机械部何老的影子霍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你们一个个都走了，这个国家你们到底还要不要啊？"想起何老的这番话，他的心情立刻沉郁了下来。

这一晚，小徐回去公寓已经十一点。想不到他的父亲却在楼下等他。

徐向东见到儿子劈头就问："你去了哪里？一整天都找不到你，我还以为你和蓝伯伯出去，我打电话给蓝伯伯，他说他倒想来问我呢！你到底忙些什么呀？"

"我和几个朋友出去吃饭！"

"朋友？"徐向东冷冷地说，"听说你这两天老跟那间叫什么KMM公司的人出去，你到底在搞些什么？"

小徐听了一怔，心想：我和KMM的人在一起他怎会知道？哦，我明白了，一定是黄经理告诉他的。听他的口气，蓝炽洪似乎也知道这件事。这可怪：难道他们很在意我和KMM的人在一起吗？这又是为什么？

小徐百思不解，于是问道："蓝伯伯还向你讲了些什么？"

"这你别问，"徐向东气呼呼地说，"我先问你：那份合约你到底签还是不签？"

哦！小徐明白了：原来蓝炽洪向父亲施加压力，要他早日和他的公司签合约。

"再多给我一两天的时间吧，我还要考虑！"

"还要考虑？"徐向东把脸一沉，以责备的口吻说道，"这么好的条件你还要考虑什么？嗯？"

"当然，"小徐应道，"这是一件大事，我不能草率！"

"可是你已经考虑了快要一个礼拜了呀！我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蓝伯伯对你那么好，把你当侄子，你还想怎么样？你可别辜负人家对你的一番好意呀！哪，我再多给你一天，明天傍晚之前，你必须给人一个答复！"

徐向东说完就怒气冲冲地往外走。小徐追上去。这时候刚好有一辆德士停在门口，徐向东拉开车门，跨进车里。司机猛踩油门，扬长而去。

小徐回到公寓。这一夜，他失眠了。

那份合约老出现在他脑里，还有他的老子老指着合约对他说："签吧！签吧！你不是说先干几年再说吗？"

父亲的心情他很了解，也很同情父亲，但又想：这份合约我能签吗？这份合约为期五年，五年的日子不算长，待遇也不错，有房子住又有汽车坐，夫复何求？然而，这份合约仍有不合理想之处：虽然黄经理在电话里说那条有关解约的条文已经改为任何一方如要解约都必须赔款。这点在表面看来似乎很公平，然而，这个"公平"却是一层糖衣，包在里头是一粒毒丸。赔款对蓝氏公司来说是九牛一毛，而对我呢？那简直是尼姑庵里借梳篦——办不到的事。我这一签，岂不是中毒了么？

黄经理说：这样的条件已经是很特别的了。其他几位来自中国的工程师所签的都是原来的合约，即雇主解约须四个月前通知雇员，雇员解约则必须赔款给雇主；我能享有特别条件那是因为我父亲和蓝炽洪有特别的关系。这也许是真的。但事实上，这所谓特别的条件对我来说却一点也不特别。

然而，我能看出这一点，傅艺飞和其他几个来自中国的朋友都深感佩服。黄经理说的的确是真话：傅艺飞等几位和蓝氏公司所签的都是原来的合约。他们说他们当时太天真，太幼稚，被蓝炽洪的甜言蜜语所蒙蔽，没经过详细研究就在合约上签了字。然而我说：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错。合约是白纸黑字，条文分明，双方在合约上签了名就表示彼此同意那些条文。没经过研究，没考虑好怎么能随便签字呢？他们都是知识分子，都是从正规大学毕业出来的专业人员，难道他们会那么幼稚吗？哦，不！我认为他们不是幼稚而是过于冲动，过于向往国外的世界，以为国外的一切都是完美无缺的；他们把自己的国家当成鸟笼，把别人的国家视为人间天堂，视为乌托邦。因此，他们一窝蜂地想往外跑，稍有机会就饥不择食。傅艺飞和其他几位来自中国的同事也承认他们当时的确是有这样的想法。然而，现在事实是不是如他们当年所想象的那么好呢？据他们说：这里的待遇虽然比国内高了许多，但开销也大，单身的住在宿舍里，省吃俭用，还能储蓄一点钱。如果是带家眷来的，情况就没那么好了：他们必须在外头租房子，开伙食，单靠那份薪水，每个月都得量入而出，日子过得并不如国内的人所想的那么写意；手头紧，生活清苦倒次要，最令他们难以忍受的是：公司把他们当牛当马，日夜赶工，没有假日，也没有额外津贴；他们曾经向资方交涉，但得到的答复是：一切依照合约行事；蓝炽洪简直是在剥削他们。他们现在才感到后悔，恨不得合约早点满期，早点回去自己的老家。

小徐和傅艺飞一同吃过两次饭，他们谈得很投机。小徐发现：傅艺飞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和他很接近；对祖国当前局势的看法也很一致。他们已经成为好朋友。

一个晚上，傅艺飞到公寓找小徐。他们促膝畅谈，直到天亮。

对于签约的事，小徐征求傅艺飞的意见。

傅艺飞说："我已经把你当成好朋友，站在朋友的立场上，有句话我不能不对你说。当初，我也和你一样，对蓝炽洪有很好的印象，但相处久了之后，你就会知道他的为人。新加坡是个典型的商业社会，表面看来和平优雅，但暗地里却是尔虞我诈。当然，假如你万事都唯唯诺诺，与世无争，做个顺民，这没话说。但，小徐，我看你是个具有强烈个性的人，你能做到万事唯唯诺诺、与世无争吗？也许你有后台，有人为你撑腰，但也得想一想：人家为什么要给你撑腰？为什么要当你的后台？重感情、讲义气？可能！但恐怕不单只这些。小徐呀，我得提醒你：树荫下固然好乘凉，但树根底下有蜂窝，枯叶底下有陷阱，万事都得小心谨慎啊！我要对你说的也就是这些，对于签约的事你自己作决定吧！"

傅艺飞虽然没有表示意见，但他的话却提醒了他。

"大树底下固然好乘凉，但树根底下有蜂窝，枯叶底下有陷阱！"这棵大树指的就是蓝炽洪。

刚到新加坡的那两天，小徐对蓝炽洪的印象非常好。蓝炽洪在他的心目中简直是个圣人。但现在平心静气地想一想，蓝炽洪并不如他当时所想的那么完美。就以这份合约来说吧：他辞退雇员只须四个月的通知，如雇员要辞职却须赔款，这公平么？这是其一；后来，他虽然更改了条文，说是什么对我特别优待，其实他是明知我赔不起，这还不是等于没改吗？关于供应车子给我的事，这也是很茫然的，因为明年他们将派我去苏州，这不等于画个饼给我充饥吗？这是其二。第三，我相信傅艺飞和其他几个来自中国的工程师的话：蓝炽洪是个尖酸刻薄的老板。

但最令小徐感到惊讶的还是那位苏珊小姐；想到苏珊小姐他就心有余悸。

这里的社会真是千奇百怪：前天早上，黄经理打电话告诉小徐说他这几天很忙，桌上的文件堆积如山，所以暂时由他的同事——公司公关部的一位名叫苏珊的小姐去接待他。小徐回答说他已经熟悉这里的环境，出门的事他自己会料理，不必给公司添麻烦。然而黄经理却说什么也不肯，坚持要苏珊去陪他；小徐说他今早已经有约会，晚上才回来。

"那就叫苏珊晚上去找你好了，我托她顺便把合约交给你！"

放下电话，KMM公司的人也来了。他们约好一同去参观另一个地方的地道挖掘工程。

当天傍晚，小徐回到公寓。苏珊打来电话，说受黄经理之托要来带他出去吃饭，但小徐已经和傅艺飞约好要到康乐亭吃沙爹，谢绝了她。她说等晚一点再和他联络。

十点钟，小徐回到公寓，苏珊却在楼下等他了。

苏珊没见过小徐，但她挺精灵，一眼就认出他。

刚刚握过手，电梯就来了。电梯的速度也真快，还没寒暄几句就升到第十八层楼。

小徐用钥匙开了门，进入客厅，他打了个“请”的手势，然而，苏珊却如主人似的到酒吧的木架上拿酒和杯子，同时还拉开冰柜，叮叮当当地往杯子里投入几粒小冰块。

苏珊是个挺漂亮、挺大方的女孩子，大约二十五六岁。苗条的身材，鸡蛋型的脸，乌黑的短发，明亮的眼睛；她穿的虽然是一件长裙，但裙衩却开得很高，露出雪白的大腿；上衣也是开胸的，一对饱满的乳房若隐若现。她能操流利的英语，华语也讲得不错。

苏珊把酒递给小徐说：“来，很高兴认识你，干杯！”

小徐接过酒杯，陪她一起把酒干了。

苏珊放下酒杯，从手提袋掏出一个长形信封，递给小徐说：“这份合约是黄经理要我转交给你的。”

小徐接过信封，抽出里面的文件，默默地看起来。

苏珊挨过身子，她的胸脯和小徐的胳臂距离大约只有一公分。

小徐感受到从她身上传来的一股带着香味的热气。

“慢点再看嘛！”她从小徐手里夺过文件，放入信封，然后看了看腕表，莞尔一笑，说：“出去走走，怎么样？”

“去哪里？”

“游车河，看看新加坡的夜景，怎么样？”

盛情难却，小徐不好意思拒绝，答应了。

苏珊开的是一部丰田牌的新车。

车子在市区里转了几个弯。过后苏珊提议去卡拉 OK。

苏珊热情如火，小徐只有点头的份儿。

他们来到一间高级酒廊。

苏珊果真是个名副其实的公关。她的酒量好，还有不论是英文歌或华语歌都唱得不错。

苏珊不但美丽大方，同时她的性格也豪放不拘，在跳舞的时候竟依偎在小徐的怀里，弄得小徐好不紧张。

他们玩到半夜才离开。

回到公寓，苏珊又倒了两杯酒，然后去开激光唱机。那是一首老歌：潘秀琼唱的《情人的眼泪》。她有些醉意，搂着小徐的脖子，脚步随着音乐的节拍而移动。

小徐的脸变得通红，一半是由于喝了酒，另一半是他从来还未被女人如此搂抱过。

《情人的眼泪》完了之后，接下来也是一首老歌，艾黎唱的《意难忘》。

苏珊放下小徐，走到唱机边把声音转小，然后回到沙发上。她拿过酒杯说："来，干杯！"

小徐举起酒杯，只喝一口。

"不，"苏珊撒娇地说，"我要你干杯嘛！"说着她把酒一口喝完。

小徐陪她也把酒喝完。

接着，她又去把唱机的音量转大，然后拉起小徐的手，在沙发旁慢步起舞。开始时他们的身体还保持一定的距离，渐渐地便越靠越近，苏珊两个饱满的乳房已经顶在小徐的胸部。跳了一会，她索性把脸也贴在小徐的脖子上。

小徐的心开始怦怦地跳起来。

这首曲子播完之后，他们又回到沙发上喝酒。

就这样他们边喝酒，边跳舞，气氛好浪漫。

苏珊好酒量，在她所接待过的诸多男士当中，似乎还没有一

个能喝赢她的。然而，今晚她却碰到了敌手。

在单位里，小徐职位低，招待贵宾、应酬请客的事本来轮不到他，但他的外文好，时常被头头拉去当翻译。在筵席上，洋客人喜欢喝茅台，小徐就陪他们喝茅台。茅台的酒精纯度比白兰地浓得多。几年的训练，小徐的酒量可大得惊人。

满瓶的白兰地已经喝剩一半，但却难不倒小徐。

苏珊挪身到小徐身边，把下巴托在他的肩膀上，娇声娇气地说："你的酒量真好，我却要醉了可是我不能醉，因为明天一早我还得上班。上班，真讨厌！小徐，太晚了，你先把那份合约签一签，明早我回去办事处时好向黄经理交差！"

"没问题，"小徐放下酒杯，点点头说，"待我看了后才签，好吗？"

"那你现在就看，嗯？"

"好，我现在就看！"

苏珊把合约递给他。小徐一目十行，把合约扫过一遍。苏珊从皮包里拿出一支闪闪发亮的金笔，以含情脉脉的目光看着他说："签吧！很迟了，想睡了吗？还是先去洗个热水澡，合约签了之后我就去给你开热水。"

小徐对着合约犹豫不决。

"签吧，"苏珊又道，"签了后你就去洗澡，我很热，我也要洗，嗯？"

小徐接过笔，一边翻弄着合约。就在这个时候，叮当一声，外面有人按门铃。

他们俩吃了一惊，面面相觑。苏珊一边把衣服拉好。

小徐去开门。原来是他的父亲徐向东来了。

"岂有此理！"徐向东黑着脸，火气很大，一踏进来就大发牢骚，"蓝伯伯和黄经理打锣找你，从早上到傍晚，从晚上到深夜，电话没人听，也不见踪影，你跑到哪儿去了？合约怎么样？你到底签不签？"

"爸爸，我……"小徐很尴尬，支吾地说，"这件事，明……

明天再谈，好吗？”

“明天？哼，”徐向东嗤之以鼻，答道，“我能等人家可不能等。蓝伯伯打电话给我说如果你再不签，他就要把空位让给别人了。唉，多辛苦才弄到这么一个机会，但你却不要，你这……这是什么思想啊？”

说到这里，他霍地发现坐在沙发上的苏珊。他吃了一惊，心想：这么夜了怎么还会有女人在这？哎哟！她这副袒胸露乳的装扮，会是正经的人么？他走近几步，见到茶几上的酒和杯子，这下他明白了。

“呵，”他把手指点到小徐的额头上，“我明白了！你好大的胆，原来你在搞这个，饮酒作乐，还有美女陪伴，好享受啊！哼，看你这份德行，你……你还像个人吗？”

徐向东越说越气，很想赏儿子一记耳光，但愤懑的情绪却控制了下来。心想：不管眼前这女子是何等身分，在她面前得给儿子留点面子。想到这里，那举到一半的手又垂了下来。

心中的怒气逐渐平息下来，他愣怔地站着，心想：儿子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他这一套是打哪儿学来的？对了，这两年来他常常迟归，说什么被头头拉去陪客人吃饭，每次回来都带着浓浓的酒味。唉，中国委实变得太厉害，满街都是灯红酒绿的场所，人们纸醉金迷。哼！开放开放，这就是中国开放的结果，好的还没见到，颓废的、腐朽的却全来了；如果继续让儿子留在国内，如此堕落下去，这怎么得了？

坐在沙发上的苏珊以狐疑的目光望着小徐，她埋怨这老头破坏她的好事，到口的羊肉又给打跑了。她站起来，走到小徐的身边，轻声地在他耳边说：“你有事，明早再和你联络，我先走，拜拜！”说后，噔噔噔地走出去。

苏珊打从徐向东面前经过，一股强烈的香水味钻入他的鼻孔。他鄙夷地捏了捏自己的鼻子。

苏珊走后，小徐过来对徐向东说：“爸爸，你……你别误会，我……没有……”

“你不用解释，”徐向东挥手打断儿子的话说，“我真不明白，

也真不可思议，广州怎么会变得这么腐败，你怎么会变得那么堕落？你太令我失望，也太辜负了蓝伯伯对你的一片好心。好，其他的不用说，现在我再多给你几个钟头，这份合约你签还是不签，明天早上必须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说完，他拉开大门，气冲冲地走了。

小徐关上门，神情沮丧地回到沙发上，愣愣地坐了一会，便起身走进卧房。

更上睡衣，躺在床上，但却辗转难眠。

父亲怎么会变得那么急躁？一定是蓝炽洪向他施加压力，还有，他自己的心理负担也很重。他回来心切，这种心情倒是可以理解的。

小徐了解父亲的性情，刚才他气成那个样子，完全是出于一时的激动。过些时候，等他冷静下来再向他解释。但问题还在于这份合约。

想到合约他就想起苏珊，想到苏珊他就闻到那股令人心醉的香水味。刚才跳舞时过热的拥抱，她身上的香水已深深地沁入他的肌肤。不过说也奇怪：这里的人做生意的怪招还真多，他们竟设了公关部，以美女来陪客人；他们的手段可真高明，难怪中国这条大龙竟会远远地落在四条小龙的后头。

唉！还是睡吧，有什么事待明天再理会！

他委实是累了，打了个长长的呵欠，闭上眼睛。

不一会儿，他就蒙蒙眬眬地进入梦乡。

睡了一阵，他忽然觉得被窝里有另外一个人，睁眼一看，啊，原来是苏珊，她怎么会进来的？她一定有房子的钥匙。

苏珊侧过脸，紧搂着他的臂膀。啊，她全身赤裸。她的胴体多么丰满，令人心醉；她的肌肤多滑腻，体温含着幽香。

小徐如醉如痴，享受着美女的温存。苏珊热情如火，她翻过身子，紧紧地拥抱着他，吻他的肩膀，吻他的颈项，吻他的脸，吻他的嘴唇……

小徐再也抑制不住强烈的欲火，和她春宵一度。

“哎呀，不好！”他一骨碌爬起床，心怦怦地快要跳出胸口。我怎么会有这种淫秽、罪恶的行为？糟了，如果这件事一旦被宣扬出去，我还有脸见人吗？还有，如果闹上公安局，那可是一件严重的案子……

他的脊梁上发出一股凉气，接着冷汗直冒。

惊慌之余，他掀开被窝，想看一看苏珊。啊？她怎么不见了？他定了定神，轻咬一下指头，这才放下心来。原来是一场噩梦，哦，不是噩梦，是一场桃花梦。他敲敲脑袋，庆幸这只是一场虚惊，并不是真的。一时高兴，不禁暗觉好笑，于是便嗤嗤地笑起来。

然而，这场桃花梦却提醒了他，也给他上了一课——商业社会里必修的一课。

天亮了，小徐梳洗完毕，来到客厅。沙发上的那份合约又出现在他眼里。

他愣怔了一下，接着脑海又开始翻腾起来。

蓝炽洪动用公关小姐可说是用心良苦。他这么做无非是要我和他签合约。是的，签约的事已经拖了那么久，我不能再保持缄默了。如果我对合约条文不满意就应该向他提出。

但问题并不单在这一方面。小徐心里还有一个极纤弱但又未泯灭的思想意识，那就是他对单位还有一点责任感，对国家还有丁点儿的热诚。他常想：如果他和蓝炽洪签了约，那他该如何向何老交代？还有他工作的单位该怎么办？

小徐心里七上八下，仍旧拿不定主意。

正当他感到困扰的时候，父亲的影子霍地出现在他的眼帘。父亲以凌厉的目光望着他，说道：“签，签呀，你还考虑什么？”刹那间，父亲却又变得可怜兮兮，脸上露出无可奈何的神情。他说：“签吧，孩子，我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可怜可怜我，你就签吧！”

想到这里，他心痛如刀割。

为了父亲，小徐先前的信念开始动摇了。

于是他从信封里抽出合约，详细地读了一遍。接着他想：如

果建议把解约条文改为双方欲解除合约必须在四个月前通知对方：还有，最好加上一条：每周工作四十四小时，这是新加坡劳工法令规定的，如果超时工作，就得以超时工资计算。如果能改成这样，那么这份合约就相当理想了！如果蓝炽洪万一答应这些条件呢？那签不签？条件是我提出来的，如果不签，就是我理亏呀。好，如果蓝炽洪有这样的度量，为了父亲，我就和他签这份合约。

主意已定，正想拨电话给蓝炽洪，然而，电话铃却响了。

小徐心里猜想：可能是父亲打来的，也可能是苏珊？或者是黄经理？

都不是，是何老从广州打来的越洋电话。

“喂喂，小徐吗？我从KMM公司那儿取得你的电话号码，昨天找你一整天，怎么样？在新加坡的节目还丰富吧？喂喂，你听见我说话吗？听见就好。我们的会已经开完了，嘿，这个会开得挺久的。告诉你一个好消息，调你到机械部的事已经批准了；还有，上头已经批准委任你为我们部门的主任。这次可真快，改革嘛！嘿嘿，小徐，你连升三级，可喜可贺呀！”

小徐听了又惊又喜，以激动的声音说：“真的吗？何老，这是真的吗？你没骗我吧？”

“你怎么连我的话也不相信？”对方答道，“我何老几时骗过人？还有，你听好，我们在会议上所提的几项改革也全通过了。嘿，这回可是来真的。这么一来，咱就好办事喽！你说对吗？”

小徐兴奋地提高嗓子叫道：“什么？通过了？我们所提的条文全通过了？上头批下来没有？”

“批了，全都批了。嘿嘿，你想不到吧？改革嘛，如果不快，叫啥改革？对吗？喂喂，还有呢，德国挖泥机公司的一位叫什么马……马汉尼的过几天到广州，这个‘鬼佬’我搞唔掂[注3]，你得快点回来呀！”

“前几天我见过马汉尼先生。好吧，在他到广州之前我一定回去！”

“好，还……还有，哎呀，要和你说的事情太多了，一时还

记不来。哦，我想到了，下个月我和你一同到德国去。哈！这回也是来真的。我们这次去，除了谈商购买地道挖泥机的事之外，还有好多事情要和他们研究。还有，嗯，还有，喂喂，其余的还是等你回来再说吧！就这样，再见！”

小徐放下电话，高兴得从位子上跳起来。

这么一来，他改变了先前的决定：不签那份合约，就是加一倍的工资，有再好的条件，也决不动心。他想：我升了职，生活也会好转，父亲的日子也会好过，一年半载后，积一点钱，让爸爸和妈妈去旅行；桂林山水，长江三峡，黄果树瀑布，还有庐山、黄山、峨眉山，这些地方爸爸妈妈不是已经向往很久了吗？

好！我这就去找蓝炽洪，把合约交还给他。

他立刻穿好衣服，拿过那份合约，却发现茶几上有一支金笔，那是昨晚苏珊留下的。他一并带上了，等会到蓝氏公司时好还给她。

九点正，他来到蓝氏公司。

前几天他曾经来过这里，所以接待处的小姐一眼就认出了他。小姐叫他稍等一会，因为黄经理和蓝炽洪还没上班。

“那么，密斯苏珊呢？她来了吗？”

“密斯苏珊？”那小姐愣怔了一下，说，“我们这里没有叫苏珊的小姐呀！”

“哦？”小徐一怔，想了一下，笑道，“苏珊是一个长得很漂亮的小姐，对了，她在你们公司的公关部工作，昨晚她的笔忘了拿，我想交给她……”

“公关部？”小姐摇摇头说，“你大概是弄错了，我们这里没有公关部！”

这里没有苏珊这个人、也没有公关部？这就怪了。

小徐搔搔脑袋，脑子里却梆的一声响。他恍然大悟：苏珊是冒牌的？这么说她一定是个风尘女子。啊！对了，昨晚她老要我签这份合约，她一定是受黄经理或蓝炽洪的指使。他们使的是美人计。好卑鄙的手段啊！

注3：广州话，没法应付的意思。

蓝炽洪来了。他热情地招呼小徐进入他的办公室。

“请坐，请坐，来杯咖啡。”说着，他到办公桌旁按了一下电话机旁的按钮。

很快的，佣人就捧来一杯咖啡和蓝炽洪喝的花粉人参水。

蓝炽洪做了个“请”的手势，然后拿起杯子喝了一口人参水，说道：“这几天我由于事务忙，没法陪你，望你见谅！怎么样？玩得还痛快吧？”

“很好！”小徐答道，“这些日子给蓝伯伯增添了许多麻烦，真不好意思！”

“千万别那么说，”蓝炽洪放下杯子说，“我蓝某招待不周才是真的！”

这时候，外面响起敲门声。黄经理推门进来。

“哦，对了，”蓝炽洪问黄经理道，“小徐的那份合约弄得怎么样？你怎没给我提起，我几乎都忘了！”

“是的，”小徐没等黄经理回答，插话道，“黄经理，我今早就是为这份合约来的！”

“对了，”黄经理紧张地问，“苏珊把合约交给你了吗？怎么样？你签了没有？”

小徐从衣袋里掏出那份合约，答道：“今早我单位的何主任打来长途电话，说上头已经升我当机械部主任，他们不许我走。所以，很对不起，这份合约我不能签了。”

“什么？”黄经理听了跳起来说，“搞了整个星期，到现在才说不签，这……这……”

蓝炽洪立刻打手势阻止黄经理说下去。

缄默了一阵，蓝炽洪打起笑脸说：“小徐，你升职了，好哇，我蓝伯伯向你恭贺！”

小徐欠起半个身子，向蓝炽洪鞠了个小小的躬，说：“谢谢蓝伯伯！”

“升职当主任，这有多少薪水呢？”黄经理突然问。

“不多，”小徐说，“如果和这里比，还差得远！”

“那你为什么不到我们公司来呢？”黄经理又问。

“我想，”小徐沉吟了一下才说，“我想，既然单位给了我机会，我就该留在国内为国家做点事。蓝伯伯，不怕告诉你，我们单位正准备购买那副德国出产的地道挖泥机。我已经和KMM建筑公司的人到工场去看过几次。这副机器很实用，我们单位决定买好几架。KMM建筑公司的人也答应帮我们解决一些技术问题。”

同行如敌国。提起KMM建筑公司蓝炽洪心里就燃起一股怒火，暗暗骂道：他妈的，我对你惟恐招待不周，让你住高级公寓，出入有大房车载送，每晚上高级餐馆，甚至连美女也送上门，想不到你竟吃里爬外，和KMM建筑公司的人混在一起。

蓝炽洪虽然恨得牙痒痒，但却不现于形，反而打起一副笑脸，拍了一下桌子说：”对对！为国家出力是应该的，这点我赞成，一百巴仙赞成！能参与社会主义的建设工作是很光荣的，值得鼓励，值得赞扬！我常想：中国地大物博，需要人才。小徐呀，在这个时候你还有这样的思想，难得，真难得！其实呀，我们何曾不希望中国强大起来，这样对大家都有好处。这种思想我蓝某在三十几年前就有了，同时还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越来越强烈。我也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嘛。嘿！现在中国的形势一片大好，有像你这样爱国的青年，中国一定有希望！嘿嘿，后生可畏，后生可畏呀！”

小徐向他告辞的时候，他紧握着小徐的手说：“本公司没法请到你，很遗憾，也很可惜呀！不过，看在令尊和我的关系，我希望你会改变主意。我们公司任何时候都欢迎你来加入。好，再见吧！”

小徐走后，蓝炽洪把脸一翻，立刻拨电给徐向东，叫他马上到他的办公室。

一个钟头过后，徐向东来了。

推门进去，徐向东猛吃一惊：蓝炽洪对他竟板起黑脸孔。

这是怎么一回事？徐向东心里嘀咕着。啊，他明白了，心想：一定是昨晚儿子带姑娘回公寓的事被他知道了。哼，这个畜生，回头我可要好好教训他一顿。

“老徐，我想不到，真的想不到，”蓝炽洪摇摇头，带着惋惜的口气说，“你儿子竟会是这样的人，我看错了眼，这次真的看错了眼！”

“老……老蓝，这……这是怎么回事？”徐向东战战兢兢地问。

“怎么回事，”蓝炽洪冷笑一声，点着两个指头说，“你儿子想得真周到。他竟利用我的公寓，我的美酒来和外人谈生意，和别人鬼混，把我蓝炽洪当成傻瓜！”

果然不错，儿子昨晚带姑娘回公寓的事他全知道了！

“这……这……”徐向东的脸一阵红，一阵白，额头上冒出汗珠，“这……这我也不知道我儿子会变得那么厉害，他……他昨……昨晚带女人回去公寓的事要不是我亲眼看到，我也不会相信。老……老蓝，我……我回去后一定要好好教训他！”

蓝炽洪听了心里一怔：什么带女人回公寓？难道小徐带“鸡”（妓女）回公寓吗？他来新加坡还没几天就学会了“叫鸡”的本事？哦！不，他刚才说的那个女人一定是苏珊。今天一早苏珊就来过电话。哼，昨晚上要不是你从中作梗，这份合约你儿子早就签了。

他沉吟了一下，灵机一动，又想：我何不来个顺水推舟？对，小徐这小子也太嚣张了，给他背个黑锅，让这家伙回去好教训他一顿。

蓝炽洪脸皮一松，换了一副温和的脸孔。他叹了口气说：“唉，年轻人谁不风流？我也年轻过呀！不过，我想那可能是误会，我相信小徐不会做那种事。我想那个女人一定是他的女朋友。令郎英俊潇洒，女朋友一定多得数不清，老徐，对吧？嗯？哈哈哈！”

蓝炽洪的笑声如一把辣椒粉，徐向东听了耳根发烫。他结结巴巴地说：“这……这怎么会，怎么会呢？”

“老徐不必介意，”蓝炽洪辛辣的笑纹仍腻着不散，“所谓‘食色性也’。即使不是女朋友，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事，‘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嘛。这是属于令郎的私事，我蓝炽洪是不会计较的！但奇怪的是：这份合约他和我们黄经理谈了已经一个星期，什么

条件都讲好了，但他刚才却突然到这里来，丢下合约，说他不打算留在新加坡工作。这……这我就不明白了，到底是为什么呢？老徐，你说！”

为什么？他徐向东也说不上来。刚才儿子曾经来过这里？哦，对了，一定是因为带女人回公寓的事被老蓝痛骂一顿，他才愤然离去。哼！该骂，骂得好！

徐向东顿了一下，应道：“这……这几天我很少和他见面，我……我也不太清楚，回头我得问问他！”

“唉，老徐呀，”蓝炽洪以感慨的口吻说，“我一向把你当兄弟，把你儿子当侄子，我请他到我公司工作，是出于一番好意呀。我不知道有哪点得罪他，他竟丢下合约，不想干了。这对我们公司倒没什么，因为想做这份工作的人多的是。不过，令郎失去这个好机会，我倒觉得挺可惜。他一定会后悔的！”

失去这个机会，真正感到可惜的还是徐向东。他忙说道：“老蓝，你……你暂且等等好吗？小徐的性子我了解，年轻人容易冲动，他是一时气愤。你给我一两天的时间，待他心平气和之后，我去和他谈。把合约交给我吧，我想他一定会回心转意的。”

回心转意？蓝炽洪听了脑门一亮，心想：那好哇！我的法宝已出尽，死马当活马医，也许你徐向东果真教子有方，现在就看你的了！

想到这里，蓝炽洪心里又萌起一丝希望，于是把合约交给徐向东，一边说：“好吧！你这就去，我等你的好消息！”

徐向东离开蓝炽洪的办公室后，想直接到公寓去找儿子，但又怕儿子不在，便到公共电话亭拨电话到公寓，电话果然没有人接听。要到哪里去找儿子呢？他惘然若失。犹豫了一会，只好回去女皇镇。

回到女皇镇，出乎意料，儿子却在那里等他。

“爸爸，”小徐立刻去开门，一边兴奋地说，“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今早接到单位何老打来的越洋电话，说单位已经升我的职，当机械部的主任，上头也批下来了！”

儿子连升三级。如果是在半年前，徐向东听到这样的消息一

定会高兴得跳起来。然而，自从他来到新加坡之后，蓝炽洪把他当兄弟，他沾了不少光，身价似乎提高了，眼界也高了，要求自然也就升级了。

他听了儿子的话后鼻孔里冷哼一声，脸上露出轻蔑的表情，说道："当机械部主任有什么稀奇？即使是升任部长也不怎么样，工资有多少？比得上这里吗？啊？这里还有房子汽车，在国内有吗？"

小徐心里"咯噔"了一下：父亲的口气好大，连部长也不在他眼里。

没等儿子回答，徐向东又道："别的先甭说，我问你，那份合约怎么样？你到底签不签？蓝伯伯在等你呢！"

"我不是告诉他了吗，"小徐答道，"多两天我就回去广州！"

"什么？"徐向东猛吃一惊，脸色霍然变得铁青，愣怔地望着儿子。他实在不能理解儿子为什么会作这样的决定。"你……你怎么那么傻，这……这天堂岛国你不住，花花绿绿的钞票你不赚，你……你留在国内还贪图些什么？国内有哪些东西值得你留恋的？你说，这是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呀？"

"爸爸，"小徐也提高嗓子，"你把这里想得太美好了，这里的钱真的是那么容易赚的吗？"

"是你自己骨头贱，"徐向东紧接着应道，"我多辛苦才给你找到这么一个好机会，你为什么要放弃？你蓝伯伯看得起我，把你当侄子，想提拔你，你为什么不领情？为什么？你说，你说呀！"

看见父亲气成那个样子，小徐心里也不好受。他本来不想顶撞父亲，不想和他发生口角，然而，父亲开口闭口都是蓝炽洪，他把这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当圣人，当救星，这点小徐委实难以忍受，于是情不自禁地冷笑了一声，愤懑地说："蓝炽洪要提拔我？真是天晓得。爸爸，你错估了蓝炽洪！"

什么？我错估了蓝炽洪？混帐！你目无尊长，恩将仇报，岂有此理！

徐向东一时气得眼里冒出火星儿，胸腔几乎要爆炸。他盯着

儿子说："你……你说什么？你……你再说一遍！"

"我说，"小徐义正辞严地答道，"我说，你看错了人，你把蓝炽洪想得太完美，你太天真了！"

"哦！我明白了，"徐向东的口气暂且温和了些，但他的手指却几乎要点到儿子的额头，"你带不三不四的女人回公寓，蓝伯伯责备你几句，就对他怀恨在心，是吗？"

提起昨晚的事，小徐就觉得那是对他莫大的污辱。他冷冷地望着父亲，说道："你想知道那个女人是谁吗？"

徐向东得理不饶人似的紧紧相逼："对，我正要问你呀！说呀，你说呀，她是谁？怎么，说不出来了吧？"

他们父子俩的目光形成一条直线，有如一道高压电流，一触即发。

"你去问蓝炽洪吧！"小徐提高声音答道。

"你别含血喷人，这和蓝炽洪有什么关系？"徐向东逼得更紧，声音也更大。

小徐咬了咬嘴唇，一字一板地说："蓝炽洪卑鄙无耻，那个女人是他特意安排来诱我签那份合约……"

徐向东没等儿子说完，心里已经忍无可忍。

"你这忘恩负义的畜生！"徐向东举起巴掌狠狠地掴了儿子一记耳光。

小徐猛吃一惊。想不到父亲竟会出手打他。他今年已经二十六岁，从来就不曾被父母亲打过。父亲的这一巴掌刮得他耳根辣辣，脸上发麻。然而，更令他感到疼痛的还是自己胸腔里的那颗心。父亲卑躬屈膝，愿为五斗米而折腰；父亲利欲熏心，执迷不悟，良心已经被钱财所蒙蔽；父亲……

他越想越气，伸手摸了摸脸，愤然离去。

10

隔天早上，九点多钟，徐向东刚刚和母亲吃过早餐，电话铃声响了。

电话是小徐打来的，他说他现在在机场，过半个钟头就要登上飞机回广州去。

儿子的声音很沉重，语气也不轻松。他的气似乎还没消。

徐向东心里感到内疚，想和他多说几句话，然而对方却喀嚓一声，挂断了电话。他惘然若失，坐在沙发上发愣。

自从昨天打了儿子一巴掌后，徐向东心里就一直不好受。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那么冲动。儿子小时候虽然顽皮，可是他和老伴就从来不曾打过他。现在他已经长大成人、到社会上做事了，打他更是不应该。

这次他和儿子高高兴兴地回到新加坡，老友蓝炽洪对他父子俩热情款待，事情进行得十分顺利，眼见自己的理想就要实现，然而想不到儿子却背叛了他。工资那么高，条件那么好，儿子却不接受，这点他实在不能理解。徐向东心里很痛苦。他和儿子、儿子和蓝炽洪之间都搞到不欢而散。怎么会这样的呢？这十几年来，他想方设法联络新加坡的旧同学、老朋友，他每天都等待邮差，同时也从不放过每一个回来国内探亲的亲戚和朋友，希望他们能替他寻求机会，或帮他打通回新加坡定居的路子。他日盼夜盼、望穿秋水；他从壮年盼到中年，现在又逐渐步入老年；他的脸上已经布满了皱纹，头发也灰白了。这动荡的岁月、苦难的日子，多难熬啊！然而，皇天不负有心人，三个月前，机会终于来了。可是他命途多舛，事情一开头就打了死结。唉，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局呢？回乡定居的希望就此成为泡影了么？不，老蓝待我亲如兄弟，他曾说过：送佛送到西，帮人帮到底，我回来后的工作包在他身上；他一定会继续帮我的。儿子不愿意留在新加坡为老蓝工作，可是我却是一百个愿意，一千个愿意；只要我能在新加坡定居，我可以住在母亲那里，同时还可以照顾她老人家，工资多少我不计较。对！我应该立刻去找老蓝，去向他解释，向他道歉，让他了解我的诚意，这个老朋友我是万万不能失掉的呀！

徐向东更衣下楼。十点半钟，他来到蓝氏公司。

接待处作了通报，秘书小姐笑脸出来迎接。

徐向东来到蓝炽洪办公室门口，敲门进去，吓了一跳：蓝炽

洪的脸色竟黑得像个灶神，两只眼睛如聚光灯似的直瞪着他。

“你来找我有什么事？”蓝炽洪冷冷地问。

徐向东瑟缩地站在沙发旁，说道：“嗯，我，我……真对不起，老蓝，我儿子他…他回广州去了！”

蓦地，蓝炽洪嘴角上现出一丝辛辣的笑容，说道：“这个我知道，你儿子升官了嘛，我得向你恭贺呀！”

徐向东的心怦怦地跳着，他不敢正视蓝炽洪，低着头战战兢兢地说：“老……老蓝，这……这次的事是我不对，我……我……向你道歉！”

“道歉？哈哈哈！”蓝炽洪的笑声尖锐刺耳，“你儿子做了多少对不起我的事，你知道么？不过，我蓝炽洪是不会和他计较的！”

“是的是的，”徐向东点头应道，“老蓝你大人有大量，犬子年幼无知，没见过世面，我一定会好好教训他……”

“教训他？”蓝炽洪像乐队指挥似的举起手掌，打断他的话说，“你儿子升了官，当心他教训你呀！”说到这里，他站起身，屁股靠在办公桌边，继续说，“你儿子很爱国呀，啊？他一定是党员吧？哼哼，看他外表一本正经，可是骨子里却尽是腐败思想。这样的人也可以当官，难怪中国世世代代穷！我真担心，中国总有一天会被这些人搞垮。哼哼，丑陋的中国人哟！”

徐向东低着头，像只羔羊似的不敢吭声。蓝炽洪骂的虽然是他的儿子，但每一个字却如飞刀似的向他刺来。他心惊胆战，脊梁上冷汗直冒。二十几年前，他被划为英美帝国主义的走狗的时候，就常常冒这样的冷汗。想不到蓝炽洪的几句冷嘲热讽，竟不输当年红卫兵对他的批斗。

随着蓝炽洪哗哗的说话声浪过后，场面就寂静下来。

墙上的冷气机呼呼地响，周围的空气越来越冷。

片刻，徐向东微微抬头偷偷瞥了蓝炽洪一眼，原来他已经坐回原位，跷起二郎腿，手里拿着一份文件，看着。

徐向东松弛了一下紧张的神经，理了理紊乱的脑子。心想：

老蓝并不是一个小气的人，他刚才说的一定是气话，过些时候，等他冷静下来之后再向他解释清楚就会没事的。

于是他走上前去，说："老蓝，你……你忙，我……我改天再来拜候！"

蓝炽洪连眉梢儿也没动一下，只从牙缝里冷冷地迸出几个字："唔，不送！"

徐向东回到女皇镇足足闷了一天一夜。

失眠好难受。好容易才挨到天亮。

十点钟了，徐向东心里估计：已经过了十二个时辰，蓝炽洪的气也该消了吧。于是拿起电话，按了号码。那是直线，接听的正是蓝炽洪。

"怎么又是你呀？"蓝炽洪的声音仍旧冷冰冰；他那个"又"字的含意颇深，徐向东的心仿佛被揪了一下。

"老……老蓝，"徐向东声音颤抖，"我……我再次向你道……道歉，希……希望你不……不要介意……"

"这件事不用再提了，"蓝炽洪打断他的话说，"这不是你的错，我不会怪你。不过，我现在很忙，你还有别的事吗？如果没有，那就失陪了，再见！"喀啦一声，电话挂断了。

徐向东若有所失，愣了老半天才放下听筒。

老鼠拉车，说翻就翻。老蓝怎么忽然变得那么无情？几十年的交往，兄弟般的友谊，从此就如过眼云烟？

奈何？他只好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傍晚，吃过晚餐，徐向东心里感到烦闷，于是下楼到附近的公园里散心。

黄昏的公园虽然凉风习习，景色宜人，然而他的心情却如铅块般的重。

他在一道小路上慢慢地走着，忽然听得后面有人叫他。回头一看，原来是小张。

徐向东疾步走过去。

"你今天没出车？"徐向东紧握着他的手问。

“车子坏了，进了厂，所以今天休息！”

“太太好了吗？”

“好多啦，可以起床走动了！多几天，我得换回驾日班。”

“好哇，”徐向东听了感到高兴，他拍了一下小张的肩膀，笑道，“嘿，你的气色不错嘛！”

“是啊！”小张兴奋地应道，“老婆的病好了，我就放心了！哎？”他突然改变了口气，好像发现什么似的，“你的气色好像不大好？”

徐向东垂下脸，沉默了一下才说：“是的，我正在为移居的事烦恼！”

“移居？”小张紧接着问道，“你是说你想搬回来新加坡住？”

徐向东向他点了点头。

“这……”小张睁大眼睛，震惊地望着他。过了好一阵才说，“上回没听你说，这是怎么回事？”

徐向东指了指路旁的一张石椅说：“我们到那边去坐下来谈！”

接着徐向东告诉小张他打算移居新加坡的事。

小张听了之后，沉吟了半晌才说：“能搬回来住也好，只是，有一点你必须注意的是：今天的蓝炽洪已经不是当年的老蓝。你搬回来之后，一切几乎都得靠他，说得不好听，万一你们之间发生磨擦，有了矛盾，你怎么办？那时候，你不是生活得更加不开心？”

徐向东听了之后沉默不语。

“蓝炽洪的底子我很清楚，”小张又道，“当年我就吃过他的亏！”

徐向东心头一亮，立刻问道：“对了，你当年不是和他合股搞生意的么？后来怎么会分手的呢？”

小张脸色一沉，义正辞严地说：“总而言之一句话：蓝炽洪是个过桥抽板、见利忘义的小人！”

“你们闹得那么僵，到底是为了什么？”

“为利！”小张冷笑道，“利字当头，所以我们就闹翻了！”

“你离开他？”

“不，是他另起炉灶，离开我！”

“为了什么？”

“一人独得好过二一添作五，就这么简单，所以他撇开我。好吃的他拿走了，留下烂摊子给我收拾。我一点办法也没有，因为当时公司是用我的名字注册的。我吃了大亏，负了许多债，最后只好去驾德士。”

顿了顿，小张又说：“老徐呀，我得提醒你：蓝炽洪是因为需要你的儿子，所以才对你那么好，到他不需要的时候，一脚把你们踢掉，那时候，你可欲哭无泪呀！”

“唔，”徐向东点了点头说，“我已经被踢掉了！”

“什么？”小张惊奇地问道，“你还没来就被踢掉了？怎么回事？”

徐向东把儿子不肯在新加坡工作以及这两天所发生的事说了一遍。

“我说的没错吧？”小张听了后嘿嘿地笑道，“要用你的时候就巧言令色，利用不到的时候就翻脸无情，蓝炽洪就是这样的人！还好，这件事发生得早，如果等你们一家人搬回来过后他才翻脸，那可不得了！其实呀，老徐，在国内是苦了点，但几十年都是这么过了，就想开点嘛！”

徐向东叹了一口气，摇摇头说：“国内的生活不只是苦那么简单，唉，说来话长！”

小张拍了拍他的肩膀，提议道：“我们到小贩中心去喝两杯，让你解解闷，顺便给我说一说你在国内的经历，好吗？”

徐向东点头笑道：“你还想听那些荒唐的事？好，我们走！”

11

两天后，徐向东忽然接到一封信，是儿子的笔迹。

拆开一看，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爸：

你把我养得这么大，今早我挨你这一巴掌还是第一次。这是我的错，不该惹你生气，你是忍无可忍。这件事我只有自咎，并不怪你，真的，一点也不。你这一巴掌颇使劲，我的脸有点疼，不过，我想：你的心更疼！……”

徐向东看到这里，泪珠霍地钻出眼眶。

他掏出手巾，抹了抹眼角，继续看下去：

下午何老又打来越洋电话，他催我快点回去，因为去德国的事提前了，是下个星期五，距离现在只有八天。我明早就回去广州。我已不住在蓝炽洪的公寓，现在我住在一位来自北京的朋友家里。爸爸，在我离开新加坡之前，我有几句重要的话想和你说：

第一，我先要告诉你：你所谓的和你情同手足的朋友蓝炽洪不是好人。他道貌岸然，卑鄙无耻，是个伪君子。如果你想知道详情，待你回来广州后再告诉你。不过，有一件事我必须现在就对你说：那晚，你在公寓见到的那个女人就是蓝炽洪特意安排的，他的目的是要诱我在合约上签字。我说这样的话也许又会惹你生气，但这全都是真话，请你相信我，并望你能反躬自省。如果你对蓝炽洪仍有所留恋，我想你一定会碰得焦头烂额，甚至吃他的亏。

第二，从你回新加坡这件事就可看出我们在思想上有很大的鸿沟。这个问题我想我们要趁早解决，否则，我们之间的矛盾将越来越深。这样下去，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要解决这些问题，我想还得从矛盾的根源说起。你时常对我和妈说：你当年回来祖国是你毕生中最大的错误；假如有机会，你一定要落叶归根，回去新加坡安度你的晚年。必须指出：当年你是自动放弃新加坡、投奔中国的，也就是说你自愿成为中国公民。作为一中国公民而存有这样的思想——你所谓的落归根的思想，这是不正确的。我想你之所以会有这种想法，原因有二：一是你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了不少苦，直到今天还耿耿于怀；二是今天新加坡繁荣昌盛，国泰民安，令你十分羡慕，因而萌起回乡

的念头。你这种想法看起来合情合理，其实我认为这完全是你个人主义的思想在作祟。

还不是吗？如果你对这点仍有所质疑，那么就让我来继续剖析这个问题。先从你那落叶归根的观念谈起。你说新加坡是你的“胞衣地”，所以你的根原本是在新加坡。但爸，请别忘记：你当年是怀着满腔热情、充满信心和希望从新加坡回来祖国的。无可讳言：那时候你一定认为你的根是在中国，所以才会离开新加坡，对吗？可是为什么你现在又说你的根是在新加坡呢？很简单，只需打两个假设就能回答这个问题：假设当年中国没有发生文化大革命；假设今天中国人民生活得像新加坡人那样幸福，那么，我敢肯定地说你今天就绝不会想回去新加坡居住。

从这点就可以看出你还有严重的思想问题。

当年你在新加坡时曾经是个作家，从你从前写的文章里也可明显地看出你思想的劣根性。那晚蓝炽洪给我看的那本文艺刊物《赤道青年》合订本我曾读过好几篇文章，其中有你写的，也有蓝炽洪写的。你那篇《论现实主义爱国主义的文艺创作》里曾经这么说：“有些作者在描写工人时只写他们的肩膀粗，手臂粗，那是形式主义的写法。我认为我国（指马来亚）的文艺工作者应该投身到劳动群众中去，和工人共生活，共呼吸；把群众的利益当成自己的利益。惟有这样才能深入生活，写出较有教育意义的现实主义的作品来。至于爱国主义的文艺创作又是怎样的呢？我认为当我们的国家（指马来亚）有难的时候，文艺工作者更应该投身到斗争的队伍，和群众并肩作战。有了这样的斗争生活体验，才能写出具有爱国主义思想的文艺作品……”

顺便提一提：在这本杂志里，蓝炽洪的那篇《论马华文艺的思想性》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刻。里头有一段是这样写的：“工人群众是反殖运动中最坚强和主要的力量。因此我们的文艺首先就是为工人服务。其次是为农民，再次才是小资产阶级者及其他知识分子。但是，我们又应该怎样来为上面三种人服务呢？我们要为他们服务应该是站在最先进的工人群众的立场上，而不是站在小资产阶级的立场上。这一点是极端重要的。例如我们描写小资产阶级，那我们就不应该站在小资产阶级的立场，鼓吹小资产阶

级的观点、思想感情和兴趣。而应该是帮助他们改造自己的思想感情，克服自己的劣根性和缺点，去教育和指导他们如何参与群众的斗争。只有站在这样的立场和观点上来描写小资产阶级才是有意义的。描写工农当然更应该站在工农立场去教育他们，爱护他们，而不是去嘲笑他们，打击他们……”

你们两位的伟论真是堂而皇哉，令晚辈们肃然起敬。尤其是蓝炽洪的宏论，更令人佩服到五体投地。但却又令我感到震惊：今天的蓝炽洪是不是仍站在工人群众的立场上呢？恰恰相反，他已经成为剥削工人的资产阶级；而爸爸你呢？当然，你还属于正派，比蓝炽洪好得多，但却犯上严重的思想毛病，即我刚才所说的劣根性。但你和蓝炽洪也有共同之处，那就是说的一套，做的却又是另外一套。当年，新加坡的局势动荡不安，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而爸爸你却没有像你的文章里所说的那样投身到斗争的队伍，和群众并肩作战。相反的，你却成为逃兵，一走了之。你之所以会回来祖国，那是因为当年祖国的形势一片大好。可是你来不逢时，没到几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祖国又面临另一场灾难。在这期间，你吃了亏，受了苦，对祖国失去了信心。于是你的思想又起了变化，说新加坡是你的“胞衣地”，是你的根。也许你会说：向国外发展，追求美好的生活，这有什么不对？如果你去的是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等国，那又另当别论。然而，你所要去的却是曾经被你抛弃过的新加坡，你现在却又亲切地说新加坡是你的“胞衣地”。爸，你这种“这山望，那山高”的思想是要不得的，说得不好听一点那就是投机。你甚至还要我和你一同移居新加坡，理由是那里的收入比国内高，生活比国内好。爸，你这样的想法未免过于平庸，眼光委实太短浅。新加坡好是新加坡人民奋斗的成果，我们怎能去坐享其成？其实世界上的事情并不是永远不变的。这十几年来祖国就起了很大的变化。我认为这样的变化是好的。虽然，我们的国家现在还落后；官僚腐败、贪赃枉法、投机倒把的事仍层出不穷，但邪不胜正，这些问题终究是会被克服的。我们的社会将从困难中求取进步，我们的祖国将会日益强大，人民的生活也会一天天地好起来。爸，假如我今天跟你移居新加坡，到那时候，看到祖国的强大，我一定会后悔，

正如你后悔当年从新加坡回来祖国那样。爸，难道你要我重蹈你的覆辙吗？

请原谅我对你说了那么多不敬的话。但这是我对你的由衷之言。

搁笔。

儿字

X月X日

徐向东看完信，已经平息了的怒火又重新燃烧起来，他正想把信揉成一团，然而双手却僵住了。他愣愣地站着，儿子的影子浮现在眼帘，耳鼓里响起他的声音："当国家有难的时候你竟一走了之，爸，你这种'这山望，那山高'的思想是要不得的，说得不好听一点那就是投机！"

投机？这也算是投机吗？不是投机又是什么呢？你说，这不是投机又是什么？他一直在问自己，却没法回答这个问题；心中的怒气骤然变成羞愧，他一时感到无地自容。

这一夜，徐向东又失眠了。

前些日子，他是因为移居的事而常常失眠；今天，老蓝已经和他翻脸。儿子说得对：蓝炽洪是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小张当年不是吃过他的大亏么？唉，移居的事算是一场梦。现在梦醒了，他应该清理一下脑子，从梦幻回到现实中来。

在人生的旅途中，他又跌了一跤。他该爬起身来，摸摸伤口，回头看看所走过的路。

他对生活充满憧憬，理想就像天空中璀灿烂漫的繁星，然而距离他却是那么的遥远。

在这一生中他自认是失败的，所以他把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然而他和儿子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矛盾也越来越大，致使他回乡定居这个最后的希望也搞砸了。他该怨谁呢？是自己教子无方，还是儿子有天生的叛逆性？儿子说他平庸，说他的眼光过于短浅，这点他是万万不能接受的。他曾经有过崇高的理想，当年他就是为了追寻理想才远走高飞。儿子说对祖国充满了信心，深信人民

的生活一定会一天天地好，祖国也一定会一天天地强大……他不禁觉得好笑，心想：这样的话我当年喊得比你还响亮；当年我对祖国的信心比你强好几倍，但到头来又怎样呢？我在国内生活了整三十年，文革期间所发生的事暂且不提，中国开放至今也有十几年了，在乡下教书时我住的是破旧的农舍，后来回到广州，我蛮以为回来广州会好一点，然而已经八年了，我住的仍旧是那间小阁楼；薪水是起一些，然而日子却越来越难过。也许现在的时代已经不同，中国果真会强大起来，但这对我又有什么关系呢？难道单位会分配给我较好的房子？古人说：七匠、八娼、九儒、十丐。读书人仅比乞丐好了点，哼哼，我算是老几？好的房子怎会分配给我们呢？这简直是在做梦！

哀莫大于心死。徐向东的思想已经麻木，什么爱国主义、为人民服务这一类的豪言壮语在他的心目中早已经成为笑柄。然而，儿子信里最后的那几句话却在他脑里起了很大的震荡。儿子说："如果我今天跟你移居新加坡，到那时候，看到祖国的强大，我一定会后悔，正如你后悔当年从新加坡回来祖国那样。爸，难道你要我重蹈你的覆辙吗？"

重蹈我的覆辙？重蹈我的覆辙？他心里咀嚼着这几个字，接着又问自己：我为什么要儿子和我移居新加坡？领高薪、过舒适的生活就是我的理想么？这种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社会是我所向往的么？我穷昏了吗？想到这里他不禁想起他的好友蓝炽洪，那副骄横傲慢的脸孔立刻显现在他脑海里，他霍地感到十分厌恶。商业社会真是个大熔炉，想不到从前的老大哥今天竟会变得道貌岸然，骨子里却全是铜臭味；还有从前的红辣椒何文春竟连华文名字也不要了，他那副拍马奉承、油腔滑调的嘴脸简直令人作呕；此外，他的老大和老二，为了钱财而兄弟反目，遗弃老母……啊，这一类的事情太多太多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儿子到这里居住，时日一久，谁敢保证他不会变？

徐向东猛然觉得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心想：这之前，我怎么从来没这样想过呢？

是的，要不是蓝炽洪和他翻脸；要不是他移居的事已经告吹，相信他永远也不会想到这些问题。

楼下传来稀疏的车声。他望了望窗外，星光暗淡，东方的天边已经现出鱼肚白，黎明即将到来，天就快要亮了。然而他对黎明已经没有感情，昨天和今天，今天和明天对他来说反正都一样。

他打了个呵欠，有点睡意，于是合上眼皮，想睡一睡，然而一合上眼，耳鼓里就响起儿子的声音："爸，假如今天我跟你移居新加坡，到那时候，看到祖国的强大，我一定会后悔，正如你后悔当年从新加坡回来祖国那样！"他立刻睁开眼睛，眼前豁然出现一个穿着笔挺西装的青年。他定睛一看，正是他的儿子，他提着行李，正要到德国去。啊！儿子长得多帅，就像他年轻的时候。哦，不，儿子比他年轻的时候还要帅，你看他那双饱含智慧的眼睛，那副充满青春活力的脸庞和浑身是劲的身躯；儿子已经长大了，成熟了。儿子说移居新加坡就是重蹈他的覆辙，这点是他万万没想到的；同时这也证明儿子比他有眼光，比他强。他霍地觉得儿子很可爱，心里有很多话要和他说。于是立刻作了决定：儿子信里说八天后就要去德国，我应该趁早回去见见儿子，为他饯行；我来新加坡已经有好些时日，我是来作客的；我的家在广州，我该回去。

李惟勤听到徐向东多两天就要回去广州，于是吩咐老婆今晚多做几道菜，并邀请几位老同学到他家为徐向东送行。

当晚，到李惟勤家的老同学有小张、老黄、老朱等整十位。

李惟勤博览群书，他的家简直像个图书馆。

吃过了饭，大家退回厅里聊天。徐向东到李惟勤的书房，参观他的藏书。

李惟勤指着一个书架对徐向东说："这些书全是中国文革后出版的。老徐，那天你说中国作家不敢放手写反映社会现实的题材，情况是不是这样我不大了解，不过，依照这些书里的内容看来，情况并不像你所说的那么坏。"说到这里他随手从架上抽出两本书，"哪，这本是贾平凹的《浮躁》，另外这本是柯云路的《新星》，你看过吗？"

徐向东接过书，翻了一下，还给李惟勤，摇摇头说："没看过。"

"这两本呢？"李惟勤抽出另外两本，是刘心武的《钟鼓楼》

和古华的《芙蓉镇》。

徐向东翻了翻后又摇摇头。

“都没读过？”李惟勤有点吃惊。接着又指着书架里的书说，“这里面全是中国文革后出版的书，你看，有哪本是你读过的？”

徐向东在书架上搜索了老半天，然后红着脸摇摇头说：“都没看过。”

“这就难怪了，”李惟勤笑道。迟疑了一会，他把手里的书递给徐向东，又说，“这几本就送给你吧，带回去慢慢读，读完之后也许会改变你的看法！”

徐向东接过书，到另外一个书架继续参观。

“这些书都是研究《红楼梦》的，”李惟勤又指着书架里的书说，“中国学者所写的有关研究红学的著作少说也有一百几十本，哪，这全是！还有那排是研究《三国演义》的，底下那排是研究《水浒》的，左边那排是研究《金瓶梅》的，右边那排是研究……”

“等等，”徐向东打断他问道，“这些书你全都读过么？”

“嘿嘿，”李惟勤谦虚地笑道，“有如走马看花，略略读过！”

“老李看书最认真，”那个叫老朱的过来插话道，“就以研究《红楼梦》来说吧，他就发表过好几篇论文，而且还打过一场笔战呢！”

另一个叫老黄的也插话道：“老李除勤于读书写作外，还勤学外文，你看，”他说时指了指另外一个书架，“那个架子里的书有英文，法文，德文，连西班牙文的书也有好一些；此外，他还翻译了不少外国作品。”

徐向东感到震惊，同时也暗暗钦佩：老李出自豪门，却完全没有纨绔子弟的作风，反而能洁身自爱，专心向学术发展。

今晚这一餐令徐向东感触很深：他对李惟勤肃然起敬，对自己却感到惭愧。回去的时候，他把心里的感受告诉小张。

小张沉思片刻，感慨地说：“当年在中学的时候，同学们都说老李是个好好先生。我记得蓝炽洪和何文春还批评他是资产阶

级出身，品质恶劣，没正义感。哼哼，疾风知劲草，今天且要看看到底是谁品质恶劣、谁没正义感！”

回到家已经是午夜。他检查一下收拾好了的行李，然后躺下来休息。

这一夜，他仍旧思潮起伏，辗转难眠；然而，不同的是他似乎想通了许多问题，也领悟了许多道理。他的心情逐渐感到开朗，也霍地想起了家。想到家，他归心似箭，恨不得早点天亮，早点到机场，早点回到广州。

完稿于 1993 年 2 月 20 日
重修于 1993 年 9 月 5 日
选自归去来兮·《丁香》小说集

孔家店（节选）

美　华

作者简介

美华（1943-）原名陈美华，又名陈美和。祖籍广东普宁，生于新加坡。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文艺创作。著有短篇小说集《卞大人》；中篇小说集《孔家店》、《断情剪》；长篇小说集《窈窕淑女》、《突破》；散文集《长夜随笔》、《寂寞天涯路》等等。曾获第一届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游记征文比赛“徐霞客奖”，第一届宗乡文艺奖小说组第二名，第一届”城市文学奖“小说创作比赛第三名，第四节”金狮奖“小说组表扬奖及88年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佳作奖。

一

孔贡政将自己反锁在卧房里，独个儿坐在梳妆台前照着镜子，望着自己油滑然而银白的头发及春光焕发然而皱纹密布的红脸发

愣！他在默想、他在反思、他在省察。想到激动处，他紧握拳头，猛力地往梳妆台上一击。

他击痛了，很痛很痛，他猛缩回拳，“呼呼”地吹了吹气，似乎能把疼痛吹走似的。他低下了头，泪水潸然，像断了线的珍珠直往台子上掉。想起了往事，他有无限的感触！想起有生以来的六十年间，世事无穷变幻及本身万千经历、想起了半小时以前，子子孙孙、亲戚朋友以及各界名人，为他祝贺六十大寿及庆祝他所领导、他所主持的“大永”集团发股挂牌成为公众有限公司获得了意想不到的热烈反应的空前盛况；他也想着公司的前途。他仿佛在头脑里编写着“大永”集团的发迹史！或许不！这部发迹史早已编成在他 的脑子里了。此刻他只是不断地翻阅复习着罢了。他看到“大永” 集团在过去四十年里经历过风风雨雨，就像一艘船在汪洋大海中行驶，有时是惊涛骇浪，有时是风平浪静；有时候又是船借风力、兼程而进。想到过去，又想到现在、再想到将来，他有太多的感慨！ 他深深吁了口气，默然离开梳妆台，在卧房里踱起方步来。他左手握拳，不断地击向自己的右掌心。

房外，妻儿，孙子们兴尤未减，正热烈谈论着方才孔老大人生日及“大永”集团挂牌庆典上的热烈景况。他们的话语只是轰隆的一片声浪，简直乱七八糟、混作一团！

“你们好不好安静点！不要吵死我好吗？”

孔贡政从卧房里开门探出头来，带着盈眶的泪水，像一头发了疯的猛兽，大声吼叫了一声，“碰”地一声响，又把房门反锁上了。

这突如其来的猛兽怒吼声，把楼上楼下、厅前厅后的子子孙孙吓了一大跳，热烈的气氛瞬时消沉了下来，一种惊恐、死寂的场面立刻取而代之。

“公公一定是喝醉了！公公一定是喝醉了！”孙子们有的在窃窃私语；有的被怒吼声惊吓过度，三魂七魄未返躯体，只是呆呆地坐着，不发一言；有些微微镇定的则板着面孔，警告说：“小孩子懂什么？不许乱说话。”

其实，这些被称为小孩子的孙子们都不再是什么小孩子了，

他们有的服完兵役，留学国外；有的则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深造；有的是国民服役人员，他们都已经是大人了，只不过在长辈的心目中他们仍是小孩子罢了！

尽管“小孩子”们的窃窃私语被长辈们所喝止住，“孩子们”还是确信“公公是喝醉了”。

孔贡政到底是不是喝醉了，这对楼上楼下，厅内厅外的子子孙孙们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一股热烈的气氛已经化为乌有，他们再留下来也没什么意思了，于是纷纷离去。

孔贡政虽然在今晚的酒会中，在各界人士的举杯庆贺下，多喝了几杯，可他并不是真的醉了。若是他果真喝醉了，对他说来可能要好些。或许，他就不会忆起过去、想着现在及将来了！他或许就会不掉入伤感、惆怅的深渊，那有失身份的失态举动或许可以免去！然而，正是因为他未曾喝醉，这些都已发生，而且还在继续。

“阿政，你到底是怎么啦？想不想喝杯橙汁？”

老妻曾艳萍在房外轻轻敲着房门，小心翼翼地问道.

“你别来烦我，让我清静一下好不好？”

孔贡政提高嗓子喝道，他还把“好不好”三个字拉得特别长，好像是咬紧了牙关。

整座豪华、宽大的独立式楼房，顿时变成了死一般的静寂。一切外来的、足以分散或干扰孔贡政思维的因素一概被截断了，现存的空气，足以允许孔贡政慢慢地思考、缓缓地追忆。

孔贡政有兄弟三人，哥哥孔戊成比他大两岁，弟弟孔献治比他小两岁。孔贡政是老二，怎么反而继承并掌管了整个集团的大权呢？孔贡政恰恰是为此而长吁短叹，正是为了这些在细细追忆。

追忆从“大永”集团的创立开始。

……那是四十年前的事了。

孔贡政记得十分清楚，那年他不过二十岁。爸爸孔震林辞去印务馆印车师傅的工作，用毕生所积蓄的两千多元，以分期付款的方法，搞了一部二手印刷机，把早已辍了学的大哥孔戊成，从

古董店售货、送货的岗位上拉了下来，作为他的助手，创立“大永印务”。

虽说孔震林是印刷技工，是师傅，对于印刷业务十分精通，举凡印刷机械的大小问题、印刷中出现的大小毛病，在他手中无不迎刃而解；然而，由于市场经验的缺乏，商场联系的不足以及资金的短缺，“大永印务”的生意是在极度困难之下惨淡经营的！这些情景，孔贡政都一一看在眼里，他感受到爸爸和哥哥的辛苦，他也感觉到若不是爸爸和哥哥的艰苦奋斗，自己与弟弟便没有机会升大学了！孔贡政在二十五岁那年毕业于马来亚大学化学工程系，合家大小都为他祝贺。孔震林更是大喜过望，特地给印务馆放一天假以示隆重，他终日笑盈盈对孔戊成说：

“总算熬出头来了。贡政回到印务馆可以协助你发展市场。你可以抽出点时间来协助我管理生产，我也可以松弛一下了。”

孔戊成自然高兴，他心想在这年代里能有独立的事业、能够自己做老板，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能够自己人齐心协力共同创业、共同发展事业是多么令人欢欣鼓舞的事。

然而，孔贡政并不作如是想！他另有算盘，在他看来，“大永印务”岂是自己安身之处？他找了个借口说：

“我虽然取得了大学学位，但这学位恐怕对我们的印务生意没有什么帮助。我想最好让我再到日本专攻两年印刷技术的课程，到时，我将把最先进的印刷技术带回来，我们就可以领导印务界了。”

孔震林不以为然，摇摇头说：

“我是要你回来发展业务，不是叫你回来革新机器！机器的问题我什么都能解决。你来管生意，你哥哥协助我，再受我训练一下，什么问题不能解决呢？”

“爸爸，你错了，生意的发展固然重要，技术的革新与提高，也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我们的技术水平一直不提高，质量一直上不去，生意能向前发展吗？我所说的研读印刷技术课程绝对不是学些功夫回来修理机器，而是学习如何提高印刷水平，如何提高质量。我想我们是应该以先进的印刷技术水平、高超的质量来争

取市场，发展生意。”

孔震林不置可否，呆望着两个儿子，空气有点呆滞。

孔戊成打破僵局说：“爸爸，阿政说的也有道理。反正两年时间不算长，一转眼就到了，就让阿政去学习、吸取先进的印刷技术好了。”

就这样，孔贡政留学日本两年。

然而，他并没有在学成后即回“大永印务”任职。他心想：“我学了那么许多知识，要我屈就于“大永印务”，岂非大材小用，太委屈了吗？”他在写给父亲的信中表示，虽然他已经学了许多先进的印刷技术的知识，但很缺乏市场经验。他希望继续留在外头，参加一些国际财团，吸取经验，以便将来回家为“大永印务”服务时，能把业务打入国际市场。孔震林虽然感到失望，但感于儿子的雄心壮志，决心不干涉孔贡政，让他自由发展；另一方面，也确实对于孔贡政的决定无可奈何。

倒反而是三弟孔献治，在马大会计系毕业后，即兴高采烈地加入了“大永印务”，协助爸爸和哥哥开拓市场、发展业务。

“大永印务”的艰苦时期，在孔震林与孔戊成的刻苦耐劳、专心一意地经营下，早已经渡过了。孔献治从大学毕业出来，加入“大永印务”时，“大永印务”已经有了十分稳固的基础。而且营业额也已经是初创立时的百倍了。“大永印务”已从初成立时的五个人发展为员工五十五人的中型印刷厂了。工厂里的设备也增添了不少，装订机两架，印刷机一共是四架，这些年来在孔戊成的耐心培植下，客户关系也大有发展。“大永印务”加入了孔献治这一支生力军，更是如虎添翼，业务一日千里地发展了起来。

三

孔贡政回“大永印务”，是在他三十岁那一年，也即是他在日本完成学业后，到美国的LD出版社服务了三年之后的事。他是在接获孔震林表示准备退休，要把“大永印务”的股份分配给他们兄弟三人的书信后，决定辞去LD出版社业务经理一职，回“大

永印务”的。

孔震林正式宣布把“大永印务”改为有限公司，定名为“大永印务(私人)有限公司”。把股份平均分成四份，三个儿子及自己本身各得一份，自己担任董事主席，统管整个公司的行政、生产、财务政策；公司的业务由老大孔戊成负责，因为有许多客户都是他一手 发展起来的，同他的关系极其密切，而且他是“大永”的开国元老，董事经理一职交给他负责；孔贡政是一家之中最有学识，最具先进技术思想与经验的人，兼之他又专攻印刷技术，那么就应该在生产技术方面做出他的贡献，厂长一职应该由他来担任，是为董事厂长；老么孔献治是学会计的，由他来掌管公司财务。

对于孔震林的分配，大家都认为合理，尤其是股份，每人所获股值约二十万元，这是一份得自祖业的礼物。大家都欢欣雀跃，唯独孔贡政甚不满意，他认为让他去管工厂的生产工作，对于自己的才华是一种浪费！他觉得他应该负责公司里的最高领导工作，简单一句话，董事经理的职位应该由他来担任。

虽然孔贡政有这么些想法，他却不敢说出来，只是独自闷在心里，工作，他还是起劲地干。

孔贡政在“大永”担任厂长工作不过两年，“大永印务有限公司”的业绩即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由于技术水平的提高，质量的优异及工作效率高超，使得“大永”在印务界名声大振，许多国际出版界均慕名而来，“大永”虽然在继续扩充，还显得有些应接不暇。

“我们的业务已经飞快地发展，目前的厂房、设备均不能应付生意发展的需求。我们有必要另觅厂地，兴建工厂。同时，再增添新设备。目前全世界的印刷业的发展趋势是面向更精制、更优美的彩色方向发展。如果我们要继续在印刷业领导潮流，就必须引进最 新的柯式双色印刷机、分色机和自动装订机，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全力以赴，向国际市场进军了。”

在一次董事会上，孔贡政分析了印刷业的发展趋势，并同时提出了他的建议。其实，他的这一建议，在他的头脑中形成已久，只苦于未有机会提出来！从他进入“大永”的那一天起，他就萌

起了大力改革，进军国际市场的念头。在孔贡政想来，要出头，要成功，只有走大力改革、进军国际的道路。这条路不只会使“大永”获得成功，也使自己获得成功。因为他充分认识到，在本地市场上，自己是比不上大哥的，基本客户是他一手发展建立起来的，他们交谊颇深，慢说自己打不进，就算打进去了也不好说话！只有向国际市场进军，自己的才能才有机会施展。

孔贡政的这个见解是为公司的前途，为公司的进步发展的，因而是好的，有建设性的。然而，孔震林并不以为然！他说：

“做生意，搞工业，最基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赚钱。我们并不需要为了什么领导潮流之类的堂皇的名堂而对自己的生意信不过，我们也不需要为了显示自己比别人先进、比人家进步而牺牲我们应该得到的利益。我们做生意人最要讲求现实，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为了赚钱。我认为目前只要稳住我们的生意，我们即可赚取足够的金钱，我们又何必去扩大投资，增加负担呢？”

“其实，爸爸，我说你错了！扩充业务，发展生意正是为了赚钱，赚取更多的金钱。在这个世界上求生存，我们必须顺应潮流。潮流向前进，你不跟着向前进，就必然要被潮流淹没，被时代所淘汰。”

孔贡政立刻针对父亲的观点，予以反驳，也给自己的论点加以补充说明。

孔戊成与孔献治都认为孔贡政言之有理，赞成他的见解。于是，“大永印务有限公司”的革新和扩大已经成了定局。

然而，“大永”要革新、要扩建、要添购新设备，需要大笔的现金，现有的资产与现金不足以应付扩充发展的需要，为了解决大笔数目的发展资金，孔贡政提出了引进外资，让外人加股的建议。

这建议一经提出，立刻遭到了董事会的强烈反对。

孔震林激忿地说：

“‘大永’是我一手创立，在你哥哥的全力协办下，几经艰难困苦才发展成今天这个样子的，你凭什么在这里胡说八道？什么时候轮到你说话？要我把这辛辛苦苦创立并发展起来的事业拱

手送给别人，我可办不到！”

“爸爸创业不易，我们也历尽了千辛万苦才把公司的业务基础打牢，现在刚刚上了轨道，怎么能就这样把它断送掉呢？”大哥孔戊成附和着说。

“你们误会了，让外人加股不等于把公司奉送给人家，更不是把我们的事业断送掉！这是一种全新的企业概念，是在本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了发展事业，联合他人或同行的力量一同发展的经济理论，这在先进国家，尤其是日本是很平常的事，你不是经常在报纸上读到某公司收购某公司，或A公司与B公司合并之类的新闻吗？”孔贡政申辩着说。

“我怎么不懂，这就是资本主义的大鱼吃小鱼的经济法则！”孔戊成说。

“我们是小本，引进外来的大本，不等于是送羊入虎口？我们正好送上去给人家做馅儿？”孔震林气呼呼地说。

“没错，资本主义的法则是大鱼吃小鱼；但是凶狠的小鱼又何尝不能把大鱼吃掉？我们引进外资，只要掌握的好，外资、大本，只是供我们利用。只要我们发展起来了、成功了，他们也就被我们吃掉了！”孔贡政极力为自己的言论辩护。

“讲鬼话，世界上哪有这么便宜的事？”孔震林申斥着说。

“真是异想天开，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孔戊成也补充着说。

然而，出乎爸爸与老大的意外，老幺却赞成老二的意见！两派意见强烈地争论着，双方相持不下！按条规两个意见既不能按协商的方式达成协议，只好投票表决，结果是三比二，主席多一票，孔贡政的意见不被接纳，他只好按下不提，继续安于现状，努力工作下去。

孔贡政并不因此而气馁，他一面继续勤力工作；一面则为实现他的理想而奋斗。他对“大永”的内部势力重新评估：他认为小弟孔献治是与自己坚决站在一边的同盟军；爸爸孔震林是保守势力，是阻碍进步、阻碍发展的主要堡垒；而哥哥孔戊成则是动摇分子！这动摇分子很危险，他是举足轻重的。从这一次经验教训中，他得出的结论就是：孔戊成与自己站在一起的时候，自己

便得胜；当他站到爸爸那边去的时候，自己的计划便受挫了。

根据这一分析孔贡政认为要推行自己革新计划就得争取哥哥的支持。然而，要做到这一点看起来不容易！倒不是哥哥有意同自己作对，哥哥其实是真心全意为求公司发展进步的。只是由于他学识不够，他又有那么丰富的经验及对公司的深厚感情；最糟糕的是他就喜欢凭这些作为判断事情！这就注定了孔贡政的革新计划要严重地受阻了！

要争取大哥对自己革新计划加以支持，做来既然不易，就得寻求其它途径。

还有什么其它途径可循呢？

有！那就是改变股分的结构。

然而，股分的结构，既然由爸爸划成四份，谁也不愿出让，这 股分的结构又怎么能改变呢？除非是爸爸……

“嗨！不该这么想！大逆不道！”孔贡政又推翻了自己的念头！

推翻尽管推翻，它却是唯一的道路！不走这条路自己的革新计划便不能得以付诸实践，自己也就没有出人头地的日子。

革新计划无论如何必须实行，这条路子无论如何必须要走！不过，这条路子实在太绝了，非最后关头，还是避免选择它；争取大哥的支持尽管不易，也还得先试试看。

“献治，你说大哥为什么不支持我的革新计划？”孔贡政找小弟来共同商量。

“其实，他并不是反对革新。他是不赞成让外人加进来，他担心他与爸爸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事业让外人给掏走！若是资金够，不需依靠外资，大哥是不会反对发展的。”孔献治说。

“不过，现在资金缺乏，要发展不靠外资怎么行？”

孔贡政直望着孔献治，他并不是等待孔献治的回答！他的举止其实是在逼问他说：“不可能，不行！是不是？”

“哦……”孔献治胡乱发出一个声音，他也不明它代表什么意思！

“我想，我们应该证明给大哥看，让他明白让外人加股投资只有利而无害。”孔贡政激动地说。

“可董事会已经否决了有关建议，如何证明呢？”孔献治疑虑地问。

“我们可以以退为进。你我先把股分撤出，我们找个外人合作，把生意发展起来，证明我们并没有被吃掉。然后，我们再回‘大永’，通过事实对大哥进行教育，你说好不好？”孔贡政热烈地发表着自己的意见并进而逼问着孔献治。

孔献治不置可否，呆望着孔贡政愣了好一会儿才缓缓地说：“生意未发展起来就拆伙，爸爸不活活气死才怪呢！”

“你真太悲观了！让我们搞出成绩来给爸爸和哥哥看看，他那时不高兴死才怪呢！”孔贡政笑了笑再继续往下说：“这事你先且慢声张，让我先到外头活动活动一下，各方面联系联系，等有些头绪时再说。”

四

孔贡政决意创造奇迹，搞个“小鱼吃大鱼”的例子给爸爸和哥哥见识一下，并藉此教育哥哥，争取他来支持自己的革新、扩展计划。他脑筋一转即想到了艾斯大卫，先前自己所服务过的LD出版社的亚太区域经理。他通过长途电话把自己的构想向艾斯大卫直接提出。他的这一构想，对艾斯大卫来说，可是“正中下怀”，来的恰是时候。原来艾斯大卫筹划着在亚太设立据点，开拓市场、扩展业务为时已久，一听孔贡政的献议他马上兴致勃勃，主动地提出了进一步详细研究的会议安排，并且千里迢迢赶到新加坡出席“联合投资研讨会”。

这个煞有介事的号称“联合投资研讨会”的“大会”，其实只是以艾斯大卫为一方及以孔贡政为另一方的双边会议。这两人对谈的双边会议就在艾斯大卫所下榻的酒店的咖啡座中举行，而且即刻有了结论！双方都有些迫不及待，连意向书什么的都不耐烦签一份便匆匆去注册了！公司取名“KKLD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千万新元，缴足两百万，双方各缴一百万元。公司所

经营的业务范围包括出版与印刷两大方面。公司董事会由艾斯大卫担任董事主席，孔贡政担任董事经理，孔献治则负责董事财务的职务。

对于董事会的这些职务的分配，孔贡政与孔献治均认为合理，他们都十分满意，就是对于应该缴纳的资本，他们也没有异议。他们两人在“大永印务有限公司”中的股值总和，正好是一百万元，他们现在只需把“大永印务有限公司”的所拥股份撤出，立即有资格成为“KKLD 私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并且身任高职了。

然而，这撤股一事却是很费周章的，孔震林奋斗一生，结合了孔戊成的青春、精力与经验，才有今天的成绩！如今正是弟兄和衷共济去争取更大成绩的时候，怎么能就这样撤股呢？撤股非但意味着兄弟感情的破裂、发展资金的削弱；而且，对孔贡政与孔献治二人来说也是十分冒险的行为！对于自己的爸爸与哥哥不能好好地谈、不能通力合作，却要把资本撤出去与毫无关系的外人合作，这岂非匪夷所思？这种合作能耐得了多久？人家是外国大财团，凭你们二人的资力与能力，能有什么作为？岂非往老虎口中送肉？

孔震林与孔戊成说什么也不能让亲骨肉去送死，他们死也不能让孔贡政与孔献治自送上门去寻死路，他们说那是“牛羊走向屠户家，一步步去自寻死路”！

然而，自负、倔强的孔贡政却丝毫不为所动，孔震林与孔戊成越是劝，越是反对，他就越坚决，越要表演一手给爸爸和哥哥看，他死也要退股、死也要与外资合作，他要搞个“小鱼吃大鱼”的奇迹！他坚决对爸爸和哥哥说：

“我所要走的路已经选定；任何阻力也阻挡不住我的决心，要我改变主义除非是我死了！”

作爸爸及作哥哥的自然不忍心见到自己的骨肉兄弟为此而死去！在死亡的要挟下，他们只好让步了。

孔贡政与孔献治双双退出了“大永”，与艾斯大卫成立“KKLD 私人有限公司”，并分别担任董事经理与董事财政的要职。

孔震林忧伤成疾，药石罔灵，卧床数月，即与世长辞！

孔戊成苦于孤掌难鸣及资金周转不灵，终日劳劳碌碌，疲于奔命，却未见任何成效！老婆素清被接到“大永”里来帮忙，儿子耀伟也只好停学到公司里来做个帮手，协助爸爸管理厂内的生产工作。

素清因承受不住工作及精神的压力，一病不起，不出一年便一命呜呼了！

孔戊成经受了重重无情的巨大打击，他咬紧牙根硬撑着。他不断勉励儿子耀伟也作为自勉地说：

“你我的命一样坏，你丧祖失母，我丧父失妻；你面对着公司的资金被叔叔调走，我是弟弟调走了资金；这苦况堪称人间之极了！我们决不可以泄气，不能让你叔叔笑话我们。目前，我们的资金与你两个叔叔的资金是相等的，只是他们后面有个国际财团，运转上或许略胜我们一筹；但我们也有一张王牌，那就是多年来发展及建立起来的客户关系。这批客户跟我们已经不止是生意上的关系，我们已经由做生意发展到做朋友了，他们会在我们困难的时候支持我们的，我们必须好好地干。”

为了克服资金被抽调后的窘况，孔戊成被迫缩小一些生意，以便扎实根底。他把一部双色对开的海德堡柯式印刷机卖掉，并且裁退了六个工人，以这些步骤来减轻公司的负担，他对儿子耀伟说：“为了拯救公司于灭亡，我们必须采取紧缩政策！这是以守为攻，以退为进的策略！‘大永’目前确实处于极端艰苦的阶段。”

孔贡政的情况又如何呢？

他在“KKLD 私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负责策划并开展整个公司的业务，首先是建厂设办事处，继而广揽人才，开拓市场，发展生意。设置了最先进的四色柯式印刷机并以高薪吸引出版界与印刷界的佼佼者加入“KKLD 私人有限公司”。生意很快就风起云涌，横扫整个东南亚，睨视整个亚洲，看它的表现，真有点来势凶凶、猛不可挡之势，一时震动了整个印务界与出版界。孔贡政一时名声大噪，成为印务出版界的红人。

一年快结束了，公司的帐目初步总结显示：公司生意兴隆，

而仅在短短的十个月中，公司亏蚀了四百二十万元！这就是说：KK及LD两方面缴足的资本全部亏完之外，还尽亏二百二十万元！

这是怎么搞的？公司开办不到一年，公司又广揽了那么许多专门人才开拓市场，发展生意，怎么不但没钱赚反而亏损了如此之多呢？

LD集团不满孔贡政所演出的业绩，即刻采取了两项紧急措施：一，清理帐目，所缴足的既已亏去即刻从帐簿上抹去；另外还亏损的二百二十万元共同负担。此外，为了使公司照常运作，必须另外再交三百万元，这三百万元由两者共同负担。二，孔贡政经被证实经营无方，董事经理及董事财政二职由LD集团另外委人担任。这就是说：孔氏兄弟二人从“大永印务有限公司”所分得的一百万元已经全部亏光；此外还倒欠“KKLD私人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万元！他们兄弟二人若想在此时离开，必须先还清所欠的一百一十万元！若想再留下来成为股东则清还所欠债务外，还必须再拿出一百五十万元来合伙。

孔贡政感到十分委屈，也十分懊恼！他觉得一间公司的创办无论如何不可能在第一年总结成绩！尤其是有如“KKLD私人有限公司”这么庞大的机构。第一年，创办费、宣传费、市场促进费及经常费就把所有的资金花光了，这些投资都必须在今后有所收获，怎么可以现在就来总结清理呢？这摆明是要吃人吗！

然而，“不清理怎么行？”所缴资本全亏光了，生意还要继续下去吗？要怎样继续下去？”艾斯大卫理直气壮、振振有词地反驳。

孔贡政满腹冤情，真有点儿“有理说不清”之感。他提出了一个最起码的要求“不要追讨他们所欠下的一百一十万元，让他与弟弟空身空手离去。LD集团哪能轻易答应？”不缴清所欠债务，就不能离去，必须吃官司！”后来还是艾斯大卫居间调停，念着孔贡政与自己过去的交情及他向来对公司的效忠，要求LD集团放他一马，让他与弟弟离去！LD集团自己打理善后，重振旗鼓，注入资本，继续扩大、发展业务。

孔贡政黯然流泪！他的奇迹创造不成，却输得片甲不回！与自己共进退的孔献治也被拉下水！现在是输到连起家的资本都没有了，前途茫茫怎么办？认输？回去向哥哥认错？不！孔贡政从来不认输，更不会认错！那么，怎么办？自杀？很想！然而，那岂不等于认输了？岂不太丢人了？此路也不通！

哥哥与侄儿是慈祥的，就数自己坚持不认错，他们也不至于对自己怎样。自己来自“大永”，目下既已走投无路，只好再走回头路。

是么！我说资本主义的法则是大鱼吃小鱼你不信！我们是弱小者，我们的条件比不上人家，在不平等的基础上去与人家合作，只有叫人家吃得干干净净，连骨头都不剩回来！如何！是不是经由事实加以证明了？

孔戊成虽接受了两个受了伤的弟弟回来，却认为必须给他们教育启示。然而，孔贡政却不以为然，他说：

“这是因为LD集团在耍手段，在排除我，哪有经营一年即总结业务的？这是他们借此机会消灭别的势力，扩大自己的地盘！这无论怎么讲都不能认为是输了！”

“这就是我告诉你的大鱼吃小鱼！”孔戊成乘机总结说。

“不！不是这样，哥哥你不懂！”孔贡政固执己见，斩钉截铁地说。

孔戊成念着手足之情让孔贡政与孔献治回到“大永”，然而，孔贡政并不认为自己是向哥哥认输、认错了；他不但语气坚决，而且态度也强硬，他觉得以自己的知识与智慧是不可能输给哥哥的，因而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向哥哥低头。

五

重新回到“大永印务（私人）有限公司”孔贡政与孔献治虽然在公司极度缺乏人手的情况下职归原位，但地位已经大不如以前了！孔戊成是个十分重感情的人，为了安抚两个弟弟，好让他们安心工作，他把公司的股份重新分配过：他自己与儿子耀伟占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交于孔贡政与孔献治二人平分。这

是授予他们的空股，等将来赚了钱，分了红，他们才缴付股本，他希望两个弟弟在尝过苦头之后，能够痛定思痛，吸取经验教训，好好合作，把公司搞起来。

孔贡政与孔献治商量着要努力工作，尽速为“大永”创造大笔财富，使“大永”迅速成长起来，他们不动声色，静悄悄地在布置安排些什么！

然而，一场无情的大火把“大永”的厂房与设备夷为平地！面对满目疮痍的废墟，孔戊成凄然泪下，呆若木鸡，仿佛一具行尸走肉！对前途，他惘然若失，不知道何去何从！他想着爸爸辛勤劳苦终身，自己也奋斗了一辈子，儿子也把青春注入了“大永”，祖孙三代，勤奋苦干，欣喜见到了点成绩！可这绝情的火灾，把所有的这些都吞噬了！前途茫茫怎么办？

“爸爸不要灰心，我们可以从头来过。”孔耀伟安慰并鼓励孔戊成说。

“我当然想从头来过，可我们到哪儿找翻身的资本去呢？”孔戊成忧伤地，有气没力地说。

“爸爸你怎么忘了，当公公与妈妈新亡时，您是怎样鼓励我们的？我们的资本就是我们已经了若指掌的市场及一群打死也不跑的全力支持我们的客户们。”

孔耀伟想尽办法，企图鼓起爸爸的勇气。

“可我们现在是连立足之地都没有啊！”

“爸爸，我们可以继续承接客户的订单，再打给同行去承印，只是暂时牺牲点利润，生意我们还是照做。”

年轻人毕竟是年轻人，有干劲、有信心、有勇气！是他，把孔戊成的思路给打通了。就靠着信心与勇气，他们继续把生意维持下去！就靠着与长期老顾客的深厚友谊，“大永”的生意不仅仅可以维持下去，并且还有了发展！

孔贡政与孔献治有了新计划。他们提出了重整“大永”的计划。按他们的计划，需要集资四百万元！他们毛遂自荐，负责筹集这笔款项。

其实，“大永”在火患时的所有资产不过二百万元而已！这

项资产已经付诸一炬、化为灰烬了！如今提出了一个比原计划超出一倍的发展计划，岂不如同乌托邦不切合实际，对此计划，孔戊成与孔耀伟既然不感兴趣，也就不去多问了！岂知孔贡政与孔献治对于这一计划早已成竹在胸了。他们从保险公司手里接过了四百五十万元，把四百万元注入公司，开始推动他们的发展计划。他们购地设厂，设置最新的四色柯式印刷机、装订机及分色机。“大永”以一种全新的姿态出现；孔贡政与孔献治在“大永印务有限公司”的地位大大提高。“大永”在市场上的活动力及地位不但迅速恢复，而且飞速地提高了起来、

“大永”的资金增加了，公司是壮大成长了，这些大家心里明白：都是孔贡政与孔献治的功劳。然而，有关资金的来源及将来如何处置一节，则始终模模糊糊，大家都不清不楚；或者说大家就这么样在糊里糊途地蛮干！

在一次的董事会上，有关日常的业务研讨毕，孔献治提出了代工人购买劳工意外保险的建议获得了董事会的一致采纳。孔贡政提出了另外的一个建议：董事会的四名董事也应该买个人身意外保险。以“大永”目前的身价，每名董事可购买五百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董事们没有异议，议决执行。

孔贡政与孔献治重返“大永”，不断有不俗的表现。在公司遭遇火患后，他们把公司起死回生，使公司的业务不仅恢复、而且扩大发展了。公司购了大片的地皮，除了兴建本厂外，尚有多余留着。就在短短地两年间，由于产业市场的大踏步跃进；那片空置着的地，突然之间身价百倍了起来，那片本来以四十四万元购人的空地，竟然有人出七百万元要收购，董事会开会同意以七百五十万元出售。凭白无故，公司在两年内白赚了七百万元，而且本厂所用的土地等于是免费获得的。

孔贡政又策划出版《新潮女郎》，内容精彩新颖，十分博得了读者的喜爱。销路与日俱增，几乎是期期供不应求；从本来的双周刊改为周刊，销路更好！这份杂志开始只发行华文版，销路仅限东南亚。后来孔贡政灵机一动，双管齐下，出华文版的同时出英文版。这一着非常成功，它使一本原只局限区域性的刊物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刊物，销量以百万份计！如此一来，“大永印务

有限公司”每星期即有百万元的现金收入了！出版的一个秘诀就是印刷数量越多，成本就越低。印刷百万份以上的数量即可把成本降至最低，利润高达百分之六十三；即是说：“大永”每周即有六十三万元的净收人！这是一个十分惊人的数目，这样的盈利法就仿佛是开动机器在印钞票！

一起罕见的车祸在新加坡岛上发生了。几家不同语文的报纸不厌其烦地以显着版位加以详尽报道，仿佛担心引不起人们的注意！其实，街头巷尾，茶余饭后，人们无不谈论着前天夜里发生在荷兰路上的一起莫名其妙的车祸，一辆行驶着的汽车在路中间燃烧，人与车一起被焚成灰烬，辨别不出是什么人、什么事。警方还吁请目击者给警方提供情报。据报道：车里只有司机座位上有一个人，看来是只有司机一人驾驶着汽车行驶，正行着，不知道突然发生了什么事故，汽车竟然着火燃烧，而且燃得那么彻底，车与人都无可辨认，警方把它列为悬案！

尽管警方不断通过电台、电视台及报刊吁请目击者提供情报，可就是没人出面！日子已经过了五天，还是一丝情报也没有，警方终日风尘仆仆，疲于奔命，可就是没有丝毫成效，真令警方伤透了脑筋！

另外，还有一个与此同时发生的案子叫警方给伤透脑筋而没有丝毫线索可供破案！那是孔戊成的儿子孔耀伟向警方报的案子。案情显示：在九月三日约十点钟，孔戊成与孔耀伟一起在女皇镇工厂的办公室打点安排次日的工作完毕，孔耀伟建议到附近夜市中心去吃夜宵。孔戊成坚持不去，理由是年纪大了，又少运动，担心发胖。于是让儿子孔耀伟独自去吃夜宵去，自己迳自先行驾车回家，可是当晚十一点四十分，孔耀伟回到了家，发现爸爸孔戊成尚未回家，他未以为意；以为爸爸或许有其它的事，没来得及及时回家，便收拾上床睡了。第二天一早，他匆匆出门，虽然发现车房里少了爸爸的车，以为爸爸先自己上班去了，这种事并不稀奇而是常有的！因此孔耀伟也毫不在意，他出门去吃了早点，再到几个地方去办完了事才回到工厂办公室里。在这里也见不到爸爸孔戊成，可这还不足以引起他丝毫的怀疑！他认为他爸爸很可能是来过办公室又出去公干去了，反正大家主动工作就是了，

碰不碰面根本不在意！然而，到了第二天晚上，还是不见孔戊成的踪迹，这就不能不使孔耀伟紧张起来了！于是他据情向警方报案！他拍了个电报给正在德国接洽购入另外一台高速、卷筒印刷四色柯式印刷机的二叔，告诉他孔戊成骤然失踪的消息，在回电中，孔贡政劝侄儿立即报案，并且表示了他的看法，他认为：孔戊成若非与人结仇，遭人暗算，即遭绑架，他表示将尽快赶回来协助处理日常事务。

由于孔贡政电文给警方提供了两个方面的线索，警方全力以赴在追寻孔戊成是否与人结怨及侦察那些榜上有名的绑匪的动静，然而，警方既找不到孔戊成有什么仇人，也没有接到任何有关勒索的消息，警方在这方面的努力看来是徒劳无功了。警方再从另一个角度作了个假设，由于孔戊成失踪的时间与另一个案子——荷兰路车祸所发生的时间巧合，假定车祸的死难者即是孔戊成，于是再调孔耀伟问话。孔耀伟肯定当天晚上孔戊成完全有可能走荷兰路回乌节路住所。可有点麻烦的就是车与人尽化为灰烬，连任何可以辨认的遗物也不曾留下一件，怎能随便下结论呢？

孔贡政从德国赶回来了，他表现的既沮丧又积极！他一再重复着说："真没想到我才离开新加坡就发生了这种事！哥哥他怎么连一句话也不曾留下就走了呢？他立刻通过律师向报界发表了一则悬赏启事：任何人提供情报导致孔戊成失踪之谜得以解开的，奖赏新币二万元。启事在所有不同语文的报纸上都刊登了，事情可以说是全新加坡无人不知了。

在车祸中烧遗下的头盖骨及牙齿，被送去检验。法医根据骨质的结构，牙齿的形状与质地断定死者是一名年约五十的男性.这年纪与性别又与孔戊成吻合，警方更进一步把两个案件联系在一起处理。他们再把孔耀伟传来，要他设法就所剩下的"遗体"辨认。孔耀伟认出有关牙齿就是父亲孔戊成的，于是两起悬案同时解破，只是对于肇事原因仍然是个解不开的谜！

汽车好好地行驶着，怎么会突然起火燃烧呢？这真是个难解的谜！说它是电线走电引起的火患，这很难叫人信服。君不见马路上许许多多旧得不能再行驶的老爷车，它们尚且继续在路上行驶，不见有什么意外走电燃烧，而孔戊成是大老板，是"大永"

的董事主席，是有钱人家，坐的自然是新颖的豪华汽车，怎么会有可能比不上那些老爷车呢？大街小巷，人们议论纷纷，可这事在报纸上已经有了定论——孔戊成坐车发生意外，起火燃烧，孔戊成在车内被烧成灰碳！

是意外，事情就好办了。孔贡政通过律师向保险公司索赔五百万元，保险公司鉴于事实昭然若揭，无法逃避，只得赔款五百万元。

为了这笔赔款的事，孔贡政与孔耀伟争吵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孔耀伟认为赔偿金应该归他个人所有，因为那是他父亲的命，是以他父亲的命所换得的保险金，该属他们一家独得。然而，孔贡政并不这样认为，他说："保险金是每个月由公司支付的，所得利益就该归属于公司。更何况，公司是属于整个家族的，是不分彼此的！公司的成员如果是爱护公司的，就会想尽办法使公司壮大，哪会斤斤计较个人的得失呢？"

意见相持不下，投票解决：二比一，孔耀伟失败了！

这结果原本就是意料中的事，投票只不过是走一下过场罢了！当然，这结果对孔耀伟来说是毫无意义的；然而，他又能有什么办法呢？他很忧伤，也很愤慨。他本来想要辞职不干，退出"大永"！他对于这一想法，反来复去地思索，他痛哭、他伤心、他流泪！他熬过了一个又一个的痛苦之夜，最后，他想通了，他终于在"大永"里留了下来。

孔耀伟的决定可以说是出乎孔贡政的意料之外的，他十分惊讶地问孔耀伟道：

"你干吗不辞职？还留在公司里？"

孔耀伟慷慨激昂地说："这是祖父、父亲和我流血流汗，克服千辛万苦建立起来的公司，这是我的公司，这是我的家，我和我的子孙们将世世代代坚持下去、保卫这个公司、保卫这个家。"

不止激昂慷慨，而且义正词严。它简直可以说是一篇战斗的宣言！

孔贡政听得目瞪口呆，然而，在骨子里对侄儿的信念、骨气与勇气肃然起敬，心里同时盘算着今后的策略。

六

“大永”的资产自从上回的火灾后，由孔贡政与孔献治弄来一笔现金作奠基起，到公司获得孔戊成的一笔可观的赔偿金为止，已经翻了几十翻；资金已经是当初孔贡政与孔献治重回“大永”时的三十倍以上！显然的，这些年来，孔贡政与孔献治的势力在增长，而孔耀伟则相对地被削弱了。尽管他还是孜孜不倦的工作，满怀信心及满腔热情地爱护公司，可公司却越来越不爱他！

在一次的董事会议中，孔贡政以投票的方式把孔耀伟踢出了董事会，并且声明：孔耀伟不再是股东！理由是：当日一场大火早已经把旧有的“大永印务有限公司”烧得精光了，孔耀伟及他父亲所拥有的股份早已经被那场大火烧尽；后来的“大永”是由他及弟弟孔献治创立的。他们之所以收留孔戊成及孔耀伟完全是出于人道，并因此而委任他们担任董事而已！然而，他声色俱厉地说：

“现在公司扩大了，许多地方需要大将，董事会虽然撤除了你的董事及股东的资格，不过还要继续聘用你，你可以选择到彭亨去管理一片棕油园或到泰南去管理一个农场，除此之外，公司就没有什么职位适合你了！”

“我宁愿留在印务馆里作一名切纸工人。”

听完了董事会的宣判，孔耀伟毫不犹豫地说。

“为什么？”孔贡政不解地问，没等孔耀伟回答，他又继续往下说：“其实，你很傻！在这里你不过是当一名工人！可你若到棕油园或养猪场去，你即是一隅之主，是掌管那个有关单位的最高权要！这安排是我与你三叔特地为你想的，是抬举你呀！”

“真是多谢了！可是，二叔，你别忘了这是我出生、成长的家园，这是我们祖孙三代刻苦耐劳所建立起来的公司，我对它是有着深厚的感情的，我们俗语有句话说：胎盘种在这儿等于根在这儿；根在这儿就无论如何也不能离开这根的，离开了就要枯死。”孔耀伟毅然决然地说。

孔贡政不再说什么，就按孔耀伟的意思，让他在“大永”印务馆里作一名切纸工人。

孔耀伟对于这项工作毫不生疏。他在平时也常喜欢在厂里看看，有时也自己动手劳动劳动，这样做，不但可以掌握一些技术，还可促进与工人之间的友谊，使工作效率大为提高。在所有的部门中，孔耀伟掌握的最好的便是切纸这项工作了。他来到切纸部门很受这里的工友的欢迎。他也不摆什么架子，他本着对公司，对自己的根的热爱，他勤奋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

孔耀伟的这种工作精神与工作态度很令孔贡政与孔献治惊讶，他们简直没法子理解孔耀伟的想法与作法！不过，最后他们都不约而同地说：

“也好，现在工人难请，劳工短缺，他肯这样卖力工作，倒也算是公司运气好，只要他肯干，也不是非要把他清理出去不可，就由他去吧！”

七

《新潮女郎》出版的国际化，使“大永”迅速地发展了起来，出版事业显然是一本万利的生意，只要出的准、出的对时，利润是不止一本万利的！孔贡政还摸清了另一点，电脑正在日益广泛地被普及应用，这是一种全球性的现象，他开始策划出版各种语文的不同种类的电脑书籍。这些印刷数以数百万计的书籍为“大永”赚取了秘不告人的大量利润。“大永印务有限公司”迅速膨胀起来！孔贡政开始着手使“大永”发展成为多元化的集团公司了。

除了与印刷、出版有直接联系的纸张业务之外，其他与纸张有连带关系的生意，如生产电脑纸、电传纸及传真纸的纸制品工厂，生产学生练习本的制薄厂、包装纸厂等等，都先后创业发展了起来！此外，农业、棕油园、发展建屋业以及最后发展金融公司。

所有的这些都在短短的五年内全线建立并发展开来。公司除了需要大笔的资金应付迅速发展的需求外，更加需要的是大批人才，尤其是高层的策划管理人才，来推动、发展公司的各个环节的工作。孔贡政采取了美国制度，他为了业务、为了公司的发展，他绝不让任何职位悬空！他不惜重金礼聘任何适当的人选以填补

每一个悬空的职位；他肯付出两倍、三倍、四倍甚至五倍高于市场的酬劳，把正为其他公司服务的人才网罗进人“大永”集团，为他们服务。

孔贡政用人政策有他独特的一套。不管是谁，只要他是真才实学，真正能为集团作出贡献，他是不论付出什么代价都必须罗致到自己的羽翼下，为他效劳的！不过，他不主张长期对某个人加以利用！他的理由是：一个人的才干不论多高总有个极限，在一个人到公司里的初期，他为了表现自己的能力及证明他对公司的贡献，他会在极短时期内把才华发挥到最大程度，一旦超越了这一范围，他也就没有什么特别才干可言了！况且各种各类的业务管理知识都是日新月异地在更新、在变化的；一个人的才华、知识被利用三、五年之后也就没有什么可再被利用的了；一个没有利用价值的人继续留在公司里不但是公司的负担，也有破坏和阻碍公司发展的作用。这是必须除掉的第一项理由。第二项理由是：一个人若在公司里的时间太长就会变鬼！他对公司、对老板、对职员及客户关系等了解得太多，坐大为患！为了防止他在公司里落地生根，最好办法就是对于主要负责人，不几年即加以更换。这是最佳的保卫公司、发展公司的方法。

对于这一政策，孔贡政丝毫也不苟且；他始终一贯地加以执行，对于该去的人，不论他对公司有多大的贡献，他总是决不留情地让他去，而且是干净利落，毫不拖泥带水！他的这一政策执行的很成功！当他以高薪把其他集团的人才挖掘过来时，他洋洋得意地嘲笑其他集团说：

“他们不过是一所训练学校，是按我的需要替我培训人才罢了！”

他坚决执行这样一个用人政策的结果，使得“大永”一直以最新、最先进的姿态出现及活动于商业舞台上。“大永”集团的迅速发展，真令商业界与金融界惊讶不已！大家对“大永”都另眼相看，尤其是银行界，几乎是所有大大小小的银行都争着同“大永印务有限公司”做生意。他们甚至以能够同“大永”有业务关系而引以为荣！

资金，发展所需要的任何资金，如今对“大永印务有限公司”

来说都已经是不成问题了！只要孔贡政脑神经线一动，还没有来得及开口，家家银行就抢着给他提供贷款了！这有像“风助火势”，它大大加强了孔贡政的意志与决心！他想：

“反正我不需要付出丝毫资本，就可以扩大、发展；再扩大、再发展；我何乐而不为呢？”他不断蚕食、吞并其他公司、其他集团及其他行业的业务！以前，他对资本的应用是以一当百，而今，他是以一当亿在使用了！他的集团业务是大大超额经营了！

八

孔贡政的长子孔龙生及次子孔麟生先后从海外学成归来，加入了“大永印务有限公司”的领导行列。这两位经济学博士的加盟，大大加强了“大永印务有限公司”领导层的实力，把大踏步前进中的“大永”，更迅猛、更飞快地向前推进！

孔贡政对于两个儿子的学业成就十分满意；对于两个儿子加盟“大永印务有限公司”所带来的飞跃，更是得意洋洋。见到孩子的成绩、能力与才华，他暗暗自喜，暗道：“这正是我孔某奋斗数十年来的成绩！”有时，他会大喜若狂地在冲凉房里引吭高歌！他最喜欢唱的一支歌是香港电视连续剧《上海滩》的主题曲《上海滩》。有时，他会情不自禁地开着那部宝马牌的728型的大汽车，在马路上狂奔，然后，跑到海边、郊外，像发了疯的野牛似的高声大喊：“我成功了！”

见到孩子在集团中的领导才能及他们给集团带来的业绩，孔贡政深为接班有人而感到自慰，他不再需要与自己同甘共苦，奋斗几十年的弟弟孔献治了！

事有凑巧！孔献治有一次在路上驾驶着自己的马赛地280飞驰时，被四面八方围拢来的便衣警探截住！孔献治丈八金刚摸不着头脑，忙把车子停下查问究竟。

“你的车上有海洛因。”一名警员说。

“废话！我是什么人？我会干那种勾当吗？难道我不知道什么叫犯法吗？”孔献治理直气壮、毫不怯弱地与有关警员争辩。

“不必多说，我们要搜查你。”

“凭什么我得让你们搜查？”

“我们有确切情报，你的车上有毒品！”

“胡说，你们可不知道我是谁吧？”孔献治生气了，大声申斥道。

“我们怎么能不知道你是“大永”的董事主席孔献治先生呢！现在有人告发你私运毒品！你不让搜查吗？我们直接逮捕你，控告你妨碍警方人员执行公务！”警官厉声说道。

孔献治大惑不解！“有人告发，真是天晓得！”他心里嘀咕着，走下了车，让警方人员搜查。

警方人员把孔献治及他的车子团团围住，三名警员上车搜查了一番，没有丝毫的收获！前面的引擎盖打开后，彻头彻尾、详细地检查过，没有什么可疑的痕迹！后面的行李箱也被彻底搜查过了，也是一无所有！警犬赶来助阵了，它这边吸吸，那里嗅嗅，向着车底狂吠！它扒下身子，钻到车底下，叼出了一包红纸包裹着的东西，交给了牵引它的警员。警员拍拍它的头，接过包裹，把它交给了警长，警长笑嘻嘻地把小红包往空中一抛又接回到手里，故意展示给孔献治看，他问道：“孔先生，这是什么呀？”

孔献治铁青着脸，不知所措！但他毕竟是个见过世面的人，他以冷静的语调说：“那是什么东西我根本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真是莫名其妙！”

“别装蒜了！孔先生。你不是赶着把这包东西运往樟宜机场吗？”警长说着，又戏谑地将小包裹往空中轻轻一抛，然后又接在手里。

“我是开车往樟宜机场。可我是到那里接一位从悉尼来的顾客。他搭乘的班机是SQ222，他的名字叫霍克·东尼，不信你们可以去查。”孔献治振振有词、据理力争。

“嗯！孔先生，你这点雕虫小技也敢在我面前耍弄，未免太小看我了吧！”警长从鼻孔里嗯出了声，轻蔑地说。

“对这事我真的是一无所知！我真的是冤枉的！”

“我现在没有时间同你谈论这个问题！有话回警署去说。”于是，孔献治连人带车被押回了警署。

孔献治始终一贯地坚持他的口供。辩称他是无辜的，是遭人陷害的，他对所发生的事一无所知！

然而，法庭开审时，认定既有罪证照片，孔献治难逃法律的制裁。根据新加坡的肃毒法令，任何人携带或拥有超过十五克的海洛因，即可被判处死刑！而孔献治所携带的海洛因超过一百克，按律该处以死刑。孔献治不服所判，要求上诉！法庭允许，先把他押入死囚牢，等候上诉.

孔献治被押入狱，成了死囚。“大永”急忙召开董事会，进行改选。结果，孔贡政担任董事主席的职位，孔龙生担任董事经理，而孔麟生则担任董事财政一职。

经过了这一番整顿，“大永”的领导层更加年轻化，更加朝气勃勃、更加冲劲十足了。

九

孔贡政对自己、对儿子、对集团都信心十足。对自己及儿子的才干不啻充满自信，简直可以说是无限欣赏！他相信只要自己健在，只要两个儿子继续发展他们的才能与干劲，集团就不但没有任何衰老的危机，它还将继续发展壮大。

然而，孔贡政心里一直存在着一个隐忧！这个隐忧一直以来就像不散的冤魂一般困绕着他。它有时浮现、有时潜伏！尽管这一隐忧似影随身般一直骚扰着他，使他一猛然触到就烦忧、狂躁；然而，他却总是默然收稳，从不向任何人透露。

这一隐忧的产生是来自经验，他看到许多同辈或同辈的长辈，创立了这样或那样一项事业。在自己管理负责的时候，事业虽然也有波浪起伏；然而，基本上是向前的，是发展的。这就是说，虽然行情时好时坏；生意有时赚钱，有时不赚反而亏本。但是，总的来说，业务在扩充，公司在壮大，到有一天，第二代管理经营后，情形往往就起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包括了下面的三个方面：第一种情况是第二代继承了父业并全心全意投入到有关行业中去，把原来的事业加以全面、迅猛地发展了起来。孔贡政认为哥哥孔戊成与他的儿子孔耀伟属于这一类。再想一想，他认为

自己也是属于这一类，自己的儿子龙生与麟生，虽然加盟“大永”不久，但孔贡政认为，他们基本上也是厉于这一类的，他们会把“大永”发展得更加先进、更加庞大，至于孙子将来会怎么样，那是以后的事了，于今管不了那么多了！第二类是喝了洋水回来，有一套先进的管理经营知识，有许许多的改革思想，讲究排场、讲究派头，也讲究地位，对原有的东西样样看不上眼，还没有摸熟情况，就大刀阔斧地实行改革，没三两下子就把父祖辈辛辛苦苦创立起来的事业给毁掉了！那高光盛的儿子——享蚩是属于这第二类。第三类是先辈——或许是祖父的那一辈已经创立了一个事业，经过了上一辈——父辈加以发扬光大；或由父辈本身创业，由父辈本身发展扩大起来，而且是发展扩大到极点，赚取了很多很多的财富，当这一代人撒手人寰时，留给后辈的是一个稳健发展的事业及数不尽的财富。这后辈在接手后，面对市场种种激烈的竞争，他们没有能力去扩充、发展，却坚守阵地，死守硬撑，原有的职员及新老板薪金——虽然低于市价，却是照领不误——这样撑着守业、照领薪水，顶多一年亏它一百几十万，父辈所遗留下来的财富没有那么容易亏完，撑着顶它三两代没问题，九五贸易公司的儿子涂生存是属于这一类！

“自己的后辈是属于哪一类呢？”

孔贡政不断地问自己这一问题。他看到龙生与麟生肯屈就于自己的领导之下，在自己的领导与指示下去发挥他们的才能，他感到满意。很明显的，“大永印务有限公司”在龙生与麟生加入领导层之后，还能循着正轨发展完全是出于自己的领导指示！若是自己脱离了“大永”领导层，龙生与麟生会把“大永”变成个什么样？他们兄弟之间会不会与自己及大哥孔戊成及弟弟孔献治那样？就算不会，他们合作得很融洽，而且把业务发展的更大更大，他们的后辈又会是怎样呢？再说龙生与麟生虽然目前服从自己的领导，集团得以继续扩充、壮大；但是，自己不可能长生不老，不可能永远留在“大永”的领导层！在自己离“大永”的领导层之后，龙生与麟生会不会变成上面所述的第二类？这第一类与第二类之间并没有什么明显的界限，他们不过一线之差罢了！若是龙生与麟生真把“大永印务有限公司”变成了第二类，自己苦心

孤诣、挖空心思、辛勤劳苦所谋取而来的财富岂非皆付之于流水？

“当初及新近，自己又何必那么绝？非把全部财富占为己有不可呢？当初为何不让哥哥、不让侄儿去掌管？新近又为何要排除弟弟？自己是不是太过分了？”

想到前程的绝处，孔贡政不禁怀念起了哥哥、侄儿及弟弟，他仿佛萌起悔意！然而，他又立即斩钉截铁地对自己说：“孔贡政，你怎么就忘了‘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信条？在这个世界上有谁不自私自利？心不黑，能成何事？如此一想，他又宽恕了自己的罪过！他甚至再进一步想到：“既然‘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是天经地义的，自己过去的一切行为，也绝非什么罪过！”于是，他心情豁然开朗，不但没有丝毫的犯罪感，甚至心安理得起来！

尽管如此，“大永”的前途将会是怎样的呢？这一隐忧始终不能消除；孔贡政的心绪也有越来越烦躁之感！他不断想出些怪主意，他想就这样把所有的生意与财富放掉，自己远走他乡，或到一处落后的地方隐居起来！他想：这些年来勤奋劳累，真的太疲倦了，若能如愿以偿，好好休养休养一番，也不失为人生一大乐事。然而，能行吗？绝对不能，现在自己就像骑在虎背上的人，命运并不由自己操纵，只有任凭座下虎狂奔，它奔到哪里是哪里；自己不但无权决定，就算要纵身往外跳逃，也必摔个粉身碎骨！那么奔到终点又如何呢？他不愿再往下想了！总之既然已经骑在了虎背上就只能坚持下去！若有什么要怪的就只能怪自己当初为什么偏偏要骑到虎背上来呢？

他也想到另外一条出路，即把公司卖掉，领取一笔非常可观的现金，自己从此偃旗息鼓、退出江湖。

然而，如此一来，已经被吸入集团的两个儿子怎么办？今后的子子孙孙怎么办？眼看孙子们都已成长，很快就会学成归来任职，他们是一群走在时代前面的人才，他们就要加盟“大永”，“大永”将要更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在这样的时刻把父兄及自己、自己的儿子苦心经营发展起来的生意、业务拱手让给他人，岂非白费了所有这些耕耘者的努力与苦功？

人家是有钱没有事业，自己已经几经辛苦，打下了偌大的一个江山，何苦拿去同人家换钱？早要今日，何苦当初呢？就算这

群孙子个个都是庸才，是上面所提九五贸易公司的儿子涂生存那一类人，像“大永”这样一个大集团，足足让子子孙孙好几代人，月月支取适量薪水而不会干竭；怎么说也强过让他们每人即刻手上拥有一笔可观的现钞，三几下子就全部给花掉了！

十

孔贡政对于自己的隐忧一直耿耿于怀、念念不忘！他对孔龙生说：我花了不少钱栽培你，而今，你有了博士的头衔，为什么你要留在“大永印务有限公司”而不到外面去闯闯呢？”

孔龙生想：要我回来“大永”办事是你老头子的意思，怎么反来问我这问题？我有的是头衔，有的是功夫，哪儿不能生存？

他低头沉吟、暗忖着，忽而又想：或许老头子要派我到其他集团里去盗取情报，去偷师学艺，不然，他又是为什么？他为什么问我这样一个问题呢？

想了想，他即回答说：

“我有的是本领，到哪儿办事都一样。反正你要我怎么办我就怎么办！”

孔贡政一听，心里老大不高兴！从孔龙生的这一观点，他分析出了孔龙生的立场、观点。他认定孔龙生并不把建设、发展“大永”作为一项事业来看待！孔龙生不过把它当作一份职业！既是职业，自然是只要一身的好本领，到那里办事都是一样；不过，有一点，通常是哪里待遇高，就到哪里去，既然是职业，不是理想，不是事业，那么就不一定非要“大永印务有限公司”存在、发展、壮大不可！这与侄儿孔耀伟那种“打死不走”，把“大永印务有限公司”看成是家，看成是根的想法是截然不同。

孔贡政对长子深感遗憾，只有寄希望于次子了，他问孔麟生道：

“你身为博士，你认为你是留在“大永”好呢，还到外面去闯一闯好呢？”

“当然是留在‘大永’好。”孔麟生不加思索地说。

“为什么呢？”

“我在这里的待遇比哪里都好。”

“可是，如果外面有其他机构肯给你比这里所给你的待遇更好；或是这里把目前的待遇调低，你将怎样看待？”

“那就得看在哪里办事更有前途来决定了！以目前的情形来说，我认为这里是最有前途的了！”孔麟生说。

“何以见得？”

“我们集团的领导人是最有学问的，因为我们的主席是有大学学位及专业文凭的，我们还有两个博士担任董事经理和董事财政的职位，我们是最能够汲取世界尖端科技知识的机构，我们有巨额的资金和许多最优越的条件，比如：设备与人才等等，所有这些都表示了我们是最有前途的。”

“唔！”孔贡政颔一颔首，稍一“唔”声，就不再吭声了。他在内心里感到了一种无比的缺憾！一股莫名的失落感猛然掠过他的胸襟！他慨然哀叹：“怎么孔耀伟不会是自己的儿子？”

“孔耀伟——大哥孔戊成唯一的儿子——虽然受的教育没有孔龙生与孔麟生高，可比他们有见地；曾经是“大永”的主要支柱，虽然被自己排斥出董事会，但他还满腔热忱地留在公司里埋头苦干，为公司效劳，他真个把“大永”看成是家，是根，是生命！是什么因素导致他们堂兄弟在观点上，立场上有如此大的分歧？是家庭教育吗？是生活习惯吗？是教育背景吗？抑或是与生俱来的基因、遗传？孔贡政对自己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他对所有问题都进行过认真、深入的思索；然而，就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他很苦恼、很凄怆、对以前、对以后，都感到是一片凄楚与惘然、一片漆黑！他对以前的一切想悔过，想认错。到哥哥的灵前、父亲的灵前跪下、叩头，然后放声大哭：“爸爸原谅我吧！哥哥原谅我吧！我过去的作为都是错误的、自私的，你们就原谅我吧，让我从头来过！”再跑到弟弟的牢房去对弟弟说：“弟弟，你得原谅你哥哥过去所犯下的罪行，一切是哥哥的过错，你是无罪的，你应该回到“大永”来做董事！”再跑去见侄儿，对他说：“贤侄！你是有远见、有才干的人，你有志气、有勇气、有骨气、有前途，

‘大永’属于你，你不论担任董事主席及担任切纸工人都表现了你对“大永”的热爱，“大永”以前是你的，现在是你的，将来也一定会永远属于你。你来吧！我把一切都交给你！”

然而，孔贡政能这样做吗？不！绝对不能！他是一个绝不认错的人！或许应该说他是一个绝对不会犯错的人。既无过错，何来认错？

想着过去、想着现在、想着将来，孔贡政竟然默默流泪！他想：若是此刻能回复到童年，能够随心所欲，纵情放声大哭一番，心情必定很舒畅；必然不致像现在这般忧郁！然而，这些都已经是不可能的了，还想他作什么？

十一

孔贡政终于为“大永”的前途想出了解决的办法。他从许多大集团、大机构的发展过程与规律中认识到，要保证公司的稳健成长，必须使公司成为大众所有。把公司的门户开放，让民众都能在股票市场上买到“大永印务有限公司”的股票，让民众有机会成为“大永”的股东；让“大永”得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谁有财有才就能进管“大永印务有限公司”，这样自己也可以免操这份多余的心了。

“大永”申请在股票市场上挂牌的工作进行的很顺利，以“大永”的资产、业绩，申请很快就获得了金融管理局的批准，许多银行都争着包销，供民众申请的期限结束了，申请认购者所表现出来的踊跃状况是空前的，这大大出乎孔贡政的意料之外！群众的热烈拥护显示了他们对“大永”的信心，这种热烈景象无疑是给孔贡政一剂强有力的兴奋剂！他仿佛觉得自己又回到了二十年、三十年前那么样有冲劲！他似乎觉得铺在前头的是一条康庄大道，他正扬鞭策马前进！或者不！是另外一种情形，前方是一条宽阔、笔直的高速公路，他正开着性能最好、马力最大的大汽车，踩足了油门，加速飞驰、飞驰、永不停息地飞驰！然而，总不能没有尽头吧？当自己飞到尽头时该怎么办？

“爸爸，这回申请挂牌获得通过，又得到民众那么热烈地支

持，应该热烈庆祝一番。”孔龙生忽然闯入了孔贡政的幻想中，他迷迷糊糊地随口答道：“应该庆祝、应该庆祝！”

“我和弟弟商量过了配合下个月初四您的生日，我们举办了一个自由酒会，一面给你庆祝六十大寿，一面则庆祝‘大永’挂牌成功！”孔龙生再说。

“你们看着办吧！”

孔贡政冷静地说！孔龙生觉得有些惊奇，怎么爸爸的态度这么冷？然而，他为什么不反对自己的建议呢？

谁也不知道孔贡政为什么骤然之间，态度从极高的热度降到最低限度？他会有什么问题呢？他又在打什么主意？抑或，他还有什么隐忧？什么顾虑？

其实，对孔贡政来说，他的思想是矛盾的、心情是复杂的！他找到了这么一条解决“大永”的出路，他对自己还是十分犹豫。他不敢肯定到底这样一个决定是对还是错！他只想到几代人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事业，今后即将门户开了！自己及子孙们只要才干及财力不及他人，随时就可以叫人给吃掉！隐忧、到底是一项隐忧，这隐忧一直困挠着孔贡政；虽然孔贡政似乎是为“大永”的前途找到了方向；实际上，孔贡政的脑中一直盘踞着的隐忧却是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十二

经过周详仔细的筹备，一个盛大的生日会与庆祝“大永”成功挂牌的酒会热烈地举行了。与会者除了孔家的亲戚与好友之外；还有集团的各级的员工及银行界、金融界的闻人以及政界要人都参加了盛会。业务上的供应商及客户则未受邀请；因为根据会计部所提供的名单，有业务来往的客户将近三万个！这数字太过庞大，在新加坡也还未能找到足以容纳这么许多人参与酒会的地点，因此舍弃了！

酒会场面热烈，宾友尽情联欢。各界名人、闻人、要人频频向孔贡政祝贺！孔贡政笑逐颜开，逐个回礼，真个忙得不亦乐乎！

酒会结束了，宾客各自回家，孔贡政的子子孙孙都回到了他

的住所再次狂欢。

孔贡政一回到家里就“砰”的一声将自己反锁在屋里发愣！他在想：

荒唐！荒唐！刚才那酒会算是什么意思？祝贺！贺什么？贺我已经六十岁了？这不是嘲讽我行将就木？这不是嘲笑我已经老了、没能力了、不中用了？人生究竟有什么意义？拼生拼死、挖空心思，排除了征途上的种种困挠与阻碍，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清理了一切异己的势力，建立了偌大的一个集团。成功了、高兴了！然而，自己也老了，一只脚跨进了棺材了！细细反思了一下，自己得到了些什么？是方才各界名人、闻人及要人向自己祝寿的那些贺辞吗？是各家大小报纸，不同语文的报纸那么样满牍累笺的贺词所形容的那样吗？自己在过去的这几十年中，除了倾全力清理前进道路上一切障碍、倾全力排除异己，尽量争取获得最大财富，给自己的子孙富裕的物质生活外，我还曾经做过些什么？有哪一件事在此刻想来是值得自豪的、是光彩的？哎！这问题最好不要问！也最好不要想！

不要想！怎么行？今天的场面，是欢庆还是哀悼？是庆祝还是讽刺？到底是什么意义？为什么儿子、不肖的儿子要搞这种把戏？为什么他们不像孔耀伟？为什么你们不是孔耀伟？为什么孔耀伟不是我的儿子？

孔贡政发狂似的高声喊叫，放声大哭！

曾艳萍在房外像热锅上的蚂蚁似的，老泪纵横，急步来回地走着，多少次他举起了手想敲击孔贡政的卧房门；然而，多少次她都缩回了手！

已经深夜了，不！已经是凌晨了！大屋里一片漆黑、一片凄怆死寂；孔贡政的卧房里也是一片漆黑、一团凄怆死寂；一切活动静止了、一切声响静寂了！只未知，明天将会是什么样！

（本文获第一届城市文学奖第三名）

节选自《孔家店》1993 年

卞大人（节选）

美 华

作者简介

美华（1943-）原名陈美华，又名陈美和。祖籍广东普宁，生于新加坡。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文艺创作。著有短篇小说集《卞大人》；中篇小说集《孔家店》、《断情剪》；长篇小说集《窈窕淑女》、《突破》；散文集《长夜随笔》、《寂寞天涯路》等等。曾获第一届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游记征文比赛“徐霞客奖”，第一届宗乡文艺奖小说组第二名，第一届”城市文学奖“小说创作比赛第三名，第四节”金狮奖“小说组表扬奖及88年全国短篇小说创作比赛佳作奖。

（一）

卞大人是我的老板。我不知道他这名字的由来，只晓得人人都这么样称呼他。对于这一称呼，卞大人非但毫无异议；甚至还

大表欢迎！就这样，人们也就完全忘了卞大人的原来姓名，而只管叫他卞大人了。

我到卞大人公司里工作已是十三年前的事了。当时我虽然已经离开学校就将半年，但还是东不成西不就，四处寻找着工作。在这“繁华、文明”的社会里，我们受华文教育者就该倒霉！这是人浮于世的社会，找份工作原本就不容易，受华文教育者就更加是难如登天了！

那年某一天早上，如同往常一样，我一打开报纸，就埋头到分类广告的征聘栏里，追寻着符合自己条件的职位，翻阅过了《星洲日报》及《南洋商报》，还是没有翻到任何合适的！最后，我懒洋洋地随手翻一翻《新明日报》，终于，偶然地发现了一个很小很小的“聘请男职员”的广告，我便按址找上了门去。

接见我并同我会谈的正是卞大人。

“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几岁？”

卞先生中气十足，声音嘹亮，眼睛炯炯有光，精神十分饱满。

“我姓武，单名一个亥字。今年十九岁。”

我诚惶诚恐，必恭必敬地回答。

“哎！十九岁做什么工？为什么不继续读书？”卞先生拉开大喉咙说。这声音足以传播二公里！

我当场窘住！楞了半晌才结结巴巴地说：

“家里穷苦，没钱再念下去！”

“你在哪所学校念过书？”又是平地一声雷！

“在新华独立中学。”我怯生生地回答。

“很好，我们是校友。我就决定请你了。那，我们是一家贸易公司。主要经营建筑材料，你的职务是协助我听听电话，记录记录客户的订单、要求等。工作是很简单的。”

卞先生向我介绍了卞公司及我的工作大要。他忽然想到什么似的问我说：

“你会作帐吗？”

“不会！”

我失望地瞪着他！我发现他那发光的双目正透过他的近视眼镜片与我的视线相撞，我即刻把头低了下去。心中暗忖道："完了！"

"那不要紧，不会可以学。年轻人什么都要学，什么都可以学。来我这里做可以一面做一面学，我教你。"

卞先生笑嘻嘻，似玩笑又像认真！

我呆若木鸡地望着他。

"来我这里做工，只要你肯学，你可以学到很多东西的。这里工作轻松、简单、很容易的。你做做看就知道了！至于薪水，也不错的！我每个月给你一百七十元。一个华校生，一踏出校门就有人聘用你，而且每个月薪水一百七十元，哪里去找？要不是看在我们校友的情份上，问题就没有这么简单了！对于这待遇你有什么意见？"

卞先生在向我发表演说。我静听着。我好像处身大雷雨中！卞先生说话时好像雷响，而且，口沫横飞，喷到我满身、满头、满脸，好像大雷雨的雨滴不断打在我的身上！我强忍着！不敢举手去拭抹，唯恐冒犯了他！我设法闪避；但在这咫尺之间，只要他一张开口，我马上就被射中！完全在他的射程之内！闪避？真是谈何容易！

"我愿意试试看。"

我等他说完了赶紧说。

"哎呀！年轻人，还什么试试看！这已经是不错的工作了。你明天就来上班吧！"

就这样，不由分说，卞先生替我作了决定。我第二天开始上班。

（二）

我懂得卞先生姓卞是在我上班的第一天。由于我不知道该怎么样称呼我的老板，又是第一次获得一份职业，心里总是怕怕，怯生生地一直叫他"先生"。有时候又觉得不妥当便叫他"老板"！

称呼过后，心里好生不自在！尴尬得很！或许卞先生觉察到

了便自我介绍说：

“我姓卞。”

他只简短地说了三个字就顿住了，双眼直瞪着我。好像老师向学生发问后正望着学生等候答案。

“哦，‘便先生！’”

我随口回答，一时还没有想到姓氏的“卞”字，脑子里却浮现了大小“便”的“便”！

“你知道哪个‘卞’吗？”

我呆望着他，没有回答！

“就是上下连在一起少去‘上’字右边的一点。”说着，他从衣袋里取出原子笔，在当天的报纸上写了一个“卞”字，再用圆圈把它圈起来。继续说：

“那！这个字你认得吗？”

没等我回答，他继续往下说：

“这个字许多人不懂。有的人念‘卡’，‘卡’片的‘卡’；有的人索性读‘上’；也有人读‘下’！什么‘上’呀，‘下’呀，‘卡’呀，都是中国字里头最简单的。小学生入学前开始练字，那顺笔画的小册子就从“上大人孔乙己”开始。所以，这些字都是基本的，最简单的。至于“卞”吗？虽然也很简单，却是最多人不认识的！”

卞先生好像在讲课。他不厌其烦地解释着，说完笑嘻嘻地望着我。

我耐心地听课。其实他讲解的虽说其中大部份如：“上大人孔乙己”这些，我早就知道了；但他确实教了我这个“卞”字。以前我确实把它与“卡”字混为一谈的！

（三）

卞先生的店就在他的住家里。是一座旧式的独立洋楼。楼上是住家，楼下大厅部份就是办公室兼货仓了！

每天早上，我八点钟上班。卞先生刚刚起床。他就交待我今

天的工作：登记支票，进银行；打电话给某某某商号，催他还帐；去找某某某人推销，路过某地顺便向某某某商号收帐！

“那，这一块钱搭巴士用！”

他从抽屉里拉出一块钱给我，然后上楼梳洗去。

卞先生每天早上九点钟左右出门。下午一点钟回家吃中饭。三点钟又出去；这一出去就不知道几时回家了？通常在我下班前他是没有回来的。他只是在我将下班时打个电话过来问问有些什么重要的事吗之类！我是六点钟下班的，他通常会在五点五十五到六点钟之间来电话。有时也在六点零五分来电话。这用意是很明显的！

卞先生说可以教我学作帐那倒是真的。就在我上班后的第三天中午，他就指导我记录些简单的帐目了。不过，他随即语重心长地说：

“年轻人这些小事不能不懂！应该花点时间去上课，学会了作帐对你是有好处的！”

为了应付工作上的需要，我只有真的每星期花两个晚上去上夜学，开始学会计了。

当我第一次听到卞大人这名字时，我大吃一惊！真没想到我们这时代还有“大人”这玩意。“大人”该是封建时代对长官的称呼，怎么在我们这太空时代还会有“大人”这称号呢？

以上这些惊恐的想法都是在一位来访者向我问道：“卞大人在吗？”之后产生的。

我一面惊恐万状地想着；一面谦恭有礼地说：

“他刚回来，在楼上。您请坐吧！卞先生，有人找您！”

我转身向楼上住家高声叫喊。

这事发生在第二星期的一个下午。我招呼了客人坐下，一面端详着他。

他是个中等身材男子，五十左右，头发微曲，肤色白里带黑，有点像是黑青色。他独自坐在墙边的凳子上。双眼不停地猛眨！双脚则吊在地平线上不断地前后摇动。我见他独坐无聊，便与他

闲聊起来。

“先生，贵姓？”

“？”

他显然不知我说了什么；非但答非所问，还反问起我来！

我慌了手脚，不知如何应付，这时卞先生已经从楼上迎了下来。

“噢，MR ONG, 你来？请坐！”

卞先生满脸堆着笑，十分热情地招呼他的客人。原来这来访者是王先生，方才所问得不到要领的，经已从卞先生口中获得了。

“卞大人！”

王先生对卞先生显得敬畏，见卞先生走上前来急忙起立同他打招呼，态度显得谦恭。

“来，来，我还没吃午饭，我们一起吃，老武，你吃了吗？”

卞先生热情可嘉，还转身问了我，我心头一跳，心想：今天敢情是要请我吃饭才这么样问我，我上班以来还没有给老板请吃过饭呢！

“还没呢！”我说。

“那你就等我回来才去吃。我请王先生到对面吃鱼丸粿条。来，我跟你们介绍一下：这是我们的“靠山”王先生，这是我的新职员，他姓武，以后还要请你多多提拔，关照关照！”

卞先生在向王先生介绍我时用的是福建话！

王先生笑笑同我握手，却没有说什么。

我是情绪低到极点！我还以为老板请客我顺便搭一餐哩？！谁知……哎！

他们以福建话交谈着走向马路的对面去吃鱼丸粿条了。那摊食物味道还不错，就是贵了点，每碗七角钱！

他们吃午餐去了！而我呢？忍着饥肚脑子里一直盘旋着“卞大人”三个字！

我想：今后还是称呼他卞大人吧！

（四）

到卞大人公司里来工作，一晃就是一年余。这一年多以来我一直瞎猜着卞大人三个字的由来。“卞”字是由卞大人的祖先所赐，这是毫无疑义的；因为那是他的姓氏！然而，为什么称呼他大人呢？难道他做过官？不然，这大人之称又从何而来？

我想起了初到这里上班时，卞大人在向我介绍他的姓氏时曾经提过：“上大人孔乙己”，难道说卞大人与此有些关连？“卞”字与“上”所差那么远，硬硬把它们扯上关系未免牵强！哎！瞎猜无用，求证无门，我只好至今依旧遗憾了！

这一年多以来，我在卞大人公司里学会了作帐，学会了说英语及多种方言；还有最重要的是学会了撒谎！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应付工作、应付顾客而不得不学会的！据卞大人说：“作生意偶而说说谎话并不算罪过。不说谎成不了生意人，赚不了吃！”说是：“慢慢就会习惯的！”

果然，经过一年多的锻炼，我现在竟然也可以做到撒谎脸不红了！

不过，还好，这一年多以来，虽说我已挤身商场，但还没有染上抽烟、喝酒或其他方面的恶习，这些也都拜卞大人之赐！

首先是卞大人给我的薪水供住房、三餐、上下班乘搭公共汽车就完了！连拿几块钱给养我这么大，供我读这么多年书的双亲都无能为力，那能还有多余的钱买烟酒或上风花雪月的场所呢？应酬客人吗？谈不上！卞大人每月给我五块钱应酬费，还郑重其事地再三嘱咐说：

“这五块钱应酬费放在你身上，你要小心看着用。不是每个同我们有生意来往的顾客或供应商来访时都需要请他喝水！要看那些重要的，成交量大的才可请喝水！运输公司的送货员也不能每次请喝水，要看他们送货来时的数量，下货的时间长短，必须确是他们真的很辛苦，很口渴才请他们喝水！总之，这五块钱交给你，你看着办，不许超出，超出了你负责；剩下还回来！”

这样五块钱的应酬费甭想偷偷喝他一瓶汽水！每个月只要有十个顾客上门就完了！如果来了十一个，我就只好倒贴！往往我

看到运输公司的工人在炎热的烈日下汗流浃背地工作，于心不忍，买四瓶五瓶汽水请他们四五个人喝；我的每个月的应酬费就去了一半！这种情况每月至少三五次。我所倒贴的数目比我的应酬费还要多一倍！我只好自己带白开水上班！不过，这也好！我可以免除患上糖尿病之忧！

这一年多来，卞大人的生活相当规律化。每天早上八点我到来上班时起床，睡眼惺忪地给我交代工作。然后他上楼梳洗、吃早餐。九点钟出门。下午一点钟左右回来，有时候吃午饭，有时候又不吃，说是吃过了！这段时间，他急速地办理这里的银行帐务，客户的债务，货品的点算及进货售货等工作，打电话联络顾客及联络供应商等。两点半钟左右，他开车出门直到我下班回家他还没有回来！我听佣人阿香姐说："卞大人的晚餐从不在家里吃；说是有应酬！每天晚上十二点回家；有时候稍迟！不过，星期日他就成日在家里读书直到晚上带孩子和老婆上餐馆吃大餐！"

卞大人的生活极其规律化。然而，我所知道的只是他和我在一起的这面；他离开家里外出以后的另一面生活，对我就不啻是一个谜了！

卞夫人是医院里的护士长。生活也蛮有规律。每天七点上班，两点半回家。回家后除了督促孩子读书作功课就是管我这唯一的职员及阿香姐唯一的佣人了！她其实就是卞大人这小小公司的人事主任或人事经理了！

有一次由于帐薄用完，我先花了四块半钱买一本回来用，过后才向她索回款项，她竟叽哩咕噜念了好几个月说："哪有这样花钱法？买一次文具花去四块半钱！"

这次教训后，我再也不敢造次了！举凡所需一切，我都向卞大人通报，等他买回来才用。

（五）

在卞大人公司里工作，我不断认识了一些人。

*****

首先是韩国公司的推销员王先生。那是在我到卞大人公司里来工作不久便认识的。我第一次听到卞大人这称号还是从他口里听到的。

王先生是卞大人最亲密的朋友。卞先生的许多进口货品都是向他买的。卞先生时常得意满怀地说：

“此君有很多好空头，应该要巴结巴结。”

无怪乎卞大人每次在王先生来访时，要舍弃家里的午餐不吃，特地陪王先生到对面吃鱼丸粿条，虽说一碗只是七角钱，每当他来访，卞大人就得多花一元四角钱！怪不得卞大人往往在王先生走后就摇头暗骂道：

“他妈的，此君好贪小便宜，专选午餐时间来访！啐！他妈的！”

有一次卞大人对我说：

“阿武啊，我昨天请王先生看戏！哎……你说世界上有没有这种道理？”

卞大人怒气冲冲，语气充满爆炸性的火药味，很快就要爆炸似的！

“请不就请罗！干嘛这样气呼呼的？”

我小心翼翼地问道。

“对！没错！王先生对我们公司很有贡献。每每有什么便宜货或赚钱的空头，他都迅速通知我，让我们公司赚了不少钱！可是，他这人贪小便宜，每次选午餐时间来访，耍赖着要吃一餐免费饭！一次七角，这不是钱吗？妈的还硬硬敲诈要我请他看戏。说我申请海皇轮船的股票申请中了，一定要我请！我也知道推也推不掉，请便请了；可他得寸进尺！连停车费块二钱也要我付，你说这样做是不是过分了一点？”

虽然，我并不以为卞大人言之有理；可我毕竟是打他的工，靠他吃饭；他既唱了，我就不得不附和！于是我言不由衷地说：

“卞大人言之有理，他是过分点！”

“还不只这样，连他进戏院时买的一包‘卡姜不碟’三毛钱

也等着我付！你说是不是岂有此理？”

我心里暗忖道：

“真是岂有此理！有这么样一对活宝贝，真是半斤八两！”

于是，我随口说：

“实在岂有此理！”

卞大人虽说把心中的不快吐尽了！可他还不曾显出欢愉的样子，悻悻然提了公文包出门去！

*****

第二个人就是叶经理。

这是卞大人在吉隆坡分行的经理。吉隆坡分行的帐务是统一在这里做的。所以卞大人很早就向我介绍过他的吉隆坡分行，他说：

“我们公司的规模是颇不小的，我们的分行分布新加坡、新山及吉隆坡。在吉隆坡我们有一个分行经理。他姓叶，为人老实忠厚。工作认真负责。我把那里的全盘生意都交给他，你看，我多么放心！不过，他那里的帐目全部由我们这里负责。你若在作帐时，遇到些什么疑问你可以打电话去问他，叫他解释。你明白吗？不过没有重大的事就不要随便乱打，打电话要付钱的，长途电话不好开玩笑！这是他的电号码。”

卞大人给了我叶经理的电话，可我一直没有打过。原因是我负责把帐目抄进帐簿里，一切详细资料都由卞大人提供了。我只需按卞大人的数目字抄写就行了，哪里还有什么不清楚的？况且卞大人再三交代除非绝对必要，否则不要随便打电话！这吩咐当然是为节省长途电话费；同时也防止我利用工作时间讲电话；或许，还有另外一个作用，就是不要让你们职员之间太接近！

这一天，卞大人忽然对我说

“叶经理这个星期天要从吉隆坡下来。到时我们一同到新山火车站去接他。介绍介绍一下给你们认识，以后谈起电话来也比较亲切一点，见了他以后，你就会相信我所说的。他实在老实忠厚，他在我这里工作两年多了，我待他非常好！薪水以外，还给

他一部汽车用，免费住宿，不是他一个人免费住宿而是全家人啊，你明白吗？”

卞大人又是口沫横飞，喷了我满头满脸！几点大的喷到眼皮下委实难受，我乘卞大人没注意时，偷偷一拭；虽说舒服些，但还是不好受，很渴望他快些出门，我可以上洗手间去洗一洗！

卞大人说话声量大。他惯于使压服性或征服性的手法，不让对手有发挥的余地！在说完他的长篇大论后，他就以他那钢铃般的目光盯着你，以一句“你明白吗？”结束他的话语！当然，这最后一句所喷出的唾沫就更可观！

叶经理来了，他身材中等。约五呎六七。不过二十开外的人，经过介绍，我们互相握手。过后，我们接他到卞大人的家里。

叶经理沉默寡言，满脸愁云，仿佛心事重重！他一直蹙着双眉，似乎一直在思考着什么！？完全缺乏一种年轻人所应有的开朗！

他向卞大人汇报了业务情况。卞大人向他逐个逐个查问客户的现状；所查询的客户多达二百个！一直到近午，卞大人才对我说：

“武亥，……哎呀，你这名字不好叫，不好听！什么五害六害的！一害尚且吃不消，还来什么五害？算了吧！就叫武大郎吧！武大郎比武松大，武松多么敬重他！做武大郎很不错，你明白吗？以后就叫你武大郎吧！来！武大郎，叶先生远道而来，这里他不熟悉，你随便带他走走！”

他命令似地交代完毕，迳直上楼去了！

我满腹委曲：

卞大人真太岂有此理：人家父母给的好好一个名字，他竟命令式地把它改了！而且，从这次以后，他非但自己叫我武大郎；向他的朋友，他的客户介绍时，一概说我是武大郎！

他真岂有此理：叶经理老远从吉隆坡来，向他汇报了整个早上的业务，他竟然连一瓶汽水都不请他喝！叶经理可是替你赚钱的分行经理啊！

他更加岂有此理的是：明明已是晌午，该吃午饭了，他竟自

己逃脱！把一个不远千里而来的稀客撇下！亏他还说得出口要我陪陪他！

若是站在公司的立场我根本就不想睬他！今天是星期天，该我休息的日子，管他什么老板、什么卞大人！

然而，叶经理毕竟是叶经理，他不是卞大人。他为人沉默寡言、忠实厚道，与他做个朋友是完全值得的。好吧！卞大人撇下他不理，我就检起来吧。虽然卞大人没给我分文作为请客之用，我还是硬着头皮，请他吃顿简单午餐算了！

“叶经理，我们先吃个简单午饭吧。”

“好吧！我们就随便点吃吧！”

“我们就到对面那鱼丸粿条摊去吃好不好？我们的老板卞大人请客也是在那儿的。”

“什么？卞大人也请客？这对我来说该算是新闻。根据我的认识，卞大人是从不请人吃饭的。每次他到吉隆坡来，我陪他出门拜访顾客，有时候与顾客一同吃饭，他总是抢着付钱，可他往往拿错！有时把手帕拉了出来，再伸手到另外一只口袋里去抓了半天，人家早就结算清楚了！然后，他就拼命陪礼，又是道歉，又是道谢，声音又大、口水又多，完全是一付谦卑诚恳多礼的态度！”

“对，对，完全正确！我最怕与他面对面讲话了；他的口沫实在恐怖！哈、哈、哈！”我忍不住大笑不已！

“哈、哈、哈！”

叶经理也大笑不已。

“吉隆坡一个同行说，如果那天恰好未曾冲凉，就应该找卞大人谈天。”叶经理说。

“为什么？”我大惑不解。

“他可以替你冲！”叶经理说罢大笑。

我也大笑。

我们一面吃午餐，一面聊。

使我感到意外的是：叶经理方才给我的沉默寡言的形象似乎

不正确！他与我聊起来仿佛知识渊博，而且知无不言！

“你刚才说根据你知道：卞大人是不会请人吃饭的，你说得正确！因为我在这里虽说曾见他请客，但始终只有一个！”我说。

“这就怪了！”

“这个客人卞大人不但请，而且还时常请！”

“真是怪事！”

“你知道什么理由吗？”

“你说说看！”

“卞大人所经常请的、唯一的客人就是韩国公司的推销员王先生。此君比卞大人还厉害！他贪小便宜，又知道卞大人不敢得罪他；他故意选择午餐时间来找卞大人。卞大人却是阴囊被木马夹住，虽然肉疼也无可奈何，只有在请后才不断嘟哝不休！”

“哈、哈、哈，果然高手！”叶经理大笑说。

“还有呀，我讲个笑话你听要不要？”我笑话还没说就先笑出泪来了！

“嗯！”叶经理见我大笑，只嗯了一声也大声起来！

“不久前，卞大人请王先生看戏；看完戏回来，卞大人终日忿忿不平，满腹怨怒；到处对人诉冤情，说他请王先生看戏，王先生驾车去连停车费也要他出！甚至连买一包‘卡羌不碟’的几角钱都要他出。这点芝麻事他竟耿耿于怀，满腹冤情似地到处发牢骚，你说可笑不可笑？”

“哈、哈、哈，真是笑话。”

“不过，他好像待你不薄。”我故意刺激叶经理道。

“怎么讲？”

他疑惑地望着我。

“卞大人在我面前称赞过你。说他给你薪水、给你汽车用，又给你免费的住宿。不是单单给个人，而是给你全家人？”我说了直望着叶经理，观察他的动静。

“哈、哈！原来还有这样的故事！”

叶经理不屑地摇头笑道：

“做工当然要拿薪水。可我拿的是怎样一份薪水？四百伍拾块钱，还不够一个月的房租！我当然租不起房子住，可我是一名经理啊！说到汽车与房子，那更是荒唐！一盘这么大的生意在做，要找顾客，要上银行、上政府机关，没有一部车子有多不方便！这不全是为他的生意吗？至于房子，你可知道是怎么回事吗？我是住在他的栈房里做他的免费货仓看守员及清洁员！我不过是与我的老婆两个人在哪货仓里居住吧了！哪有什么全家人？既没有子女，也没有父母兄弟同住！当然，既然我们一家只有两口仔，那么说是全家人也不能算错啦！只是我不说，你根本不知实情！”

“原来这样！”我大梦初醒。

我陪叶经理到处蹓跶观光，也一同吃了好几餐饭；有时我请，有时叶经理付钱。我们成了好朋友。只是卞大人从未提过要一起吃饭或拿几块钱去作应酬费之类！我也不曾而且不想向他开口！

*****

另外的几个人是家兴、作平及明惠。

他们三人有一回相约前来访问卞大人。恰好卞大人不在。我便同他们聊起天来。后来觉得在这里聊天不方便，便一起到右边相隔几间店铺的咖啡店喝茶，我们终于热切地交谈起来：

原来家兴、作平及明惠也都是卞大人的职员。他们跟卞大人一起工作已经有六、七年之久。他们对卞大人的认识更为深入、全面。谈起卞大人的吝啬、小器、刻薄及贪小便宜等方面，他们不但无条件加以证实，而且还有许多资料补充。

“你知道吗？我们每次在下午五点钟下班以后，几个比较要好的朋友就相约好一起去酒吧。我们邀卞大人一起去。他就很主动拿出钞票交给我们其中任何一个人说：“我出五块，剩下的你们包！”就这样，去了酒吧，他喝酒要喝多；而且每个酒吧女郎他都要搂一搂和摸个不停，总之，他一定要吃够本摸够本！不信你问家兴及明惠！家兴，明惠，我有说错吗？”

作平嘻笑不停地说。

家兴、明惠异口同声，点头道："是"！

家兴补充说：

"我们常开卞大人的玩笑说他摸一粒不需要一毛钱！"

"哈、哈、哈！"

一阵哄笑声。

"还有，我们有一组人一起打牌。不过是消磨时间，属于玩玩性质。大家约定：谁打赢谁请吃晚餐。你知道吗？"家兴嘻笑地问。

"哈、哈、哈！如果是卞大人打输了牌，他就点多多贵贵的东西。大鱼、大虾、大蟹等一吃百多元；如果他打赢了牌，他请客，他就大发伟论说："嗨，不要叫太多，不要浪费！，他就开始叫了些江鱼、豆芽、花生、咸蛋什么的，吃个十块八块了事！"明惠很轻松地说。

"还有他打牌时算点怎么算？"

家兴好像故意提些启发性的问题让人家回答，来达到他的揭示谜底的目的。

"他输牌的时候，就自己算手中的牌："十、二十、三十、四十……哎七十！"然后整堆牌就往那乱牌里推，一参乱了，你只好接受他算的结果！"作平说。

"那一次你故意把乱牌扫开，挡住他推下去的牌，他大发脾气！"明惠对作平说。

"我是要揭穿他。不过，不好玩，他真的会翻脸！"

"喂，喂！为什么叫他卞大人？"

我听他们谈得津津有味，妙趣横生。心想他们或许也知道卞大人这秘密，于是就向他们提出这样的问题。

"哦！还不是上大人、孔乙己？"

家兴不屑地说。

"怎么卞大人与上大人孔乙己扯上关系呢？"

我疑惑地问。

“百家姓里没有上姓却有卞姓。卞字貌似上字，那么就把上稍微改动一下。上大人就以卞大人代替了。”作平解释着说。

“是这样吗？为什么非要把卞大人与上大人孔乙己扯在一起不可呢？”

我还是不明所以！

“你不觉得卞大人就是现代孔乙己吗？可孔乙己这名字已经被用了而且卞大人也应该在孔乙己的前面；所以，就只好用上大人这名字了！恰好他又姓卞，那不就刚刚好吗？”家兴卖弄地说。

然而，这些都是他们说的！事实是不是这样，我可说不准！或者就姑妄听之吧！

（六）

我慢慢对卞大人的公司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先前我一直以为我所服务的这间“大人贸易公司”是卞大人的唯一公司，其他都是分行；卞大人每天按时出门、准时回家吃午餐是出门找顾客，拉生意！

直到家兴、作平与明惠等人同我交上朋友之后我才发现原来我以前所以为的一切都是错觉！

卞大人本身既是老板也是雇员！他是“大人贸易公司”的老板；也是“南兴公司”的董事，被“南兴公司”雇用为经理。原来，他每天准时出门是上“南兴公司”去上班；中午偷偷跑回来兼顾一下自己的生意！他应用遥控的办法管理着自己的“大人贸易公司”。吉隆坡的叶经理是“大人贸易公司”吉隆坡分行的经理。卞大人不愧是商业巨子！

卞大人是快乐的。他天天有规律、有计划地安排工作与生活。成日嘻皮笑脸，口沫横飞开侃着传扬别人的丑事！无怪乎我们的客户都说：

“无论什么事不能给卞大人知道，只要他一知道全世界的人都会知道！”

也有的人说：

“如果有什么事要向世人宣告的，尽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只要轻轻通过卞大人的耳朵，他就会绘形绘影，加油加酱，把本来只有一二成的东西变成十成十足；而且迅速传遍天下！可以省却广告费！”

有一次，我听作平说：

“卞大人这回有难了？”

“为何？”我问。

“他严重地中伤了我们公司的董事主席。”

“谁是你们的董事主席？”我不解地问。

“彭本正。”作平回答。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

“来，我告诉你：有一回，大约是一年前，卞大人忽然到处向人广播说：‘彭本正有两个老婆！’”

“那到底是真的吗？”

我越听越入神，越听越有趣。只希望作平能快些把精彩的情节全都抖出来！于是紧逼着问。

“就是假的才麻烦！”

“你快说！”

我有些儿迫不及待。

“慢慢听我说！”作平故意卖关子，慢条斯理地往下说：

“原来，卞大人有一天在办公室里接到一个电话，一个年轻女子打来的电话！卞大人问她找谁？她说找彭本正。卞大人再问她彭本正是她什么人？她回说是她爸爸！卞大人就开动他那聪明的头脑，认为：彭本正是本公司的主席，彼此同事多年，他家里的情况自己已经十分清楚。他的老婆、他的两个孩子，阿礼与阿彬；都是自己十分熟悉的！他的老婆也常把两个孩子带到公司里来等彭本正，不过八九岁、整十岁的孩子吧了！哪来年轻姑娘这样一个女儿呢？于是他又加油加酱，逢人就说，还打电话给彭太太说是为了伸张正义，告发彭本正的罪行！闹到彭本正的老婆要与彭本正离婚！这件事给彭本正的打击很大，局面几乎不可收拾！”

作平兴致勃勃地诉说着这么一段历史故事！我津津有味地倾听着！说到这里，他忽然顿住了，我很觉得不是味道！急忙紧逼着问道：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彭本正后来有没有同他的老婆离婚？”

“你知道吗？原来那年轻女郎是彭本正的哥哥的女儿，她担心打电话到公司里来会引起误会，故而佯称是他女儿！没有想到却因此惹来大祸！后来经她出面誊清，彭太太才接受了！彭本正当然十分气恼，后来经其他股东劝解，接受了卞大人的道歉，他也就退出了‘南兴公司’！”

“原来这么大一回事！”

听完了整个故事，我释下了心中的重负！

又另外一次，作平、家兴到店里来找我。

我们小声说，大声笑，韵味正浓！我忽而把话题转到了镇上退休了的严校长非礼女工的事。大家又一阵欢笑！

“哈哈！真没想到这事会闹到这么大。”作平笑了一阵说。

“我说这事八成是老马有意要整那老校长。”家兴说。

“不！那老校长真的有干那丑事！不然，他哪儿会那么怕？哪儿会这般低声下气？他可不是好惹的！想当年，他得志的时候，鼻孔吹出来的风都会酿成风灾，谁敢惹他？他可是党员呢！”我申辩着说。

“我也不是说那老校长没干那事！我是说老马捉住他这把柄，存心把他整掉！”家兴忙解释说。

“那当然，股东之间闹矛盾，你有把柄落在别人手里，人家当然不轻易放过。”作平轻描淡写说。

“可是，奇怪，这事从来没有听卞大人提起过？”家兴疑惑地问。

“这事他不知道！没敢让他知道！严校长的儿子请我去作鲁仲连时再三再四地交代：这事可千万千万不能让卞大人知道！他一知道就什么都完了！”

“什么事情这么严重？我一知道就什么都完了？”

我的话还没有谈完，卞大人忽然在我们身边出现，他的大喉咙一开，每个人无不惊吓了一大跳。大家噤若寒蝉，一语不发！

我们三人面面相觑，慌做一团；仿佛在学校里聚赌的学生，忽然被校长闯个正着！心情紧张的程度，实非笔墨所能形容的！

“否（口旁）？什么事情这么严重？”

卞大人的脸孔是笑嘻嘻的，语调是好奇的、探询的；然而，声量之大有如雷鸣！我们三人不约而同地抬起手，抹了抹同时洒在不同人身上、脸上及头发上的微雨滴般的唾沫！

“我们正说着严老校长非礼女工的事！……”作平怯生生地说。

“喂，喂，不要乱讲呀！这种事可不要随便讲呀！”

我急了，生怕卞大人一知此事马上就要传遍全天下了！然而，家兴却无聊当有趣，滔滔不绝地说出了整个故事来。

“我打电话去问老马。”

卞大人说作就作，马上行动。

这可真把我给急坏了！我急忙压住电话机，不顾一切喊了起来：

“鸟你呀！你疯了吗？这种事哪能随便去问人家的！”

我真不敢相信这一举动、这些话语会是我这样一个小职员向我老板作出的行为！然而，我确实做了！这或许是急昏了头脑时的一种本能的冲动！

“哎！怕什么？你看，我打给你看。”

卞大人使劲从我手中拉过电话机，拨动起电话号码来。

“喂！老马吗？近来忙些什么？生意不错吧？”

卞大人海阔天空、无边无际地与老马闲聊了起来。

我稍稍安下了心。

然而，我惊魂甫定，听他话锋一转，我又紧张了起来。

“喂！最近你们公司发生了一起桃色案件，颇为轰动，听说

那男主角就是阁下您。现在形势很危急，外面大街小巷群众都在议论纷纷，他们准备了石头、木棍和几卡车的臭鸡蛋，听说要狠狠揍你！是吗？”

卞大人一面说，一面不断“嗤嗤”地笑！

我捏着冷汗，气喘得厉害！舌头不断舐着嘴唇。

卞大人手握听筒，倾听着听筒另一端老马的诉说。嘴里不断“哼、哼；否（口旁）、否（口旁）；哦、哦！”又时不时打岔：“愤怒的群众要打死你，你要小心！听说你窥视那女工，图谋不轨已有不少时日！”等等！

“是不是？我一问他就一五一十什么都讲出来了！”卞大人放下了听筒、洋洋得意地说，仿佛在向我们示威。然而，我却心急如焚！我知道这事不出数日就要全天下人都知道了。我这当过鲁仲连的、答应人家绝对保密的人，难逃漏密之嫌！这烦恼决不是杞人忧天，它很快就获得了事实的证明！

*****

忽然，有一天我上班的时候，发现情况有些儿与往常不一样！今天卞大人一大清早就已经衣冠整洁在他住家楼下的办公室里等候着我。脸色阴沉沉的没有平时那种开朗！我吃了一惊，意识到什么事发生了或快要发生了！

果然，卞大人除了指指点点发号施令及喷喷唾沫外，他还亲自打电话、联络顾客讨钱。一些往日我作的或卞大人留在中午饭后做的事情，他都做了或正做着。

九点了，该他出门上班去的时间到了，他还不走！他留下来陪我工作一整天。这回可惨了，要成日面对老板而工作了！

这种情形继续了一整个星期。我心中纳闷，不知卞大人卖的是什么膏药！敢情是要以自己取代我，早晚炒我鱿鱼？佣人阿香姐说：“上星期日老板没有带领家人上餐馆吃大餐，要我留下来做菜煮饭。他说：从今以后，每个星期日都得留下来煮饭做菜！”

她说罢忧忧怨怨，也说不准她是不满呢还是惶惑！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说s只是有些儿好奇。不过，我还是安慰

了她：

“没关系啦，多做一天工少不了多补贴你一些！”

“笑话！你又不是不认识卞大人！他会多补贴？妙想天开！”

阿香姐的话不无道理。的确，卞大人的为人、作风我是一清二楚的；刚才这么说，目的不外是安慰安慰她吧了！现在，经她这么一说，我就非但哑口无言，而且也有些微的难堪了！

为了探询卞大人近日来的实况，我觑个空拨电话给作平，问个究竟。

原来，卞大人在他任职的公司里出了问题！那里的公司董事已全知道：卞大人吃里扒外！一面在“南兴公司”任董事当经理；一面又自行组织“大人贸易公司”！把一切好空头、好生意及好顾客全都打给“大人贸易公司”！这两年来，“南兴公司”的业绩一落千丈；而“大人贸易公司”的盈利则一日千里！“南兴公司”的所有董事当然不能容忍！全体议决：要卞大人离开“南兴公司”！

“可是奇怪！怎么报章上没有什么离职启事之类的通告？通常这种事情是少不了两则启事的！”

我感到有些大惑不解；因而在电话中狐疑地询问作平。

“我也觉得奇怪！或许这是他们留给卞大人一个面子而免了吧？也可能是还没有弄妥，故而还没有登报！”

作平猜测着，提出了两个可能性。当然，我也不排拆这两个可能性；只不过事情的真相如何，我至今还不曾搞清楚。就是到后来也还是个谜！因为这事就一直不曾在报章上出现过！或许作平的第一个推断是正确的！至少，他的第二个推断是被时间推翻了！

（七）

卞大人全职在“大人贸易公司”担任职务以来，东奔西跑、北上南下，工作十分勤紧，态度非常积极。不到两年，“大人贸

易公司”就已经业绩蜚然，业务遍布全马。当然，卞大人是赚了很多钱，很多很多钱。

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卞大人在许多大城市（比如槟城、怡保等）都设有办事处，而吉隆坡算是设得最早的。卞大人应用遥控的方法，从最南控制到最北，把全马的生意一日千里地发展了起来。

这天下午，吉隆坡叶经理忽然来了一个急电，卞大人听完电话以后，面如土色。他急匆匆，气喘兮兮地对我说：

“武大郎，这里的事务交给你打理；我有点急事今晚就必须赶往吉隆坡，有什么事我们随时电话联系。”

说完，他急忙忙冲上楼收拾行装。只见他匆匆下楼来，手中只提个简单的手提包。有些儿神不守舍地对我说：

“我走了。这里就交给你了，你好自为之。”

说完即往大门外冲出去。

“卞大人，要不要我送您去火车站？”

我追出了门外，大声喊道。以往卞大人上吉隆坡或北马，总喜欢叫我开车送他到火车站去；今天却一反常规，迳自急匆匆走了！

卞大人头也不回，继续猛步往前走，口中喃喃喊道：

“不必了，我叫‘的士’去。”

说完，他截住一部“的士”，绝尘而去了！

到底发生什么事了呢？卞大人被什么事所困扰而要匆忙赶路？我心中产生了好大好大一个疑团！这疑团要怎么样才得以松解呢？

好在卞大人离开了公司后不久，便已是下班时间了。我打点一番，收拾停当就迳自下班回家了。

第二天，我一如既往地上班，一切平静如常，好像什么事都不曾发生过！

然而，就在我即将下班的时候，电话铃响了！对方是卞大人，他破口就说：

“武大郎，你赶快跟我老婆拿五十块直接到火车站去搭今天晚上十点钟的火车来吉隆坡。明天一早我到火车站去接你。”

也不让我多说一句话，他就把电话线收了。

我满腹委曲！现在已是傍晚六点钟了。我的家在乡村里离这里是整三十公里路。公共汽车每四十五分钟才一趟。我若回家再赶回来就赶不上今晚十点钟的火车；若不回家，则家人难免要牵挂！怎么办呢？家里又没有电话！我们村子里只有路口那小杂货店老林有电话。没法子只好累他了！拨个电话给他，请他到我家里去通报一声，说我今晚上吉隆坡去，要我爸妈放心，可他回答说：

“对不起，我这里得十点钟才关店。得等我关了店以后才去。”

“没问题。只要今晚让我爸妈知道就行了！我先谢谢您了。”

的确，老林的店离我家还有一段距离，而且还是黄泥土山路，骑自行东也得花十五二十分钟！老林肯答应帮忙已是很大的人情了，我还敢要求他未关店门先去通报吗？我当然只有连声道谢。

一切按照卞大人的意思安排。第二天一早，我们便在吉隆坡的火车站见面了。

“卞大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么样紧张？”这一直凝聚在心中的疑团使我在颠簸的火车上成夜未眠！一见了卞大人，当然先行问道。而且，问题一发出，立即期望卞大人回答。

卞大人开口了。他说：

“武大郎，你还剩十二块半是不是？先给我。这里我们一起住，一起开销，帐好算些。”说完，他伸手向我索取！

真要命！人家心里急着知道卞大人所紧张的是什么回事，可真把这些小事给忘得一干二净了；然而，卞大人虽则紧张兮兮，漏夜把我调上吉隆坡，可他还是忘不了我裤袋里所剩下，那五十块钱买了三十七块半的火车票后所剩下的十二块半钱！他真是不同凡响，连这么细小的事他都丝毫不放过，哪怕是在他最紧张的时刻！

他从我手中接过了十二块半钱以后，就开始大声演说了。他把整个事情的原委一五一十地对我说了。

原来，这两年来，卞大人经营的诸项货品所逃过的一百八十多万元税务，已经被关税局查出来。现在关税局正着手提控卞大人虚报入口货品或单价，走漏国家税务一百八十余万元，这罪名若成立，所提的数目字若正确，卞大人将被判罚款十倍于上述数目字！这怎能不令卞大人急得要死呢？然而，就算在这么样一个紧要关头，卞大人还是忘不了我买东票剩下的十二元五角钱。他深怕我忘了；或时过境迁再向我开口不好意思！

“武大郎，我们公司的帐务向来是你作的，你比较熟悉。所以，我特地邀你上吉隆坡一同研究，你务必要帮一帮我。这回要是过不了关，我就是倾家荡产了！

卞大人越说越小声，方才那种演说的姿态已经消失了！他显得忧心如焚，最后的话语已经近似哀求了。

然而，令人气恼的是：即使到了这步田地，卞大人还是忘不了他那讲鸟话、羞辱别人以悦己的本色！他还是开口闭口称我为武大郎！哎！气恼归气恼！他毕竟是我的老板，我是打他的工的一个小职员；除非我辞职不干，否则就只有忍气吞声了！

当下我问道：

“帐目不是作得清清楚楚吗？入口货报关是按您的意思办的；帐目上的盈亏也是照您的主意作！一切来龙去脉您都一清二楚，还有什么地方用得着我呢？”

我说的是实话。

“不！”

卞大人大声喊了一句，右手把眼镜一托，双眼直瞪着我；继续往下说：

“我们的真实帐目税务局知得一清二楚，幸好这查案的警官肯帮忙，他要我们重新报帐，准备给政府抽十万元，另外送他十万，这样他就可以帮我们把大事化小，你明白吗？”卞大人双目瞪我，口水喷了我满脸，我连忙一抹；他又继续说：

“他要我们务必在五天之内搞出新帐簿；否则，他就帮不了忙了！所以，务必请你无论如何要帮忙一下，赶一赶夜工，在五天之内把它做好。这样，我们就只需花二十万而不必丢掉

一千八百万。这虽然辛苦一点，但这代价是值得的。二十万换一千八百万，你说化得过吗？”

卞大人还是猛瞪我望，当然也少不了喷口水。

从营利的观点来看，这盘生意是完全化算的，而且利头之大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然而，对我来说这又有什么好处呢？你卞大人省了或者说赚到一千七百八十万对我有什么好处？你会分那么千分一或万万分之一给我吗？你省了钱、赚了钱会念及我的好处吗？如果不会，我又何必替你拼！要我在五天之内拼出这部经年累月记载而成的陈年老帐薄，这分明是叫我拿性命出来拼搏！我不该接受！

然而，若在此刻向卞大人提出任何要求，岂不背上乘火打劫、落井下石之嫌？显得我武亥是那么没义气的卑鄙小人？算了吧，这次忙我是帮定了的。至于卞大人经过这样一次风波后会不会认识我，以后的事以后再说吧！

一切从头做起，从无到有，凭空去“创造”出一部帐簿来，而且还必须在五天之内完成！这不啻是件苦差；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

然而，我毕竟是把这差事领下来了！我日以继夜拼搏不停。若是以当年初加盟“大人贸易公司”时的会计知识来面对这一挑战的话，我必然被吓跑！幸亏这四年多来，我一面上夜校学会计，一面配合实际工作经验，才把全盘的会计知识奠定了下来！

现在可就是我表演的时候了。知识、经验、还有精力、精神与时间，通通都加了进去！现在不是废食忘寝；而是根本没有时间吃、没有时间睡！我必须服食一种振奋剂以驱除睡意！然而，我当然知道这是一项严重的精神与体力的透支！这样做的结果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遗症！不过，算了吧！反正又不是经常如此！乘现在还年轻力壮，顶得来顶过了再说！

五天四夜就这样过去了。我的劳苦也已经有了成果！整部帐已经呈交财政部税务署，而且也过了关，查案警官表示满意。

卞大人的愁眉舒展开了。他笑逐颜开地说：“武大郎，这回你劳苦功高，应该慰劳慰劳一下，今晚我请客，到金马广场去。”

卞大人和我一起到金马广场吃晚餐。这是我到“大人贸易公司”工作以来第一次给卞大人请吃饭。吉隆坡分行的叶经理并没有参加，因为卞大人未曾请他。

卞大人把我带到一所供应自助餐的咖啡座。布置优雅，有冷气设备。

这种自助餐有别于普通咖啡座的自助餐。普通自助餐是以人头计；比方他规定每人十元或九元，你可以在这室内尽情地吃；凡他备就的，供食的你都可以享用，吃饱为止！这咖啡座的经营法不同。它是从一个进口处取盘碗、餐具，然后沿着抬边挑你所需的、喜欢的食品，而在出口处计算付款。我排在前头，卞大人跟在后面。

我取了盘、匙与叉，先舀了米饭，加些豆芽；我看到前面一盘热腾腾的咖喱鸡很诱惑我的食欲，于是趋上前夹了一块鸡腿往盘里一放，心满意足地往前再挑些什么！不料卞大人把我的右肩膀一抓，我猛回头只见他面有忧色，不快地说：“武大郎呀，我看那鸡腿不要了吧！你看这样一个鸡腿要两块钱！你不如要个鸡蛋，才两角钱，而且营养要比鸡腿好。反正鸡腿也是从鸡蛋那边变来的，鸡蛋已经包含了鸡的全部营养了！况且，我们公司最近就将白白损失掉二十万元，应该尽量节省！”

“妈的，我已经替你节省了一千七百八十万或者说过去替你做假帐替你白白赚了至少一百八十万元，连这两块钱的鸡腿你都同我计较！”

我心里嘟哝着，却没有说出口来！只是脸上十分羞涩地把那块已经放在盘里的鸡腿放了回去！我一面觉得羞惭、一种犯罪感的羞惭；一面却激起了一种强烈的懊恼与不满！

（八）

我终于决定离开“大人贸易公司”。我正式向卞大人提出了辞职。

“怎么回事？做得好好的怎么就想不干了呢？”

卞大人没有想到我会这么早就提出辞职，他有点措手不及！

死命挽留我。

然而，我已作了决定，再也更改不了了！不过，为了照顾一下因我的辞职而对“大人贸易公司”所产生的影响，我愿意再留三个月，让卞大人有足够的时间寻找一个人接替我的工作。我也同意在新人接任后，继续协助他，直到新人完全上手为止。

（九）

我总算离开了“大人贸易公司”，离开了卞大人！

从我离开卞大人之后，我就再也没有找过他；也未曾遇见过他。所以，对于卞大人的近况虽然很关心、很想知道，却是完全说不上来！

最近这些日子以来，我一直惦记着他。他近来可好？近况如何？脑子里一直浮现着一个到他店里探访探访的念头，却总是走不到他店里去！这是因为我一直眷不出时间，我一直为生活而疲于奔命！终日忙忙碌碌给小学生补补功课，赚点日常用费；此外就是写点稿，试图赚取点稿费度日，以致一直没有时间到卞大人店里探望他老人家！也为此轻轻留下一点遗憾！

87-10-25　故事纯系虚构，若有雷同，乃属巧合。　字数：16817

节选自长篇小说《突破》1993 年。作者称：《突破》是分章书写的，每一章都可自行成为独立的一篇短篇或中篇小说。《卞大人》是《突破》的第一章。

恋念德港情（节选）

崇　汉

作者简介

崇汉（1945-），原名邹崇汉祖籍广东大浦，生于新加坡。著有短篇小说集《光焰长燃》；中篇小说《金光道上》、《白云下》、《崎岖路》；长篇小说《在风雨中》、《恋念德港情》；微型小说集《其实都一样》；散文集《乘着遐想的翅膀》；还有诗集《赤道鼓声》以及小品文集数本。

（一）

黄叶纷纷飘落，胶林光秃秃，枝干直刺云霄。

啊！过了一季又一季。

乱云飞渡，除夕的细雨，在屋檐下“滴滴答答”。

燕子纷纷归来寻旧巢，迎了一年又一年。

雅姝的额头上，刻着岁月的沧桑，黑亮的珠睛蒙上了一层忧

郁的灰纱，在困苦的生活中，孩子们一年年的长大。

书樱跟刘大姐和史璧华等许多青年在一起，他们热血沸腾，站在时代的最前端，参加了反黄反殖运动，要唤醒劳苦群众，告诉他们不要任人宰割，跟广大的群众肩并肩，争取新加坡自治或独立自主。

雅姝的三儿子松河读完华文小学六年级，经印伯母一位亲戚的介绍，到新加坡本岛某药材铺去当学徒，吃、住在店里，只允许过年过节回家。她因此又减少了一个人的生活负担，可是还有次儿松江，四儿即最小的松溪及三女群樱在她身边，生活的担子仍然沉重。

她替爱华小学的老师包伙食，一日供应两餐。后来有一名寡妇，自从她的丈夫病逝后，家里有一群儿女嗷嗷待哺，家境比她更艰难。而她一向菩萨心肠，不计个人的得失，援之以手，并征得王校长的许可，便把自己的这份工作让给那名寡妇，又一次博得王校长及老师们的高度赞扬。

目前，她割的橡胶是老树，胶汁不多，有些甚至割不出胶汁，收入低微，浪费精力与时间。另一方面，园主不打算翻种，有意让它荒芜。

松江一直认为他们被园主当傻瓜，蹙眉埋怨道：

“那些老树，没人要割，园主才一直要求我们割。”

倘若连这点收入也放弃，那么，买菜买米的钱就会成问题了。因此，雅姝劝道：

“吃亏一点不要紧，等找到其他的工作才做打算。”

松江不满意母亲把那份包伙食的工作让给别人；为了帮助别人，却不替自己一家人着想。因此他沉着脸抱怨说：

“你一直把工作转让给别人，别人以为你吃不起苦，有谁敢再找你工作呢？”

雅姝知道他在说气话，无奈地叹了一声。

这年头，找工作真不容易呀，尤其在贫困的德光岛。

家里没有柴烧了，松江拿了靠在青龙木树上的一条长竹杆，

顶端绑了一支铁钩。他独自步行到胶林，抬头寻找干树枝，把它从树上钩下来，然后拗折成齐长，绑成一束。

他背着一束干树枝，一手拖着长竹杆，汗流浃背走回来了。

雅姝见他的右膝盖和双手檫伤流血，关心地问：

“怎么走路这样不小心？”

“半路上，有一只野猴追我，我逃跑时被一块石头绊倒，才跌伤流血的。”松江的嘴唇苍白，心有余悸的叙述。

“哦，后来，那只猴子呢？”

“我爬起身，拾起几块石头，向它丢去，它吓得跑进树林里去了。”

“快去洗伤口，搽药水，房里还剩半瓶。”雅姝吩咐说，接过那束干树枝，背到屋后的柴寮。有时候，有人家里的柴烧完了向她买，从这方面也可嫌点钱帮补家用。

这时候，松溪和群樱手上拿着旧的麻包袋，里面装满了铁罐、酒瓶和汽水瓶，刚从街市的垃圾桶里“寻宝”回来，把“宝物”置放在酸柑树下的废铁堆里，等待“加弄古尼”老人前来收购。他们一有空闲就去拾荒，嫌点外快，帮补家用。

马戏团头一次要来德光岛表演，地点即在港脚。岛民闻讯，雀跃万分。它将为平静、纯朴的德光岛带来少许欢乐的气氛。

汽船首先载来了马戏团用的铁丝网、铁笼、绳索、木柱、帆布、木板、桌椅等用具或工具。

需临时搬运工人，雅姝和松江前往应征。工头见他俩体格健壮，立刻录用。被录用的工人，工作完毕后，不但有酬劳，还可领取一张免费入场券。

表演地点在雅姝屋后不远的一块空地上。她被派去斩除场地的杂草，填平或铲除凹凸不平的地面，清除场地内的杂物、石头和玻璃碎片。

不久，马欢团的场地终于搭建起来了，范围不大。只演午场，没有夜场。团主体恤岛民贫困，票价定得很低，希望能吸引所有岛民前来观赏。票价低，设备当然也简陋。

雅姝的入场券给了群樱，松江的则说要给松溪。

“松江，你的自己拿去，我会买一张给松溪。”

雅姝希望子女都能去观赏马戏团的表演，毕竟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也许仅有这一次，没有第二次。岛上缺少娱乐，因此，经济无论如何困难，也要让他们去见识、高兴一下。

“妈妈，不要浪费钱，省起来。”松江了解母亲的困苦和爱心。

“去看吧，松江，跟弟妹一起去看吧！”雅姝疼爱地说。

“妈，我决定不看了。”

松江从马戏团的大门口向内张望，看到里面各种设备和动物，有大笨象，蹦蹦跳跳的猴子，舞台，布幕和桌椅等。当演出时，他悄悄地从帆布或者砂厘片的隙缝或小孔窥望。即使只能看到场内的一小片地方，他也就心满意足了，当作看了一场马戏表演。

马戏团一连演出七天，吸引了很多华人和马来人前来观赏。

拆除马戏场的时候，雅姝和松江幸运地又被雇用为杂工。虽然仅工作一天，额外的收入令他俩喜上眉梢。

兴奋的心情维持不了几天，这天……

凌晨两点，狂风从屋后的胶林传来，接着屋前的青龙木树和花草也飘摇起来了，枯叶纷纷飘落，在地上打滚、飞扬。

雅姝推开木窗，一阵雨水洒在她脸上，她赶忙关回木窗，又替儿女盖被。

她回到木床上躺了一会儿.惊闻屋后一阵轰然巨响。经验告诉她，橡胶树不是连跟拔起，就是被大风吹得干断枝裂。

她不放心，起身拿了手电筒，打开屋后的木门，向乌蒙蒙的树林探照。哎岈！鸡寮被橡胶树压倒了。她戴笠帽，细雨中站在鸡寮前，左看右看，手电筒照不见任何鸡只，会不会全部被压死抑或逃跑了呢？忽然她头上的笠帽被一阵寒风吹走，细雨落到她的头上、身上，也打湿了她宽大的睡裤。

雨天，胶工不能割胶，虽然可以趁机在温暖的被窝里织梦到天明，可是天亮后，往往因手停口停而烦恼。

雄鸡报晓，微雨还断断续续地飘洒。天气寒凉，雅姝已经起

床了，并穿多一件破衣御寒。她到厨房去起火煮粥（鸡蛋粥）当早餐，忽闻屋后有人冒雨砍树和锯木的声音。一家人被惊醒了。松江对妹妹紧张地喊道：

“群樱，屋后的橡胶树倒下来了，我们去砍一些回来。”

群樱瞟了哥哥一眼，心里很不畅快，翘起大嘴巴，埋怨道：

“下雨天，别叫我，要砍树你自己去。”

于是，松江拿长柄斧，松溪拿柴刀，一齐奔向屋后去。

松江认为鸡寮被橡胶树压倒，照理倒下的树应属于他们的，怎么可以让别人来砍。他悄悄地跟母亲提起。

来砍树的是余大顺及其儿子、孙子，有的锯粗大的树干，有的砍细幼的枝条。

松江撅起嘴巴，满面怒容，忍不住上前说道：

“你们没看见吗？鸡寮被树压倒了，这棵树应该属于我们。”

余大顺向他怒瞥了一眼，不理不睬，心想，砍的是地主的树，松江没权利说这种话。

“我讲的话，你们听到了吗？”

“你去叫地主来跟我说。”余大顺拍拍胸膛，心高气傲。

松溪见余大顺蛮不讲理，心里很气，决定从后偷袭。于是一个箭步就夺过他手上的锯子，把它丢进杂乱的枝叶里。

余大顺怒目横眉，趁他不备，一转身猛力推了他一下，使他踉踉跄跄险些跌倒。

“来吧！我不怕你！”松溪站稳脚步，赌气地说。过了一会儿，往他的屁般一踢然后就跑。

粗大而毕直的树干被余大顺一家三个人砍得七七八八，剩下一些细小或有骨节的树干，由雅姝一家人收拾。

雅姝和松江合力移开压在鸡寮的树枝和叶子，发现有几只肉鸡和蛋鸡被压死了，一窝待孵的鸡蛋，几乎全被压破，仅一只公鸡和几只母鸡逃过劫数。这次天灾，损失惨重。

地主木怀，平日吃好住好，中年发胖，闻讯赶来视察“灾情”

他只一味摇头。

“木怀，希望你或多或少赔偿我的损失。”雅姝愁眉苦脸．哀叹时运不佳。

木怀心想，同情归同情，若要我给以金钱上的帮助，免谈。他抱歉的说：

“这是自然灾害，叫我赔偿，没道理。这样吧，这棵树归你的。”

“太迟了，给余大顺砍走了一半。”

“为什么不早点来通知我？”

地主走后，雅姝、松扛和松溪继续把树枝的叶子欣掉，把枝干或砍或锯成一小段一小段，然后把它堆积在一起。

群樱在家里睡懒觉，被母亲再三催促，才闷闷不乐地起身做家务，到井边去挑水。

十四

甘榜乌南（Kampong Unum）的黄昏，橡胶树、椰子树和灌木林，都笼罩在苍茫的暮色里，四周散发出一阵阵地气和青草香。偶而传来众鸟“唧唧！啾啾！”的鸣叫，沉寂的树林里顿时乐音处处。

在海边的烂泥滩，一棵横倒的树干上，坐着松江和阿肚，他们同样穿蓝短裤，线条布衣。阿肚年已二十六，大松江七岁。

几年前，发生“火烧船”事件，阿肚被水警误为纵火的凶手，被控上法庭，含冤入狱。

这时候刚好低潮，泥滩上海波涟涟，偶而有一两尾鱼儿，在浅水中跳跃。海风徐来，亲吻着这两个年轻人纯真、宽厚的脸。

阿肚遥望着大海，陶醉在自然界的美景中，想起曾经狱中含冤莫白，浪费了几个月宝贵的光阴。此刻，他深深体验到自由的可贵，光阴与生命必须珍惜。于是联想到山猪的自由和生命，真想叫松江回家，不要打山猪了。可是，他又想到动物不能跟万物之灵的人类相比，心里也就坦然了。

他俩在等候山猪的出现，四肢被山蚊咬得又红又痒。

忽然，“隆隆隆”的声音，一架飞机从樟宜空军基地起飞，

越过大海向这边飞来。

松江指着天空，开玩笑的说：

“日本飞机来了！来轰炸德光岛了。”

这句话，不料牵引起柯肚心灵的创伤。

月盈月亏，那年那月那日，第二次世界大战，日军占领新加坡，双亲为了逃避日军的逼害，在一个黑夜里，乘坐舢舨逃往小德光岛的途中，被侵略军的子弹射死。舷木被射穿了几个小洞，海水涌进舢舨而沉没。日军下令不准收尸，任它飘浮。当时，阿肚年约十二，噩耗传来，痛哭了几天几夜。此刻，他的鼻子酸楚，眼眶潮湿了。

那个年代，他时常用“拉士德”（弹弓）到荒野、丛林去打鸟或射野果。有一天，报复的机会来了，他壮着胆子利用“拉士德”“输袭”一名在岸边站岗的侵略军，可惜石弹只射中日军的头盔。

该名日军警觉地转身，发现偷袭他的小孩子——阿肚，于是举枪向他扫射。

阿肚惊慌地奔跑，躲到一柱石墙后，子弹纷纷落在墙壁上。他机警地逃向野草杂树丛生的后山，终于逃过了日军的追杀。

这时候，背后传来“吱，嘟嘟，吱……”尖锐刺耳的声音。

“那是什么声音？”松江惊异地问，站起身左看右望。

“啊！山猪！”阿肚跳了起来，惊喜道：“一定是两只山猪，为了争吃而打架。”

“我们赶快去看。”松江说着，拾起身边一支又粗又长的木棍，绑紧鞋带，往丛林深处、山猪吼叫声处走去。

他俩躲在草丛里，蹑手蹑脚地寻找。不久发现一只不大但挺肥壮的山猪。

“它的一只后腿受伤了。”松江低声说。

“一定是打架受伤的。”阿肚十分注意它的动作，两只大眼睛闪着喜悦的光，说道：“这次它逃不了了。松江，我们分两边向它进攻。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松江点头“唔”了一声，蹑手蹑脚走到另一边，两人小心翼翼地向山猪逼近。

几棵野生木薯树被那只山猪折断了，它正在低头吃木薯。当它发觉有人冲过来时，一只腿突然挨了一棍，痛得发出尖锐的怒吼声，但无力逃跑，接着头部又被重击，痛得晕头转向，倒在地上打滚，不久就没了气息——死了。

他俩用绳索绑着它的四只腿，然后用木棍扛去海滩。

“阿肚，你猜，这只山猪，大概有多重？”松江感到肩膀上压力很沉。

“大概有一百斤吧。”阿肚兴奋的答。

他俩原本打算从陆路来，但因为要走很多凹凸不平的山路和石子路，骑脚踏车也不方便，便改从水路来，舢舨就停泊在烂泥滩上。

烂泥滩留下几行脚印。当他们把山猪抬上舢舨时，天色已经暗下来了。

阿肚摇桨，沿着德光岛的海岸，向西边的甘榜巴西美拉(Kampong PasirMerah)划行，目的地是甘榜史拉滨，即港脚(港下)。

“今天，我们走运啦。”松江心情轻松，喜悦地说。

有几次，他们从陆上来，踏遍了野林，每次都空手而归。

“还有一只逃走了。松江，明天我们再来追捕，好吗？”阿肚满怀信心。

“唔！”松江点点头。他盘算着卖山猪分到的钱，可以帮母亲解决目前的经济困难，不觉心情开朗了起来，向德光岛乌朦朦的海岸眺望。

啊！舢舨已经抵达了巴西美拉的海面，正向甘榜柏马当沿岸挺进。

阿肚已经划了一段路程。松江见他越划越慢，怕他手酸，便起身夺过双桨，把他一推，他跌坐在山猪的旁边，舢舨猛摇了一下。

“轮到你休息。”松江微笑着说。

阿肚猛伸双手又拳捶双腿，顿时感到四肢酸痛；毕竟他不是

摇桨过活的。

松江一边摇桨，一边欣赏沿岸的风景。

德光岛和马来西亚的柔佛州南部的胶林、椰林和红树林，都笼罩在夜姑娘的黑纱里甜甜地睡着了。柔佛的树林深处，隐隐约约地闪出灯光，它传达哪一户人家的讯息呢？

德光岛的甘榜柏马当岸边，椰子树挺拔。亚答浮脚木屋的窗口透出煤油灯光，是哪一户马来同胞夜诵可兰经抑或妇女连夜补鱼网？

附近的海中，有一艘警艇，船顶木杆上亮着一盏灯，是倦航停泊，抑或待命召唤？

舢舨绕过了丹绒柏马当，小德光岛遥遥在望了。港脚码头罩在夜幕中。

远方，从渔舟散发出的灯光若隐若现。

弯弯的月亮已经爬上了树梢头。海面上，银光荡漾。海上迷人的夜景，四周奥秘的气氛，使阿肚情不自禁地手舞足蹈，扬声唱出一首客家山歌：

爱唱山歌你就来，

唱了山歌发大财；

我打山猪水路过，

卖了山猪等妹来。

松江被他有趣的动作和粗声怪调惹得弯腰大笑。

在笑闹中，不知不觉舢舨已经摇到了港脚码头。

把山猪扛上岸，走向屠宰猪店的路上，有人看见他俩，于是消息不胫而走。

“粤闽馆”的楼下即是宰猪店，楼上供奉大伯公诸神。

屠夫添白，闻讯从店里出来洽购山猪。售价议定了，然后过称，当晚屠宰。

为了让大多数岛民都能买到山猪肉，添白规定每户限购三斤。

理发店的老板娘急着问：

“几点可以宰好？”

“大约凌晨两点，可以拿到山猪肉。”

“这么夜，我怕睡不醒。”

“不必怕，你跟我定，可以随时来拿，一定留给你。当阿肚和松江扛山猪进入屠宰店的时候，六根闻讯赶来，当着众人，举起屠刀往砧板上用力一砍，怒目逼视着他俩，说道：

“这条猪本来是我们养的，上个星期逃走了。”

“逃到什么地方？”松江眉头一皱，不服地问。

“逃走就是逃走了，我哪里知道逃到什么地方。”六根嫌他多问，有点恼怒，又说不出正确的地点。

“有做记号吗？”松江再问。

“何必记号，我认得它就是了。快交出来，物归原主。”六根目光逼视着松江，一口咬定。

阿肚知道六根的臭底，怎容得他霸道，怒瞥了他一眼，说道：

“口说无凭。添白，添白照宰。”

“哼，我要控告你——偷猪。”

“你敢？”阿肚挺胸问，不怕他恐吓。“山猪在树林到处走，它头上根本没写上‘六根’两个字，怎么能证明是你的？”

前来订购山猪肉的胡万嫂，忍不住驳斥道：

“假如依照六根的说法，我也可以说这条山猪是我养的。”

“你根本没有养猪。骗子！”六根骂道，嫌她多嘴。

来凑热闹的胡万叔看不过严正地说：

“六根，你才是骗子，蛮不讲理。”

余大顺见六根捞不到“油水”装着笑脸走前来对松江建议道：

“老实说，这条山猪原本是我们养的。现在既然被你们捉到，也有功劳，为了公平起见，利润由我们三个人平分。阿肚，你说对吗？”

“哼，见钱眼开，想不劳而获。”阿肚顿了顿，嘲笑道：“回家去，垫高枕头想清楚。”

“回家去，塾高枕头去想吧！”松江同样说了这一句，引起众人捧腹大笑。

“余大颠，没钱买山猪肉，我送你三斤半，够吗”阿肚有意激怒他。

“我为人正直，从来不贪。”余大顺回拒，心里想着如何才能出这口气。

松江富同情心，特意留下三斤山猪肉给石屎嫂，因为她很穷，买不起。另外要赠送的人是王校长，认为他是值得尊敬的人。

猪肉店高挂的两盏大光灯，点燃到天明，好像旧历年除夕前夜贩卖猪肉一样，人声吵杂，未到天亮，山猪肉已经被抢购一空。

十五

港脚旧码头的长度不够，而且简陋，潮水低时，船只不能抵达，乘客必须涉水或转搭舢舨上下船，非常不方便。

政府答应岛民的要求，建设两个新型码头。一个在港脚，新码头比旧的长一倍而且稍微宽大，用钢骨水泥建成，踏板铺设上等好木，伸向海中的前端加盖砂厘，右边有二十余呎长的木凳，供来往搭客等船和船夫憩息。中段旁边建有男女公厕五、六间，免费供岛民和来往搭客使用。

另一个码头建在甘榜彭亨，俗称“红毛码头”，比港脚新码头更加宽大，汽车可以进入。这里原本有一个用水泥建造的码头，在日军入侵时被炸毁了。

当建造新码头的时候，雅姝经人介绍，做了二十多天临时工。那次大“丰收”，令她喜笑颜开，晚餐时，桌上多了两样菜。也买了两块布，做了一套新衣新准备过年时穿。

不久，有人要合资建造露天戏院，消息传来，岛民雀跃万分。它将为平静的德光岛带来欢乐的气氛。

印伯获悉承包商要请几位挑泥、锄草工人。他知道雅姝急需多一份工作，特意去通知她有关这个消息。他说：

“老树，少胶汁，由松江去割，你去做散工，快去申请。”

“跟谁申请？”

“去‘南隆’（商号）报名。”

雅姝迫不及待的前往找有关负责人。负责人写下了她的名字，然后说工程还未开始。

“几时开工？”雅姝兴奋地问。

“多几天，我会通知你。”

于是雅姝便参与建造露天戏院的工作。不过，只短短的一个月，就被辞退。

稍后，她又找到另一份工作，即每天下午到山顶翻种的橡胶园替园主锄草、施肥。

这天上午十点，印族黄衣使者——邮差来了，骑着脚踏车，铃声“叮！叮！叮！”惊动了家犬，它跑到门前“汪！汪！汪”地吠。松江跑上前接过一封信。

“谁寄来的？”雅姝走过来问。是不是中国大埔乡下亲人的来信呢？

松江拆开信，字体端正，署名书樱。他张着嘴高兴地说：“姐姐寄来的！姐姐寄来的！”

她怎么突然来信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雅姝担心地想。

松江看过了内容，告诉母亲说：

“姐姐在下个星期六，要带一群朋友来德光岛露营，并邀请我参加他们的活动。妈，允许我参加吗？”

雅姝见他平日只顾工作，没有什么活动，缺少娱乐，便点头答应了。

松江列开小嘴称赞道：“妈，你真好！”

盼望着……转眼间，星期六午后一点，书樱、史壁华及刘大姐等一群年轻人，约三十人，携带大包小包的用品和食物，浩浩荡荡抵达德光岛的港脚码头。

他们之中有穿白色短裤和白色衬衣的男学生，有穿蓝裙白衣和留短辫的女学生，也有穿粗布衣衫蓝布鞋的男女工人。

领队是史壁华和刘大姐。他俩经过几年的学习和锻炼，思想更加成熟，领导能力也加强了。他们首先到书樱的家礼貌拜会她的母亲。

雅姝认得史壁华和刘大姐，他俩曾经为筹募“南洋大学”建校基金而来德光岛。她站在门口，张口高兴地微笑着，对他们猛点头，表达她热烈的欢迎。

刘大姐建议大伙儿在书樱的家门前合拍一张集体照，并邀请雅姝和松江一起拍。

松江有这个机会和他们在一起拍照，当然高兴。

雅姝起初拒绝，谦虚地说不适合和年轻人在一起。但经刘大姐不断邀请，盛情难却，便指指身上的旧衣旧裤，衣袖和裤角各补了一块不同颜色的布，难为情地说：

“等我换过一件比较像样的。”刘大姐认为她这身打扮，正是贫苦农民的特征，劝她不必换。于是，书樱满怀亲情，挽着她粗大的手臂。刘大姐像爱护弟弟一样靠在松江身边。大伙儿热烈地鼓掌欢迎，拍下难忘的一刻。

大伙儿在书樱的家逗留了约半小时，才前往甘榜柏马当海滩扎营、野餐。

刘大姐向雅姝借了一些炊事用具，又跟书樱到市场去购物。

松江用脚踏车帮他们运载白米、青菜、江鱼仔、罐头及其他用品。往返数次，鼻尖泌出汗珠，兴致很高。年轻人，有用不完的精力。

傍晚，几座营帐已经搭建起来了。

吃过晚饭后，是自由活动的时间。有些跑到海滩去寻捡斑斓的贝壳，看海景，欣赏夕阳、椰影，有些则到港脚去看风景。

在港脚，有一条小径通向马来村。某处，浮脚木屋旁的香蕉丛，停放着一辆牛车，一名瘦削的巫籍老人正在弯腰喂牛吃草。它低着头“哞！哞！哞！”叫了数声，然后又仰头看看陌生人。

这辆古老的牛车，木轮又大又粗，吸引了很多从城里来的学生围观。他们看见车箱里剩下少许的干草，一直猜不着牛车的主

人是靠什么维持生活。

港脚从码头算起，有一条黄泥路，分上、下两段，两旁毗连着七、八间砖瓦矮店屋，有些是双层的，路长不到三分之一公里。横街，公路两旁，也有几间连接的店屋或住屋，有些是锌板木屋或亚答屋。

有几家用柴火煮食，厨房顶冒出炊烟，板壁和亚答叶被炊烟熏得一片炭黑。

“阿牛！吃饭啦！”镶牙店的主妇在门前叫唤她的幼儿，手上拿着一碗饭。

雅姝赤脚在屋前焚烧一堆废物，包括枯枝、枯叶、杂草、废纸、烂布等。一阵阵浓烟随风飘散，传来一阵阵焦臭味。

有几个活泼的男女学生结伴来到“大顺号”店前，见余大顺的孙子阿金拿着两个捕鼠笼，笼里各关着一只老鼠，一大一小，不停地撞击欲逃。

阿金把捕鼠笼放在地上，从店里出一瓶煤油，向两只老鼠浇淋，它满身湿油油，乱闯乱跳。

“啊！来看把戏。”阿金眼光斜视，露齿向大家宣布道：“抗议猫捉老鼠，老鼠学越南和尚自焚”，他擦了一根火柴丢向老鼠，“油鼠”着火燃烧。他开心地拍拍手，打开笼门，“火鼠”跑出来，痛得在地上绕圈打滚，像一团火球在转动。

火熄灭，焦鼠散发出恶臭，阿金裂开阔嘴开怀地大笑。接着以同样的方法，焚烧另一只。他焚鼠作乐之前，照例“牙擦”一番。

“啊！再来参观。抗议外地人侵犯德光岛，老鼠自焚。”

学生们听了这句话，以为影射他们，厌恶地向他瞟了一眼就走开了。其中一个女生不屑地指责他以残忍的手法取乐自娱，并说这种人肯定心狠手辣，寡情寡义。

晚上八点，集体活动的时间。

两盏煤汽灯，照亮了海滩。汽灯是雅姝向印伯和洪伯借的。

游戏节目开始的时候，突然刮起了大风。海浪滔滔，胶林“呼呼呼”地怒吼，天空一片霞红，电光熠熠，旱雷从树林“轰隆隆”

地一阵阵滚过。啊！每个人都在担心，一场暴风雨就将开始了，真是扫兴。

“帐棚被大风吹倒了！”有人在那边大声喊。

松江和几个人齐心合力，立刻把吹倒的帐棚又扶正扎好。

细雨开始撒下来，游戏节目中断。大家纷纷躲进营棚里谈天、唱歌。

“松江，过来。”史壁华向撑伞站在帐棚外的松江喊，“过来一起唱歌。”

“我不会唱歌。”

“不必怕，学了就会。”

“你们唱吧，我守夜。”松江谦恭的说，要尽责保护他们的安全。

“还早呢！”史壁华说，一手搭在他厚实的肩膀上，把他请了进来。

松江被他的热情感染，于是一句句跟大伙儿一齐唱：在森林和原野，是多么的逍遥，亲爱的朋友呀，想些什么？……”

松江专心学唱，很快就学会了两首歌。他突然眼睛一亮，外面的一条小径，有一个妇女撑着雨伞，手电筒光摇摇晃晃，向他们走来。那个人在喊“书樱！松江！”

“啊！我妈妈来了！”松江惊喜地说，撑起雨伞向她跑去。

雅姝身上穿多了一件旧花衣，提着一包棉被及旧衣服，她的裤脚被雨水打湿了，关心地用客语说：

“下雨天，天气冷，又在海边过夜，给需要添衣、盖被的人。千万别淋雨，生病就辛苦啦。”

松江用华语向大家说明她的来意，刘大姐和史壁华对她的关心和爱护连连道谢，并邀请她参加他们的游戏。

她见一个个真诚而带点稚气的脸，朝气勃勃，跟她的年龄有一段距离，怎么好意思参加他们的活动呢？于是谢绝了。

“妈，我和刘大姐送你回去。”书樱不想为难母亲，亲切地说。

“不必了，我自己回去。”雅姝微皱的眼角带着满意的笑。

“雨天，路滑，天又黑。妈呀！我不放心你一个人走夜路。”书樱亲切的说，拉着她的手不放。

“走惯了，不必手电筒，我也可以摸黑回家。”雅姝客气的说。见她红润的椭圆脸上，闪着一对精灵的眼睛，充满着生命的活力，二十一岁了，总算健康地成长了。她为有这样聪明伶俐的女儿而感到无限的宽舒和骄傲。

母亲既然这么说，书樱便不坚持要送她，只陪她走到交叉路口便回返帐棚。

整夜的风雨，逼使这群满怀理想和热情的年轻人躲在帐棚里听雨韵风声，听附近水草里的蛙鸣声。除了唱歌、谈话，无法进行其他活动。

天色朦朦亮，雨停止了。冷风嗖嗖，从海上吹来，沿岸的花草，空气特别清新。

附近，有一棵橡胶树，也许扎根不深而连根拔起，横倒在地上。

沿岸有一棵挺直的椰子树，被电闪雷劈，树梢折断，但仍高高地挺立着刺向云天。

小径那边，有一条小河。水退了，河的两岸积满残枝枯叶。有些洼地淤积着浊黄的泥水。

雨过天晴，年轻人好像笼中鸟，突然冲出了牢笼，个个展翅飞跃在德光岛广阔的农村土地上。有些沿着堤岸散步，欣赏雨后海面柔和的美景。有些引吭高歌“蓝色的海洋”、“胶林我的母亲”或”踏雪寻梅”……

大伙儿吃过了早餐——面包、沙丁鱼、鸡蛋，不久便在空地上围成一个大圆圈，开始唱歌、跳舞……

史壁华精神饱满，站在中间，托了托眼镜，右手一扬，宣布道：

“现在我们请周书樱和刘大姐出来跳舞，请大家热烈鼓掌。”

书樱和刘大姐愉快地出场，两人都穿连身白色短裙，在一首轻松、悦耳的圆舞曲（由史壁华口琴吹奏）的伴奏下翩翩起舞；这是他们参加文艺团体学来的。

书樱舞动着圆滑的四肢，像一只伶俐可爱的小燕子，活泼轻快地上下飞旋。

刘大姐的两腿较书樱长，脑后两条长长的发辫随着她不断的跳跃而摆动。她像一只百经风雨的海燕，带领小燕劲俊勇猛地冲向蓝天，飞向海洋……

松江看得眉开眼笑，心里赞叹姐姐学到了这一身“舞艺”令他又喜又恨。

史壁华也呈现两个节目，即口琴独奏和诗歌朗诵。她吹奏一首雄浑壮伟的乐曲，鼓舞着人们，不屈 不挠，奋勇向前。他用高昂的腔调来朗诵一首歌颂热爱民族教育的诗歌，把听众的情绪推向高潮。

有一项题为“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讲题，由史壁华、刘大姐和书樱主讲。

松江参与他们的活动，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晌午，有一只舢舨从甘榜史拉滨划过来，到了他们露营的海面，那个人就收起了双桨，拿出二胡独奏，然后纵情歌唱，歌声沉郁。

“松江，那个人是谁？”史壁华警惕而好奇地问。

“他叫郑春纪。不是德光岛人；从新加坡搬来的。目前以种菜、养鸡、养鸭为生。”

“哦！”史壁华沉思了片刻，问道：“你会很了解他吗？”

“有人说，他疯疯癫癫，我却不信。”松江相信自己的判断，“他独来独往，有点消沉，好像受了什么打击。”

“是不是失恋？”

“不知道。几个月前，他想招生当教书先生呢。”这句话，引起史壁华和对大姐的兴趣，一直追问。

原来，郑春纪打算在家里招收几名学生，专教初中一、二的华文和数学。后来，不知何故，还没开课，他就突然宣布不教了。

“他既然有学问，为什么不到城市去干一番大事业，偏偏躲到穷乡僻壤来种菜、养鸡、养鸭呢？”史壁华对不明白的人、事

总是带着好奇心。

“我不大清楚，要问我妈妈。”松江闪动着圆溜溜的眼睛。

“书樱，怎么没听你谈起郑春纪的事？“ 刘大姐带着查询的目光。

书樱离家到外去工作，对最近几年岛上发生的事知道的不多，认为郑春纪可能是怀才不遇，淡泊名利，但她说：“要问我妈妈，她最清楚。”

史壁华希望能和郑春纪交朋友，然后带动他为社会的进步而献出力量。因此，对松江诚恳的说：

“你先设法和郑春纪交朋友，然后介绍给我认识。”

“ 好！”松江欣然答应了。

“你几时再来？”

史壁华沉吟了一下说：

“最近，我时常要开会，特别忙。多两三个星期，我才写信联络你，好吗？”

“好！”

这时候，高瘦的郑春纪收起了二胡，摇起了双桨。 舢舨向大海荡漾，远远传来抑郁的歌声……

十六

午后，一轮火球，斜挂在高空。

土地龟裂，花草树木丝纹不动。家犬热得张口伸舌在喘气。人们摇着葵扇，男人脱下上衣，身体仍然冒汗。

不久，天边有几堆乌云在慢慢扩散，太阳减弱了它的光芒。微风开始摇醒枝叶，热气被吹散了，胶林深处有阵阵闷雷滚过，空气逐渐凉爽起来了。

太阳躲进了乌云里，大地黑沉沉。啊！一场热带暴风雨快要降临了。

雅姝赶忙把屋前的干柴搬进柴寮。松溪赤脚在大街上迎风边

跑边呼喊，像出笼的小鸟，恢复了自由般地尽情欢唱……

有一艘载客渡轮，在海涛中冲浪前进。它抵达了红毛码头，让一些乘客上岸，然后继续航行。忽然上空电光像一条条火蛇在海中飞舞，一晃就飞逝了。渡轮开足了马力，希望赶在暴风雨之前抵达港脚码头。

“胡万嫂！要下雨了，快收衣服呀！”印伯提醒住在对面的邻居。他的声音有点嘶哑，如今头发斑白，瘦嶙嶙，但眼睛仍然炯炯有神。

“来啦！”胡万嫂感谢道，然后走到井边，喊道：“松江，快要下雨了，你们的衣服收了没有呀？”

“收了。”回答的却是雅姝。“这场雨，肯定会下得很大。”

屠夫兼老板添白，卷起裤角在井边打水洗手，听见她们的交谈，喉咙痒痒打趣道：

“下雨凉爽，早早上床，老公老婆，抱着爽爽，直到天亮呀！”

对他的挑逗，她们心里骂他贴错门神，找错对象，儿女都成群了，还说轻浮话，便不理不睬的走了。

渡轮“澎！澎！澎！”抵达了港脚，乘客跳上码头，顺着海风向街上跑，头发、衣衫都在大风中飘动。

其中有一名三十余岁的壮年人，手上拿着一袋东西，纸袋上印着“上海书局”四个字，匆匆忙忙从右边店屋的走廊经过。当他走到“粤闽馆”前，天已开始“滴滴答答”，下起豆大的雨点。他拟快步跑回家，趁大雨未到之前。可是，当他经过水井，大雨突然“哗啦啦”地倾盆而下，他只好跑到雅姝的屋檐下避雨。

黑狗见有人来，便“汪！汪！汪！”地吠了数声。

松江出来探个究竟，赫然发现是想要结交的人——郑春纪。

“郑先生，雨很大，请进来坐坐吧。”松江穿着短裤，热情地招呼。

“不必了，我站一会儿，就要走的。”郑春纪不悦地向他瞟了一眼，似乎在防备别人的陷害。

“纸袋里的东西，恐怕会被雨水淋湿。请进来坐吧。”松江再一次客气地邀请。

“我的东西，不关你的事。”郑春纪冷冷的说，立刻把纸袋拿起，怕别人抢走似的紧抱在胸前。

这个人不肯接受别人的好意，说话硬梆梆的，有点孤傲。但是，为了要介绍给史壁华认识，松江有一种使命感，从屋里拿出一把雨伞，恭敬地递给他说：

“郑先生，这把雨伞借给你，等雨稍停才走。”

“不必赶我，我现在就走。”郑春纪沉着脸，固执的说。他心里在揣摩：这个年轻人这么热情、友善，会不会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会不会负有任务，要跟我接近，以便侦察？……

松江微张着嘴惊愕地看着他。他无意赶他走，是他误解了，对他的印象立刻打了折扣。

这时候，大雨渐歇，只飘着雨丝。

郑春纪从纸袋里抽出一张旧报纸，盖在上面，纸袋里有几本新买的书，然后冒着细雨跑步回家。

饭后，松江和母亲到印伯的店铺去跟邻居一起闲谈。他谈起郑春纪到他家屋檐下避雨的情形，然后说：

“他好像受了什么委屈，对人总是抱着怀疑、不信任的态度。”

印伯脸上布满着皱纹。他每天阅读报纸，又因开店做生意，和德光岛人接触多，见闻广，比较了解郑春纪的底细。他叹了一声说：

“他有才华，但无处施展，怎能不消沉呢？”

原来，郑春纪是一名中学教师，在新加坡某中学执教，因为涉嫌反政府活动而被逮捕。在监牢度过了两年，后来有条件释放，只准在德光岛居住，不能到新加坡本岛去。最近这项禁令才被解除。不过，每天傍晚六时至清早六时，仍需留在德光岛的家里，不得外出。

“哦！原来他有苦衷。”松江明白了，深表同情，但不明白他为什么一直抱着怀疑的目光来看待别人，便问：

“他是不是被人陷害的？”

“他卖菜给我，有时问起他过去的事，他总是把话题避开，不愿多谈。”印伯顿了顿，喝了一口茶，说道：“松江，你想进

一步了解他，为什么不跟他交朋友？他很寂寞呀！”

可是，郑春纪遭受这样的打击，会轻易接受别人的友谊吗？松江不但被他怀疑，还遭受他不友善的对待。

自从史壁华来德光岛露营，离开至今已经三个星期了，松江仍然没有办法跟郑春纪交上朋友。另一方面，一直没有史壁华的消息，但他仍然耐心地等。

这天下午，雅姝头上戴着笠帽，脸颊流着汗水，正在胶园锄草的时候，群樱突然气喘吁吁地跑来对她说：

“妈，有两个‘暗牌'来我们家，说要找书樱姐姐。”

雅姝听到“暗牌”，心惊胆颤，脸色突变，急问：

“找她做什么？”

“我回答说，书樱已经三个星期没有回家了。他们很嚣苏，又问我知道不知道她的下落，我说不知道。”

雅姝担心书樱的安全。她一定在外面参加了什么活动，才会引起政府的注意。

群樱抹去额上的汗珠，烦躁的说：

“快点！‘暗牌'等你回去，说有话要问你。”

雅姝停下工作，跟一名工友交代了一声，把锄头搁在肩膀上，和女儿一起急步回家。

步行了约四十分钟，才抵达家门。可是警探已经走了，并带走书樱的两本文艺书；这两本书是她赠给松江阅读的。

松江上前拿下母亲肩膀上的锄头，便听到她问：

“‘暗牌'有跟你说什么吗？”

“没有。你去问印伯。”

印伯却已经缓缓而来。

“印伯，书樱发生了什么事呀？”雅姝迫不及待地问。

“是这样的……印伯清了清喉咙，说刚才来的特务，跟踪书樱有一个时期了，打算逮捕她的时候，却被逃脱，希望你能跟他们合作，提供有关书樱的消息。当时，印伯不客气地说：

“你们日夜跟踪她，都不清楚，我们远在德光岛，更不必说

了。”

雅姝相信，书樱一定遇到贵人相助，躲起来了。不然，还不被他们抓去坐监牢？她沉着脸，忧虑重重。

松溪生性好动、好玩，无心向学，只念到小学四年级就辍学了。他赤肩，玩得满头大汗，跑回家遇见印伯，就伸手向他要钱，却被母亲阻止，说不能随便向人讨钱。

“别骂他。我给，我给。”印伯向来面慈心善，右手往宽大的衣袋一摸，取出三角钱给他。

“不够！”松溪不悦地注视着印伯。

“你要买什么？”印伯一向疼爱松溪，往往有求必应，像父亲一样爱护他。

“你问这么多做什么？别像我妈妈——噜噜苏苏！”松溪不耐烦的说，手插腰，目无尊长。

雅姝见他无礼，怒瞪了他一眼，阻止道：

“印伯，钱难赚，不要给惯了。”

“印伯给我的，不必你管。”松溪语气强硬，态度恶劣，一点都不把母亲放在眼里。

雅姝气得一掌掴过去，可惜被他避开了。

“我要买香烟。”松溪示威似的叫喊。

“哎呀，松溪，小小的年纪，不可以抽烟，坏习惯。”印伯惊讶的说。

“我十二岁了，有人比我更小就学会抽烟了。”松溪比着吸烟的手姿，自以为是的说。“很多人都喜欢抽烟，印伯，给我钱买烟，我也要抽。”

“吸烟不但花钱，对身体有害无益，不给。”印伯不曾这样拒绝过他。

松溪的要求被拒，怒目圆睁，不念印伯过去像父亲一样的关怀和爱护他；为了出气，像蠢牛一样，低头向印伯的肚子猛撞。

印伯“哎唷”痛叫一声，跌坐在地上。雅姝慌忙上前扶起他，然后怒声斥骂松溪，顺手拿起一枝短棍要教训他，而他却气鼓鼓地逃跑了。

印伯被松溪这么一撞，从此需要拐杖才能走动，对他又爱又恨。

书樱失踪的消息不胫而走，欢水嫂最灵通。她虽然口吃，但话题特别多。这天下午，她跟踏达在“三利”咖啡店里喝咖啡时，又在那边张家长，李家短。

“书樱一……一定做了坏……坏事，政府人才……才会追捕她。”欢水嫂口沫横飞，在下结论。

“上几个星期，她带了一批工人、学生到海边去露营，政府人可能为了这件事才捉她的。”踏达猜测说。

六根在咖啡店里等船过樟宜，乘机表示意见道：

“书樱的思想跟郑春纪一样有问题。政府专捉传播坏思想的人。他们喜欢闹工潮，或者扇动学生罢课。”六根庆幸似的说：“好在书樱被捉，不然，德光岛也会闹到鸡犬不宁。那时候欢水嫂，你也没有好日子过，不会两母子在这里翘翘脚喝咖啡了。”

踏达心地善良，不喜欢六根幸灾乐祸，有意刺回他，便说：

“恶有恶报，总有一天，余大顺、六根父子会被捉去坐死监，吃咖厘饭，德光岛就会更加太平，再也不会发生火烧船了。”

“哼！”六根怒极，一手重击桌面，站起身指着欢水嫂母子俩说：“一个半癫傻，一个口水多过茶。嘿！什么坏事都干得出。”

“喂！六根，你们做……做了什么亏……亏心事，心知肚明。”欢水嫂站起身反唇相讥。

“嘿！嘿！跟你做了不可告人的事是吗？”六根突然挤眉弄眼，极尽肉麻地说。

踏达一声不响，就冲前向六根挥拳。

六根眼明手快，仓惶闪避。

踏达恐吓的目的已经达到，不想追击，右眼眯成一条缝瞄着对方，一副胜利的神态。

十七

牛毛雨，从傍晚开始，断断续续下个不停。到了半夜，天才开始放晴。

黎明，寒风袭人，露重草弯。

胶林、菜园，朝雾蔽天。近海、远岸，白茫茫一片。啊！德光岛，笼罩在一片蒙蒙胧胧的雾海里。

旭日东升，露珠在阳光下闪烁。渐渐地露消烟散，空气一片新鲜，清爽的晨风从草丛、大红花中拂过，大地万物又充满了活力。

正是潮水低落的时候。港脚码头附近的烂泥滩上，遗留下一些动物和家禽的尸体，如鸡、狗、猫、鼠或青草蛇，还有一些破木箱、果皮及其他烂腐的东西，是从街市的沟渠被雨水冲下来的。

有几个小孩子，不畏臭气，正在那边寻捡橡胶圈及其他认为可用、可玩的东西。

巫籍船工默哈末卡欣，穿一条宽大的短裤，腿毛又粗又黑，正弯着腰在码头解开木柱上的缆绳，渡轮就要开行了。

雅姝肩挑两桶白沙，掘自马来甘榜的海滩，每担白沙可卖一元。开赌馆的洪伯要四桶白沙，用来搅拌洋灰铺路用的。

“美莉”露天戏院，终于在本岛开始放映电影了。每天一场，晚上七点四十五分开映。私人发电机除了供应电流给露天戏院、街灯，也供应给港脚的店铺及住家，时间从傍晚六时至晚上十一时半。

一盏电灯每月收费十元，雅姝付不起，也不需要，没装置。

松江最近改行当建筑工人，每天清晨搭乘首趟船往樟宜，抵岸后再搭乘包工头的罗厘车前往工地。他没有手艺，只能做杂工。可惜，工作不足三个月，工头便说剩下的工作不多而把他解雇。

他存了一点钱，便请母亲和弟妹看戏。曾经请他们看过《一江春水向东流》及《白蛇传》，这次请看的是萧芳芳主演的《苦儿流浪记》。

这是一出苦情片，描写一名孤儿的艰苦奋斗过程及渴望母爱的滋润。

雅姝记忆犹深，当她生松溪时，差点难产而死。当时护士见她流血不止，立刻雇了一艘船前往樟宜，送她进医院。很幸运，她得到精明的医生诊治，母子才平安无事。倘若当时不幸难产而逝，家里这群孩子便因此失去母爱。她问孩子们道：

“有妈妈好还是没有妈妈好？”

“有妈妈好！”松江首先回答，知道母亲养育儿女的辛苦。

“妈妈时常骂我，不让我抽烟，不好。”松溪以自己的喜恶回答。

“群樱，你呢？”雅姝慈爱地问。

群樱闭着嘴摇摇头神秘地笑，不愿流露真情。

雅姝重复问她，她才两眼望天，不在乎的说：“是草是宝，由自己决定。世上只有自己最好。”

这么说，她不把母亲放在心里。雅姝有点隐忧。

散场了，观众从三个大门蜂拥而出。

路边、凉亭停放着很多脚踏车，都是观众的交通工具。住在附近甘榜的，多数步行回家，较远的才骑脚踏车。

今晚的月色明亮，晴空万里。

雅姝屋前有一棵青龙木和两棵番石榴树，月色从枝叶间泻落满地。她开了锁，推开木门，桌上有一盏暗淡的煤油灯。厅里壁上的神台上，另有一盏煤油灯，灯光如豆。

松江把灯蕊转亮，见厅里的东西有点凌乱，一定有人进来过。雅姝更是担忧，冲进卧房，赶忙翻查秘密收钱财的地方，登时惊呆了，千辛万苦一点一滴储蓄的几十元已经不翼而飞。

“是不是你拿去花掉了？”松江紧皱眉头。

“偷我血汗钱的人，一世都不会发达。”雅姝怒骂道，好心痛，不知道要多久才能储蓄到这笔钱。

松溪发现厨房的屋顶，水槽的接连处有一个大空隙。他对母亲肯定的说：

“小偷趁我们全家人去看戏，屋里没有人，便从那个洞爬进来。你猜，他是谁？”

雅姝的屋后，山岗上，有一间没有门牌的破旧的亚答矮屋，住着两个单身汉。年老的一个每月领取微薄的福利金过活。另一个五十余岁，身体颀长、瘦弱，喜欢赌傅、吸纸烟或抽鸦片。没有钱花的时候便到处替人做短工，他外号“阿田古”。

“妈，你的钱一定被阿田古偷去了。”松江肯定的说。

“没有看见，不能乱讲。”雅姝比较慎重，不想诬赖别人。不过，为了这件事，这几天她一直在暗中监视他的行动。

这天晌午，松溪经过熟食店，见阿田古正在里面吃面、喝酒。

“他比我妈妈更穷，怎么有钱大吃大喝呢？值得怀疑。”松溪心想，闪着嫉恨的眼光，于是踏前一步，问道：

“阿田古，你的钱从哪里来的？是不是偷我妈妈的？”阿田古当众被责疑，他既惊且气，认为自己肯花钱吃、喝，竟然被小孩子嫉妒，太小看他了。于是站起身，吐了一口痰，然后一手往短裤袋里抓出一叠钞票。有一元、五元和十元的，扬了扬，往桌上一丢，拍桌怒声道：

“饿鬼，你没得吃，饿了几十年是吗？你看，这是什么？是我运气好，昨晚赌博赢的。一碗面才几毛钱，过来，我请你吃，要吃几碗？过来呀！”

松溪看见花花绿绿的钞票，立刻心起邪念，随声走过去，一手把它扫走，同时喊道：

“你偷我妈妈的钱，我现在要拿回去。”

钞票被他一扫而空，阿田古气得不顾一切，扫落桌上的剩面和酒瓶，拔腿向他追喊：

“打抢呀！松溪打抢呀！……”

松溪跑了一段路，见他仍然紧追过来，便故意跟他捉迷藏，于是往店屋的石柱绕圈子。不久，见他靠着石柱在喘气，便向码头跑去。等他追上来时，突然向大海纵身一跳，胜利地向他示威道：

“小偷！小偷！有胆的跳下来吧，跳下来吧！……”阿田古站在码头上，两手扶着栏杆，咳了一阵，往海里吐了几口浓痰，然后恶狠狠地警告道：

“小偷，你别上来。若上来，哼，打断你的腿。”阿田古气得索性坐在长凳上喘气，等他上来才对付。

松溪在水里自由浮沉，两脚使劲乱踢，美丽的水花飞溅。过了一会儿，他从水里伸出头，向阿田古挑战道：“有本事跳下来打水战。打得赢我，钱全部送给你。如果打败仗，拜拜……”

有几个看热闹的小孩子嘻嘻大笑，其中一个不怀好意，怂恿道：

“阿田古，跳海！跳海！敢跳海打水战，算你英雄。”阿田古情绪激动，站起身，蠢蠢欲跳，却被船工默哈末卡欣拉住，警告道：

“水深，你不会游泳，想送死是吗？”

阿田古没办法，垂头丧气的走了。

雅姝虽然怀疑阿田古偷钱，但对于松溪为了报复而去抢他的钱，很生气。

这时候，松溪回来了，手上抓着一个冰球，正津津有味地吮吸。他身上的衣服还没干。

“松溪，过来。谁叫你抢阿田古的钱？”雅姝审视着他，严正的问。

“他偷你的钱，我抢回来，不对吗？”松溪恶声道，一副理所当然的神态。

“偷、抢就是不对。快把钱还给他。”

“我才不像你这样傻，把钱白白送给别人。”松溪瞟了她一眼，讥讽道。

雅姝忍无可忍，命令道：

“把钱交给我，我拿去还给他。”

“不！”松溪一口拒绝，骗她说：“买东西花光、吃光了。”

雅姝不相信，趁他不备，把他紧紧捉住并搜身。他极力挣扎，但袋里的钱还是被母亲拿走了。

“哼，你抢我的钱，你给我记住！”松溪大嚷大叫地警告，恨透了母亲。

阿田古住的低矮木屋，门口吊着麻包袋半遮掩着。没有窗，里面光线不足。木床旁有一盏小煤油灯，用来抽鸦片或吸烟用的。

这时候，屋内有人撩开麻包袋向门外泼脏水。雅姝刚好来到门前，被淋得满头满身，本来想骂他，但想到对方是无意的，也就收敛了怒容。

“哦！……”阿田古发觉有人，惊吓得目瞪口呆，心里想说不是故意的，却又不知道如何开腔。

“阿田古，你的钱。松溪抢你的，是他不对，还给你。”雅姝谦和的说，像中秋节的月亮，做事正大光明。

“哦！……”阿田古更加惊愕，接过钱，被她诚实、善良的心所感动，但却木讷得说不出半句话。

十八

新加坡自治后首届立法议会选举，将于一九五九年五月三十日举行，由合格的选民选出五十一位议员。

德光岛属于樟宜选区。参加竞选的政党也到德光岛来展开宣传活动，张贴海报，举行街头群众大会，或由候选人沿街逐户访问选民，给德光岛带来热闹的气氛。

雅姝不久前获得公民权，属于合格选民。

松江是本地公民，刚满二十一岁，有投票权。

书樱的投票卡也由选举局寄来了，但她的下落至今不明，令雅姝思念又担心。

踏达和阿肚分别帮两个政党助选，把候选人讲的华语译成客语或潮语，令人刮目相看。

松江受邀，本来想和阿肚一起帮某候选人分发传单，却被母亲阻止。她担心他会像书樱一样遭遇厄运，对政治存有莫名的恐惧，劝他安分守己，才会平安过日。

雅姝和松江在家里商量好了，要投某候选人一票。但他们都守口如瓶，不随便对人说，怕惹麻烦。

某天下午，在一个竞选街头群众会议里，郑春纪也在场，他问松江：

“你投谁的票？”

松江记得母亲的劝告，不能随便让人知道，便抱歉的说：

“暂时还没决定。你呢？”

“我？”郑春纪苦笑，心想，明天就是投票日，我的投票卡

都还未收到呢。过了一会儿，他有点激动的说："……陷害我、逼害我的人，统统将要灭亡了。"

谁害他？松江想进一步发问，他却走开了。

投票日，各政党派出交通工具，例如汽车、广告车免费载送选民前往甘榜彭亨的投票站，希望选民投他们的候选人一票。

雅姝、松江、阿肚和添白等共乘一辆某政党租用的广告车。前往投票站投下神圣的一票。

傍海，有两棵峇遮里（番樱桃）树，圆而小的果实吊在枝叶间。

松溪和几名同伴，有的爬上树，有的在树下用竹竿采摘峇遮里果。熟的果皮红色，可食，未熟的青色。他们的零食，除了椰糖，就到处去采摘野果。

松溪的食指和拇指捏住青色峇遮里果的柄用力一扭，放在地板上让它旋转，和朋友比赛谁的转动得最久。忽然，他看见远远有一名身材高瘦，年过半百的男子登上码头，他便跑上去高兴地叫喊：

"赖华！赖华！走江湖，卖膏药。赖华！赖华！走江湖，卖膏药。赖华！赖华……"

小朋友们觉得好玩，跟着也一齐叫喊。其中一个十余岁的顽童，故意把名字"赖华"改叫"骗钱"，把"卖膏药"改叫"卖假药"，变成"骗钱？骗钱！走江湖，卖假药。"

松溪一听，十分生气，认为有辱赖华。他立刻站出来，双手插腰，绷着瘦长的脸，责问那个顽童道：

"他骗过你的钱吗？"

"没有。"

"你几时买过他的假药？"

"没有。"

"没有就不要乱讲！"

赖华一切都听见了，但不出声也没发怒，只当作"欢迎歌"，微笑着点点头经过他们身边，让他们去胡闹。

松溪一转身，拔腿飞跑。像一匹长腿马，跑到印伯的店里，站在他面前，高兴地说：

“赖华来了！赖华来了！走江湖卖膏药。”

印伯立刻脸展笑容，拿起拐杖，颤巍巍地走到路边，向海边了望。

赖华身穿黑色长袖衣、黑色长裤，脚穿黑布鞋，头戴黑色布帽，手提黑皮箱，从头黑到脚，从左黑到右。另一只手提着一纸袋的东西，步伐稳健地走过来。他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就乘船来德光岛，推销中西药品，例如洋参、当归、燕窝、咳药水、跌打丸和风湿止痛膏等。他每次来都寄宿在同姓亲戚印伯的家里，一连四、五天。他的老婆和独子都远在中国乡下，目前他在芽笼十七巷租房独居。

“赖华，今天比往日早呀！”印伯好客，善气迎人。

“哦，巴士跑得快，一走到码头，就有一条船要开行。”赖华声音宏亮。

他跟印伯寒暄了几句，吃了两碗咸鱼粥，歇了一会儿，然后戴上一顶草帽，推出他自己用的脚踏车，把皮箱置放在车尾的铁架上绑好；它装满中西药品。这时候是中午十二点半，他要到谢中和村及甘榜乌南去推销药品。

第二天晚上，十五的月亮圆又圆，照耀在胶林、椰林、果园和菜园，穿过叶缝，筛下柔和的月色。

当晚八点，有一场斗唱客家山歌的晚会，地点就在雅姝屋前的空地上，公共食水井旁边。闻讯赶来凑热闹的岛民，围绕在那口井的四周围。月色明亮，他们有的坐有的站，或者坐在小凳子上，也有的坐在石块上。

赖华擅唱山歌.他受邀请跟本岛几名歌手对唱。他的穿著仍然是笔挺的黑衣黑裤，头发抹了发膏，梳得很整齐。不过，参杂了一些白发，胡须也修剪过了。他嘴里衔着一根短烟斗，来到会场，目光炯炯有神，向四周扫了一眼，和蔼的问：

“都来齐了吗？”

印伯母坐在青龙木树下的一张藤椅上等候听歌，说道：

“不必等了，有谁要跟赖华斗唱？石屎嫂呢？”

欢水嫂最爱管闲事，打趣的说：

“石屎嫂怕……怕到屎急，还……还在家里蹲……蹲屎坑呢。”

话音刚落，身材瘦削、矮小的石屎嫂突然从“粤闽馆”的石柱后走出来，大呼一声“谁说我怕？”她和先夫在中国乡下结婚，婚后一齐漂洋过海，辗转来到德光岛。她穿了一件非常朴素而陈旧的蓝衣，大大方方站在井边，正想开腔，却听赖华迫不及待地先唱了。

赖华：

爱唱山歌莫怕羞，

眉开眼笑见朋友；

山歌都系人创个，

自古传来天下有。(注一)

注解：“系”即“是”之意。“个”即“的”之意、。

石屎嫂：

白布手巾糯米浆

问妹孝爷是孝娘；

孝爷孝娘是本分，

孝妹丈夫守空房。(注二)

今晚，雅姝穿了一件半新旧、蓝底黑、白点的粗布衣。她沏好了两壶中国茶，并拿来几只水杯，置放在两张木凳上，然后把木凳分别放到水井旁和青龙木下，热情地招呼大家喝。

印伯母用葵扇驱赶蚊子，催促道：

“光阴一分一秒容易过，莫把山歌停下来。谁要接下去唱？快呀！”

欢水嫂搔头弄姿，又不能缄默了，虽然口吃，话却特别多。她望着印伯母笑道：

“轮……轮到你了，跟……跟印伯对……对唱，夫唱妻和嘛！”

注一：引用唐山客的《客家山歌的起源》(谢佐芝编《客家渊源》)。

注二：引用忆君的《客家山歌选》(谢佐芝编《客家渊源》)。

印伯母皱了一下眉，摇摇手，示意她安静。

余大顺穿了一条宽大的短裤，脚穿木屐。他十七、八岁就从中国过番到新加坡来，为了表示自己也“有料”不落人后，也想来唱两句。于是大嘴巴一开，声音像破锣，挑战道：

“谁敢跟我对唱，算他有种。”

“欢水嫂，你就敢敢跟他斗唱吧！”雅姝鼓励道。

余大顺蔑视欢水嫂一眼，讥讽道：“口水多过茶的人，顶多像猫狗叫，肚子里怎么会有好山歌呢？”

欢水嫂气得直眉瞪眼。这时候响起一阵又一阵的热烈掌声。她喉咙痒痒，坐立不安，加上其他妇女的鼓励，又不甘被余大顺看低，于是调整一下情绪，嬉皮笑脸地指着赖华，意思是要跟他对唱。

欢水嫂：

七……七老八老眼……眼甘歪，

翻……翻来转去偷……偷看我；

阿……阿妹企前畀……畀你看，

怕……怕你想思怨……怨死我。(注三)

注解：“甘”即“很”之意。”“企”即“站”之意。“畀”即“给”之意。

赖华：

结舌阿嫂井边企，

眼角割来我也知；

看到人多唔敢讲，

见我欢喜笑眯眯。(注四)

注解：“结舌”即“口吃”之意。“唔”即“不”之意。

一阵嘻笑和欢呼声。六根见欢水嫂唱得好威风，心有不甘，于是讥讽道：

“欢水嫂，你老了，劝你老老实实莫花心，偷偷摸摸被人笑，若气得你死去的老公从棺材里爬起身鞭打你，那时候，莫怪我不

注三：参看余耀南的《客家山歌精选》（《客总会讯》二十一期）。

注四：参看注一。

救你了。”他毫无顾忌的说，向人群中她的儿子问道：“踏达，你说对吗？”

踏达认为这本来是对唱山歌，知道六根有意挑拨，便转头不睬他。

然而，欢水嫂却气得不知如何反击，只说了这么一句“偷……偷你的死人头。”

雅姝送上一杯热茶给赖华，让他解渴、润喉。

赖华喝过茶后，感激地唱道：

井水煮茶青悠悠，
不知茶山在哪州；
哥今出钱妹带路，
我俩牵手游一游。

井水滚茶青又青，
不知茶山在哪城；
妹你晓得花山路
我俩牵手行一行。（注五）

欢水嫂喉痒痒，当赖华唱完了，替他加上尾声“呼——喂。”

这时候，余大顺摸摸凸隆的肚皮，心里妒忌，虚笑道：“赖华，别以为你满肚子都是山歌，牙尖嘴利口花花，看看我唱的，也不输给任何人。”

六根首先为父亲鼓掌道：“你们注意听，我爸爸唱的才真正是梅县客家山歌。”

余大顺于是清清喉咙，大摇大摆唱道：

卖药老伯心甘歪，
坐船过海来骗我；
付了药钱病更重，
打烂你的老招牌。

注五：同注二。

听众一阵哗然，有的捧腹大笑。

赖华一怔，明白余大顺影射他走江湖卖膏药，真是又毒又辣呀！他想了想，本想驳斥，但认为还是心胸宽大点，便一笑置之，反而捧场道：

“唱得好！唱得妙！请再唱一首。”

余大顺见他不敢反驳，认定他输了，骄傲地笑道：

“是吗？我说的没有错，山歌大王都要拜我做师爷呢。”

此语一出，惹得全场笑声、掌声四起。

这时候，雅姝又沏了一壶中国茶，热情地招呼大家喝，还亲自斟给口渴的听众。

大家刚静下来，忽然，庙祝阿清不知从哪儿学来的一首过番歌谣，情不自禁的唱了起来。

阿清：

妹子有郎像无郎，
夜夜都睡冷脚床；
无奈枕头不晓话，
枕头晓话会思量。(注六)

听，坐在门前的印伯接下去唱了，也是一首过番歌谣……

唱吧！斗吧！唱到月亮高高挂苍穹，斗到歌迷逐渐稀少，回家歇息。

十九

大红花在风雨中开得更加艳丽鲜红。

落叶换季的青龙木，在几天的微风细雨中，枝头开始长出幼嫩的叶芽。几只麻雀在番樱桃树上翻飞。

阳历十二月二十五日，圣诞节，从新加坡来了许多基督教徒，其中有两名洋人。

他们在港脚租了一间店屋，作为传教活动之用，称“得光福音堂”，由本岛一名五十余岁的女教徒看管。

注六：引用罗英祥的《浅谈梅州的过番歌谣》（《客总会讯》二十一期）。

迈克廖，男传教士，年约四十，是个胖子，脸肥腰粗。

玛丽蓝，女传教士，年约三十五，长得矫健、丰满，高过迈克廖。

他俩每逢星期日搭乘渡轮前来主持教务活动，并希望筹得一笔钱，在港脚建立一间比较宽大的基督教堂。

“圣诞联欢会”吸引了许多穷孩子，他们除了听圣诞歌，更希望分得一分礼物。雅姝的儿女都争着参加联欢会。

群樱一个人分得几包糖果，非常高兴。她戴着圣诞老人的面具，跑回家，纯真地对母亲说：

“福音堂有很多人，他们都对我非常友善，问我吃得饱吗？有没有读书？迈克廖和玛丽蓝各人给我一包糖果。妈，我每个星期日都要去教堂，有歌唱，有东西吃，还可以交到很多朋友。下星期日，你去不去教堂听玛丽蓝讲耶稣？”

“女孩子，不准贪吃、贪玩。除了圣诞节，平日不准你去教堂。”雅姝训斥道，希望女儿永远跟她信道教。

群樱被母亲责骂，低着头，心有不甘，有意激怒她，顽固的说：

“我偏要去！我偏要去！你敢对我怎样？我不要你管。”接着又威胁道：“你敢打我，哼，我不认你，不回家，去教堂住，永远不跟你来往。”

她见母亲气得无话可说，感到痛快，胜利似的走开了。

风风雨雨，又过了几年；这是六十年代的第二个年头。群樱内向，沉默寡言，二十二岁就出嫁了。夫君名叫余柯金，是六根的儿子，余大顺的孙子。

阿金跟群樱同龄，他协助父亲经营杂货店，“大顺号”的分店在甘傍塞美奈（Kampong Seminei）。

群樱向往新加坡繁华的大都市生活，原本希望嫁到新加坡去。但她自小就生活在贫困、落后的德光岛，缺乏社交，没有男朋友。

当月姑来说媒的时候，群樱对母亲坦述自己的愿望。母亲没有反对，但没有门路，怎能实现她的“繁华春梦”呢？

媒人婆月姑，五十余岁，镶了一口金牙，为了达到目的，满脸笑容，好言好语道：

“阿金刻苦耐劳，靠得住。嫁给他，有得吃，有得住，夫妻合作，不怕饿死。想做一个贵妇人，坐着来等吃等穿，你没有这个福气。”

群樱不想嫁给德光岛人，但母亲却劝她说：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早点嫁人，不要再等。阿金老实，信得过，肯工作，身强体壮，平平安安过日子。群樱，垫高枕头想清楚。”

“我想过了，要嫁就嫁，没得好选了，没办法了。”群樱沉着脸，钝刀切肉，又气又恨，心里紊乱。

“不喜欢就说不喜欢，不能勉强。不然，你会说我逼你会怨我、恨我。”

“谁叫我生来是一个女人？唉！这一生……”群樱心事重重，欲言又止，为什么偏偏只认识阿金这个男人呢？不嫁给他又不行……

“你心里有没有喜欢的男人？”雅姝低声问。

“没有。”群樱粗声道，瞟了母亲一眼，又说道：“有，在遥远的新加坡。”

群樱说话吞吞吐吐，反反复复，内心到底有什么不能透露的秘密呢，雅姝感到迷惑。

其实，有一个难于启口的秘密，深藏在群樱心里。几个月前，有一天下午，她独自上山砍柴。在草丛里，突然传来“咝咝悉悉”的声音，爬出一条大蛇，伸出三叉舌头。啊！毒蛇向她追逐。她吓得魂飞魄散，扔掉柴刀飞逃，不料迎面跟邻居阿金碰个正着。

“群樱，什么事？”阿金惊异地问。他身穿咖啡色恤衫，灰色短裤，张着阔大的嘴。

“毒蛇？”群樱指着背后，脸青唇白。她穿紫色长裤，匆忙间裤脚被树枝划破了。

“不必怕，我在你身边。”阿金充当护花使者，跟着她一直走到附近一间守候榴梿的木寮。

“谁的木寮？不，我不进去。”

群樱犹豫，一直望着他，心想，平日在路上见面，只是点头问候，这次竟然跟他肩并肩一起走，难道跟他有缘？

“是我的。有什么好怕？我是来打扫木寮的。”

“有没有其他人？”

“没有。”阿金笑道：“你看，榴梿快要成熟了，多一个月，就会掉下来。进去歇一会儿吧，里面有开水，有马里饼。”

群樱没有主意，见他和颜悦色，半推半就进了木寮。阿金甜言蜜语，说得天花乱坠。

群樱情窦初开，渴望交个异性朋友，被他称赞和挑逗，暗自欢喜。

此后，群樱上山砍柴，多次被阿金跟踪，说是为了帮她砍柴，保护她不被坏人欺负，说得头头是道。她觉得有个异性跟自己作伴谈天，可以排除寂寞，于是爱苗开始萌芽。

过了一个月，榴梿飘香的季节。

有一天，群樱上山砍柴，又巧遇阿金；不，又被他跟踪。

阿金十分热情，帮她砍了十几枝如拳头般大小的红皮木，绑成一捆，然后担荷到他的木寮。

她无拘无束跟着他走进木寮里。角头有几粒榴梿，香气诱人。她想吃，希望他请，但他一直没提起，像他父亲和祖父一样吝啬。

她被他的热情感动。心想，迟早要嫁给他，还有什么好害臊脸红的事呢？他还保证说，要叫月姑来说媒。于是，孤男寡女，疯狂地拥吻，两双明亮的眼睛互相凝视着，火热地传情。

木寮外，风声飒飒，榴梿“卜”一声掉落，打断枯枝，打落几片绿叶，滚过杂草地散发出一阵阵芬香。

有一名躲在草丛里守候的巫籍小孩，见木寮里没有动静，误以为主人离开了，便闪闪缩缩前去偷拾。

刚巧，欢水嫂走过，见了这情形，便用马来语扬声高喊：。

“有……有人偷拾榴梿呀！有……有人偷拾榴梿呀！阿金闻声，慌忙松开群樱，跑出来，见那名巫籍小孩正在逃跑。

他担心木寮里的“秘密”被她发现，懊恼地走上前粗声道：

“欢水嫂，你来这里做什么？”

“买……买榴梿。”

“卖完了。你回去！”

“噢！好香呀！里面一……一定有榴梿，怕……怕我没钱买是吗？”

欢水嫂的来访，无疑破坏了阿金的“美梦”，秘密也会被揭穿。于是，急得再下逐客令。

“都说卖完了。你回去！”

“你……你骗我。怎么木寮里还……还有榴梿香？”欢水嫂作势要走进木寮。

躲在木寮里的群樱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整理了一下衣服和头发，匆匆走出来，羞涩地向欢水嫂微笑道：“欢水嫂，我也是来买榴梿的。”

欢水嫂看见是群樱，登时目瞪口呆，猜着了几分。过了一会儿才微笑着说：

“阿金，群樱，对……对不起！对……对不起！不必你们赶，我……我真的要走了。”

群樱含羞带怯，脸红耳赤，悄悄地背起木柴，抄捷径飞跑而去。

阿金对群樱的企图不能如愿，像小孩子玩的皮球，一肚子气。

“欢水嫂，你要找我不是这个时候呀？”

欢水嫂楞了一会儿，皱皱眉，才明白他的意思，气道：

“呸！我是来买……买榴梿。你这个瘦……瘦皮猴，看了就……就反胃。群樱吃……吃了你的降头，才会这……这么傻。哼，我去告诉她妈妈。”

“你敢吗？”阿金扬了扬拳头，露齿警告道：“敢破坏我的名誉，哼，我就揭露你，你跟踏——达……”

“呸！天知地知，我是清…清白白的。”欢水嫂不甘被侮辱，边走边扬声大骂道：“阿金，骗子！骗子，阿金。阿金，猴……猴子，偷……偷鸡摸狗不……不要脸。……”

阿金被激怒了，不顾后果，捡起石块，狠狠地向她丢去。她慌忙偏头闪避，石块远远地落在羊齿植物丛里。

节选自《恋念德港情》（新加坡：长屋出版社，1992）

岸海蒙蒙（节选）

努山塔拉

作者简介

努山塔拉，另署韩玉珍，新加坡公民。以写叙事诗饮誉文坛，60年代初他以《茉莉公子》与《丹那苏布尔》两篇长篇叙事诗先后获得南大全校文艺创作比赛优胜奖。尤其是《茉莉公主》一诗，“文字优美，构思新奇，想象力飞腾奔放，是马华文学史上浪漫主义创作的新的高峰。”

70年代，他创作了《金头发的孩子》与《狂飙悲歌》。80年代写了《撒旦的战争》，三篇都是叙事诗，但《狂飙悲歌》抒情味较浓，也较直接触及新加坡的现实。

另一方面，由于他对中外古今的哲学有相当深入的研究。因此在他的诗中往往能让人感触到深邃的哲理，如《撒旦的战争》一诗便是其例。

韩玉珍也创作短小的抒情诗，90年代他出版了《冷焰集》，内收100首短诗，每首诗之前都有一段引言说明该诗的写作缘由

或意旨所在、失望、犹疑与孤独的心态。

他近年创作小说，成绩颇不俗，着有《柏斯布狄岛》长篇小说，约70万字；另有中篇小说《岸海蒙蒙》，反应更佳。努山塔拉的小说采用传统写实主义表现手法，作者语文修养到家，哲学理论造诣深，无论在叙事或描写方面，语言都充满情感张力，字里行间流泛着令人深思的话语。场景描写生动，人物对话富戏剧特点，这些特点在《岸海蒙蒙》中尤其突出。

《柏》则是作者构思多年的呕心沥血之作，此小说与长篇诗剧《茉莉公主》一样，隐藏着影射丑陋的现实的题旨，发人深省。

一

我着实有点犹豫。

聪明一些，狡黠一些，就应当把它隐讳，深深地埋藏，让它成为个人的隐私，不宣的秘密。

你我是老朋友，平日无所不谈，可以称得莫逆之交，讲的几乎都是肺腑之言。我绝对相信你不会泄露我的秘密：这已经是属于心灵的秘密了。我把自己心灵的秘密都向你透示，可见你在我心目中的位置。

我对你说过的，广州暨南大学的一位教授，有一回在闲聊中高声宣告："告别革命！"接着他低徊而深情地吟哦：别了，革命。于是，我们举杯喝酒。他是如此的快慰和欢畅，使得我这个不会喝酒的人，也不知所以地喝下了不知多少的酒，醺然欲醉。

干了记者这一行，经年与文字打交道。在脑袋里进出的，无非都是世界大事、国际政治、社会动态、文化思想……时时刻刻都跳动着增长、衰退、通货膨胀、赤字、强奸、谋杀、争夺遗产、政变、战争、竞选、倒台、走私、贿赂、卖淫、色情、教育低落、民主、人权、道德沦丧、男女平等、自由、性干扰、破坏名誉、假冒商标、宗教冲突、种族仇恨……的字眼和概念。报章、电台、电视，铺陈出来的叫做社会舆论。一切只能是人们公认的言论，或是某个社会允准的语言。写这些，讲这些的新闻从业者，自自

然然就会靠在社会舆论这一侧。一方面是受着感染，一方面又有点觉着自己就是那天天在烹调拨弄的人道、正义、崇高、美善、自由平等、理想社会等等的代言人，时代喉舌。

你我时常坐在咖啡座清谈，议论人生世态，多是牢骚或无奈。你有你的生活历程，我有我的生活历程。说得高雅一些，我们都从大时代走向大时代。变化迅速，变化巨大。大时代之谓，大约是这个意思吧。近代——现代社会急变的步调，是每个人都感受着的。如此说来，从此不再有小时代或一般时代而只能有一个跨向另一个的大时代了。你会觉得是这样吗？

辛弃疾词说，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如今尽识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我们经常在苦笑中借以自嘲。知识分子嘛，是这个口味的。知识也似乎只给我们带来感喟和悲鸣的上好本领。理想激越，摇旗呐喊，跑在时代的前哨；幻灭失落，感怀哀切，又还是走在时代的前头。

群众消失了。人民模糊了。再一次成为一个孤独者，在冰冷的地球上游荡，在汹涌的人海里浮沉。

你喜欢喝酒，我选择咖啡。你有着借酒消愁的用心，在醉意中你好似抵达了一个比现实稍为美丽的世界。咖啡却令我的失眠症倍加严重。你有时也强迫我喝上一两杯的酒，好叫这世界变得迷糊，在迷糊中索取平衡。

你还记得吧，那一个下午，我们误了中饭，四点钟才到五羊楼去用餐。记得起她吗，那位上海小姐？她给我们倒茶。你要的是香片。她给我们冷巾。然后她准备写菜。我对山瑞煲有兴趣。她问，是两份吗？我问她什么份量。她说，一盅一份。写了两盅，加上炒西蓝、鱼头煲、豆腐……她走开没一刻钟，来了另一位“部长”级的穿黑色西装的小姐，她有点气呼呼地告诉我们，山瑞是“砂煲”，两份太多了，吃不了的。我随口说：是你们的小姐说一盅一份的呀。

“唉！她乱搞，她不懂！请原谅。我给改了，好吧？”

是这样引起我多看那位搞错事情的小姐的。她神情有点忧郁，

显得疲乏，白色侍者制服，裹着瘦削的身架。长头发在脑后扎成马尾。她又走过来倒茶。她低声地说："你们不是新加坡人吧？"

"为什么你会这么提问呢？难道我们倒有什么不同的特征吗？"

"不是。不是特征。你们说的华语，比较纯正，这里人说华语不好！"

"哦，是这样……不是新加坡人的，该是小姐你吧！那儿的？"

"上海。"

"来多久啦？"

"一年多些。"

"都习惯这里的生活了？"

"还行。生活没什么啦。这里，怎么说呢，各方面都不错的……只是，没我原先想象得那么好！"

"怎么说？"

"新加坡人看不起我们从中国来的人！"

"真会这样吗？"

"这是很强烈的感受！"

"你可能有些地方还未适应过来。"

"不是适应的问题。他们就是瞧不我们……我说嘛，这是文化素质的问题……"

你或许还能回忆当时的一些细节。那位上海小姐一边给我们上茶，添茶，一边说着话的时候，邻近座位的一位服务员小姐旁敲侧击地，近乎警告地说："不要跟客人谈天！"——她肯定是新加坡主人翁。

听着有点刺耳，上海小姐没有表错，好像习以为常，好像忍辱，只顾自己忙别的餐座去了…… 这也算是小小的"文化冲突"吧！是不是生存利益也垫了个底呢？

我们吃着，也一面轻描淡写地议论着这相关的事……饭菜都

用得差不多的时刻，上海小姐过来给茶壶添上热水再给斟满茶杯。

“吃得还好？”

“好。谢谢。在新加坡学了英语吗？”

“哎.没有时间呀！大学里念的英语，不管用！”

“你念什么专业？”

“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工程师。现在当WAITRESS!没有出路呀。是试过了好多地方，希望找到一份与自己所学的专业接近的工作。英语是难关，闯不过的难关。为着生存，只好骑牛寻马，什么都不能计较了。”

“小姐留新，是个什么身份？”

“我是PR!……”

“哦，那好嘛。工作慢慢来。适应一个时期——你来了一年，也差不多啦吧——把英语修一修.来日方长呢！”……她用招待的忙碌姿态，掩护着同客人的谈话。我偶然间萌生一种与她交个朋友的兴趣。餐馆中不能有闲逸交谈的机会的。“小姐住哪？有电话吗？”

“有。我写给你。”她毫不犹疑地回答。这同我们本土小姐一般的反应有异——你也知道的。我们的小姐们，即使最终愿意把电话号给你说上，那也早已经历了九曲十八弯的——这里，你或许也看得到，小小一个关节中，人的所处位置、状况，或者综合为需求，规定者人的言语行为……她在厅子中柱旁的小服务台打了个旋，顺手拉了张日历纸，快速写好，递给我：IRENE TAN。

“TAN？”……她似乎看出我的疑问，解释说，“姓陈。你们这里都念TAN。随俗嘛。我不希望人家一听名字就联想我是外地客。那上面是我住家的电话号码。”

“方便给你打电话吗？”

“没问题呀。”……你还记得吧，当时我——可能是对异性的固有慕骛——似乎急于制造机会找她聊天。问她“几点下班”。

“四点半钟……但是我今天傍晚有点事——一位同乡，明早

回上海，约好陪她买点东西。”她推掉了……

其实你可以相信我，我说的是老实话……把她的电话号码揣在衣袋.我有点忘却了的——现代社会嘛，我们每天要接触多少人物！你明了的，尤其是我干记者这一行，接触面广，什么角色没有碰过！没有时空，没有余心，让自己停留在一点一线之上。社会上，人们高兴时称道我们“无冕皇帝”什么的，不高兴时贬责我们“蚊子”，“苍蝇”什么的。苍蝇么，到处点一点脚，随风逐“臭”，它不会蹲着一个点的——例外的是，有那么一阵子，踯躅一角，洗洗嘴脸……你该没忘了，那是你在某一个下午的提问，挑动了我的记忆的。你问我，“有联系上她吗，不妨打个电话，请她出来喝咖啡。”

可是，电话没人接……我是隔天早上九点钟在电话里找到她的。她这么迟了还在床上，半醒的语句……“哦.我记起来，是问我为什么姓TAN的那位先生？”

……也不懂是什么心理，那天我不想放过她。电话中坚持要约她见见。她答应。说下午五点钟。下班后。她可以坐一会谈谈。九点钟还得赶上第二班，到早上三时打烊回家。

“我好累。有什么办法呢。出来了，要挣点钱呵！十月份要回老家一趟。我不能空了两手回去呀！”

这回看到了她的“女性”的姿容，一改第一次那个形貌。“女工”变成“女子”。马尾髻放了下来。一把长过肩膀的乌亮秀发，还给她一个现代都会女性的资格。衣着么，在我眼里，不能算“入时”吧。一身纯白的绣花布连衣裙。映照出三十年代的上海余韵。一种蹒跚的步履，带着几分傺促，跨人九十年代……我极力想扮演“地主”的角色。建议上文华酒店旋转餐厅，有气氛，还可以欣赏新加坡美丽的夜景。到上海，总要从“东方明珠”的制高点，浏览大上海呀。华联大厦、威士汀酒店的天上宫阙，不太敢去，人总得摸着腰包过日子呢，充不起来就不能充。你这么个“穷秀才……文华是旧了点，矮了点。”

“我看不要嘛——那样的地方，高消费的呀！”她说她在餐馆上了班，搞得够累的，也没多好胃口，随便什么地方喝杯冷饮，

聊聊……

这是隆重的“一回接触”，不好怠慢。那是远方来客……“中国”，这两个汉字，说不尽有多少的厚重，令人有多少的神往神驰。时间似乎是肇始于陕北黄土高原的，空间仿佛就是纵横于头顶上的云天。赤道上回荡着北国的风……那是怎样的一种形影？那飘忽的形影，在纯白的连衣裙上，在溜长的秀发上，强加于青春的微露的憔悴上，依稀重叠，振起凄迷的交响曲……

旋转餐厅恰好旋完一周圈。两份都是烤鲑鱼、马铃薯、面包，她不吃鸡，不爱鸭，不能辣，不受膻……好容易才找到“共同语言”——海鲜类，一周圆圈旋完的时候，主餐也用好了，给她介绍个有“特色”的饮料吧。

“我不喝酒受不了那酒精。我有酒精敏感症，皮肤要发……你们叫什么？酒瘼！”

“是嘛，女孩子家，也不明了对方是何方神圣，即便能酒，也不喝。在大都会这个原始森林中，‘谨慎’对于人尤其对于女子，十分重要。一个不留神，要踩了陷阱的。”

“我们有一个驰名国际的饮品 .SINGAPORE SLING……酒精是十分低度的。你试试，绝对喝不醉你！”她同意了……

你老哥别那么乜斜了眼看我嘛。你够了解我这个老朋友的。常言说，盗亦有道。我虽然生成一副浪漫脾性，脑袋要开小差……但是你不妨信任我要跟你描述的我当时的思想感情的流动……真心地说，我没有让一些非非之思长出芽苗，尊重一位高贵纯洁的女性（这时刻，我老想象起林黛玉来），是一种比什么都更美的感受。你好像置身于辽阔草原中，肃穆温馨的湖畔，倾听柔风纤柳的慢诉……

你早年的生意同台湾方面关联紧密。关于台湾，我这么一个记者，当然没你的深入了解。还不是你经常聊起，台湾人首先发明了：“不怕风流，只怕下流”的么？源出哲人名士呢，还是花间的狂蜂浪蝶？可惜发明人没有注册，不易查核。美国人近来决心大作，要为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争战，我倒认为，上面说的耶位发明人，也有权利将自己的新哲学谋求专利。这类东西数目不

少呀。新时代，新思维，谁能否认它们是时代的生活哲学呢？——虽说查无实据，但却有个说法，“不怕风流.只怕下流”的这一名言，出自一位红歌星。果真如此的话，什么孔老之列，孟德斯鸠之流，应当靠边站的。我常常为那些名立青史的道德家、哲学家、宗教家脸红。他们总在宣讲云层外的虚无飘渺的漂亮的废话。智能远远低劣于我们那位红歌星。谁又会记住孟夫子说过什么？而，“不怕风流，只怕下流”、“欢喜就好”、“爱拼才会赢”……才是现代生活的座右铭、生存的罗盘、行为的尺度。

我明白你不会嫌我罗唣的……你之高兴邀约我喝下午茶，不正是因为喜欢我的奇谈怪论么！我从你的谈吐中也学着许多。你“教”会了我喝酒。我逐渐体会到“醉”的重大意义。——“人生难得几回醉”。我们还不时念出郑板桥的名句“难得糊涂”。在那名句的坚硬的壳中，意兴阑珊，似乎疮痛也涣然散去。只是，香烟永远戒不去。政府为了人民的健康长寿，耗尽苦口婆心。就是不肯戒。戒一阵子，到回头抽得更凶。“习惯的力量”，坚韧而可布。社会改造。革命家估计着，但永远估计不准确。习惯的力量，历史和文化的沉积……人类经常自己打倒自己。然后，坐在历史长城之下哀鸣。

在从文华酒店22层下落的电梯里，她说，我们找个海边吹风去，“我爱海！”

“不上夜班吗？”

“我刚才把假请好了。我很累，休息一天。反正，我春节那几天做多了。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人多数休假，我们顶上了……”

我心廓里，载着一个微型的、隐若的、遥远的、苍茫的古老国度，像一块温热的沉甸甸的泥土，散发着浓重的香醇……脑际影现刚才餐桌上一个尴尬的图景——说着话中间，她无意识地将餐刀搁在雪白的牙齿缝里，偶尔还把无棱的刀尖敲敲牙齿，活像一个沉浸在兴致中的小女孩……我当时下意识地往餐厅四周环观了一会，唯恐她这“仪态”让左右的客人注意上……可幸餐厅的灯光，柔和到晦暗的程度，而桌面上的蒙在圆灯罩里的光线，并未映亮她的脸部……松了一口气。我同时在想，这又算什么呢？她还保持着某种乡土的纯正吧。西式的，或说现代都会上流社会

的那一份规范仪态，就那么有价么？那么要教人惶惶然遵行的么？残存的那一点土气，正有真纯在。你接受它，它无疑是可爱的。

你也会感觉到的，中国都城里的女子在开放多年中的急剧变化。老实说，微观上，女性身上的变化，还是“现代化”的尖兵现象。北京、广州的小姐甚至开始评论外地来的，包括香港台湾地区的“同类”的时装和扮相，不是“没什么”，就是“不那么”，甚至是“气质不行”的。我们这位上海小姐在闲聊当中，偶尔牵涉服装与美容时，也有“不屑”的言表：“我们看着不习惯的呢！……是不错，她们穿得很好……怎么说呢，嗯，我总感觉不出一种文化和气质来……

我们对我们的士女，习以为常，一切都那么合适而合理。以我这个新加坡人的眼睛看，有“异味”的是“她们”呵……这里又出现着文化差别了。“她们”也暗地里瞧不起新加坡人……

她说爱海。黄浦江太杂乱了。新加坡的海和岸挺美的，至少是干净利落呀。听听海涛声，吹吹海风，有追忆、思念：有现实的舒解和远方的憧憬。“我爱这棕榈和椰子树。上海是没有的。”车子停在 MARINA SOUTH。我们朝海滩走去。这一角没人影。没几年的树，长得像神经质的憨呆的小青年。地上不太平整。“你走好，别踩断了鞋跟”……这没什海景呵。我毕竟不是一个称职的导游。改上别的地方——东海岸公园。我自己也只有个概略的认识，不常去嘛。海和岸，是少年和老年的。对于困顿在生活的泥河中的人，海几乎是奢侈的。

子夜钟声响过。东海岸的人影疏落。一个孤独者，还在坝石上垂钓……拉起钓钩，失望地把残留的饵摔掉重新上饵.再把钓索用力甩向海去，然后蹲下身子，背了风，点燃烟支，海滩跑道两旁，靠椅上，有恋人依偎。

她走在海滩厚厚的沙地，远眺海上浅红色的一列船灯，一盏盏的灯串连，宛如横亘天际的光的长城。船把整个世界载了来。“在上海，找不到这样的海。这样的岸。”她说。

“外滩在黄浦江畔，你恐怕没到过吴淞口那一带——那儿可有这样的海和岸吧……崇明岛呢？浦东呢，可有么？”

“我不懂。我们不到那些地方。”……

她做了个姿势，准备往沙地里坐下去。

“别，别！沙滩潮着呢。弄脏你的白衣裳！……等等。我有个办法！”我跑小步，到车子去把橡胶脚垫取来。一片给她，另一片，放置离她坐下的地方稍远。我们坐在沙地闲聊……

“我的香烟选熏着你，介意吗？”

“不。男人抽烟，有男人风度呵。”

话题从新加坡的风物人情．转入了她的工作。“学非所用！我很烦。老找不到自己合适的工作。”她的专业是什么呢，电机。

“我是交通大学的。江泽民曾在我们同一所大学。他修的也正好是我的同一个系。”

“怎么会选修电机的呢？女孩子不是多喜欢文科的吗？”

“我喜欢物理和数学嘛！”

——黄昏时分，我驾着的车子，经过滨海大道。她忽然指着箱运码头一带那高耸入云的“吊车”说：你可相信，我能爬到那顶上去？…… 我能，我修理过这类大型机械…… 不是它的机械部分，而是它的电器部分！——她显得有些自豪。这么听着的时候，在我脑海中翻浮着“社会主义建设时代”那些矿山，水坝工地的女劳动英雄，英姿飒爽的拖拉机手。城市里的女性司机，钢铁厂里的女工……还有扛枪的女战士的影象。

“你在什么单位工作呀？”大学毕业以后——实际上就是电机工程师了——她被分配到江南造船厂，在设计部。

“厂离家不远，每天骑了自行车上班。忙的时候很忙，叫做‘昼夜奋战’。平日是很自在的，看报纸，打电话聊天，我还有时间看书呢……在这里，我累死了！每天只能睡上四五个钟头……我赶两班工作嘛、还要洗衣服——我的衣都不熨的，一来没有那个时间，二来吗，我从来就讨厌熨衣……从小到大，都不做家务的！”

“好一个社会主义青年！”我揶揄地说。

“什么社会主义不社会主义的！她神态有些愠恼、不屑。“我们不关心政治的啦，也不爱谈政治……我发觉，你们这里的人比

较要讲政治！对于中国的事，你们比我们知道的更多，我们不管的啦。”

“你的双亲.干什么行当的？”

“我父母都在医院里。”

“他们是共产党员么？”

“不是啦！普通人。他们很传统，很保守，是老老实实，不越雷池半步的那种人……他们不让我出来的。但是，我们都走了。我姊姊去了英国。在伦敦修读纺织，后来嫁了个洋人。现在，她搞服装生意，还经常飞回上海去采购中国丝绸布匹和成衣。不错啦。那洋姊夫，人倒好，很疼姊姊……我们上海的年青人，都有出国热，大家都想往外跑，千方百计。上海人最爱跑日本，跑香港，跑美国，跑新加坡……”

“新加坡成了你的第一选择，这有原因么？”

“不是的。我办过日本、加拿大等等，都没办成。办成了的是新加坡。所以我来了，”

“这里是造船业中心，试过找那方面的工作吗？”

“试过。但是不会有机会的。首先，我的难关是英语——我学的外语却是俄语。”

“在上海，你拿多少薪酬？”

“嗯，连着奖金什么的，一千到千二之间吧。我们的生活还算可以的啦。”

“为什么非要出国呢？你在国内，也可以搞出个名堂呀！”

“是呀，说是这样……但事实上上海的年青人多不愿意这样想……看看外头的世界嘛！”

“全世界的人.都涌向中国，而你们却涌出国外！”

“唉呀，你说得稀松！……你们国外的人，其实是不了解中国的啦！……好嘛，中国向外开放，偌大一个市场，生意机会多的是。你们有资金在手的，中国是投资的好地方……将来我有了钱，我也会回上海去搞事业。”

“是有强大的‘回潮’。那些在日本、香港、美国……发了

财的，换了个外籍护照，倒回大陆去，当起‘外商’，备受优待……他们打着洋腔，指指点点。”

“我希望自己也会有这样的一天！到了国外，心无旁骛，一心一意想办法多挣点钱！我就是要挣钱嘛！……在这里，凭你的经验，那一门行业最能挣钱？”

“哎哟，生意，我是门外汉。我书呆子一个，道听途说，你别信我的！”

“人家告诉我，这里，马来西亚，房地产行业最挣钱！”

“可以这么说吧。”

“你玩股票吗？”

“不！”

“新加坡全民拥股的嘛，你怎不买股票？”

“我买不起呵——再说，我很怕输，我输不起，”

“你稳重。”

“可能我跟你父母是属于同一类型的。”

“唉，我只是想挣钱，可是挣钱真不容易。我再打三份四份工，也挣不了几个钱！呵．好累。好累！但是，我总不能空着双手回上海去。我绝不甘心！”

“慢慢来吧，按步就班。肯努力的人，总有成就。”我也只会讲些不着边际的话。你想．一个一生中只会依赖死薪金生存的人，怎能教导和指引别人发财致富之道呢？你是一位地道的生意人，或许你凭着你特有的敏锐，能给人指出生意的门路和机遇。就凭我，就凭我对她的已知情况和条件，我真设想不出什么“致富”的途径来当作献议。我虚浮地说，挣钱就搞点生意。上海菜，服装店，美容院，花店……或者索性由国外办些服装回上海卖……上海不是大量涌现大商场吗，找个铺面，开个面包糕点店，BOUTIQUE，资金也不要太多一一把国外的生意方式和趋势带回去，在你熟悉的老家实践。

“有想过。在我还未出来的时候就想过。我有一位亲舅舅，他在台北，建筑工程师，除了承包建筑工程以外，自己也搞发展。

他每到上海都来家——是分开多年的老姊弟嘛——他说过的，他有意思到上海搞点业务，要我帮他——我们是他最亲的人呀。但是，你知道，我自己的父母却是极力反对的。‘今朝不知明日’，我父亲就是保守，不搞那么多事啦！平平稳稳，日子也过去啦”……他把我舅舅也说退了。真是！”

“你父亲过虑了，我说呀，中国肯定是前进的。我几乎可以给你打个包单，中国再不走回头路！”

……我们之间，不是经常议论这种课题吗。我们似乎都有结论不管历史是什么.不管历史怎么样，历史，是绝不倒流的。哲学家们总会说“历史重演"。这是要有分析的观点。说“历史不重演”，也是一个有效有力的观点。同样是水，“曾经沧海难为水"。我想，沧海历练，水为“新水”吧。历史呵，你是沉重的，还是轻快的呢？历史既是母亲，也是子女。发源青海山麓的长江，滚滚东去，在上海的咽喉，向太平洋西岸倾注……太阳又把它带回青海高原。

她倾侧着头问。“你在想什么？进入冥思了！？”……已经是夜过两点钟了。东海岸的海面平静，低回的浪涌，懒洋洋地舐着灰黑的沙滩。

“是退潮么？”她问。

其实，海这么驯服，当然是退潮了。

“应该是吧？”“我爱涨潮，澎湃的海涛声，教人振奋，鼓动人的生命力！你爱听涛声么？”

“可能比你更爱呢，退潮方有涨潮时！”

“你发了诗意啦！”……

“该走了吧，你明儿上班。”

“不。再坐一会儿，反正回去也睡不下。我的‘生物钟’，颠倒了的。每天三四点钟，才能入眠……其实，身体累极了，像散了似的。”

海在低诉。它诉说冗长而恒久的话语，我爱海，但却从来记不住海的性格和它潮涨潮落的时辰和规律。我不止一次经临惊涛骇浪，也不止一回凝望它含首低回。对海的爱恋和对海的畏怯，

竟然同样的深沉。

微风拂动她披在肩背的秀发。沉默着，似是跌进了幽远的怀想。茫茫的，蒙蒙的海。她这么深情地凝望，然而，海是没有影子，没有印痕的。纵使是浩淼迢迂，纵使有碧波万顷：或许是低眉不语，或许是激荡呼啸，海总把故事和历史交付予土地涯岸……海留下什么？它只留下自己。

我的父亲和母亲都是由海上，过来的。是海水把他们送到这陌生的土地上来。你也曾经告诉过我，你的父母是“第一代”……更久远的移民史，我们只能从书册上略知皮毛。我今天才感到遗憾，因为我竟然未曾考虑过要从父母亲的口述中把他们的经历记录下来。他们走过的道路，就像海面一样，没有影子，没有印痕。

黄河、长江、珠江……奔流东去。战乱，饥荒……萎败的土地，拥挤的人口，外来的掠夺……混浊的江水，涌向海洋。寻觅、开拓新的生存空间。赤手空拳，惶恐而执着，是何等脆弱而又何等坚韧的生命力呵，默默地他们开辟森林与荒原。“蚕吐丝的时候，没有想到吐出一条丝绸之路来”——诗人艾青告诉我们一个秘密。

海的道路，我们的祖辈走了几百年了吧。他们在海外，在南国吐出血汗的丝，曾经织就了绚丽的绸缎……他们是农业时代的移民，因此他们随着海水漂来了……

东海岸的夜越深，寒冷而寂寥。零星的观海者——多为情侣似的，慢步离去。那孤独的垂钓者也在收拾他的钓具。天际不时传来雷鸣的机声，起飞的飞机，两翼和尾端，闪着灯，向幽冥的远天飞逝……

“我想家了，真想飞回去。”她的眼神追随远去的飞机……二十世纪是商业移民的时代了，他们不再从海上来，他们从天空来。

你可以看到地球上巨大的人的流动。西欧的工业复兴，千万人流向那里：中东有兴盛，几百万人流向那里：还有千万人流向工商业前哨的北美洲。地球在旋转着，人在流动着。这也许就是历史，也许就是人类史的必然的组成。一方面是没有皮鞭和枷锁的奴役，一方面是没有枪炮和盔甲的远征。说世界在造成着他们，

和说他们在造成着世界，都似乎同样正确……

你或许要责备我，不向你详细描述她的动静和谈话。她断断续续，有时沉默，有时兴奋地讲许多。但是，我自己脑海里老是漂流着边缘化的思考。比如，想到那些资财丰厚的移民，怎样受着每一个国家的欢迎和争夺……“我要一份工作”的一类，又怎样承受白眼和挑剔……她的谈话，许多情节变成依稀模糊，在我的遐思中失落了……在我身畔坐着的，似乎是一个远在北方的“中国”，一个同我有种族血缘，文化血缘的亲人……

“你在餐厅里当侍役，是委屈，也是一种时代的浪费呵。”……说实在的，国家要花多少力量才培养出一个知识分子、专业人材呀。

“我很烦恼！”她叹喟着。

“我给你介绍一位朋友。他社会关系很广，或许能帮到你……就往造船厂或机械工业那方面设想……但是，在这找工作，可要有居民或公民身份……至少是‘工作准证’。”

“我是PR。”她说的很自然。

“那就好办。”

……我开车送她回家。

在路上，她告诉我，他们五个上海朋友，合祖一家组屋：三个男的，在电子厂工作，共享一间房，她和一个女的同房，五百元分担，每间房是二百五十元。

停在组屋群中央的泊车场。她道谢，还道“晚安，再见”——而这时是凌晨三点十五分。“希望有机会再聚聚。”她带着诚意说。

……在回程上，我才记起我自己的家……

二

你听我说嘛——这是很纯净的友谊。

你想调侃我，“假使她不是位女性，而是一位男子，恐怕就不会牵动你那么大的热心，那么多的家国联想了的”……像你的这一种判断，几乎什么时候都是准确的。如果我口头上极力否认，

那只会增添我的伪善……无助于我们彼此间长久以来关于人生、人性、世态的“推心置腹”。虽然如此，暂时请你信任我，对她我怀着更多的同情、怜惜……用雅致一点的文词，或许能是：一种文化和种系的特殊关爱。在这种关节上。我甚至可以用坚定的口吻对你宣誓：即使“他”不是“她”，是一位男性，我也有这一份同样的心怀——这也不是没有先例的。只不过有关的”故事”，恐怕是生硬些，不太能引动你的兴味，是吗。

还是讲“她”吧，至少，我们两人是同时认识她的。你自然就会有一份耐性静听我不避其烦的唠叨——你甚至会是迫不及待地追踪关于她的故事呢……你有福了。你在欣赏一部连续剧。准确地说，你还是它的角色之一呢。

我和她有过一两回的共进“下午茶”的接触。谈话的主题离不开“工作”，“挣钱的机会”……她问我是从事什么行业的。我告诉她是一名穷记者。“我要退休了”

“你还这么年青！怎么就退休？”——她这么说，是客套？是恭维？是仁慈么？我不知道。反正，良智告诉我，对于她我是个老头……我好多回忍住没问她：怎么会要同一个老头做朋友……但想这类提问既不礼貌又自暴其丑。朋友嘛，怎么论起年龄？

“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你不是生意中人。”她有一双疲累的眼睛，但当眉心一锁之间，赫然闪射光束，饱含锐利、固执、自信。我还能感觉出一种强烈的野心……

“你和一般人不太一样。”她是这样说的。

“怎么就不一样？我头上可没有生角呀！”

“你吗，孔夫子……文气冲天！”她顿了一下——毕竟是女性文雅——省略了“放屁”的字眼。“那我该讲些‘巴沙’(PASAR)的话啦——我们这里.‘市井’叫‘巴沙’。”

“即使你讲市井，也是暗藏玄机！”

“如此！吾可休矣！”

“说实在的，我觉得新加坡人比较庸俗。固然，他们工作很积极，业务好，生意头脑不错，就是没什么文化！”……我心里

不自在。随即，敦促自己谦让：他们老觉得新加坡人看他们不起，或许这也就是一种自卫反击。我常想，人类的自尊心既可笑，又脆弱。脆弱性却恰恰是凶狠效应的根源。自尊和脸子，简直可以成为战争的扳机……

“不管你是讥笑或恭维，我对你的话，两双否定！新加坡人就是新加坡人，我也只不过是一个地道的新加坡人，不多也不少，不增也不减。你的印象如何，反正，在我身上，就纯粹是新加坡文化！”

“哟.你认真了！……你很爱国呀！”

“不认真……你倒不如说我这个人比较好辩……我爱从各个不同的角度看事物……。爱国？谁都该爱自己的国家！……你爱自己的国家吗？”

“我不晓得！我要一份工作。我要一份……嗯，比较可以的……收人。我要一个……属于我自己的家——我是说，房子。我不喜欢大题目！……我们这一代，向往的都是这个。”

“然后，是一段美丽的婚？”

“哈，也许。婚姻……大家憧憬。向往总是向往……这个时代，它恐怕是一个模糊的概念。说它美丽，它的恐怖还不一样鲜明么？你怎样看待？……怎么说呀，我们，婚姻并不成为至高无上的第一课题。在上海青年的人生考虑中，它的次序，可能是浮浮沉沉，忽上忽下的。说它不重大么？它是重大的——谁不渴望一个成功的婚姻，美满幸福的家庭？”

“这是一项……比三峡水坝还艰巨的工程！”

“你也这么讲？我感觉得出来，你有一个幸福的家庭。”

“你们的人生韬略是怎样的呢？”

“呵，说不清楚啦。我也不代表谁，是吗。朦朦胧胧的吧。说别的，管用么？金钱呀，你首先得有钱——你要有自己的经济。没有钱.你没有话说——你要全听人家的。青年人嘛，恋爱：‘哪个少年不善钟情：哪个少女不善怀春’！……有了经济，谈恋爱！漂亮的，可以用她的漂亮搞经济。经济决定一切。婚姻？这就难说啦……怎样讲呢？我想可以这样说吗：婚姻，在人们的观念中，

由‘战略’下降到了‘策略……是这样一回事么？”

沿着“你有一个幸福家庭”的假设，她问了许多问题。我不至于天真到她是有志于了解建立所谓“幸福家庭”的途径，而把我当成现成的“顾问”来。她问得真诚，问得灵巧，似是探索，像是鉴赏，宛如等待童话的开展的小女孩……你作为我的至交，难道还不清楚我的状况么。你说，面对诸如此类的提问，不管是闲聊，不管是考究，我能怎样措词作答呢？至少，她的连串话语，促动我对自己生存状态，作一种“定性”描绘。生存着的人，有的随顺着生活的死水徜徉或湍流滚动，不思考或来不及思考自身：有的却似保存医院病历那样，不时在病历的记载中浏览，为自己把脉诊断，记录在案。诚然，作为心灵独白的可能是一套，而作为外宣资料的，又会是另一个版本……你知道我当时怎么作答？我是这样对她说的：你有很好的判断力，你猜对了，我是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可以这么说，而且必须这么说……

“令人欣慕！说起来，我父母也该是幸福的——似乎凡是传统的，都是幸福的呢！……问题或许都出在我们三姊弟身上……‘代沟’，是吗？”

“你弟弟也走啦？”

“不。他不要走。他在上海，弄得很好。高薪，奖金多。他们——国有企业的产品，销路俏。弟在销售部，人家买好他。他路子多，脑筋活，单外快就够他逍遥的了。”

我本来会续下去叙述一点关于自己家庭情状的，可是她不在意地转换了话题，我来不及让她知道：我太太是一位精勤称职的中学教师，每天要忙足十八个小时。备课、教课、行政、辅导、家务、子女……最为重要的一点，我企图让她感到，我和我太太并没有感情纠纷、感情裂痕一类的事……总而言之，一切都符合“幸福家庭”的条件……你抓到我的用心了吧。我不想她把我想象成一个“失爱”、“缺爱”的男人，要在外头拈花惹草，追寻“补偿”……

她的话锋转到电视剧《5C男人》上去。“你看吗？听朋友说，里头有两个上海女人？可惜我没时间观赏电视……有污辱我们的味道么？”

“哦，我也没看呢。”

“其实呵，我也想过结婚。嫁一个丈夫。女人总想有一个男人的肩膀依靠。美，和安全，都在那肩膀上。”她情不自禁，像一位演员入戏时刻，流露向往的神情，一瞬即逝。“女人所得的最重大教训就是：男人不可靠！现代的男人，更加不可靠！所以，我的宗旨是这样的：我首先靠我自己，我自己的脚跟要能站稳。没有肩膀依靠，我不摔倒！”

接下来的一次聚会，是我终于把老何约着了，介绍她认识。我不断推荐老何，认定透过他的关系，能给她找一份学有所用的“合适的工作”。你说老何有哪一样不通的。他这么一个“满场飞”，商业界、工业界、银行界、政界、军界，哪一个方位他没有几个朋友？他自己搞着化妆品生意，开着美容院，为了销场，踏遍夜总会、卡拉OK、狄斯高，小姐们都他叫“香水何”的。他还开设着专为中国大陆青年南来“读书进修”的代办公司。交游广泛，就是保持“孤家寡人”身份，不肯娶老婆。“老婆？干什么用？担架！煮饭吗？小贩中心餐餐可以换口味！世界人口爆炸，我不参加生产！”老何的眼瞳往上翻，每讲完一个句子，就用这眼神的威慑，强要你同意。西瓜圆的头，开出“地中海”；一张脸是一个水果盘：两只黑菱角，护着左右两颗皮色暗红的荔枝，中间一只肥重的“青牙蕉”，两只杨桃拱在两缘……就只有那嘴巴没有类似的果品——紧锁起来是下弯的镰刀——这时分，你就明白你无法和这种嘴辩驳。由这张嘴喷迸出来的，全都是法官式的判决词。

“你要找什么工作？”老何严厉地瞪着她说。

“我原来是搞电机的。设计、维修、开发。”

“你英文通吗？”

“不行。”

“不行？那就不行！不懂英文，你能做什么？这里不懂英文，‘无得倾’，人家不会用你的，你有多大本事，没用！”

“那，或且可以考虑比较接近的，有点相关的工作吧。”

“你要多少待遇？”

“最好嘛，能有两千块钱。”

“除了电机，有什么其他工作经验？”

“说不上。文员。我很细心整齐的。以前，我们船厂的档案我负责过，文书啦。”

“还是要你的英文！……数呢——我是说，记帐呢？”

“簿记不行。财务员，我是靠得住的啦，我细心。”

“哈啦！你不懂英文……说到天亮还是那么一回事！……财政……财政试试看吧，帮你留意一下。你什么身份？读书？哈啦，麻烦啦，没有工作证，只能偷偷干点临工——我是坦白跟你说的！你们中国人……情况多是这样啦！”我在旁听着老何，妈的这瓜，像鞠讯嫌犯。平日和大伙喝茶饮酒，有笑有骂，不觉得怎样。而针对这么一个远方来客，还属初次见面，怎地如此刻薄。我趁他提“身份”的时机，要为她出个头。

“她这位小姐有 PR！”

“你真是 PR？呵，也不是不可能。我们政府欢迎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人材。你既然是大学生，专家，是有条件申办 PR 的！……有 PR 就好办啦，工作一定可以找得到的。堂堂正正，薪金低一点，无所谓嘛，先做着。你要进修英语，来日方长嘛！”

我给你说漏了一点，当天下午，老何带着小于一块来。小于是上海消防队的一个青年干部，说他自己 25 岁。来新加坡进修英语。给他办手续的正是老何。老何一个寡佬，组屋让出一间房，租给小于。“喏，他上完课，下午给人家抄点帐，四小时，六百块，挣点学费。”小于是个小白脸，许多的话是以笑代答。很安分，烟抽得挺凶，而且是五元一包的“万宝路”。

两个上海青年，用上海话交谈些个，浅浅的，点到为止。大概是“规矩”，各人自扫门前雪。我听不全快速的上海话……晚饭的时候，老何挪近身躯，附耳向我说：中国人，我太了解了，看得多了嘛！也难怪啦，生存嘛……说着说着，他坐正屁股，扬高声浪，用闽南语说：唔爱相信啦！白贼真聚啦（多是谎话）！

气氛不太好，我着实有点后悔与失望。注意着她的反应和表情。幸好，稍稍有点尴尬，她终于用婉然的笑容，把老何的刻薄

尖酸对付过去了。

她同老何达成协议：过几天，将她的学历证件，原单位证明书，PR 文件的影印本交给他。他答应了为她多方留意……

然而，事后她也掩不住自己的不悦心情。“你看嘛，‘中国人’，我们处处遭白眼！”

……我花上不少唇舌，要冲淡她的反感。我说老何基本上是个好人，还有相当的“侠义”精神，搔着他痒处，很肯帮忙朋友，谅解这类型人物的粗俗，问题就不大了。“反倒是这种人，容易交朋友——至少他们快人快语，直肠直肚，少了斯文人的“狡滑”

“说的也是！”

我问她想不想教书，当老师的待遇不错。至少可以教中文或数学，物理吧？唉，数学、物理也靠英语，就剩下中文她能行的罗。当教师这个方面，我或许有些关系帮她张罗。

“我太太在行。我给你介绍她，好吗？”

“不！我不要当教师，收入不高！况且，我从来就不愿当教师！”……铁板钉钉。我还不收口。

“这应该符合你的条件和状况呵！有什么不好的？年中假期，正好利用时间进修英语呢。我国正需要师资，而且政府正立案改善教师的待遇，减轻他们的工作负荷……于你，再合适不过了。”

“不！”还是铁板钉钉。她说，“我要争取三四千块钱的收入。”我有点纳罕。她对老何讲的“指标”是两千块，陡然“跨上新台阶”、“翻一番”……似乎很突兀。但是，“君子谦谦”嘛，尤其是面对一位女性，秉持着同情与关爱，我心里将那突兀化现为一缕幽默……呵，这是“中国速度”呀！

你怎么取笑我呢！你认为我竟然敢于“走一着险棋”——你指的是我向她建议让她认识我太太，让她跟我老婆交朋友？你这人，未免是以小人之心，度我君子之腹！什么“险棋”、“隐着”的！我诚心要帮她，你试设想，假如我们只身远行，流落上海，就不期望会有一两个热心肠的上海朋友伸出友谊之手么？我们难道未曾尝试过人地生疏、寸步难移的异乡之苦么？……你不肯罢

休，揶揄兼追打，质问我何以不赴汤蹈火，前往饥病盈野的非洲去救苦救难！你笑我引用孟夫子的“侧隐之心，人皆有之”讥讽我的人道主义……谁还不明白你是一心一志要逼我入死角，非要我承认：别有居心、醉翁之意不在酒什么的……反正，对着你百般饶舌也是白忙……你瞧你，满脸胜利的微笑！你怎就忘了我的话：同种同文，血浓于水……况且，你不也看到，她是楚楚可怜又内心坚强的一位女性……

你要听这故事你就正襟危坐，别打岔。太早太急下着评语或结论，我不会称道你高明呢。

和老何见面后的第二天早上，出其不意接到她的电话——她打到我家去。

“喂，林先生吗？……呵，林先生，发生了点事情。我现在心里好烦燥的……我可能要赶回上海去！”

“为什么这么突然？”

“我昨晚接到长途电话，说我弟弟骑电单车失事，受伤不轻，进了医院，昏迷不醒……”

“可能脑震荡吗？”

“怕是这样！”

“肢体的伤势如何？”

“没什么啦，手脚皮外伤……可是，医生诊断出他下肢失去反应……真不幸。我上班都无心情了……我得回去！”

“决定什么时候走呢？”

“我明天再通一次话，看有什么发展，他要能醒转最好……我考虑一下。要走，应该是大后天。唉，还刚要起步呢……”

“还打算回来的吧。”

“说不好……呵，我去也茫茫，来也茫茫……我想我不来了——在海外好不容易呀！”

“那我要失去你这一位朋友啦。”

“你到上海来呵，我给你当向导，带你看上海。”

“还是让我们祷告你弟弟无恙康复更为重要。你别过分焦心。

年青人筋骨强固，吉人天相，会没事的……你要是走得成，通知一声，我到机场送行。”

随后的几天，我几乎天天从电话上追问她弟弟的状况。第三天中她的声调显得镇定了。

“情形还可以……恢复神智了。脑部没事。问题在下肢——你说他会瘫吗？”

“医生怎么说呢？”

“医生当然不说真话嘛！只说，观察，会复原的……我担心，问题不简单……为什么人都清醒，却还不能指挥他的腿呀？”

我平日很能讲些香港人称为“很文艺”的话，但一碰上伤老病死的场合，经常语塞，不懂得向哀痛者讲些什么得体的安慰的话……对她只能敷衍几句……心里着实也跟了承受她的着急和沉重。

好些天过去了，并未听说她走。

“我不走了。上海方面也不要我回去，说医疗的事体你也帮不上……他坐了轮椅，希望他有机会逐步复原。”

哪，讲到这里，就是我和她前一段交往的全部“事迹”了。接下来的段落，不是有你自己的一部分角色吗！

你很想见她。那是自然的，因为我们二人同时在五羊酒家的午餐中认识她的嘛“把陈小姐请来吧，”你说，“我们在名士歌厅那边还寄存着半瓶白兰地。有陈小姐伴我们去，可以避开那里的倾巢而出的女子。至少，她们不会那么放肆，像前个周末，她们风车般旋转，喝八十杯‘菜头水’，埋单1600大元，打劫似的！”……“菜头水”（蜂蜜），这俚语我是从你那学懂的。

她七点半到。心情似乎舒畅些，比平日少了点忧。她和你谈得很愉快，反倒少和我对话

——这也是合适和该有的，毕竟你没见过她几回——你没有觉得我特意把说话的时空让给你么？你献议给她要点酒。低度的葡萄酒或者GIN TONIC。

“我不能喝酒！”

“没关系嘛，少喝一点”。

“我喝了酒，隔天皮肤起红点。”在你的殷勤劝说之下，她同意了要一杯加冰水的 GINTONIC。

你建议打传呼把老何邀来……

“真要请他过来呵”她似乎对老何有点看法。我知道你的用心。要上卡拉OK或歌厅一类的娱乐场所，有老何在，你比较放心。虽说“黑道”在新加坡特别“规矩”，可是在那一类花天酒地的世界里，确实是有不少邪门的。晚餐前，老何来到——还是形影不离地“捎”了小于来。

我不断提醒你，陈小姐未必愿意接受你的邀请上歌厅。我本人是不会向她开口的。

“大家高兴，去吧，看看去，我也爱听歌，就是不会唱。”她居然表示了同意。

你成功了。她开始由被动逐渐转化为半主动。当你问及她的嗜好的时候，她说，“我不会唱歌。嗓子不行嘛……我跳一点舞。在学生时代，上台表演过民间舞蹈…… 后来，交谊舞流行，我学了一点。”

老何这晚上收起了攻击性的言辞，只顾在饭桌专心喝啤酒。

“名士姓黄的那家伙，哪里是做生意！开刀嘛，有客人就斩。他是老板，他会过来帮你把酒喝掉。一瓶他喝去半瓶，死无命的，酒量死爸大……我将他军：妈的，两瓶送一瓶，来罗，你可以过来，拼命喝……你要赚钱嘛，我出酒你出命！”老何和你都是酒中仙.你们有说不完的酒话，我只有张了嘴巴听的份儿。

老何定下策略来：“这回我们上黄的那儿去，只把上回存下的半瓶拿来喝，我进门就要向公关经理声明，不要小姐坐台，我们只听听歌……陈小姐在场，那班小姐也不好意思过来乱搭！”

……在“名士歌厅”发生的实事，并不像你们这两位认途老马所宣称的那样……小姐们虽然稍稍矜持一些，却还是“蜂涌”而至，把座位间的任何空隙都占满了。少说也有五六个，“菜头水”照样一杯一杯送到。半瓶白兰地么？没两轮“酒”也就见底了。

小于烟来得，酒更来得，是中国酒文化的传人。喝了多少，却不见脸红。我酒量浅.但也越喝越起劲。你的说法是“心情好”、“精神爽”的缘故。“出发”前的“誓师”之词全忘了，第二瓶新酒马上开起来了……

她原先只要了一杯冰橙汁。你坚持献酒，她也就喝起来了……脸上很快就生出红晕。

“我其实能喝，但不敢喝。”她终于承认她有酒量……她入座的时候就坐在我身旁。这回是她不时端起酒杯劝酒，要我碰杯。

“我给你作一个表演！”她忽然起了什么兴致，唤女侍要来空杯一个，自己往杯倒酒。小半杯的。她用眼力掂量了下，把酒杯往台面放倒平睡。酒不多不少地盈及杯缘……她满意地合起掌来，未免有些儿自豪地说，“倒酒要能倒成这样！”

众人鼓起轻轻掌声。“行家！行家！”

老何也给了评论：“她行！是这样的嘛。”

音乐声强劲，几乎要将不大的厅庭迫破，几名歌女——歌星云乎哉——轮番出演。乐器的敲击，喉头的呼喊，不容许空气有半点停滞。声浪拉紧了人的神经。酒精在血液中燃烧……人在溶解，在变形。色泽在变换着、形貌在扭曲着，气味在渗混着……语句变成台上的麻将牌，不断地被推去拔来“洗”着，砌着……

我在几分醉意中，仿佛记忆起古远古远的原野……那里飘起粗犷的歌声和最初的鼓，那种历史年代中，人类的自我感情、情绪、想望……自然地向外迸发。而我们这里的这个音乐厅，是一种设计精密的声浪制造厂——通过声浪的制造，制造人的情绪，再由情绪制造行为——制造今夜。

感情、情绪，像任何工业品，可以设计、定制。规格、质量，按照市场需要，服从供求规律。这是“感情大排档”，是“感情交易所”……人类，两性，这么接近，根本在脸挨脸，然而，又那么分离，那么遥远……因此，出现着许许多多设计：美发院、按摩院、KTV、夜总会……人类总是要装模作样……并且把装模作样标榜为艺术……这里的小姐——我说过了，她们和她们的客人，操着“洗”过砌过的语言……“爱人千千万万，真心没半个”，

人们黾黾役役，蛆虫似的在这大粪缸中蠕动，追寻什么？

歌台上散播着尖厉的流行曲……不久，传来抒情的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情歌……中间穿插着嘶叫的男客喊声，穿“迷你裙”的吉隆坡歌星，向男客讲了些粤语……然后追赶音乐旋律唱下去……我喝了不少，她，陈小姐挽了我的手，喝下一杯“交杯酒”。她脸上映现红霞

……酒意攻上我的脑袋……幻象中泛起儿童时代的一幕：那位泰米尔人，倒给我一碗椰花酒，同时倒给他豢养的猴子一碗同样的椰花酒……我跟猴子对喝。甜甜的，酸也酸得可口——其实，站在地里，我并不比那猴头高大多少——酒灌完了，我见那本来浅红的猴头的眼眶慢慢发紫，它吱吱地跳跃，脚上轻浮，最后往地上踉跄摔跌……我不知道后面的事……当我回到人世间的时候，我发觉母亲在我脸面上敷热巾，把我扶起让我喝水。

《绿岛小夜曲》，唱者的歌声比邓丽君的还好。老何指着说：她是广西的，音专毕业，是有资格的正规训练出来的歌唱家，还曾为本地的连续剧灌过主题曲。

我坐在稍远的位置上，也还听见正给你坐台的王小姐在讲述她出身辽宁大学，家在大连。她唱完了自己的第一节了，身躯修长，脸蛋漂亮，雍容矜持，白皙的皮肤，裹在全黑的短袖晚装里，增添她的美丽姿容。我感觉出，当我留意你和王小姐碰杯的时候，我身旁的陈小姐却是留意我的眼线的……我举杯向你座上的王小姐示意干杯……不知怎的，我心上油然泛起一阵寒凉……我是在为“中国”祝酒么？美丽富饶的，白山黑水的，英雄的东北呵……当年戴着鸭舌帽在抚顺钢铁厂指挥恢复生产的陈云的劳碌景像，在王小姐的有点俄罗斯影子的脸庞上，尴尬地掠过……

老何喝了许多，这里每一位“歌星”、“公关”都是他的老相熟，走马灯似地来给他劝酒。老何抚抚她们的粉颈，揽一揽她们的腰肢，搭一搭无布的大腿。嘻嘻地笑开来。他指指正在灌酒抽烟的小于。对她们说：“要吃童子鸡吗？这是如假包换的上海童子鸡！”小于为酒红，却为老何的取笑红了脸，痴笑着。他不管怎么着，也是堂堂大学毕业生，学政治经济的。

广西来的女歌唱家从台上下来，也被邀请到我们座上来。她

刚坐下，老何就伸长手要摸她屁股，她轻巧地握住了他的粗大的手掌，用一个娴熟优雅的欠身，避开了老何的攻击……这女孩子，容貌俊朗，有点冷漠。她举起为她端到的“菜头水”，向在座人等，表示欢迎致意……我偶然想起，大约两年前就曾在一家歌厅见到过，听过她的歌，洪湖水浪打浪……今夜，她几乎全都唱台湾的歌子。我和她隔远聊几句。老何站起身，兜了个圈到我座前，咬着我耳朵说：“有人包了！”——虎威的脸孔，扮一个鬼脸——也不懂是否为了报复……

酒精燃烧的脑浆。其实我并不醉。但却不知什么原由，故作一些醉态……自由，自由是一种怎样的价值？人们讲价值．讲人的价值……殊不知，价值这个概念本身就是商业社会的，资本社会的产物……只有金钱才有价值，人没有价值：只有金钱有自由，人没有自由……我愿意更尽一杯酒，我愿意更醉一层泥……来，陈小姐、王小姐，玛丽小姐，干！

“我们跳一支舞！”陈小姐贴耳说……

“不行呵，我不会跳，全忘了。我会把你踩跌的！……”

“别推嘛，我想跳呢！”

“嗯……你请他……

“不，不，我要他请你跳，嗽，我们那位叶先生的舞跳得漂亮！”——我就这样，牵了她朝着你走去的——算你大方得体，你礼仪周全地领了她下舞池…… 没有了陈小姐的人身间隔，我才有机会同安详地坐着的小于谈话。“你还能做帐呢，小于。”

“我学过。”

“还称手么？”

“还行。”

“英语功课怎样？”

“呵呵，拼命翻字典啦！”

“发音？”

“有些困难！可能年纪大了，舌头不利落！”他腼腆地笑……作为新闻工作者，耳濡目染，有着某种职业病，就是探幽索隐，

寻人之底蕴。说着说着，话题转到社会与政治方面去……这一代青年，是怎样看待他们生存其间的社会的？而那个社会又是如何将自己的烙印打在人们的身上的？……

“你，进过团吗？”

“进了！”

“党呢？”

“没有！”

“真没有？或许你觉得不方便说——尤其是身处异地？”

“真没有呵……这用不着顾忌嘛。”

“我在北京时，听一班年青人讲笑话……你们上海可有这‘笑话’？——甲问乙说，‘你是共产党员么’……乙说，‘你才是共产党呢’”……小于还是眯眯地笑着，摇摇头……我借了酒意，近乎唐突地直问，“中国共产党仍然主宰着中国的命运，你对这个党有什么看法？”……你或许会像我一样会感到惊奇，惊奇于听到这位一直显得憨直与保持低姿态的小伙子，竟然讲出这么有深度的一句话来：一切都是历史的需要。当历史需要共产党的时候，它就出现在历史舞台；如果历史不再需要共产党，它也就要退出历史舞台……

“唉，好个小于，你很有水平呐！”

“我不搞政治，但我喜欢认识政治。”他又腼腆地笑厂。

你把她送回座位，竟然对我说“谢谢你”。我真搞不清你有什么含意。你可是“谢”我啥事体？把我跟小于的对话打断了……又是举杯。

轮到她强把我拉下舞池…… 我能跳出个什么猴样来呀！音乐是拉丁舞，我只是动弹不得。王小姐留在你座上和你娓娓深谈，不晓得你有否睁一只眼睛看舞池中的我们……她把双手挂到我颈脖，整个身躯紧贴在我胸膛，脸颊也粘上了……仿佛清晰，她和你在舞池时，一直保持适当距离……我是假醉了还是迷糊？——她拥抱着我。在乐曲完结之前，她将红唇印在我嘴上。

酒，全部涌上了我的脸庞。

九

不知不觉的，我们认识、往来，有好几个月了。虽然，你和她的接触，不如我的频繁深透，你也不时有机会见着她，茶话或上卡拉OK捧她的场。“也难为她，”你不无感慨地说，“这是大时代里的小故事！”你总的感觉是“她毕竟有些与众不同！”但谁都不难引伸结论：出污泥而不染，在现实世界中，大体上只是一种美言：一种属于诗人、小说家的虚构。你也看到了，她为此承担极大的矛盾与慌乱。

时代制造两极分化。时代也制造中间，制造临界——制造两大块之间的边缘。她处在临界点。她是边缘人。

我们认识她的那一个时辰，她是餐厅里穿黑裤白衣，长发束成马尾的朴实的服务员。……在搜寻记忆时，我发现我自己对那一个她，怀有更多的崇敬和怜惜。在她单纯的身影背面，横亘着一幅肃穆、苍茫而悲美的时代画卷。

然而，我们逐步走出了那画卷。她走出了。我何尝不是也走出了。走出了那悲美的画卷。我们走上了街头。在街头徜徉。

一种茫然漠然的情怀在激荡……这是我的矛盾。我知道，我的矛盾与她的矛盾是有区分的。

我常常对你表达我的一个遗憾。使我刻骨镂心的遗憾就是我不会写小说——只能潦草几段硬绑绑的新闻性、言论性的文字。要是我能写小说，我会有把她的种种写成小说的冲动。这部小说，除了她以外，将会有另外一个主角，那就是“我”了……

每一个人都在用自己的行为以及意识情感在写着一部部小说。没有文字媒介，它们在时空中涌流。小说家们善于捕捉，工于舞动文字、语言，写出文学作品来。文学教养过我。我感受着文学的深重影响……但是，我慢慢地产生着对文学的怀疑和鄙视。文学是人类为自身的人性而作哭泣，其中迸发着愤怒和呐喊，我却认为，再大的哭泣和呐喊，也不能完成人类的救赎。《新旧约》就是最伟大的文学，几千年之中，它并未能将人类从“凯撒之城”中救赎出去。

“小说从来都是形象的哲学”——加缪是这样说的。加缪说

得非常好呵！但可惜的是，历来的小说，都未免深受二分法思维的束缚。人们按二分法制作英雄、创造典型。这固然包涵理想，包涵崇高的人类目标……但是又很不幸地包涵谎言。执迷于这种陶醉，文学没有前途。人类也没有前途。

人，是被当作非矛盾物体、非矛盾事件被描绘着，而不是被当作矛盾物体、矛盾事件被描绘着……文化的虚伪性在文学中的聚焦表现，正是如此。

在漫漫而黑黝的隧道远端，闪现星光，或许，或许正是人类真切地确认自身是矛盾、人确认自身即矛盾的时辰。

假如没有你的矛盾，就没有人类矛盾。你在矛盾中哭，你在矛盾中笑。你在矛盾中崇高，你在矛盾中卑劣。矛盾，编织你，编织你的生命，你的生活，你的生存。

我没有看到“人”，我看到矛盾的舞蹈……

中午，艾宁来了个电话。她说，“我给搞昏了！我很想见你，要跟你谈谈。”

她要讲的是宝琳。她曾经认为宝琳是卡拉OK世界里她唯一的知心朋友。有自己的客到，她少不了要给朋友们介绍，拉了宝琳坐台。我记得，宝琳就坐过好几回你的台。香水何听宝琳说她做“礼品”推销五六年，对她特别感兴趣，很有拉拢她参与自己的化妆品销售活动的心思。香水何这位老光棍，对女性出格地挑剔，可是，对宝琳的温文淡定，有着强烈的印象。HAPPY-HOUR九点散场的时间.我听到过你们至少有三次约宝琳共进晚餐.但都遭她婉拒。她很早就回家——她也不做午夜的卡拉OK的。

她要讲的正是我们几个人都保有良好印象的宝琳——我还记得，最末一回坐台，你们问宝琳“贵庚”，她说她卅一岁。在你们表示惊讶，不肯相信的时候，她迅速由手提袋内拿出身份证来，证实这个年龄。她多么坦然，丝毫没有忸怩娇饰。宝琳说，小时候在三芭旺的农村，生活很苦。为了奉养年老的父亲，她出来工作。她浅浅微笑：“误了青春……没有结婚，也不曾跟人谈恋爱……”

“我不信！像你这么漂亮的姑娘，人家会追你九条街的”——香水何吊高眼睛说……

艾宁见了我，劈头还是那几句话："我给搞昏了！我这回真的大跌眼镜！平日她就是那么端庄娴雅的一个女子。我还充大姐，老想着关照她，拉她一把……今天，她来教导我！"她少有地激动，一个手掌，不住掩盖一边眼，显示她内心的羞愧。"今天早上，她打来电话——我们几乎每天都是电话中交谈一会——我们谈了差不多两个钟头！你想听听她讲了些什么吗？"

"我在洗耳恭听。"

"我敢断定.你也一定想象不到的。你们不是说，她像一位乡姑那么纯朴吗？我想我还比她更开放呢！"

"我对你说过宝琳很温雅。但我也对你说过：假设她也是一部书，我只瞄了一下封面，从来未掀开它的内页！"

"封面！对，印刷精美的封面！呵，我真佩服呐，她包装得多高明！……平日，同事们就经常背地里讲她：假死！故意打扮成淑女，可怜兮兮的调调……我一直认为，这些人不怀善心，故意中伤。看来，有眼不识泰山的却是我……听了她早上的一席话，我才晓得我自己有多么的幼稚和可笑。"

宝琳首先在电话中请教艾宁一些问题，"我认识一位女友，"宝琳说，"她碰到很难解决的事。事情是这样的，她有一个男朋友，最近手头紧，来问她借钱……她不是第一次借给他了，都是没有回头的。所以，她对他说她也没有钱……男朋友说，要是她不同情他的困难，不肯帮他，那么，他们的情分就已经没意思了。他不会同她继续好下去……这好像是认真的——因为男朋友已经五六天不找她了……照你说，这位女朋友应该怎么办，是不是应该主动找他，设法找钱借给他？"

"这男人是做什么的？"

"做生意呀！"

"他们是夫妻了吗？"

"是……伴侣。"

"那女的，不能失去他么？"

"嗯……很多年的感情了嘛！"

“那男的，向来也供养她或者支助过她么？”

“他生意不很成功，收人不好。”

“宝琳，这样的问题让我答不出来。没有事业，养不起家的，还算是个男人嘛……这种男人，我是不要的！”

……我对艾宁说。“这肯定讲的是宝琳自己。看来，她的男朋友是个‘姑爷仔’——你听说过‘姑爷仔’么？吃软饭的！……他不再要她是孽小，他强行勒索就事大了。‘姑爷仔’是癌肿，良性的，不过有点累赘。要是遇着恶性的，那，女人就不易逃出生天了。”

“这么糟的？我没有想到有这种事。我问宝琳，她那位女朋友本人要怎样面对这等事。宝琳平和地说，‘她’只是烦恼，没了主意。‘她’问我，我也提不出什么意见……你是位大学生，你的见地会比我们高明，所以我问你呀！……唉，不要伤这份脑筋了，算了吧……艾宁，我问你，那经常来找你喝酒的彼得，冯先生，是你男朋友吗？我看出来，你们是一对，你们很要好……不过，艾宁，你别怪我多嘴，我想劝你一句话，对客人，不论他怎样好，都不可以投入。投入感情，结果我们就会成为牺牲品’……我说，不是什么特别朋友啦，我和彼得比较谈得来而已。她就进一步问我，‘你用他的钱吗？’——我说，‘用他什么钱？’我们平日走在一起，吃吃饭，喝喝茶，当然是他花钱呀！’

不是这个，我要说的是，既然他对你这么亲近，你就不能放过机会。你要想出办法来花他的钱！一个男人在喜欢你的时候，一定心甘情愿把钱花在你身上。你不把握这种机会就太可惜了……比如，你告诉他你想买点什么……你想寄点钱回去给妈妈，你想作身体检查……很多借口的嘛。或者，叫他带你SHOPPING，你买贵重的服装，多买一些——可以打八折退回去拿现金的……打铁趁热。有一两个对你好的客人，你就可以弄到不少的额外收入……是这样的啦，不然我们要怎样找更多的钱呀？我们牺牲色相呀，有机会，有可能的时候，不想些办法，我们不是太笨了吗？……你可以对男人亲热，讨他们的欢心。但是，有一点我们要记住的，就是不可以把自己交出去，不可以同他们上床。上过一次床，你的价值就没有了。你要做到，似乎是‘可以’，

但又不让事情发生。在这样的情形中，你想出各种办法，花他们的钱！

‘她怎么会想到这样的策略呵，她的话把我吓呆了。我说，我不做这种事的啦。这不是敲竹杠吗！她坚持说，‘你以后就会感到后悔的！你别忘了，我们在用我们唯一的、宝贵的青春换取金钱！你和我都是三十岁的人了，我们还会有多少的日子呢？……我顺着她的话头问她，她对自己的将来有什么打算。例如，在适当的时候找一个归宿。她毫不犹豫地说，她是不要结婚的，从来都不考虑结婚……她说，‘合同式’的短期同居她可以考虑，只要条件满意。”

艾宁双手掩脸，嘴里喃喃地叫，呵宝琳，宝琳……我默不作声地听着，这时刻，我又有了发点老气横秋议论的机会了。“你毕竟还是初出道.书卷气未尽。看来，宝琳已经是这个世界角落中的佼佼者。她浸透了盐水，是博士级人物……平心而论，她给你灌输的道理，也算是肺腑之言，是这个角落的正宗哲学！

“是呵，看来，我要拜她为师了！……那天，彼得照常和他的死党里查同来。我拉了宝琳坐他们的台里查是很花的……他口无遮拦，手也没规矩……我和彼得坐在一角.他们坐另一角。宝琳给里查搞得咿呀叫……我在电话中向她表示歉意，我说里查虽然比较花，但没想象到她昨晚上会特别疯癫。我对宝琳说，你不高兴，以后就别靠近里查。宝琳告诉我，里查的手真不干净……‘但是，我还是要坐他的台的。他来，我同样招待他…… 管他花，管他不规矩——男人都是这样的啦，我要的是他们的钞票……他们不能邪，就不会要来了，是吗？……宝琳用‘她们’——那帮女人——的事例，告诉我卡拉OK女郎的生财之道。她说，‘她们’利用这地点，这‘欢乐时光’做‘促销’，半夜上演的才是‘戏肉’……陪夜到底三四百块……’怪不得，这帮女人平日显得那么自在逍遥，很无所谓地打朴克、聊天……”

艾宁朝她的这一个世界一步一步走进去。一屏一屏的帷幕，在她面前掀开。她说，她模糊地晓得这个世界的黑暗，但是还有好多具体事态，是她想象不出的。在谈论那些“新奇”事物，她少不了自我表态一番：“我不是这种人”；“我不肯接受的”；“我

不做这种事的”！

她表示她是“过渡”……她不会长久地过这种生活……而目前，她没有别的出路即使这样，她还是坚守她的原则……

我听她这类言论也够多了。原先还有点肃然起敬……慢慢的，却感觉厌烦，甚至莫名其所以地反感起来……“你知道么，我这个人驾车是异常小心的，我向来不越道、不抢道，控制速度、瞄前顾后。但是，我还是撞了车。你不撞别人，也不能担保别人不撞你。道路的状况很多……我甚至翻过车！”

“你好像对我这个人没有信心。”她显得不高兴……我这才发现自己的语气隐含敌意。这敌意似乎是一时间未能收敛。“你别盲目自信。人不是有驾驭世界的能耐的。它埋置了十万陷阱，总教你失足。你现在正在一个深不可测的泥潭的边缘行走，稍有不慎，就滑入潭中了……”

“你不要说这种话嘛……你给我时间嘛。”

“时间？时间是宇宙的大自由！任何人都可以拥有它。但时间又是最冷酷的判官。它给你一切，又剥夺你的一切！人类唯一不能奈何的，就是时间呵！”

“你讲这些干嘛，林先生？我是说我十月份回上海去……下一趟出来，我有新的打算。我说的时间只是我自己的七十年——假如我能活七十岁的话。我思考的是一年一年活下去。我将如何活完余下给我的四十年。‘时间’摆在我的面前。它是很清楚的……完全可以看得见的，可以摸得到的。我要时间呵，可是时间，给着我希望，也给着我悲哀！它给着我力量，又吞噬着我！”

……等到她流露悲凉或沮丧的时辰，我的敌意才逐渐消融，这就是孟子所强调的“侧隐之心”么？或许又是男性的“异性谦让”？……我放慢语调，重提了她不妨依仗她台湾的舅舅，伦敦的姊姊等的提携扶持……弄个正常职业或搞点投入不大的买卖，按步就班地建设生活。况且，这样的生活路线，也才是她来日的婚姻，家庭的积极因素……

劝人为善，鼓励人走正道。我们在社会生活中，起码也应当能做到这一点吧。但是，我是十分怀疑我自己在使用这类语言中

的“诚”的。我深切地感到我并没有坚固完美的体系，也没有坚固完美的自我，可以成为我的语言的后盾。我隐隐然地，甚至昭然若揭地意识着自己的虚伪。我只不过是一个如假包换的伪君子。要在世界上、社会上搜索伪君子么？其实又何必寻访发现呢？我还不够典型么？社会生活，归根到底是一个超巨的虚伪系统，是一个虚伪的天网。我的一切“修为”，一切自我的精神建设，不外就是尽一切虚伪之极，虚伪地制作我“并不虚伪”的社会形象而已。

十九世纪一场世纪末振荡，出现了尼采、郭尔凯格尔等为代表的信仰危机论者。二十世纪的朝阳狂飚，扫清了阴霾，信念空前高涨……而这个世纪的“世纪末”，又再度陷进深重的精神危机——我在意识着，我自身的精神危机。可能比起谁都更为严峻……因为，或许人们可以坚决地走向个体、本体、自我，龟缩于一个“我”的硬壳之中，因而拥有一个自足的宇宙……但是我又怎样呢？我连“自我”这一个硬壳都无法“自组织”，无法修筑……我便注定着要从危机滑向更深层的危机了……

在我脑海中，不经意地出现了一幅漫画：她在朝下方向走下去；我在朝上方向走上去……在一个交叉点上碰撞了一下，彼此交换着疑惑的眼神……她走着的台阶的下方，弥满一垛垛垃圾；我走着的台阶的上方，飘忽一片片白云……我明白地知道，我是走不上去的；但我也明白地知道，她是终于要走下去的……而我们脚踩的梯阶都岌岌抖颤。我们偶然又改换方向……她在朝上方向上升，我却在朝下方向下降。

……艾宁讲述她在高原上“欢乐时光”班的种种人事物事当中，我意识到其实她开始陷身于某种危机之中了。她忘记了重要的一点：她是客；在人类社会中，有一条千古规则：强龙不压地头蛇。尤其是在亚洲社会，“捞过界”必犯大忌。于是，我搜索了自己可能有的“社会经验”，用各种表述方式，劝谕她“人和”，“谦让”、“不吃眼前亏”……的道理。

真不出我的所料，而且，事情发生得那么迅速。没有等到第三天，她就让一班“本地小姐”给打了一顿。

在放班之前，她们召她到大门口，二话不说，某女一大巴掌

掴在她脸上，另一个往她肚腹送了一拳……她倒下地，几个女子，狠狠地往她横陈地上的身躯飞脚乱踢，然后扬长而去……

这事件闹得整个卡拉 OK 沸腾起来。

东主不表示任何态度，只求息事宁人。艾宁的佣夏，要为她打抱不平……有人主张立即报警立案，有的要找那帮女人算帐……

“我是没有问题的！我敢报案呀！”艾宁逞强地说……“但是，我又有一种考虑，要是这几个女人在警方吃了亏，恐怕要恨我的、我也怕她们不断生事来纠缠我……使我更生疑虑的是，那其中有几个客人，拍胸膛说他们自己就是黑杜会人物！我怕。闹大了……你认为呢？”她在问我的意见。

“我认为没有好处！从长远看，不闹比闹好！”——我想我只能提供诸如此类的“见地”——至少，艾宁关于自己留新的“身分”，向来仍然是讳莫如深的…… 这似乎是敏感的问题。我一直保持适当的礼仪，不去深究，以免她尴尬在这个事件中，我依然相信她有足够的聪慧，知己知彼，自行抉择。我认为我只需要做一件事，劝她冷静，不要冲动；我也只能说一句话，建议“冷处理”。

报章上不断出现着关于“中国人”、“小龙女”的情事报导。合作诈骗、勒索、婚变、持刀砍人、为人所斩、跳楼、骗婚，分手诉讼、越期居留、拘捕、递解出境……

这些消息，经常成为我和艾宁谈论的资料。在许多情形之下，她显出一种心灰意冷的心态，说还是回到自己的家乡好……而在更多的场合里，她又意气风发地立意要在海外，在新加坡搞出“成绩”来。在狂风逆浪中她拼力泅游，眼红了一阵，流下几滴泪水，把长发往脑后一拽，又重新振作精神，眼瞳里射出新的坚决。

被殴打的事件，过了两天之后，她恢复了平和，抚着身上各处的淤肿，笑起来了。“反正我不久也要回上海去了……我不跟她们弄啦！我是外地人，我来是求财…… 我把她们当作野人看待……算我是在深山采药中碰上的……我没有时间跟她们周旋……我决定不回高原卡拉 OK 去了。我转移……我找到了一家新的。它有一个特点，就是不用‘妈咪’，没有‘妈咪’制度。

小姐们自己跑台。我想这对我特别适合。因为那些有妈咪主场的地方，我很难获得妈咪的照应，我永远受歧视……芽笼，芽笼是不是新加坡的所谓‘红灯区’呀？就在芽笼。其实，我比较早的时期就听说过这一家叫‘天音’的卡拉OK，知道它不用妈咪制度……只是，我又听人家说，芽笼地方不雅，犹疑了一段日子，不敢过去……现在，情势迫到我要‘跳墙’了。我硬着头皮去见了老板，上了几天的班，状态还可以的啦。你不知道，因为没有妈咪主宰；一有台，小姐们就冲锋，各显神通。这一家的生意可算不错的。有一个夜里，一共开了二十多个台，而我就坐了十三个台！那天，我拿到一百八十块，算是可以的啦！这十三个台之中，还走掉了一个台，埋单的时候，我应接不暇的啦……这里的客，有些是很低档的啦，穿条短裤，踏着拖鞋，酒也只是啤酒。一JAR一JAR的灌，语言粗俗，很恶心的啦，我在别的卡拉OK认识的朋友，跟了过来找我，这些人都比较有素质，也喝得起洋酒……有的客，给你四块钱！你说我不啼笑皆非……从前，人家给我十块钱我都退回去的啦。现在，我学乖了啦……四块就四块，我不表示态度啦。顶多我以后不坐这种台。好的客人也是有的，给你五十块，一百块，还有酒单……”她逐渐从“高原”的惊魂与伤痛中恢复平衡……每日下午五时准时上班，从不迟到也不早退。“我是敬业的啦。我做什么工作都不马虎偷懒的。”老板看着欢喜，答应补贴她下班回家的车资，每日十五元。

某日下午，她给我打了电话，说是要到一个叫城市购物中心去找一双十分好看的鞋子——她是看到别人穿着而且人家告诉她是在什么地点买的。我送她去那购物中心走了一轮，但毕竟找不到她所属意的型类……离开购物中心，时间还早，她问我“芽笼的妓院在哪里？”“妓女是怎样的？”

天上飘下零散的雨点，行人撑开了伞，往来匆匆。我的车子，循着有特殊标记：红灯笼，特大屋号的街道驶过，一边给她作说明。偶尔街上走过容易识别的女子，便告诉她，这就是你所要“眼见”的妓女……接着而来的，是她连珠炮似的急速的问题：她们住在里边吗？她们不怕病寒吗？她们“合法”吗？她们收多少钱？……

我作了回答……“哟，为什么你这么清楚呀？”……“社会

大学里的一门功课吧。”嘴里这么说着，但我心底里正在盘估她接下去的问题。——我很清楚地意识到她续下的问题。一定会来的，因为她对我没拘束。于是，问题来了——带点调皮与玩笑的语气：“你嫖么？”

……这时候，我的盘算已经完成了：“嫖呀！”

“唉，唉，唉！你们男人，真是！”

静场片刻。我开始发动新一场战略，有意识地企图挽回一点自行剥开了面具的脸光。我决计用一点油滑，一点模棱两可，一点严肃，把问题扯远，冲淡。我要在她那边造成这样的一种效果：她既会感觉我的坦率，但又不会因此在我身上感到龌龊和卑污。因此，我说，“你是怎样看待的？你真认为，娼妓制度，只是为一小撮特种男人而存在的？你真以为，娼妓现象，只不过是大社会中的一个小窟窿？……社会永远是倾斜的，像个颠颠危危在走路的醉汉，所谓道德，只不过是他的拐杖，性爱，原本是宇宙的恩赐，如果说不是天地间之最美，也应当是最美之一，然而，恰恰是最美的反而要让人类自身把它弄得最糟。这就像一碗香郁晶莹的饭，人类偏要把它倒进粪堆，然后爬在地上，在粪臭中贪婪地一粒一粒拣了往嘴里送……我实在不理解人类的真正智慧与崇高在哪里！但是，不管你理解也好，不理解也好，社会呈献给你的，就是那么一回事，就是那么一种景象，就是那么一个必然性。事情是明明白白地摆着。我们用自己的手遮住自己的眼睛。我们有一种比鸵鸟更聪明的鸵鸟政策。我们说我们是万物之灵。我们说我们有文化。我们不但为我们的文化感到骄傲，同时，还趾高气扬地宣称我们的文化都只是好的东西，自以为是地将一切不好的东西划出文化之外，就觉得自己一身光洁……我常因为自己是人而感到无限的羞愧与悔恨，为我们的所谓文化感到脸红耳赤。那娼妓，那卖淫买淫，难道就不是我们的文化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么？人对人的剥削、压迫、摧残、人吃人，难道不就是我们的文化的不可抛弃的组成部分么？然而，我们偏要说我们有文化，我们创造了文明！我们有一个非常简易的方法，那便是把不好的、不妙的一切排除在文化之外，然后宣布好的妙的便是‘文化’……其余一切，非我人类之所是，亦非我人类之所为……”

我似乎是又找到一个喷出口，倾吐我的反文化论了……我发觉她的眼睛，入神地盯着汽车的玻璃屏板——雨浓密地下着，扫水杆在弧型的玻璃屏板上呼嗖呼嗖地节奏均匀地摆动……显然，我说的那些，引不动她听的兴致，我只好怏怏然停了嘴。过了片刻，她忽然活跃起来。

“哎，我告诉你一件事嗬。是这样的，有一次，那是前两天的事啦，彼得从他的皮包里要拿东西，不留神跌了什么下地。他赶紧拾起来，还是让我看见了。你猜是什么？呵，是那种东西呀，安全套，……我不作声，我也不说破它。你说，他身上收着这种东西干什么？哈……可见他是随时备用的！咿，男人真是肮脏！”……我保持缄默，有点心灰意懒，不想说话，专心开车，朝她上班的地点去。

“那些妓女收多少钱？”她放慢声调问。

我脑子里流动着混杂的意识。其中的一种，似乎有些恶毒……她原有的一点道德屏障在裂隙了……她在一步一步地走过去……我还是把“价钱”告诉了她，像完成一种任务似的。

她跑在跑道上，她在跨栏。栏栅一堵一堵地跨过去：公司收银员、餐馆服务员、卡拉OK陪唱……她曾经兴致勃勃地告诉过我，她曾经在卡拉OK达到一个“最高纪录”——四百二十元。她说，如果她一到新加坡就入卡拉OK的行，这一年多来，肯定有相当的“成绩”了。要是每天平均拿到一百五十元，每月是四千五百元；要是每天平均拿到二百元，每月就是六千元。一年里可得人民币三四十万……留在上海工作，“我要三十年才能赚到这么多钱！”

反过来我也无心听她所讲的，我的心绪去远了……我隐隐然看见阿当·亚密斯的“一只无形的手”……这一只无形的手，强有力地在绞动经济的齿轮，而这同一只手，又冷酷地在撕碎人的灵魂…… 那灵魂的碎片，变成黑色的阿拉伯数字，像天空中的繁星一样，在闪光的城市中飘忽……

我的车子，在大雨中缓行。它在兜着圈子，消磨多出来的时间……时间终于抵步了。她从兴奋中逐渐陷入一种无奈的消沉，轻轻地把脑袋撞击着玻璃窗。在下车的时候，她悻悻然地说了一句“又要去当半个妓女了”！

我目无表情地看着她关上车门，挥手而去。她脸上泛着一种感激和羞愧。当车子重新开动的时候，我猛然地知觉我嫖她半个妓！……差别只是在于，我没有买她。

开初，她是一个质朴的淑女，一个辛勤的劳动者那样的身姿走进我的眼底的。我不是说过了吗？一种坚韧的故国亲谊，血浓于水的关爱，再加上一点对异性的莫名的慕恋，将我牵住了。异性交往，款款倾淡，怡怡盈盈，香醇而洁白。事物总是发展的，我们跨越了一条界线，花前月下，亲吻拥抱……我的心灵便明显地分裂了。我的心国里，块垒分明地成立了两个司令部。这两个司令部在呐喊着南辕北辙的两套话语了……

唉，我又何必对你说出来，对你说明白呢！这正是我们的文化的准则，点到为止也尽在不言中，此时无声胜有声。说穿了，就“有点那个”；说白了，委实很不礼义，文化文明要求我们含蓄而矜持，坦露是罪过，让我们就保持“距离美”吧——你看，人类的“美”感有时也必须依靠自掩自欺来完成的。

两套话语的对峙和混战，常常令我心烦意乱，甚至使我产生着要关闭思维的狰狞，和要中止和她来往的冲动。

我一直将我同她的“关系”向你汇报。你简直成了我们在出演着的戏剧的唯一的看客，或者说是唯一懂得剧中情的观众。你从我的叙述中，已经隐若地感觉得出我和她的“感情”的变化了。你似乎想当起“和事佬”，当起什么“成人之美”的君子。我是捉摸到你的心意的……要不然，所谓“吹皱一池春水，干卿何事”，你很为她说着一些好话，你说她与众不同，像她这样有意志有毅力地只身走天涯，已经算是很难得的了，这种看法似乎符合她的宣言的。她曾经在我面前说：“我们上海人不是胡里胡涂的。我们做事，都是有目标有方法的”。你甚至劝我“要看到她积极的一面，哈，你言下之意是什么？你以为我和她是要“结连理”么？我觉得我是够客观的，够理性的。我还是希望她成功与幸福……。我心底里的最后一句话都是可以向你说的，我承认我对她的情感确实是起了变化。

我开始相信情感是一种信仰了。

人类生存在情感里。理智不是什么，理智只是生存的工具，

也是情感的工具。人的真正的感受是情感，他不感受理智，因为理智是在对岸的，对人来说，理智是外在的。它之所以是情感的工具，是因为它归根到底是为情感服务的——它提升情感，调节情感。

理智好像有一个天职，专门同情感顶牛，干预情感，情感有时候降服，但许多时候它冥顽地驱赶理智，放逐理智，千山独行……

我向你炫耀过我的理智，但是，你能想象吗，我吃起她的醋来。

你知道的，她和彼得·冯的密切关系，老实说她很信任我，几乎将彼得·冯的全部资料和情况都告诉了我。我很客观很耐心，很正面地帮助她分析问题，帮助她建立对彼得·冯的整体判断。我觉得，可能我比她更冷静，更客观。你听她怎么说，“不啦，不啦，我总觉得他是个 play-boy! 我不信任他”!……甚至乎有一次，为了点意气她拒绝听他的电话，拒绝同他往来。我当时就劝她：你应该以不变应万变嘛，‘风物长宜放眼量’，你目前又不急着下什么结论，作什么决定……你就把他当成你的拥趸，你的一个好酒客，这对你只有好处，没有损失什么的。我的话果然很快就下了她的火气和怨气。这么一个“无私”而冷静的我，又怎么吃起醋来呢？你听我说，听完了我说的，你才评论，我该不该生出气来。

类似的事情，发生不止一次。这是比较突出的例子。在她周遭连连发生着许多不如意的事，有一个下午，我正在赶写一份报导，她给了我电话，说很想见我谈谈。我把做了一半的工作放下去找她。“我希望见你，我今天心情不好……我们到那里的公园走走，散散心好吗”？

“你过不久就得上班的呀！”

“不，我不去，我累死了，不上班。”

在桑巴湾的海滨公园散步，她采着树上的白兰花，兜在手里。“我看你今天气色很好，心情也蛮漂亮的嘛！”

“唉，我总得让自己喘喘气。这是你劝导我的呀，我要让自己开朗些，我要为自己创造一点时间和空间——跟你在一块，我

觉得充实和愉快！”

“那好吧，那你就尽量放松，享受一些草绿和海韵……待会，我们找个地方吃晚饭去。”

我们从公园走向海边看一小群人在钓鱼，捉螃蟹。另一班马来青年在沙地里打球。她看着附近的造船厂的船舶出神，“它令我想起江南造船厂来。那时候，我在船里爬高爬低的。”

夜色已浓，下午七时半。“让我们吃饭去，”我向她建议。

“我还不饿呢”她说着，便朝洗手间去了。我在车子里等着。她回到车上来的第一句话便说麻烦你送我坡底去好吗？彼得在那里等我！我当然会送她，而我在整整半个小时之内，一声也不吭。

“你生气啦？”

“生气？你说我有气可以生吗！”

“不要生我的气嘛！”

“不生，不生，气为何来！”

我说了，类似的“事件”不止一次。而这一次，我真生了气。我的脑袋里乒乒乓乓地跳出许多语句来.“利用”、“跳板”、“过渡”、“备用轮胎”……甚至“这就是上海文化了……”

她在一个街角下车去了。走之前，脸上露着一副不自在的委屈，我稍稍挥了挥手。

在这样的场景中，我用尽了全部理智，都无法征服我的情感的叛逆。

我憎恶她同样也憎恶自己。我在用这句话问我自己：“你到底是在做什么？”

你的结论出来了么？你的评论出来了么？“是的，你在嫉妒，你在呷醋了！”你的评论或许是准确的。我不能抗辩。但你请让我作一番辩解，你可曾体会到我当日是怎样付出了我的全部心情去陪伴她的？要是她一开始就让我知道，她夜里是有彼得·冯的约会的话，我就不会萌生一种“受愚弄”的沮丧了。

车子在笔直的公路上高速行驶，我恍恍惚惚仿佛是在一个隧道中前进。整条隧道，闪射着五彩缤纷的光华。那五彩缤纷的光华，

迅速地往后隐退。车子朝隧道的深处直冲，越来越阴暗了，越来越狭窄了……最后，嘎然停住，尽头绝壁上嵌着两个大字：男女，我把车子倒退出来，沿了隧道的反向驶走，眼见又是那原来的五彩缤纷的光华。定睛快读，是碑坊、横额、标语、口号：和平、爱、友谊、正义、人道……

我的男性的虚荣心受伤了——你形容我呷醋，我倒认为我主要的是虚荣败落。一座虚荣的高塔，建造在她对你的信赖、依傍之上，建立在她的心之相向之上，它令你感到高大、自豪，她，走开，高塔倾颓了，被压伤的正是自己嫉妒、挫败像爆发的洪汛，将一切淹没了……我极力迫使自己平静，迫使自己追回当日对她的原始的同情、关爱……的感觉。但是，它不见了，或至少是变型了，扭曲了。情感就是季节……情感就这么运动着，你不仅追不回那来时情，也摸不清明日的感觉。

“我从来不当配角！”……我终于找到发泄的机会——那也是治疗我的虚荣心疮口的药物，“我不是后补轮胎？我承认，而且我还要郑重声明，我绝不跑龙套！”

她有些惊愕，“我没有料到这会令你那么难堪，没有料到你会有这么大的反应，对不起啦，是我不好……”一脸上的委婉与委屈。可是，透过这一层委婉和委曲，我又隐隐然觉察到深藏底里的倔强与不屈，像一种无声的抗争……“我只是不愿意在我们的聚会里提起彼得的名字……我只是不希望破坏气氛！你明白吗？”

……愤怒、悔恨、失意，在我心田里顽固地在凝结，凝结成石块。

你想着要给我和她当“和事佬”？老叶，你也未免小题大作了，其实，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我只不过是感到有点厌恶，没事的，老叶。我也是能征服女人的——正如艾宁有一回在无意中说出“我能征服男人的啦”一样。你知道吗，她这句话，是在讲述同我毫无关系的事情和场景，但是，我把这话牵引到我自身上来，莫不我也算是她“能征服的男人”中的一个？

“因为误解而结合；因为理解而分手”，康德怎么没有想到增加这么一条二律背反？

我同艾宁谈不上“结合”……我们只是朋友，或者说是“友谊加”，稍稍逾越了纯友谊的界线。但是，这一条悖论，也是合用的。异性情感，性是出发点，而性也就是终点——假如没有别的因素的话。异性情感，如果没有高大的理念，崇高的信仰，共同的理想，它的终局，无非是恨怨。

转折，这是转折，正如你对我和艾宁的情谊的一路来的发展的故事很感兴趣一样，你对这个“转折”也会感到兴趣，可能更为好奇，是么，老叶？我再说一次，老叶，我不需要你的斡旋与“调停”，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情感本来就是这么一种运动。这里头不是常数的关系，是变数的关系，你宁愿不要想象它是两个电极在发射恒定的频率，而想象它是对手的扭打与摔跤。

你建议到卡拉OK去看她，去给她捧场，行！我会一如既往地对待，我会理顺我的心情的。我会追溯我们刚认识她时的情景，虽然我无法再去体会当日的感觉了，但我会重新营造当日所怀抱的理念，情感永远只发动一次，它是不可能重复的，不可能再造的。人们在初恋的日子里，一天一种感觉，一分钟一种振动。但所有这一切，也总是只发生过一次。后来，依凭回忆，能重新撷取的，只不过是一种影印。我就用这影印来重组我当日的理念吧。

你不妨设想一下：设想我这个人是没有什么文化和教养的人，在这类“关头”将会发生怎样的情节？可能我就因此漂流……可能我就会像报章上报导的那位新加坡“情圣”那样拿了尖刀上门…… 或是想出各式各样的方法诋毁她，报复她。这时候，我便想到了文化，教养确实是有重要意义的了。理智、理性，由此而来的更高层次的情操——这些文化素养.使到我有我的特殊的反应……。为此我甚至感到自豪和骄傲，艾宁不是很早就说过了么？她郑重表明过，她是不会同“没有层次的人交朋友的”。她这久同我交朋友，正是因为她认定我是“有层次的人”，即便如此，我还是不放过对我自己的审视。孟夫子说“反身而诚”，“诚”是他的基本范畴——而不是文天祥所指的“孟曰取义”的“义”。诚是什么呀？诚是认识客观规律，拥抱事实、服膺真理呵。我爱过她么？——这一点，我自己首先否认。你作为旁观者，你看得明明白白，你知道得清清楚楚……我是“情”她，并非爱她。作

为动词的“情”，或说动名词的“情”，所透露的是怎样的信息呢？基本上是动物的性、异性的、肉体的信息。爱呢，爱是精神，世界的最高峰。这高峰是没有第二座的，只有珠穆朗玛。此外，漫山遍野，波波浪流，峦峦巅巅，无非都是“情”。爱是情的质变，是情的最后飞跃。

我知道，我只是“情”她……弗洛伊德原则上是正确的。他所达到的理论钻探，其实就是告予所发明孔子所认可的“食色性也”的那个基砥。食色不仅是一切动物的发轫点，也同时是一切生物的发轫点。宇宙本身就是矛盾，就是阴阳。矛盾——阴阳就是它的存在和运动。这么表述，其实有语病……存在就是运动，运动就是存在……我们承受着语言本身的矛盾吧，别的办法，暂没有。因为语言本身也是矛盾……生命本体是矛盾的产儿，是阴阳的产物。

中华民族的阴阳思维系统，是为极至。它是宇宙，世界的全貌。它既是理性，也是感性，既是动，也是静。阴阳混移，阳中有阴，阴中有阳——它暗含了印度思维的“斯瓦的舞蹈”。

劳动将那个双脚逐渐直立的动物带出了动物界线，质变而为人……开始了“在其现实性上，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亦即历史的阶段。

“任何定义都有缺憾”…… 我时常在想，这个命题似乎很自然地可以扩展成为：“任何理论都有缺憾”。人类为什么会有理论呢？它要理论，是理性发展的结果，是它生存发展的需要。如以物质世界为本位，人的世界是它的一种外化而人的世界又再外化，外化为一个精神世界（包括宗教、理论、信仰等等），我们似乎体悟到一个从“实”向“虚”的转化图景，“虚”不是“无”，这只是作为“实”的对应，“实”的世界形成“力”；“虚”的世界形成“势”——而势依条件转化为力。

人的理论说明世界，但理论又不是世界本身。既然理论不是世界本身，理论实际上就说不明世界。它以客观世界为基础造成着自身的世界。

我说这些令你觉得乏味而且昏玄吧，老叶，你别心急。卡拉

OK我会随你去的，酒也是要喝的。我们马上就要回到感性世界去。

我刚才说到那里了？哦，关于理论……北京市搞好了四环路，不是要再搞五环、六环、七环、八环么！这就是发展嘛。理论是肯定要产生理论的。产生关于理论的理论，也一环一环地发展下去。情感也一样，情感产生新的情感——你比较一下原始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人的情感就够了，人们在发展过程中发明了哀怨失落，“淡淡的哀愁”……的词汇。这些词汇又推动人的感情的细致，精致化，令原来不知哀愁为何物的人，跟着感染，哀愁起来……我还是说回“理论”吧……我想，在各各竖立着的理论大厦的边侧，是不是还可加建一座类似了望台那样的东西？这座了望台专门了望环近的理论大厦。……将外化结果的理论再行外化，再外化的结局，令我自己产生着一种感觉或者说感悟，宇宙是不能说明的。能说明宇宙的，只有宇宙自身。宇宙在说着，但它还不曾讲完——因为它本身正在扩大着，运动着、变化着——我不是随手拿了康德的不可知论，我在想着的，不一定就是他曾经想到的。我觉得，思维——理论是对宇宙和自然所进行的切割。宇宙是总体，怎么样的切割，都不能重现宇宙总体。佛家很早就有了这个悟，所以他们说；“不可说，不可说”。人类明明知道“不可说”，但偏要说——这便是人的世界。

我还在唠叨。这是被规定了的生命的原则，生命的舞蹈，生命之歌，我们只能这样地“人”下去。

夜里九点钟了……，好吧，我先打个电话给她。“艾宁，叶先生想过来看你？”

“噢，是你呵，我很高兴听到你的声音！……不生我的气了吧！你不要生气嘛，……我在想你呢！

“你忙吗？我的意思是，你们那边客人满座了吗？”“不忙呀，没几个台，你们过来吧，

我等着你……马上来嘛！”

按了老规矩，你希望香水何作伴，图个热闹。电话里，香水何说小于也在——小于去干了两个多月的服务生的那家卡拉OK，近来查的紧，不敢上班，留在家里烧饭。

……老叶，你看到的，一进卡拉OK，她不是依然那么热情地

挽了我的手臂，引导我们进厢房吗？香水何还在笑话我们是“一对”，教我汗毛竖立。

酒？好，开酒。少不了酒。今儿个，我想喝酒。“不醉无归！我们来干它个痛快！”

艾宁却提了异议，“不要洋酒嘛，喝点白啤好啦。你又不是喝酒的材料！”

“喝，怎么不喝。酒还能辞？我要喝！叶倩文不是劝我们‘留儿分清醒，留几分醉’么？这才是潇洒走一回呀！绝对喝！不要威士忌，要白兰地！叶先生是主张我喝酒的！”香水何嘀嘀大笑，说我酒未醉人人自醉。他是最活跃的，马上就开始调点歌曲。他还要小姐。“没有漂亮的小姐坐在身边，我的歌喉发挥不起来！”小于依然像往常一样，一脸浅笑，规规矩矩地坐着，喝酒。艾宁和他有同乡之谊，跟他攀谈了一回，讲的是上海话，我听不懂，大概是谈工作感受吧。

你依然是君子谦谦地自顾自喝你的酒，你是很少表演的一个演员。艾宁坐到你身侧——她肯定是很感激你的。她常在我面前称道你。“叶先生是一个很好的人。”她挨着你，和你轻轻地碰着杯。她确实有社交的礼节与手腕。我听见你对她说着话：“陈小姐你是很幸福的”

……

“怎么说呢，叶先生？其实，我这个人很不幸！”

“那你就错了，你很幸福，比许多人都幸福。你又很幸运……你应当好好地把握你的机会……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怎能明白呢？我没有什么机会，至少是没有良好的机会呀！”

“有。你有最好的机会，问题在于你要善于把握机会！”

“叶先生在说禅，我很笨的，我不明白的啦！”……

“你这样都不明白的话，那么，我劝你最好就是回上海去了。”

没想你这么快就有了些酒意，酒豪……其实，我虽然也听清了你说的话，而我也不明白你用意何在呢……管你的啦，在这类场合，还不是虚情假意，胡说八道的！我喝我的酒，老何唱“王

昭君”，我就来一个“满江红”……这是高亢的歌子，我也怪自在地将声量放尽，那些女孩子们都掩起耳朵来……

老何有在是不会有冷场的。他唱了一连串的台语歌“爱拼才会赢”，“欢喜就好”……唱好了，他还拍起自己的膝腿嚎叫：厝大坏打扫呀，吃好怕血压高……肥大的头，幌荡幌荡地摇摆。

我和小于对饮，“小于，今夜喝倒你！”

“不行呵，不行呵，随意，随意。林先生，你多喝！”小于确实不错。几个月以来我还未发现他有些什么样的变化。

艾宁回到我身边，热情地拥着我，咬我的耳朵说。“我的机票订好了！”

“哦，离现在还有一个多月呢，是吗？”

“我做事情都是有计划，有步骤的嘛……你能送我机吗？”

“到时才说……”她的脸上又展现着那一半收敛，一半展开的笑容……它先前是多么的迷人，而现在我再也捕捉不回以前的感觉了，笑容只是笑容，没有什么特异的韵味，是不是我先前醉了，而现在醒了呢？我搞不清……便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哎呀，你这喝法一定醉的啦！”她几乎是叫起来，……我这时候并不希罕她的温馨，心里涌动着一股逆流。“艾宁，你曾经告诉过我你们这里有一位北京小姐的呀！”

“唔，你要找她坐台呀？”

“找她来！你不说她人漂亮吗？让我看看她的庐山真面目！”

“你真要呀？”

“真要！”

“你要女人啦？”

“为什么不要女人？不要女人我还是个男子汉么？”

“好好，男子汉，我去给你找她来！”

“快去！”

“唉，你这人怎么啦？这么猴急！……我还不晓得她有在没在呢，……她是‘出场’的，你明白吗？要是她出了场，就找不

到啦！”

……她从厢房外很快就回来了。“找到啦！人家在坐台，你想看她的美丽，跟我来！”她无情地把我拖了走，从另外一个相房的玻璃窗口，瞥见了她所指的北京小姐．嘿！原来这厢房里的客人却是杨博士那一帮人。我无拘束地推了门进去……

一阵喧哗……我还听得见海伦在唱着“yesterday”。

“老林，呵，原来你是躲在云深不知处！”杨博士总是精神奕奕的，“来，坐下，坐下唱歌！……你跟谁来？Lonely Ranger？自己一个？向着那一位佳丽来的？喂，你可以揭开谜底了吧，给老朋友介绍介绍，别教我们改天点错鸳鸯谱呀！”

我便一面坐下一面对杨博士说，“想不到你们也有此雅兴！”直接答腔的是那位谢捷，谢经理。“休息休息呵，不懂得休息就是不懂得工作嘛……人不能老是忙工作呀，林先生。”与在座的一一握过手，便宣起酒来，我开始感到醉意……橡胶行家陈老板，旁若无人地拥着一位小姐，两个人在喁喁私语，在磨耳朵。老蔡已经喝红了整块脸，倔头倔脑的，似笑不笑。北京小姐显得矜持，和她对了一杯。我问杨博士，橡胶生意开展得怎样？还是谢经理的回答，“快了，快了，马上就有大动作……我们的采购指标提高了。不是一百万吨！”

“现在是二百万吨！”

“到目前为止，一公斤都还没有动作！”“这是老蔡从牙缝里迫出来的话，我注意到，陈老板照倒瞪了老蔡一联，“老蔡，你喝你的酒呀！”

杨博士保持愉快，指着正在唱“ReleaseMe”的海伦和她身边的丈夫王昭说，他们后天就启程去上海，证券行起动了……海伦把唱头交给他丈夫，由他把歌唱下去。她呷了一口白水说：“上海，上海，我就要去上海长住了。我想到要去中国就心焦。中国这地方真不好去……要不是为了中国的这个市场，要不是为了嫁鸡随鸡，我才不愿意到中国去……

王昭也不唱了，“我老跟你说，你不要过早下结论嘛……中国是一个神奇的国度．我担保你住下来，你住久了，就不愿意离开中国。你会为这个国家着迷的。它的文化魅力会把你牢牢地吸

住。”

“文化什么？号称五千年文明，中国人最文明。号称礼义之邦，中国人最无礼义……我领教了。”

“哎，你说的是那一个中国嘛！你深入一些，你才会见到文明礼义的伟大的中国！”……我心里暗笑这一对活宝贝，但又有点悲凉的感觉。杨博士很豪爽地举杯“来来，干！……我们唱歌、喝酒，休闲时间，不谈生意，不谈国事！”……宣了一轮酒，谢捷便约北京小姐合唱“黄土高坡”，但北京小姐说，那是男声的歌。她不能唱，反建议来一首“涛声依旧”.……我有点怏然。其实，我又怎么会是为北京小姐而窜过来的呢……心里莫名其妙的烦，酒意继续上升。我向杨博士他们告辞，从他们的厢房退出来……

偶尔回首，我的脑屏忽然间浮起“大中华经济圈”、“文化中国”的字样……便觉着自己实在醉了……用手掌猛力地敲着后脑。

歪歪倒倒地回到原来的厢房。我看你也差不多了……不唱歌而在击节，懵懵懂懂。艾宁扶我还座。“你醉啦都叫你别喝……别喝那么多嘛！……你见到了她啦？那位北京小姐，我没骗你呀，是漂亮吧？我还给你一个‘贴士’，她出场的！你有兴趣吧？”……她强调了几次“出场”。

“我不醉，我清醒得很！这是你的鼻子，这是你的眼睛，这是你的红唇……我还喝，倒酒！”我显得粗野，而且还欣赏着这粗野，好像感到一种凄楚的痛快。你向来自诩有相当酒量，我倒是觉察到你比我还醉。这夜里，你可估计我喝了多少的酒？我是清楚的——我至少喝了半瓶以上……这也是一个“纪录”吧。

“你真醉了，不准喝了！你待会怎么开车？准让警察抓了！”她制止我，我晓得，其实她也喝了不少……我逗她：“你看你，九百九十九朵……你是最后一朵……红玫瑰啦！唉，真是迸步呵……进步！”“别发酒癫了，我给你叫杯橙汁，叶先生，你也是要的，橙汁？”

我念出辛稼轩的《西江月》：

昨夜松边醉倒，

问松：“我醉何如？”

只疑松动要来扶

以手推松曰："去！"

我勉力地抬起左腕，看了看表，凌晨一时半，我告诉自己，离打烊一小时多，我必须让酒在这段限定的时间内消退，否则，车是不能开了……。我把头搁在沙发的一个弯角，枕稳了，想假寐一会。小于不知从那弄了条热手巾敷在我脸上。"林先生这回可真醉了。"

我挣扎了一下，用无力的左脚脚尖，捅了一下香水何的小腿——他正在嗲声嗲气地唱着"情人的眼泪"——他斜瞄了我一眼，我便用右手指了指外边"十一号厢房…… 杨，杨博……士……他……们"香水何哦了一声，会意。歌子一完，他抢门出去了。

艾宁递给你橙汁，回头来扶我饮喝。我用几乎半瘫痪的手，撩起她的长发，"你回上海去！回去，不要再来了！"

"搞什么？你这个人！想不到你酒喝多了这么混的！"

"大学生，工程……干部…… 回……去，这……这不是你……的地方！"

"你晓得我是要回去的…… 但是，我不会留在上海，不会留在中国！"

"伟哉中华！危哉……中华！"

"中国不缺我这么一个人！"

"……哦嘀，黑暗与……光明、一色……淫邪与……崇，崇高齐……齐飞！……不要离弃……祖国！"

"我……在减轻祖国的重负！……你懂吗，生存才是祖国！"

我怀疑你是否还清醒，但你居然还能站立起来，颠危危地举杯，"陈小姐，我……祝你……顺利！祝……你成……功！"你真不愧是个老奸巨滑，任何场合，都那么浑圆。

我差不多可以朦胧人睡了，但醉了的人通常是很无赖的，偏要胡混。"小于，你喝……了多少？…… 怎不看你……醉？"

"林先生不行呵，我不可以醉的！我，喝不多呀！"

"小于，你学了英语 --- 我晓得你也想找一点钱——回去打算干什么？"

"那我还说不好……什么都可以干吧，人也要靠机遇。"

“小于，你……在这里卖什么？”

“我不明白林先生的意思！”

“卖…… 我说卖嘛！”

“哈哈，为什么不说买呢？”

“好，你，你先说，买。”

“我买学识，恐怕也买一些经验.”

“好一个小于，我说你行……小于，你可以证明，我……没有……醉……. 我问你卖？”

“林先生坚持说卖，那我想，我卖劳力。”

“好，卖得好！劳力，小于，你卖不卖一点……国？”

“国怎么可以卖呀？……要卖，也卖不出，卖不掉！林先生。谁买呀？”

……小于少有地朗声笑开去……。

“有人买的，市场还俏极了……卖方不少……买方不少，总之，有市场！有的成宗买卖……有的街头零售——像叫卖跌打膏药的……，同卖笑，卖耻，卖淫……异曲同工”。

……艾宁倏地站起一阵风 似的转出厢房去了。她显然因了我和小于的对话感到反胃和生气…… 我不是不晓得自己的虐待狂在放肆，但又似乎失去着制止嘴巴的能力……。

“我说呵，林先生我是这样想的，国，并不是一个抽象的东西。国就在每一个人的身上嘛，中国人的名言：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不就是这个意思么！”

“好个小于呵！来我们干一杯！”

“不，林先生，你不喝了吧。你看，叶先生都烂醉如泥啦！”

“……小于，黑格尔讲了很有意思的话，他认为，普鲁斯的专制制度，不是同它的国民毫无关系的……我把他的话，说重一些，they deserved it！”

“林先生，这或许是对的……但我想，要叫所有的公民都理解，都遵行这条教训，本身就是一个大问题呀！”

“我服了你啦！小于，你的哲学比我高明多了！”

抖擞精神，似乎取回一阵清醒，橙汁也不知喝下了多少杯。脑袋有些涨疼……。平素，我只饮三四分，可以护着你，或者送你一程，但这夜里，已经无能为力…… 让你打呼噜去吧。艾宁有气大约不想理我们了。香水何如鱼得水肯定在杨博士间里大展歌喉……。黑格尔又怎样，孔孟又怎样？那是金字塔尖顶的世界……他们下来了吗？在那里？这里挤满了小姐和醉翁，这里没有他们坐下的位置。这是香水何的世界，是邓丽君的世界，是李宗吾的世界……

我还能追忆我的越陷越深的迷糊的混沌。半明半晦的灯光在摇曳，好像是披头散发然而又能发光的柳树，在狂风中摆动。海喧腾起来，岸翻起波涛……海便淹过了陆地，岸也冲下了海岸。弥天大雾覆盖下来……岸也朦胧，海也朦胧……我跌在雾里，跌在雾的涡流里，在涡流中飞快地旋转……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不知道是什么地点……我仿佛躺在一个狭窄的洞穴中央，有什么重物压着我的胸口……我要吸气，感到缺氧的幌惚和窒息……柳树已经不摆动了，只有白白的强烈的光，是灯吗？…… 我仿佛又见到飘忽的影子……音乐声停止了，非常非常的静寂……

“人都走光了……叶先生，我扶他上了的士。就你，醉得不能动弹……你能走吗？不能走就留在这沙发上过一夜……唉，真混！……我要走啦……我明天还要工作的呀！你可以睡到日上竿头……然后慢慢设计你的发达国家和优雅社会…… 林先生，我要吃饭的！……

……唉，Dear, 如枫，你起来，起来呀……来，把手搭在我肩上……”

零

似是故事，不是故事 . 你从头到尾都了然。

……我常常想起她，似是怀念，不是怀念。

她走了。说一定回来，似是等她，不是等她。

生活回复到先前的节奏。我们仍然喝着咖啡，而且我学会喝酒了。我们谈论人生、社会、国事、世事……。我似失落，不是

失落。

心里好像充塞着一团东西，但又好像空空洞洞的。

“你是失恋了！”你半开玩笑地说，“你不可否认地对她用了情。”

似是失恋，不是失恋，我自始至终都在告诉自己，我不曾爱她，不会爱她，更不应爱……荒唐、无稽、不合理、不自然……甚至是邪恶的。为什么会发生？是社会的倾侧吗？

她忽然间踩入我流淌着的生命之河，激起几阵浪涌，一环环的波圈……奔流的水，带走着她的脚印。

“我”的旋律里跳动着她的音符。

她走的那一天，我没有去送行。我愿意听到别人给她送行……我曾经不情愿当“配角”，而我更不可以是主角。

我想隐没，我想我应该什么都不是。我希望我不是角色。然而，历史能给予你这个特权，给予你这种宽容么？

历史发生了，不管它怎样发生，它是永远的，你走进过她的历史……

大醉酒之夜过去了，一些时日，我逐渐累积了歉意和悔吝。因此我主动约见了她。

我们回到了海岸。海岸记录着我们的影子。

我们回到了开始，我们走在一种距离之中。

黄昏的海岸，柔和而肃穆。归巢的鸟群，未落入树之前，在空中回旋。三五个孩童，在沙滩上检取贝壳。他们还拾起小石子，奋力地扔向海心……

“认识你，我觉得是一种幸福。”她的右手，在轻轻地挠动着一节枯了的树枝……我直望着海的尽头，海天的接界线。

“在我的心目中，你一直是我的长者，我的老师！”她说着，眼神注视着我……我浅浅地笑。“我想我们是有感情的。我们的感情有点特殊，我对你的感情，和对可能成为我结婚的对象的感情是不一样的。”她停下来，瞪着我。她是否在等待我的反应呢，我不晓得，但我宁愿保持缄默。

“没有一个人能这么了解我，了解我的心。没有一个人曾经

给过我这么多的启发，从你那里我得到真诚的关怀……我深深的感激你，或许你并不太了解这一点……我有许多心里的话是从来不向人说的，甚至也不向我父母说……但是，我对你说了……”

……我的左掌，感情地把了把她的左肩。

“你知道那种分别在那里吗？我是说感情。就算我和哪一个我认为适合的对象谈感情，结了婚，而我也不敢保证这感情就能持久不变……将来也许我们分手……我会忘记他，但是，我将永远也不会忘记你的……你能明白吗？”

夕阳的桔红的光芒，把海天染透，迟归的海鸥寂寞地拍打着似乎是疲累了的翅膀，半是休息地在天幕中滑翔，映现着一幅既是壮阔而又凄美的图画。

桔红的光线射上艾宁的白析的脸庞，她迢望远方夕阳，眼眶中含着将滴的泪水……

这是我们最末一次相聚。

我们最末一次相聚，她还未动程，我晓得她还未动程，她依然每日准时上班。她依然在兴奋、焦燥、失魂地挣扎……我在心灵上为她送行了。

现在讲起她似是怀念，不是怀念，似是等待，不是等待；似是失落，不是失落……

她终于走了，在她计划定的日子，乘搭东方航空公司班机走了。

在最末的黄昏里，在最末的相聚中，“距离”回归了。初识的距离是雍和的，最后的距离是冷酷的。

我只有后悔。我有的只是后悔。心里沉重，我后悔，忆起她将滴的眼泪，我现在才体察到那将滴的眼泪的重量与晶莹……我后悔，我没有在那一个最末的黄昏里拥抱她，好让她在我的胸襟里哭……

节选自《艺术天地》第 10 期，1997 年

红尘滚滚（节选）

曾　采

作者简介

曾采（1921-2002），原名曾丹清，祖籍福建永定，生于新加坡。本为小学教师，后转入电影界宣传部服务。生前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和锡山文艺中心理事，并积极参与《新华文学》和《锡山文艺》的校勘工作。著有长篇小说《滚滚红尘》（1996）；中篇小说《万世留名》（1999）；短篇小说集《她这一辈子》（2000）；散文集《曾采散文集》（2002）和《山城恋歌》（2003）。

15

好色之徒见着美女一定垂涎的，而石罅米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虽然吝啬，但钱花在女人身上从来一掷千金面不改容！他一方面心怀鬼胎拖住胡娇娇，又迫不及待看上了公司里的女职员紫罗兰，紫罗兰便成为他的新目标！

紫罗兰比胡娇娇稚嫩，皮肤白晰，瘦削，却有热带女郎的风情，属于娇小玲珑型。她肩负家庭重担，原来父病失业，母亲替人洗衣，三个弟弟两个妹妹要读书，都由紫罗兰挑起。“富贵”公司的一份薄薪，不够开销，只好晚上在高尚的“绅士”酒廊做吧女，纵然职贱，但入息颇丰，顾不得那么多了。跑腿柯白脸知道了她的秘密，又在石罅米椅边咬耳报告了：“她家里很需要钱！”

石罅米问：“你有什么办法吗？”

柯白脸想了好一会，忽然雀跃道：“叫裘山人同大卫商量，把紫罗兰请上去。”

终于裘山人同紫罗兰说：“大卫请你上他家吃饭。”

“我没空，你不是不知道我每天晚上要去工作嘛。”

裘山人带笑说道：“大卫是你那家‘绅士’酒廊的大股东，他不但给你假期，还给你两百块当作补贴呢！”

礼拜晚上，裘山人果然把紫罗兰带上了大卫的别墅式的家。大厅里家私一眼就看出是贵重的，沙发上坐着大卫和石罅米。石罅米一见裘山人带着紫罗兰姗姗而来，装出非常惊诧的样子。

“紫罗兰怎么你也来啦？”他像在银幕上演戏。

不等紫罗兰答话，大卫抢着道：“是我叫山人请上来的。”然后面对紫罗兰：“能请到你上来，我很高兴。”

“我应该多谢你才是哩。”交际场中混惯了的人，果然对答如流。

佳肴美酒早就摆好在餐厅圆桌上，桌上的烛光燃起了罗曼谛克气氛；开动唱机播出旋律优美的音乐，更增加了情趣，撩人心弦。

大卫频频向紫罗兰劝酒，石罅米也在一旁怂恿：

“紫罗兰，别怕，喝醉了我送你回家。”

裘山人忙接口道：“有你送，我可放心走啦。”说罢，真的溜出去驾车走了。

餐厅里剩下三个人。紫罗兰的酒已上面，两颊醺红，醉眼朦胧，语气开始含糊。大卫知情识趣地闪上楼去。

不一会儿紫罗兰颓然醉倒。石罅米忙把她拦腰抱起，先安放

在沙发上，他瞪着她胸前的两座肉山，尖挺的似要突围而出，裙下的一双嫩滑粉腿，沿着粉腿隐在裙里的就是石罅米今晚苦心策划所要的……

紫罗兰酒力发作，全身发滚。她一手把绳子般捆缚着上身的短衫拉开，好像搬走了压在胸口的大石般，呼吸顿时顺畅，这情景惹得石罅米猛吞口水，眼眯眯地瞪着随呼吸而起伏浮动的肉山。紫罗兰一无所觉，竟连外裙也拉掉了，一双粉腿在自由伸展，石罅米实在是忍无可忍了，千载难逢，机不可失，他又像先前一样拦腰抱起紫罗兰一步一步踏向客厅后的客房……

床上的紫罗兰已经解除了一身束缚，像美人鱼一般在沙滩上蠕动……

正在紧要关头，碰声不绝，房外突然有人踢门！

“谁？！”

石罅米惊诧声中一开门，脸颊上已快如闪电般被刮了重重的一巴掌，头上火星四冒，两眼发花！耳中嗡嗡地响，惊魂未定，只听得冲进来的壮汉一声大喝：“好大的胆！你又知道她是谁？”

石罅米嗫嚅道：“……我公司的……女职员…”

“无耻！”一只巨拳，力道比世界重量级拳王般重，着着实实打在石罅米平滑的腰背上！

“唷！”这一拳敢情是痛入心脾，石罅米呻吟着哀求道：“有话好说……有话好说。”

“你有钱玩少女也得摸清门路！她是我未婚妻！”

“你想怎样？”

“遮羞费！”

“我还没有侵犯她呀！”

“如果我来迟一步，她给你侵犯了，马上让你脑袋开花！”

“你……要……”

“不是我要！是你要赔多少！”

石罅米哽声道：“五——百吧？”

“五百？！你是有头有脸的‘大骗商’，才值五百？！”

“你——说吧。”

“五万！不二价！”一把光闪闪的利刃在石罅米面前晃动：“小心你的子孙根！”

石罅米给吓得下意识地两只手掌把下部紧紧捂盖！全身颤抖，连声音也颤抖：“五……万？”

利刃又在石罅米眼前晃：“我不怕告诉你，人人叫我‘火金刚’，心狠手辣谁不知？！”

这时楼上的大卫给嘈声惊动，赶紧下来看个究竟，一进门就挨了“火金刚”一记“双龙出海”，大卫本来弱不禁风，怎经得起这无情的一推！连连倒退，终于跌坐地上。

“什么事……什么事……”

“火金刚”上前在大卫衣襟上五爪金龙一抓，就好像老鹰抓小鸡一般给抓到石罅米床前：“你是同谋，你也逃不了！”

石罅米一来拍伤及大卫，二来为了丑事不可外扬，颓然地说：“好吧。”他吞一吞口水，用了很大力气才吐出：“五万就五万。放心，你不整我，我也不想多事。”

“那就爽快点，”“火金刚”两指如钩放进唇内用力一吹！呼啸一声，进来了两个彪形大汉：“抱阿兰上车。”

石罅米已衣着整齐，坐在大厅桌上摊开支票簿，好辛苦好辛苦才签好了一张志银五万元的现取支票，依依不舍地递给“火金刚”，“火金刚”不耐烦地夺过，头也不回走出大门，他看准石罅米不敢也无脸挖自己的烂疮疤！

“报警！抓他！”大卫愤愤不平地。

“算了，算了，我不想连累你，”

石罅米呆了半晌，终于叹口气向大卫挥挥手，驾着他的“马赛地”缓缓而去，一路上心有不甘地想：

“莫非是紫罗兰串通外人的苦肉计？”

紫罗兰从此没有再回公司上班了。

16

石罅米经过这一重挫，痛定思痛，决心先把“南海奇葩”胡娇娇捞回来。于是他告诉胡娇娇：“我的公司在筹备开拍一部大场面的超级片《火山女神》，成本预算浩大，不知你有意投资合作吗？”

“是什么样的超级片？”

石罅米很有把握地：“是目前最受欢迎的肉片，保证赚大钱！”

“肉片？”胡娇娇诧异地：“什么肉片？”

石罅米眯着眼睛笑道：“男人最喜欢看的。”

胡娇娇才恍然“哦！”了一声：“女主角是谁？”

“是你！”石罅米仍然笑眯眯地注视着她，不料碰了钉！

胡娇娇脸色一沉，不悦道：“你要我卖肉？！”

“不不不”石罅米连声否定，且说：“你是火山女神怎能卖肉？卖肉的是在火山底下的神女。”

胡娇娇转怒为喜：“我是火山女神？好，我家投资廿万，不过，我的条件是你要和我先结婚。”

“结婚？！”石罅米沉吟片刻假作庄重地说：“结了婚你就不能当女主角了。”

“为什么？”

“观众的心理就是那么奇妙的，不论男和女，心里的偶像必须是纯情的，洁白的，女主角若结了婚就会失去观众。”

胡娇娇莫名其妙，还是那一句：“为什么？”

石罅米摊开双手，耸一耸肩：“观众就是这样，从票房纪录得到的结论也是观众拥护未婚的偶像。”

胡娇娇听了，思索了好一会才勉强道：“如果这样，那么当我演完戏之后才结婚吧。”

这正合石罅米心意。

等到胡娇娇廿万过了手，石罅米暗暗欢喜：“丢了五万，赚来廿万。”石罅米得了钱不同了，要求胡娇娇退出“狂欢舞厅”

的行列，胡娇娇听他说了一些中听的理由："保护清高形像。"她答应了。

夜夜无所事事，"狂欢舞厅"的繁华灯红酒绿的生活已成过去，而过惯夜生活的女人是不甘寂寞的，胡娇娇便每个晚上缠住石罅米游车河谈心。

这一夜，石罅米载了胡娇娇到自己新购的小洋楼。那是在市郊住宅区的一幢双层排屋，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冷气，雪柜，电唱机，统统都齐备。他告诉胡娇娇："这是我们结婚用的新房，将来事业成功了才换大的。"胡娇娇闻言，芳心甜滋滋的，脸上不觉泛起想入非非的神色，恰与眼眯眯的石罅米打个照面，两人犹如触电般，情不自禁地，身不由主接近了，终于紧拥着，吻着……石罅米的一只怪手竟拉开了胡娇娇的旗袍拉链，胡娇娇正在飘飘然中突觉旗袍一松！忙把石罅米推开："你先洗干净身子。"原来胡娇娇有洁癖，而且嗅到石罅米身上泄出羊膻味："以后不许你再吃羊肉汤。"

石罅米这才省悟："好，好，我去。"走没三步忽转身嬉皮笑脸眼眯眯地："你陪我一齐好不好？"边说边把胡娇娇半推半就地拉进浴室去。

一阵调笑声……一阵捶打声……一阵水声……

浴室门开了，石罅米和胡娇娇各围了一条浴巾出来，他急不及待地一跃上床，而她则慢吞吞地独自对镜梳妆。石罅米不耐烦了，悄悄去把灯熄了。室里一片黑，没了光，却有了声："我要你先发誓，如果你吃霸王鸡不同我结婚……"胡娇娇话还没完，急色鬼石罅米的声音截住了："不得好死！"

17

沉寂中，但闻得轻微的呻吟……

昨夜一战，石罅米竟有了悔意，他埋怨柯白脸情报不实，原来他知道了"南海奇葩"胡娇娇不是"罐头货"！但他却不敢不认账，因为胡娇娇不是好惹的鬼灵精，她那廿万元支票背面注明："投资富贵公司"字样，闹出事来对公司大有影响，他只好猛吞

口水！

公司里填补紫罗兰空位的女书记上任了。紫罗兰的丑事虽然外人不知，可是公司里的职员都窃窃私语："一定有隐情，改天去问紫罗兰。"然而已经没得问了，因为紫罗兰和"火金刚"远走高飞，不知所踪了。

新来的女书记姓白名小妹，十八岁，身型面貌十足粤语片艳后白燕，联邦出来的单身女郎，听说有个外号"豆腐西施"。石罅米第一天见了就像着了迷，暗地里叫柯白脸："这回务必查探得清清楚楚！"

柯白脸因为白小妹家在联邦，总不能为了侦查她的身世而专程前去，所以只知道她初中毕业，"豆腐西施"的称号是由于她原籍客家，客家酿豆腐是最负盛名的，至于她的双亲是否以经营酿豆腐为生则无从追问。她单身出来狮城，本应某小报之聘为采访记者，不料小报停办了，凭着报上的征聘广告前来碰运气，竟然录用。

石罅米一心要享受"罐头货"，这天把白小妹召进办公室："我调换你一个职位，明天起你是公司的 Cashier（出纳员），你愿意吗？"

"愿意！"白小妹连声"谢谢，谢谢。"白小妹欣然地回到原来坐位，石罅米已吩咐柯白脸在房门边摆好新桌新椅，桌上有块三角形板条写上（Cashier）字样，白小妹随即登上了宝座。

就在这时候，富贵公司大门前来了一辆"马赛地"，车里出来了薄施脂粉，紧身旗袍，玲珑浮突的胡娇娇。她径自登楼找到石罅米门前，一眼瞥见(Cashier)座上的清秀少女白小妹，禁不住问了她的芳名才开门进去。石罅米一愣："你怎么来啦？"

"不欢迎吗？"

"不，不，不，坐，坐，坐。"

"我是来问《火山女神》的片子什么时候可以开拍。"

"等香港方面的导演，演员、技术人员一到就展开。"

"不会吹吧？！"

“这是一部赚钱的热门片，怎会吹了呢？”

胡娇娇忽换了个话题：“你门外的那位小姑娘，你也有意捧她上银幕吧？”

石罅米冷不防胡娇娇有此一问，不知她的心意是什么，一时不敢妄答，只好说：“怎么会呢？”

胡娇娇看看自己手腕上的金表：“午餐时间到了，走吧！”

18

其实，《火山女神》只是石罅米钓胡娇娇的香饵。胡娇娇廿万资金已经订购了“第一肉弹”、“木瓜艳后”娜娜的大胆作《模特儿之恋》，所以胡娇娇一个月又一个月地期待了大半年还毫无动静。

这一天，胡娇娇又找上石罅米的办公室。

“我想看看你申请香港导演，演员，技术人员入境的证件，可以吧？”

石罅米一惊，心想：“这次糟了！”忽然灵机一动，他正好申请娜娜和乐队南来随同新片《模特儿之恋》登台，连忙有恃无恐地从文件夹里抽出证件来：“这都是秘密文件”，说着，自己拿着掀开了在胡娇娇面前扬一扬，随即收回文件夹里。

胡娇娇只要他证明确有此事就行了，也不坚持要接过手来仔细检阅。她忽然轻轻叹了口气：“做明星也要靠运气，我看这样拖下去，我是做不成明星了。”

“为什么？”石罅米诧异地，还以为她反悔投资合作！胡娇娇缓缓站起身，移近石罅米耳边低声说：“我有了。”

石罅米一怔，随即眼眯眯地笑了：“我们的‘火山女神’有喜啦！”

胡娇娇坐回原位说：“好在申请入境准证还没批准，暂时押下吧！”

石罅米心头一松，开朗多了，竟然装腔作势，连声“唧唧”又摇摇头：“可惜，可惜，见财化水。”还讲大话：“这部包赚的片子拍不成，害我损失几十万。”

胡娇娇明知他车大炮，忽道："我们准备先结婚吧！"石罅米想不到她突如其来这一招！这件事推不得，否则胡娇娇会马上索回廿万，那才真的见财化水呢。于是佯喜道："好吧！"显然他是无可奈何的。

19

胡娇娇既然有了身孕，石罅米又在"豆腐西施"白小妹身上动脑筋了。

公司里楼上楼下都装上了传话机。

"白小姐进来！"传话机把白小妹吓了一跳。只因石罅米沉迷"罐头货"，心里飘飘然，骨头轻了，精神爽了，话声也响亮了，白小妹慌忙走进房去。

"你现在是公司的 Cashier，管理公司财政。以后每天的收人都由你负责存人银行，支票也由你保管。我会先签好空白支票，以备分配公司支出。"

这一招具有雷霆万钧的魔力，白小妹不禁受宠若惊。老板的信任和重用，使她一时不知所措。

她结结巴巴地："你…不…不怕……"

石罅米眯着眼笑道："我相信你，不过别让任何人知道。"

这期间，富贵公司的影片正旺座，一连几天，进到公司户口的现款已达十数万元。白小妹见老板若无其事，更相信老板对自己绝不怀疑。

其实这是石罅米的偷心诡计，他在"假大空"的第二天，就曾暗置一张一百元的钞票在账簿里唤白小妹拿出去，白小妹发现了连忙送回，她怎会想到老板在试探她呢？

钱，最能迷惑入世未深不知人心险恶的纯洁少女，白小妹暗地里常应老板的约会，她的脚已踩入老板的陷阱了！这一夜，石罅米把白小妹带到新山的一家酒店去。白小妹自恃酒量好，谁料才三杯落肚竟迷迷糊糊起来，任由石罅米扶进舒舒服服精精致致的房里去。

同样是紫罗兰一般的醉态，同样是把紫罗兰一般抱上床，同

样是和胡娇娇一般的缠绵，白小妹却有另一番不同的情趣……

石罅米从白小妹身上得到了梦想中的满足！石罅米的金钱攻势成功了，已经达到了目的。他悄悄买了一间排屋给白小妹，真的是花钱在女人身上，一掷千金，面不改色。

金屋藏娇之后，石罅米和白小妹时常背着人说些只有两人才懂的暗语，什么“花生米啦”，“骑楼啦”，“厨房啦”，“爬山啦”，“开榴梿啦”……真是莫名其妙。公司里的人偶尔听到这些暗语，都当作谜语般来推敲，各有解说，似乎很有味道！

石罅米的保密功夫堪称第一流，除了柯白脸略知一二却未窥实情外，还没有人发现白小妹荣升石罅米的“黑市夫人”，不过，蛛丝马迹，已启人疑。比如石罅米夜夜迟归，胡娇娇就不相信他说同戏院商雀战打交道，因为胡娇娇婚后已领略他抓钱不放的吝啬性格，若说请酒宴客就更瞒不了她了。又比如白小妹忽然说身体不好辞工休养，大家都不相信，明明她四肢发达，那会是真的身体出毛病？！

胡娇娇渐渐不放心了，可是偏偏找不到证据。

20

哄动影坛的丑闻接着爆发——“第一肉弹”“木瓜艳后”娜娜一班人南来随同影片《模特儿之恋》与观众见面了，以迷人的娜娜加上诱人的影片，不轰动才怪！果然，四面八方的男女观众都为娜娜和《模特儿之恋》大忙特忙。忙于争睹“第一肉弹”“木瓜艳后”的真材实料，也忙于抢购《模特儿之恋》的戏票，即使数倍高于票价的黑市票也要争！也要抢！

人山人海闹了三周，娜娜的唱、跳功夫原就是恶补学来的，底子不好，一连十多二十天又唱又跳的，折腾得她玉喉沙哑，娇躯疼痛，石罅米无奈趁热收档，还得由娜娜在最后一天每场开金口向观众致歉！

石罅米为了让娜娜静养，特别租了一间山边别墅给她，娜娜是何等样人，她会不想到石罅米的猫猫之意？！她乘机“实地考察”了富贵公司，也登门拜会了怀着孕的女主人胡娇娇。胡娇娇特在豪华酒家设宴款待娜娜，受邀嘉宾除了胡娇娇家族，还有和富贵

公司有来往的银行界和金融界巨擘，以及各电影机构的首脑，情况热烈，气派非凡。

娜娜的一袭夜礼服。是香港时下最负盛名的晚装设计专家为娜娜特别精制的杰作之一，把娜娜天赋的本钱尽量展示达危险线，多一分嫌多，少一分嫌少。娜娜周旋于贵宾之间，仪态万千，颠倒众生，女的羡慕，男的垂涎。

在这夜宴里，娜娜首先讨好女主人，令胡娇娇把她视如姊妹一扫女主人对她的猜忌和妒念。继之对石罅米若即若离，石罅米虽碍于黄脸婆虎视耽耽，一有机会仍向娜娜殷勤劝酒，娜娜岂有不知醉翁之意不在酒的道理，而石罅米对娜娜其人所知太浅薄了，单在娜娜酒量方面，石罅米就孤陋寡闻了，他还没有听说全港男女明星都是她杯下的败将哩！

酒阑人散，娜娜诈醉，醉态恍如杨贵妃，一会儿说要某银行家，一会儿又说要某金融家送她回去。胡娇娇深恐娜娜破坏了人家夫妇感情，忙叫自己丈夫驾车送走娜娜。胡娇娇自己则真的有点醉醺醺了，不敢陪着去，这就铸下了大错！

山边别墅是一座供人租用的“吃风楼”，坐山面海，环境清幽，布置新潮，有专人管理。石罅米把诈醉的娜娜扶进充满罗曼谛克的有香气弥漫的房里，娜娜和衣倒在软绵绵的绣床上，醉语娇呼：“我…身又滚…心又热…快替我脱…”

石罅米如奉圣旨小心翼翼替娜娜卸衣解带……哇！“第一肉弹”，果然肉弹第一，先前的半掩半露已经迷人欲狂，如今原形毕露看得石罅米猛吞口水，又听得娜娜声声：“抱着我……抱着我……”

灯一黑，石罅米到底如愿以偿了。

21

娜娜随片登台的第二站是槟岛，消息传来，首映两天盛况不逊狮城。石罅米闻讯大乐，暗自盘算，娜娜将带给他数以万计的收入。就当他坐在办公室笑眯眯时，桌上电话响了。

“富贵公司，找谁？”石罅米一拿起听筒习惯地问。

是槟岛的戏院经理打来的紧急长途电话。他一听说娜娜发大牌明星脾气“今天不登台了！”，不禁一怔，神情紧张，猛吞口水。

“为什么？”石罅米大声问。

“她说没人招呼，也没人侍奉。”戏院经理还转达道：“除非老板亲自进来当面解决，否则决不登台！”

石罅米当机立断，回说他这就搭机赶去。马上打电话定机票，明天恰好有班机。

胡娇娇和白小妹两边获知真相，不但没有阻挠，还怕石罅米拖延耽误了时间呢！

这突如其来的惊变原来另有隐情。

石罅米一到槟岛就马不停蹄地去找娜娜，却见她早已化好妆等待，只差服饰还没穿上，仅有三点式而已。石罅米大喜，眼眯眯笑着扑上前，娜娜已在他怀抱中，只听得娜娜佯嗔道：“要赶去登台了，急色鬼，晚上回来不行么？”

这一晚，石罅米自认人财两得财色兼收，陪伴在娜娜左右，回到温柔乡。他的房就在娜娜隔壁，有暗门可通。

“上次借酒行凶，饱食远飏，不用理我啦？”

“我恨不得夜夜有你在抱，只是怕黄脸婆不放人……我一接到电话，说是你闹别扭，不是乘机赶来了吗？”

“那你该谢我啦！”

“你喜欢金饰还是珠宝？”

“都不要，金银珠宝太俗气了！”这时娜娜已卸下了妆，身上脱个精光，走进浴室，门也不关：“还不进来帮我洗身？”哇！这样的差事谁肯怠慢？

“帮你洗身岂不弄湿了我的衣裤？”石罅米假惺惺地。

“都脱光吧，我们又不是第一次，这房里又没有第三个人。”

娜娜话还没完，石罅米已闪进浴室。浴室里的灯忽然熄了，黑暗中只有调笑声……捶打声……水声……石罅米复习了同胡娇娇当晚的一幕。

灯光又亮了。

石罅米拦腰抱起赤裸的娜娜，他又在重演胡娇娇当晚的好戏，这骚货的胴体果然与众不同！

他眼眯眯笑着把怀抱中软绵绵滑溜溜的娜娜轻轻放在床上，自己也贴身倒下。

“金银珠宝，你真的不要？”

娜娜手抚着他的颈后发根，含情脉脉地：“我只要你送我一份工作。”

石罅米一怔，吃惊不小：“你是百万巨星，我怎……”

话犹未了，娜娜截住道：“别怕，我不拿你的薪酬。”

“什么？”石罅米一阵茫然.

“你是富贵公司的老板。富贵公司须要的是影片，尤其是能收大钱的王牌片，我要帮你的工作就是抢购大片，酬劳自会向片主要，怎么样？”对电影公司的老板石罅米来说，这真是最有诱惑力的游说！

以石罅米的利欲熏心，当然一口答应，心想：“不必付薪酬有人帮我捞钱，太合算了，何况我可以常借机回港和她痛快痛快！”可是面上仍然表现迟疑地说：“收钱的王牌大片必定人人争，片价抢高了，我的戏院线又不够强，怕不划算。”

“这一层你放心，我开口要的片子，谁都要给我情面。”娜娜一句话就把石罅米说得服服贴贴。

22

娜娜挟“第一肉弹”“木瓜艳后”的声威随同她主演的《模特儿之恋》，所到之处，无不势如破竹，观众排山倒海，而石罅米陪着她，比翼双飞，乐不思蜀，把外甥朱大肥升为经理代管业务，胡娇娇那边由娜娜出面，说些“色狼干扰”啦"歹徒威吓”等理由“搞定”。胡娇娇还亲口交代自己丈夫好好看顾娜娜哩。白小妹方面，石罅米好比哄小孩一样，哄得乖乖听话。

朱大肥荣升经理，其实是挂名的，没有实权。

石罅米痴痴缠缠了一两个月，娜娜终于荣归香港了。

石罅米在办公室里，好像有种莫名其妙的失落感，心想：“莫

非我中了娜娜的蛊？患起单思病来？”其实他已送羊入虎口！

这天，石罅米依然心不在焉。突闻电话铃声响了，他从沉思中惊醒：“娇娇？什么事？”

“娜娜从香港打长途电话给我，叫我通知你赶快去香港签一部中国功夫片《少林英雄传》的合约。”

石罅米装作诧异地：“奇怪，为什么电话打给你，不打来公司？”

“大概怕你有公事出外吧？！”胡娇娇还被娜娜玩在掌中。

石罅米挂断了电话，马上精神抖擞，整个人龙精虎猛一跃而起，不禁暗暗赞道：“这心肝宝贝果然诡计多端，利用别人老婆的口叫别人丈夫去爽！”随即叮嘱朱大肥每天把钱进入银行，匆匆离开公司，同事们都发觉老板一时死气沉沉，一时生龙活虎，大家还误以为他中了邪呢！

23

在香港的富贵公司主持人余山望，突见石罅米静悄悄从狮城到来，吓了一跳：“你来也不先拍封电报，让我去机场接你。”

谁料翌日香港许多报章都刊载“狮城影业巨子抵港”的新闻，而且刚从狮城荣归的“第一肉弹”“木瓜艳后”娜娜率领一班男女红星以及制片家们在机场迎接，图文并茂，可把余山望气得不敢出声。这一记闷棍，余山望怀恨在心！

娜娜已经替石罅米安排了一家富丽豪华，环境清幽的私人别墅，一切开销全由娜娜负责，最销魂处就是日夜有娜娜陪在身边，娜娜甚至每晚没有离开。

石罅米到港快一周了，只到过公司两三次，也没有向余山望透露此行目的，余山望不免疑心重重，却又不好追问，心里总像有根刺！

如今狮城和港台各地电影界都知道石罅米因娜娜而成百万富商，而娜娜也因石罅米邀聘随片登台荣升百万艳星。电影界是很现实的，一个明星窜红，制片家和影片商的片约粉纷飞来，一种以“肉”为号召的色情片旺座，家家争拍，娜娜具有这两方面的

优异条件，因此她未来的一年几乎每两个月都要开一部新片。她和石罅米到底谁的收获大呢？单就她一系列新片，她占尽了优势。

回到了狮城，石罅米日夜都希望娜娜有电话打来。没有娜娜的呼唤，他可不敢闯去，因为在港痴缠娜娜期间，发现她有一种神秘感而且时时有些可疑人物跟踪她。他曾经中过紫罗兰的桃色圈套，心有余悸，岂敢重蹈覆辙？

24

这天早上，石罅米刚抵达公司，进了冷气房，绒布椅还没坐暖，电话铃声大响。他赶紧拿起听筒，满以为又是娜娜打来的，却不料是他家乡的老母！

“阿母，什么大事？那么早打电话来？”

“你二姐夫要回香港看看，今天中午就会到你那边……”

“几时开船？”石罅米怕了阿母的噜嗦，截了问。

“船期就在这几天。”

“为什么不坐飞机？今天一到，明天就可以上机了。”

“他就是一心想着找你坐坐和看看他的儿子小黑，你们很多年没见啦。”

“知道了。”石罅米想把电话快挂断，却不料阿母又说：“你要好好招呼招呼他呀。”

阿母一边叮嘱，石罅米一边不耐烦地放下了电话。他吞了几轮口水，按传话机把小黑叫进房来。

“中午你阿爸会来这里等船期回香港，你知道吗？”

“阿爸写给我的信没有说那一天来。”

“唔，你阿爸今天来，你带他去住旅店，吃用我会替你先出。还有，我先同你交一百元给你阿爸做‘顺风’，一来表示你孝心，二来表示你在我这里日子过得不坏。”

季小黑越听越心惊，心想：“我那一点点薪水，要扣到什么时候才扣得清呀？”他正想得发呆，又听得石罅米说：“我有事要进联邦几天，中午你要好好照顾你阿爸。”接着又按传话机叫朱大肥进来吩咐：“大肥，小黑的阿爸中午会来这里等船期，我

已交代小黑带他阿爸去住旅店，吃用多少，你替小黑付清。还有，你替小黑交一百元给他阿爸做‘顺风’，我有事进联邦几天，你照着办吧。”

中午，季雪郎坐着德士找来了富贵公司，抬头一看，心头一喜，暗想：“这门面很不错哩！”见到了儿子季小黑，才知道妻舅有公事进联邦去了。他通情达理的向小黑说：

“公司做大了，人就会给业务缠住，怪不得他，怪不得他。”

其实，石罅米并没有进联邦，他故意避开他二姐夫季雪郎，因为，省麻烦招呼他，还省下一笔钱！他的人呢？乘机躲在“豆腐西施”白小妹的销魂窝里去了。

“为什么到现在还不想做妈妈？”

“万一你抛弃了我，孩子怎么办？”

“我可以向你发誓，我不是那种不负责任的爸爸。”

“你的话可是真的？”

“真的！我这几天就同你制造一个！”

石罅米果然说要就要……

25

季雪郎走了，石罅米隔一天也就回到公司了。

这一早，那位犹太人大卫的义子沙林，急匆匆地在楼下要找裘山人。裘山人还没来，只好要求见石罅米。

“是大卫叫我来的。”

“什么事？”

“他要叫裘山人找律师。”

“找律师干什么？”

“我看大卫就快不行了。”

这时裘山人闻报走进来了，沙林一见，忙道：“裘先生，大卫叫你赶紧替他找律师办‘挂沙’。”

石罅米抢着答道：“你先回去照顾大卫，我和他找律师随后赶去。”

沙林于是又急匆匆地走了。

“这件事交给我办吧！”

“大卫找的是我呀。”裘山人早已领教过石罅米“过桥抽板”忘恩负义的苦头，他明知道石罅米又有不轨的企图了。

石罅米猛吞口水后，若无其事地说：“那就你去办吧！”

裘山人刚出了房门，石罅米已拿起电话拨给公司的律师，请他马上拟好遗嘱，说是某某人的全部财产物业委托给富贵公司管理。而裘山人却径自去见大卫，比石罅米快了一步。

“大卫，你叫我找律师要交代些什么？”

床上的大卫已经病人膏肓，本来瘦削的他更是只见皮包骨，渐失人形了。他上气不接下气的颤抖着声音：“我的——全部——‘挂沙’，给——”他好不容易说到这里，咳着，喘着……

“大卫，你要‘挂沙’给谁？”裘山人不禁紧张起来，莫非他想“挂沙”给我？！

“给——政府——托管。”

床前突然出现了石罅米和提着公文包的律师，原来石罅米一心要走在裘山人之前出术，他一见裘山人，忙问：“你找的律师呢？”

“我先问明大卫的嘱咐才去找律师办嘛。”

“不用了，我已经办好了。”

石罅米说着请律师拿拟好的“挂沙”纸来要强抓大卫的手打指模。

“裘山人——同我——看看——‘挂沙’——给谁？”律师严肃地说了：“你不是要‘挂沙’给富贵公司吗？”

“不！”裘山人急不及待地说：“他要‘挂沙’给政府托管！”

这是一幕不仁不义的丑剧！

裘山人因此被石罅米撵出富贵公司！

选自曾采《红尘滚滚》。

逃（节选）

忠　扬

作者简介

忠扬（1938-），原名陈鸿举，祖籍广东潮汕，生于新加坡。现旅居香港，曾任“三联”编辑、朗文（Longman）辞书编审、港大专业进修学院兼课导师。著有评论集《文学与人民》、《文苑纵笔——香港、新马文艺谈》、《新马文学论评》、《点染书情》和《忠扬文学杂论集》；散文游记集《马来西亚风情》和《马来西亚探奇》；杂文集《鸿爪集》和《泼墨集》；儿童文学译作《天才小厨师》；中篇小说集《昨日梦华中》和《回首夕阳红》；微型小说集《微不？足道！》（美国陈葆珍赏析）。编撰《拟声词手册（附：感叹词）》等，参与补撰编审修订《朗文中文基础词典》、《朗文学生成语插图词典》、《朗文中文新词典》和《朗文中文高级新辞典》等辞书。

杂志社正在组织一个系列的专业人士采访报导，我被指派去访问一位心脏科专家——龚平医生。

……

下面就是龚医生自述年青时的故事：

一

在半年之前，我就预计到这类事情迟早总会发生的，问题只是，我不知道它将会在哪一天发生。

因为在半年之前的某一天夜里，我骑着一辆残旧的单车像往常一样地从外间回家。正当我推着车子准备进家门的时候，赫然发现一双我过去不曾注意到的眼睛，像猎犬般地盯梢着我，那虎视眈眈的神情，似乎恨不得立刻直扑过来把我攫咬于它的口中，然后衔送到它的主人那里去邀功。

所以，从那时候开始，我为了提防万一，以免成为猎犬口中的猎物，只得悄悄地拣了几件衣服和一些书本搬离老家，到外间向人租下一间小房子，以便能够较安心和专注地读些应该读的书，做些不愿意让别人知道的事。

然而，我也考虑到，若果我这样明显地从老家突然失踪，非但要引起猎犬的警觉，而且，相信用不了多久时日，那双现在窥伺我的犬眼，又会跟踪到我所租住的小房子附近。到时，我搬离老家之举，岂不是成了瞎子点灯——白费吗？甚至，更易于使自己成为猎犬的瓮中之鳖。

为了不惊动猎犬的注意力，我决定仍然把自己置身于犬眼的盯梢范围之内，使它确信我这个猎物终归逃不出它的视线，从而达到麻痹犬眼的目的，因此我还是照常地在夜里，骑着那辆残旧的单车，从外面回到老家去，然后悄悄地从家里的后门出来，穿过一条漆黑无光、又脏又臭的小巷，转出另外一条大街，才回到自己租住的小房子里。第二天一清早，我又沿着夜里的来路，从老家的后门进去，再推着单车从前门出来，而且还特意在门口作有意无意的停留，以便让犬眼看个一清二楚，使它确信它的猎物依旧没有发现受到窥伺的威胁。

这样的把戏玩了差不多两三个月，我又搬了一次家，租住另外一间小房子。我这样做的目的，也只是“以策安全”，并非厌

嫌原来那间小房子不够舒适。

说起我的搬迁，实在是易如反掌。一张折迭式的帆布床，几件换洗的衣服，以及一捆必读的书籍，就别无他物了。所以，如果需要，可以立刻搬动。只要一手提着那张折迭帆布床，一手提着书籍，肩上则背着装衣服的袋子，就可以成行了。

这种奇怪的生活方式过了半年之后，终于发生了我原先预计的事情了。

有一天清晨起床之后，我照样沿着夜里的来路，打算回到老家去。

二

可是，正当我走在大街上，准备拐进那条通向我家后门的又脏又臭的小巷时，耳边却忽然听到路旁一户人家的收音机里，隐隐约约地彷佛在播送着今天凌晨警方采取了甚么“猎犬行动”的新闻。

我一听到这则新闻，刹时间怔了一下，脚步也自然而然地停了下来，想要仔细听清楚新闻的具体内容，但我马上意识到自己这个停步不走的做法太过突兀了，于是随即蹲下身子，假装着缚鞋带，并趁这个机会用眼角扫了一下周围的情况，确定是否已成了“猎物”。

幸好，在我前后左右的五十码之内，并未发现“猎犬”的踪迹。而整条大街上，除了一个正在扫地的清道夫之外，就只有一两个从远处街口匆匆忙忙赶着去上早班的行人。

这时，我虽则庆幸自己尚未被“猎犬”所追踪，但刚刚听到的那则新闻，却不得不使我马上要作出决定：是不是要拐进通往我家的那条小巷？或者立即掉头回到自己的小房间里去，等待了解真实情况，然后再考虑自己下一步的去向？

如果这时小巷里早已布下一个陷阱，那么我一踏入小巷。必将成为它们期待捕获的猎物了；而如果我掉头返回小房子的时候，很可能也有相同的危险。因为他们万一今天凌晨到过我的老家而找不到我，说不定他们会迫问我的家人说出我的小房子的所在。

我应该怎么办呢？我的脑筋飞快地转动着。

这时，在短短的分秒之中，多种念头和想法，像电流似地从我脑际匆匆闪过。我还没有作出选择，也还没有作出决定；但我不能站在街上不动。这样，在这个非常时刻，很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我必须再继续走，可是我没有像往常的习惯那样地拐进小巷，而是放慢了脚步，径直沿着大街往十字路口走去。

在到达十字路口之前，我必须决定下来，我应该往哪里去。回老家吗？不，情况不明，不能冒然回去；去朋友的家吗？不，他们目前的处境到底怎样，我一无所知，盲目去找，不仅害己，可能也会害人。

那么……

我还没有确定去向，可已经走到了十字路口。这时，我既要迅速离开这个对我也许有危险的地方，又要拖延时间以待作出去向的决定，实在矛盾极了。

正当我在犹疑不决之际，一个报童看见了我，向我跑了过来，好像发现了甚么似的。

“大新闻，大新闻，猎犬行动，猎犬行动。先生，买报吗？”报童边走边喊，并递给我一份中文报。

我递给报童两角钱，但却没取他给我的中文报，而是从他手里那迭报纸当中，抽出一份英文报。

说实在的，我平时是不读英文报纸的，这并不因为我的习惯，而是由于我的英文水平欠佳，读起英文报非常吃力，不如读中文报那么方便。但是今天我却有意地买了一份英文报纸拿在手中，而且故意不时地晃了几晃。

买报纸的那阵子，我已经作出了一个暂时决定，先让自己从报上了解一下凌晨“猎犬行动”的真实情况，然后才冷静地考虑去向。

我穿过十字路口，接着沿着街边房屋的骑楼走廊，绕回我老家街口斜对面的一家熟悉的咖啡店。在这家咖啡店里，望向对面马路，就可以清楚地看见我家那条街内的情况。

我在咖啡店内一张桌旁坐下，叫了一杯咖啡和两片牛油面包，

然后打开报纸，一面读着报，一面注意我家那条街内的情况。

街内很平静，好像不曾发生过甚么事，只有一辆平时常见的小货车，停在距离我家五六十码远的地方。我看到这情形，心里有如放下一块大石头。

但我仍然有些不放心，于是把咖啡店一个熟悉的伙计叫到跟前，先跟他聊了几句家常，然后请他送两瓶新鲜牛奶到我家去，要他告诉我母亲，说是我叫送的。

我知道，每天一早，我母亲必定要提个咖啡壶，到这家店里买咖啡和面包作早餐的。今早上她还没来过店里，伙计一送去鲜奶，她必定会随后来买面包的。

本来我是不必多此一举的，但是我急于要尽快向她打听情况，不得不如此做。

伙计送鲜奶走了之后，我才比较专心地读报纸，虽然我的英文水平不高，但基本的东西还是看得懂的。这时我才知道“猎犬行动”的涉及面极广，其中不少熟悉人物的名字，以及许多知其名而不识其人的头面人物，都成了这次行动的猎物。看到这里，我才感觉到事态的严重性，可是自己直到读报之前，还迷迷糊糊，实在失去警觉！

店里的伙计送完鲜奶回来之后。告诉我说我母亲梳了头发就会来买早餐。

我听了也不想多问，只是焦急地向街口张望，恨不得马上见到我的母亲。

果然，大约十分钟之后，我看见母亲终于出了家门，向咖啡店的方向走来。

今天我母亲还是穿着那套她平时最喜爱的浅底蓝色点花的唐衫套装，但发髻却梳得似乎蓬蓬松松，没有平日那样贴实，她可能为了赶着出门来见我，不曾细心装扮的缘故。

她右手上提着一个咖啡壶，神色有点不安，不时地东张西望，仿佛生怕有人知道她要来见我。

见到母亲这样的神情，我心里有点责怪她太不懂事了。何必这样紧张呢？就像平常一样，不当一回事，岂不是更安全吗？现

在这样子，反而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万一周围早已布下“犬眼”，不是要误了大事了吗？

想到这种安危攸关的问题，不禁使我灵机一动，立刻放下报纸，装作到厕所去的样子，转身闪进咖啡店后的天井里，从那里可以看见店面所发生的一切。

不一会儿，我母亲过了马路，朝店里走来。她一见到刚才那个伙计，就悄声和他说话，似乎在问他我到甚么地方去了。那个伙计也许没注意我已躲到店后面，只用下巴往我刚才的座位示意，我母亲也顺势回头一望，却见不到我。他们两人不禁都怔了一下。

我看到了这一切，又仔细望瞭望对面街口，没有闲杂人等在那里遛转，这才放心地从店后面走了出来，并让我母亲坐到我刚才的座位旁边。然后低声问她：

“家里有甚么事情发生吗？”

“家里？”母亲不明白我的意思。

“从昨晚到今早上，有没有甚么人来找我？”我说得具体一些。

“哦！”母亲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没啊，没人找你。”

我听母亲这么回答，松了一口气。“犬眼”竟然不视我为猎物，这对我倒是一件难得的好事；刚才我那样紧张兮兮，自己觉得可笑。

母亲买了咖啡和面包，准备离开的时候，又走到我身边，对我说：

“听说外面很乱，拉了许多人，你别再去参加人家的甚么活动了。刚才那个伙计去家里，我还以为你出了甚么事呢。”

对母亲的话，我装着若无其事地点点头，表示接受她的劝告，以免令她为了我的安危而提心吊胆。

母亲提着咖啡壶，拿着面包走了，但刚踏出店门口，突然又转了回来，对我说：

“今早上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我差点忘了告诉你。”她说时神色显得有些凝重。

“甚么奇怪的事？”听到母亲的话，我迫不及待地追问。

大约母亲看出我有些不安的神情，于是故意装得轻松地回答：

“其实也没甚么？不过我后来一想，觉得这里头也许有点蹊跷。”

“到底是甚么事，你快说啊！”我催促她。

“是这样的，今早大约六点钟的时间，有一辆私家车载着三男一女，来到我们家。那时我刚起床不久，听见有人来拍门，我就去应门，问他们是谁。来人说是来查电表的。我就开门给他们进来，并告诉他们我家电表的位置是在客厅的右边角落。但他们根本就不去查，而是一直闯进内厅里去，还逐间房间查看，也不知想要查甚么。”

说到这里，母亲顿了一顿，望着我，好像要我为她释疑。但见我只是出神地倾听，没有说话，于是又继续说：

“这些人在我们家转了一圈之后，又问家里有多少人住。哪一间房间是哪一个人住的。”

“你怎么回答他们？”我问了一句。

“我当然照实说了。”

“有没有说到我？”我又问。

“你不在家里住，我就没说到你。”

“那么后来他们怎么样？”

“问完了话，他们没再说甚么就走了。”

“他们有没有查看电表？”

“没有，”母亲带着迷惑的神情，再问我一次。“你看这事情奇怪不奇怪？”

我没回答母亲的问题。因为我也觉得这个情况令人思疑，所以马上也警惕起来，抬起头望向我家的街口，只见那辆停着的小货车，传来了一阵发动引擎的声音。

“他们有没有穿电灯公司的制服？”为了证实我心中的疑惑，我加问了一句。

“没有。是穿平常人的衣服。”

我看见那辆小货车已经开到街口，正要驶过马路来。

“妈，我走了，咖啡钱你替我付。你赶快回家去，有人问你，你别说见过我。”

说完我立即快步转入咖啡店的后面，通过天井，拔开店后门的门闩。

出了咖啡店的后门，我马上快步跑向对过的一条大马路，刚好有一辆电车慢悠悠地从我面前经过，我连忙追了上几步，抓住车门的扶手，跳上车。

电车司机见我跳车而上，回头对着我骂了一句：

“想死啊！”

我没答腔，拣了靠近后面太平门的一个座位坐下，环视了一下车上的搭客，看看有没有值得可疑的人。

售票员来到我面前，手里把那把剪票钳弹得嗒嗒响。我从袋里掏出两角五分钱给他。

“年轻人，唔贪跳车，不会死也会半仔。”售票员用闽南话劝告我，然后把一张两角五分钱的车票递给我。

我对售票员歉意地笑了一笑，以示接受他的劝告。

售票员走开之后，我回转头看一看车后的马路上，并没有发现那辆小货车跟踪而来，心里的紧张顿时释然。

我刚才跳车的行动，也是出于不得已的行动，若不是情况有些紧急，我绝不会冒然这样做。原因倒不是耽心有甚么危险发生，主要是自己的衣着打扮，丝毫没有一点流氓阿飞的模样，这样做就更容易引起人家的注意，而万一车上有“犬眼”在座，我必将立即成为他盯注的目标了。

为了防备不测，我于是开始细心地观察车上的每一位乘客，看看其中有没有值得怀疑的“犬眼”。

经过一轮认真的观察分析之后，确定自己并没有落入“犬眼”的盯梢之中，心里也踏实得多了。

但是，另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又接踵而来。就是现在我应该

到哪里去呢？

老家不用说，早就回不得了；小房子呢？似乎也并不安全，如果刚才我走后，母亲受到盘问，难保不会说漏了口；何况小房子距离老家不算远，加以几个月来每天来回走两趟。说不定早已被“犬眼”发现了。同时，小房子中有几本内容特别敏感的书，倘被人搜获，就是证据确凿，那么想抵赖也就不是那样容易的事了，甚至，更会因此而追究书的来源。显然，小房子回不得。

电车过了一站又一站，但我的思绪还是那样混乱，一直无法确定自己的去向。且别说长期的隐居地点一时想不出来，就是暂度一宿的理想地方，现在也茫然没头绪，可我今天总不能一整天在路上奔波，这样是很容易随时堕入陷阱的。

想着，想着，终于想起了一个远房的亲戚，是一个破落的世家，在郊外有一幢九十九间房的旧别墅。由于家道中衰，子孙四散，偌大的一间别墅，如今绝大部分的房间都是空置着没人入住，只留下夫妻两老仍住在里面，聊度余生。

三

当我想起这个远房亲戚时，心里不觉感到有线希望。也许那间九十九间房的旧别墅，可以让我暂时避一避眼下的风头。

但回头一想，这个远房亲戚，虽说在我小时候跟我们家往来极为密切，但是，自从他们家境衰落之后，不知是自感惭愧，还是对我们家有甚么意见，关系竟渐渐疏淡了。而他们的后代，因为受英文教育，和我们受华文教育的几个兄弟姐妹，思想感情上颇有些距离，加上彼此因为成长，兴趣爱好有所变化，所以小时候一起嬉戏玩乐，亲密无间的关系，已经不复存在。后来更因为他们有的成家而搬离了别墅，有的到外国求学、居住，一个大家族四分五散。而仍留在原处的两个老人也因年老力衰，也就少出门串亲戚了。

我在心里细细一算，少说也有七、八年没到过他们家了，如果现在我这样贸贸然而去，那么他俩老免不了要感到惊奇，而且说不定已经不太认得出我了。到底好不好去找他们呢？我左思右

想，一时举棋不定。

正在这个时候，电车已到了总站，乘客们都纷纷下车，我没办法再坐在车上思考，只得跟着乘客下车。

我不敢在电车总站附近闲逛，以免太显眼，引人注意，于是装着若无其事地往前走，同时也观察一下四周的情况。幸好这里除了几档小贩在摆卖水果、茶水之外，行人也不多。电车总站一片冷清清，然而都彷佛笼罩着一股慑人心魄的可怕气氛。

正当我边走边思索刚才电车上的问题时，无意中一抬头，骤然看见与前面横街交接处，停着一辆警车。两个警察在车旁截查两个青年，似乎要他们拿出身份证来核对。

我下意识地放慢了脚步，想绕道而行。但这里只有这么一条直路，除非转身往后走，否则一定要经过警车停泊的那条横街口。可是我如果转身往回走，说不定会引起更大的注意。一时真不知道如何是好。

正在这个时候，那两个被警察截查的青年，突然回转身，朝着我这个方向拔脚就跑。截查他们的警察，先是一愣，似乎没意料到他们会来这么一招，但随即吹响警笛，从后面追赶了上来。

见到这情景，我心中一震，糟了，这话差点冲口而出。我还来不及作出第二个反应的时候，两个青年已从我面前掠过，其中有一个很面善，我想起似乎在甚么大会上曾听过他的激烈演说。

两个青年逃了没有多远，就被不知从甚么地方跑出来的两个便衣暗探截住了他们的去路。因为这里是一条直路，根本就没有让他们绕道周旋的余地，所以他们虽几经挣扎，也不得不束手就擒。

警察和暗探连手给这两个青年扣上手铐，押回警车。这个刺激紧张的追捕和挣扎的场面，把我深深地吸引住了，一时竟忘了自己的处境，直到事件告一段落，我才猛然惊醒：此处不宜久留。

刚好在这个时候一辆的士从这里经过，我马上举手招停。上了车，对司机说：“皇帝戏院”。

车刚开走，就听到停在横街口的那辆警车发出“呼呼呼”的响声，没一会儿就越过我所乘搭的的士，扬起一股废气，消失在

前面的马路上。

“× 伊老母，半夜抓到天光，还抓不够。”司机用闽南话骂着，好像想同我搭讪。

这时我的内心有一股难言的痛苦，到底是因为看到这两个青年的遭遇而感触的呢？还是因为想到自己目前的处境而产生的呢？我一时无法分辨出来，倒很想找一个人说一说，以发泄这股痛苦的感受。

我抬起头看一看司机的望后镜，司机因听不到我的回答，也抬起头从镜子里看看我。

刹那间，我把已到喉头的话吞了回去。在这四眼相交的匆匆几秒钟，我判断不出司机的话是出于真情还是假意。处在这个非常时期，我不能轻易去相信一个素昧生平的人。纵然司机的话是发自肺腑，是可信任的，我向他发泄这股感情也无济于事，到底能为这两个被押走的青年做些甚么呢？能让他们重新自由地走在大街上吗？能让他们继续热情地追寻自己的生活理想吗？不，不能，绝对不能。

万一司机的话是出自于试探，那么，我若向他倾泄内心的感受，甚至只是短短的几句带着愤懑语气的讽刺，也足于使自己陷于不幸。

想到这些，我决定以沉默来回答他，故意显出一派事情与己无关的神情，淡淡一笑。

司机本来还想同我搭讪，但见我反映如此漠然，也感到自讨没趣，于是专心驾驶，不再同我多说。

车子来到皇帝戏院，我下了车，付了车资，径直走向戏院售票处，站在排队的人龙里，装成耐心排队买票的样子，暗中却注意着司机的动态。等了一会儿，司机把车子开走了，我才离开买票的人龙，到路边的巴士车站等候开往郊外的巴士。

四

等不到五分钟，一辆开往“望海村”的巴士终于来了。我上了车，见车后面太平门旁的座位已经被先前上车的人占去了，只

好拣了一个近中门的座位坐下，我这样做是为了以防万一，如果遇上麻烦就可以立即夺门跳车。

“皇帝戏院”到“望海村”，是个依山傍海的郊区。住在这一区的大都是富贵人家，建筑物都是独立式的大小别墅，环境也比起市区清静得多。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知道在一般情况下，这里是不大有可能布下“犬眼”的。但在这个非常时期，我仍须小心谨慎，以免一时大意，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

我感觉到车上的乘客，大都悠闲自在，丝毫看不出“猎犬行动”曾给他们带来甚么震荡，尽管这些乘客仅属于这个郊区中的中下层居民。

巴士行驶半个钟头之后，就快要到达“望海村”，我提前一站下了车，站在路旁环视一下周围环境，觉得这里林木成荫，清幽宁静，和七、八年前没有甚么不同。

于是迈开脚步，悠闲地向大别墅走去。这时马路上不见一个行人，车辆也不多，除了巴士之外，只有偶而急驶而过的私家车。

宁静，有时可以给人带来平和安逸的心境，但对心事重重的我来说，却又几乎隐藏着一个甚么危险，说不定在瞬息之间，自己就会在骤然爆发的危险中，失去现有的一切。

幸好，我这种忐忑不安的心情，只是自己在杞人忧天罢了，因为直到我抵达亲戚的大别墅时，甚么事情也没有在我身上发生。

亲戚的大别墅，是一间古老的建筑物，由于长年失修，显得有些残旧，虽不至于有残墙断壁的景象，但也已是残迹斑驳。别墅的高大围墙上爬满了长青藤，而虚掩着的大铁门，则生满了铁锈。

我推开铁门，倏地惊动了一群在草地上觅食的麻雀，竞相鼓动着小翅膀啪啪地飞上了天空。一条在回廊上打瞌睡的黑狗，纵身跳了起来，冲到我的面前，张牙露齿地对着我狂吠。

听见狗吠声，屋里的人问了一声“谁来了？”之后，就探出头来张望。我一见，心里踏实了好多，大声地回答说：

“表姨丈，是我啊，你还认得我吗？”

“你是……”

“我是亚平，龚铭的小儿子。”我唯恐他听不见，鼓足气力大声地回答。

“呵，”表姨丈迟疑了一下，才恍然大悟地招呼起我来。“哈哈哈，是亚平；进来坐，进来坐。”

表姨丈喝退那条黑狗，把我引进别墅的内门。他一边往屋里走一边提高声调：

“亚娟！你看看谁来了。”

“谁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在内厅的侧房里应答着。

我知道这女人一定是表姨妈，就大着嗓门回答她：

“表姨妈，是我啊，亚平。”

当我们走入内厅，表姨妈也从侧房里走了出来，她戴着一副老花眼镜，手中还拿着针线，大约是在房里缝补甚么东西。

“亚平，你这么高了。”表姨妈扶正了她那副老花眼镜，仔细地端详了好一会。“唔，瘦了些。七、八年前你们几兄弟姐妹常来时，你还是矮矮胖胖的，现在像个大人了。……”

“你不要顾着说话，快去冲杯咖啡给亚平喝。”表姨丈不让他老伴啰唆，赶着她下厨房烧火。

“哎哎，你看我顾着说话。”表姨妈高兴得合不拢嘴。“来来来，亚平，在这里坐。这沙发用了二十年，破破烂烂的，还是你小姨丈结婚那年买的。你小姨丈啊，去了美国，甚么也不带走……哎，他们去了那么多年，也没来过几封信，不知道现在情形怎么样。”

“好了，好了，先招呼亚平，再来谈吧，”表姨丈催赶着她。

“就去，就去。亚平，你的咖啡要不要放牛奶。嗯，对了，你吃了午饭吗？”

表姨妈这么一问，我才猛然想起，早上只吃了两片面包，现在肚子里也确实有些饿，只是一看时间，已经是下午两点钟，我不好意思让表姨妈为我张罗午餐，于是回答她说：

“我肚子不饿，喝杯咖啡就行了。”

表姨妈到厨房去了之后，表姨丈让我坐在他那张破沙发上，然后从烟袋里拿出烟斗，装了烟丝，然后吧唧吧唧地抽了起来。

“亚平，你来看我们，我很高兴，我和你表姨妈年纪都老了，你表哥表姐们，很久都没来看望我们，你们也忙着做事，多年不见了。难得你很有心，今天特地来看我们，太好了，太好了。”

我的到来显然使他俩老开心，其实他们哪里知道我不是来看他们，而是来避难的。

想到了这一点，我内心不觉感到有些内疚。

记得我小时候，我们兄弟姐妹几乎每个星期天都跟母亲一起来这里度假。当时小姨丈和表哥表姐们都和表姨丈、表姨妈住在一块，一个偌大的家族，倒也生活得乐融融。我们的到来，更增添了这里欢乐的气氛，尤其是表姨妈，对我们几兄弟姐妹疼爱至极，关怀备至。

我们几个兄弟姐妹常常同表哥表姐们，在这座大别墅里捉迷藏，玩警察捉小偷。然而，我万万想不到，七、八年后的今天，我已成长为一个热血的青年，仍要回到这座别墅，再“玩”起儿时的这个游戏。想起了这些，真的有点啼笑皆非。

表姨妈从厨房里给我端来了咖啡和鸡蛋卷，然后坐在我的身边问长问短。

我为了避免他们生疑和不安，没有立即说明我的来意，而是先和他们拉家常，谈往事，慢慢地才把我想在他们家暂住的事，向他们提出：

“表姨丈、姨妈，我有一件事想和你们商量。”

“亚平，你有甚么事尽管说，跟表姨妈还客气甚么啊！”

“你表姨妈说得对，你想要甚么就说好了。”表姨丈认真地望着我，等待我的问题。

“两年我在外面工作，日熬夜熬，搞得神经衰弱相当严重，身体健康也差了，没像过去那样肥胖结实，最近尤其失眠得很严重，看了医生，吃了药，也不见得好，所以医生劝我找个安静的地方疗养。我想没有一个比表姨丈、表姨妈你们这里更安静的地方了……”我随口编了一个故事。

“哦，原来是这样，”表姨丈恍然大悟。

“哎哟，亚平，看你还跟姨妈客气，别说你有病要来这里疗养，就是没病你要来住住，或是度度假，你随时都可以来。喏，你知道的啦，这别墅九十九间房，除了我和你表姨丈现在住的楼下这两间之外，二楼、三楼、四楼的所有房间，已空了几年没人住，地方多得很，别说你一人来住，再多十个八个朋友一起来，也有足够地方给你们住的。”表姨妈听说我要来住，高兴得直说个不停。

“你来这里住太好了，可以陪陪我们，自从你小姨丈和表哥表姐们出国的出国，搬出去住的搬出去住，我们两老孤零零的，寂寞得很，恨不得有人来住，或来探望我们，跟我们谈谈天，好让我们晚年过得热闹一些。亚平，你说我这么想对不对？”

“你别只顾说话，天快黑了，还不赶快去给亚平收拾房间，还要煮晚饭呢？以后亚平跟我们一块住，有时间够你说得啦。”表姨丈见表姨妈说个不停，就赶着她去办事。

“老贼头你急甚么啊！还早呢！”表姨妈最不喜欢表姨丈打断她的话，狠狠瞪了他一下，又转回头对我说。“亚平啊，你别笑话，你表姨丈还是那种个性，自己不会说话，又要嫌我啰唆，不让我跟人家谈天，越老越是这样。”

“哈哈，亚乎，你听听。你表姨妈爱说话你从小就知道的。不是我爱说她，她真是应了‘人老话多’这句话，差不多一天到晚口不停地说话。家里只有我和她两个人，从天亮到夜晚，都只听到她一个人的声音，难怪子女们都被她啰嗦到怕，全搬出去住了。”表姨丈也不甘示弱地回答她。

“甚么？谁说子女们是嫌我啰嗦才搬出去住？亚平，你别听他在乱说。”表姨妈对表姨丈的结论深不以为然，立即反驳。“他们是因为他孤僻，合不来，再加上这里地方旧，离上班的公司太远，又没有私家车，他们才搬出去住的。嘿，现在倒把子女讨厌你的事归到我头上来。自己也不想想，子女们为甚么对你一点也不亲。”

表姨妈嘴尖舌利，咄咄逼人，表姨丈对她无可奈何，只能摇摇头，对着我苦笑。

我从他们的对话中，体会到他们老年的孤寂心情，以及表哥表姐们对他们缺乏关怀，于是尽量安慰他们，逗他们开心：

“其实表姨妈是因为没人同她谈话，所以见到我这个多年不见的亲人，才高兴得说个不停，这不算啰嗦。”

“老贼头听到了吗？亚平这话才说得对。亚平是我表姐的骨肉，就同我的亲生骨肉一样，这么多年不见了，当然高兴，我还有许多话要和亚平说呢？”表姨妈听到我为她开脱，得意万分。

“其实表姨丈也不是孤僻、不说话，而是因为同表姨妈生活了一辈子，甚么话早都说了，现在想说也不知说甚么好。”

“你听，你听，亚平都说我不是个孤僻的人。”表姨丈也为我的话而感到高兴。

“我想表哥表姐们搬出去住也是不得已的事，现在替人家做工，就得守人家公司的规矩，不能迟到早退。不是自己当老板，就没法高兴几点钟上班就几点去，你们也不好怪他们。”

“亚平的话有道理。”表姨丈对我表示赞赏。

“亚平啊，你真会说。唉！其实我养了你那些表哥表姐，都没有一个有孝心，有的一两年也没来看我们。”表姨妈忽然有些伤感起来。

“我也不好，七、八年没来看看你们，但为了生活，早出晚归，晚上还要兼做点散工，不到十一二点，是回不到家的。”

“亚平，我们没怪你，现在生活困难啊，”表姨丈见我表示歉意，也客气地安慰我，然后向表姨妈示意，要她赶快去收拾房间。

“亚平啊，你坐坐，姨妈给你去收拾房间。哦，你住在前厅侧房，就是你三表哥住的那间好不好？”

“这……”我因没思想准备，被表姨妈这么一说，倒不知如何是好。“你不必去了，我自己去收拾打扫就行了。”

“不行，不行，那有你去打扫的道理，我去，我去！”表姨妈不让我跟她去。

“亚平，就让你姨妈去打扫好了。”表姨丈阻止我说。“我们再谈谈。”

“我想去帮一帮姨妈打扫房间，再回来同你谈谈。”我用询问的眼光望着表姨丈。

“好哇！好哇！亚平，你就跟表姨妈来！”说完，表姨妈拉着我的手向前厅走去。

三表哥房间里的家私虽然旧了一些，但被铺甚么的倒挺干净，其实不用怎么打扫就可入住的。

“怎样？住这间你满意吗？”表姨妈问我。

“这间房挺好的。”我边说边在思考。“不过我想，能不能给我住在楼上？住高些空气会好些，也容易入睡。我失眠时很会吵人，不是起来看书，就是听收音机的，吵了你们就不好了。”

我之所以不想住这间前厅侧房，是因为担心万一有外人来，马上就会被人发现，倒不是嫌别的甚么。

“住这间是因为表姨妈方便照顾你，要汤要水都方便些，表姨妈要跟你谈天也方便。”表姨妈见我要住楼上，就向我解释。“但如果你喜欢住高些，对身体有益，也可以。来来来，表姨妈带你上去。”

我跟表姨妈登上了楼，选了一间面向后园的房子，经过一番打扫之后，就跟着下楼，到厨房里帮表姨妈做晚饭。为了欢迎我的到来，表姨丈还特地宰了一只鸡，做了一个他拿手的咖喱马铃薯鸡的菜式款待我。

五

吃过了晚饭，我帮表姨妈收拾饭桌和洗碗筷之后，就陪他俩老在客厅里谈天，直到壁上的钟敲了九响时，我见他们俩频频打呵欠，睡意甚浓，也就告辞上楼去了。

我回到楼上面向后园的那间房里之后，才想起自己还没冲凉，于是到浴室里冲了个凉，回到房里之后，才躺在床上左思右想。

我今天总算逃脱了“犬眼”的追踪，但是明天、后天会不会也一样逃脱呢？住在这里是不是绝对安全呢？今后我应该怎么办呢？……这些问题实在是够我想多时的，但想了又有甚么用呢？我能够解决吗？

为了驱逐头脑里这些使人烦恼的问题，我干脆爬起身，打开

对着后园的窗门，看一看园里的夜色。

郊外的夜晚特别宁静，听不到市区来来往往嘈杂的车声人声，也没有震人心肺的摇滚乐曲。

这一天的夜色不知怎的，让人感到特别蒙眬，一勾新月，被云层半掩着，使后园里的景色也看不清楚，一些高高矮矮、参差不齐的树枝桠叉，在一阵阵夜风中轻轻地摇曳弄影，彷佛有甚么人暗中躲在那里窥视着我，因不小心而被衣角牵动了似的。

突然间，后园里发出一阵悉悉索索的响声，我条件反射地立刻从窗口闪开，躲在窗门背后静听；不久，又是一阵悉悉悉，接着又静了下来。这第二次的响声才使我听清楚，原来是小动物夜里出窝觅食，因追逐猎物而踩响了地上的枯干落叶而发出的。

我自己觉得好笑，神经竟然紧张到如此程度，真要贻笑四方；然而我却又不能不在这个非常时期提高警戒，否则稍一粗心大意，随时都有跌入罗网之中的可能。

为了谨慎起见，我把房里的电灯熄了，在黑暗中观察外面的情况是较有利的。

观察了一会儿，并没有发现甚么，园里的情形因月色不明，也看不出个所以然。也许白天一整天的紧张和奔波，此刻身体确实感到相当疲劳，回到床上躺不上十分钟就呼呼入睡。

我不知道入睡了多久时间，忽然听到有人上楼来，声音虽是很轻，但楼梯板仍发出一步一顿的咚、咚声响。我一警觉，马上坐了起来，也许我的动作太过粗鲁，上楼的声音也立即停了下来。等了一会，咚咚声又响了起来。我蹑手蹑脚走到房门背后，留心地听着，然后猛地把房门快速打开，一群老鼠被吓得四散奔跑。把楼板弄得好像响雷滚过天空般地发出巨响。看到这情景，自己倒觉得又好气又好笑。

赶走老鼠之后，我回到房里，似乎睡意也被赶走了，只好躺在床上胡思乱想。

我静静地躺着，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时间，竟迷迷糊糊地入睡了。在睡梦中，白天所经历的情景，又一幕幕地在我脑际掠过、掠过……。

在梦魇之中，倏地听到远处有几声犬吠声，接着邻近左右的狗都发疯似地狂吠了起来，而且吠声越来越近，连表姨丈家那只在白天朝我猛吠的黑狗，也从回廊上一边吠一边往大铁门跑去。我猜想大约有甚么夜行人从这里经过。

可是，过了好久，那头黑狗的吠声仍然没有停下来，虽然吠声没有先前那样频密，但却夹带着一阵又一阵唬唬的嚎吼，听起来令人感到更加毛骨悚然，尤其在这不平静的夜里。

我想爬起身来看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可几经挣扎却坐不起来，手脚软绵绵地，浑身乏力，彷佛患了甚么重病似的。我心里想，糟了，莫非“犬眼”已知道了我的动向，追踪到这里来了？

正当这个时候，我隐隐约约听到有人打开楼下的厅门，由于门板沉重，加上平时甚少开启，以致发出一阵隆隆声。接着，听见一个女声，好像叫了一句甚么，可惜被那头黑狗的吠声压住了，我没法听清楚。

听到这一句女声，我的心倒平静了下来，没有先前那样紧张。

表姨丈大声喝住了那头黑狗之后，四周立即静了下来，但那头黑狗似乎心有不甘，还从喉底发出长长的呜呜之声。

一会儿，我听到表姨丈好像在通往别墅的小径上，同那个女声在说些甚么，接着又听到厅门发出一阵隆隆声，又关上了。

这时，我心里不禁发出了好些疑问，是哪一个女人在这样的深夜来探访表姨丈他们呢？她来时似乎是走路而没乘汽车，否则我应该听到汽车开动的声响的。可是，一个女人，有甚么理由在深更半夜，在这僻静得可怕的郊区走着，难道她没考虑自己的安全吗？万一半路上遇上甚么坏人，劫财劫色的，她又怎么办呢？我不明白，真的不明白。

而这个女人到底是不是表姨丈他们的甚么亲戚、朋友，或者只是一个过路的，甚至是迷路的行人呢？我很想爬起身来，稍稍地下楼去打听个清楚。

六

心里想起床，可身体却不听使唤，仍躺在床上不动。此刻也

许我下意识里消除了陷入危险的顾虑，也许确实是有些发病了，不然，为甚么这样无法自持呢？

我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于第二天醒来时，阳光已明晃晃地照进房里，给那些陈旧而褪色的家具镀上了一层亮光，为这间房子带来一分生气。

我醒来时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庆幸自己仍安然地躺在床上，而不是落入四向面壁的水泥牢笼。头脑不像昨夜那样昏昏沉沉，却仍感到有些发胀。我摸了一摸额头，并没有发烫，显然，我没有病，昨夜的昏滛也许是由于白天的过分紧张和疲劳所致。

我起床倚着窗口，向后园里俯视，只见一头母鸡带着一群出窝不久的小鸡，在落满残叶的泥地上觅食，神态悠闲自得。看到这个情景，我真的羡慕这些小动物，羡慕牠们无忧无虑地生活。虽然牠们没有目标，没有未来的憧憬，只是为生存而生存，但却可以自由自在地在这世界上信步闲走；而我这个有思想、有理想的人，除了为生存，还要为自由而亡命。想着、想着，不禁发出一声苦笑。

盥洗完毕，我下楼去打算吃早餐。当我正走到三楼的楼梯口时，不意见到表姨妈刚从前座走廊里走了出来。

“早安，表姨妈。”我向她打了个招呼。

大约表姨妈从我的眼神里，看出我的狐疑和好奇，感到有点不自在地答我。

“昨晚上睡得好吗？”

“还好。”我想问她关于昨晚的事。“昨晚上……不知……。”

“现在已经十点多钟了，你表姨丈在楼下饭厅里等你吃早餐呢，赶快下去。”

表姨妈没听我说完，马上避开我的话题，是不想我问起昨晚的事，显然有意回避。

“哎哟，我睡得太迟了。以后你们不必等我，先吃好了。”我不想使表姨妈尴尬，自说自话。“可能昨天比较疲劳，一躺上床就睡到现在，真的会睡。”

说完，我转身就先下楼去。只见表姨丈早已坐在餐桌前，啪哒啪哒地抽着他的洋烟斗，见我来了，笑笑地说：

“亚平，赶快来吃早餐。你表姨妈已把咖啡热了，还有粥和面包，你喜欢吃甚么就吃甚么。”

“谢谢表姨丈，你们对我太好了，我来这里住太打扰你们了。”我客气地向他表示谢意。

表姨丈没有正面看着我，慢悠悠地说：

“亚平，我们都是自己人，不必客气，才不会见外。”

表姨妈的早餐准备得很周到，我吃完了她所煮的一碗肉片粥之后，又吃了两片面包，然后边喝咖啡边和表姨丈聊天。

“表姨丈你们这里空气很好，昨晚上我睡得很甜。”我有意无意地想刺探昨晚上的事情。

“是啊！这里靠海，又有大片林木，早晚时候特别凉快，你来休养，这地方是最适合啦。”表姨丈顾左右而言他。

“昨晚上我刚入睡不久，就好像听到有人来叫门，不知道是真的有人来，还是我在做梦？”为了自己的安全，我不得不单刀直入地打听。

“……哦，是一个亲戚有些事来找我们的。”表姨丈略微迟疑了一下，终于透露出一点风声。“没甚么，你放心在楼上住。”

表姨丈这么说，我反而不便再追问下去，但我心里仍狐疑：到底昨夜这个女人有甚么重要的事，要在深更半夜里来找表姨丈他们呢？

喝过了咖啡。我对表姨丈说要到后园和海滩散散步。说着，我就从厨房的后门进入后园。

我出来散步的目的，一方面是了解一下后园的地形和海滩的情况是否跟从前一样；另一方面是想自己静静地思考一下昨晚来访那个神秘女人的问题。

说实在的，我原以为表姨丈这间大别墅，是我逃避“犬眼”最好的地方，因为除了表姨丈俩老之外，不会有别的人来骚扰，至少可以让我在此度过一段时日，待外面的紧张风声过后，再看

情况定夺。

可是万万料不到，我刚来这里不到一天的时间，就有一个来历不明的女人随之而来。她到底是个甚么样的人物呢？是同我一样地来此逃避“犬眼”的呢，还是她本身就是一个“犬眼”？会不会是为了追踪我而来的呢？

如果事情是属于后一类，那么，我必须马上离开这里，想办法转移到别的地方去。然而，现在到处几乎都是危机四伏，有甚么地方可供我转移的呢？万一转去的地方是一个陷阱，岂不是自投罗网了吗？还有甚么地方比这间大别墅更安全呢？

只是，话又得说回来，若这女人真是个“犬眼”，我就是明知难于找到更好、更安全的地方，无论如何，也得马上离开，否则就只有坐以待捕。

使我更加不解的是，如果这个女人只是表姨丈他们的亲戚，那么表姨妈又何必回避我呢？表姨丈为甚么要顾左右而言他？是怕我知道她的底细吗？她又有些甚么秘密不想让外人知道呢？

我越想越不得其解，恨不得马上找到另一个好去处。

我在后园里转了一圈，没有发现甚么可供紧急时撤退的地方，因为从前茂密的林木，现在大都倒塌和霉烂枯萎了。这情景更使我感到闷闷不乐。

我从后园竹篱笆的破洞钻了出来，向海滩走去。

从后园到海滩之间，是一大片椰子林，高大的椰树在海风的吹拂下，发出一阵阵沙沙的响声，和着排涌而来的海潮，别有一番情调。

时近中午的太阳，虽明晃耀眼，但走在这片蔽荫的椰林之中，丝毫不感到炎热和刺目。

脚下柔软嫩细的沙滩，令人有一种舒心畅肺的感觉。

海面上有一两艘帆船在缓缓地航行，白帆蓝海相映成趣。此情此景对我这个生长于岛国的人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不过，现在看来。却另有一种感受，一股酷爱它的广阔和自由的激情在冲击着我。

当我从海滩上往回走时，我的心情已平静舒畅得多了。我觉得我应该先设法了解昨晚来访的女人的情况，然后才考虑自己的去留问题。现在若然冒冒失失离开，一则只有使自己陷于危险之中，二则一时也不知怎样向表姨丈和表姨妈说明骤然离开的理由。

只是怎样去了解这个女人呢？表姨丈他们既不肯说，那么就只有自己想法子了解了。

我放轻脚步钻进破篱笆洞回到后园，避开厨房的后门，为的是不让在那里准备午饭的表姨妈见到，于是稍稍地绕到别墅的前座回廊下，再迅速地闪到旁边一棵大棕榈树的背后，抬头张望别墅楼上，但见楼上所有房间的窗门都紧紧地关闭着。显然是没人在里边居住的。

我相信昨晚那位神秘女人，一定是住在前座的楼上，而且确信是在三楼，因为今早下楼时，就在三楼的楼梯口遇见表姨妈，当时她是从前座走廊里走过来的。照我估计，她可能是送早餐给那个女人之后准备下楼的。

既然这样，那么那个女人为甚么又这样神秘。住着的房间连窗门也不打开？

我在棕榈树下张望了好一会儿，仍然见不到楼上有甚么动静，于是打算回到屋里去。

然而，正当我装成若无其事地从棕榈树背后出来，向着厨房后门走去的时候，突然听到别墅楼上发出“咿——呀”一声，似乎有人在小心翼翼地打开窗门，也许由于窗门长年经过日晒雨淋，木质松胀，因此开关时，不免会发出如此滞涩而沉重的摩擦声。

我随声连忙回头往别墅楼上张望，想知道是谁在开窗门，可是我却没发现楼上有那一页窗门打开着。对此我深感奇怪，于是细心地观察，终于发觉三楼前座的塔楼，对着我所站的地方，有一页窗门虚开着一条缝，楼里似乎有一个人影闪了一下就不见了。

我站在原地张望了好一会儿，仍见不到动静，心里感到很懊恼。我花了半天时间想窥视对方，不但连对方的身影也没看到一眼，反而被对方从楼上把我看得一清二楚。

最后我只好放弃了原来的想法，回到饭厅里去准备吃午饭了。

饭桌上几盘小菜冒着热烟，碗筷也摆得整整齐齐。表姨丈正在灶头上舀汤。他见我散步回来了，就热情地招呼我坐下吃午饭。

我因见不到表姨妈，好奇地问他：

“表姨妈出街买菜了吗？”

“她早就买回来了，现正端午饭给那个亲戚吃……唉。就是昨晚上来的那个女人，神经有点失常，很怕见陌生人，整天都把自己关在房子里，所以没法叫她下楼来跟我们一起吃饭。”

“哦，”我听了表姨丈的话，半信半疑地应了一句。

“唉，这种女人，少同她打交道为好。”表姨丈把汤端到饭桌上，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对我说。“万一不小心刺激了她，神经病发作起来，可就麻烦多多了。”

表姨丈说话的时候，并没有看着我。但我却觉得他是在婉转地告诉我，不要去奇怪这个女人的到来，更不要怀着好奇心去了解她的一切。

明白了表姨丈的用意，我也就顺着他的意思说：

“是啊，对神经有毛病的人，还是少去惹她的麻烦，免得搞得一大堆事情出来。”

表姨丈叫我先吃饭，不必等表姨妈下楼，但我执意要等，表姨丈拗不过我，却又不想再同我多谈那个女人的事，就径自走到客厅去，坐在沙发上，又叭哒叭哒地抽起他的洋烟斗来。大约等了十多分钟，表姨妈终于端着空碗筷下楼来。

这顿饭吃得很安静，谁也不想引起有关那个女人的话题。

七

晚上九点钟，表姨丈俩老回房睡觉，我也上楼去。

当我走到三楼的梯口时，我忽然好奇心发作，产生了去了解那个女人的冲动。显然，我对午饭之前表姨丈对我所说的话并不相信，因为就我所知的一切，并没有半点迹象说明那个女人患有甚么神经病。其中一定有甚么难言之隐，不便向外人说。

对别人的私隐，虽然从道德的角度来说，我是不应该特意去

打听的。然而，我耿耿于怀的，主要还是我下意识里总觉得她是一个来历不简单的女人，决不是一个有神经病的女人。

想到这些，我停了脚步，站在梯口犹疑了一会儿。接着，放轻了脚步，蹑手蹑脚绕到前座的走廊，站在那里静听了一会儿，确定了没有惊动她，才又继续往前走，到了塔楼的地方，我站住了脚。原来到塔楼前的一个拐弯处，有一间浴室，这是我小时候早已熟悉的地方，现在浴室门紧闭着，里边发出哗哗的水声。

我相信那个女人正在浴室里冲凉。这正是一个好机会，于是放轻手脚，跨起大步子，径直走进塔楼，并推一推逐间的房门，可惜都上了锁，只有第四间房，当我用手轻轻一推，房门随即打了开来。

房内的灯光不太明亮，窗门全都关得密密实实。我看见房里一个五斗柜上，放着一只小旅行袋，袋口打开着，露出了一件衣服的半截；床头上有一个小型收音机，以及几本书，床尾的一张小几上，还摆着一把小提琴。

对其他东西我是没有甚么兴趣，唯独对书籍特别注意。我侧耳再听一听浴室，水声仍在哗哗响，于是快步走进房里，到床头边翻开那几本书，只见其中两本是英文书，三本是中文书，我拿起翻阅的时候，突然从其中一本书脊中掉下了一张很小的薄纸，纸上写着："午夜琴声为号"六个字。

我不敢停留太久，于是把纸条放回书里，把书放回原位，就赶忙走出房间，将房门掩上，匆匆离开塔楼，沿着来路，从梯口登上四楼，回到自己的房间。

躺在床上，想了又想，我觉得我早先的分析是对的，这女人根本就不是一个神经病患者，否则在这非常时期那里还有心情带来书本阅读呢？而且还带一把小提琴。

从她房间各种东西摆放得井井有条来看，根本就不是精神病人所能做到的。她能自己冲凉也说明生活能够自理，但奇怪的是三餐为甚么要表姨妈侍候呢？看来是她不想与我见面。

还有，那张写着"午夜琴声为号"的纸条，用意何在？

我呆呆地躺在床上想了半天，心里总觉得不是滋味，一股不

满之情油然而生。

本来，我对她深更半夜来找表姨丈，心中已有些怨言，因为至少她是骚扰了我，使我不能放心在此躲避“犬眼”。尽管她也许有难言之隐，甚至是跟我一样在躲避“犬眼”。然而，倘若事实是如此，也不必把自己装得那样神秘。事实上她不仅如此，而且在暗中窥视我，这就不得不使我对她产生猜疑。不得不提高警惕以防备她。

换一个角度来说，她把自己搞得如此神神秘秘，只有暴露自己的身份。幸好我并不是“犬眼”，或同情“犬眼”的人，否则早就叫她投入罗网。

更令我感到恶心的是，明明是个正常人，却要表姨丈对我撒谎，说是神经有点不正常。这种手法，连三岁的小孩都骗不了，还要拿来哄我这个明眼人，真的是幼稚得可笑。

虽然我心里对这个女人越想越不满，但对她的好奇心却不曾减少，反而越来越强烈。我在苦思冥想，决心要找出一个方法来，以便揭穿她的神秘面具，打听出她的真正来历。我之所以想这样做，也是为了自己的安全。万一她是个“犬眼”的线人，则我必须马上离开这里；而她若是个好人，我是有责任帮一帮她的，劝她不要用这种神秘方式来自讨苦吃。

当我还没有想出一个足以揭穿她的神秘面具的方法时，就疲乏得昏昏欲睡，可是由于刚才的紧张思考，此刻的脑筋并没有完全松懈下来，仍处于半醒半睡的状态中。

倏地，我听到门口的旧楼板，似乎受到甚么东西的重压，发出了啪的一下声响。听到声音，我即刻清醒过来，但我没有起床，仍躺在床上，不过已作了应付突发事件的准备。

由于我睡觉时习惯关灯，因此，这时候房内是一片漆黑，而房外的走廊上为我出入方便而亮着一盏电灯，灯光虽然微弱，却可以从房门的锁匙孔透射进来些许的光线。

我躺在床上斜眼看着匙孔，只觉得突然暗了起来，再也看不到走廊上的光线，显然是有只眼睛对着匙孔往我房里张望。这种情况，我马上想到，一定是那个女人来窥视我了。此时，我恨不

得从床上跳了起来，大吼一声，把房门打开，然后伸手将那女人一把揪住，好好地审问她一番。

然而，我克制住自己，并没有这样做。

那只在匙孔窥视的眼睛，大约看不清房里的情形，所以，隔不多久就消失了，走廊的光线又从匙孔透了进来。此时，我悄悄地起床，蹑步到门边静听，隐隐地听到一阵很轻很慢的下楼脚步声。我估计那个女人一定打算回到她的前座塔楼去。于是，拔开门拴，打开一条门缝，果然见到梯间有一个扎着辫子的女人脑袋晃了一下。我见此情形，连忙快步走出房门，伏在楼梯口的栏杆边，仔细地往下望，只见一个身材瘦小，约二十左右岁的女子的背影，在三楼的过道上闪了一下就消失了。

我对这个发现，感到心满意足。原来这个女人只是一个年轻的女子。她一定也跟我一样有一种好奇心，也许出于不便，她没向表姨丈他们了解我，而是采用和我相同的方法来窥探我。

她刚才在匙孔里张望的用意，不外是想知道我躲在房里干甚么，可能她对我，比起我对她，还有更大的戒心呢！我想到这，不禁笑了起来：这又是一场捉迷藏游戏。

只要她对我，比我对她的戒心还大，我就可以更加放心了，不必去怀疑她是“犬眼”了。除非她很快就离开这座别墅，否则我大可安心住下去。

因为心情轻松了，所以我一回到房里不久，也就很快地睡着了。

我不知道睡了多久，直至感到身上有些凉意而醒来，我猜想时间大约是午夜时分，只有郊区的夜风才会如此令人肌肤冰凉的感觉。

我顺手将放在床边的毯子拉了过来，盖在身上，翻侧着身子，准备再睡，然而，正在此时，我听到了夜风中飘来了一阵小提琴声，仔细辨听一下方向，知道是来自前座的三楼。

无疑，这是塔楼那个女子在拉小提琴。简直是神经病！我在心里骂了一句。

我真不明白，在这深更半夜，不好好睡觉，却玩起小提琴，

这与她的故作神秘，实在太不相衬。尽管琴声被压得很低很轻，然而在这空旷、宁静和深夜的郊区。仍可以听得非常清晰。

我刚刚听到这琴声时，并没有留意她在拉着甚么曲子，以及她的演奏手法、水平怎样。但越听下去，越觉得她拉小提琴很有水平，乐感很强，而且拉的还是世界著名的小提琴曲呢，只是我一时想不起是哪一位作曲家的甚么曲子。

我的睡意在不知不觉中被她的琴声驱走了。我索性爬起床伏在窗沿上专心地欣赏起来。

终于，我想起来了，她奏的是意大利著名作曲家帕格尼尼的小提琴曲。

对啦！这小提琴曲的曲名叫做《爱情场面》。

帕格尼尼这首小提琴独奏曲，过去我曾经从唱片中听过几回，而每次都深深地被它那优美悦耳的旋律所感动，印象相当深刻。可惜近两三年来，由于自己变得热衷于活动，竟没有闲情逸致欣赏音乐，因此，在这更深宁静的午夜，身处滨海的郊区，又意外地听到了这首曲子，内心的青春激情，不禁又为之回荡了起来。

其实这是一首高难度技巧的曲子，要拉得好并不容易，除非对小提琴演奏技巧有相当造诣的人。我万万想不到这个女子，竟有这么高的技巧，可以相当成功地演奏了这首曲子。她在E弦上美妙地表现了少女渴求爱情的旋律，在G弦上又奏出少男接受女方求爱的热情响应。

我听着听着，深为曲中男女真挚的爱情所感动，忘却了身处何方。我的心跟随着小提琴的乐音和旋律，陶醉在这午夜的温馨里。

兀然，小提琴的乐音嘎的一声中断了，我的心似乎也随着乐音的中断，而堕入了漆黑的深渊里，一阵失重的感觉，莫名地袭击着我。

我知道那个女子为甚么不再继续奏下去的原因。因为在E弦和G弦的独奏之后，将是两弦的合奏，表现曲中男女双方沐浴在爱河中的甜蜜和热烈。现在她单琴独奏是没法完成的。

回身躺在床上，我仍为不能听到下阕的合奏而耿耿于怀。然

而，更使我不能忘怀的是，那张薄纸上“午夜琴声为号”六个字。它到底预示着甚么行动呢？她的琴声是否在发出甚么信号呢？

我思忖了半天，还是没法给自己找到个恰当的答案，心中有些落寞。看看时间，竟是凌晨四点钟，只好翻了一个身，脸向着墙壁，决心不再伤神，好好睡一个觉。

然而，我的心情仍久久不能平息，大约是刚才的琴声，撩乱了我青春的心湖，使之泛起了阵阵的涟漪；也许我辗转反侧不能入眠，是为了那张写着“午夜琴声为号”六个字的费人寻思的问题。

想着想着，我猛然又起了好奇之心，决心下去三楼窥视那个女子的动静。于是赤着双脚，放轻了手脚，蹑步下到三楼的塔楼里去。

在这黎明前的黑暗时刻，幸好走廊里有电灯，才不致于撞到墙壁上去。整座别墅此刻静得没有半点声息，我又慢又轻地跨着步子，来到那个女子的房前，略为站定，正想学她那样从匙孔里窥视，却听到一阵轻轻的哭泣声，隐隐约约地从房里传了出来。我愣住了，心里想：“她为甚么哭了呢？”

莫非她想起了过往的甚么痛苦经历？

她的哭泣，使我产生了更强烈的好奇心。刚才她是那样专注地拉小提琴，此刻竟又伤心地哭泣，是因为这个女子多愁善感呢？还是她有难言的悲哀？

我弯下身，从匙孔里往房内窥视。只见房内灯光明亮，那个女子坐在床沿，低着头在伤心地抽泣着，大约是怕哭声太大而惊动了周围。

从她那起伏难抑的肩部看来，我相信她一定有令她非常痛苦的伤心事，在折磨着她。也许就在她拉小提琴的时刻，这件伤心事突然从胸中涌起。可是，她拉小提琴时，从琴声听来，她又是那样投入、专注和热烈，这怎么可能呢？

难道她的伤心事是跟小提琴，跟这首乐曲有关的吗？还是她通过这首乐曲来表达她难以向人诉说的悲伤呢？以致要在深夜里，藉这首小提琴曲来发泄内心的痛苦。

那个女子还坐在原位抽泣，我无意中把视线投向窗口，只见

窗门用一张毯子封住，可能是怕房内的光线透出去，被外面的人看到了，引起疑心。而她那把小提琴此刻正搁在窗台上。

为了避免被她发现，我不敢久留，即刻转身离开，回到自己的房里。

一肚子的狐疑使我一点睡意也没有，干脆用枕头垫着背部，靠坐在床上默想。

这个女子来得这么神秘，又显得这么出奇，实在使我不得不对她充满着好奇，她来到这座别墅，不曾扰乱表姨丈和表姨妈的生活，却反而扰乱了我的精神，令我三番数次想去窥探她的秘密，揭示她的真相。尽管到目前为止，我还不能知道她的真面目，但我内心几乎完全相信，她，或是她的甚么亲人、挚友，也许是曾在这次“猎犬行动”中，遭遇到甚么不幸。

要不，她为甚么不迟不早，却偏偏在事件发生的夜里来到这座别墅“避难”呢？要不，她为甚么要避开与外人接触，而将自己幽禁在房间里？如果不是有令她悲恸的不幸，那么又何必伤心地哭泣呢？又何必借助乐曲来渲泄她内心的哀痛呢？

想到了这一些，我就越对那个女子产生了同情心，觉得她是应该得到别人的安慰和帮助的，而在目前这个环境里，除了我，是没有别的人可以用大道理，以及针对她的不幸加以开导，并鼓励她勇敢面对现实，继续她的亲人、挚友，甚至是她所爱的人的未竟事业。可是话又得说回来，她能够相信我吗？我又应该怎样先去取得她的信任呢？

八

我虽然有心想帮助那个女子，但是一直找不到机会见到她。

她仍然不愿露面，既不踏出房门半步，也不同生人见面，三餐仍由表姨妈送到她房里去，用完了餐，空碗筷碟也由表姨妈收拾送回厨房清洗，而表姨妈对自己做这种服侍人的工作，似乎也没有半句怨言，反而显露出一些欣慰的表情。我真不知道表姨妈为甚么会对她这样好，难道她真的与表姨妈有甚么密切的亲属关系？

一连几天都是这样过去，而每当午夜时分，那个女子又总是拉着帕格尼尼那首《爱情场面》小提琴曲，也总是在奏完E、G弦之后，就嘎然而止。

这件事实在令我称奇不已。我想，按那个女子拉小提琴的技巧，完全有能力拉其他小提琴乐曲，但她为甚么不愿意呢？甚至连试拉一两个小节也不愿意呢？其中一定另有含意，绝不可能是只会拉此一曲。

想到这一点，我又连想这首小提琴曲的含意和内容，我更相信，这个女子也许失去了她的至爱，否则她可尝试独奏那段表述沐浴爱河的甜蜜和热烈的乐章的。也许失恋者最怕在痛苦时，勾起了对热恋时的记忆；对失却而又无法寻回的爱情，只有让它从记忆中慢慢淡忘，慢慢隐去，才能使失恋者自己从撕心裂肺的悲愁和痛苦中清醒过来。

不过，如果那女子愿意这么做，那么，她为甚么又要不断地奏E、G弦来刺激自己呢？使自己在爱与失爱的痛苦边缘上挣扎呢？难道她的失去爱情是出于无奈？不是男方抛弃了她，也不是有第三者夺去了她的所爱？

莫非她失去爱情，是另有不可告人的原因？

也许男方与她，两人曾有过海枯石烂的盟誓，至今彼此仍信守盟誓地深爱着对方，只因有外来的、无可抗拒的原因，才失去了对方，才引起了这种难却的痛苦。

倘若事情如我的分析，那么，这个外来的、无可抗拒的原因又是甚么呢？

想到这里，我几乎完全相信她是我的同路人，她的所爱的，想必是在这次的“猎犬行动”中，失去了飞翔的自由，才会使她如此悲伤。我相信她与他的所爱的，可能正在热恋着，当他们陶醉在爱的甜蜜之中，冷不妨有如此的遭遇，因此她才会如此依恋，如此痛楚。

……

又是一个深夜。

当小提琴曲中断了不久之后，我在床上依稀地听到后园里地

上的枯叶，彷佛被人踏得悉索响。虽然我在这间别墅安全地度过了好几天，但仍没有松懈自己的警惕性，于是即刻跃身而起，伏在窗沿上，向后园里俯视。

在迷迷蒙蒙的月光中，只见一个身裁瘦小，扎着两根辫子的女子，低着头在漫步。我知道，她就是住在塔楼里那个神秘的女子。

这时，我忽然内心产生了一种冲动，想立即下楼去后园里同她见面，自我介绍，然后询问她的遭遇，并尽我的能力劝慰她。可是，回头一想，我这样做虽然是出于好心，出于同情。只是，她会信任我吗？一是我们彼此根本并不认识，在这非常时期，她决不轻易相信一个陌生人的；二是表姨丈和表姨妈也完全不知我是为了逃避“犬眼”而来找他们的，仍相信我是为养病而来，对我的经历一无所知，当然也不会向她介绍我的身分和背景的，她又怎么会坦率向我表露心声呢？

若果我冒然地到后园去作自我介绍，不但得不到她的信任，而且犯了不应犯的错误。

想起了这些，我只得克制了自己的冲动情绪，仍伏在那里俯视着她的行动。

那个女子没发现有人注视着她，或者她根本没想到在这深夜里还有一个对她怀着好疑心的人；或者她深堕于悲伤感情的渊潭里，忘却了周围的事物，因而只顾在那里沉思苦念。

一阵漫无目的的散步之后，她在破篱笆前停住了脚步。这个地方是我前两天钻出去海滩散步的洞口，她在那里似乎犹疑了一下，接着迅速地从破洞口钻了出去，消失在黑暗之中。

我一见这情形，一股怜香惜玉的情绪油然而生，我担心她在这深更的夜晚，独自一人到海滩去，万一遇到了坏人，岂不是要受到伤害了吗？或者，更加不幸的是，她抵受不住感情的煎熬而要觅短见，那就愚不可及了。

对此，我怎能坐视不理呢？于是。匆匆披上了一件外衣，跑下楼到后园里，再钻过篱笆的破洞，来到了海滩。

我借着迷蒙的月色找寻着，竟不见了她，本想出声叫唤，可惜不知她叫甚么名字，同时更担心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我的叫唤，

说不定要惊吓了她，以为是“犬眼”在追踪她呢！

在海滩的椰林里见不到那个女孩子，我心里深感奇怪，尽管海滩宽阔，但绝不可能在片刻之间就躲得无影无踪。究竟她跑到那里去了呢？会不会已经发现我跟踪而来，误认我是“犬眼”，有意回避呢？

我弯低着腰身，借着一棵棵椰树作为掩护，一闪一窜地来到了沙滩边上，仍没有看到那个女子。这时，天上的月光被一大片乌云遮住了。大地上的一切变得黑黝黝，浓得像墨一样，眼前的事物也看不消轮廓，简直伸手不见五指。

我仰头望向天空，发现正在酝酿着一场暴风雨。

既然找不到那个女子，天气又骤然变了，我想，还是回别墅去，不再费神去找了。正当我想离开海滩往回走的时候，突然见到远处公路上，有许多束手电筒的光线在晃动着，直朝别墅方向移动，而附近的狗，也吠声狂作，接着又像是听到汽车和摩托车的声音。

这个情况，使我即刻意识到，一定是“犬眼”发现了我或她的行踪，前来搜捕了。

身处此情此地，我一时不知所措，进退两难。别墅已显然被“犬眼”们包围了，我是万万回不得的，可是后面是海，又没船只，我纵然想往海面逃跑也无可能。要在这海滩椰林里同他们捉迷藏吗？也不可能维持多久，况且说不定他们已带来警犬，不消几分钟就会找到我。

正在这紧急时刻，我又想起了那个女子，此刻她不知可曾发现这个危险情况的到来，她有没有想到逃出生天的办法？我真想出声喊她，但我没这样做，原因是倘一出声，就只有弄巧反拙，让“犬眼”更快发现我们。

我蹲在一棵椰树的树头边，脑子在紧张、迅速地思索着，眼睛盯着别墅方向的动静。这时，只见别墅里亮起了灯光，看来表姨丈他们已被叫醒了。

一道强烈的闪电，挟着一响惊心的霹雳雷声，把海滩和海面，照得一片光亮。我借着这瞬息的亮光，回头望向海面，希望能找到一艘小船，以便逃离海滩。

海面上见不到一船一舟，只见海潮汹涌、波浪起伏，荡得半浬外的红色浮标左右前后地摇摆着。当我见到这个平日见惯而不以为意的浮标时，刹那之间不觉萌发出了一丝逃生的希望。

我再回头望向别墅，看到别墅后边的厨房门被打开了，透出一小片灯光；后园里也有人影晃动，犬声更吠得疯狂。看情形，顷刻之间，“犬眼”们就会从篱笆破洞钻到椰林和海滩上来。我再也不能犹疑了，一面迅速弯身跑向海里，一面把身上的外衣和睡裤脱下来，只剩一件底裤。

我原要把脱下的衣服扔在海滩上，但认真一想，觉得不行，这样会留下线索。于是索性把衣服缠扎在头上，跳下海去，向海中的浮标游去。

海风狂乱地吹着，豆点大的雨水猛烈地打在头上、臂上，我也顾不得疼痛，只管拚力向浮标游去。

不久，终于游到了浮标，我双手抓住浮标上的环铁，稍事休息，顺便回头向海滩望去，但是由于天色黝黯，根本看不到岸上的东西，只见海滩上手电筒光晃动，人影幢幢，犬吠声时断时续。

见到这情景。我庆幸自己及时逃离海滩，游向浮标，要不，现在恐怕已成为“犬眼”们的猎物了，但同时，我也想起了那个女子，不知道她是否能躲过这一场劫难。根据我的分析，她如果仍留在附近的海滩上，是万难能够逃脱的，因为海滩纵然开阔，受过训练的警犭，毕竟会循味找到她的，除非那个女子也像我一样，从海上游水逃走。

为了更安全起见，我爬上了浮标上的圆形浮桶上面，双手攀住环铁，躲到背向海滩的一面，然后再探头注视着海滩上的动静。

经过大约半个钟头的搜索之后，岸上似乎比较平静了些，恰在这个时候，又一道闪电划破长空，我连忙睁大眼睛看清楚岸上的情况。

只见那个女子已被“犬眼”们围挟着，正在从篱笆破洞推进别墅的后园。我一见此情形，整个心像掉进了海里一样冰冷，全身打了一个哆嗦。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别墅里才似乎平静了下来，在风雨中再

也听不到隐隐约约的犬吠声传来。我估计“犬眼”们可能已离开别墅，只是我仍不敢冒然游回岸去。

我心里在思忖，如果“犬眼”们这次围搜行动的目标只是那个女子，那么他们是会在狩获猎物之后就离开此地的；但如果他们的目标也包括我在内，那么，此刻的平静就意味是一种伺伏，等待我自动去投入罗网。我要是不能正确作出判断，冒然游了回去，我就将从此失去了自由。

可是，我毕竟不能一直呆在这浮标上面，一来是风吹雨打浪击，我已冻得全身发抖，嘴唇发紫，而且饥饿也随之而来。

倘再等下去，天就要发亮了，万一有“犬眼”快艇驶来，我就会被人发现的了，到时也会遭到捕猎的命运的，那么刚才的一番努力和辛苦，也要付诸东流的。可是，现在游回岸去，却又情况不明。我应怎么才好呢？

九

我攀附在浮标上大约有两个钟头之久，天才渐渐亮了起来，这时，我虽然又饥又冷又乏，但由于精神仍处于紧张的状态中，因此尚能坚持着。这时风雨也早已停了。

初升的太阳把大地和海面照得一片光亮。我眺望着海滩上椰林里，只见一派宁静，不像有人伺伏的样子，大约“犬眼”搜索的目标是那个女子，而不曾知道我的存在，所以猎物一旦狩获，也就心满意足，扬长而去。

我在浮标上放眼四望，想找一找有没有船只经过，可惜望了好久，也不见一船半舟的，最后，只得下决心游回沙滩。

此时风平浪静，而且吹西南风，使我游回海滩省了不少力气。经过近半个钟头的半浮半游，我终于抵达岸边，正想举步走上沙滩，不意手脚早已酸麻得动弹不得，噗一声摔倒在沙滩上，但我的神志仍十分清醒。

经过大约十几分钟之后，我硬撑着站了起来，有气无力地走过椰林，钻过破篱笆洞，来到别墅后边的厨房门外。我仔细听听，厨房里彷佛只有表姨妈一人在喃喃自语。我走上前去，倚在门边

上。表姨妈抬头一看，大声地叫了起来：

“亚平，你跑到那里去了，害得表姨妈一直找你吃早餐。”说完她马上走过来扶我，又回转头叫表姨丈来帮忙扶我到客厅的沙发上躺下。

经过这一夜的事件，大约表姨丈他们已经猜到了我的真实情况。他们不多追问我甚么，只是忙着去泡糖姜水给我喝，让我暖一暖身体，隔不多久，表姨妈又为我端来一小杯洋参汤，要我喝下去。

休息了一个多钟头，我渐渐恢复了体力，于是坐起身来，向表姨丈他们致谢。

“亚平，你的事为甚么不早对我们说，我们还以为你真的来养病呢！昨晚上你们知道有事，应该先对我们说一声，或者我们可以帮一帮你们。……”表姨妈见我精力恢复了些，就半像是对我说，半像是自语地讲个不停。“唉，可怜的是丽红那个孩子，她为甚么没同你一起躲起来？”

表姨妈这么一问，我只好将昨晚的事一五一十说给她听。这时寡言的表姨丈，听完了我的话，表现得很吃惊地说：

“原来是这样，我还以为你们知道他们来了才逃跑。要是丽红先被你找到了，跟你一起游到浮标去，就不会被他们拉去了。唉，前几天她的未婚夫才在电车总站被拉去，想不到相隔不到一个星期，她也被拉走了。“

听表姨丈说起丽红，也即那个神秘而出奇的女子，我禁不住询问起她的事。

“她是你表姨丈的表外甥女，这些年她比较有到我们这里走动，而且也常常带她的未婚夫一起来。她们两人的感情很好，打算今年底结婚。”表姨妈说到这里，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想不到这回却发生这样的事。我早就劝说过他们，不好在外面参加甚么活动，他们不听，现在弄得这样子……”。

我一边听着表姨妈的诉说，头脑竟一边浮起前几天电车总站两个青年被捕的景象，然而，我不知是那一个。于是顺口问起她的未婚夫的样子。经过表姨妈的一番描述，我才知道丽红的未婚

夫，原来是那个常在大会上作激烈演说的青年。

得知这个情况，我的心更感到沉重。我虽为他们的爱情感到幸福，但也为他们的爱情感到痛苦。幸福的是他们有共同的生活理想，共同为这理想而奋斗的道路；痛苦的是他们为了这理想而失去了自由，被隔绝于两个不见天日的黑暗小天地里。那年那月，那日那时，他们才能携手、自由自在地走在大街上、人群里，重新享受爱情的甜蜜？

我之所以会这样想，是因为在几个午夜里，从那个女子的小提琴声里，听出了他们俩爱情的坚贞和热烈，听出那个女孩子对他未婚夫的深切的爱。

如果不是这样，她为甚么每晚都要拉《爱情场面》的曲子呢？为甚么不拉其他的小提琴乐曲呢？而拉完乐曲之后，为甚么要伤心地哭泣呢？这琴声又蕴含着什么特别的意思呢？

也许，她知道自己的命运，迟早也会像她的未婚夫那样，要受到铁的羁绊；也许，她失却了她的所爱者，而对自己所拥有的自由并不庆幸、并不珍惜；也许，她认为自己拥有的自由，对于她所爱者失去的自由，是不公平的，而决心同他一起去承受不自由的折磨，以示她对他的坚贞不渝。否则，她何以要在深夜里，用琴声去诉衷情呢？难道她没想到这将给自己招来害身之祸吗？还是她的幼稚，她的深情，使她忘乎所以，竟在情迷意乱之中让琴声引来了“犬眼”的围搜的呢？

我不明白，我真的不明白！

……

十

正当我为自己的“无事”庆幸，也为丽红这个女子和她的未婚夫的幸福与不幸的事情感慨不已，浮想联翩的时候，客厅门口和厨房的后门口突然同时闪进了三男一女，其中一个看似带头的得意洋洋地对我说：

“龚先生，我们找你找得好辛苦，但是皇天不负有心人啊！要不是你自己闯进网兜里来，我们还不知道要找你找多久呢，哈

哈哈……。”

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事变怔住了，甚至不相信眼前发生的事是真的。原以为危险已随着那个女子的不幸而过去，谁料到现在真正发生在自己身上。

人是很奇怪的，当危险即将要发生而尚未发生之前，总是提心吊胆、惶惶不安，害怕它就要发生；但当危险真正发生在你身上的时候，你的心情反而能够冷静了下来，大有“既然不幸已经降临，唯有认命承受”之慨。

我二话没说地站了起来，毅然地伸出双手，接受他们的铐锁，然后平静地回头向表姨妈和表姨丈告别：

“姨妈、姨丈，我跟他们走了，你们保重吧！”

这时我看到表姨妈脸上露出了一副无奈、无助的神色，而当我回头望向表姨丈的时候，但见他那双湿涩的眼睛悄然地掠过一抹诡谲的神色。

……

节选自忠扬：《回首夕阳红》
（香港：获益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7 年）

旅途（节选）

忠　扬

作者简介

忠扬（1938-），原名陈鸿举，祖籍广东潮汕，生于新加坡。现旅居香港，曾任“三联”编辑、朗文（Longman）辞书编审、港大专业进修学院兼课导师。著有评论集《文学与人民》、《文苑纵笔——香港、新马文艺谈》、《新马文学论评》、《点染书情》和《忠扬文学杂论集》；散文游记集《马来西亚风情》和《马来西亚探奇》；杂文集《鸿爪集》和《泼墨集》；儿童文学译作《天才小厨师》；中篇小说集《昨日梦华中》和《回首夕阳红》；微型小说集《微不？足道！》（美国陈葆珍赏析）。编撰《拟声词手册（附：感叹词）》等，参与补撰编审修订《朗文中文基础词典》、《朗文学生成语插图词典》、《朗文中文新词典》和《朗文中文高级新辞典》等辞书。

一

李天财永远不会忘记他离开F市的那一年，正值一个几十年罕见的严寒隆冬季节。

那一年，西伯利亚的寒流，挟带着呼啸的北风袭击了整个亚热带山区，几乎封冻了大地上的山山水水。

时近年关，家家户户都在开始忙着准备过农年的事，就在这个时刻，李天财突然得到“调动”的通知，要他立即启程到L市去报到。

对于这种发配式的“调动”，李天财唯有坚决服从的份儿，他明知自己的处境，绝不可能提出任何异议，即使敢冒天下的大不韪，要求等过了农历年春节后启程，也纯属白日做梦，甚至更不幸的是，会被强行押送，到时，就不是自己独个儿打点行装出发，而是要烦劳两位不幸的押送者。连累他们赶不及回F市过春节。

李天财接到通知后，二话没说，花了半天不到的时间，捆绑了他的那箱书，把所有的四套衣服，全部装进一个手提行李袋，再把一张半旧的棉被，用草席捆扎起来。这三件行李就是他的全部财产家当。

打点行装完毕，他到人事部领了一封密封的介绍信，再到会计部的出纳那里，领了五十元的路费，然后到火车站去买了一张直达L市的硬席坐票。

回到宿舍的时候，天色已经暗了下来，人们大都已吃了晚饭或到街上溜跶去了，或在院子里作饭后百步的运动，或到店铺里去买点准备应节的年货，宿舍里静悄悄地空无一人。

他到饭堂里买了一份冷冰冰的饭菜，回到宿舍里用热水瓶的开水冲温它，就胡乱地吃了起来。

李天财自从因“海外关系”成了嫌疑分子之后，他虽写了近百封信去上诉，但始终没有结果，甚至为了写信去上诉这事，他又不得不再写了数百次的检讨书，以及坐在会场中间，接受四周围的同事的“教育帮助”。最后，听说有一权威性的“事出有因，查无实际”的指示传达下来，多少缓和了这种弩张剑拔的紧张气氛。李天财的疑案也就成了一笔挂帐，暂时没有人再热心去折腾了。

亏得有这个指示，李天财才有幸成了大家都失去兴趣的“多余的人”。从此，他成了人生旅途中的独行侠，默默地做着他分内的工作，默默地到饭堂吃饭，默默地看书读报，或者默默地想着他愿意想而不为外人所知的事情。表面上看来，李天财的人生世界是寂寞的、万籁俱静的、冷清清的。他将自己的热情冷却，将自己的爱与欲禁锢，使自己成为一个不必依赖脑袋去思考，就能作出反应的机械人。

李天财在被通知“调动”的第二天凌晨，搭上西行的列车出发了。

没有人替他送行，也没有人因为他的离去而为之洒泪或挥手，也听不到半句的祝福或保重的话。人人明哲保身。

他是在凌晨四点钟起床，洗漱完毕，即提起三件行李到街口雇了一辆三轮车，赶在五点钟之前到火车站。

不知是由于西伯利亚寒流的凛冽，还是心冷如冰，在三轮车上他一直在打着冷颤，抖得牙齿咔咔响。入闸前在车站边的摊档上喝了一碗稀饭和吃一个馒头，算是一顿早餐，然后挤在紧迫的人流里上了列车，抢了一个角落的座位，然后闭上双眼，希望能睡一个长觉。

五时正，列车发出几声无力的嘶鸣之后，就咔嚓咔嚓地开动了。

李天财也许不习惯于列车噪音的干扰，以及车箱里人们大声的说话，无论他想尽办法也不能安然就寝。他痴痴地望着窗外的景物，这里是他熟悉的城市。

十五岁那年，他兴高采烈地和同学们乘着远洋巨轮来到这个城市，在这里上中学、念大学，然后分配出来教书……。

每逢假节日，一有空闲。他就骑上姐姐送给他的单车到处去，穿街过巷，几乎游遍了全市的每个角落。他骑单车的技术堪称一流，不仅能轻轻松松载两三个人，还可以和汽车斗快赛速，羡煞了许多同学和路人。

他还有一样东西，也是人们为之注目的，就是他那慈祥的妈妈送给他的一台打字机。在他读书那个年代拥有这样一部打字机，

可说是奢侈无比，何况他还练得每分钟可打五六十个字，更教一般不知打字机为何物的人，惊讶不已。虽然打字机在他的学习课程中用不上，但为了免于生疏，他还是每天晚上自习课之后，练习它半个钟头，准备以后在工作上会用得着，可以提高效率。

第三件李天财自感得意的事，是他的游泳技术。他不但能游各种花式，如自由式、蛙式、仰泳、潜泳、海豚式等等，而且速度快，泳姿美，曾在市里的比赛中得过奖杯呢！

然而，谁曾想到，这一切竟成了他伏罪的证据。如果不是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他为什么要有那精湛一流的游泳和骑车的技术呢？如果不是带有特别任务，他为什么每晚都要“发电报”呢？而且还是用十个指头迅速交替按键，将情报输送出去，这非一般蹩脚的电报人员用一根食指按键发报所能够比拟的。由此可见，李天财绝对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常人，而是一个……。

李天财望着车窗外面迎面而过的景物，不禁勾起对自己人生遭遇的种种回想。

如果说，人们对自己不幸命运的回忆，既可以引人去奋发振作，也可以令人为之消沉麻木；那么，李天财所处的境地，绝不可能，也不敢去选择前者，虽然他曾经萌发过要奋发振作的冲动，但生的意念终究使他不得不将这种足以致命的冲动化解和深藏，而宁愿给自己蒙上一副眼罩，像驯服的驴子听从主人的吆喝，绕着磨盘日日夜夜在赶路前进，藉以欺骗自己并满足主人的奢求。

然而，若真的是驴子，那么在收工的时候，主人会掀开它的眼罩，赶它进入驴棚，然后给一把食料，以便明天有充沛的精力再为之推磨。可是李天财却认为，除非能让他选择自己的道路，否则他宁可永远戴上眼罩，直至蒙然死去。

这就是为什么李天财能够在“非我”之中活下去的原因。

西行的列车穿山越野，过江渡河，走走停停，李天财在列车上足足熬过了三天三夜。

列车在第四天的清晨五点半钟，才抵达丘陵山麓的L城，李天财一算列车的运行时间表，原来误点超过了整整三十个钟头，心中不觉感到有一股不可名状的怨尤。

三十个小时，在李天财的青春岁月里，本应是极其宝贵的。在这段时间里，也许他本可以读完一本有意义的书，也许他可以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可是，如今只能在列车上莫名其妙地混沌而过。不过，话说回来，当李天财重新记起他的处境时，却又对这无谓的生命浪费，唤不起惋惜的情绪。他不但平伏了怨尤，反而觉得在这三十个小时里面，不，应该说在这离开F市的三天三夜里，暂时解下了几年来负荷在生命里的沉重枷锁，在没有人注视下，自己一个人自由自在地生活，不必回避别人的眼光，也不必去听那些没完没了的腻言。

此时，他不但不为离开他所熟悉的F市而难过，不为远别了那些熟悉，但又变得不是友好的睑孔而不安；他在这些素不相识的人的面前，可以抬起头来走路，可以放眼注视他周围所发生的一切，高兴时，可以露出满足的笑靥，可以愉快地哼起他最喜爱的《梭罗河》曲子，可以开口同愿意与他交谈的路人谈几句。

李天财感到庆幸的是，他原来乐观好动的性格，并没有因这几年的麻木而改变。

二

走出火车站之后，李天财沿着公路越过了一道长桥，进入市区。

这个L城，过去常听人提起，但李天财一次也没到过，因此，对这里的一切都带着一股好奇心，想到处看看。

L城地处丘陵山脉西段的山麓盆地，是一个典型的山城，北面是连绵起伏的丘陵，南面是东去的大河。但河床淤塞，水量不大，称为大水渠也许更恰当。

山城只有一条大街，长两三公里。大街两边都是一些平房和两三层高的民居，十分简陋陈旧。由于时值冬季的清晨，再加以北风凛冽，路上除了载人单车和几辆载货三轮车外，很少看到行人。街道两旁的店铺也大都还没有开门，只有长途汽车总站的对面，有一间两个铺面的馆子在营业，起早赶乘长途汽车的旅客，几乎都集中在这间全市唯一的馆子里用早膳，看来生意还不错。

李天财走进馆子里，买了早餐，坐着慢慢吃，这时壁上的钟正指着六时三十分，距离李天财去报到的时间还有一个多钟头，他可以有充分的时间考虑自己的问题。

首先李天财想到的是：为什么他的学校不迟不早，偏偏在接近年关的时候，要撵他离开呢？莫非又怀疑他会在热闹的节日里，搞什么危害公众的事情？而与他同样背负“罪名”但性质不同的人，似乎没听到也被撵的消息，这到底搞的是什么名堂呢？

过去李天财也被撵下乡几次，却都是短时间的劳动，至多三几个月，就又被调回去了，但这一次好像不是短时间的下乡，而是堂而皇之的“调动”，何况这一“调”，就“调”到几百公里远的L市了。

调他到L市来干什么呢？再要他教书似乎是不可想象了，因为一旦有机会教书，就等于提供给他一个市场，让他可以在他所教的学生当中去积蓄力量，这是关系到接班人的千秋万代大事，若果在他的腐蚀和引诱下，接班人不能保持百分之百的纯之又纯，以后天下不是要大乱了吗？

当然，调他到L城来，绝不可能委以什么大任，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要是想要将他贬为拿工分的农民，也不会迢迢路途调到这里，大可把他撵回原籍去落户，或者就近处理，也可以省却一笔路费。

李天财在馆子里边吃边想，结果什么头绪也不曾想出来，更不知“调动”他的这个闷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不过有一点他心里是明白的，这必然是另外一次的惩罚。

时间在一分一秒地过去，李天财坐在馆子里的餐桌边，只顾入神地猜想，直至壁上的古老挂钟，咚咚咚敲了八下，他才猛然意识到今天要办的大事，于是提起随身的行李袋，跨出馆子。

这时，大街上的情况和他清早来时大不一样，只见人来人往，熙熙攘攘，好不热闹。有从城郊用单车载蔬菜进城摆卖的农民，也有从乡野挑着山货和狩获的野禽进城换粮食的猎户，但有从外地刚抵达这里的旅客，以及许多懒散无事的居民在闲逛，街道两旁的店铺，有的已经开始在营业，有的店门还半虚掩着，店东正

蹲在门店前刷牙洗脸。

山城早上的情景，对李天财来说虽有些新奇，但他此刻却无心去观赏，而是急急忙忙地在人丛里左闪右拐，赶着到L城人事处去报到，以便知道自己下一步的命运安排。

当他在一条横街的角落上找到L城人事处办公大楼之后，先在大门外站定一会，掏出那封介绍信，然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像是在镇定自己，也像是在激励自己勇敢地接受未来命运的安排。

门房传达室人员看过他的介绍信封上的字样，鼻孔里哼的一声，连口也懒得开，顺势指了一指对正大门的一条走廊，意思是叫他直往里走。

李天财眯细他那双青光眼，在昏暗的走廊尽头，找到了挂着“人事处”牌子的一间房间，站在那里犹疑了一阵，终于在门上轻轻敲了两下。听听，没有人响应，接着又稍微用力再敲两下，还是没有声响。当他正要举手敲第三次的时候，冷不防房门霍地打了开来，一个肥头大耳的中年女人，像一座山似地出现在他眼前。

“干什么的？”中年女人尖着嗓子问。

“找……我找……是来报到的。”李天财被这个突如其来的肥胖女人吓得一时有点口吃。

“哪来的？”

“F市市……。”

“介绍信呢？”

“在这……。”说着，李天财毕恭毕敬地双手把信捧上。

中年女人在信封上溜了一眼，拿着信边拆开边往房里走，李天财小心翼翼地跟在她后面也进了房间。

中年女人在她的办公桌后面的凳子上坐了下来，慢条斯理地戴上一副眼镜，开始读介绍信。这时站在房子中间的李天财才注意到这个女人穿着极为讲究，一身深灰色的呢绒冬装，裹着她的肥胖身躯，手腕上戴着一只手表，看信时显出一股叫人心慑的神态。

看完了信，这个中年女人开口说：

“怎样安排你的问题，我们本来要开个会好好研究研究，因为你的问题，现在还没有一个结论，这个你们单位领导应该告诉过你。我们的政策你也明白，决不放过一个坏人，也决不冤枉一个好人。但是为了保卫我们的铁打江山，我们一定要把你安排到一个妥当的地方，一方面是进一步考验你，另一方面是以便我们慢慢调查落实。”

李天财听了她这一席话，心中不禁呼冤道：

“天啊！‘不放过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可我被冤枉了这几年，还不够吗？还要让你们慢慢调查落实。要到什么时候，我的冤情才能大白！”

那个中年女人见李天财静默不言，又再继续说下去：

“你要明白，像你这样的问题可大可小，大呢是属于敌我矛盾，可以送你去劳改的，现在政策对你是很宽大的。即使以后的调查证实你是被搞错的，下乡锻炼也是应该的，每个人都要锻炼，不管工人、农民、教师、学生，尤其你们这些来自海外的人，特别是你出身剥削家庭……。”

李天财听到又说他出身剥削家庭，心中极为不服，忍不住冲口辩说：

“我算什么剥削家庭？我父亲是开‘的士’的。”

“什么开‘的士’‘第五’？”中年女人听不懂“的士”这个译音词。

“就是开出租汽车的。”

“不错。前几天我已先看了你的档案，你父亲是开出租汽车的，但他是车主，你说说，不是剥削家庭，能够拥有一辆汽车吗？”

“可这在南洋很多开出租汽车的人，都有自己的汽车。”

“南洋？就有特殊吗？南洋社会跟过去的旧社会一样，是人吃人的社会，在旧社会能有一辆自己的汽车的人，是什么人？不是资本家、剥削者，就是官僚地主。”

“这……”李天财真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急得心焚

如火。

“现在不是谈论你的问题的时候，就是你能自圆其说，说你不是出身剥削家庭，我也没法子替你翻案，要等以后经过了多方调查，落实了才能作准。你现在是要好好接受我们的安排，好好锻炼，改造自己的世界观，改过自新后才能够在新社会立足，如果一直坚持自己的反动立场，反动观点，就只有死路一条。何去何从，你自己选择！”

李天财听了这番话，只感到浑身冰冷，已到口边的争辩话一句也说不出来。

三

李天财在山城L城过了一夜，第二天清早搭上开往平县的长途公共汽车，继续他被“调动”的旅程。

他坐在长途公共汽车上，痴痴地呆看着窗外，心里有千般重……。

昨天上午到L城人事处会见那位肥胖的中午女人，接受她一顿“教育”之后，又从她那里领取另一封密封的介绍书，告知他往L城辖下的平县报到。

平县在西边，距离L城足足有二百五十公里，至少要坐十二小时的长途汽车才能抵达。

李天财对这一带山区完全陌生，过去只偶而在地图册上知道有这么一个县，至于它是什么样子，却是毫无所知，这次被突然“调动”，事前他是没有一点心理准备的，难怪此时他的心情异常沉重。

然而，心情沉重又有何用？他的命运被人玩弄于股掌之间，自己丝毫没有一点支配能力。

有谁能为他的不幸冤情昭雪？有谁会为他内心的痛苦掬一把同情泪？这时，他又不禁想起了他年迈的父母，想起了手足情深的兄弟姐妹。此刻他们远隔在千山万水之外，可曾知道他一切的不幸，可曾意料到他有如此的遭遇？

在狂风暴雨的那几年里，李天财无法也不敢写信告知家里有

关自己的一切不幸，也不敢要家里给他汇点钱银。他原来每月五十多元的工资，也只准发十五元的伙食费。为了理一个发，订一份必读的报纸，买一双鞋，他把十多年前带来的一切可以典卖的东西都卖了，如今只剩下补了又补，洗得褪色发白的四套替换的衣服，此外就一无所有了。

贫穷，他并不畏惧；艰苦，他也能忍受，但是心灵的创伤，理想的破灭，人性的诡谲，歧视的白眼，恶毒的诅咒，他却难以静纳。

他曾经有过要声嘶力竭的呼救，要不顾一切后果地反抗，要同侮辱他、虐待他、百般折腾他的那些恶人同归于尽，要用死去维护人生下来就应当拥有的权利和尊严；然而，每当面临这一切即将成为事实的刹那间，有一句悠悠飘飘的话——“你要坚强地活下去”，在他耳边响起，是那么亲切，是那么期待，又是那么教人心碎的哀求。

不！他不能“窝情”不白地死去，那样他绝不会瞑目的；他不能辜负年迈双亲的期望，那样他会令他们揪心落泪，余生难度；他不能让远方友侪和长辈们误解，以为他听从了魔鬼的教唆，背叛了自己的亲人和土地，背叛了他曾经为之奋斗的美景。

不能啊不能！纵然忍辱偷生是卑微的、可耻的，但孤注一掷般的死，又能赢得什么荣誉呢？

……

此刻车窗外的景色和他的心情一样沉郁、灰暗。

公路两边高大的终年常绿的针叶松，因抵受不住严寒的蹂躏，也变得焦黄和干瘪，枝干上的叶丛纷纷抖落，洒满了路边的坑坑洼洼。光秃秃的桠枝，似乎也在凛冽的北风下不住地抖动。

公路两边的山岗上，但见野草枯萎，稀稀落落地连不成片；裸露出来的岗上特别刺眼，东一片，西一片，枯干得裂痕处处；远处高山岭上，放眼望去也彷佛有一层灰白灰白的冻霜覆盖着。

李天财从窗内侧首仰望天际，不见一片白云，不见一角晴空，只有一望无际的密布的阴霾，给这荒芜山野，增添无限哀愁的气氛。

也许心寒体乏，也许是钻进车厢内的寒风迫人，李天财感到全身在不住地颤抖，他赶快将那件破旧的棉袄紧紧地拢一拢，然而终究制止不住刀子似的寒风；冻得又麻痹又刺痛的双脚脚指，传来一阵又一阵的冷痛，他只得轻轻地在车板上踏动着取暖。

汽车在盘山公路上忽儿左转，忽儿右拐，吃力地喘着叫人心烦的声响，奔命地往高坡上爬，过了一山又一山，似乎没有尽头。

地图册放在书箱内，而书箱是当作行李托运，捆绑在汽车顶上的行李架上，李天财无法取出来查一查，了解平县的方位，但凭他中学时学来的地理常识，他估计平县一定是在海拔相当高的丘原上。县城也许就筑在环山的一块平地或谷地上。可惜的是他没法早些知道这个县城的一些情况，要不，或能让他悬挂的心稍稍安定下来。

但可以预计的是，那里一定是一片贫瘠、落后的山野，因沿途可见的稀稀落落的村庄，不是筑在河川的平地上，就是建在岗腰里。这些村庄的居房，并非他在城市听见惯的洋砖瓦房，而是用黄粘土夯成的泥墙，经年曝晒而龟裂的痕迹，以及风吹雨打而剥落得斑斑点点的残旧，使人感到似乎有摇摇欲堕的危险。

在岗坡上的梯田，大一块，小一块，层层叠叠望不到边。秋收后留在田里的稻草长长地一丛丛，沿着梯田的形状，一行行弯弯曲曲地排列得有条不紊，不知是秋收时农活忙不过来，农民还不曾将之翻转熬田，或是此地农耕方法与平原上的有所不同。

中午时分，汽车在一处叫做“桃园村”的地方停了下来，让旅客们吃午饭和上厕。

在车上困坐了大半天的旅客，尤其是在这么严寒的天气里，不免都感到身疲肚饿，早就巴不得有一个进餐和活动手脚的机会，所以大家都雀跃万分，争先恐后地纷纷下车去。

待车上的所有旅客下完了车，李天财才懒洋洋地站起身来，伸一伸腰肢，慢吞吞地下车。

他不像其他旅客那样匆忙赶去解手和吃饭，虽然这两三天来，他思绪起伏，前程往事一幕幕、一件件地在他脑海里翻腾，片刻不得安宁，令他确实有些困顿，因而只感到气闷胃涨，毫无食欲，

但他想还是要去吃点东西，一来可以补充伤神的消耗，二来可以暖暖身体，但当他眼见公路上的几个小食档口上，飞舞着成羣结队的苍蝇，即刻反胃欲呕，心想，在这样寒冷的隆多，绿头苍蝇还有这么强的生命力，可以想象，在夏天里就更是不在话下了。

抬头望望距他不远的一家小餐馆，却是拥挤不堪，想在那里买碗面汤点心，非付出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挤进人丛里去排队买牌、交牌，等待烹煮，找座位。那又何必呢！不如干脆不吃。

因为离开开车时间还有一会儿，于是他越过公路，想看看这美名为桃园村的风景，但不看犹可，一看却令他大失所望，桃园村只是虚有其名，放眼四周搜看，根本见不到一棵桃树，只有满岗满坡枯黄的芒草。

俯瞰公路边下的狭谷，却是阴阴晦晦，深不见底，而且不时冒起一阵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寒气。

看看同车的旅客吃完了午饭，陆续回到车上，他估计离开车的时间当不会太久，只好转身到附近的茅厕去解手。

走近茅厕，立即惊飞一群苍蝇，一股催人作呕的臭气，扑鼻而来，又酸又辣，简直无法叫人忍受。李天财下意识地停住了脚步，想却步不进去吗？那么等会儿在车上又如何忍受长时间的尿涨呢！就地解决吗？四周围又是空空荡荡，无遮无盖，未免有失雅观。不得已，只好一手按住鼻孔。一手推门面进。

粪坑里五颜六色的排泄物，大约因天气的严寒而处于半凝冻状态，然而一坑密密麻麻的蛆虫，却在不停地蠕动乱钻，看得李天财一身发毛。心想这样不卫生的环境，人们又怎能健康地生活呢？桃园村已是如此情况，他所要去的平县能比这里更卫生吗？

汽车又开始在公路上颠簸行驶。

李天财刚才上厕时所见所闻的情景，仍在他脑海中闪烁显隐，又引发了他连篇的浮想：

蛆虫终究是蛆虫，它们纵有柔软白色的躯体，却是专在人类的排泄脏物中生活，从中吸取营养，然后成长，变成令人憎恶的苍蝇，并带着满身的病菌到处去传染。现在社会上，不是也有许多看起来纯白，不令人对他们戒备的蛆虫吗？他们就是在吸取人

性中最卑劣、最可耻的脏物中成长，到了一旦身份显赫的时候，就嗡嗡嗡地带着绝灭人性的毒菌，去危害无辜的人们。

李天财想起这些，又连想到这几年自己身受的不幸，真的是痛心疾首。

若果是真的苍蝇，李天财非但有能力去防御它，而且更可以用种种方法去消灭它；可是，人形的苍蝇，其危害却是防不胜防，只要他们看中了你，沾到你的身上，那么你纵有千般的能耐，也无法摆脱痛苦的命运，除非你愿意死去，愿意腐烂，或者愿意和他们一样，变成社会的蛆虫，跟他们一起去危害别的无辜的人们。

想着想着，沮丧、无奈的情绪使他只感到身疲力竭，终于在迷迷糊糊中入睡了去。

当李天财在睡梦中醒来的时候，只见天色正在渐渐地暗了下来。

冬日的夕阳，此刻正在前方羣峰叠峦间缓缓地下沉。在李天财过去的经历中，他原最喜欢欣赏日落西山红霞飞的迷人情景，它会唤起无数美丽和丰富的想象；但是眼下，他却只有“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的哀愁。

问一问邻座一位戴着手表的旅客，才知道现在已经是下午五点多钟，算一算行车时间，本来早就可以抵达平县了，可是，十二小时的路途，由于半途上的磨磨蹭蹭，又是非要误点不可了。

这时候公路上的来往车辆不多，但因为冬季夜长日短，暮色既降，为安全起见，车子大都亮起车头两侧的小灯，同时又放慢了车速，这倒与车上旅客近乡情急的心情相反。不过对李天财来说心情是矛盾的，他固然想早一点抵达平县，以便知道自己命运的安排，可是又怕万一这种安排是痛苦的话，倒不如永远在旅途上奔驶，宁可不要有一个不幸的终点。

冬日暮色下的山野，益发令人感到它的荒漠和萧索，路边村庄的农舍屋顶上的烟囱，正在飘着缕缕炊烟，李天财感到又饿又寒又渴。

四

长途汽车终于抵达平县。

李天财出闸之后，看见壁上的圆钟指着七点二十五分。若在F市，这时候正是傍晚时分，就是在冬季，街上也有不少行人，但在这里，却已是寂静的夜晚。

不到五分点，车站里已是寂然无人。李天财从汽车总站出来，看见对面斜路口上，有一间两层楼高的房子，孤零零地筑在那里。李天财借着门口微弱的灯光，看见一块写着“平县大旅店”五个大字的招牌，于是走过公路去投宿。

其实所谓大旅店，是近乎夸大，整间旅店总共只有八个房间，每个房间有六个床位，全部住满，也不外四十八个客，若与F市的小旅客相比，仍嫌它小呢！不过，在这穷乡僻壤之中，也许已足于使人夸耀不已。

旅店中的投宿者不多，大约只有十来人，楼下三间房的床位也没住满。投宿者中只有三几个看起来是由外地来此出差的人员，其余不少是从本县远乡来的农民，有的独身，有的拖儿带女的。

李天财入住之后，到洗澡间洗了澡，然后就到街上去，打算好好吃一顿晚饭，因为这些天来，精神上和旅途上的劳累，消耗实在太多，若不好好补充一下，身体恐怕支持不住。

李天财沿着来时的这条公路，往城里的方向走去，不到五分钟，就看见路边竖有一个牌子，写着“平县广场”。

牌子后面就是广场，原来只是一块约两三亩地平方宽的晒谷坪，坪中建有一巨大的白色石雕像，座西面东，石像举臂指着前方。李天财沿着石像所指的方向望去，只见前面一片漆黑，几个豆点大的灯光在北风中闪闪烁烁。李天财用足眼力，仔细地端祥，才知道那一片漆黑原来是错杂、挤迫地建在山脚下的一堆房屋。

回头望一望石像的左边，是沿晒谷坪而建的一排平房，像是店铺，但已关门休息，停止营业；右边是一条延绵而去的小公路；此外，晒谷坪上只有两三摊点着“臭土灯”照亮的小贩在摆卖。李天财走了过去，想买点食物充饿，但走近一看，原来摆卖的都是些山野果和生鸡蛋，不觉扫兴万分，只得作罢。

这时李天财实在肚饥难耐，可又无法可想，忽然记起来时在

半路上有一间卖酒的小店子仍在营业，于是沿公路往回走，来到卖酒的小店子，向店东买了二两土白酒和半斤黄豆糖送酒，算是一顿晚餐；然后，带着几分酒意，摇摇晃晃地回旅店睡觉。

第二天起床，已是上午九点多钟，他赶忙洗漱完毕，赶到路口的饭馆去，准备美美地吃顿早餐。

谁知进到店里。看看黑板上写着所买的食物，再看看食客们碗里的东西，兀然腻味骤生，大失所望。

所谓炸酱面，实是一碗酱糊里拌着一撮粗面条，黑乎乎的，叫人望而生畏；猪杂清汤，则是一些油垢味极重的炸猪皮、猪油渣，混着稀和的糊汤，也是难于入口。最后，只好叫了碗有点猪血碎块的“猪红高汤”和两个馒头吃了，算是这两天中最享受的早餐了。

十点钟，他持着介绍信到平县的人事科去报到。接见他的是一位穿草绿色制服的男人，看过介绍信之后，叫李天财在会客室里坐等，他则在里间的档案室翻找有关的资料。

等了差不多一个多小时，才见那人出来对李天财说：

“你个人的档案材料还没送到，本来应安排你在县招待所住几天，等档案材料送到，我们可以根据你的专长安排你工作，这叫‘量才而用’吧！但县里正在开全县积极分子大会，招待所没地方住，按你的情况，住旅店又不能报销。所以我们根据介绍信上的介绍，先安排你到青山社去，到了那里，他们会很好安排你工作。喏！这是我们县人事科给青山社的信，你带下去交给他们就行了。”

李天财是个‘待罪’的人，他只有坚决执行的义务，绝不敢有所异议，因而问道：

“青山社在什么地方？我怎么去？”

“青山社在西边，你从广场右边的小公路一直去，差不多二十公里的路程就到了，过了大桥，你就可以看见一个门楼，上面写着‘青山社’三个大字，你去找社委的蔡书记就是了。”

“请问有没有短途的公共汽车去青山社？”

“喔！没有公共汽车，不过很快就会有了。”那个穿草绿制服的人沉吟了一下又说。

“这样吧！你到广场左边的单车出租店里，租一辆单车骑下去，费用是五角钱，到了青山社，你把单车交给那里的单车店就行了。很方便，很方便。就这样吧！你今天就下去，我先给你挂个电话给蔡书记，他会给你安排的。嗯，我还得去开会。对了，记得带给蔡书记的信。”

那穿草绿色制服的人说完了，就送李天财出门。

李天财拿着这封介绍信，在手中掂了掂，似乎想知道它又是什么分量。从F市往西到L城，又往西到平县，现在又要他再往西到青山社；为什么一直迫他往西走呢？

李天财从县人事科出来之后，来到“广场”左边的那排平房前，找到了一间单车店，交了钱，并登记了名字，然后骑着单车来到汽车总站的行李托运部，领取了他那一箱书和棉被，把它们捆绑在单车后边的货架上，开始沿着“广场”右边的小公路驶去。

李天财刚一上路，就感到他所骑的单车实在“老爷”得不像样，踏脚的踏板驳得下正，一踩起来裤管就被沾上了一大片油渍，每踩一转就发出吱吱吱的声音。单车的座纤维破烂得露出弹簧，不仅坐得不舒服，时常夹住皮肢，而且一震动，坐骨痛得难受，亏单车站的工人还说这辆已是最好的了。

骑着这样破烂的单车，李天财就想起他那辆从遥远的千岛之国带回来的“礼厘”牌赛车，那是他姐姐卖掉一些手饰去换来送给他的，所以，李天财非常珍惜它，每天都花些时间去拭抹它，而每当骑上这车，就想起他那个日夜勤劳的姐姐。

但好景不常，自李天财蒙上不白之冤后，他那辆“礼厘”牌单车被当作罪证拿去展览了一段时间，过后就不知去向了，是被别人私自占用了呢，还是被当成烂铁给卖了，李天财恐怕永远也不会晓得的。

五

单车骑不到半个钟头，李天财已累得大汗搭小汗，浑身湿漉漉。他停下来脱下那件破旧棉袄和贴身的一件卫生衣，只剩下一件单衣，又继续骑着。幸好这时是吹北风，虽不是顺风，但也不

逆风，还不致于感到太吃力。

一个多钟头之后，李天财来到了公路尽头的一条河边，过了桥，果然有一门楼，门上横匾写着“青山社”三个大楷书。他借问一位农民去社里的方向，然后径直骑到那里去。

社办公地方是一座两层高的大房子，比县城汽车总站对面的大旅店还要大；房子外面有一道两人高的围墙，围墙的大木门半掩半开。

李天财下了单车推着进去，问一个十七八岁的青年人蔡书记在不在，那青年人指着西楼角上的一间说：

“就在那边楼上第一间。”

李天财道了谢，就推着单车停靠在墙边，从木楼梯登上二楼蔡书记的房间去。

蔡书记的房门大开，有几个人在那里边喝茶剥花生边大声说笑谈天，看见有人来，全都静了下来。其中一个大块头的中年人问道：

“呢找也人？”

“我找这里的蔡书记，我是来报到的，我……”

“也个地方来的？”

“我从县城，不，是从F市来的，你是……蔡书记？”

“他就是蔡书记。”坐在旁边的一个瘦个子指着那个大块头中年人说。

“哦！蔡书记，你好！这是我的介绍信。”李天财边说边从随身挂包里取出介绍信，用双递手了上去。

“请坐，吃茶。”瘦个子欠起身子，指着一张空椅子请李天财坐下，接着又给他倒了一杯茶。

李天财骑了半天单车，又流了一身汗，此刻口渴万分，也就不客气地坐下来，拿起杯了，一口就喝干了。瘦个子又起身为他再斟了一杯。

蔡书记看完了信，转过头来对李天财说：

“你从F市来我们这里，实在欢迎。路途上辛苦了吧？”

“不不不，一点也不辛苦。”李天财自“出事”以后，从来没遇到过有人对他这么客气，反而有点诚惶诚恐。

“县委人事科的介绍信说，你是从南洋来的，出身不太好，把你分配到我们这里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改造思想。这很好嘛！你们华侨人，家里大多有点钱，从小你们就娇生惯养，五谷不分，四体不勤嘛！下来锻炼改造，才能很好的参加建设。

“哦！你是从南洋回来的？南洋离这异很远吧？怎么你们华侨人跟我们的样子没有甚么不同？听说你们华侨人都很有钱是吗？南洋的地方大不大？好玩不好玩？“在座的几个聊天的人，一听说李天财是从南洋来的，大都深感兴趣，不断发出问题，一边又斟茶，一边又递烟。

李天财几年来从没受到如此的对待，心里不禁感激万分，差点被感动得掉下眼泪。

乘着这个愉快的气氛，李天财除了坦率地回答他们的问题外，又从挂包里取出在F市买来的两盒蜜饯，请在座的几个尝尝。

在座的对李天财的慷慨大方，也欣然接受，毫不客气地分享着这两盒蜜饯，而且还不断地用当地方言赞美说：

“味道好‘奖’啰！我呢人未食过安好个！”

李天财虽不懂这地方的方言，但这几句话他还是能听明白的。面对这几个看来是当地的要人，对他的情况一知半解，而又极为口馋，先前心中的悬挂，也就放了下来，而且投其所好，谈了些F市和南洋的地方食物，是如何的多，如何的可口美味，并说以后有机会，准备显一显身手，烹制点给他们尝尝，引得在座的几个人猛吞口水。

看看时间不早，蔡书记即叫通讯员，也即李天财在小区门口遇见的那个青年人，带李天财到一个客房去休息。

李天财把行李从单车上搬进房间后，顺便推着单车送还设在青山社小街上的一间单车店，然后在街上打了一转，了解一下当地的情况。

青山社在平县算是个大社，人口约近万人，但大都分散居住在方圆二十公平范围内的各个村落里、小区内只有百多户的居民，

也大都以农耕为生，只有极少数是在社办的锯木厂、农械厂里当职工。

平时，小区里静悄悄的，唯一的一条街道，只有一两百米长，从街头一望可到街尾。在星期天的赶集日子里，才有许多农民从四乡担些蔬菜、山货等东西，来此地摆卖，换点盐油，或买些日用品。

李天财在小街上转了一圈之后，回到社里饭堂吃晚饭，洗了澡，就早早上床睡觉。

也许是多日来旅途上的奔波劳累，也许是日间与小区要人的一次融洽聚谈而心情宽慰，他竟一觉睡到天亮。

第二天早饭后，通讯员来通知他去见蔡书记。

“你原来是教书的，我们考虑还是安排你干老本行，我们这里教员缺乏得很，你来的正是时候。”蔡书记一见李天财进门，没等他坐下就开口说了。

李天财静默地想了一会，大胆地提出要求。

“我希望蔡书记能安排我做别的工作，如到社办厂去当个工人，或者……”

“那不行，社办厂是拿工分的，你是带薪下来的，没法安排，何况现在正要大搞教育革命，你应该留在教育岗位上。”

“可我出身不好，又是从海外来的……”李天财这几年中经受过冲击，对当教师已是谈虎色变，想极力避开这份工作。

“安排你继续当教师，是我们对你的信任，也是对你的考验，你应该服从革命的需要，搞教育革命，首先要革自己的命……”

李天财一听到‘革自己的命’几个字，下意识里即刻作出条件反射，全身颤了一下，耳朵里似乎有甚么东西在嗡嗡作响，对蔡书记下面的话，也没听进去。

最后，彷佛听到蔡书记说：

“我已经通知岭村的一个四类分子，今天上午来小区替你挑行李到他们村里去，你就安排在他那个村里的复式班教课，等一会他就会来带你的。”

岭村？它到底是个甚么样的地方？位置在哪里呢？李天财心

里纳闷，正想开口问蔡书记。

恰好这时蔡书记先说了话。

“我还有事要上去县里开会，有关你的安排问题，等一下李副书记会跟你具体谈谈。”

说完，披上一件灰色外套棉袄，大摇大摆地走出房间，李天财只好跟着走了出来。蔡书记回转身，顺手把门卡察一声锁住，然后用右手指着对面一间房间门，对李天财说：

“对面那间房间是李副书记的，你去找他，他会告诉你。昨天晚上我们社委会几个人研究的。”

蔡书记从木楼梯咚咚咚走了下去之后，李天财带着一颗惆怅不安的心，走向李副书记的房间走去，伸手在门上嘟笃笃笃敲了三下。

房间打开来，露出一个尖瘦狭长的脸，一双俏皮的眼似笑非笑地在滴溜溜转，他就是昨天为李天财斟茶，大赞F市蜜饯好吃的瘦个子，也是这个社的李副书记。

李天财脸上堆上笑容，客气地叫道：

“李副书记，早上好。”

“啊，原来是你，老李，我们五百年前是同宗，进来进来，请坐。”他一边说一边引李天财到他办公桌旁的一张凳子上坐下，接着又忙着去斟茶。

李天财从昨天就感到，这位瘦个子的李副书记对他似乎特别客气，人也很和气。李天财这些年来看到的都是人们的白眼和怀疑、不友善的眼光，所以现在李副书记如此待他，李天财不免有些“受宠若惊”；不过，他仍然有些感到不自在，总是思疑李副书记对自己一定有些甚么目的，否则作为一个堂堂的书记何必要对一个“伏罪”的下属这般友好呢？

李天财正在想得入神，忽然听到李副书记说：

“昨晚我们社委会讨论了一下你的问题，我建议安排你到领村的一个小学复式班去教课，这样对你有好处，可以生活在贫下中农当中，接受他们的再教育。再说，岭村是我蹲点的高岭生产大队的一个小生产队，虽然地方偏僻些，但好在安静，你们知识

分子不是有一句话说‘闭门思过’吗？这就很适合你了。”

“谢谢李副书记的关照，我一定好好接受贫下中农的教育，改造自己的世界观。”

李天财虽然对李副书记关照他的这个谜尚未解开，但这几年的经历，使他也懂得在必要时说些冠冕堂皇的门面话。

“哈哈哈……。”李副书记听了李天财这一席话，纵声笑了起来。

李副书记的个子虽瘦小，但笑起来的声音倒是宏亮有力。李天财乘这个机会认真地端详他一阵，才发现他的气色很好，睑光红润，看来平时的营养是很充足的，这与他在小区内所看到的其他人不一样。

谈话气氛和谐，倒是解除了李天财几年来忧郁的心情和沉重的思想负担，他借机向这位李副书记打听一下他所要到的岭村的情况。

“哦！岭村嘛，离我们小区有三十里地，可以说是我们社管辖区最远的一个村庄。从这里到高岭大队要走二十里的山路，到了高岭大队部之后，还要再走十里的山路才能到岭村。”

李副书记开始向李天财介绍。

“哇！三十里，路途好远。”

“不算远，不算远。我们这里算的是华里，三十里走路两个多钟头就到了。他们割松油的农民，要挑一担一百五六十斤的松油，路上连歇脚都不必。我们这里人走惯了，不觉得是一回事。你们城市人刚到，可能不习惯走路，不过慢慢地你就会习惯了。”

“李副书记你蹲点高岭大队，不是要常下去走走视察视察？”李天财有意找话题。

“是啊！每个月总得下去跑跑，抓一抓，在大队部住几天，检查检查各小队。

“不知道这里粮食产量高不高？”

“这里山高水寒，田瘦难耕，平均年亩产量两三百斤，高产田最高是五百斤左右，低产田有时候只有百来斤的收成。”一谈起农业生产情况，李副书记似乎没有太大的兴趣味。“对了，你

们F市的粮油供应怎样？”

“一般啦，我们脑力劳动的每月二十八斤大米，四两油，其他杂粮供应也要用粮票。”

“你这回下来带了冬少斤生油？”李副书记问。

“生油？我临时接到通知下来的，第二天就走了，没想到要带生油。”李天财解释。

“其他食品呢？”

“你是说蜜饯？”李天财多少有点会意了。

“不，譬如鱼干啦，罐头啦，还有什么蚝屎。”

“我甚么都没带来。”

李副书记听了似乎很失望，也不再作声。

正在这时侯，通讯员跑来告诉李副书记，说岭村那个四类分子来了。

六

岭村的那个四类分子挑着李天财的行李，不声不吭地低着头在前头走着，李天财在离他三五步远的后面跟着。

刚离开小区不远，那个四类分子突然停下担子，走到路边去捡了一块石头，用绳子捆绑着，吊在挑着棉被和行李袋的扁担那一头，然后又挑起担子继续赶路。

看到这情形，李天财心里纳闷，奇怪这个四类分子为什么要捡石头来加重自己的担子，李天财的行李虽然不多，但那箱书重量已经不轻了，现在加上那块石头，少说也有四五十斤，他这样做用意到底何在？

想到这，于是加快步伐赶了上前去与他并排走着，并带着和气的口吻说：

“阿伯，担子已经不轻了，你再加上一块石头，不是更重吗？”

听到李天财主动开腔和他说话，那个四类分子先是瞧了李天财一眼，然后才淡淡地说：

“你不要叫我阿伯，我是四类分子，没资格被人叫阿伯的。”

“哪……。”听他这么回答，李天财不时不知所措。“那我应该怎么称呼你？”

“叫我良牯。”四类分子又是淡淡地说。

“哦！你姓梁，单名叫古。”

“我不姓梁，我姓刘，名字叫良，良好的良。”

“哦！那为甚么又叫做良古呢？古是甚么意思，是不是指年纪大的人？”李天财还是好奇地追问。

“我们这里的男人，名字后面都要加个牯字，是雄性的意思。”

“啊！原来如此，真有意思。”李天财明白了意思之后，开心极了。“那么，好吧，我就叫你良牯。”

刘良看出李天财的态度，并不像怀有甚么恶意，反而是一种友好的表示，心里也就不那么紧张，开始和李天财交谈了起来。

“良牯，你还没告诉我为甚么要在扁担上的一头绑块石头。”

“你没挑过担子，当然不知道。你这箱书重量不轻，但这一头的棉被和行李袋却太轻。

扁担一头重一头轻挑起来很吃力，也不便换肩，如果两头差不多一样重，就好挑了。“刘良解释给李天财听。

“哦！”李天财恍然大悟。“这是物理上的原理。”

李天财良牯两人由于彼此间开始消除了提防的心里界线，所以一路上有谈有说。

从谈话中，李天财了解到良牯的祖父，由于收购松油的老板没钱支付给他，而接受了几亩在荒山中废弃的旱田田契作为抵偿，因此评成分时被划为富农，这样世代相传，他的父亲和他本人也都成了人见人憎的四类分子了。

同时再加上村里姓氏宗派的互相争斗倾轧，他们一家备受灾难，父亲因不堪侮辱投河自尽，母亲也服食断肠草而致死，年幼的良牯，住在草棚里挣扎成长，后来与一地主女儿结婚，生了一女一男。女儿因为成分不好，没人敢娶她，所以还未出嫁，小儿子八岁，在村里复式班念二年级。

良牯听说李天财是到复式班任教，感到很高兴，千拜托万拜托，希望李天财严厉教育他的孩子。

李天财听了良牯的家世，心中感到异常沉重。他虽然同情良牯，知道他是封建血统论的受害者，但他也警戒自己，以后不便与良牯来往太过密切，否则免不了又要遭受批斗之苦。这几年来的折磨已在李天财心灵深处烙下一道深深的伤痕，他害怕自己连累别人，也怕别人连累自己。

良牯见李天财久久没有说话，只是在默默地走路，也感到自己太不自量，向李天财提出教育好自己儿子的要求，误会李天财无法接受，于是解释说：

“我知道我们四类分子的孩子，是没有太多读书的机会，最多读到小学毕业，就要去耕田，书读得再好也上不了中学，现在是凭成分录取的。”

“凭成分录取”这句话，像沉重的一锤击在李天财的心上，他倏然一震，从沉思中回到现实，回头看一看良牯，口唇嚅动着，似乎想说甚么又说不出来。

现在李天财对“成分论”这东西的恐惧心理，是特别严重，自己这几年来正因为先被划上了剥削阶级成分，成了人们仇视的狗崽仔，接着他的一切言论、行为都被说成是别有居心，另有目的，连他努力工作，积极参加劳动，也被视为伪装进步，骗取信任，麻痹羣众……。总之，他无所适从，干也不行，不干更不行，最后甚至成了“特嫌”，发配到这贫穷、落后、荒凉的山区。

尽管从通知他“调动”离开F市那天起，他自由自在地度过了几天，但眼下他可能又要遇到新的不幸和灾难，到了岭村之后，他难免会要面临着排外的、宗派的，以及许多未可知的麻烦，命运等待他的将是甚么呢？

李天财从良牯的遭遇，联想到自己的不幸，内心感到无比的沉重，因而他一时没有心情同良牯谈天，而良牯见李天财听了他的要求之后，沉默不语，以为自己不识好歹，提出非分的要求而使李天财难以接受，心里更加自卑，一时也找不到别的话题来改变这个尴尬的气氛。

两人只是默默地一前一后走着。良牯由于是挑担，脚步跨得快些，渐渐地，李天财落在后面好远。良牯虽不时转回头来望他，并特意放慢脚步等他，但李天财的脚步却是异常沉重，怎样也赶

不上良牯。

对于良牯来说，他当然不知道李天财的不幸命运，以及为甚么会被调到他们村里教书的事。

一个外地人被分配到他们村里教书，还是他活了四十多年第一次遇到的事。自他开始懂事的童年开始，他就受到同村同社里人们的歧视和排斥，劳动是干着最重、最脏、最难的活，工分和口粮分配都是比任何人少，尤其是自从他和地主女儿结婚以后，他一家人简直被人当成瘟神，谁也不想接近他，有困难也不会有人帮助他。因而他只能够像一头不知疲倦的牛一样，没日没夜地干活，希望用多劳动来弥补不足的工作和口粮。正因为这样，却使他无形中学得很能干，样样劳动都干得特别出色。

然而，当他的家庭经济略有好转的时候，却遇上了“横扫”的风暴，他在那段最令人惊心的头两年里，被揪斗、批斗、下跪、挂牌是不在话下，最使他内心愤愤不平的是，他要做许多无偿的劳动，生产大队要建谷仓、建校舍，社里要筑围墙，扩建房子，或者装修礼堂需要木工，每次派工都有他。别人做一天记一天工分，他却在做义工的名分下，半个工分也得不到。

做义工没有工分还不要紧，更糟的是做了义工，就失去了村里的劳动日，成了没有工分收入。年终一结算，工分少的人，口粮也分得少。口粮是农民的生命，粮食不够吃，就得用现钱去买口粮。可是在岭村这个贫困的山区里，就是有劳动余粮的人，年底分红时，也只有账目上的积存，根本没有领到一分钱的现金，更何况良牯这种缺粮户，则更不必想有现金去买米买粮。故此，良牯一家人就只能有一餐没一餐，或者搞点蕃薯、南瓜当杂粮搭配着度日子。

良牯自知他这一辈子，不，他的子子孙孙，永远也不会有可能像别人一样正常地生活和做人；他和他的后代，注定要永远做人下人，永远做被人欺压，供人使唤的牛马。他对这个世界已经没有抱甚么希望和存甚么幻想，他和他的一家，只能是属于会说话、埋头劳动的动物。

七

八

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天色已经大亮。他静静躺在床上细心地听，似乎从山脚下的村屋区传来了一点隐隐约约的人声，同时彷佛听到房内有嘀嘀答答的钟声。他循着钟声的方向抬头望去，原来他房间书桌上放着一个闹钟。

这个闹钟到底是良牯所带来的，还是本来就放在书桌上，而自己昨晚没曾留意到的呢？李天财一时也想不起来。反正不管它，有了钟就爬起来看看时间。

原来这时已经是上午十点多钟了，虽然这是隆冬季节，天空仍然是阴沉沉的，但也不能再睡懒觉了，于是拿出牙刷面巾到厨房里去。

踏进厨房，立即发现炉灶里有人生过火，前锅里还温着早餐的饭菜，后锅里有半锅供洗睑的温水，水缸里也装满了水。

李天财心里不胜感激良牯对自己的关怀和帮助。他只身孤影来到这个陌生的山野，幸而遇上了这么一个人，处处给自己提供方便，要不，他这个长年生活在城市里的知识分子，开头就不知道要怎么应付这一切的生活琐事。

正当李天财刷完了牙，俯首在脸盆里洗脸的时候，忽然听到厨房外“嚓”的一声响，他赶忙抬起头来看个究竟，却见清玉满头大汗地从两大束的树枝里用力抽出一杆竹筒扁担。

李天财连忙走了出去，向她问好。清玉也含笑叫了他一声李老师，并说：

“我先从家里挑来这两担干柴枝，可以够你一星期烧饭用，明天我再上山去砍两担半干湿的，晒一个星期就可以烧了，以后，我每个星期都给你砍两担，你就不必怕没柴烧饭了。”

“哦！原来你早已挑来一担了，我还没看到呢，真太谢谢你了。以后我自己上山去砍就行了，哪里好意思让你砍柴给我烧呢？”

“你是城里人，不惯上山砍柴，会很辛苦的，我们山里人做

惯了就没甚么，李老师请你不要客气。”清玉说完了羞涩地微微一笑。

“太感谢你们父女俩，你父亲一早就来帮我烧饭挑水，我昨晚喝多了酒还在睡觉，还没感谢他。”

“我‘爷昵’一早就上大队部做义工，他今早没来你这里。”

“哦！那么早饭是你做的，水缸水也是你帮我挑的！”李天财这时才恍然大悟。“哎呀！太不好意思了。”

听到李天财再三感谢，清玉不禁睑上泛起了一片红晕，低声说：

“这是应该的，不必感谢。以后你教我学点文化就是感谢了。”清玉说了，就忙着去把两束干柴解开，推叠了起来。

这时，李天财站在厨房门口，静静地端祥这个勤快的姑娘。由于是在日间，所以比昨晚的匆匆一瞥看得更清楚了。

清玉虽不是属于长得很俊美那类女孩子，但却是样貌娟秀可爱，圆圆的脸庞衬着一对乌黑明亮的大眼睛，活泼地闪烁着，眼神里似乎饱蕴着一股叫人动心的魅力；她的个子中等，身材苗条玲珑，干起活来利落快捷，是一个典型的农家女。

清玉叠完了柴，回头看见李天财在出神地注视她，羞得赶忙拿起竹筒扁担匆匆走开。

李天财站在厨房门口，不能自主地目送着清玉走下山坡，直到消失在山脚下拐弯处的灌木丛里，他才回到厨房里吃早餐。

在早餐桌上，他又一次想起了自己的身世和遭遇。

十多年以来，在学生时代，无论是中学和大学里，他都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听话学生，读书勤奋，品性良好。他虽然有个青梅竹马的女朋友，但他响应校方的“学生时代不应谈恋爱”的号召，同她一直保持一段距离，不敢有超越友谊的行为，同时由于他们两人是异地求学，接触的机会不多，平时只是通通信，谈点生活、学习问题，尽量不去涉及感情的事，只打算在彼此大学毕业后，出来社会工作的时候，才考虑两人的终身大事。

谁知道李天财大学毕业后，刚刚工作不到两年，就遇上了这个不白之冤，当时他的还在异地求学的女朋友，竟也相信他干了

背叛国家、出卖理想的勾当，而与他划清界线，后来就跟她同校的同学结婚去了。

尽管她的离去，在当时对李天财是个莫大的打击，因为她的忘情和背弃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过后，他也体谅她当时的断然行动，也许出自盲信或压力，也许是自己过于克制的感情，使她误解而去另找新的对象。

然而，他们这场马拉松式的感情维系，终于永远成了不可实现的幻梦。

此后，“出事”后的李天财的身分，更令人人畏鬼神而远之了，还有哪一位姑娘敢对他产生丝毫的兴趣呢？时光蹉跎，一年复一年，李天财直到今年三十五岁，仍是孤家寡人的王老五，而且这几年的无时无刻的检讨、清查、审问，搞得他精神上万分痛苦。几乎完全失去了青壮人应有的感情和生理上的冲动和渴求，甚至有时他还怀疑自己是否已经失去行人道的能力，故对于异性更不敢有丝毫非份的幻想。

但这次的“调动”，在他获得了在旅途上的几天自由，以及来了岭村这个短短一天时间里，潜在意识的苏醒，却拨动了青春的琴弦，爱和情的音符彷佛也发出了绝妙的低回乐音，唤起了原已消失的欲望。

可是，李天财也意识到，这低回的乐音，纵然使他感到自己并不是一具行尸走肉，而是具有感情和爱欲的活生生的生命。

不过，他又克制着自己，不让感情冲闸而出，因为他深深明了，一个人悲惨命运的消失，是不会牵动任何心灵的悲哀，但若果两个不幸生命的结合，则不可避免地要将悲惨传续给未来的生命。

九

早餐过后，李天财登上校舍背后的山岗顶上，放眼环视这个对他来说是极为陌生的山野。

在他眼前，已经没有了城市的喧嚣，没有了鳞次栉比的房舍，而是满眼的青山绿树，层层叠叠的梯田，以及连绵起伏延展至远方的山峦坡岗。

在他的左边，是一片静静的山林，只偶而听到几声禽鸟的啼

鸣，或者从山林深处传来一阵回响的伐木声，接着，一切又都归于平静，平静得彷佛时间也凝结住了，风也似乎不愿惊动这里的平静，悄悄躲到了别的甚么地方去了。

然而，李天财所瞩目的平静山野，并没有使他的心情也平静起来。他的内心此刻却有波浪起伏般的翻腾。

他被“调动”到这山野的旅程是结束了，但他的人生旅程并没有完结，而只是另一个不明前景的开端。这新的人生旅程将会把他带到甚么样的地方，赋予他甚么样的命运呢？李天财自身完全不能明白，也完全不能自我主宰。也许他从此被诡谲的社会远远地抛弃在这荒山穷壤里，寂寞地度过他生命里剩下的岁月；也许他会在这“世外桃源”里去寻找他生命中新的意义。

可是，眼下仍然戴在他身上的无形的锁链，却依旧没有松缚。他想忘却年少时曾经在那天涯海角生活过的点滴，忘却生养他的双亲，忘却青春年代有过的欢乐，忘却终年椰风蕉雨的岛国上的师友，以便心如死水般地认命，麻木地将自己当成一个只有食和欲本能的生物，他才能真正没有痛苦，没有烦恼，没有侈求地安度下半生。

可是，这一切的希望和想象，仅是一道一闪而过的电光，过后他又沉入更痛苦的深渊里。

三十几年的人生经历，像火烙的印记，深深地打在他的脑海中，无论如何也没能将之磨灭掉。

在他心中，曾不时萌发过情和欲的渴求，曾本能地要求像一个人，而不是像一头生物般地生活。他愿意将他心中的爱和情，付与他所爱的人，但是他却提不起勇气，更不愿令自己无边的痛苦，难言的不幸，无辜地传染给别人，或者遗留给应该有，却永远不能有的未来的生命。因而，他只能默默地将自己的情和欲，深深地纳藏于心灵的深处，等待它们的腐烂。

未来的生活，也只是一串长长的梦，在梦中他无需自持，无需决断，无需选择，只有无求地让时光的波浪把他吞噬。

节选自忠扬《昨日梦华中》

（香港：获益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2）

幻灭的天才梦（节选）

方桂香

作者简介

方桂香（1961-），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厦门大学文学博士。著有中篇小说《幻灭的天才梦》和《这种感觉你不会懂》；短篇小说集《放过我吧，老师》；诗集《月色》；评论集《另一种解读》、《因为你就在我的视野里》、《从序文看本土出版脉搏》、《巨匠陈瑞献》和《陈瑞献美学思想论》；学术论着《新加坡华文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研究：以新加坡南洋商报副刊〈文艺〉、〈文丛〉、〈咖啡座〉、〈窗〉和马来西亚文学杂志〈蕉风月刊〉为个案》。曾任报章记者及副刊编辑、电视编剧、杂志主编。现为《联合早报》专栏作家，创意圈出版社总监兼总编辑，策划与主编共30部作品。

本来，她应该在四年后

捧着一纸特优成绩，光光

采采地回国，可是……

期考成绩发榜了，慧颖接获成绩单，一看，简直吓呆了，竟有一半的科目不及格！

她差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她可是奖学金得主，是经测试鉴定过的天才，怎么可能成绩会如此的差？然而，这毕竟不是在作梦，而是事实。她真的有半数的科目过不了关，需要补考，万一补考再不及格，就得留级或退学。到时，就会影响她的奖学金计划。

慧颖很害怕。她曾经是中学 11 科 A1 的小状元，也曾经是高中会考成绩冠全校的人物，更曾是国内外多项学术比赛的常胜军。她捧走的是一份不知羡煞多少人的荣誉奖学金，怎可以失败呢？

难道要她成为第一个中途因学业失败，奖学金遭取消的学生吗？

她原是背载着无限荣耀负笈美国深造的。本来，她应该在四年后，捧着一纸特优成绩，光光采采地回国，才不会辜负父母、师长，甚至是政府、国家对她的厚望。

可是，她失败了，失败得恐怕无颜回家见江东父老。然而，她为何会失败？这不是没有原因的。

这段日子，为了哲皓，她荒废学业；为了哲皓，她患得患失、魂不守舍，根本没心思念书；为了哲皓，她曾经义无反顾地要转读艺术系，伴随哲皓遨游于浩瀚的艺术天地里，而对化工系的课程早已心不在焉。

为了哲皓，她牺牲了学业，若能就此换取爱情，她也会无怨无悔的。

现在是，牺牲了学业，却得不到崔哲皓的爱，叫她如何是好？

闹街上，人潮汹涌，眩目的霓虹灯、水银灯散发出一股热气，慧颖迷茫地走着，越走越觉得迷失了方向。

人群中，她仿佛看见崔哲皓。不，不只他，还看见娇媚热情、全身散发出青春气息的苏菲，亲热地抱着哲皓在人潮中穿梭。她

看见苏菲每走几步就拥吻哲皓几下，哲皓对苏菲是那么倾心、迷恋。

慧颖感到芒刺在背，一阵刺骨蚀心的怨妒如潮般覆没了她。

她强烈地感受到全身的血管，似随着脉动而膨胀，那愤怒的血液，在流遍全身后，就凝聚在心头上。

恍惚间，她走进一家枪械店，对店员说："给我一支手枪。"

付了钱，走出商店后，她把手枪放进裙子的口袋中，然后茫然地走回校园。

沿着弯弯曲曲的校园小径，她来到崔哲皓的宿舍。这间小小的宿舍，曾是她美丽的寻梦园；她在那里编织过无数个绮丽、缤纷的彩梦。

如今，彩梦幻灭了，她那诗一般的少女情怀也受创了。

可是，崔哲皓的宿舍里依旧灯火光明，还传出欢声笑语。不，不是欢声笑语，而是淫荡、丑陋、卑鄙、无耻的声浪。

这声浪是恶魔的声浪，代表了黑暗和罪恶，作为光明的追随者，她有责任、有义务、更有使命除掉这叫人堕落的声浪！

慧颖这时已完全丧失理智，狠狠地冲进哲皓的宿舍里，然后将门反锁，接着抽出手枪，疯狂地朝苏菲开了一枪。

不一会儿，苏菲就倒在血泊中。哲皓极度紧张地扶起苏菲，满腔怒火地对着呆愣在一旁的慧颖狂喊："余慧颖，你为什么这样做？苏菲是无辜的。苏菲！苏菲！苏菲！"

崔哲皓痛苦地呼喊着苏菲。慧颖看出他是那么心疼、那么在乎苏菲。

慧颖的怨妒情绪再升华，又往苏菲头部开一枪。

"你疯了，变态了？"哲皓发狠地冲向她。

"余慧颖，你太卑鄙了！为什么要杀害苏菲，为什么？"

"因为这女人抢走了你对我的爱。"

慧颖歇斯底里地道："我容不下这个女人！"

"慧颖，你听着，我爱的是苏菲，你杀了她，我还是一样不

会爱你的。”

“崔哲皓，你心好狠！你毁了我的初恋，毁了我的学业，毁了我的前途。你，毁了我的一切！”

慧颖举起了枪，情绪异常激动地嘶喊道。

“崔哲皓，我曾经那么爱你，现在，却是那么恨你，恨到了极点。”说完，往哲皓开了一枪。

哲皓中枪倒下，他痛苦地指着慧颖：“你太狠心了！”

“我狠心？”慧颖忽然狂笑起来。

狂笑声一停，紧接着的是嚎哭声。

“崔哲皓，真正狠心的人是你！”

“就算你杀死我，我还是要告诉你，我爱的人是苏菲，永远都是苏菲。”

一听到是苏菲，慧颖又是忍无可忍，完全丧失了理智，朝哲皓开第二枪。

哲皓这时彻底地倒地不起，和苏菲双双气绝身亡。

21

我不是有心要杀他的，

可是却开枪杀了他。

龚雪晴收拾行李，正准备前往机场时，电话忽然响起起。

她放下行李，赶紧跑去接听。

“喂？”。

“妈，我杀了人！”慧颖慌乱地说。

“慧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不要吓妈妈啊！”

“妈……妈……妈，我开枪杀了那个男孩子，还有他的女朋友。”慧颖显得很害怕。

“慧颖，你到底在做什么啊？”雪晴被这突如其来的消息吓坏了。

“妈……妈，我……我是……是爱他的。真的……真的不想

他死，更不是有心要杀他的……”慧颖边哭边说：“妈，我很害怕，不知怎么办？妈……妈……”

“我搭的班机下午就起飞，你镇定点，妈很快就会到的。”

“妈……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杀人？我真的不想他死的，我真的很爱他。”

“慧颖，你镇定点，妈马上就来。”说完，雪晴放下电话.这时，她发现自己双脚已软弱得走不动。

另一边，余乐刚吃早餐时，翻开报纸一看，赫然发现这样一个怵目惊心的大标题：

新加坡女高才生

纽约上演情杀案

余乐刚再往下读：

一名新加坡政府奖学金得主余慧颖，疑因感情纠纷，于纽约大学校园的男生宿舍，分别向一名中国籍男生和一名美国女生连发两枪，以致双双身亡。

警方查悉，男死者为这名新加坡留学生的男友，而美籍女死者，则是男死者的亲密女伴。

美国警方已把这起命案列为情杀案处理。由于新加坡女学生余慧颖已失踪，案情有待进一步调查。

这则新闻犹如晴天霹雳，震得余乐刚把手中的咖啡都弄翻了。

“乐刚，发生什么事？脸色怎么这样难看？”

宋嫣从厨房走出来关心地问。

“我女儿杀人了！”乐刚慌得面无人色。宋嫣看了乐刚摊在桌上的报纸，顿时也目瞪口呆。

“怎会这样？慧颖怎会这样？”乐刚已六神无主，完全乱了阵脚。

“我帮你订机票，你马上飞去纽约看她吧！”

“我拨个电话给她妈。”乐刚说完，马上拨电话，可是找不到雪晴。

“对了，上次在纽约，慧颖抄下了她妈的传呼机号码给我。”乐刚突然想起。

“那就快传呼她吧！”

乐刚从皮夹里搜出一本电话记录簿，边看号码，边拨电话，因心情紊乱，老是拨错号码。

“还是让我来吧！”宋嫣说。

不一会儿，电话响了.乐刚迫不及待地接听。果然是雪晴的回电。

“雪晴，我是乐刚，慧颖的事你知道了吗？”

“知道了。”雪晴边哭边说：“我现在在机场，班机三小时后就要起飞。”

“我马上试试看订得到机票吗。如果订得到，我陪你去。”乐刚接着安慰道：“雪晴，不要太担心，慧颖会没事的。”

放下电话，乐刚慌得连订机票都得由宋嫣代劳。

“乐刚，机票订到了，你马上去机场吧！”

放下电话后，宋嫣连忙对在收拾行李的乐刚说道。

“我马上去。”

“要我陪你去吗？”宋嫣问。

“不必了。你留在新加坡，好为我留意报章对这件事的一些反应。”

“也好。”宋嫣明白地点点头：“有什么事，就拨电回来告诉我。”

22

在我临死之前，仍相信，

申辩是我的权力。

龚雪晴和余乐刚怀着沉重、紧张的心情飞抵纽约时，马上接到一个足以让他们崩溃的可怕消息：余慧颖自杀身亡了！

在慧颖的宿舍里，雪晴看到了慧颖留下的信：

亲爱的妈妈：

在电话里，告诉过您，我有很多话要对您说。可是，却来不及等您飞到纽约当面告诉您，只好把它全部写了下来。

妈，我不愿意死，可我别无选择地拥着怨恨、绝望的心，为羞耻而死。

我丧尽天良地连杀两条人命，是罪不可恕的。

然而，在我临死之前，仍相信，申辩是我的权力。我要说话，也许你们会认为这些话不是一个高智商女孩所应该讲的。

妈，您听到我那串串的哭嚎声吗？您一定听到的，是您把我带到人间，您曾经告诉我，我第一声的哭嚎充满了智慧。现在，我以此为终的哭嚎声却是愚昧的。

我从不知道，智慧以外，还有爱情是那么迷人的。直到认识了他，我才深深体会到爱情原来是那么动人心魄的。

他整个人就是一支歌、一首诗，令我迷恋不已，甚而爱他爱得那么深，可是最终却得不到他的爱。

他不爱我，所以，我也不再爱自己了。

他不爱我，我也不许他去爱别人。

因此，我要让他消失。如今，他真的消失了，多可怕的事。

我是世界上惟一用全部真情爱他的人，他却负了我。他是罪该万死的。

妈，我真的杀了他，杀了个自己深爱过的人，我不也罪该万死吗？我应该走向荒草丛丛的刑场，俯下可耻的脸，倒在染上自己血液的大地上。

妈，别说我疯，别说我痴。我爱他，真的，真的很爱、很爱、很爱他，如果没有那个女孩，他一定会为我的真情所打动的。

妈，别说我荒谬。我杀他是为了恨，而杀她是为了仇敌。我是那么恨那女孩，却那么爱他。我是害人者，但，又有谁知道我也是受害者？

有时我在想，若不曾认识那男孩多好，我可以像一般大学女生，过着平凡淡静的日子；但，偏偏就让我认识了他，使我陷入

那种全然的痴情里，始终无力自拔，偏又那样无可救药地心甘情愿……

妈，请不要生气。这19年来，我是那么处心积虑地要高人一等。我曾经竭力用最高的智商、最佳的评语、最出类拔萃的表现，去成全你的天才梦，为您争口气。尤其是在您和爸爸离婚后，我更要让您光荣、骄傲。

小时候，不管我喜不喜欢操练智商题，都乖乖地做上二、三十本，无怨无悔地做。

其实，我是喜欢玩、喜欢画画、喜欢探险、喜欢看山、也喜欢看海、看天、看云的。

为了我，您经常和爸吵架。无数个晚上，你们的吵架声，固执地盘旋在我脑际，在我朦胧的意识中载浮载沉。

我不知道，除了为我而吵，还有什么原因令你们离婚？我很想知道。可是，到今天你们依然没告诉我。

我曾经气爸离开您，不过，当我懂事后，却怪您没给爸一个温馨的家。直到我认识他之后，我更暗暗发誓不要学你，而要用爱为他经营一个甜蜜、幸福的家。

我听到外面狗在嗥叫。犹记得小时候，您讲故事给我听时，说过狗的哭声是死亡的预报，难道真的应验了？

妈，我哭了。我要为您落下感恩的眼泪。

妈，如果时间能倒流，我不会再爱上那个不爱我的男孩。我不要再摆脱您的安排了，离开了您的庇护，我竟活得一塌糊涂，就连一向让我骄傲的学业，也败得不可收拾；期考成绩公布了，我竟有一半的科目不及格，我是彻头彻尾地失败了。

如果能够重新来过，我还是愿意选择在您安排下、庇护下，走一条无风、无险的康庄大道。

妈，不要哭，如果有得选择，我还是愿意做您女儿的。因为我知道，我始终是您最疼爱的女儿。

请您转告爸，我很感谢他给我的父爱。这些年来，他虽然不时时在我身边，但我知道，他还是关心我的，妈，请告诉爸，我

爱他！

我心里其实是多么希望您和爸能破镜重圆，虽说大人的事有时也不在我控制的范围内，但有您和爸共同陪伴我的日子，始终是我这一生最幸福的时光。

请让我最后一次向生我、养我、爱我的你们说：爸、妈，女儿永远爱你们。

爸、妈，不要哭，请为我祷告吧！

深爱您的女儿

慧颖敬上

读完慧颖的遗书后，雪晴伤痛的几乎晕眩过去，幸好乐刚一旁搀扶着。

“慧颖为什么这样傻？为什么……”雪晴喃喃地问。

乐刚也无语。他们都陷入一种绝望的窒息里。

23

这腕表，说起来还真是

慧颖的手铐

飞回新加坡之后，雪晴选择了一个有山有海，一看就看得到辽阔的蓝天白云的墓地，为慧颖安葬。

慧颖的死，震撼了许许多多欣赏她、疼爱她的师长，也震撼了不少羡慕她、仰慕她的同学。

来自她的小学、中学和高中的师长朋友，都在她坟前为她哭泣、悲痛。

慧颖却从此安详地长眠黄土里，快乐或悲伤，对她已不重要。她是笑得、哭得太累了，需要静静、永久地安睡了。

慧颖真的是太累了，虽然她是那样年轻，却从没轻松过，也从没尽情地玩乐过。

如果时光能倒流，雪晴宁愿慧颖是个普普通通但轻松快乐的孩子，也不要她是个天才。当天才是很累的，是她的天才梦害了

慧颖。

在慧颖静静的坟前，雪晴祭上她左腕上的表。

雪晴望着没有表的左腕上那道白痕，不禁感慨不已。

这表是乐刚在慧颖出世后不久送给她的。自戴上这性能不错的腕表那刻起，她便乐此不疲地日夜和时间赛跑。

这腕表，说起来还真是慧颖的手铐.她就是用这腕表，催促慧颖马不停蹄地读书、做功课。

别人的小孩，可以捉一晚上的萤火虫，从来不必担心浪费多少时间，慧颖却让她抓得那么紧。慧颖的生活永远只在这个直径仅一寸的表面上打滚。

星斗在雪晴头上倾转。她望着没有表的手腕，不禁悲从中来。

为什么她从不曾让慧颖歇一歇，享受没有表、没有时间约束的快乐呢?

她茫然地望着星空，哗啦一声，星光全泼在她身上。当她再抬头望时，它们全都开始黯然失色。

因为慧颖已离去，她知道，这一生最美好的时光一去不复返了。

自慧颖去世后，余乐刚整个人也变得沉默寡言、郁郁不欢。

他不愿让宋嫣和她分担丧女之痛，连跟她有肌肤之亲，都可以让他觉得有罪恶感。

他没有怪宋嫣，但却恨自己没尽做父亲的责任；如果他没和雪晴离婚，也许更能开导慧颖，教育慧颖。

如果慧颖小时候，能得到他更多的引导和关怀，或许长大后，就能较好地控制和掌握自己的情绪，不致于酿成今天的悲剧。

对慧颖，乐刚是有着太多太多的愧疚。

乐刚想起为慧颖要转系毁约的事，而在纽约逗留的那两天，觉得好比是昨天的事。慧颖感动得抱住他；慧颖为他和雪晴烧了一顿美味的晚餐。那晚，吃过晚饭，慧颖还说：“我们一家人，如果能够永远这样，该多好。”

这一切的一切都历历在目，怎么慧颖就这样突然离他而去?

他把对慧颖的思念深深埋在心底。慧颖不是宋嫣的女儿，她永远也无法明白他这种丧女的锥心之痛！

在一个美得令人忧伤的夜晚，宋嫣说："我们分手吧！"

这突如其来的话，令乐刚有点措手不及。

"孩子，往往是仳离的怨偶间一道永远无法拆却的墙，只要有危难发生，两颗心又会紧紧地维系在一起。"乐刚感觉到宋嫣说这段话时，是何等的忧伤。

乐刚顿感一阵震颤，良久说不出话来..

"也许你应该回到她身边，和她共同分担丧女的悲痛。悲哀会把你和她的心重新系在一起。"宋嫣冷静地说，内心却无限伤痛。

"宋嫣，对不起，慧颖死后，我的心情到今天还无法平静下来；也因为这样，忽略了你的感受。"

乐刚充满歉意地说。

"乐刚，我没怪你。打从认识你开始，我就知道，你始终是放不下那个家的。其实，我早已做好准备，你迟早会回到你那个家的；因为你有太多的牵挂。"说到这里，宋嫣眼里已泛着泪光。

"你回去吧！这时候，她比我更需要你。何况，这或许也是慧颖的心愿。"宋嫣含泪说道。

"宋嫣……"

"跟我在一起，你可曾后悔过？"

"没有。"乐刚很肯定地说。

"有你这句话，我就满足了。"

乐刚把宋嫣搂进怀里。

"我决定回台湾去了。"

"宋嫣，别这样。"乐刚不舍地说。

"当年，为了你，我才留下。今天，我也可以为了你而离开。"

"宋嫣，别这样。"乐刚以迷茫的眼光哀求道。

"乐刚，我也没后悔过跟你在一起。谢谢你给了我这段非常快乐、幸福的时光，我会永远记得的。我也会把和你的这段情，

永远深藏在我心深处。”

说完，宋嫣紧紧拥住乐刚，哭了起来。

宋嫣并不是冲动，慧颖去世后的这段日子，她好几晚都彻夜未眠。她真的想得很透彻。

离开乐刚，她会很伤心。但留下来，会更痛苦。虽然对乐刚，她的爱是那么执着，但在现实面前，她还懂得以睿智、冷静来处理这段感情。

24

此刻，共同的哀伤，让乐
刚觉得那原本和雪晴离得
很远的心，忽然靠得很近

余乐刚捧着一束百合花，黯然地来到慧颖坟前，本想单独和女儿谈心，却遇上龚雪晴也在那里。

雪晴手里拿着一首诗，用酸楚的声调念给慧颖听：

也许你真的是哭得太累，
也许、也许你要睡一睡，
那么叫苍鹭不要咳嗽，
蛙不要号、蝙蝠不要飞。

不许阳光拨你的眼帘，
不许清风刷上你的眉，
无论谁都不能惊醒你，
我吩咐山灵庇护你睡。

也许你听这蚯蚓翻泥，
听那细草的根须吸水，
也许你听这般的音乐，

比那咒骂的人声更美。

那么，你先把眼皮闭紧，
我就让你睡，我让你睡，
我把黄土轻轻盖着你，
我叫纸钱儿缓缓的飞。

余乐刚站在她身后，静静地听着。龚雪晴念到最后，声音近乎哽咽。乐刚轻拍着雪晴的肩膀，低沉地饮泣。宋嫣说得对；孩子，往往是仳离的怨偶间一道永远无法拆卸的墙，只要有危难发生，两颗心又会紧紧地维系在一起。

此刻，共同的哀伤，让乐刚觉得那原本和雪晴离得很远的心，忽然靠得很近。

“慧颖为什么那样不听话？她答应我要振作起来，好好读书的。”雪晴悲痛地抽噎着。

“这孩子实在太傻了。”乐刚也伤痛得无法安慰雪晴。

“乐刚，我告诉你，我是那么的爱慧颖，你知道吗？”雪晴实在太需要一个能和她共鸣的人来听她倾诉。此刻，她已忘了对乐刚的恨意。

“我知道，当然知道。你是慧颖的妈，天下哪有不疼孩子的妈妈？”

“我到今天，还清楚地记得慧颖是怎样在我肚子里拳打脚踢，她的每一次胎动，都让我快乐得想马上把她生下来。”

“我知道，你当时的确很快乐，而我不也一样快乐吗？几乎每个晚上，我都把脸靠在你的肚子上，静观慧颖的胎动。慧颖在你的肚子里一上一下舞动的情景，我到现在还记得很清楚。”

“十月怀胎过后，终于把慧颖生了下来。她一出世，就是一个手脚灵活的聪明女孩，又是那么迷人。我还记得她吮吸我的乳汁时，我是那么紧紧地抱着她，那么入迷地看着她。”

“我全都记得。那时我还为你们拍了很多张照片。”

“每个夜晚，我都无法安稳地一觉睡到天明，总在半夜醒来

查看小慧颖，她小得害我怕她掉下床、她小得害我怕她给风吹走。”

“我知道，你是很爱她的，她是我们的心肝宝贝。”

“我还记得无数个黄昏，抱着她坐在阳台上，望着落日沉向西天的断霞，我不断地逗她笑，对她讲话，轻吟调子。我把她的头靠在我胸前，低下头亲吻她。慧颖让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母亲。”

“我也曾多次亲吻慧颖那桃子般的脸蛋，我不也那么疼爱她。”说完，乐刚和雪晴都泣不成声。

慧颖像一道桥梁，通到雪晴和乐刚的心坎去。在十多年的婚姻生活里，两人从没像现在这样亲近过。

慧颖的死，像一张网，重新把雪晴和乐刚紧紧网在一起……

“雪晴，我们重头开始，好吗？”

雪晴的泪泉涌而出。她哭得很累、很累了，她需要一个高大、坚硬的肩膀，让她靠一靠、歇一歇。

黄昏的第一阵凉风，将她吹拂得抖了一下，乐刚把她紧紧地拥入怀里。

黄昏的那抹斜阳，渐渐地、渐渐地把他们的身影拉得很远，越拉越远，越拉越远……

节选自方桂香《幻灭的天才梦》
（新加坡：创意圈出版社，1999）

本书简介

《新华文学大系·中长篇小说集》是以新加坡1965年建国以后至今的华文中长篇小说创作为依据，整理、编辑而成的一套中长篇小说文本集，全集分为上下两册。本书为上册，记录年限为1965年——1999年，2000年以后的作品将收录在下册中。本集在作家的选择上是依据杨松年的理论，只遴选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作品。而在作品的收录上，并不是单纯地以作品的艺术成就为考量，更不是判定作品优劣的排行榜，而是针对不同作品在新加坡的特定历史时期的时代特点，节选出在艺术手法、作品题材、思想倾向等方面较具有代表性的文字。

在绪论部分，编者横跨世界、纵观历史，将新华小说融入时空的坐标系，进而揭示新华中长篇小说自我生存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的过程。全集力求在不同时代与不同作品的声音中，尽量追索新加坡中长篇小说的历史面貌，演绎新华文学在逆境中发展求存的心路历程。

楼兰古国空留一片残垣败壁，令后人唏嘘感叹！楼兰掌权者当年如果懂得历史与文化的重要性，在其兴盛时期保存了历史与文化，我们后人就可以沿着史籍追本溯源，而无需像目前这样空对断垣残壁只能兴起思古之幽情，而无由想象当年楼兰雕栏玉砌的堂皇建筑以及悠远的古老文化。

玛雅文化16世纪遭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无情摧残，只剩三部典籍和一些石碑、壁画，令后代有心人无论下了多大苦功，却始终无法寻回可能是世界上最早、最发达的玛雅文明的全貌。

没先见之明的楼兰的没保留史书和文化，与天真浪漫的玛雅人的无防人之心，随意示人以先进文化，以致遭到残酷无情的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摧残这事实，都叫我们扼腕叹息，也惊醒了我们：如果我们在此时不再作一点保留族群文化的工作，我们的文化很可能也会成为玛雅文化，而100年后我们的家园又将是什么模样？

我们怀着上述两个历史事件的哀伤，本着为了记忆，不是为了永恒的信念，我们计划出版新华文学大系，让后人对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所参照。本大系就是在这样的忧思中诞生的。

本大系是从文学乃审美意识形态的角度切入，摆脱文学从属于政党政治的桎梏，而以关怀族群文化、人类共同面临的问题的较宽阔视野作为遴选各种文体作品的原则。

大系包括戏剧集、诗歌集、散文集、小说集、理论集、史料集等等，大约14册。

欧清池博士
《新华文学大系》总编辑
世华文学创研会

ISBN 978-981-07-7257-4
9 789810 772574